# 英国史

II

1603 — 1776

## 不列颠的战争

The British Wars

# A History of Britain

［英］西蒙·沙玛（Simon Schama）/ 著　彭灵 / 译

中信出版集团

# 版权信息

书名：英国史.II，不列颠的战争：1603-1776

作者：[英]西蒙·沙玛

译者：彭灵

ISBN：9787508649306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叙述只是一条直线，行动却是全方位的。虽然我们孜孜不倦地在无数个只有手指缝那么宽的年份和平方英里之间探索“因”与“果”，还想要把它们串联起来，但历史真相是那么的广袤、深远，而且，每个原子都“彼此纠缠”，然后和所有因子一起组合成为整体……

托马斯·卡莱尔

《谈历史》

需要幻想才能理解维柯（Vico）的历史观，少了幻想可不行；它不是简单地说尤利乌斯·恺撒（Julius Caesar）已经死了，或者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或者13是个很重要的数字，或者一星期有7天，也不是如何骑自行车的知识，或者怎样从事统计数据研究，或者怎么打赢一场战斗。它更像是懂得贫穷是怎么回事，什么叫属于一个民族，何谓革命，一见钟情是什么，笼罩在无名恐惧中又是什么感受，被一件艺术作品打动会是怎样的喜悦……

以赛亚·柏林

《乔瓦尼·巴蒂斯塔·维柯和文化史》

人类是唯一会大笑和哭泣的动物，因为他是唯一能为了事物是什么样的和按理说它们应该是哪种样子的差别而感到震惊的动物。

威廉·黑兹利特

《论英语喜剧作家》

# 前言

生而为大不列颠人真的从来就不存在需要直接向谁表忠心的问题，在本书讲到的两个世纪里，这一点尤为明显。这个国家是一个群岛还是一个帝国，是一个共和国还是一个君主国？“大不列颠”这个概念始于苏格兰国王詹姆士六世也就是英格兰国王詹姆士一世的头脑中，那是个堂而皇之的狂想。最终塞林伽巴丹（Seringapatam）城墙沾上鲜血，这个帝国现实让人惊得目瞪口呆。自信的编年史家们经过难以置信的思想斗争，思维从准岛国版图转换到全球帝国，喜欢把这段历史想象为某种意义上来说是注定的、自然形成的：从地理方面来说势在必行，而产生议会君主制也是水到渠成，是各派达成一致的共识。但是，从来没有一个民族比我们这个民族的命运更不可预测，或者说更不确定：地形标记从来没有明确指出过到底是特威德河或者斯莱戈（Sligo），还是阿巴拉契亚山脉（the Appalachians）甚或孟加拉湾（Bay of Bengal）是我们疆域的边界，也不知道那些做出这些决断的人应该被认为是王室的仆从，还是人民的代表。

就是这些为了忠诚问题的一次次战役——我们群岛各民族之间以及各民族内部的两场大不列颠内战，然后在更广大的世界范围里，关于我国历史和政治继承的不同理念，经过激烈争辩后进行的各场战事——才塑造了我们。我们的身份认同来自鲜血的洗礼。

但是大屠杀并不总是毫无用处的，它们对于我们的未来常常至关重要，甚至影响深远。维多利亚时代的历史学家，特别是麦考莱，都相信大不列颠诞生于好运气中，是祖先们用牺牲换来的。现代学术界已习惯于严厉指责他们令人憎恶的狭隘的自鸣得意，还有因为他们“回读”历史而产生的愚蠢错误，他们完全不懂议会公民学，习惯于设计断代——那是19世纪时他们全神贯注的事。据说，读他们的书会使人进入一个历史，一个失去了它自己的自由意志的世界，在那里结果不确定，他们授命过去按照新教徒的鼓角节奏行进，走向议会制的未来。但是如果浏览一下19世纪的伟大历史著作，当然最好是长久地沉浸其中——加德纳、卡莱尔，当然还有麦考莱，说明对于普通读者来说，除了将他们限定在仿佛能自动完成的预言世界里，没有其他更好的方法了。那些最强有力的鸿篇巨制展示给读者的是恐怖、混乱和残酷得令人震惊的世界。

当然，很多伟大的历史讲述者假设自己演绎的长长的故事是信仰之争的战斗历史，而不是一幅错综复杂、利益交织的单纯画面，自由党派的最终的、公认的部分胜利，代表了世界政治历史的一个真正转折点。假如要重新讲述这个故事，又坚持这些大部分是真的，等于揭示出讲述者自己就是

个重生的辉格党人，是个最不可救药的不合时宜者。好吧，也算上我一个。

2001年于纽约

# 第一章　重塑不列颠

“大不列颠？这是啥玩意儿？”约翰·斯比德（John Speed）肯定对此有点儿概念，他本是个裁缝，半路出家转行成了地图制作者兼历史学家，因为在1611年，正是他出版了一本含有67幅地图的英格兰各郡、威尔士、苏格兰及爱尔兰地图集，并堂而皇之地用“大不列颠帝国全览”（*The Theatre of the Empire of Great Britaine*）做书名。尽人皆知，国王詹姆士希望自己以“不列颠的君主”之名而广为人知，而不是苏格兰第六位兼英格兰第一位国王。斯比德是个野心勃勃的投机分子，自然投其所好。威廉·卡姆登（William Camden）的地理汇编加古文物研究的编年史《不列颠志》（*Britannia*）赋予了不列颠的奇特历史以新的权威，到1607年，此书已是第六次编纂。封面上大不列颠的化身戴着头盔端坐着，两侧是海神尼普顿（Neptune）和谷神刻瑞斯（Ceres），还有不列颠的最大古物象征——巨石阵（Stonehenge），据说后者是罗马–不列颠英雄奥勒留（Aurelius）所建。

卡姆登的巨著用拉丁文写成，所以他的历史书只适合装点绅士们的图书室；斯比德的著作却是面向普罗大众，他已感觉到大家坐在平稳的扶手椅里放任想象驰骋时的兴奋。这个国家需要确定自己在世界上的地位，同时审视它的过去和现在。因此，在伦敦波普海德巷（Pope’s Head Alley）的约翰·萨德伯里（John Sudbury）与乔治·亨伯尔（GeorgeHumble）的印刷厂里印制的这本地图集，就不仅仅是一本地形信息的汇编，还是一本复杂的、生动活泼的读物，充满了五花八门的各种事件。历史名胜，如玫瑰战争（the Wars of the Roses）的战场，均以骑兵与长矛兵拼死搏斗的小图像标注出来；牛津和剑桥大学以穿长袍的学者和盾形纹章表示；温莎城堡与其他无可匹敌的王室宫殿则带有丰富的插图及说明。肯特郡的图上有满载货物的船只，沿梅德威河经过罗切斯特城堡脚下上溯航行。50个城镇的详细地图，历史上第一次被绘制出，在其插图中街道、市场、教堂一应俱全，满足了自豪的市民和未来旅行者的需要。这位前裁缝雄心勃勃，要为新国家与新世纪提供第一本大众用的地图册，毫无顾忌地在前辈们身上动剪刀。起码有5幅英格兰郡的地图，或多或少是直接从克里斯托弗·萨克斯顿（Christopher Saxton）那里盗来的，后者是伟大的伊丽莎白时代的绘图者［给伯格利（Burghley）提供了他自己的袖珍地图册］，另有5幅来自英格兰地图绘制者约翰·诺登（John Norden）。那张苏格兰的单张地图，是斯比德要出版不列颠地图集的重要原因。他依据的是弗莱芒绘图者兼地图绘制者基哈德斯·墨卡托（Gerardus Mercator）早前的版本，也引用了一些神秘信息［如尼斯湖（Loch Ness）从不结冰，骑士在河里用矛叉三文鱼］，还有恬不知耻的恭维话（苏格兰人的优点是身体强壮，英武

神勇，在战斗中表现如此英勇，简直无所不能，冲锋在前，撤退在后）。他的东爱尔兰地图堪称精确，八成是他自己去过那边；可是西爱尔兰对他来说明显就是异邦，是一片神秘之地，说到那里的居民时，只是胡乱地引用中世纪编年史学家威尔士人杰拉德的话，说什么海岸附近的“岛上，有的住满天使，也有的全是魔鬼”。

尽管只是个用奇怪的布料与碎片粗制滥造的东西，斯比德的大不列颠地图却不全是假的。他写在图背面的点评也许是老生常谈，什么哪儿的空气洁净啦，哪里的污浊啦，但有的却是只有一个真正的旅行者，一个拿着经纬仪去各郡游走的人才能说得出来的话。他一定曾经小跑着从潮湿阴暗的山谷里上来，发现自己正好处在环顾英格兰全景的位置。他面前的风景应该和我们现在看到的没什么两样：溪流勾勒出来的田野（比一个世纪前少了很多带状地块），一片小树林，远处一群羊，一缕青烟。有一处——也就是沃里克郡（Warwickshire）东南的红马（Red Horse）溪谷——把讲究务实的斯比德都给感动了，他不禁要学着田园诗人那样夸张起来。阿文河（Avon）把沃里克郡分割成对比鲜明的两块：北面是半工业化的阿登（Arden）森林，当然，这里没有失恋的罗瑟琳（Rosalinds）与西莉娅（Celias）注，只住着贫穷的烧炭工、林地拾穗人、偷猎者和伪造者，他们都处在暴动的边缘。南边是菲尔登（Feldon），可耕种的“原野”起伏不平，这里的山谷里种着麦子，缓坡上放着羊群。就在那里，科兹沃兹（Cotswolds）正位于急速下降的地点。斯比德领略了乡村之美，诗兴大发，他写道：“农人微笑地瞧着他的艰苦劳作，草场绿茵一片，花儿点缀其上，从艾奇希尔（Edgehill）小山上看去，仿佛这里就是伊甸园。”

约翰·斯比德死于1629年，身后留下了《大不列颠历史》（*History of Great Britaine*）、一堆漂亮的地图、18个孩子与（想来应该是）精疲力竭的妻子苏珊娜（Susanna）。13年后，在1642年10月23日，查理一世（Charles I）来到沃里克郡的这个山脊，就是地图绘制者曾经一瞥之下惊为伊甸园的地方，掏出轻便望远镜，观察着山脚下的圆颅党（Roundhead）的部队。到天黑的时候，艾奇希尔山顶上国王站过的地方就堆了60具尸体，几千名伤兵在刺骨的寒冷中痛苦地呻吟，这让查理一世根本无法入睡。第二天早上，斯比德曾添枝加叶地描述过的草场上躺着3000具尸骸。因为他们的衣物都被扒光了，他们的手指因有人掳掠戒指被扳断了，赤裸着的尸体无法辨别他们本来是属于哪一边的，伊甸园变成了骷髅地（Golgotha）。

1660年，不列颠战争第一轮战事结束时，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至少损失了25万人，死因包括疾病、饥馑、战斗、围困，死于伤口感染者比在战斗中直接杀死的还多。死神的镰刀从不悲悯，照例忙碌着抹去一切，无论身份和职位：军官或士兵；骑兵与火枪手；军中小贩和营妓；第一次戴上

头盔的新兵；头脑已和他们的胸甲一起生锈了、铁石心肠的雇佣兵；饿着肚子、弄不到靴子穿的士兵；拿不出任何东西给他们的农民；鼓手和号兵；上尉和厨师。现代人口统计学之父威廉·配第爵士（Sir William Petty，查理二世的爱尔兰测量总监）粗略估算，在爱尔兰另外有超过60万人死亡，哪怕把他的数字除以3，与当时不列颠群岛总人口500万相比，其死亡比例仍然高于本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1918年）中的死亡率。

不管哪种情形，单纯的死亡统计都无法衡量灾难所造成的巨大创伤。从康沃尔到康诺特郡，从约克到赫布里底群岛，不列颠群岛的每个角落都遍体鳞伤。每个教区和郡里的各社区人群，本来在改革动荡中对由谁统领以及统治者如何行使职权，一直保持着相同的意见，此时全都被分裂了。从前在一起共同审理案件的人，这时在相互拷问着彼此。即使对教会和议会事务持不同意见的男男女女，从前对爱国忠诚向来没有异议，这时却称对方为叛国者。以往会认为不可思议的最极端的事，这时全冒了出来，还被付诸行动。对普通的男人女人来说，本来国王的存在是为了满足共同体的正常运转，而这时他们被要求接受的主张却是，要想共同体还能正常运行的话，就必须杀死国王。

不列颠内战割裂了民族、教会、家庭成员，导致父子兄弟反目。在兰斯多恩（Lansdown）战役中，比维尔·格伦维尔爵士（Sir Bevil Grenville）死的时候，得知自己的兄弟理查德是议会方的指挥官（不久后他又换边了）。士兵希尔斯丁（Hillsdean）死于围困威尔特郡的沃德城堡（Wardour Castle）之战中，他让大家知道了是自己的兄弟对他开的枪，尽管他原谅了他的兄弟，因为“他只是在尽职”。1645年苏格兰内战最残酷的时候，弗洛伦斯·坎贝尔（Florence Campbell）听说，在因弗罗奇（Inverlochy）一役后，她的兄弟邓肯（Duncan）被胜利方麦克唐纳家族的首领杀死。虽然兄弟输了，但是她丈夫和儿子追随保王党麦克里恩家族（MacLeans），站在赢家一边。可是弗洛伦斯的愤怒悲伤全是为了坎贝尔家族。“假如我那天在因弗罗奇，”她写道，“我会用手中的利剑把麦克里恩家和麦克唐纳家的人全砍成碎片，我要坎贝尔家族的人都活着回来。”

不列颠大厦不仅被撕裂，还被摧毁了；象征统治阶级财富和权威的、令服从议会贵族院权力的普通大众望而生畏的华厦，很多情况下被无情地围困——围困成了主要的攻击方式，这样的豪宅最后都化为了灰烬。很多大宅经过加固变成堡垒要塞，如汉姆普郡的贝辛庄园（Basing House in Hampshire）与波贝克岛（Isle of Purbeck）上的科夫城堡（Corfe Castle），它们一直坚持到了最后。守卫者死的时候手里还握着剑，在燃烧的门廊和窗户边的搏斗中倒下；或者像沃德城堡被围困的守卫者那样，凭每人8盎司谷物和以半匹马均分的小份马肉，饿到最后不得不投降。如

果说围困过后还剩下点儿什么的话，那就是这些房子都“瘦身”了（这场战争的伟大委婉说辞之一），以便保证以后它们再也不会构成威胁。

食物短缺造成人口减少，天花和斑疹伤寒也趁机流行起来。也许最成功的大军是老鼠部队，它们造成又一次黑死病流行，让整个情况更加恶化。有几年，在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爱尔兰感染最严重的地方，一切习俗、同情心、法律几乎都到了全面崩溃的边缘。像博尔顿（Bolton）那样的城镇，在1644年的大屠杀之后，人口减少了一半。1643年，在普里斯通（Preston）除了“‘杀死，杀死’，什么都听不见，骑士追逐着惊恐的穷人，并进行杀戮残害，对妇女儿童的悲号哭喊充耳不闻”。阿伯丁落在蒙特罗斯侯爵（Marquis of Montrose）与阿拉斯戴尔·麦考拉（Alasdair MacColla）的军队手里后，富有的市民在被砍头之前要被剥光身上的衣服，因为衣物是珍贵的战利品，不能沾染血污。对有些受害者来说，创伤从来也没有愈合。据约翰·奥博利（John Aubrey）所记，年逾古稀的乔丹夫人（Lady Jordan）“在赛伦塞斯特（Cirencester）围困期间，受到枪击惊吓，失去理智，变成了一个小孩子，大家只能一直给她玩偶玩儿”。

为什么不列颠岛上各民族如此自戕？成千上万的人到底为什么送命？尽管这个问题已问过千百遍，但还是值得继续追问下去。尽管历史学家们没有办法给出答案，但我们永远不应该放弃探寻。我们必须追问死者所遭受的痛苦有意义吗？或者，不列颠岛上的这些战争根本就是毫无意义的自相残杀？还是正如维多利亚时代的历史学家所相信的，17世纪爱尔兰人、苏格兰人、英格兰人与威尔士人所遭受的痛苦，是为了后代能生活在议会制的国家——这个议会政体稳固、自由而且公正，举世无双。他们相信的这些都是真的吗？这些战争的根源之一肯定是教会和国家之间绝不可调和的且不可避免的矛盾冲突吗？这些社会等级或高或低的人——历史学意义上的傻瓜——参与战事，是不是被他们一知半解的力量推进去的？而其结果又是他们根本无法预见的？或者，整个血腥事件就是荒谬的误解，如果正常一点儿的话，根本就不会发生？

维多利亚时代的人对此肯定的观点曾经贯穿我们的整个历史，现在可以十拿九稳地说，至少在学术界，它已经是古人牙慧。针对维多利亚时代历史学的这个教条的、自以为是的观念，一些现代历史学家的结论更冷酷、更复杂，即事实真相是：明摆着，不列颠内战是无法预见的、并非必然的，是原本可以避免的。一直到最后一刻，即1641年末或1642年，英格兰的政治团体都一致同意，英格兰应该由一个神授君权的君主加上负责任的议会辅佐这样的方式来统治。如果有争议，可以容忍；即使有什么理由要分裂人民，那怎么也比不上将他们联结在一起的利益和基本原则更重要。国王不是专制主义者，议会也不是自由斗士，他们大同小异，这就是英格兰本色——理智的中间道路。维多利亚时代的历史学家都被蒙蔽了，如S.R.

加德纳（S.R.Gardiner）将斯图亚特王朝几位国王与议会之间的每次争执都细致入微地梳理出来，差不多编成了一部伟大的政治交锋戏剧，写出了他们非此即彼的两派对立思维，过分关注议会辩论的声音和愤怒，以及创立史诗的需要。因此他们回溯历史，这样辩论下去的结论就是：议会这个19世纪帝国的跳动的心脏，一直被认为是进步的工具，不列颠"独特性"的标志，正是它使得英国与欧洲大陆那些专制主义国家分道扬镳。正是这种狭隘的岛国意识、国家主义者、议会党人的叙述，与民族英雄皮姆（Pym）和汉普登（Hampden）一起，捍卫了英格兰的堡垒，使其没有沦落到欧洲专制里。半个世纪以来，正是这种思想激起了学者们的热情。现在可以说，关于内战起源及发展的最糟糕情况，正是因为它受了辉格党历史观的蒙蔽，即所谓追求自由的"进步"和追求权威的"反动"之间泾渭分明，已经注定要发生冲突。评论家们坚定地认为，事实正好相反：君主和议会、宫廷和乡村，并不是沿着一条冲突的路径持续运行，不可避免地朝着宪政这个巨大的火车残骸而去；相反，直到最后一刻，它们都在平行的轨道上平稳地前进，天气晴和，一路畅通，发动机马力充足。1629年，查理一世选择了不要议会而治的时候，大家都满不在乎，除了一小撮自以为是的、自认为是英格兰自由的"守护人"。

但是，不知怎的，似乎有人抛出了一名扳道工。接着，那个绝对不可预料的、不可能发生的，我们该叫它什么？——一场不幸——发生了。我以为，这是我们共同历史上的最大不幸。但你懂的，事故发生了。

它们真的发生了吗？

有段时间谣传苏格兰国王詹姆士六世兼英格兰国王詹姆士一世想要改名为亚瑟（Arthur）。嗯，干吗不这么改呢？卡姆登自己说得不是很明白，"不列颠"不算什么新发明，而只是远古的一个联合体，即特洛伊的博鲁特斯和卢修斯王（King Lucius）之国的复兴。卢修斯是第一个皈依者，它绝对是亚瑟基督教不列颠的伟大帝国中心，其疆域覆盖从冰岛到挪威，从爱尔兰到阿摩力克人的布列塔尼（Armorican Brittany）。当然詹姆士自认为他把两个久已分开的国家英格兰和苏格兰重新联合在一起，两国分开曾经造成可怕的无休止的血腥争斗。宫廷布道者约翰·霍普金斯（John Hopkins）用《旧约·以西结书》第37章的内容提醒詹姆士：书中讲一位先知梦见两根木杖，耶和华命令他将这两根木杖放在一起，而当他这么做了以后，瞧啊，二者合而为一，还活了起来，这个梦的寓意是分开的以色列（Israel）与犹大（Judah）复合了。随詹姆士南下到英格兰的苏格兰大臣约翰·戈登（John Gordon），自诩为犹太神秘哲学家（cabbalist），说自己破解了"不列塔尼亚"（Britannia）一词发源于希伯来文（Hebrew）的深奥的意义，引用翻译Brit-an-Yah："此处有约（Brit）在先"——即蕴含着上帝的旨意，要将不列颠分开的两半重归一处。就从他接过伊丽莎白手

指上取下的那枚蓝宝石戒指那一刻起，詹姆士就很高兴地接受了这个说辞。1603年4月，他到达泰恩河畔的纽卡斯尔（Newcastle upon Tyne）后，便对硬币进行重新设计。硬币上称呼自己的王国为“大不列颠”，他自己呢，是头戴月桂花冠的罗马皇帝的形象。整个在位期间，他给自己的定位就是第一位基督教皇帝，出生于（通常都这么认为）不列颠北方的新康斯坦丁大帝。

精通科学的哲学家、散文家兼政治家弗朗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不遗余力地促进英格兰和苏格兰的联合，担心国王“对两个王国与民族混合有点儿操之过急，政策跟不上，承受不了这一进度”。可是没有什么能阻挡詹姆士，联合意味着安定、完整、和平，每个人、每件事都要纳入他的这个包罗万象的一体大王国里。国玺要包括三个王国的盾徽（四个，如果你真的扳着手指头数数的话，詹姆士当然还得把法兰西的百合花也算上）。新的旗帜，联合的象征——詹姆士常常过分乐观地比之为充满爱的婚姻，将在圣乔治和圣安德鲁两个十字交叉的美满姻缘里融为一体。他尝试了很多设计：一个是苏格兰圣安德鲁十字和圣乔治十字并列；另一个是只占四分之一的圣安德鲁十字，红底白色交叉。最后，1606年，第一面联合王国的旗帜终于完成了，蓝底白色十字在下，上覆白底红色十字。苏格兰船主们立刻抱怨圣安德鲁十字被圣乔治十字盖住，看不清楚，对于联合前景，这可不是一个好征兆：光学定律打破了两个王国之间任何表面上的平等，因为鲜艳的红色看起来总是凸起在隐性的蓝色之上，圣安德鲁十字注定被解读成“背景”。

那么，好吧，我们不谈论旗帜了：让选手们上场吧。对那些毛遂自荐的公关人员和策划展览的人来说，两国合并的幸福婚姻是天赐良机。例如托马斯·戴克（Thomas Dekker），他是居住在伦敦东面贫民窟的异军突起的剧作家、长期负债者兼监狱常客,他要抓住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本·琼生（Ben Jonson）是他的搭档，比他境况好得多。他们俩得到授权，要布置伦敦城的盛大娱乐（The Magnifi cent Entertainment）场景，作为首都正式迎接国王之用，不消说，“欢乐不列颠”（Happy Britannia）要放在中心。“圣乔治和圣安德鲁，几百年来彼此不买账，现在是结拜兄弟了：从今以后，英格兰与苏格兰亲密无间。”戴克知道该怎么办，要弄成圣安德鲁和圣乔治这两位骑士，兄弟一般亲密地肩并肩骑马前行去迎候国王。戴克乐观地认为，这是一个真正受人喜爱的活动。他会写一个故事，是关于1603年英格兰民族如何笼罩在黑色的哀悼里伤心不已，在令人忧郁的疟疾中痛苦挣扎，最后终于迎来奇迹般的治愈，这都是因为“全心全意地接纳了一个名正言顺的国王……看哪！北方升起一轮红日，赏心悦目，它的光芒像一把大扇子，吹散了一切厚重的污浊的乌云”。

很不幸，正当戴克要品尝成功之杯饮时，瘟疫将它从他的嘴唇边打落。

（“然而，哦，人的幸福何其短暂！哦，世界，你的欢愉是何其轻微与缥缈啊！”）在1603年夏天，有3万——4万人死去，剧场关门，街巷空荡荡的，没有了欢庆，戴克只得转向备用计划：为了从痛苦中搞几个钱来，最大限度地利用瘟疫，他弄了个小册子《奇妙之年》（*The Wonderfull Yeare*，1603）：

一位吟游诗人整夜整夜地待在巨大的寂静的太平间（Charnelhouse）里，这是难以言说的折磨，如豆的灯火在空中慢慢燃烧，四下里空荡荡的，发出幽幽的光（使这里更显得可怕）。本来绿草萋萋的人行道上，现在只散落着枯萎的迷迭香、凋零的风信子、致命的龙柏和母羊，死人的骨骸叠成堆，厚厚地混杂其中：躺在那边的是其生父的白骨，这边是其生母的空洞头骨（Chaplesse）；他的周围还有1000个粗人（coarse），一些直挺挺地裹在打结的裹尸布里，另一些半个身子已腐朽在烂掉的棺材里……假如他突然大张嘴巴打个哈欠，鼻子只闻得到臭气，眼睛也只看得见蠕动的虫子。

好在一年后鼠疫终于退去，戴克和琼生终于上演了他们的盛会。如果说瘟疫有什么影响的话，那就是延误吊足了伦敦人对这类节日狂欢的胃口，上一次还是在半个世纪前伊丽莎白女王登基时候的事。戴克写道：“街上全是人……货摊上没有丰富货品，全让小孩子占了，窗户洞开（铅条镶嵌的玻璃已取下），挤满妇女。”他这么说也许不全是自夸，但是，对国王来说，公众的热情与其说是机会，不如说制造了麻烦。因为詹姆士在众人面前会不可救药地感到紧张，只想逃避到别处去；他更喜欢在罗伊斯顿（Royston）附近的山里骑马，兴致勃勃地追踪牡鹿。但是，富含寓意的露天剧场里乐声喧天，场面花哨华美，使人眼花缭乱，至少短暂地解除了国王是土包子形象的印象。除了兄弟般的安德鲁和乔治，老父亲般的“泰晤士河”（Thamesis），带着寓言书里拟人化的飘动胡子，以大地做陶罐献上贡品，罐中的鱼儿鲜活可见；斯蒂芬·哈里森（Stephen Harrison）的巨大凯旋门必定给大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它用木头与石膏砌成，27米高，15米宽，就竖立在游行经过的路上，每隔一段距离就有一座。其中之一为格子架，上有三座塔，点缀着厚厚的绿色植物，寓意詹姆士的王国永远“丰茂长荫”，特色是“羊群吃草，羊羔啃咬，鸟儿在空中飞翔，其他主题也都是安享太平时光”。竖立在芬丘奇街（Fenchurch）的那座拱门上，升起一个钝锯齿形的城垛，上面放着一幅巨大的伦敦全景图（仿佛从远处塔上看到的景象），中心是圣保罗大教堂模型，相比20万蝼蚁般生灵行走的杂乱无章的真实大都市，这个全景图看起来可是要规整得多。这个新特洛伊（New Troy）的奥古斯特式（Augustan）景观下面，正是不列颠自身——在一个象征帝国的大圆球上，刻写着“独立于世之不列颠”（Orbis Britannicus Ab Orbe Divisus Est）。熟读经典的学者——也许人群中就有一些——会一眼看出它援引自博学的维吉尔（Virgil），尤其暗合《田园

牧歌之四》（*Fourth Eclogue*）里面预言新黄金时代将会回来的句子。威廉·卡姆登在《不列颠志》一书开头早已确认过，维吉尔的诗句承认不列颠作为一个独悬海外之地的历史命运。那么，很自然地，不列颠群岛的一些古典地理学家尽量利用它，称许其为传奇的大洋西边的“幸运群岛”。到1603年，英格兰人正以此沾沾自喜，认为岛国与大陆的分离状态具有无价地利；“这个大自然为她自己建造的堡垒，免于瘟疫感染，也不受战争纷扰”，莎士比亚的话恰好道出英格兰民族的自信心声，即他们受到天神的福佑，隔绝了世界其他地方的痛苦。

这时候，不管怎样，要让大不列颠分享这种幸运岛国的意识，还要延伸到幸运的爱尔兰和苏格兰（虽然一向的事实是，历史上苏格兰与欧洲的联系，比它与英格兰的关联更紧密）。1604年10月，詹姆士对着心怀重重疑虑的英格兰议会两院（国王已告知它们，圣上允许它们享有特权，此说已给议会套上马笼头）发誓：“因为我的血统而带来了英格兰和苏格兰的联合，它产生的好处，我必将回馈给全体岛民。”每当他提及自己的国家时，总是一再表示，这是不可分割的“本岛”。他略带歉疚地承认，即使是特威德河两岸的邻居，也曾有过不幸的异见和血仇，但那种情况，很大程度上得归咎于邪恶大陆（尤其是法兰西人与西班牙人）的干扰阴谋（Machiavellianism，即马基雅维利主义），他们恶意煽风点火要英格兰与苏格兰对掐。而现在，詹姆士本人——他身上本来就有英格兰人、威尔士人、法兰西人与苏格兰人血统，又蒙上帝恩宠赐予他两个健康儿子——过去长久以来关于王位继承的痛苦战争，将一去不复返。“这种令人不快的杂音，”卡姆登写道，“使得这些民族长久以来陷入纷争（否则他们是不可战胜的），而现在可以终止，一去不复返了，可以代之以快乐地无穷尽地享受甜蜜的和谐胜利曲调。”假面剧开始，大家入场吧，太平调子奏起来，斯图亚特王朝桃花源（Arcady），前进吧！

可是，本·琼生、托马斯·戴克、约翰·斯比德、威廉·卡姆登等一群人欢天喜地预言的“独立于世之疆域”“卓尔不群的不列颠”，结果呢，没有带来和谐与协调，反倒是浩劫与毁灭。不管王室还是共和主义者们，千辛万苦，越使出吃奶的劲头要把不列颠的碎片聚拢来，它们反倒散得越厉害。詹姆士一世与查理一世父子俩耗费巨大心力“联合”“统一”，到头来只落得仇恨和分裂。詹姆士一世即位那年，没人（当然不是琼生或戴克）能预测到这个（尽管国王对议会所做的专横讲话已经不是个好兆头），可是还需要再过一段时间，“不列颠的麻烦”才现出它的危险性。晚到1637年，查理一世的苏格兰朋友兼盟友汉密尔顿公爵（Duke of Hamilton）还在给他最明白清晰的警告，劝告国王收回成命，不要一意孤行地在苏格兰和英格兰两地推行宗教统一，以免边界北部，也就是特威德河以北的苏格兰反应激烈发生危机，再蔓延到其他两个王国，也就是爱尔兰与威尔士。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建设和谐不列颠本身就是一桩自动毁灭的买卖，在三个王国之间连同其各自内部都造成了混乱。历史学家一直想让我们相信，斯图亚特王朝的英国是个基本温和的政体，因政见一致而联合在一起。他们声称：尽管有关于宗教与政治的争论，但都局限于政府与社会的既定秩序内。用这个观点来看，斯图亚特王朝治下的英格兰（与不列颠历史重合的部分较多）是君子协定式的统治。统治阶层对君主的权力及其界限没有分歧，议会应该给国王提供金钱，同意保持社会等级固定；在詹姆士统治期内，接受较宽泛的加尔文宗教义。当议会和王室意见不一时，绝大部分人民都愿意他们和解，而不是各自背离，走极端。可是，也许学者们给出的印象，是单就英格兰来看，没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就把这个国家引向了灾难性的后果。历史学家的问题没有错，如果说出了岔子，那要看说到的是哪个国家。即使缩小范围，单说英格兰，问到统治着英格兰各郡的那帮人，这就可以当成一个能容忍什么样的冲突的案例来分析（尽管我认为不是十分契合上面所说的情况）。但如果说有麻烦的不是英格兰，而是不列颠——特别是苏格兰与爱尔兰，那也并不是说，在17世纪40年代一下子就冒出来非常严重的问题，搅得英格兰政局不安宁，至少，麻烦早在两代人以前就已存在。也绝不是说，不知怎地，因为某个遥远的凯尔特人的外围地带冲突风云际会，就突然莫名其妙地搅动起英格兰政坛的浑水。棘手的是苏格兰加尔文教派和爱尔兰天主教派，以及它们将各自深刻的宗教需求，诉诸英格兰斯图亚特王朝朝政，结果就使英格兰闹起了内讧。稍后我们可以看到，这些宗教诉求本身不仅带有神学意味，还有政治甚至外交政策含义。对这些需求，英格兰的帝国政府想要毫不含糊地快刀斩乱麻，务必贯彻“不列颠”统一规范，但这样做却将帝国引向可怕的危险境地。除非强迫，苏格兰、爱尔兰都不接受英格兰颁布给它们的指令，如此，不列颠战争爆发。是不列颠扼杀了英格兰，也是不列颠使得苏格兰、爱尔兰血流成河。

所以，等我们回过头来看这些问题，并将它们放在原本没出乱子的王国里，就会发现灾难发生的原因浮出了水面，这些长远的原因及短期的原因就会得到迥别于以往的解释。假设一下，英格兰清教徒们（Puritans）够愤怒、够强大吗？能够凭其本身就能把斯图亚特王朝推翻吗？答案八成是否定的，尽管毫无疑问，王朝的尊严与权威会受到惩罚和伤害。再试问，苏格兰加尔文教徒与英格兰清教徒联合起来（二者都认为国王与臣民有约在先），能不能把斯图亚特君主拉下马？答案就是肯定的了。1639年，在贝里克，查理一世和苏格兰加尔文宗圣约派（Covenanter）谈判，要终止第一次主教战争（Bishops’War），沃里斯顿（Wariston）的阿奇博尔德·约翰斯顿（Archibald Johnston）个性急躁好斗，频频打断国王的话，又出言不逊，一向矜持的查理，极不习惯这种粗鲁无礼，不得不命令约翰斯顿这个小小的检察长闭嘴。在谈判结束前，苏格兰人给了查理·斯图亚特更恶劣的侮辱。试问，一次爱尔兰天主教暴乱能产生这样的结果吗？假如忽

然揭露出英格兰国王原来不是爱尔兰守护人，而是爱尔兰教会和国家的破坏者，那么这个问题的答案也是肯定的，那就是爱尔兰天主教暴乱同样会造成这样的情况。假如詹姆士是荷兰人或日耳曼人（后来的国王们即是），对苏格兰没有那么强烈深切的感情，还会有内战吗？

但是，詹姆士就是苏格兰的国王，这麻烦就大了。苏格兰的詹姆士六世，在快40岁的时候，成了大不列颠的詹姆士一世。多年来，他不得不忍受坚硬冰冷的石头沙发，终于得到了一床温暖舒适的羽绒被褥，他必定打心眼儿里感激不尽。作为苏格兰国王，石头沙发给了他痛苦漫长的教育。他母亲玛丽·斯图亚特的榜样危险而令人厌恶。废黜她的加尔文宗贵族对她记忆犹新，他们就要确保以严格的加尔文宗教义教育她还在襁褓中的儿子。1570年，他们将詹姆士委托给可怕的乔治·布坎南（George Buchanan）监护，相比之下，约翰·诺克斯（John Knox）的严词苛责都变成了春风化雨。有个故事最能说明布坎南对王权持有略显不礼貌的态度：马尔伯爵夫人（Countess of Mar）抗议他粗暴地对待这个王子，他回答说："夫人，我刚刚鞭打了他的屁股，如果愿意，您可以亲吻它。"大家都不抱幻想，布坎南可不是什么亲谁屁股的人，他的个性正好相反。他关于君主制的观点，都毫无隐晦地写在《论苏格兰王权的对话》［*De juri regni apud Scotos*（1579），*A Dialogue Concerning the Rights of the Crown in Scotland* 注］一书里。该书论证了废黜詹姆士母亲的正当性，即国王是要为人民服务的，如果他们没有履行与自己子民签订的契约，人民就有权推翻他们。自然，按照这种反抗理论，苏格兰人和王权分立，王权若干预教会事务，也会被推翻。苏格兰长老会（Presbyterian）对任何王权统治形式都怀有敌意，它自己就是国教，有单一的、统一的教条，但是由各个群体的代表组成的最高宗教裁判会议（general assembly）却要监管这个教条。

但是不管怎么着，詹姆士·斯图亚特毕竟是他妈妈的儿子，他可不想一辈子给长老会当门口的擦脚垫。他用辩论术铺平自己通向王权的道路，而不是像玛丽那样冒险。他的智力和学习品位早就崭露头角，他采取的技巧和伊丽莎白差不多：狡猾、实用主义，还有灵活性。1587年他成年后，开始恢复国王的权威，凌驾于长老会的最高宗教裁判会议（用来统治苏格兰人，于天主教女王在位时创立）和永远好争斗的贵族之上。他手里没有任何常备军队，因此只能争取做所罗门式（Solomonic）智慧的裁决者——詹姆士懂得如何通过带有浓重象征意味的姿态使自己的权威发挥作用。为了庆祝他的成年礼，他设法在爱丁堡的市场十字广场（Market Cross）给苏格兰著名的互为死对头的贵族提供自由娱乐。当他们喝得醉醺醺后，詹姆士叫他们手挽手地沿着高街（High Street）走向王室住处荷里路德宫——有时候议会在这里碰头。他们像羊羔一样乖乖地去了，穿着相当正式的服装。国王鼓励他们这么穿着去议会开会的。他也懂得分裂与团结都会对他

有利。他对苏格兰人略微做了些让步，就成功地使他的敌人长老会分成了两派：一派愿意为其所用，另一派是死硬加尔文宗，如安德鲁·梅尔维尔（Andrew Melville）。后者认为任何国王对苏格兰人的干预都是专横而令人憎恶的。在苏格兰人当中赢得“王党”的支援，加强了自己的力量后，詹姆士开始进一步行动，比如，规定最高宗教裁判会议的开会时间。他彻底改造主教制度，使它比英格兰类似的制度看起来没有那么浮夸，然后不管怎么说在5年时间里，詹姆士重新在苏格兰人当中引入主教。1591年，他感到羽翼丰满了，就铸造金币，上面刻写希伯来文，意指金币的缔造者“你是我唯一敬畏的”（Thee Alone Do I Fear）——这着棋走得急了一点儿，因为第二年，梅尔维尔就让苏格兰议会废止了主教制，詹姆士被迫同意。詹姆士总是对自己的人身安全感到没有保障，尽管他查禁了布坎南的书。这个老挥鞭者一直是他这个学生君主的噩梦，迟至1622年，他还曾出现在詹姆士的梦中，警告“他将坠入冰中，然后又被火烧”，还有“他要不断地承受痛苦，不久就会死去”。不仅布坎南，还有鲁斯温家族（the Ruthvens）也是他的梦魇：当他还在妈妈肚子里的时候，正是鲁斯温家的人用手枪顶着他；1582年，另一个鲁斯温家的后人把他扣为人质；1600年，又是这家的高里伯爵（Earl of Gowrie）绑架了他，再一次威胁到他的生命。无怪乎詹姆士一直到老都活得草木皆兵。

对于那些以制作不列颠君主——血腥雷霆的亨利八世、童贞荣光伊丽莎白一世及其他——小肖像为营生的人来说，詹姆士一世注定是个看起来拥有令人困惑的性格组合的人，这些性格简直是无法在同一人身上兼容并存：嗜好打猎，精通学术，追究加尔文宗教义和追逐牡鹿一样起劲儿；喜欢大摆酒宴，在冗长的假面剧上演的时候，用一口浓重的苏格兰腔高声嚷嚷着要看清跳舞者，特别是他的王后丹麦的安妮（Anne of Demmark），也是最喜欢在假面剧中表演的；他又是个口若悬河怒吼狂啸的辩论者，常常引经据典地攻击布道者和议会人员。但是詹姆士性格（还不是他的性取向）里最大的特点是拒绝疏忽慢待等级制。不管喝醉了还是头脑冷静的时候，说他深沉或肤浅也好，是同性恋还是异性恋也好，没有任何其他君主像他那样，如此频繁地感到有必要从理论上强化君权，然后诉诸笔墨。人常说詹姆士“他真心地渴求探讨学问”，出版了不下10种专著，论述他认为重要的各种事，包括抨击巫术和烟草的罪恶。其中两本，《君王天赋之权》［*Basilikon Doron*（the Prince’s Gift）写于1598年，到1599年才出版，是写给儿子亨利的。书里援引大量例子，如查理五世给菲利普二世如何行使王权的忠告］和《自由君主的真正法则》（*The True Law of Free Monarchies*，1598年出版），就是在他到英格兰之前的那段时间里出版的。至少直到尝试阅读的时候（因为无论哪一本，虽然简明扼要，但都算不上引人入胜），他的新臣民们一定是热切地盼望，想看看詹姆士的书有没有揭示他们这个新国王的性格，因此在他继位后的短短几个月里，他的书就卖掉了13000—16000册。

如果说这两本书都被当成是王室对子民的命令理论，要他们开始屈膝膜拜，这是误解了它们。当然，詹姆士不顾大家的感受，直言不讳地说自己的权威基于上帝旨意，反过来君主也只需对上帝这个最高裁判负责，这无疑是事实。“君权神授，因此，一切裁决已被剥夺。”后来成了他的名言，诸如此类的话是他精心设计用来和议会过不去的。他想要说服那些要维护普通法、认为只有普通法才具有最崇高地位的斗士，比如埃德温·桑兹爵士（Sir Edwin Sandys）、尼古拉斯·福勒（Nicolas Fuller）、爱德华·柯克爵士（Sir Edward Coke）。他们认为詹姆士已受到欧洲大陆王权专横风气的感染，现在需要速成课程来纠正他，告诉他英格兰的事情是怎么回事。

柯克与那些和他想法接近的人相信“英格兰的古老宪政”，虽然其起源已在远古的时间迷雾里消失（类似的还有其他基本习俗，如成年年龄和陪审团规模），但到盎格鲁–撒克逊七王国时即已牢固定型，它蕴含在普通法里，后者在时间上早于，也优先于任何个人王权。在英格兰，最高主权是且一直是不可分割的“王在议会”（king-in-parliament）。粗暴征服，比如像詹姆士这样抢夺英格兰大权，也许可以一时将“王在议会”这个概念踢到一边，但英格兰人骨子里的“古老宪政”已在习俗里保留了基因，只等时机合适，就会浮出水面，比如《大宪章》的制定。让詹姆士回顾“记忆”（据说国王自己的记忆笨拙），自然于事无补，尤其他是一个浸淫在苏格兰罗马化法律传统里长大的人，这个传统与英格兰传统颇为不同，相距甚远。还有，詹姆士论述苏格兰的王权时，就已轻巧地应付了议会优先于王位的传说：“议会……不是在王权出现（就像很多人愚蠢地认为的那样）之前就有的，而是在王权设立很久之后才发明的。”以上种种在此时还没有成为严重问题，因为詹姆士在《自由君主的真正法则》里也痛苦地承认君主制起源的问题与如何统治一个“稳固的”国家几乎毫无干系。这么说的时候，他已指明这个国家只是当时的苏格兰与英格兰。就他个人而言，这一点也没什么矛盾，他坚持对自己有约束性的职责：首先而且优先是对上帝负责，那是他的唯一上司；同时接受生活中的现实，即“混合的”、均衡的君主制。在这个体制里，有些政府事务属于国王特权，但其他很多事务不是。如果无视国家的“基本法律”，就是跨越了合法王权与暴君的分界线，那将是冒犯而非尊重与上帝订立的契约。当负责任的王室政府自贬为专横暴政时，国王即已经侵犯了他与上帝以及与自己臣民所订立的契约。尽管“国王受上帝恩宠，超越所有其他普通人的地位和等级之上……他的座次越是高出普通人，他对自己缔造者的责任就越大……越是最高宝座，越难安坐”。

如果认为詹姆士到英格兰来时，丝毫不想在国王、贵族、高级教士还有平民院之间保持平衡，这样的看法是误导。他刚来的时候就已经有人不停地向他吹嘘平民院是英格兰政体里特别的天才发明。然而，他要维护自己的“王权和至高无上的特权”，反对任何来自平民院或真实或假想的冒犯，

这个决心也是再明白不过的。这个时候只有极少数统治阶层人士，能够意识到这个外来暴君将要把英格兰的自由践踏在脚下。英格兰人普遍接受的基本真理是：政治社会秩序是英格兰和平不可或缺的条件，国王及其大臣的职责就是提供这一条件。看着英格兰的财富和权力放在黄金盘子上被双手奉送给喀勒多尼亚来的海盗，英格兰人心里真不是滋味。詹姆士呢，倒真的是内心挣扎着才保留了伊丽莎白一世时期声名显赫的国王私人枢密院（Privy Council），其中包括：打败无敌舰队的功臣、埃芬厄姆的海军大臣霍华德伯爵（Lord High Admiral Howard of Effi ngham）；特别不可或缺的是驼背小个子国务大臣罗伯特·塞西尔，国王还提升后者为索尔兹伯里（Salisbury）伯爵。尽管有6个苏格兰人被任命为私人顾问，可只有两位——乔治·赫姆爵士［Sir George Home，不久成了邓巴伯爵（Earl of Dunbar）］和金洛斯伯爵（Lord Kinloss）职位稍高。但是，因为国王重用苏格兰朋友兼童年伙伴，如勒诺克斯公爵（Duke of Lennox）和马尔伯爵（Earl of Mar，他更对后者大肆赏赐金钱与豪奢礼品），把他们加入了国王私人枢密院，这使它的班底更偏私人家臣。如此一来，给大家留下的印象当然是，要接近国王只能通过这些苏格兰廷臣，尤其是宫廷卫队长托马斯·厄斯金爵士（Sir Thomas Erskine）。不止一个愤怒的英格兰求见者抱怨，很“讨厌”必须在厄斯金眼皮底下坐很长时间，才等得到国王接见。威尼斯大使报告，1603年5月，“没有英格兰人（不论他什么等级）能不受召见就进入接见室（Presence Chamber），与此同时，苏格兰伯爵们却可以自由进入”。这么说有点儿夸大，但无疑是大家的共同印象。

英格兰人有恐苏格兰病，反应激烈在所难免，虽然《麦克白》（*Macbeth*，1605—1606）的结尾歪曲了苏格兰历史，却更好地暗示了马尔科姆·坎莫尔（Malcolm Canmore）只是通过英格兰人的帮助才赢得王位。琼生的舞台剧《东向而锄》［*Eastward hoe*（1605），因为写了这个剧本，他与他的两个合作者乔治·查普曼（George Chapman）和约翰·马斯顿（John Marston）在伦敦塔里待了些日子）］，讲的就是苏格兰的穷贵族依靠英格兰人不劳而获。1612年有一桩轰动一时的案件，苏格兰桑克尔伯爵（Lord Sanquhar）出钱买通两个杀手，射杀了数年前曾在一次意外中失手弄瞎了自己一只眼睛的英格兰剑术大师；桑克尔作为普通刑事犯定罪绞死后，伦敦街头流传着尖刻的打油诗，大肆渲染恐苏格兰病：

他们讨去我们的土地和财物，还要我们的命；

他们鞭打我们的老爷，还睡了老爷的老婆；

他们压榨我们的绅士，对我们的议员（Benchers）呼来喝去；

他们捅了我们的巡佐，枪杀了我们的剑术师；

傲慢的苏格兰佬快住手，快这样放过我们；

要不然看我们如何让你和来的时候一样穷得叮当响。

克罗伊登（Croydon）赛马场上，苏格兰与英格兰贵族时常爆发打斗；在律师学院（Inns of Court），一个叫马克斯韦尔（Maxwell）的苏格兰人，把一个英格兰人的耳环连同他大半个耳朵拽了下来，差一点儿引起暴乱。一时间，伦敦的苏格兰人小心地窝在霍尔本（Holborn）与查令十字街（Charing Cross）的小圈子附近，尤其注意避开剧院旁边的后巷，那里的人“横冲直撞”，擅长粗暴地对待苏格兰人，突袭苏格兰人，名声好一点儿的剧场里同样充满恶狠狠的敌意。尽管弗朗西斯·培根竭力鼓动，可国王正式缔结联合的宏伟计划却还是淹没在了英格兰议会的抗议风暴里。议员们反对用“不列颠”取代英格兰国籍，说那将是英格兰法律和古老宪政的末日，会使外国人把去外国的英格兰人和本土英格兰人混为一谈，贫穷的、不干净的、贪婪的移民（常见的侮辱说法是“臭烘烘的”“肮脏的”）会成群涌入英格兰。到1607年，联合协议（union treaty）已经死过千百遍，但詹姆士继续风雅地自称“大不列颠、法兰西和爱尔兰之王”（King of Great Britain,France and Ireland），尽管他对这挫败感到迷惑、恼怒，但还是命令（花公众费用）制作新的“帝国王冠”（Imperial Diadem and Crown），上面镶嵌着蓝宝石、钻石和红宝石。

那么另外一方又怎么看待这个未遂联合？詹姆士在苏格兰发布通告禁止反英格兰的歌谣、诗歌与宣传册子，说明感到被冒犯的苏格兰人在索取无度的同时，也大肆诋毁英格兰。但是，且慢说受伤的感情，苏格兰——或者，毋宁说，低地、信奉新教的苏格兰部分——对詹姆士的“二重奏政府”，应该没什么理由感到自己受了冷遇，只要国王能让他们保持自己的宗教独立性不受威胁。在最后这个关键领域，国王按照自己的习惯，等到他的代理总督［邓巴、邓弗姆林（Dunfermline）两伯爵］向大部分苏格兰贵族充分说明合作的好处后，才缓慢而精明地推进。等到支持他的大本营稳固了，国王觉得羽翼够丰满了，就更直接地对最难啃的骨头长老会下手。在1610年恢复主教制之际，从1607年起就被关在伦敦塔里的安德鲁·梅尔维尔提出强烈抗议，终于在1611年被流放了。1618年在珀思（Perth），最高宗教裁判会议同意（还是经过了一些非常激烈的争辩）执行主教制，但随即又把它当作天主教偶像崇拜与圣餐时下跪、庆祝五个神圣节日、圣事管理一并给革除了。

在珀思，詹姆士侥幸地拿到了《五教规》（*Five Articles*），这是他的典型做法，他没有特别施加很大压力，因为对爱丁堡、珀思或斯特林来说，英格兰和苏格兰王国合一，带给苏格兰的好处已使得成本开支账本上收益明显。一到边界治安专项治理开始严厉执行（苏格兰人与英格兰人双轨齐下）的时候，抓捕、定罪、吊死盘踞在边界的盗贼土匪后，跨境贸易开

启，渔民、赶牛人、织布者都有利可图。英格兰的免税麦芽酒在苏格兰大卖，逼得爱丁堡麦芽酒行会只能降低本地酒的价格，才有竞争力。在苏格兰有些地方，尤其是人口密度较大的地区，如中洛锡安（Midlothian）与法夫，受够了彼此仇恨的贵族们的胡作非为，小地主们、议员、律师——所有这些人，此时对天高而皇帝不远的政府几乎没啥可抱怨的。而对大贵族们，詹姆士则尽快奉上英格兰、爱尔兰、苏格兰的土地——他们已学会得了便宜要卖乖。

然而，苏格兰的低地并不能代表整个苏格兰，自有书写历史以来（从塔西佗开始），大家就注意到，以福斯湾与泰河为分界，苏格兰南北即低地与高地之间区别明显，习俗、语言、信仰、耕作及一切重要的事，两边人可以说天差地别。詹姆士自己又给大陆上的高地人加了个区分，认为他们“大部分未开化，但是稍微显示出了一些文明迹象”，而到了赫布里底群岛那里的原住民，就是“纯粹野蛮人，没一丁点儿开化”。不论野蛮人自己要不要接受神圣文明的福佑，很明显得把他们连根拔起、赶走，如果有必要，就全杀光。他们当中最糟糕的是原住民宗族头领，诸侯及其官员们也没好到哪里去，与盗贼土匪差不多。西部的麦格雷戈家族（MacGregors），还有爱尔兰的盖尔人酋长，如康·奥尼尔（Con O’Neill）继续冥顽不化，领着他们的手下铤而走险，干非法的抢劫勾当。詹姆士还没到英格兰之前，已开始对西部岛屿进行殖民计划，包括出租土地给想要“发展的”低地贵族，这样做既能平定地方又有收入，一举两得。如果有必要，迁走当地人，用更驯良的移民取代他们。当这些计划失效，无法消除当地抵抗的时候，就抡起大棒伺候：1608年，詹姆士从爱尔兰招募英格兰人军队组成泛不列颠无敌舰队，在路易斯（Lewis）和琴泰半岛（Kintyre），给那些不听话的原住民一个他们永远不会忘记的教训。后来威廉三世与汉诺威王朝（Hanoverian）对高地人与岛民实行的残酷镇压——包括禁止格子呢和盖尔语——都是苏格兰詹姆士六世开的先例，至少理论上是。

值得称道的是，詹姆士的苏格兰大臣们并不认可惩罚性地残杀岛民，因为他们懂得那样做将带来覆灭，代价太高而收效甚微，还会永远地疏离当地人，从而使西班牙人与法兰西人有机可乘。与此同时，他们改变策略，要求高地贵族首领来开会。会议放在船上开，明着说是听取布道，然后把他们扣押在马尔（Mull）岛上，直到高地人脑子转过弯来，识时务地低头。制定并首次启用了《伊科姆吉尔法令》（*Statutes of Icolmkill*），通过它“曲线救帝国”。这个阴招后来不列颠人玩了很多次（从南印度到尼日利亚北部）。不是采用罗马征服那样直接派驻地方总督，而是迫使当地部落首领和大头领与地方分权制的政府系统合作，让他们负责自己部落的治安和税收，报酬是给予土地与身份地位。取得合作后，他们就唯大公显贵们马首是瞻地组织起来——坎贝尔家族、麦肯锡家族（Mackenzies）、戈登

家族（Gordons）等，自会料理那个偌大地界。后来的赤道大不列颠帝国案例只是萧规曹随。交易涵盖表面承诺直到道德教化：限制酒精饮料，压制家族世仇报复，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也为其母国利益将当地人的孩子送到大陆的都市，在那里孩子们集中接受再教育。不列颠帝国实验室选在赫布里底群岛，后来扩大到整个苏格兰。

既然高地和岛屿当时已经实现自治，詹姆士原来要把贫穷而胆大的新教徒农民从人口密度过大的低地，移到山区“未开化”天主教中的宏图，这时就需要重新考虑了。解决方案是瞪大眼睛向隔着北海海峡的爱尔兰看过去，在爱尔兰北部和东部已经有一些苏格兰人，但是在反叛贵族，如蒂龙伯爵休·奥尼尔（Earl of Tyrone Hugh O’Neill）、泰康奈伯爵罗里·奥唐纳（Earl of Tyrconnel Rory O’Donnell）二人于1607年逃亡罗马后，他们广大的领地被国王没收，这样突然之间詹姆士和他的政府就可以玩一把“不列颠皇帝牌”了。

到1641年，将近10万苏格兰人、威尔士人、英格兰人被“移植”到爱尔兰阿尔斯特（Ulster）9个郡的绝大部分（其中6个就组成了现在的北爱尔兰）地方，不过也有大量移民同时去了蒙斯特（最初是在16世纪80年代“移植”的）。大概除了西班牙人移民墨西哥之外，17世纪爱尔兰的移民，是迄今为止单个欧洲国家最大规模的帝国居民迁徙，它使得通过大西洋跳板到达北美的“迁徙”都相形见绌。当然对卡姆登之辈来说，爱尔兰（Hibernia，拉丁文）充其量也不过是“不列颠的西边外围”。因为1541年的一个法令，爱尔兰的政体已经从一个伯爵领地提升为王国，其统治者拥有国王之“名义、排场、头衔及荣誉”，还有“王室的”全部特权。事实上，爱尔兰王位是“与英格兰王位联合并交织在一起的”。伊丽莎白一世时期还曾经有过雄心勃勃的计划：驻法兰西大使兼女王私人顾问托马斯·史密斯爵士（Sir Thomas Smith）等提出超大规模的移民、定居，以便对爱尔兰岛实行宗教新教化（Protestantize）和开化。这些人想象（和所有王室白日梦想家想的差不多），爱尔兰的土地要么抛荒着，可以白捡便宜；要不就是那里的人都是话也说不清的野蛮人，一旦受过教化，就不会再懒惰、迷信、犯罪，将迫不及待地接受（开始时有必要稍许动用点儿卑劣的手段）都市文化的福祉。但实际上，爱尔兰当然既不荒芜也并非纯粹是说盖尔语的农民与做偷牛贼起家的老爷们。在伦斯特，居住的是“老英格兰人”即原盎格鲁诺曼底定居者的后裔。安茹王朝的时候，他们跟随理查德·德·卡莱尔（即“硬弓”）而来，大部分人信仰天主教。几个世纪下来，原来界限分明的盖尔人原住民和英格兰入侵者已经模糊不清，很多人通婚，共享领地。尤其在东南部，尽管很多老英格兰人还是自认为忠于王室，可是他们和原住民盖尔人共享一些基本事业——他们信仰共同的宗教，都仇恨此时英格兰大规模移民的威胁。

但这两个族群都失败了，没人理睬他们——詹姆士对待盖尔人比老英格兰人更加凶狠残暴。詹姆士一世派到爱尔兰的诗人兼大法官约翰·戴维斯爵士（Sir John Davies），谈到谋杀当地人时口齿伶俐，说他们“简直不比食人魔更好”。戴斯蒙德伯爵（Earl of Desmond）在蒙斯特被查抄的领地分给了35个英格兰地主，份额蛮大的，每份有4000—12000英亩（1英亩约合6亩）。阿尔斯特要小一些，打包分成更小的份额——1000—2000英亩——给了“承办人”和前军人“跟班”。这两类人得到土地战利品后喜出望外，作为回报，他们签约同意为爱尔兰的新教教会事业出钱，也掏钱办学校、学院。只有这样，才能把改革派宗教（Reformed religion，即新教）植根深入，不至于让偶像崇拜派（Papist，即天主教）把推广新教给毁了。在另一桩特殊交易里，德里（Derry）被交给伦敦城来的团伙，这个古城才有了现在“伦敦德里”（Londonderry）这个带前缀的地名。詹姆士用完没收、查抄来的土地后，并未停止剥夺，他从所有爱尔兰地主那里巧取豪夺，要他们根据英格兰法律的严格标准，提供土地所有权凭证——这简直是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因为这些领地已经流传了很多世代。当然，詹姆士就是冲着这个来的。韦克斯福德（Wexford）、朗福德（Longford）、沃特福德（Waterford）、和卡洛（Carlow）的大片土地，就是通过这个途径从爱尔兰人手里转为殖民者所有。

国王觉得整个大项目空前成功，只是有点儿遗憾它生根比较慢。他的承办人在撵走爱尔兰人时如果有意无意中不是特别凶狠，国王就威胁说要收回土地，除非他们又快又狠地赶走当地人。到1620年，大批贫穷农民从人口密度过大、狂热的加尔文教徒所在地苏格兰东南部迁来，这里真是需要他们全身心投入挑战。詹姆士给苏格兰阿伯康伯爵詹姆士·汉密尔顿（James Hamilton，Earl of Abercorn）等人找到了用武之地，也让他们发了大财，那么他也就能指望他们忠心耿耿地效犬马之劳。詹姆士和这些殖民者一样，无疑也相信殖民本质上是挽救了爱尔兰的社会和道德：自由游荡的爱尔兰牛羊群在冬天被圈进围栏，制造了大量土肥，这样能改善贫瘠的爱尔兰土地，牛奶产量也将成倍提高；根据市场需要种植麦子，这样与时俱进的农民就可以住进带玻璃窗户和木头地板的石头房子。这幅绝妙的旷野和丘陵风景将被神奇地复制到蒂龙与弗马纳（Fermanagh），堪称礼仪保育院的城镇就会成长、壮大，能用唯一可靠的语言——英语，识文断字就会如野火一样蓬勃发展，而原住民说话听起来像大舌头般模糊含混就该退到爱尔兰深处，一个新爱尔兰呼之欲出。

公平地说，应该指出并非所有老英格兰人甚至爱尔兰盖尔人都齐心一致地敌视新来者及其带来的新发明，这是爱国主义者需要理解的历史。正如老英格兰人与盖尔人的文化在几个世纪混合后已经水乳交融一样，在都柏林与德里那样的城市里，新来者和本地人分享各种商业、法律和社会利益，都柏林的三一学院变成了非常活跃的学术中心。但是，不管如何，从一开

始，殖民就被弄得走形了，尤其在阿尔斯特，因为这里是不列颠对峙罗马与马德里的敏感前线，其特点是防御，这让当地人焦躁不安。殖民者也许带来了石头房子，但他们墙外、篱笆外的乡村极其抵触新教主义；反过来，这也总是让殖民者感到不安全，他们就永远保持着警惕，提防着万一天主教徒邀请西班牙人过来，将爱尔兰变成下一个不列颠宗教战争的主战场。詹姆士时代的种子在爱尔兰是撒下去了，但是它们并没有如詹姆士时代的不列颠发明者所希望的那样获得收成。

但是，假如不列颠音乐的和声里有强大杂音的话，白厅（White Hall）里的人是永远也听不到的。1630年詹姆斯的儿子查理委托鲁本斯作画。此画将詹姆士的美德比作不列颠所罗门一般，到1634年，即詹姆士死后9年才完成。巨画装饰在伊尼戈·琼斯（Inigo Jones）仿帕拉迪奥富丽堂皇的新宴会厅的天花板上，不管怎么看，它们都是詹姆士时期美好愿望的完美画幅：画面竭力鼓吹王室的善良意愿，和平与富足紧紧拥抱，新奥古斯都引领着智慧女神，迅速地驱走战神。考虑到已经发生的事（以及后来推翻查理王位的事），最靠近门口的那幅油画显得最乐观——此画又一次地引用了所罗门最有名的故事，来比喻新不列颠的重生：全能智慧的君王所罗门躬身前倾，对两个争夺儿子的母亲说出裁决。但一分为二的建议不太切合当时英格兰和苏格兰合并的情绪，传递的信息也不对头。与所罗门故事情节不同的是，詹姆士本人就是仁慈的体现，而两妇人不言而喻就是英格兰和苏格兰王国，鲁本斯画笔下的大胖小子就是不列颠。

对新朝廷寄予如此之高的期望，朝野上下如此兴奋可不仅仅是斯图亚特宫廷的幻觉。沃里克郡阿伯里（Arbury）的约翰·纽迪吉特（John Newdigate）是国王那本《君王天赋之权》的几千个读者之一，他在自己的绅士庄园里提笔给国王本人写信——“我亲爱的国王”——表达自己的喜悦心情，英格兰现在有了一个所罗门君王，臣民们都和示巴（Sheba）女王一样，眼巴巴地要亲眼见证国王的智慧和伟大的全套方略。但是，纽迪吉特写到他要谈的问题时，语气就热切起来，他说国王怕是有很多紧急事务要改革，比如：男穿女装，这令人恶心；绅士们整天忙于在伦敦打官司，花费昂贵，简直要被生吞活剥了，而他们的领地在荒芜腐朽，租户民不聊生；可恶的寄生虫们从国王手里买到垄断经营权，转而用来榨取毫无防备的人；本郡为外国战争上缴的税收，沉重得难以负担……纽迪吉特没有要国王诏告和立法，而是要詹姆士改革：清除整个王国的污秽，不单单是王宫本身。“我恳请陛下能……帮助大家改革，以便符合你想要浇铸的模子。”他乐观地写道，然又加了一句，生怕詹姆士会懈怠，“因为所罗门的一切智慧与好开端，到用得着坚忍不拔的时候都不见了，和平的福祉反而带给他罪孽”。

尽管以后他们会非常失望，可开头的时候，乡绅们和纽迪吉特一样对新朝

廷都满怀希望，另一位正直的绅士赫里福德郡布兰普敦·布莱恩（Brampton Bryan of Herefordshire）的罗伯特·哈雷（Robert Harley），此时很高兴能被国王封为骑士［而且是巴斯骑士（Knight of the Bath）］，这是由国王主持加封礼的荣誉，一起受封的共有62人。哈雷后来成了议会斗士，又幸存下来进入克伦威尔时期的共和国（the Commonwealth）。哈雷和纽迪吉特那样的人压根儿没想到，虽然詹姆士自己承认清教徒的人数很少，但是他心里非常鄙视他们。相比之下，詹姆士更同情福音派（Evangelical），哪怕他嘴里说他们“在上帝的桌子旁和基督一起坐着，的确像个跟包”。哈雷和纽迪吉特那样的人，看着这个一本正经的苏格兰人在苏格兰的作为，心想詹姆士定会把苏格兰的长处带来英格兰，而事实上国王正为能摆脱它而欣喜若狂。“清教徒”是他辱骂“头脑发热的”基督徒的用词，但是在所有因持不同信仰而折磨斯图亚特朝廷的人当中里，有一些执拗地认为教会改革还不到位——爱德华六世的神圣福音派事业被他姐姐玛丽一世耽搁了半个多世纪，这些人与满足于维护英格兰国教会（Anglican）现状的人，他们二者之间的分野可能是最危险的，因为他们双方期待的国家功能性质和观念水火不容。狂热的福音派传道者最反感的是：洗礼用十字架，以戒指表示婚姻神圣，神职人员穿白色法衣。这些也许看起来太鸡毛蒜皮（而且，让他们恼火的是这些被詹姆士定义为无关宏旨或“不感兴趣”的东西，还要在国王的权限里等着看詹姆士来判定它们是否合适、要不要保留或去除），但对这些狂热信徒来说，它们就是可恶的天主教偶像崇拜圣物，必欲去之而后快，国王却并不太理会他们的要求，而一味提倡虔敬布道与说教。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詹姆士与不满的改革派进行完这场扩大化的理论探讨之后，唯一幸存并且流传下来的就是那本漂亮到不朽的《圣经》，偏偏就顶着詹姆士的名字（King James Version of the Bible 注）。如果一个教会分化到细碎的原子级别，只剩下无数忘我地研读经文的读者，或者信徒们都是那些关起门来过着隐士般道德高尚同时自我封闭生活的家庭成员，那么詹姆士和他宠信的大臣们，如乔治·阿博特（George Abbot）或兰斯洛特·安德鲁（Lancelot Andrews）认为这是一盘散沙，会完全破坏教会与民族的团结。加尔文教派不管是从前还是以后都一样，他们一直认为世界非黑即白，无非就是亲基督的或敌基督的，他们申诉道，“团结”说好听点儿是空虚的幻想，说难听点儿是故意设圈套，诱骗无知者和有罪者随便加入宗教团体。不是一切都很明白，万能的上帝已经对“联合”没有兴趣了吗？就像加尔文和圣徒保罗两人深刻理解的，上帝已发布命令，人类已无可救药地分成浑蛋和值得拯救的，或者像多切斯特（Dorchester）圣三一教堂（Holy Trinity Church）的教区长约翰·怀特（John White）直截了当地说，据其教区里一个吓得不敢相信的成员记载：“基督可不是什么全世界的救世主，他只拯救被推举和被他选中的人。”他们认为詹姆士拒绝更“彻底地”改革是无原则的软骨头，而事实上这却是深思熟虑的结果。

1604年，詹姆士在特地为考量这些事务而召集的汉普顿宫廷会议（Hampton Court conference）上，花了很大力气阐述自己的想法。他认为坚持典礼、圣事与教会的“仪式”并非只是某种折中路线，也否认是因为心有余而力不足才将自己放在天主教教义与清教主义之间。他说它蕴含着他积极的愿望，希望在教会的大营帐里容纳基督教徒——吸引忠实的清教徒和同样忠实的天主教徒，剔除他们比较极端的因素，并提供有罪者仍然可以通过勤奋工作和遵守教规得到拯救的可能性（不是必然性）。还有，詹姆士也非常认真地对待等级和秩序，而且，他认为教会等级制就已经包含着秩序，在这个秩序里打头的就是他自己这个跨世俗与精神两界的君王，紧随其后的是大主教、主教。在位期间，不论在苏格兰还是英格兰，詹姆士都没有动摇过（与亨利八世或伊丽莎白一世不同）这个信念：王室权威与主教制结合是对付罗马的最好利器。而且他把这个观念传给了儿子，只是，到了查理那里，恰恰就是这点最后酿成了大祸。

所有这一切想法对福音派来说都是不可理喻的，因为他们认为最纯正的罗马天主教的真谛就是不追究命定天数，就是暗示说任何善事都可能起一点儿作用，并且令救赎改观。实际上，很多天主教徒也误解了这个观点（而且为之欣喜），以为它曲折地表示国王要回归旧的罗马天主教的愿望。1604年詹姆士一世与西班牙和解，流言四起，说国王要改宗，英格兰要回归罗马教廷属下看起来就要奇迹般地实现。王后丹麦的安妮已皈依天主教的事实，更增添了这个期望。当然，假如他们读过詹姆士一世对自己洗礼过程的动人描述，他们也许更会捕风捉影：他有改宗的潜在可能。“我是由一个教皇任命的大主教（Popish Archbishop）给施洗的，（其母玛丽）发话，为了要容忍用口水……就遵守了这个腌臜愚蠢的戏法……而她的原话是‘她不愿意一个得过天花的神父朝她孩子嘴里吐唾沫。’”和他母亲一样（但他是站在别的立场上来忏悔），詹姆士没觉得王后个人不能信仰与国教不同的宗教，但是他绝不考虑自己这样做，他可不要弄点儿别的，他还是继续做他的新教徒。忠实的天主教徒也许对詹姆士的真实立场一无所知，那些人如托马斯·特雷瑟姆爵士此时已出狱，重新开始侍弄他的北安普顿郡大屋利夫登纽比尔德，那是原先设计来象征他的信仰的。这时候爵士认为他们受迫害与因为不服从（英格兰国教）而被剥夺一切的日子是终于到头了，这是可以理解的。

不久托马斯·特雷瑟姆爵士等人就明白自己错得一塌糊涂。罗伯特·塞西尔和大主教理查德·班克罗夫特（Richard Bancroft）可没有给他们喘息的时机，他们俩热情地实行詹姆士的政治体制，加紧镇压不服从英格兰国教的人和秘密耶稣会会士，建立了一套自动预报天主教阴谋（Predictions of Plots）的体系。因此天主教这边痛切地感到自己是彻底地上当受骗了，才产生了要消灭国王和他的异教徒大臣的阴谋。乔治·布坎南的加尔文宗训导是：国王并不神圣，抵抗他具有合法性；这个思想到了天主教徒们那里就

是耶稣会胡安·德·玛丽安娜（Juán de Mariana）注的教条，即反抗异教徒君主的暴政也是合法的。这么一来两下里真是旗鼓相当。这种免罪说使天主教阴谋家与暗杀刺客热情高涨，充满乐观。1604年，甚至早在火药阴谋者们策划他们的政变前，起码就有两起暴动的阴谋被揭露。一个（真正的天才）计划是劫持国王，扣押他当人质，直到议会同意在英格兰容忍天主教教义。这个计划由罗伯特·凯茨比（Robert Catesby）、特雷瑟姆的儿子弗朗西斯、埃弗罗德·迪格比爵士（Sir Everard Digby）、托马斯·珀西（Thomas Percy）、托马斯·温特（Thomas Winter），以及吉多·福克斯（Guido Fawkes）筹划。福克斯曾在荷兰的西班牙军队里干过，受到一个耶稣会神父托马斯·加内特（Thomas Garnet）的祝福。他们的阴谋最富戏剧性，想出的点子居然是这样的：不单是在本季议会开始当天炸毁议会，连同国王、太子亨利，甚至可能四岁的小王子查理也一起干掉，但要把他们的姐妹伊丽莎白推上王位。因为他们觉得她受她母亲信天主教的王后安妮的影响最大，最起码也会更能容忍他们。看起来早在蒙蒂格尔勋爵（Lord Monteagle）接到匿名信（很可能来自蒙蒂格尔夫人的兄弟），告诫他不要在1605年11月5日去参加议会开幕式之前，罗伯特·塞西尔的情报网就已察觉了这个阴谋。当局对威斯敏斯特大教堂房屋下面的地窖进行了搜查，这里的承租人即阴谋者之一托马斯·珀西。福克斯与36桶炸药正好在那里被抓了个现行，那些炸药足以把正在它上面的议会贵族院整个儿炸上天。

这伙人的下场全都非常凄惨也很有名：凯茨比与托马斯·珀西一直被追踪到他们在斯塔福德郡的藏身处，他们在追捕中双双身亡，凯茨比死时手里还拿着一幅圣母图。也有人的尸体被从墓里掘出，割下头，送去放到他们要炸毁的议会大楼角上示众。特雷瑟姆被关进了伦敦塔，临死前做了大量忏悔。他死于非常可怕的尿道感染，痛苦之至，基本上连例行的颈枷都显得多余了。福克斯和其他人很快就被施以绞刑，然后还没咽气呢，就被挖出心脏，对此，围观群众倒是还挺欣赏的。

比阴谋本身更重要的是，它给斯图亚特王朝的前途带来很好的影响。固然詹姆士向来怕受阴谋诡计的刺激（毕竟他的父亲达恩利也是一桩炸药阴谋的牺牲品），但他小心翼翼地不走极端，不因为要反对天主教而暴跳如雷。实际上，他和他的政府还艰难地将福克斯这样的“狂热分子”与真正忠诚的天主教徒如老特雷瑟姆之辈区分开，还希望他们已经够害怕了，以后能满足于私下里实践自己的信仰。但11月5日成了新教徒最好的神圣节日，新的“英格兰民族的生日”，他们用焰火和钟声欢庆国王得救，也庆贺英格兰宪政结构完整地幸存下来。詹姆士从来没有和英格兰贴得这么近，他差一丁点儿就与上下两院分享恐怖的焚化，这倒让他显得亲议会了。凯茨比、珀西和吉多·福克斯做了詹姆士自己从来也没做成的事：他们让他成了一个很受大众欢迎的英雄。议会宣布火药案叛国罪（Gunpower

Treason）那天为一个假日，利用它大做文章，赞颂詹姆士一世是“我们最仁慈的君主……历代君主中最有学识、最虔诚的国王”。

可这并不意味着接下来的20年就是这个蜜月的延续。如果说还有什么的话，那就是在位时间越长，詹姆士和不列颠人彼此的爱意越淡。格洛斯特主教戈德弗雷·古德曼（Godfrey Goodman）等许多同时代人注意到，随着詹姆士时代宫廷里异国情调的奢侈挥霍和飞短流长日益增长，他的光芒开始消退，人们开始戴上玫瑰色眼镜，格外怀念伊丽莎白时代。詹姆士的声望黯淡下来，也并不一定是宪政危机的序曲，因为他在位的22年里，议会总共开会时间才36个月，而且这个断断续续的记录和伊丽莎白任期时相比，也不见得更能引起争议。议会此时还没有自认为是国王政府的“反对派”，也不是政府机构的“伙伴”。议会上下两院的绝大部分成员接受国王的观点，就是他们主要是为英格兰王国的事务提供金钱——议会主要是起这个作用。但是——这是个天大的职责——他们相信历代传承的真理，就是自己肩负责任要给国王提供专业咨询，保证税收不是以伤害人民的“自由”或安全为代价收取的。这就意味着，当国王来向他们伸手要钱时，他们自觉有义务给他递上民怨清单。这抱怨成了个连祷文似的仪式，然后，大家等着国王吹毛求疵，回嘴说这是侵犯了君权，再装模作样一番，比如要弹劾某个无足轻重的国务官员，或表彰一些杰出的民族代表。有时候詹姆士会自动配合这么干，但大部分时候需要众人推他一把。更多时候，他像个面带愠色的少年。被拽回家中，要父母救他出债权人的火坑，当他们训斥他不该闯祸时，他咬紧牙关翻着白眼。

然而，詹姆士的财政困难都是他自找苦吃。伊丽莎白是出了名的“铁母鸡”，他却是个无底洞，花钱大手大脚。从继位之初开始，他就给自己的苏格兰伙伴廷臣们大把撒银子，惹得一个议会议员形容财政部是“王室蓄水池，圣上给苏格兰人的慷慨馈赠造成持续、不可修复的漏洞”。詹姆士来自相对贫穷的苏格兰，那里资源有限（只是那样也没能阻止他如滚雪球般地借债）；到了英格兰，他更觉得自己进了养肥猪的天堂，土地、特许专营权、职位、珠宝、房屋都一股脑儿地往亲信们身上砸，搞得他们反过来拿国王当金主，当然也是花钱如流水，哪管什么量入为出。整个宫廷文化就是沉浸在消费中。钱的去处可多了：本·琼生和伊尼戈·琼斯搞的盛大假面剧（平均每年1400英镑），机械装置搭架起来，把人搞得像在空中飞过或者像被海洋吞没；稀奇怪样的服装外面包着红榴石；庞然大物一样假托波斯风的妇女裙子，腰以下波涛滚滚，或者上面露出胸部，只用最通透的上等薄纱细麻布（对正直的大臣们来说，宫里这十分平常的时尚让他们很看不入眼）；宴饮豪奢异常，王室与国家关系较紧张的1621年，一次这样的宴会就耗费3000英镑，动用100名厨师整整8天，做出1600道菜，包括240只雉鸡。詹姆士时代，宫廷热衷于奢侈，最典型的当数苏格兰伯爵詹姆士·海（James Hay），即后来的卡莱尔伯爵（Earl of Carlisle），发

明的所谓新式“预支晚宴”：客人到后，在巨大的桌子前，看着上面摆放的精美食物目瞪口呆，但是它们唯一的作用就是给众人瞧一眼，纯粹挑逗得大家口水直流后，满桌东西直接撤走倒掉，代之以厨房里刚出炉的一模一样的菜肴。

盲目追求靡费、哗众取宠极具传染性。宫廷大圈子（詹姆士将它扩大数倍，包括32个伯爵、19个子爵及56个骑士准男爵）里的任何人，只要想被人正眼瞧的，都得跟风炫耀、极尽渲染之能事，因为这是时尚品位。这个骑在马上马不停蹄地在各家的打猎小屋之间转悠的国王，比伊丽莎白一世更希望人们以富丽堂皇的方式款待他。詹姆士一世在一个廷臣家里待着太舒服了，以至于受不了的主人只好写信给国王的一个随从杰勒先生（Mr Jowler）——因为他在圣上面前能说上话，提请他敦促国王早日离去。不用说，那些伊丽莎白在位最后10年里兴建的“华屋大厦”在詹姆士一世时期搞得更加豪华。不列颠本身太平了，贵族们可以更从容地在欧洲大陆上悠游，走的地方更多，带回来活力四射、矫揉造作的设计，石头贴面、内部嵌板的雕刻繁复精细。詹姆士时代达官显贵的展示场所，比如罗伯特·塞西尔的哈特菲尔德［国王用哈特菲尔德郡的伯爵领地和塞西尔交换来美轮美奂的西奥博尔兹（Theobalds）］，威尔特郡彭普洛克伯爵的威尔顿，或者其中最豪奢的令人倒吸一口冷气的是萨福克伯爵位于埃塞克斯郡的奥德利恩德（Audley End，关于它，詹姆士说了那句著名的反手还击式的恭维，“对国王来说太大了，不过也许财政大臣大人用起来刚好合适”）。可以吹嘘的是那里的画廊有足球场那么长，而且，既然此时英格兰玻璃工业已经建成完备体系，巨大的玻璃窗使房间采光充足；即使是屋子里的家具——床、书桌和柜子——都装饰着突出的小丘比特像、斯芬克斯像、方尖碑、微缩庙宇。帷幔要特别扎眼，还得时常更新。索尔兹伯里伯爵夫人的临产室花了大约1.4万英镑（据当时价值估算）用于装饰，白色绸缎上用金线刺绣外加珍珠点缀。没什么东西会是太过新奇的，只要有趣，特别是让人目不暇接的花园，因为这时又兴起复杂迷宫和复古潮流，修建了许多雕塑、喷泉、洞穴，这就需要专业水力学工程师像德·考斯（de Caus）家族来设计并维护它们。

不消说，这一切所费不赀，很多最雄心勃勃的建造者闹到后来就破产了。天字第一号冤大头就是国王（他花钱是伊丽莎白一世的两倍），前后几任财政大臣绞尽脑汁供他挥霍，他们沿袭老方法加上变出新花样，还是不够詹姆士一世玩的，每一任财政大臣都得罪人。老的典型的“王室权力”手段，如“采买权”，就是由王室给货物和服务定价，表面上是为宫廷日用采购，价钱却远低于市价；随着时间过去，这招貌似更容易，尤其是王室给采买价与市场价之间定个象征性的差价——这本来就不是着眼于货物本身的价值，历史上的起源是为了体现王室尊严，到这时这个手段就蜕变成了勒索。王室荣誉——此时依然是它权威的一个重要因素——被詹姆士贱卖

了。他册封了800多人为骑士，每位30英镑，是他闹的众多笑话之一，反映在诽谤和歌谣里，典型人物如“费边·稻草人爵士”（Sir Fabian Scarecrow），他的太太勉强凑够钱给他买到骑士头衔。

这些变通手段没有一个能在臣民面前给王室加分，到了外国人那里——他们都很尊敬骑士和贵族制，就更是贻笑大方了。同理，政府出售税收“田庄”时（这是一项权力，回报是一笔预付款，将收税操作或关税当成私人业务来操作），看起来无助的消费者就落到了私人手里，在工钱一直低但物价高的一段时间里，这个人的兴趣就是把自己的进项最大化。从很多方面来说，詹姆士时期与伊丽莎白一世在位的最后10年相比并没有更糟糕，可那会儿大家还觉得有盼头儿，以为詹姆士政府会好起来，而到这时，就感到彻底没希望了。一直到1610年，国务大臣罗伯特·塞西尔都在兼任鸡肋的财政大臣一职，很明显他非得干点儿什么，设法给国王找到一个更可靠的收入来源。这一年，他尽力向议会兜售一份“大合同”：王室放弃自己的封建勒索权，比如采买权和“分封权”（wardships，管理小封建主财产的权力），以换取每年20万英镑的回报保障。这桩交易到头来落了空，因为与此同时，詹姆士决定索要废除分封官的补偿，议会就得出结论认为自己要多付了。一片怨声载道中，金钱纠纷演变成了宪政之争。詹姆士解散了不合作的议会，宣布废弃平民院，因为他们“危害、干扰我们的健康，伤害我们的声誉，恶意地给人民加重负担，侵占了我们很多特权，使我们财务状况恶化”。埃尔斯米尔勋爵（Lord Ellesmere）相信，平民院经商讨而拒绝给国王足够的资金，已经侵犯了“王室尊严”，因为这显示出他们关注自身的“自由”；对这一点，如果不立即严加约束，“就一发而不可收拾，直到爆发动乱而要求民主”。

1612年，罗伯特·塞西尔死于胃癌。没有了救命稻草，詹姆士的英格兰政府继续摸索着干下去。塞西尔死后不久，已经可以预见的一系列攻击就开始了。针对何谓“不合规范”，包括弗朗西斯·培根在内的若干人进行了一场非常直率的辩论。塞西尔病故后，王室的道德与实际声望也一落千丈。没有预付款，伦敦酿酒商们（击中国王痛处）拒绝为王室提供艾酒。詹姆士向一个荷兰金匠订购价值2万英镑的珠宝，金匠拒绝他赊账，说别的人已出价买走了！这时候国王让一个霍华德家的人，也就是萨福克伯爵执掌财政大权，他在奥德利恩德肆无忌惮地挥霍早已说明他不可能称职，但是债务越多，国王似乎觉得越要用更能摆出十足架子的大臣。

接下来的几年里几乎一切都乱了套。1612年，威尔士亲王亨利是新教爱国者们的楷模，众人称赞其品行端正、有智慧、善骑，而且［与其父老霸王龙（Rex Pacifi cus）相比］更喜欢干净利落地打打杀杀，可他却死了。葬礼的规格很高，他的死引起广大民众由衷的哀痛。和已故新教英雄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继任的威尔士亲王查理身体十分羸弱，口吃（这一点与其父

有天壤之别）、拘谨、个子很矮，直到5岁还需要人抱，本来大家全都以为他会夭折。亨利太子死后，他那副检阅用的金盔甲全套传给了新的威尔士亲王，结果盔甲太大了，这导致查理后半辈子都在努力长大，以便配得上这副王室仪仗行头。

1613年，王室举办了两场盛大的婚礼，和冲喜一样。当时表面上看来都有理由为两对新人高兴，但到最后这两桩结合都演变成了詹姆士帝国的凶兆，极大地破坏了不列颠的和平与良好的社会风尚。前途更被人看好的是伊丽莎白公主嫁给莱茵河巴拉丁选帝侯王子弗雷德里克（Frederick,the prince-elector of the Rhineland Palatinate），假如说宫里失去了亨利这个本土新教王子，那么此时得了个新教女婿弗雷德里克算是个补偿。2月中旬，节庆如常，排场喧闹，以泰晤士河上一场竭力渲染地戏谑模仿“土耳其人”与“威尼斯人”海战为高潮。其间，用纸和纸板搭建的阿尔及尔（Algiers）港口化为青烟一缕升上天空，这真是高兴得太早了。

另一桩婚事却最终吹了，朝野上下轰动一时。萨福克伯爵也就是那个败家子财政大臣的女儿弗朗西丝·霍华德（Frances Howard）嫁给詹姆士的新宠罗伯特·卡尔（Robert Carr，苏格兰小听差海勋爵，很喜欢开派对的人）。在一次比赛中，他骑马持矛冲锋时受了伤，詹姆士注意到他修长的腿。萨福克伯爵形容他“身板笔挺，品位良好，肩膀孔武有力，面孔光滑，兼有精明与谦虚。上帝知道，他非常懂得何时可以放肆”。海勋爵就此如火箭般地升迁，1611年成为罗彻斯特子爵（the Viscountcy of Rochester），受赏赐得到亨利二世时的一座巨大城堡；紧接着在1613年11月，再高升到领地更大的萨默赛特伯爵。本·琼生为这两个婚礼写了一个假面剧，名叫“婚姻中面具与屏障的庄严”（*Hymenaei*，*The Solemnities of Masque and Barriers at a Marriage*），目的在于通过热烈赞美此桩婚事，来掩盖英格兰苏格兰联合已悄然变化中的不乐观情形。因为此前在1606年，弗朗西丝·霍华德13岁的时候，曾与当时14岁的第二任埃塞克斯伯爵结婚，但是——后来在判决这起婚姻无效时，是这么说的——婚姻不顺，至少在床上不行。詹姆士一世时代的宫廷里，人们没什么隐私可言，因为这类八卦是报纸或新闻的收入来源，和今天的小报一样，它们靠耸人听闻的故事、星座运程、富豪名门重口味的通奸故事来维持生计。弗朗西丝·霍华德的故事正好符合这个路子，它甚至超出了人们所能想象到的最疯狂的幻梦。

在弗朗西丝还没遇见卡尔前，就有传闻说埃塞克斯性无能，另外还有弗朗西丝破除了亨利太子童贞的流言。1613年，卡尔的朋友兼政治顾问托马斯·奥弗伯里爵士（Sir Thomas Overbury）非常惊异地发现，卡尔居然明确说要把他们那点儿风流韵事升级为婚姻大事。那段时间里，霍华德家族正如日中天，国王发现自己真的无力招架，不能否决卡尔的任何事，甚至娶

妻，因为如果说国王真是个性活跃的同性恋者，可这时詹姆士看上去却一点儿也不嫉妒自己年轻基友的异性需求，而弗朗西丝一旦下定决心，就没什么能阻挡她。她坚持说，与埃塞克斯从来没有圆房，也不需要她尽人妻职责（后来有指控是她给埃塞克斯下了药造成他阳痿）。教会指定一个委员会裁决这起无性离婚案，（坎特伯雷大主教惊慌失措地向国王请辞）英格兰高级教士们煞有介事地听取案情——尊贵的伯爵怎么不能使自己的阳具进入夫人敞开洞口的详细证据，体检发现她还是处女（尽管后来说，检查时弗朗西丝坚持戴上面纱，实际上雇了一个处女替身，考虑到她后面表现出来的创造性，只能说有这个可能）。当坎特伯雷大主教反对提交“正确的”结果时，国王就把陪审团人数大为增加，塞进些不是那么刻板的主教，然后陪审团就宣布埃塞克斯伯爵与霍华德小姐没有结合过，新婚姻终于批准了。

可是，要实现弗朗西丝·霍华德与罗伯特·卡尔这桩美满婚姻还有个障碍，就是托马斯·奥弗伯里爵士不识时务，不断地说她是个“贱女人”，给卡尔出主意，要他和这个几乎比妓女好不到哪里去的女人一刀两断。为了封住奥弗伯里的口，国王给他安排了一个驻外使节的差事。让众人大跌眼镜的是，他居然拒绝了，那就只好以欺君之罪将他关起来，1613年9月奥弗伯里爵士死在伦敦塔里。

一时间，弗朗西丝与萨默赛特伯爵过起了一个长蜜月。只是，婚礼过了18个月后，在1615年夏，发现奥弗伯里的死事出有因，是被谋杀在伦敦塔里，还是用了一种非比寻常的方法，即他是被毒药灌肠剂弄死的。一个药剂师的助手揭露了奥弗伯里的死因内幕。他在临死前做忏悔，说自己得了埃塞克斯伯爵夫人20英镑干的这事。接下来的调查揭发出更多惊人的故事。伦敦塔的监狱长已经注意到伯爵夫人送给犯人的果馅饼与果冻之类的食物看上去、闻起来都很可疑，特别是他自己的一个手下已招供曾试图下毒；因为不敢得罪全英格兰除了王后以外最有权势的女人，可怜的监狱长为了保护她要泄愤的对象，只能拦截这些致命的食物，用自己厨师做的食品取而代之，但是没能拦截（甚至没有怀疑）里面填充了纯水银的灌肠剂。尽管萨默赛特伯爵本人对谋杀奥弗伯里爵士的阴谋一无所知，但一旦面对既成事实，他非常积极地试图掩盖案情线索，只要可能，就不惜贿赂，在要害处销毁文件。惊恐万状的国王给调查施加压力。他亲自去枢密院，“在那里跪下，发誓如果他曾经同意要置奥弗伯里于死地，就请上帝发落自己和后代”。阴谋揭穿后，密谋者采用的险恶伪装——约克郡一个驼背药剂师给弗朗西丝提供了全套毒药，包括“毒粉宝石”、白色砒霜、一种叫“大蜘蛛”的东西，以及安·透纳（Ann Turner），她因为设计的服装使用黄色上浆织物走俏流行而闻名，是个裁缝兼老鸨，就是她给奥弗伯里的狱卒送去毒药——使得约翰·韦伯斯特（John Webster）最骇人听闻的剧情相形之下也黯然失色。面对铁证，弗朗西丝低头认罪。萨默赛特算天良未

泯，事先并不知情，依然被判定事后成了帮凶。无须多言，这桩公案里的平民罪犯都被处以了可怕的死刑，这样才配得上投毒分子的罪行，可是相应地，詹姆士当然是赦免了贵族们，只是将他们关进伦敦塔。萨默赛特在里面时不时地练习重新设计牢房内部，以此自娱自乐。

对于伦敦城外的老百姓来说，他们的神学理论把世界分为基督的区域和敌基督的营地，可是霍华德–萨默赛特一案却上演了违法全武行——通奸、谋杀、以罪恶压制真相，也许还有巫术——真是再明白不过地证明，宫廷已成为“斯图亚特索多玛（Sodom）之城”，即不可言说的罪恶深渊。清教徒的宣传手册里长篇累牍地宣扬父权家庭是正直高尚国家的基石，并强调不列颠联合体的正常秩序。国务大臣拉尔夫·温沃德（Ralph Winwood）自己是福音派新教徒，他是将国王的注意力转向怀疑这桩婚姻很可能是可怕至极的阴谋的主要推手，就不足为奇了。温沃德之辈认为，社会政治秩序的尊严与组成都已岌岌可危，看起来社会秩序都被扭曲在霍华德的阴谋里，高居社会政治金字塔尖的人物涉足其中，还是主角；可怜的萨默赛特屈从他那狠毒的老婆，明摆着已经违反了妻子应该服从丈夫的常理；弗朗西丝及其同谋犯安·透纳，好像是詹姆士一世时代文化的典型，是所有讨厌女人的人的噩梦：贪得无厌者魔鬼般地盘踞在女妖心里，恶魔通过肉体社交毁灭对方。可怜的奥弗伯里的死法一定是着迷于肛门的魔鬼设下的诡计，这还有什么疑问吗？詹姆士自己似乎已经得出结论：透纳当然是女巫。

这样看来，霍华德家族在英格兰政府里大权独揽，证明了撒旦阴谋败坏贵族的崇高与阳刚之气，本来这时候贵族特权还建立在其作为军人阶层典范的地位上；1617年，老兵如巴纳比·里奇（Barnaby Rich）写到，贵族委顿得太过分，从前罗马人也曾经那样。无怪乎霍华德–萨默赛特阴谋背后的天才恶魔就是时尚女王透纳太太，因为“我们的脑子女性化了，军事训练和战争法则变成了女流之辈的乐趣和消遣……我们更愿意乘四轮轿式大马车，已经不适应野营了”。至于主教大人们与恶行同流合污，也已经表明其职位可耻、一钱不值［清教徒们不会对此感到惊奇，他们已看够了大名鼎鼎的欧弗劳（Overall）太太，她的丈夫后来是考文垂及利奇菲尔德主教（Bishop of Coventry and Lichfi eld），她在1608年与自己的众多情人之一私奔］。国王在宫廷评论家们那里挽回了一些信誉，因为非常明显，他真诚地决心要将犯罪事实查个水落石出。但是他没有完全严格按照法律处罚主犯，倒是判处小喽啰死刑，这又进一步证明詹姆士一世无力阻止英格兰堕入异教徒缺德的深渊。

20世纪最后30年，大家公认在17世纪20年代的英格兰，清教徒人数很少又仅限于本地。（要是说虔诚的加尔文教派在苏格兰没那么重要，这难度

要大得多，那边当然也知道英格兰霍华德事件的很多情况。）请不要认为是霍华德丑闻这一事件突然就使广大人民恍然大悟，詹姆士一世的王室宫廷某种程度上已不可逆转地腐化。本来就有些人已献身道德净化（以及在自己家里、本城和村落里）事业，这件事的作用在于加强了他们的信念，认为上帝选民（Elect）的定义就是一帮被精选出来的虔诚信徒。当时，正直者只能集中关注本地纯洁性，他们一如既往地从自身和家人开始，再扩展到社会群体。少数人也许因此会说，英格兰为了避免讨人嫌，甚至要创建单独的锡安之地（Zion），用大西洋隔开他们和阿尔比恩–俄摩拉城（Albion-Gomorrah）。可以很肯定地说，那时可没有任何这样的战略设想，它根本不是什么一个计划好的时间表上的“第一阶段”，要据此在英格兰创建一个真正的“耶路撒冷”，但是同样，只有因为过分关注在1641—1642年内战爆发时的情形而缺乏远见，才会无视虔诚者的力量与精神凝聚力，才会认为虔诚之力对不列颠命运无足轻重。当然清教徒们做梦也想不到，后来的道路终将导致君主制被推翻。当然，所有这些突变的代理人——比如18世纪的法国、20世纪初的俄国——都是顽固的积极分子，相信自己受到更高目标的召唤，奔向伟大的波及全国的社会变革。

17世纪初，锡安之地的建设还只局限于本地。但是，在多塞特郡的织布之城多切斯特，虔诚者取得的成就，最起码肯定能给某些人提供实际范例：在上帝的帮助下，他的忠实信徒能够战胜黑暗之主。1613年——就在霍华德–萨默赛特结婚那年——多切斯特还是只有2000人的小城，遭遇祝融光顾，170间房屋被烧毁，却奇迹般地只有一人丧生。圣三一教堂的清教徒教区长约翰·怀特于1606年被指派到多切斯特，他认为这是来自索多玛的公报：这是一个非常清晰的信号，是上帝对冥顽不化者的罪恶及瞎起劲的邪恶地方官们发怒了。怀特与新近移居到此的志同道合者一起，着手通过布道说教，要带来伟大而神圣的改变。他的目标是常见的可疑者：婚前性行为；通奸；酗酒；赌咒；娱乐消遣（如逗熊和街头剧场），这些行为本身就卑鄙，还亵渎了安息日，任何时候都该受到谴责；长期不进教堂者及随意的吵闹打斗。他的执行人是巡警（共三组）、业余守夜人、白天的教区执事以及本地治安法官。他们将冒犯神圣者戴上足枷，或者，如果有必要就送进监狱。同时怀特和他的热心朋友也要对社会群体风尚进行积极改造，倡导大家做慈善，甚至或者说特别是在经济低迷时要大做慈善。他们通过教堂募集资金用于再造小城：设立新学校，一处穷人孩子的半工半读场所，照顾病者、老者。多切斯特成为名副其实的慈善源泉，它不单为本地困顿者排忧解难，任何堪称道德的事业——剑桥与沙夫茨伯里（Shaftesbury）瘟疫、萨默赛特汤顿（Taunton）火灾（对此本地人尤感同情）受害者——同样能得到它的照拂。

怀特及追随他的清教徒们是主持这个小城的主力，他们相信自己是在与郡里的其他社会各阶层博弈。他们这样想是对的，其他阶层根本不赞同他们

倡导新的高尚改革目标，但这个事实却正好反过来加强了他们的信念：就应该有人来完成上帝的工作。这样在火灾之年和1640年之间，在这个小城里，他们的确完成了惊人的改良：道德警察怀着满腔热情不遗余力地追索冒犯神圣者；揭露那些地主占租户或欠债者便宜、霸占租户和欠债者老婆的，并对这样的地主处以罚款或给他们戴上手颈枷；一天到晚嘴巴不干净的赌咒者，如亨利·戈洛普（Henry Gollop），他因为在一次吵架中一口气吐出惊人的40个咒骂，被扭送到地方治安官面前，给封了口；为相好者提供私会地方的女人和麦芽酒屋老板，后者的酒馆总是喧闹不止，或关张或被依法收回房屋；传统节日因容易导致人们酗酒淫乱，干脆从日历中划去；有名的不去教堂者（尤其是年轻人）被赶进教堂，每周日严格以待；剧场消失。1615年，一名演员经理吉尔伯特·里森（Gilbert Reason）来到城里，带着伦敦表演大师（Master of the Revels）的执照，这本来意味着他可以在市民面前表演。但多切斯特的法警明明白白地拒绝了他，当里森回答对方，这是对王室钦定执照的不敬，法警简直比叛国者好不了多少的时候，里森被关进监狱，两天后被打发开路。更可悲的是，一个无手“法兰西女人”自学了用脚做事（如写字、缝纫），并以此表演谋生，也这样给送走了。

1617年，国王颁布《娱乐书》（*Book of Sports*），出其不意地给卫道士们来了当头一棒：它明令允许周日晚上可以有一些适当消遣（如音乐），但还是禁止逗熊、斗牛和保龄球。有一次，詹姆士一世从苏格兰返回，途中经过兰开夏郡稍作停留，发现这套道德严苛的规章制度生生禁止了无伤大雅的游戏和消遣，这促使他要求吹毛求疵者稍作放松。但是在多切斯特，本地治安法官的警惕性高，根本就没什么人注意到《娱乐书》一事。这里大肚子新娘的数目骤减，乞丐和无执照的过客也少了；孩子们上了新学校，修建了一座“医院”，鼓励人们养成良好的工作习惯与虔心信仰；还新盖了两座救济院，以及一个多方筹集资金建立起来的酿酒厂，它只雇用“配得上的”（即不乞讨）赤贫者。改造所的门上刻着说教，那也是多塞特这个“小耶路撒冷”的主旋律精髓：“看看你们自己，这是机会；罪恶带来监禁，监禁后面是绞索。”

1620年，有个紧急的新事业要多切斯特的高尚人民掏光腰包：西班牙国王的天主教军队入侵莱茵河的巴拉丁，那里的新教徒成了难民，只得流亡。有些逃亡者甚至来到多切斯特定居，因为怀特的国际知名度太高，他的日耳曼助手保证小城与欧洲大陆事件紧密联系。莱茵河那边的事件，很明显和英格兰人与不列颠人不太扯得上边儿，却忽然成了这个国家政治宗教生活的头等大事，无数的文章、布道、小册子都感同身受地说着这事，这样它们就改变了不列颠。明摆着选帝侯弗雷德里克资质愚钝，但因为他是新教徒，所以就是可靠的，但詹姆士将女儿伊丽莎白嫁给他，却是将自己作为和平国王的全部声誉置于危险境地，实非明智之举。这桩婚姻的后果导

致王室陷入窘境中，一直到1625年3月詹姆士一世驾崩的时候都在拖累着他。后来，他儿子在继位开始后很长一段时间还笼罩在它的阴影里。

这个问题几乎是无法预料的。即使到了300年后，同一个地方又发生了类似的事，内维尔·张伯伦（Neville Chamberlain）的名言："那个遥远的国度，我们对其知之甚少。"指的就是：波西米亚（Bohemia）。1618年的时候，新教徒联盟（Protestant Estates）拒绝信仰天主教的国王候选人提名［即后来成了皇帝的费迪南大公（Emperor Ferdinand）］，将马提亚斯皇帝（Emperor Matthias）派来的使节扔出布拉格城堡窗外，导致他跌进楼下的堆肥里，以此表明立场。联盟转而邀请合格的新教徒候选人。1619年8月，弗雷德里克接受了王位，老丈人看到这个情况可是惊恐不已。1620年11月，白山一役（battle of the White Mountain）中，弗雷德里克的军队惨败在天主教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手下，与此同时，西班牙军队又抄了他的莱茵兰的巴拉丁老巢。弗雷德里克和伊丽莎白——冬日国王与王后（Winter King and Queen），在布拉格短暂居住后——成为那个时代最著名是也最时尚的流亡者，在英格兰和法兰西之间来来去去，最后落脚在海牙，并在此设立了自己的流亡朝廷。

在不列颠以新教徒为主的中心城市，从伦敦到爱丁堡（当然还有多切斯特），舆论沸腾，叫嚣着要与西班牙和其他天主教政权开战。对宗教狂来说，这是末日之战，预示圣徒王国即将来临，必须站对立场。情况再明白不过了，必须迫使国王这么干。但是，詹姆士一世非常不情愿开战，因为那样的话不仅自己即位以来苦心维护的和平主义者生涯会到此终结，还可能造成不列颠财政破产。从1622年起，国王信任的顾问兼财政大臣莱昂内尔·克兰菲尔德（Lionel Cranfi eld）出身商业金融背景，凭借苦心节俭，不说扭转也算是成功地维持了挥霍年头拉下的国库亏空。他深知自己说话的分量，此时正告国王，战争会造成财政灾难。但是，詹姆士一世同样懂得，对女儿、女婿的羞辱窘境坐视不管，就是妥协，这不可能有助于恢复自己的政府权威，更别提如何在欧洲新教徒国家中立足了。

詹姆士一世个人的感受是天主教背叛、冒犯了他，因为1620年前，有段时间他向马德里提议，让儿子查理和西班牙国王腓力三世的女儿联姻。他在一片诚心谋求这桩婚事期间，曾被告知不必担心巴拉丁本身，甚至西班牙人占领后仍然假惺惺地对他说，他们出现在莱茵河地面上，仅仅是为了给弗雷德里克施压，是要迫使弗雷德里克从波西米亚撤出。詹姆士一世非常讨厌冲突，只能抓住这最后一根稻草，明知是谎言，也准备假装相信。他的新宠是乔治·维利尔斯（George Villiers，莱斯特郡穷骑士的儿子），他在萨默赛特和霍华德两家倒霉的时候开始走运，怂恿国王这样自我安慰。维利尔斯升迁飞快，先后被授予嘉德骑士、私人顾问、男爵、伯爵、侯爵，因为英格兰自从诺福克在伊丽莎白一世任期内被处以极刑后就没有公

爵了，所以最后，众人瞠目结舌地看着维利尔斯一路飞升，直到做了白金汉公爵。

上一次与西班牙联姻——玛丽·都铎和腓力二世——到末了，谁都没捞着好处。因此从一开局，这个计策就引起大家的争论，对国事和宗教敏感的人们，个个都在心里掂量。还有像赫里福德郡的清教徒罗伯特·哈雷爵士这样年纪大的，对西班牙无敌舰队记忆犹新。卡姆登关于伊丽莎白一世统治期历史的皇皇巨著深得人心，导致在詹姆士时代的英格兰，人们心中依然鲜活地留存着大战西班牙的史诗。西班牙宫廷和政府在一旁坐观英格兰人打落牙齿咽下肚的绝望，乐得看见对方这么巴巴地把自己从更广大的欧洲战场上剔除出去。他们的条款相当苛刻，作为婚姻条件，坚持（还有同样非常高兴的罗马教廷也这么加压）玛利亚公主不仅要有自己的私人小教堂，还得有向公众开放的教堂；联姻生下的孩子到青少年前，都要由公主而不是让亲王抚养。最过分的是，他们规定英格兰天主教徒应该被允许可以公开自由地践行自己的天主教信仰崇拜。詹姆士当然晓得，接受这些条款无异于在英格兰和苏格兰点燃野火，但他被俊美的白金汉公爵鼓惑。詹姆士在写给他的信里，称呼他“斯蒂内”（Steenie），这个苏格兰昵称是指他认为公爵酷肖圣司提反，而白金汉公爵则回信称他“亲爱老爹”。他知道对着了迷道的国王来说，任何恭维都不肉麻，因此：“很自然地我热爱你，基于这么美好的经历和知识，我还爱慕你所有其他部分，它们比任何人拥有的都多，因此即使所有你的人民，不，整个其他的世界都在一边，而你一个人在另一边，我也要服从你、让你开心，而使他们不高兴，不，才不管他们高不高兴呢。”詹姆士此时已经是患了痛风的老人，本来应该足够明智、世故，对这样过分的奉承要大打折扣，可是，不管是打比喻还是事实上来说，很明显詹姆士需要依赖某人。而白金汉公爵本人既然仰仗国王一手“打造”，正如其重生父亲一般，很明白地接受分派给自己的完美儿子角色：健壮、聪明、活跃。他从不失手，尤其是在夸大詹姆士国王的神奇方面。

查理行为拘谨，疏远父亲那没大没小的好朋友。他本来应该是白金汉公爵难以搞定的人，但白金汉公爵为查理办了一次特别宴席就拿下了他。查理和白金汉公爵一道说服了詹姆士——他剩下那点儿本来还好使的脑子也给他们俩闹糊涂了——要敲定这桩婚事，只有他们俩一起去马德里，当面向公主求婚，用既成事实应对西班牙宫廷。詹姆士一世非常急切地想避免战争，居然同意了这个轻率的计划。1621年，是他继位以来政治冲突最严重的一年，他召集议会要求他们提供预备战争的资助。1621年初，因为眼见马上就能打击西班牙，议会开始的时候提供了资金。詹姆士像往常一样要做出牺牲，让他们弹劾一个大臣［这一次是大法官（Lord Chancellor）培根，他被指控受贿］，还承认自己初到英格兰时“过于慷慨”，给自己造成一些坏影响。这时候国王和议会双方真的是相亲相爱在过节一般。但到年

底，据说国王在认真考虑和西班牙联姻而不是战争，这消息使双方的关系僵冷下来，议会坚决拒绝拨款，说除非詹姆士预先承诺款项将用于战争。相应地，詹姆士也针锋相对，否认议会有权力讨论诸如王室婚姻以及战争或和平事宜：“你们侵犯了王室特权，干涉我们，超出了该你们管的事务范畴。”事实上这与伊丽莎白一世在1566年对议会所说的话如出一辙，但是，之后英格兰王室和议会处在胶着状态，在双方你来我往的拉锯战中，历史早已悄然向前，特别是经历了长足发展，实际上在不知不觉间，议会已经能够讨论这些事由，而且他们有自由地讨论国务的权力，并且议会的讨论已经在1621年的“抗议书”里落实到了字面上：“是英格兰王国子民自古以来、无可置疑地与生俱来及继承至今的权力；所有国王的紧急艰难事情、英格兰国家和教会事宜暨防务、维护与制定法律、赔偿日常发生的委屈及损害，均是议会的正当议题，皆需议会同意和辩论。”詹姆士坚持这些“特权”都是应许给议会的，而非议会本身权力。也许从历史根源来说他才是对的，但是他，还有后来他的儿子都在辩论中输在了理论上。一般人嘴仗打败了就恼羞成怒，尤其是斯图亚特王朝的君主们更甚，国王的反应是将这冒犯的一页从《平民院日志》（*Journal of the House of Commons*）中撕掉，把言辞最激烈的议员囚禁起来。

所以，如果能扭转形势，让西班牙人从巴拉丁撤军，就不用去议会讨要战争费用。也许是出于这个需要，詹姆士才答应白金汉和查理俩人去冒险。另外或许，从詹姆士一世写给“斯蒂尼”“查理宝贝”这样一封信来看，说明他非同寻常，头脑有点儿发昏了：他称呼他们“我亲爱的孩子们，勇敢的骑士，值得为新罗曼史冒险”。从一开始，白金汉和查理选择用“汤姆·史密斯和杰克·史密斯”这样迷惑人的化名，还戴上假胡子（路上又掉了）；直到为了更清楚地看看自己爱慕的对象，查理稚气地决心攀爬马德里的花园墙头。这件事从头到尾整个儿就是模仿詹姆士一世时代舞台上的蹩脚剧本。不管怎么说，西班牙人绝对被两个史密斯[注]的尴尬还有俩活宝闹出的笑话逗乐了。当白金汉与查理天真地以为自己能手到擒来时，西班牙人回过神来：这就是两个自己送上门来的外交人质。假如詹姆士一世应允他们这么做，西班牙人推测，那他一定是非常希望结这门亲；那么如果他渴望，他们就该从他这里诈取最优厚的实惠。这时候西班牙人的条件，就不只是要给公主修建对公众开放、受王室保护的天主教堂，还有查理王子要接受她的教堂天主教神父的教诲。让他们始料未及的是，连这一点王子也接受了，还有其他一些七七八八西班牙人能想出来的零碎，都不在话下。为了测试英格兰人到底能容忍到什么地步，他们又推进了一步，规定不仅要写明白婚书，还要严格执行（为了真实圆满地实行）一年试用期，查理自己要在马德里住满一年，詹姆士一世的政府和王国也要严格执行。如果在此期间一切正常，公主和她丈夫可以自由地返回英格兰，否则不行。

这最后的要求吓坏了詹姆士一世，此时他已经真的（或者非常伤感地）感

到担忧，真的受不了一年看不见他亲爱的“斯蒂尼”和“宝贝”。也许在此期间，只有上帝知道，他这把病重的老骨头可能将要进坟墓了。很幸运，这个异想天开的试用期主张也吓着了查理和白金汉，头脑发热的西班牙罗曼史总算降温了。查理的一个随从，白金汉郡的年轻绅士埃德蒙·弗尼爵士（Sir Edmund Verney）一拳打在一个神父脸上，因为神父试图对一个王子将要死去的随员进行天主教的临终仪式。好像这奇耻大辱才让他们开始明白自己不是求婚者，而是已经被当作俘虏。为了保证自己的人身自由，查理和白金汉假装同意协议，但甚至在他们还没有回到英格兰的时候就明确地拒绝了协议。等他们一干人回到英格兰时，虽然一肚子窝囊气，白金汉倒是完全把王子的角色（顺便捎上自己）彻底重新包装成新教徒英雄，不再是去西班牙求婚的新郎官。英格兰王室不会有婚礼了，现在要打仗了；看起来好像是这个糟透了的婚前协议才引发了一场好斗的战事。

1623年10月，查理回国了，仍然是新教徒，还是单身汉，全英格兰上下长出了一口气，自议会火药案揭露以来社会气氛还没有这么轻快过。欢庆的钟声再一次敲响，外加施放烟火。1624年2月，春季议会召开，同意给国王提供资金，国王与英格兰一团和气。另一个大臣［这次是国库司库克兰菲尔德勋爵（Lord Treasurer Cranfi eld），就算薪俸高，本来他相对来说无可指责，又勤勉］充当丢脸角色，被废了。既然英格兰要打爱国的新教徒之战，议会就给国王他所需的金钱。

本来议会和国王彼此讨价还价的并不是关于战争的事。关于伊丽莎白一世时期反抗西班牙人的记忆，随着时间流逝加上历史修饰，便戴上了荣耀的光环，必定使好多人自作聪明地认为英格兰马上会给西班牙人以致命打击，以及在大海上攫取西班牙人的财富。可是，很显然，这时候是要在莱茵河流域的陆地上打仗，由雇佣军将领厄恩斯特·冯·曼斯菲尔德（Ernst von Mansfi eld）指挥，军队令人印象深刻，是从英格兰强征过来的。没有人对这可疑的事业表示一点儿愤怒，只是有人把自己的手指头锯下或者弄瞎自己一只眼来逃避从军，但是仍有12000个倒霉蛋，手脚眼睛完好，被地方治安法官从艾酒作坊和街角落里拉出来，赶去多佛尔。等他们在北海对岸找到了一个愿意接收他们的港口时，荷兰泽兰的法拉盛（Flushing in Zeeland）却发生了瘟疫，人员损失惨重，每天都有尸体被扔下码头，直到只剩下3000人，这个人数几乎不足以完成任何军事行动。因此，曼斯菲尔德的远征还没开始，就已经悲惨地失败了。

和平缔造者詹姆士一世国王，原本这会是他最后一次伟大征战，然而，1625年3月，詹姆士一世痛风严重到几乎走不了路，最后他与万能的上帝“达成和解”。“所罗门和父辈们长眠在一起。”林肯主教约翰·威廉姆斯在詹姆士一世的葬礼布道上这么说。援引这句枯燥乏味的陈词滥调，真是典型的詹姆士一世式赞颂。可是这话恰如其分，因为这时候在威斯敏斯特大

教堂里，人们把都铎王朝创立者亨利七世的巨大棺木打开，放进去詹姆士一世的遗体。如果说他生前要将两个王国联合起来时总是困难重重，那么最起码，死后他做到了这个别致的和平共处。尽管詹姆士一世自己是隐身在此，但他命令，将他母亲玛丽与自己前任伊丽莎白一世的墓放在同一个地方：她们两个的墓，一华美辉煌，一素白如少女。大不列颠：愿他安息（R.I.P）。

如果说詹姆士一世是不列颠的所罗门，那他儿子能立志做不列颠的查理曼大帝吗？在范·戴克（Van Dyck）最动人的骑马肖像里，一棵古老的橡树上挂着一面盾牌，上有加洛勒斯·雷克斯（Carolus Rex）的《大不列颠》（*Magnae Britanniae*），画中脚踩金马刺的国王向前驰骋的身姿，无疑令人联想到1548年提香（Titian）那幅哈布斯堡皇帝查理五世的戎装骑马肖像杰作。查理一世的身后是英格兰林中空地，前方是新的金色时代的蔚蓝天空，罗马皇帝、辽阔的基督教地区、基督教骑士都等着他去指引。查理个子矮小，范·戴克只好改变国王与马匹的相对比例，这样让查理一世看起来更自然地像威风凛凛的恺撒。据说关于驰骋与统领是合二为一之事，全欧洲最有名的骑术教练安托瓦内·德·布鲁维耐（Antoine de Pluvinel）曾出版了一本专著，读者甚众。他不仅将坚毅、镇定自若地驾驭烈马比喻为国王统治国家，还明确指出，作为骑手的训练正好是建立恰当的君王权威的前提。骑着高头大马的冷峻、无畏、镇定，正如罗马卡比托利欧广场（Campidoglio）上的马可·奥勒留（Marcus Aurelius）骑像雕塑表明的，这才是恺撒真正的标记。

可以肯定的是，查理受的是人文主义者教育，他必定熟读经典，尤其斯多葛学派（Stoics）的塞涅卡（Seneca）[注]是其核心。从小，新国王就培养了一种斯多葛派的内敛气度。查理一本正经，与其父截然不同——詹姆士一世健谈、豁达，不拘小节到令人不安。也许查理和很多人一样，受了西班牙宫廷庄重肃穆的气氛影响，在埃斯科里亚（Escorial），节制统领一切，国王被一道刻意庄重的藩篱与众廷臣隔开。埃德蒙·弗尼打了一个耶稣会会士，那可不是什么过于庄重的表现，此时他被授予宫廷骑士元帅（Knight Marshal of the Palace），负责宫廷内外的警戒。这任务一点儿都不轻松，得看管皇宫院落和走廊，特别是白厅，那里有不计其数的穿着光鲜却举止粗鲁的人、讨债者、可疑的带武器者、各式各样的请愿者在各处游荡，弗尼要把他们都清走。不管怎么说，查理拘谨（不能说神秘）又相当循规蹈矩的个性，使他更倾向于庄重。当然他使宫廷气氛庄重一点儿没什么不好，毕竟，早就有克制的呼声（不只是清教徒）呼吁彻底打扫奥吉斯国王的牛舍（Augean stable）。大致上来说，查理所执行的政策本质上与其父没有大走样，都拒绝承认在议会限制以外征税不合法，也不承认议会有权辩论其自以为是的议题，当他用这些预设的思想压迫议会时，不过是在重复詹姆士一世时代关于君权的思想，他认为这都是大家已接受的

条款，这也应该可以体谅。

造成查理一世和英格兰对立的，与其说是他说了什么话，不如说是他的说话方式不对头。詹姆士一世在苏格兰的政治实习期曾经大起大落，他早已懂得需要及时做出实用性的让步，也能够将喀勒多尼亚人的愤怒转变成同样逢场作戏式的欢笑。但是，查理一世非常重视一致性，也许他有点儿过于相信斯多葛主义及17世纪的亲斯多葛派人士，因为他们认为公共人士的美德莫过于表里如一，因此查理一世根本就认识不到任何事物都有两（或者更多）面性，比其父更加不可能违心行事。对于英格兰政府来说，这也就使问题更严重。

例如，查理一世不愿意做英格兰国王从爱德华三世和1376年“善人议会”（Good Parliament）以来一直在做的事，就是为了改善王室与议会的工作关系，放弃一个王室宠臣。查理一世对这样玩世不恭和不忠深感震惊，于是，他反过来要求议会给他看真实个案。这就错得离谱了，在宪政历史上，没有人能找出任何章节是关于补救这个失宠老规矩的，但是创造性地找个替罪羊顶缸，不管怎么样，都早已经是英格兰政治的组成因素了。对一些不得人心政策的憎恨积聚在某个政客头上（当然，结果就是把他拉下马），这样才能保全“国王不可能做错事”的神话。通过坚持这种可敬的愚忠［先是白金汉的案例，后来是劳德（Laud）与斯特拉福德（Strafford）］，即国王和臣属没有分歧，但查理毁坏了弹劾的便利手法，只能怪他自己。

当然，查理一世自己压根儿想不到所有这些潜规则，也没人能和他解释清楚，甚至在白金汉公爵的案例里，是因为这个宠臣信誓旦旦，要为庞大帝国不断积累的爱国主义效力，却保留了绝大部分精力，而不是参加他嘴上说自己迫不及待要打的战争。1625年，查理一世成功地与法兰西［娶路易十三的妹妹亨丽埃塔·玛利亚（Henrietta Maria）］联姻，取代了早已终结的西班牙婚姻项目。作为与法兰西联盟的一部分，英格兰舰队和军人要去加入法兰西人对西班牙的进攻。红衣主教黎塞留（Cardinal Richelieu）的手段不比西班牙人差，他吸收了英格兰人去攻打在拉罗谢尔（La Rochelle）飞地的胡格诺教派。还有，很明显，和西班牙公主一样，亨丽埃塔·玛利亚也得到了自由信仰天主教的保证，甚至更糟，作为婚约条件，查理一世搁置了不服从英格兰国教的法令，这么一来，英格兰似乎是在和新教事业开战，而不是保护新教了。

这样，议会与各郡的清教徒都怀疑英格兰好像已经从一项高尚的新教徒十字军东征变成了罪恶的准天主教战争，神不知鬼不觉地开倒车回到天主教会的怀抱。罗伯特·哈雷爵士给第三任夫人布里丽安娜［Lady Brilliana，这个神奇的名字来自布瑞尔或布里尔（Brielle or Brill），荷兰人在这个港口取得反抗腓力二世的第一场胜利，而她的父亲正是那场战斗的指挥官］

写信，心情沉重，疑虑满篇。最使哈雷忧心忡忡的是，查理一世任命理查德·蒙塔古（Richard Montague）为宫廷附属教堂牧师。在哈雷等人看来，蒙塔古是个著名的亚米念派（Arminian），这一派可比纯天主教徒好不到哪里去，也许还更坏，因为他们假装留在英格兰新教教会里。事实上，蒙塔古这一派的神学和詹姆士一世重用的大臣们，比如兰斯洛特·安德鲁及其继任者约翰·巴克里奇（John Buckeridge），说的做的都没什么两样。但是，清教徒们知道，在荷兰共和国关于神学斗争的斗鸡场里，亚米念派与其对手即16世纪末更好斗的加尔文教派的分歧正在于天命（predestination）这个根本问题（注），荷兰神学家雅各布·亚米念（Jacobus Arminius）的追随者们认为救赎不是单凭上天注定，他们相信有罪者能通过忏悔行善可以（不是非得如此，但是有可能）得到上帝怜悯，因此，得救者和受谴责者之间的边界并非固定且一成不变的。不说好坏，在荷兰亚米念派不比天主教徒好多少——他们被开除了教籍。在英格兰他们的同行也一样，包括蒙塔古和威廉·劳德（William Laud），查理一世任命后者为伦敦主教，接着又把劳德升为坎特伯雷大主教。查理和他父亲一样，认为反加尔文教理论能使英格兰教会宽大为怀，从而在各派中都受到欢迎，甚至能令人信服地成功地抚平宗教改革以来的伤口，但在虔诚的英格兰新教徒们看来，这就是偷偷摸摸地开改革倒车。

1625年6月，当查理一世第一次召集议会要其提供战争费用时，议会促狭地给了一小笔钱，故意侮辱性地用一年而不是终身的普通税种“吨税”和“手续费”，显然想借此表明宗教事务和王室的收入供给息息相关。一个议会调查委员会被受命调查蒙塔古，下一个就会轮到白金汉公爵，后者对加迪斯进行一次突袭拙劣无比，以至于大家怀疑他根本没有用心去做这事。为了打消议会的疑心，白金汉公爵非常突然地调转方向，提出打另外一仗，他认为他们也许会喜欢——不是支持而是反对法兰西人，要去支持受围困的胡格诺派。

由于前面劣迹斑斑，办事不牢靠，白金汉公爵早给自己闹了三回弹劾了，但1626年6月，查理一世第二次议会期间，国王明言他永远不会同意反对他这个宠臣的动议。6月12日，一场龙卷风刮过英格兰南部，阻断了一条路，掀开了前一年死于瘟疫者的坟墓。虔诚者认为这是预兆，可国王不信，议会说除非弹劾白金汉公爵，否则不提供新的战争费用。查理一世决定强征借款（loan），这可是要惹出大乱子。中世纪的传统“恩税”（benevolences）——不经过议会批准而为英格兰国防筹钱——在1484年就已被裁决为非法，在1546年后就废弃了，因为它总是引起严重的宪政问题，即国王是不是有特权独立决定实施战争紧急状态与否。但是，在1614年，詹姆士一世复活了恩税，尽管它后来一直引起激烈的争议。可以预见查理一世是相信这个说法的，即那些阴谋家、煽动者是“相当受人欢迎”的蛊惑者，他们会把借款（在他看来是）错误地表达为非法

征用。但是，愤怒的抵抗，无论是规模，还是牵涉的广度，无疑使查理一世大吃一惊。威廉·劳德不是布道说，除了上帝，没人有权判决国王；那么应该毫无异议的是，服从上帝延伸下来不就是服从国王吗？但是，他没吃透这点。不仅仅清教徒们否决借款，说它非法；抵抗的核心来自国王赖以组成稳定政府的政治团体：贵族和各郡的绅士阶层。当然，即便如此，也不是所有郡都同仇敌忾，一定和国王对着干。因为借款是让郡里自己组织安排的，情形稍微好些，而且，不论反对派们怎样骂娘，事实上国王依然募集到了24万英镑，这就说明并不是整个英格兰和威尔士都决心造反。

但是，英格兰的确有一些地方比较好斗，这里的绅士们要保卫“自由”和臣民财产，这是以前从未有过的。比如，在康沃尔，一般认为这里忠于王室，也属于王室，议员威廉·科里顿（William Coryton）很直率地对征收者们说，他征询了上帝、自己的良心以及历史上前朝的事迹，三者都很明白地指出强征是非法的。科里顿因此被关进了伦敦的弗里特（Fleet）监狱。英格兰一些最伟大、最有实力的大人物也成了抵抗者：沃里克、埃塞克斯、亨廷顿和阿伦德尔四个伯爵。27岁的林肯伯爵（Earl of Lincoln）西奥菲勒斯·克林顿（Theophilus Clinton），本来怎么看都不像个反对派英雄的，这时候却不管三七二十一，组织了郡里70位有名望的绅士进行抵制。他被关进伦敦塔以后，还要自己的管家继续阻挠征收者。在埃塞克斯、萨福克、牛津、沃里克、北安普顿和白金汉，这些郡里的领导阵营非常强大，给虔诚布道者与通常情况下被认为是能稳定大局的一班人吃了定心丸，但就在这些郡里的危机中也产生了令人吃惊的蔑视、挑衅国王的言论。“如果这个（借款）继续下去，”一个林肯郡的骑士写道，“我们就是给自己和后代套上永世奴役的枷锁，永远不得翻身。国王的征税以后就会肆无忌惮，没完没了且无边无际。”在约克郡，约翰·杰克逊爵士（Sir John Jackson）警告“如果谁的下人给钱，他们将永远别想从他那里租到土地；如果我的租户出了这钱，上帝饶恕我，我将亲手吊死他们”。

钱是收上来了，这些愤怒的叫嚣却没有停止。1628年，在第32次议会竞选中，抑制还是服从强征成了一个关键问题；反对派调动世袭土地保有者们，利用这点打败宫廷重用的在职者。科里顿和他的朋友约翰·埃利奥特（John Eliot）都因为抗税而被关押起来。政府对他们施加压力，不许俩人再代表康沃尔参选。但是他俩都参选了，还把监禁变成了一枚荣誉奖章。更要命的是，他们还在本地区组织有类似思想的绅士阶层，保证他俩竞选成功重返议会，而他们是代表康沃尔当选议员的，这个郡本来可是热烈拥护国王的。国王想要控制政治大局，但不祥的是，在几次更激烈的竞选中出现了群情激动的场面。在剑桥，约瑟夫·米德（Joseph Mead）为自己的新闻报纸《分界》（*Separates*）收集政治情报。他报道在伦敦有个亚麻布商人因为抗税入了狱，反倒被选为议员，也报道了群众“非常难以驾驭”。在威斯敏斯特，宫廷赞同的侯选人罗伯特·派爵士 注 的支持者们试

图为他造声势，在街上游行，高喊：“要派！要派！要派！”却遭遇嘲讽回应——反对派则喊：“布丁！布丁！布丁！”“骗人！骗人！骗人！”17世纪40年代初期，很多后来成了议会概念象征意义和在本地政治团体中固定出现的名字——比如康沃尔的弗朗西斯·鲁斯（Francis Rous）、塔维斯托克（Tavistock）的约翰·皮姆（John Pym）——都是在这次竞选中第一次出现的政治血液，这可是英格兰政治生活中前所未有的现象。

自然，英格兰此时还没有走到革命边缘，或者说，只是在朝着革命的方向发展，但是毫无疑问，像强征借款这样的危机，在政治上具有催化作用，危机或好或坏地培养了全英格兰活跃群体的政治意识，他们都开始怀疑，这个国王（查理一世）是不是决心破坏议会，违背普通法，而议会是保卫他们财产的。这种怀疑具有引爆作用，在最焦虑的人那里，它出乎意料地导致了关于限制王权的战斗性言辞的产生。如在坎特伯雷，教堂教区长布道要求大家要无条件地服从国王，对此，城里的议员托马斯·司各特（Thomas Scott）回应“有良知的清教徒”（这个词此时是个自己给自己加贴的傲慢标志）要反抗不公正统治者滥用特权，司各特声明说：“臣民可以不服从并拒绝一个卑劣国王的命令或要求，如果那已经超出我们应该对他负的责任。”

反抗者们坚定地相信英格兰普通法是最合理的，这时候他们就将它提交给法庭验证：不经议会同意征税是否合法，政府有没有权力不公布相应理由就监禁人。其实早在1614年就有个叫奥利弗·圣约翰（Oliver St John）的马尔伯勒（Marlborough）的律师说过这二者都违反了《大宪章》。但在当时这种情况下，法庭还是坚持征款是合法的，因此国王有权监禁违抗者。这样尽管事态曾经一度非常严重，不过等到喧闹消退后，国王应该还是能收拾这个政治烂摊子。但是，就在这当口又出了两件破事儿，注定使关于征税的讨论不能轻松地结束。

1627年10月，白金汉公爵又遭遇了一场可怕的失败——他没有攻下法兰西的大西洋要塞雷岛（Ile de Ré），而付出的代价却极其高昂。怎么没有攻下呢？是因为这个海军组织天才居然没有注意，用来攀爬围城的梯子短了15英尺（约4.6米），只这个溃败就耗费了足足20万英镑，而征收来的总额也就26.7万英镑。蹩脚诗人与新闻评论者们无情地讥讽公爵。接下来的事就更糟了。1628年3月，消息披露出来，说国王是在明明知道的情况下鼓励大法官故意篡改关于裁决征款传下来的条件，这是公然挑战强征合法性；之前法官们已经裁定在那个特定的军事紧急状态下，强征是合法的——公布出来的一条判决是国王有权不经议会征税，只要他决定它们是合乎英格兰需要的即可。这下可炸开了锅，以前相信国王的人们，觉得自己不能再相信国王了。而那些本来就非常怀疑查理一世意图的，随着这一点揭露出来后，倒是大获全胜。“远古宪政”（immemorial constitution）的

保护者们趁热打铁、乘胜追击，将关于这一特定措施的辩论扩大为捍卫全面宪政原则的战斗：作为防止以后更多拨款的前提，他们要求颁布一个《权利法案》（Bill of Rights），宣布不经议会同意征税就是非法的，禁止国王以无特定的“国王原因”，不经审判就监禁任何人，还要宣布军事管制和强制摊派也是非法的。但是，无论在由平民组成的平民院里还是贵族院，想要保卫议会自由的斗士都还是少数。实际上，这场斗争可以用三种方式决出胜负，唱主角的是走中间路线的温和批评派。在贵族院，沃里克伯爵和萨耶塞勒子爵（Viscount Saye and Sele，二人都是非常严肃的清教徒，个人生活严谨，严守教规）在多数人的支持下，他们决定采用《权利请愿书》（Petition of Right）的形式。这个形式没有一定要和国王对着干的意味，但请愿和法案二者所蕴含的内容在实质上是相同的，只是很重要的一点是请愿保全了查理一世的面子，保护了詹姆士一世反复强调的原则（最近一次重申是在1621年），即詹姆士一世认为这些权利是国王的恩赐，他不同意它们是英格兰臣民的天然权利。

这样危机本来可以到此结束了，然而1628年8月，白金汉公爵被暗杀反而让查理一世产生了严重的挫败感，不过暗杀在政治天平上巧妙地去掉了一个令人烦恼的问题，即如何处置这个广受嫌恶的宠臣。查理一世在震惊悲伤中，意识到议会将公爵丑化成恶魔才导致了他的死亡［事实上，暗杀者约翰·费尔顿（John Felton）却是在想象自己是为了给英格兰和国王减负而去除恶魔］。查理一世被剥夺了发动战争这个实权，痛心之余，他发起反击，决心维护《权利请愿书》里没有明文规定的事项。我们不难想象，国王不厌其烦、逐字逐句地在请愿书里找漏洞，这可真是死心眼儿，但他还真的找到了两条重大疏漏。首先，他声明有权提前，也就是不用等到议会批准就征收“吨税”“镑税”。争议更大的是，他分别任命蒙塔古和劳德管辖奇切斯特与伦敦两个主教教区，这就等于在昭告天下，在事关宗教信仰的智力和权力领域，国王也无意让渡垄断权，一如其父，查理一世认为自己是上帝“在凡界的副总管”。

但是，在他的那个时代，就在他反复重申他原以为不证自明的君权真理的同时，君王特权项下什么能被合法地接受、什么又不能被合法地接受，以及政治游戏的规则都正处于变化之中。即使他不能就这些原则达成妥协，也需要一些政治管理技巧，而不是一味顽固不化地摆出高贵的姿态。前一年好不容易拼凑了一个巧妙解决冲突的议会中间派们，已经准备好再尝试一次，被叫来与国王谈判，可惜这一次他们无功而返。与此同时，查理一世命令议会暂时中止讨论进程，以免继续下去引起公众走极端。当然，这道命令被解释成强制关闭议会，于是平民院里的强硬派们就大声地抗议这是侵犯了他们的辩论权。1629年3月2日，议长（Speaker）约翰·芬奇爵士（Sir John Finch）尝试与国王的命令做妥协，想要用休会来中止议程，但被告知他应该为平民院服务，而不是做国王的奴仆。强硬派们不允许他

搁置辩论，直到他通读了一项决议，攻击谴责国王“在宗教上翻新花样”以及不经议会的同意就征税。在这样颇为尴尬的处境下，芬奇议长不无动情地说：“我受你们使唤，也不亚于做国王的奴仆。我不会说我不提交它，但我必须说我不敢。”可见他已被逼得无路可走。迈尔斯·霍巴特爵士（Sir Miles Hobart）锁了议会大门，还拿走了钥匙。国王的官员在拿大锤砸门的时候，来自虔诚的多切斯特的丹泽尔·霍利斯（Denzil Holles，而且是个大个子）把议长死死地按在椅子上。强硬派里最雄辩的约翰·埃利奥特爵士滔滔不绝，警告说“没有人能分裂议会，最后只有议会的人自己才能分裂议会”。接着就宣读了措辞非常激烈的决议，宣布“无论何人要改革宗教……宣布议会不允许的征收补贴”都是“英格兰王国及不列颠共同体的头号敌人，每个臣民自愿地遵从这非法勒索即是英格兰自由的叛徒与敌人”。台下欢声雷动，“好！好！好！”响彻整个议会大厅，气氛热烈。两天后，霍巴特、霍利斯、埃利奥特和其他6人都被捕并关进伦敦塔。3月10日，议会解散。

这不算什么，这样从动动嘴巴到推推搡搡及呼喊叫嚷，算不了什么，是吧？可是从另一方面来看，它说明了一切：这是惊人地侵犯了体统，在那个年代，肢体语言的分量很重，它表示着藐视权威。霍利斯的粗鲁和明显蔑视文雅礼节的行为，意味着对王室的尊重已荡然无存，它的确是具有真实意味的不祥之兆。随之而来的一些事，同样孕育着未来的后果——它们创造出了公共政治领域，事实上促成了英格兰公共舆论的产生。尽管议会辩论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保密的，但长篇累牍的详细报道已经由专门的抄写员写出来了。有时候抄写员们接受委托得到报酬，有时候为了供给渴求新闻的大众市场，然后又复写成多份，因此议会里辩论的大舞台就成了新闻来源，而且历史上第一次有人能以兜售这些来谋生。地理学家兼国外探险家约翰·波里（John Pory）在英格兰全境有一个通讯员网络，他把他们发来的消息汇编成新闻通讯，以20英镑一年的价格卖给订阅者。另一个邮政新闻业的先驱拉尔夫·斯塔奇（Ralph Starkey），则提供一系列产品与服务，议会报道从“20先令一刀(注)”到10英镑一册的《嘉德骑士勋位黑皮书》（*Black Book Proceedings of the Order of the Garter*）。传播新闻的人认识到，重要的是要保证播发最新的、轰动的、观点有分歧的新闻。《分界》的供应商雇用一群抄手，几天就能拿出最近辩论的话语（在纸面上）。因此，新闻业已经隐约可见其现代雏形，它在1628—1629年议会与国王的唇枪舌箭中迎来了自己的曙光。修正主义历史学家坚持认为，新闻强调冲突但并没有反映出任何英格兰国内真正普遍意义上的极端对立。这不无道理，但是，新闻恶作剧般的天赋从来就在于它在假装报道的同时，其实又在塑造政治。17世纪初的英格兰新闻人鲜明的取向，给王宫与英格兰提供了扮演坏人好人的舞台，通过说“喏，就是这样”，就足以收到让事情真的朝着这个方向发展的效果。新闻通讯在各地传播，同样对未来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它将伦敦发生的事与外地公众联系在一起（偶尔也把

本地事件变成“英格兰全国”的新闻）。1642年的长期议会（Long Parliament）之前，议会演讲还没有全印出来，但是6便士一册的《分界》在国王的大道上通行无阻，用无冕之王的特权传播各种各样的自由主张。

新闻总是需要英雄，拜国王政府的高压政策所赐，新闻英雄来得不费吹灰之力，因为强烈批评国王的人都遭遇了不幸：丹泽尔·霍利斯、迈尔斯·霍巴特爵士和约翰·埃利奥特爵士进了伦敦塔，1632年埃利奥特爵士死在塔里。在反对斯图亚特王朝专制主义的议员圈子里，埃利奥特的命运使他成了他们的抵抗烈士原型。同是议会议员的白金汉郡绅士约翰·汉普登（John Hampden）一直与埃利奥特保持着联系，不仅到伦敦塔去探望他，还做了埃利奥特两个十几岁儿子的监护人，可以说是那群和埃利奥特一起守护自由火炬的人之一。国王却根本不管反对派是暂时蛰伏了还是内心依然在愤懑不平，直到1640年才再度召集议会。

20世纪50年代的历史教科书里说的都是这一段长长的无议会政府时期，像绷带一样紧紧缠绕在伤口上，以至它没有愈合反而化脓，国家政体就这么悄悄地感染，疮疤演变成溃疡。据说英格兰的情况是人们普遍对“船税”和新教教会准天主教化敢怒而不敢言，被剥夺了自由而被关押起来的议会斗士们要等到那个大日子，才能光复英格兰的自由。这个故事没有多少留存下来，因为后面的版本走向了另一极端。最近某种所谓应用个性化法则的历史说法又非常过分，居然辩称17世纪30年代是王室政府无为而治的“太平日子”，说什么当时的管理层[注]充满了活力，他们是在努力地响应国王的意愿。这个历史学说还把查理一世打造成一个有公德心的苦行僧形象。

也许真相就在这两极之间（尽管我想不可能在它们的正中间），当然我们不能认为关闭议会是某种王室发动的政变，在此期间也没有什么迹象预示王室政府要引进类似天主教哈布斯堡–波旁王朝的专制。在英格兰的政治系统里，议会长时间缺失的情形时有发生，况且查理一世明着说他并不认为这次关闭就标志着他不要“王在议会”这个传统了。只要议会愿意回到他说的“古老的”与合理的行事方式，特别是提供给他英格兰国防事务所需资金的老路上来，一切就会运转如常。自然，各位还得记住，詹姆士时代和卡洛琳时代[注]的议会还根本不是和现在一样的人民选举圣坛；平民院的大多数成员得到议席是郡和市镇当政者一致同意并且无竞争选举的结果；其中一些最激进的人如约翰·皮姆能得到这个位置，是因为他在贝德福德伯爵（Earl of Bedford）的个人市镇选区，实际上那里根本没有选民；另一些人则来自人口非常稀少的选区。大体来说，议会议员都是这同一批人，即郡里社会群体的自然统管者，如地方治安法官、国王代理人助理和郡长等，不管他们怎么担心国王滥用特权，在接受这些职位时可都心无挂碍。也正是因为这样，正直的清教徒如罗伯特·哈雷爵士才有可能在1626年接

受皇家铸币厂总监（Master of the Mint）这个肥缺，直到1635年他才失去这个职位，尽管他对强征借贷和任命亚米念派人士在教会里任职感到愤怒不已。

另一方面，1629—1640年，英格兰也不是什么宁静、满足与和谐之地，这可是近年来在修正主义历史学派里占上风的看法。1628年、1629年发生的事碰巧了，已经产生一些微妙然而实质性的变化：文质彬彬的礼仪屏障已被打破，两边说的话都不可原谅、不能忘怀。社会各界兴奋躁动，事情变得明朗化起来。即便是在那些暴风骤雨的年份里登上了最高平台演练过之后又筋疲力尽而不再折腾的也只是一小撮人，可这一小撮人记性好得很，报纸通讯要找到他们也很方便。不能说他们“韬光养晦”（尽管约翰·皮姆当然是在此列）没有意义，在17世纪20年代末纷纷扰扰的、深层次的不安与激辩烟消云散后，大众得到消化这些激进思想，并对它们进行咀嚼反思之后再沉淀的机会，从而使不安与激烈辩论都化为了顺其自然与良好愿望。现在我们常常说，要不是苏格兰1637年的暴乱，也许就不会产生长期议会；可是苏格兰发生暴动在很大程度上和17世纪30年代查理一世想要驯服整个大不列颠的意图有关，并非完全出乎意料。正好相反，我们将会看到，苏格兰发生的事是牢牢扭结在王室这棵大树主干上的根根须须。

查理·斯图亚特（即查理一世）的问题不在于他独断专横、阴险狡诈，或者政治上不够敏锐，有人之所以夸大他的这些方面，目的是让英格兰内战看起来是为了一些大家可以理解的利益，但这不是真实发生的情况。查理·斯图亚特的问题是他心里怀着良好的意愿，实施起来却笨嘴拙舌、词不达意。反之，回顾一下，大家可以清晰地看到他的父亲天性懒散、注意力很容易分散反而取得了政治上的丰功伟绩（令人惊异的是，路易十五和路易十六的情况也是如此，温和迟钝也许该被列入君王成功的美德推荐清单）。詹姆士一世喜欢将朝政托付给别人，如枢密院和各郡，因此他可以逍遥自在，去罗伊斯顿（Royston）追猎野兔，不用国王亲力亲为。而这几个别的人正好是极具才干的罗伯特·塞西尔、弗朗西斯·培根和莱昂内尔·克兰菲尔德（Lionel Cranfi eld），国王这么做是赐予英格兰莫大的恩惠。而查理一世相反，总是心里痒痒地要事必躬亲。公平地说，因为他继承了詹姆士一世的巨大债务，还有一场战事做添头，也基本上没什么选择余地。一旦英格兰、苏格兰在和平中安定下来，国王头上的两道紧箍咒就是财政和政治敌对势力，查理一世不是一个能将余生花在打猎上或者给范·戴克摆姿势让他画肖像（尽管一定程度上，他也热衷于这两样）的国王；正如奥古斯都、君士坦丁，特别是阿尔弗雷德大帝，国王特别委托人为后者写了一部传记。使命在召唤！

这个使命就是在大不列颠范围内营造和谐，不管它自己喜欢与否，尤其是宗教方面，但是恰恰宗教方面又最显得四分五裂。查理一世认为自己的王

权不只是一个政治职位和最高裁判（像詹姆士一世的理论），而是将其设想成三重召唤：集骑士与指挥官于一身的恺撒、精神领袖外加民族之父。在第一层面上，他把圣乔治当作偶像，指定圣乔治日为国定假日，大力推崇嘉德勋位。他每天佩戴为他个人特意重新设计的嘉德徽章，上面有个很大的银色光环［借鉴了法兰西的圣埃斯普瑞勋位（order of Saint Esprit）］，这样使它的外观像某个神秘的圣物。除了这点受命于基督教骑士的感觉，查理一世（和很多巴洛克时期欧洲的同时代人一样）作为一个柏拉图主义者（Platonist），显然懂得自己在事物中的地位。柏拉图认为不可言喻的观念和真理统率着宇宙中神圣的排列组合，卑微的凡人在尘世中够不着也说不出其奥秘，唯有少数天性敏锐的人即守护者才能感知其美。柏拉图的这个看法已经嫁接到基督教的神学理论里，为神职人员的存在创造了一个新的正当理由。查理一世毫无疑问自认为是大不列颠的首席守护人，那么柏拉图式守护人的严格自律——个人苦修、不知疲倦地奉献、情感上感官上的自我抑制（这些都不是他那令人怀念的死去老爸得以闻名的品质）——他都一贯坚持并自己加以强化。考虑到他继位后最初几年不走运的经历，还有什么比将和谐带给英格兰和苏格兰更崇高的目标呢——不管他们是不是喜欢这样，那又怎么样呢？

查理一世喜欢收藏荷兰与弗莱芒油画（他极佳的鉴赏品位，到了令人惊诧的地步），这些画常以正在演奏音乐的家庭象征和谐，这样的家庭就是微型的共同体，这是真谛；同时这种形式规整均衡得恰到好处。此外，他父亲在家庭日常生活中不检点、混乱不堪，而查理一世要自己的家庭给政府做出少有的坚定仁慈的榜样，父子俩在这方面对比鲜明。查理一世与王后在开头的一段艰难时光过后，真的变得亲热起来。查理一世对亨丽埃塔·玛利亚忠贞热爱，但这盲目的爱后来却让他付出了惨重的代价。范·戴克的王室肖像即使只是作为记录私人情绪的文件在朝廷历史中也是非常独特的。正如油画在白厅和汉普顿宫这些公共空间永久展示的那样，他们俩的确是查理一世自己关于模范家庭观念的忠实又生动的诠释，即在父系家族里，夫妇、父母与孩子的关系具有严格而相亲相爱的规律，这是一切良好秩序的基础。在这一点上，还有很多其他方面，他和清教徒们的观念惊人地不谋而合，因此像沃里克伯爵这样的清教徒贵族们非常痛苦：不想与他决裂，这是其中一个原因。因为他们亲眼看见他和他们自己一样，非常在乎这一点，要使家庭与共同体符合道德高尚的愿景。

然而，这一需求必须而且可能打断卡洛琳式的和谐追求，特别是那个时候的当务之急是解决多年急需的金钱。船税遭到痛骂，它是最著名的一项强征税经典案例，表明政府专横的同时业已不堪重负。这项税收之前从未在英格兰实行过，可是，最初引入它是因为海军普遍不受重视，导致在与西班牙人、法兰西人海战中暴露了弱点，吃了苦头，最后使英格兰海军船只甚至遭到荷兰武装民船和海盗的袭击。一开始，船税只要求沿海各郡要么

提供一艘船，要么（对他们来说更实用）支付相等的款项。因此查理一世还能够自圆其说地为自己辩护，说不经议会批准强征船税是合法的，因为这是为了国防。但是接下来海军需要重新装备又开征船税就不一样了，仿佛英格兰又一次要面对西班牙无敌舰队，这使有些人认为其已经变成查理一世搞了新一次的强征借贷。1635年，在内陆郡里征收船税时，各郡齐齐反对的情况就开始加剧、严重起来。

钱征收来了，本地政府还是配合王室的。治理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人——从通过代理人管理各郡的治安长官，到郡长、治安法官、巡警、教区执事，尽管他们在17世纪20年代的暴风骤雨里都是批评派，但还是安于自己在社会群体里的政治和社会职守本分，主持每季的开庭，带头追捕罪犯，在教堂里排座位。那么到底这种当地领导的继续留存意味着什么？是不是因为自身利益让他们将批评搁置在一边，还是他们能轻易地掌控正义与政府，而同时又不必放弃并且保留对王室宫廷的强烈不满呢？

对于其中一些人来说，这是真的，就这样，他们成为查理一世的现代化改革和革新议事日程的搭档。查理一世的现代化改革和革新内容往往与清教徒在多切斯特这些城镇里的项目不太一样：它们加大消除贫困的范围，取缔无执照的艾酒作坊，建造新的学校学院并给其奠基，设计改善农业的项目，比如17世纪30年代贝德福德伯爵在英格兰东部沼泽地带（Fens）搞的著名排水工程——沼泽地带的人民虽然因此受益，却对仿荷兰的集中排干湿地做法抱着浓浓敌意，是反映本地社会群体对王室政府行动很反感的最典型例子；这一行动无论怎么出于好意，也是强迫，干预到了当地政府自己的后院。做出这类“改善”行为的同时，往往没有连带考虑先要打消公众的疑虑，而只是浮夸地宣传政府要提升共同体福利的宏大愿景，那就更像埋伏着一丝骗局气息。在东部的沼泽地带，他们诡异地复活了中世纪的下水道工法庭（Court of Sewers），让本地人迁离沼泽地，一旦清空顺利，土地就转手给排干巨头（注），后者的巨额利润来自排干后的土地投资升值。

为了避免此类憎恨，查理一世的管理当局已经是尽其所能地在这些工程中指派郡里的绅士和贵族进行操作，然而，在有些计划实施中，大家难免只感受到政府也有份参与，而甚少体会其良苦用心，最明显不过的是著名的战略性火药供应生产及存储计划。此事非同小可，当时战事连绵，火药短缺是全欧洲的老大难问题，储备决定战争的胜负。还有什么是更尽善尽美或者说是必须的爱国事业？在实践上来说，就是创立一个英格兰国家级的硝石储备，最廉价便捷的氮硝石来源就是动物和人的粪便。只有查理一世这个最缺乏幽默感的正经国王，才会非常严肃认真地要求所有臣民保存自己一年的小便作为对国防的主要贡献［这实际上还不是最匪夷所思的将人体废弃物转化为军火的尝试，在17世纪40年代的爱尔兰叛乱和17世纪50

年代的同盟战争（wars of the Confederacy)中，利用尸体遗骸造火药——我以为这才是自力更生产业的绝佳例子]。然而查理一世的“火药收集队员们”（petre-men）精力旺盛，很快将自己变成了自由与私人财产的敌人——他们拿到法令后直接进入谷仓院落和私人家舍，如果必要，甚至掘开地板，用双手去染指那宝贵的重要战略储备——鸽粪或羊粪。考虑到这个任务非同寻常的工作条件，可以理解被“打扰”的房主人必然不会高高兴兴地让人挖开地板。看起来火药收集队员如果不说一句“请别见怪”，不太可能安抚他们，也许他们得大大加强思想动员工作才行。

同理，查理一世支持劳德大主教对教会的计划也是一片好心，可很容易被曲解。劳德教条的核心思想只不过是为仪式和圣事背书，而詹姆士一世和他宠信的大臣、主教们，包括兰斯洛特·安德鲁斯也都在坚持这些。可是詹姆士一世在苏格兰的政治实习期里，即使还没有以此为原则，倒真的勉勉强强地成了一个多元论者。他为统一礼仪说话（1618年还在苏格兰推行），但在英格兰更加审慎小心。另一方面，查理一世把劳德的神学理论当成一种能在有序等级的英格兰教会里笼络基督徒的方法，他感到造成宗教严重分裂的原因是英格兰教会痴迷于说教布道、个人研读《圣经》的特权、鼓吹救赎与受天谴二者之间有不可逾越的鸿沟。1640—1641年的劳德主义彻底失败之后，人们从某种程度上想当然地认为它是长在英格兰本土教会身上的一个异物，但在17世纪30年代，有很多拥护者确信它是一种民族责任，比如劳德征税用于维修和修复圣保罗大教堂，而当时圣保罗大教堂已经因疏忽和不敬而颓废到了几乎崩塌的程度。

赫尔福德郡是布兰普敦·布莱恩（Brampton Bryan）的哈雷家族的家乡，他将自家城堡变成了清教徒教师和布道者的中心，也给受劳德派迫害的人提供庇护。可也就在这个郡里，霍姆莱西（Holme Lacy）的斯丘达莫尔（Scudamores）家族，一直到詹姆士一世时，还在为王室的马上刺枪比赛提供骑士。他们特别以自家的马匹自豪，这些马不单用来打猎，也任由国王处置。第一任斯丘达莫尔子爵是赫尔福德郡的副地方治安官，他公开向本郡绅士们推荐改良的优种马，帮他们提高养育马匹的数量，让他们也能为国王服务。在威尔士边界地区，亚瑟式的骑士风看起来也没有完全消失。可斯丘达莫尔不只是崇尚古代武士精神的忠实骑士，他也是个真正博学的拥有牛津学历的乡村绅士。他属于后培根那代人，是个热忱的业余科学家和驾驭自然的能手；他热衷于培植赤条纹（Red Streak）苹果，也为之自豪，据说这种苹果能制成英格兰最好最受商家欢迎的苹果酒。他的全部激情——崇拜过去、基督教君主制愿景、对美的本能感受，加起来集中体现在修复多尔修道院（Abbey Dore）这个工程上，而这个工程使得他在赫尔福德郡乡下享有威望。

修道院原来是一处西多会（Cistercian）废墟，在16世纪中叶斯丘达莫尔

家族得到它和周边的土地后就重新将它神圣化。而在子爵着手修复它的时候，正如不列颠各地很多快要废弃的教堂一样，它已经濒于坍塌，屋顶掉落了很多，以至于教区的神父（curate）不得不在一处拱门的遮蔽下朗读礼拜，这样雨水才不会淋湿祈祷书；当斯丘达莫尔去寻找原来那块圣坛的石板时，他发现它正被用于腌肉和压奶酪。

赫尔福德主教马修·雷恩（Matthew Ren）是最热诚的劳德派信徒之一，斯丘达莫尔无疑受了他的鼓励，然后又自命为赫尔福德郡的赫齐卡亚[注]：重建废弃的庙堂，光复了上帝荣耀的支助者。郡里的古文物爱好者群体当时热火朝天地修复毁坏的教堂与修道院，以至于17世纪40年代成了古文物“哥特风复兴”的发轫期，古文物研究者与系谱学者威廉·达格代尔（William Dugdale）在沃里克郡这个清教徒的老巢，开始着手自己里程碑式的工作：描述全英格兰的教堂遗迹，并为之撰写编年史。达格代尔也是给圣保罗大教堂写作第一本精美插图史的人。这是劳德运动的一个有力武器：清理、修复了受玷污的建筑和教堂院落（被随意地用作公共厕所），使得大家认为它和威斯敏斯特一样，是一座英格兰的国家级庙堂。

斯丘达莫尔埋头忙于本地的复兴建设，正如劳德忙于修复建设全英格兰的教会一样。被亵渎的圣坛还给了多尔修道院（当地一个传说，有个仆人想背了它逃走，圣坛表面流出血来）。中世纪教堂漂亮的绿色釉瓦散落在农田和小村子里，只要可能的都重新利用起来，不能用了就拿另外的替代它们。斯丘达莫尔让赫尔福德郡的手艺人约翰·阿贝尔［John Abel，他也是设计莱姆斯特（Leominster）那座装饰精美的大厅的人］利用老修道院教堂残留下来的原十字架，雕刻出一面壮观的、真正帕拉迪奥复兴风格的高坛屏风，带有爱奥尼亚式（Ionic）的柱子，这下就齐活了。1635年棕枝全日（Palm Sunday）那天——选择这个日历上的圣日，还因为这是斯丘达莫尔本人的受洗纪念日——多尔修道院重新化身神圣，会众在此进行了一整天的祈祷、游行、跪拜、鞠躬，从此以后多尔将被会众认为是一个“神圣的居所”（Holie Habitation）。

但是，就在布兰普敦·布莱恩对面，罗伯特·哈雷爵士和夫人布里丽安娜一定是将这个西多会修道院再次化圣看成是最恐怖和最应该受到谴责的举动，并以此证明天主教敌基督者（Popish Antichrist）又来征服英格兰并且得逞了一次，而且国王的劳德派宠儿是在滥用职权，要复辟全套罗马天主教的魔鬼奴役。可是，劳德派觉得自己的工作没有一丁点儿精神上的或者基督教会的征服行为。相反，他们认为：重建壮观与神秘，是一种使痴迷于咬文嚼字因而疏远了教会的人回归教会的办法；令人一饱眼福，而不是对耳朵进行疲劳轰炸式的说教，是唤醒所有受加尔文教派的说教、认为不受天谴即能得到救赎的人，使他们看到希望，从而和看得见救赎的群体站到一起来的方法。因此在他们看来，适当的修复是纯粹的使命而不是矫

情。一张简陋的小桌，人们常常在那里寄存帽子而小狗直接从那里叼走圣餐薄饼，怎么能使大家恰当地想到救世主（Saviour）使世人得救的牺牲呢？崇敬、秩序与服从才能使信众重新集合到一起。

劳德派强调包容正好合乎查理一世自己天真的想法，即他的君权职守要包括全体臣民。但是他所认为的全部指的是苏格兰与英格兰，而麻烦恰恰就在这里。如果劳德派改革只是要在英格兰教会里创建有序的和谐，那么从这个定义上说，任何突破这个框架的例外，都会打乱整盘棋。所以，查理一世完全相信自己的信念是正确的，他计划在苏格兰引进劳德派的祈祷书。1634年，距查理一世在爱丁堡加冕已经一年了，似乎这是个必做的好项目。他怎么会料到这将导致他的末日？

---

1. 罗瑟琳与西莉娅，莎士比亚喜剧《皆大欢喜》中的女主人公。——译者注
2. 英文书名来自网络，并据此译中文。——译者注
3. 简称KJV，也叫钦定版或詹姆士王版《圣经》，英语《圣经》第一个通行版本，是最权威、最早的英文译本之一，语义准确、言语简洁的特色使它成为奠基石式的现代英语范本。——译者注
4. 胡安·德·玛丽安娜，16世纪鼓吹推翻暴君的反暴君派（Monarchomaques）耶稣会士。——译者注
5. 意指美国电影《史密斯夫妇》那样的闹剧剧情。——译者注
6. 塞涅卡（Seneca），公元前4—公元65年，古罗马斯多葛派哲学家、政治家、戏剧家。——译者注
7. 1618年在荷兰升级为真正的内战——指多特大会辩论。——译者注
8. 罗伯特的姓Pye与馅儿饼（pie）同音。——译者注
9. 一刀（a quire），指一叠对折的手抄纸（约20张）。——编者注
10. 即王室政府的执行部门。——译者注
11. 即1603—1714，Carolus是Charles的拉丁文，其形容词音译就是卡洛琳。——译者注
12. 巨头（syndicate），音译是辛迪加。——译者注
13. 赫齐卡亚（Hezekiah），希伯来语《圣经》里的犹大第13位国王，为人正直，约生活于公元前7世纪，修复耶路撒冷的神庙并使其重新成为世人崇拜的核心。——译者注

# 第二章　帝王之业乎？

1637年7月23日早上，不列颠内战爆发，发射的第一批“导弹”是脚凳，地点在爱丁堡圣吉尔斯大教堂正厅（St Giles’s Cathedral，又称圣吉尔斯苏格兰人，直到为了与新君王匹配，教堂按比例扩建，拆除了东西墙），脚凳瞄准的目标是爱丁堡主教和执事长。当时这两位可敬的绅士刚开始用一册新的《王室钦定公祷书》（Prayer Book，以下简称《公祷书》）诵读；其实在脚凳还没有横飞起来以前，想要读《公祷书》的尝试就已经引起一片震耳欲聋的叫喊和哀号，尤其是教堂里聚集的很多妇女发出的声音特别大。长老会牧师约翰·洛（John Row）把这个该死的东西叫作“这天主教–英格兰人–苏格兰人–弥撒–礼拜–书”，用来描述当时爆发呜呜的恸哭及“可悲啊可悲，这是忧伤的一天，他们将罗马天主教教义带给我们”的抱怨。这些声响一齐回荡在教堂里，把主教和执事长吓坏了。他们俩迅速撤退，但还是不够快，有人眼明手快地从背后扯下了他们的白色法衣。在城中的其他教堂里，如圣吉尔斯旁边的老苏格兰人教会（the Old Kirk）教堂，众人大喝倒彩，牧师只得噤声；在葛莱菲（Greyfriars）教堂，阿盖尔（Argyll）的指派候任主教在一片辱骂中宣布投降，落荒而逃。到了下午，主教和神职人员所到之处，都会凭空涌来一大群人。人们包围住神经紧张的牧师们并冲撞他们，叫嚷着发出对“罗马天主教”公祷书难以平息的憎恨。

因为要诵读《公祷书》而引起骚乱，并不是普通苏格兰人出于愤怒而一致发出的抗议。早在几个月前，王室枢密院就特意告知苏格兰方面，要在1637年复活节的时候引进《公祷书》，这给了对手——加尔文教派的布道者和伯爵们——时间来组织他们的示威。印刷延误又使这个日期拖后了，这样一来，到了7月，陷阱早已布好，而劳德大主教、他的下属主教们、枢密院及国王始料未及，正好跌落其中，他们一点儿也没有防范就被逮了个正着。当初，查理一世预见苏格兰几乎应该能完美地服从他的雄心，即在全不列颠创立一个单一的亚米念派教会。如果说1633年他到爱丁堡来加冕（在威斯敏斯特加冕8年后）的时候，苏格兰人有点儿勉强的话，苏格兰议会不是也顺从了他？自然，1626年，当他废除苏格兰贵族的地契，不再授予他们封号时，贵族们曾有些抱怨，但这是每25年做一次的老规矩，就是新国王会颁布新条款，然后重新把土地和封号授予他们。查理一世没有注意到他们的仇恨集中在这一点上，就是他明确宣布改革中从教会转移到世俗人士手中的一些土地授权，此时要还回去组成主教们的财产。1636年他引入“准则书”（book of canons）限制布道，并给主教们以统领权威，并没有遭到苏格兰教会的明显抵抗，因此国王在1637年也是踌躇满志。

但是，这其实是查理一世在错误的地点和错误的人说话才得到的这么个印象。那是一些长期居住在伦敦的苏格兰贵族，如身裹绸缎的汉密尔顿公爵之辈，他们早已疏离了故土；或者是在爱丁堡的苏格兰财政大臣即强硬的特拉奎尔伯爵（Earl of Traquair），他大部分时间里都在迎合国王，捡他爱听的说。国王虽然出生在邓弗姆林城里古老的皇家修道院，但他是个缺席的君主，对苏格兰的现实情况一无所知。最要命的是，查理一世根本不懂炽热的加尔文教派在苏格兰的深度和牵涉面之广，这样他误判了整个形势。他本来应该这样做：在某一个星期一的集市日，去苏格兰西南某个由灰色花岗岩房子组成的小城，比如欧文港（Irvine），听一听布道者们如罗伯特·布莱尔（Robert Blair）或戴维·迪克森（David Dickson）是如何咆哮着演讲，反对劳德大主教以及他手下那批腐败专横的主教，说他们邪恶地毁坏了高尚的教会。哪怕是简单地说罗马天主教会（如亚米念派争辩的）是一个“真正”受了误导的教会，而不是实际上敌基督的可恶机构，就这个论调都会使他们怒气迸发。因为这些人受到官方教会的严厉弹压，常常没了生计，之后他们就变成了流动布道者，在北海海峡对面的阿尔斯特避难。他们在那边很受欢迎，和他们站在一起的还有同样激进的苏格兰长老会派的人，他们这群人思想一致，就在一起唱赞美诗，研读经文。一些高尚的牧师对斯图亚特王朝统治下的不列颠感到绝望，甚至已决定在马萨诸塞（Massachusetts）建造自己的“耶路撒冷”，也曾经尝试去纽芬兰（Newfoundland），只是半途中被风暴吹了回来，这样，他们就自然地理解为上帝的旨意是要他们在家乡完成他的工作。回到苏格兰后，他们变成了众多耶利米[注]和以西结[注]，呼吁上帝的孩子抵抗可恶的习惯，如穿白色法衣、跪拜、安设石头圣坛，仿佛这些是来自索多玛的侮辱。

然而，查理一世却没有能力欣赏苏格兰加尔文宗呼吁大清洗的号角。在国王看来，苏格兰和英格兰没有太大区别；如果一个已经屈服于王室坚定的良好意愿，另一个应该也会。可事实上，苏格兰的宗教改革当然一点儿也不像缓慢的、断断续续的英格兰新教的转化过程。苏格兰加尔文教义引发了非常激动人心的转化，它背后的支持者是教师、布道者和牧师，只有间歇性的勉强后退——因为受詹姆士一世的压迫，但詹姆士比他的儿子更懂得在什么时候就该打住。1637—1638年，非常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两边都高喊神圣的口号，想象着自己是代表着继承往圣而非变革。查理一世和劳德认为自己的基础是1618年的珀斯《五教规》，认为抗议者们都是长老会反叛者，后者在寻求推翻王室对教会的整个控制权。萨缪尔·鲁斯福德（Samuel Rutherford）这样的牧师在安沃思（Anwoth）的布道太偏激了，盖罗威（Galloway）的主教塞德赛夫（Sydserf）把他下放到阿伯丁去——那里的人思想保守一些，那么对鲁斯福德来说也就稳妥一些，鲁斯福德等人认为自己是在坚持苏格兰与上帝之间更古老的协定，从各方面来看，这个古老的协定都更像是上帝与以色列之间的约定，根源却在公元3世纪的苏格兰改宗历史（那段历史是虚构的，然而它的影响力不可小觑）

中。根据那个历史传说，公元310年，苏格兰在第一个国王弗格斯（Fergus）开始统治之前，苏格兰各界就已经接受了教会，弗格斯王权的前提就是接受上帝与苏格兰的约定。苏格兰是最早崇尚上帝的民族——早于英格兰，甚至早于罗马。

这就是布莱尔、迪克森、鲁斯福德以及其他无数牧师布道时讲的内容，也是他们的追随者的狂热信念：劳德和他的主教们是巴力的邪恶祭司，要来破坏苏格兰人与全能上帝的约定。在这个时节，苏格兰长老会对国王还是客气的，还仅仅怀疑他因为是受了“恶毒顾问”的引导才误入歧途。1637年7月的《公祷书》骚乱及后来更恐怖的事件都没有预示他们的目的是要推翻斯图亚特王朝，相反，他们是要重新确立斯图亚特王朝在苏格兰的王权。但是，唯一的前提是，不能也不会单纯地把苏格兰王国当成英格兰的附属。大家希望无法执行《公祷书》能使国王听取苏格兰贤者的忠告，好让他放弃在政策上“花样翻新”，尤其是一班思想不那么激进的贵族更是这样期待着。事实上，汉密尔顿取代了国王的苏格兰特命全权代表特拉奎尔，前者在1638年6月就警告国王不要再进逼而应该后退；汉密尔顿甚至有先见之明，向查理一世预示说如果他再坚持下去，麻烦就不会局限在苏格兰，而是不可避免地蔓延到他的所有三个王国。

汉密尔顿回到苏格兰后目睹了17世纪不列颠革命的首次风潮。其实这个时候就连《公祷书》骚乱的组织者都被抗议者们的力量与浩大声势吓得缩了回去，城镇官员除了短暂地扣留那几个在礼拜中叫得最响的妇女和学徒工之外，就不再费心地去理解这些暴民的意图了。但是，整个1637年到1638年的冬天，对苏格兰王室枢密院不满的一群人抓住这个时机组织起反主教大请愿运动，其中裹挟了牧师、贵族、地主，还有市民。这群类十字军般的狂热分子搞了个给国王的“恳求书”（Supplication），敦请他放弃劳德派教会，用虔诚的长老会等级教会取而代之。查理一世接到“恳求书”后，以为这个冲动只能解释为苏格兰受到外国势力，比如法兰西的影响，就命令王室枢密院到骚乱不断的爱丁堡的城外去，还威胁说要把那些坚持反对的人当作叛国者对待。

这一举措没有压制住苏格兰人的反抗，相反查理一世如此对抗直接导致了革命。1638年2月28日，爱丁堡葛莱菲教堂，一份《国民圣约》（National Covenant）在庄严的气氛中签署，整个仪式时间长达4小时，从头到尾伴随着祈祷、赞美诗和强烈呼吁虔诚的信仰者来建成新以色列的布道声。那天晚一些时候，《国民圣约》在牛门街（Cowgate）的裁缝行业协会大厅（Tailors’Hall）里展出，牧师和来自城里的代表们在上面签名。第二天，普通人包括很多妇女也签上自己的名字，又制作了副本在全苏格兰各地传递。尽管我们初读《国民圣约》的时候会感觉到它好像用词保守，声明要保护国王的和平，但其中一部分是倔强的加尔文宗律师阿奇

博尔德·约翰斯顿（Archibald Johnston）起草的，他可是那种食而不化、自我克制的狂热分子，会半夜里转辗反侧，唯恐自己思想上有一丁点儿不纯洁就犯了大错，不配成为上帝的选民，还有，他会在和自己的年少的妻子珍上床后，直接对上帝（大声地）发誓他宁愿要上帝的脸而不是她的脸。在约翰斯顿看来，《国民圣约》是“苏格兰王国与上帝的神圣婚姻”，而他和萨缪尔·鲁斯福德一样，坚定地相信他们可以合法地追究国王的责任，另外，如果必要的话，如果国王万一真要违反与上帝的神圣婚约，那么就该推翻他们。

对于不计其数的苏格兰人来说，在《国民圣约》上签名只是他们与上帝在苏格兰盟约的一个延伸，但是，很快文件本身带上了类似爱国主义经典的意味，仿佛根据它就能验证某人是否是真正的基督徒，或者是不是真正的苏格兰人。稍后，汉密尔顿试图组织一个《国王协议书》（King’s Covenant）作为一招温和的还手对策，为此，他收集到了28000个签名。与苏格兰历史上其他很多关键转折点一样，这一结果却成了一个证明，即苏格兰王国又一次分裂了而不是团结一致。可是，看起来查理一世自己根本不愿把《国王协议书》当成一种技巧策略，因为他那边已经在召集足够的人马要来镇压苏格兰人，直到他们服从为止。到1638年末，绝大部分苏格兰地区都已经是山雨欲来风满楼。约翰斯顿在格拉斯哥做首席牧师（chief clerk），他召开了一次义愤填膺的声讨大会。形势更是一发而不可收拾，这有效地切断了英格兰政府与苏格兰教会的所有联络：大会废除了主教们以及其他劳德派建制。然后1639年8月，苏格兰议会第一次集会；1640年6月，在没有国王许可的情况下苏格兰议会第二次召开，并推选出一届任期三年的议会，也不管国王有没有召集它。

没有一个在《国民圣约》上签字的苏格兰人指望查理一世能善意地看待格拉斯哥大会，他们知道那是做梦。他们的想法是，自己并没有威胁要做什么事，也没有干预英格兰的事务（尽管作为国际加尔文教派反对“反宗教改革”事业的一部分，他们只希望也许能给边界以南的长老会树立一个好榜样）。但是，如果英格兰国王要武力阻止他们神圣的“改革”事业，当然，他们要以死捍卫它。1638年冬到1639年春，苏格兰人很快采取了适当的预防措施以确保苏格兰的防务安全。参加过欧洲宗教战争的退伍军人亚历山大·莱斯利将军（General Alexander Leslie）被任命为军队的总指挥。他们从银行家威廉·迪克（William Dick）那里借了贷款，到荷兰购买军火弹药，城堡要塞从亲国王者的手里转给《国民圣约》当权者，在本地签署了《请愿书》和《协议书》的网络——苏格兰城镇村庄——中掘金，大家纷纷出钱出人。查理一世和劳德成功地做到了真正非常独特的事：正是他们设法让苏格兰的百姓和贵族老爷们团结起来，而这两派本来可是一点就着的冤家对头。苏格兰教会和宗族这两拨人都有各自的死党，都能征召来为了神圣宗教事业打仗的士兵。到1639年春，这支军队的人数起码有

25000人，或许多达30000人也未可知。

但在边界的另一边，即英格兰，国王查理一世要召集一支像样的军队都非常困难，更别提弄一支能指望其去敲打苏格兰人并让他们害怕（或者最起码说服他们放弃《国民圣约》）的军队。埃德蒙·弗内爵士这个时候更多的是做自己的乡村绅士，而不是为国王贴身服务的廷臣。他在白金汉郡克莱登（Claydon）自己的领地里侍弄田园，陪伴妻子玛丽，还有其他迅速增加的家庭成员，再惬意不过了。但他仍然是官方的骑士元帅、国王私人内阁（Privy Chamber）的成员，因此职责所在，不管多么不情愿，也要应国王之召挺身而出，“作为穿胸甲的骑兵，带着赤褐色的武器，衣服上装饰着镀金饰扣或铆钉，骑着合适的马”，到约克去觐见国王，也不管他心里是多么地担忧怀疑国王与劳德的政策是否明智合适。他的大儿子拉尔夫对其父的处境（不管什么情况，他身体不佳）更不乐观，认为他是在冒生命危险，是硬着头皮去执行他自己都不太赞成的有争议的教条，那本来是最好留给神学家们去探究的。父亲离开克莱登前就写好了遗嘱。拉尔夫依然疑虑重重，他父亲给他写信——老子本来还怕自己的信没寄到儿子手里就被私拆了——描述了军事灾难更使他担心，“我们的军队太弱了，军费（purce）就更糟了，如果我们只能用这些军力打仗，恐怕不到年底我们就没命了。”饱学之士、阿伦德尔伯爵王室典礼大臣托马斯·霍华德（Thomas Howard,Earl Marshal Arundel），貌似在收集艺术品和古董方面比带兵打仗更在行些，因为他带着国王一起打仗而没有警告他军队的可怕状况：“我敢说从来没有哪支军队，这么没经验、没技能、没斗志。”埃德蒙爵士描写阿伦德尔时心里对他一点儿也不以为然：

我敢说，我的典礼大臣老爷自己会安全的，然后他才不关心其他人会怎么样呢。这里有很多真正勇敢的绅士，他们为荣誉而战，来冒这么大的风险。我心里也真为他们感到难过，除了他，他这是故意要毁了大家。至于我自己，我会活到痛苦和麻烦使我疲倦地倒下为止。我也不怕什么最糟糕的情况发生，只是很遗憾地看到这些被屠杀的人是什么样的。除非说上帝要国王心里愿意增加军队，或者等到这些人懂得他们到底在干什么，因为他们还不知道他们要拿自己的同胞当敌人杀掉。

弗内这么说真是一点儿都没有夸张，很快，英格兰从中部和北部各郡召集训练有素的士兵组成军队的机制就开始瘫痪，船税在扩大到内陆郡后征收起来就非常困难，有的情况下根本就收不上来。给军队招募的郡特派员和收船税的郡长都不见影了，或者只听到他们抗议说根本收不到税。这些人自己都是识文断字的手艺人，有一技之长——比如裁缝——在应召的地方就不现身了，强征官员们不管在哪里找到些替身，就驱赶他们回去复命。官员们也不理解为什么要募集人员来打什么“主教战争”。原先召集这些人，那可是要严格按照抵御外敌入侵英格兰而自卫的名义的。但这个时候

大家都知道，特别是苏格兰《国民圣约》一派在边界以南做了宣传，消息早已散播开来，苏格兰人明确宣布否认他们有任何入侵英格兰的企图。这些人不情不愿，比他们高一等级的社会人士和军官也是如此。国王觉察到了这种勉强的忠诚，却命令军官们宣誓效忠，把事情搞得更糟。这种情况下，清教徒贵族塞伊塞勒子爵和布洛克伯爵（分别来自牛津郡和沃里克郡）索性拒绝宣誓效忠。持异见的贵族这样公开地违抗王命，马上在约克被关押了起来，这让二人反而在正直者当中赢得了声望。埃德蒙·弗内爵士注意到，发给平民士兵的军饷肯定不足（很多时候压根儿就没发放），军队的装备又差，他们就这样可悲地疲惫不堪地从约克向北方边界开拔了。

在凯尔索（Kelso），那仅仅是刚到苏格兰境内，弗内的全部悲观预见就都应验了。霍兰伯爵（Earl of Holland）带领包括埃德蒙爵士在内的一小股骑士，迎头遭遇苏格兰军人。乍看起来对方人马不多，英格兰人可以应对，但是，当霍兰伯爵把人马摆开战斗阵形后，苏格兰军队似乎一下子就在他们眼皮底下疯长出来，长矛兵和骑兵越来越多，越来越多，直到霍兰伯爵一眼就能看出，随便怎么打英格兰人都只会惨败。霍兰伯爵于是只好急急忙忙回撤到扎营地，随后，他们（必须地）夸大那边等候着他们的敌方军队的规模。查理一世听到这个不利消息心生不满，一下子就从傲慢自负转为极度心烦意乱，他此时非常迫切地希望蛮干一场。苏格兰人向国王请求见面，阐明自己的主张（因为他们从没有当自己是叛乱分子），被恩准了，安排于1639年6月在特威德河畔的贝里克进行双方代表的会晤。查理一世亲自出席，这时他才有机会第一次见到阿奇博尔德·约翰斯顿，见识到了对方火花四射的加尔文教派的敌意。像平常一样，国王的外交辞令是斥责苏格兰人的“伪”议会（assembly），除了说问题可以公开，查理一世把什么责任都推得一干二净，说自己也希望通过召集苏格兰议会解决分歧，而不是这样跑到战场上来见分晓；在等待问题解决期间，双方军队都解散。约翰斯顿怀疑这是国王的缓兵之计，但他不会讲究分寸，就直说了出来，几乎就是当着国王的面说的。但是，不论苏格兰人怀疑与否，他们到底还是签了《和解书》（Pacifi cation）。可《和解书》的墨迹未干，约翰斯顿的怀疑即得到证实：查理一世宣布他要召集一个新的大议会（general assembly）来废除格拉斯哥的所有改革。

1639年7月，苏格兰人得知《和解书》的条款后又发生了近乎骚乱，因为他们觉得白白浪费了一个打败国王的机会。苏格兰人此时反而被休战协议捆住了手脚，眼睁睁地看着更糟糕的新一轮战事就要降临到自己头上。也许，查理一世一时自鸣得意，想象着自己在苏格兰人那里耍了点儿小心机，拣了个便宜，过一阵子在武力上也能占上风。他的顾问大臣（counsellor）爱尔兰总督托马斯·温特沃斯（Lord Deputy Thomas Wentworth）说没问题，自己不久就能给他带来胜利，帮他洗刷耻辱，讨回清白，报复那些签《国民圣约》的人。温特沃斯对国王来说简直就是个

奇迹，本来他是议会里批评国王最起劲的人，后来却成了专制王权最坚定、最强硬的支持者。查理一世在心理上一定觉得温特沃斯和自己最气味相投：他们二人都认死理、个性阴沉；他也懂得国王的使命就是运用王室判决的香油，抹平英格兰和苏格兰因宗教纷争而造成的精神创伤。温特沃斯的药却是不可避免地有一股臭味，那些和他这个爱尔兰总督见解不一致的人发现自己处于非常不利的境地：地契受到审查，财产被剥夺，人也进了牢房，总督“彻底清洗”的政策使爱尔兰陷入一片沉默，他就认为爱尔兰各阶层——来自老英格兰的天主教徒、阿尔斯特的长老会、爱尔兰的盖尔人之间彼此都存在着隐晦的敌视，他的政策本身就是基于他对爱尔兰阶级战争的理解而推出的特制药方。而查理一世能看到的，是温特沃斯保证了“王室之舟”在爱尔兰一帆风顺、毫无损伤，就像宫廷假面舞会上的天神帆船。因此，当他给国王出主意，说要怎么应对苏格兰的危机时，查理一世就特地留意了：温特沃斯说要召集议会，没有它，你的军队永远都得不到好装备，英格兰也不会真的愿意打仗；还有，别怕；议会不管看上去怎么好斗，总是可控的，特别是合法地提出保卫英格兰的时候。为了给国王示范，1640年3月，温特沃斯在都柏林召集了爱尔兰议会，而爱尔兰议会的议员们真的像羔羊一样地顺从，老英格兰人与许多新英格兰人一起投票，产生了压倒性的多数，给国王提供了很不小的资助。不得不说温特沃斯的第二步战略有点儿狡猾：他提出用一支爱尔兰军队去对付苏格兰叛乱。唯一的问题是，如何能迅速地招募到足够数量的纪律严明的部队，以便在对苏格兰的战争中打开局面。不用说，他们几乎不能从阿尔斯特的新英格兰人和苏格兰长老会移民定居地召募军人，因为这里的人全都同情苏格兰的《国民圣约》。

这时候，安特里姆侯爵兰德尔·麦克唐奈（the Marquis of Antrim，Randal Macdonnell）解决了查理一世的难题。他是北爱尔兰的一个特殊人物，本来是爱尔兰天主教徒，但是得益于温特沃斯的协议，使得他的土地大大增加，可以接纳移民。同时，如果说安特里姆侯爵还不是国王最信任的人，他至少已经成了查理一世宫廷小圈子里的一张熟面孔。当他提出可以招募他那里的本地爱尔兰军人提供给国王用的时候，这一提议对查理一世来说颇有吸引力。国王表示要非常认真地考虑这个提议，但温特沃斯深谋远虑，他认为这将是一支低等级的野蛮的天主教力量，让他们来给国王干活，“这么多人都姓‘奥’啊、‘麦克’啊的，那会吓着整个枢密院的人”。万一这个赌博输了，连他都能一眼看明白，这个半私人性质的天主教军队对阵虔诚“圣约者”的主意会在英格兰掀起怎样的狂涛！

因此，从一开始，就连温特沃斯都看得懂查理一世的两手战略准备——一边是议会，一边是当地的以天主教徒为主的爱尔兰军——这样很大程度上是彼此自相矛盾的。但是国王的思维极其混乱，事实上，他根本就没有思考，他只是梦想着要讨回清白，要出一口气，要胜利：大不列颠的和谐终

于触手可及了。

第一步是于1640年4月召集议会。受到温特沃斯和劳德的鼓励，查理一世很自信：苏格兰危机只是暂时地中断了但还没有彻底解决，这一点将使得这次议会和爱尔兰议会一样只讨论国王提出的事务，而一旦讨论结束后，议会就会给他的军队提供充足的供给。他似乎甚至觉得，这11年来他独自掌权，已经使议会议员们更听话了，而不是相反。因为英格兰已见识过他的王权智慧、充沛活力、仁慈和不偏不倚的公正。因为他相信“圣约者”与法兰西国王有联系，他需要做的就是给足证据，证明这个著名的“旧联盟”复活了，英格兰要起来保卫自己。这是金雀花王朝对簿勃鲁斯们（虽然这样得出了一个非常怪异的结论，那就是斯图亚特王朝是为了反对而不是为了支持苏格兰的独立）！

新议会召开后，根本没有如他想象的把旧的不满放到一边，这真是令人震惊，让人非常不愉快。其实，议员们第一天的议程，就是翻出反对约翰·埃利奥特爵士全过程的记录。虽然爵士已经死在伦敦塔里，可没人忘记他，大家非常认真，当他是为了人民的自由而牺牲的烈士，也不管报道写得有多么偏颇歪曲。报纸和《分界》上长篇累牍都是埃利奥特的命运以及所有劳德高等法庭委员会（Court of High Commission）和星室法庭制造的其他万神殿人物式的烈士，而这些报纸在英格兰各地发行。新闻贩子们把埃利奥特编成了精彩的故事，后来又层出不穷地冒出来其他牺牲了的英雄，所有这些人的故事全都充满了虔诚信仰的自由经文的章节。其中一些如威廉·普林（注），这个执拗、顽固的律师自己想尽一切办法给自己招惹来刑罚。普林的《演员的悲剧》（*The Player's Scourge*,or*Actor's Tragedy*）尖刻地讽刺宫廷，特别是国王和王后喜欢以跳舞者出现的假面舞会。更危险的是，在这个激烈争辩的过程中，普林埋进去一个反抗的教条（走极端的天主教徒和加尔文教徒都认同它），即如果国王明白无误地决心要违反上帝的法则，那么就可以让他靠边站。因为这个煽动造反的言论，1634年普林被判割掉双耳，罚款5000英镑，终身监禁在伦敦塔里。可是在伦敦和清教徒为主的社区，如多切斯特，这个心情暴躁、天不怕地不怕的普林马上化身为圣人。他的书信通过虔诚信仰者的网络，从阿尔斯特一直传播到苏格兰。1637年，政府把普林从伦敦塔里拖出来，与亨利·伯顿博士（Dr Henry Burton）——伦敦周五大街圣马修教堂的清教徒教区长（the Puritan rector of St Mathew）——一起戴上颈手枷示众，后者布道说罗马天主教徒的阴谋及其罪恶。还有一个是约翰·巴斯特威克（John Bastwick），也是个活跃的大嘴巴，和他们俩一伙儿。后两位新的犯罪分子也被割下耳朵——但没有什么能制止伯顿，他一边鲜血直流，一边还在挑衅地宣道，反正清教徒的《外典》（*Apocrypha*）里就是这么描写他当时的情况的。

尼希米·沃灵顿（Nehemiah Wallington）住在伊斯特奇普（Eastcheap）的圣安德鲁教区，是个狂热的木工车工。他相信普林所说的每一句福音，这时候开始记录当时人的罪恶和事迹，包括对无耳烈士伯顿和巴斯特威克的赞颂，后来弄出了一本2000页的书。在沃灵顿关注的小天地里，无事不含天意：有一次出了一场翻船事故，那是上帝在惩罚有人亵渎了安息日；另一回暴风雨打破了教堂的彩绘玻璃窗，这是上帝对俗气的偶像崇拜的裁决。显然，普林、伯顿、巴斯特威克是受到了上帝的召唤而布道反对时下的污秽，他们遭遇的苦难是一个信号，末日大清算就快到了。在这个发昏错乱的世界，到处都是奇迹、征兆、信号，太多了。沃灵顿书里记下的一场对话说明他和他的清教徒工匠同伴们是何等强烈地感到上帝的孩子与敌基督军团之间的战斗就要到来：一个异教徒揭发上面三个人是“卑鄙的分裂分子”，他们扰乱英格兰王国，应该被吊死，就在他说完这些话之后，突然就出了一身大汗，鲜血从耳朵里直流下来。沃灵顿感到普林、伯顿和巴斯特威克是在打一场正义之战，这也是他的战斗，他真切地感受到了这一点。因为在1639年，他自己和其他三个人也被点名、受到指控说，他们犯了煽动诽谤罪，并勒令他去星室法庭应诉。不过他总算保住了自己的两只耳朵，还好好地活了下来，等到1640年年底议会命令释放巴斯特威克后，他加入了伦敦街头的庆祝胜利狂欢。

沃灵顿这个关于抵抗英雄的群像展示录里收进了所有社会类型和各种条件的人，包括作为持异见者[注]的低级神职人员，如彼得·斯玛特（Peter Smart）。他因为攻击尼尔主教（Bishop Neile）的仪式创新，丢了原先在达勒姆大教堂（Durham Cathedral）享有俸禄的牧师职位，还被罚了500英镑。还有白金汉郡的绅士兼议员约翰·汉普登（就是埃利奥特孩子们的监护人），他拒绝支付自己一个领地上20先令的船税，还到法庭提起上诉，要求验证船税的合法性。尽管王座法庭（the King’s Bench）在1638年判了汉普登败诉，那也是7票赞成对5票反对的险胜。汉普登的律师奥利弗·圣约翰（Oliver St John）在法庭上慷慨激昂的辩护词，加上法官乔治·克洛克（Judge George Croke）反对判决的话，后来马上就成了新的个人品行标杆。人们用约翰·怀特（John White）在多切斯特圣三一教堂（Holy Trinity）的一次布道劝告的话举例作证，那就是“服从上帝的意志可以使人免于服从执政者的意志。。

约翰·汉普登与普林或者怀特可不一样，他并不是什么粗人，也不是不理会世俗看法的头脑简单的狂热分子，而是一个受人尊敬的郡里要人。他的关于不经议会批准就征税是非法的言论有力、表述清晰，使得同郡那些原来站在温和立场的绅士，如弗内之类，也开始非常严肃地思考，如果大家都服从了国王，可能给宪政带来的代价问题。1640年被选进议会的白金汉郡议员再也不是一群看着像外省偏远地区来的骑士和城镇议员，不再像原来那样首先关心且只关心本教区的事务，又忠心耿耿、积极地为国王服务，

而是包括了好斗的清教徒布尔斯特罗德·怀特洛克（Bulstrode Whitelocke）和汉普登自己，以及弗内父子。这群人的核心是具有高度文化修养且政治诉求清晰的一批人，他们都强烈地关注全英格兰的政治——当然，他们这时已经分不清郡里事务和英格兰事务的界限了，在他们自己中间意见也不全统一：一边是埃德蒙爵士感到时代要求改革，他比自己的儿子拉尔夫还迫不及待；拉尔夫明显地感觉到，英格兰历史上最伟大的时刻之一就在眼前了，在这个时候他们父子俩还没有彼此疏远。拉尔夫后来就“长期议会”（the Long Parliament）的所作所为写了一部编年史。从“国王不经议会的批准就征税是非法的”这个观点的角度来说，汉普登的案件也许一点儿都没有改变法律文本，但是它改变了很多人的思路。英格兰真实的公众舆论正在形成中，且舆论的方式多种多样，但是基于个人统治的独断性，使国王与他的顾问们都还根本没有注意到公众舆论已经悄然形成这个社会现象。很多情况下，英格兰政治容易激进化，而那个时期导致英格兰政治偏激的催化剂，正是苏格兰那批忙碌地捍卫正义的盟约者们出版印刷的大字报——它们被送到了南方来。偶尔，在某些文件记录里隐约可以看出当时阅读政治新闻的读者群体，其形成速度非常之快。在埃塞克斯的瑞德文特（Radwinter），一个无名之辈走进一间劳德派的教堂，来到教区牧师面前，直接在他书桌上当面扔下一册清教徒的宣传册子，说一声“你有东西好读了，读读这个吧”。1640年，在斯特普尼（Stepney），另一个牧师在教堂的院子里发现一个男人在读印刷的议会讨论记录。直到1641年冬天之前，国王政府还都觉得这些“印刷品”（ephemera）不过是小百姓的俗气八卦；直到那个冬天，他们才发觉它们可不是表面上看起来的那么简单，但为时已晚。

他们被蒙蔽了，一失足成千古恨。虽然这种八卦新闻里充斥着大话、飞短流长、谆谆善诱、含沙射影，但舆论已经跟代代因袭的稳固的政治体制较上劲了。当时的人们是生平中第一次，于现实中在郡里竞选郡骑士的时候，见识到了一些非常激烈的竞争场面。王室政府用尽全力去影响选举，希望竞选产生的成员可以和温特沃斯在都柏林的爱尔兰议会一样乖巧顺从；可是，王室政府的财力不足，加上本地势力的坚决反对，他们几乎是无可挽回地失败了。比如在多塞特，王室大造声势，要将英格兰驻荷兰海牙宫廷大使的儿子达德利·卡尔顿（Dudley Carleton）选上，来替掉丹泽尔·霍利斯，却失败了；霍利斯杀了个回马枪，决心更大了，要在英格兰“国家级的”代表们面前让宫廷和枢密院行事靠谱。选举在市镇级别的遭遇也不佳。原先一直被认为非常忠于国王的康沃尔郡，政府提名的全部8个候选人却都落选了。1640年4月和11月两次召开的议会，开始出现议员们来自更广泛社会阶层（尤其以宗教色彩强烈的工匠为主）的现象，而不是像往常那样以治安法官为主。沃里克郡和牛津郡的县里，清教徒贵族（布洛克、塞伊塞勒）一边大把花钱，一边大力打击对手，双管齐下，保证选上的议员都是信仰虔诚的人，其中很多是本地有名的抵制船税的人。

1639年12月，布洛克很大胆地试图把萨缪尔·鲁斯菲尔德这个圣约者、布道者带到沃里克。萨缪尔的《法律至上》（*Lex rex subtitle*）一书在5年后出版，书里公开宣称政治权力“是人民与生俱来的权利，它以前被人窃取了；人民可以为了自己的利益而让渡它，但当它被滥用了的时候，他们也可以收回”。

到17世纪30年代，清教徒已不只是一种信仰崇拜的方式，更是一种亚文化。它那种虔诚信仰的情景，从家里灶台边的摇篮开始，包围着男人、女人和他们的孩子，它也是决定他们如何评判政治事务的条件。它对不列颠的未来起着重要作用，这个在宗教旗帜下，众人团结起来的愿景打破了社会等级和毕恭毕敬的封建秩序之间的那些旧界线。布洛克之类的清教徒贵族感到自己和卑谦的布道者、说教者们更有共同之处，和那些贵族伙伴们反而话不投机。这些家庭养育出来的孩子读相同的书籍，被送入同样的学校，进剑桥伊曼纽尔（Emmanuel）和西德尼萨塞克斯（Sidney Sussex）这些典型的信仰虔诚的学院。他们保证自己的儿女们缔结神圣的婚姻，从而延续了他们自己紧密团结的小圈子的凝聚力，还希望能隔绝世俗实用主义的感染，不受世俗的诱惑。最重要的是他们在一起共事，当然圈子是不封闭的，但往往果断，而且这些事情有时候会生发出另一些事来，不一定局限在金钱方面。事实上，他们有时候反倒会损失一些钱财，但依然在上帝子民的共同事业上取得了辉煌的成果。例如，整个17世纪30年代，所有那些决定了清教徒在议会中政治命运的人——约翰·皮姆、约翰·汉普登及其律师奥利弗·圣约翰、阿瑟·哈泽里格爵士（Sir Arthur Haselrig）、布洛克伯爵、塞伊塞勒子爵、贝德福德与埃塞克斯两位伯爵，和无所不在又至关重要、炙手可热的沃里克伯爵罗伯特·里奇（Robert Rich）一起，他们全都参与了在加勒比（Caribbean）和新英格兰地区（New England）创建移民据点的事业。加勒比地区的普罗维登斯岛公司（Providence Island Company），原本是他们组织最严密的事业，后来被西班牙人捣毁了（这样就更强化了他们的清教徒世界观，即世间的人事无非是信基督与敌基督的十字军之战）。但是两伯爵/贵族也在长岛海峡（Long Island Sound）创建了塞伊布洛克（Saye-Brooke）居民点，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尤其是沃里克伯爵）经常与所有殖民地中最有前途的那个据点保持联络，这就是设立在马萨诸塞湾（Massachusetts Bay）的居民点。那里包括十几个多切斯特移民，他们于1630年3月抵达，给这里补充了虔诚信仰者，是约翰·怀特在普利茅斯（Plymouth）的新医院（New Hospital）给他们做的行前告别布道。考察一下北美新英格兰这些定居点的政务，可以看出它是英格兰创建者们的政治理论短训班——他们要看看有没有可能分享基督教生活，他们这是在摸着石头过河。在大西洋彼岸，这是一个比英格兰更纯洁、更虔诚的世界，这里的学校与学院将茁壮成长，这是在播下真正锡安之地的种子。这些年来，他们在英格兰远距离地守护着北美的定居点，这种情形促使他们去思考要用相同的方式来建设英格兰本身，只要这是上帝的意

愿，他们就将把英格兰建成一个新耶路撒冷。

这些人只是一小撮，但是作为上帝的选民，他们就希望自己只是一小撮：这才是救赎的核心组织。他们以人数稀少而感到光荣，仿佛自己是自我净化的犹太战士部队（Gideon，他们常常引用这个类比）。现代历史上充斥着这样一些专心致志的少数派，他们具有自觉自愿的牺牲情结，以及帮助大众自我提升的异秉，只要有合适的历史条件，即他们的对手也就是当局的势力有所削弱的时候，这些少数派正义军团就可以撼动大山。1640—1642年斯图亚特王朝君主制下令人震惊的分崩离析就这么发生了。

从短期议会（Short Parliament）——1640年4月13日到5月5日——开始，情况就已经很明显：这些自以为受上帝指派来拯救英格兰、消灭敌基督力量的人，已经成功地说服了平民院和议会贵族院的中间派——这些议员数量更多、主张更温和，也更紧密团结，他们也开始相信英格兰子民的自由已受到侵害的观点是对的，并且这个观点在历史上有据可考，而原来相信这个观点的只有少数派。贵族和绅士阶层——并不全是狂热的长老会成员，他们在日记与信件中，全都在评说，只有清除英格兰王国脚上的荆棘，它才能继续前进；已经溃烂的血管也需要清洗，否则身体（英格兰政体）不会痊愈。爱德华·海德（Edward Hyde）即后来的保王派死党克拉伦登伯爵（Clarendon），以及他的朋友兼资助人格雷特图（Great Tew）的福克兰子爵（Viscount Falkland）、法学学者约翰·塞尔登（John Selden），他们和许许多多同伴一样，这个时候也都相信王室政府必须改革，还相信议会对政府是无害的，政府可以信赖议会。虽然圣约者要彻底废除主教制的论调当时在英格兰还是非常激进的主张，但是上面提到的各派惊人一致地认为有必要打掉劳德派狐假虎威的气焰。有一些主教，如林肯主教约翰·威廉姆斯（John Williams），按照乔治修道院（George Abbot）的传统，本来应该是他在劳德之前就任坎特伯雷大主教的，一直把罗马而不是日内瓦看作敌人，他声称自己是都铎改革（Tudor Reformation）的真正守护人。这些人都曾经因为自己的上述公开主张受到迫害与监禁，但到这个时候他们的观点得到了广泛传播，很多普通人都听到了。

那么，以上述情形来推理，想要议会乖乖地将国王重开苏格兰之战所需要的费用交给他，去粉碎粗暴的圣约者叛乱当然是行不通的。查理一世冠冕堂皇地提出放弃船税（这没什么困难的，因为在1639年船税实际上已经收不上来了），改成只要议会批准给他12项补偿（后来又削减到4项）。这一提议立刻被议会当成了一个糟糕的笑话。相对谦和的平民院议员，如哈波特尔·格里姆斯顿（Harbottle Grimston）爵士，他是弗内父子的好友，坚持说要先洗刷他们之前的冤情（特别是要摆正星室法庭和高等法庭委员会的位置），才能考虑拨款事宜。4月17日，约翰·皮姆做了长篇演讲，历

数这11年里国王因个人专制所犯下的种种恶行，并将火力特别集中在劳德派头上，认为他们的“创新”是对宗教的公开侮辱。在1640年4月及11月的议会上，都是皮姆在替大家出气，他挑动众人，使他们心里产生了类似英格兰全民族的紧迫感，即大家感到随着天主教（popery）和专制两股力量联手，劳德派和国王要扼杀英格兰子民的自由，皮姆一个人就比平民院里的任何其他平民领袖的煽动力都要大。渐渐地，在伦敦的街头巷尾，像尼希米·沃灵顿这样的市民都全神贯注地听着，大家对约翰·皮姆的话深信不疑。

这些情况使得国王心烦意乱，短短的三个星期后，他就解散了议会。这个计策上的失误那可真是非同小可，因为没有什么比吊起人的胃口又突兀地切断他们的希望更遭人恨的了。不管是温特沃斯（是他主张说要召开议会的）还是爱德华·海德都马上意识到解散议会这个决定绝对是政治灾难，这一点毫无疑问：这是白白浪费了在传统的“王在议会”框架内解决问题的宝贵机会。然而，查理一世早在1629年就已听够了议会的咆哮与怒吼，议员们走了，他就再也听不到了。他还是盲目地认为真正的问题是在爱丁堡，而不是威斯敏斯特；那么，除非他干掉苏格兰圣约者——还得快刀斩乱麻——要不，苏格兰人的加尔文教义和教义中明确的君主契约论就会像瘟疫一样蔓延到英格兰来。事实上，查理一世这么想还是对的（皮姆与圣约者头头们保持着联络，共同密谋反叛，还有塞伊塞勒也是），但是查理一世选择了最糟糕的一着棋：在根本就不知道他的军队（一年前看起来就不太可靠）是否能无条件地听从他的情况下，他就敢把他们拉出去打苏格兰人。在查理一世的脑子里，温特沃斯的救急方案当然是用爱尔兰人去干这事。在夏季战事进程中，他指派温特沃斯担任总指挥，而在这之前的1640年1月，查理一世已经提升温特沃斯做了斯特拉福德（Strafford）伯爵。本来这是个荣誉，后来却酿成了毒酒。反天主教宣传在伦敦飞快地传播着，斯特拉福德伯爵的爱尔兰战略经过这一番大肆宣传，查理一世还不能正确地估计它带来的影响，只能说国王真的是感觉迟钝得要令人倒吸一口冷气了。1638年在苏格兰的时候，他没有听取智者的意见，现在他依然不听。除了他自己，唯一还听得进去话的，就是他的天主教王后。

在1640年夏天，接下来发生的事就是军队根本不服从命令，情势令人胆寒；没有军饷，接下来也没有，中部郡和北方招募来的士兵几乎是自费入伍的。他们饿着肚子，骂骂咧咧。在几个城镇，如赫尔福德，市民们愤起反抗将他们赶到了城外。普通士兵们转过头来找他们自己的军官当出气筒，特别是当哪个军官与天主教徒或者爱尔兰人有点儿瓜葛的，那就痛打他。暴行当道，在惠灵顿（Wellington），一个叫萨默赛特（Somerset）的中尉因被怀疑是天主教徒，就被切成碎片，死尸还遭到抢劫。在牛津郡的法灵登（Faringdon），多塞特来的士兵们（包括一个来自多切斯特的）无缘无故地打了一个军官，后来发现他在接受治疗，又拖他上街接着

打，结果把他打死了，其被砍得七零八落的死尸还遭到虐待被戴上足枷。作为一支反加尔文教的军队，要表现出自己在宗教上是靠得住的，士兵们正好做了自认为该做的事：他们打烂圣餐桌围栏、圣坛、彩绘玻璃，发现教士法衣就撕烂。年轻的埃德蒙·弗内（Edmund Verney）给父亲写信说，他一天去了三次教堂，以便向他的手下证明他不是罗马天主教徒（papist），“可是那天有一次，我稍微冲着教堂点了下头，如果再多那么一分钟，我想我真的会被他们抓走了，因为士兵们指着我，愤怒到了极点”。如果当时有外国观察员这回事的话，观察员们一定会觉得英格兰军队恰恰是圣约者的同盟军，而不是敌人。“然而，之前，我们的士兵是要去反对苏格兰的，”尼希米·沃灵顿写道，“此时此刻，在英格兰这片土地上，我认识的人里，没有人会去反对苏格兰。”

混乱逐渐升级，且来势迅猛，一发而不可收拾。这些军队的行家帮伙们打开监狱，放出里面关着的人。他们拒绝付“军装税”（coat and conduct），是因为他们自己的供给商也被监禁了。其他被政府疏远了的社会各阶层的人，就抓住机会向那些行家帮伙们大倒苦水，反对那些圈了公地或者把他们赶出森林的人。本来这些英格兰的倒霉蛋都互不相干，但是没关系——他们都在找出气筒——这会儿大家合伙说服了负责维持法律和秩序完好无损的人，也就是治安法官和警察，使得他们也不得不相信过去11年来王室政府已经坏透了。

这种情形下，英格兰人在这场战事中以可耻的惨败收场就不足为奇了。苏格兰圣约者的指挥官莱斯利将军非常清楚自己该怎么办：8月20日，他带领苏格兰军队跨过特威德河，直指纽卡斯尔，切断给英格兰中心都市的煤炭供应；这样一来，实际上他已经违背了自己只是要打一场苏格兰保卫战的声明，但在当时大军压境之下，两军对垒形势危急，谁还有心思去追究这个细枝末节？在纽伯恩（Newburn），英格兰军队试图在泰恩河岸扎营站稳脚跟，莱斯利的军队占据着地势较高的北岸，对英格兰人发起火攻，国王军队被打败了，幸存者们跌跌撞撞地回到约克。苏格兰人占了纽卡斯尔，接着又占了达勒姆。英格兰军在纽伯恩可耻地失败后的第二天，一群议会派党人（parliamentarian）的核心分子——奥利弗·圣约翰、皮姆、塞伊塞勒、沃里克、布洛克，与埃塞克斯以及贝德福德两伯爵在伦敦贝德福德家碰头，起草了一纸请愿书，以12个议员的名义，请求国王召开新议会。随后请愿书的手抄副本在伦敦城里和外省广泛传阅。查理一世试图去找出别的方法，不管是什么方法，只要不用召集议会就能筹到款再去打一仗就行，因为与贵族们见面就是让他承认战争失败。但是苏格兰人在那边索要赔偿，作为他们退出英格兰和放宽煤炭供给的代价，但只有议会才能筹集到这个款项。1640年9月24日，国王预先召集了一次贵族扩大会议，会上贵族们反复声明要召开议会，于是国王只有让步了，这才定下11月3日重开议会。此后贵族们变着法子让议会一直延续展期，直到它最后要了

查理一世的命，顺带也结束了英格兰的君主制。

对尼希米·沃灵顿来说，1640年秋天是大快人心的好时光，大把的灰绿色迷迭香花束，连同象征得胜者的花环，倾洒在伯顿、皮姆、巴斯特威克和威廉姆斯的头上，他们被释放了——巴斯特威克从锡利群岛回来，其他人从伦敦塔里放出来——伦敦的大街小巷人头攒动，他们像英雄凯旋般地走过伦敦街头。迷迭香是表示纪念的，这次议会何等令人回味！它几乎马上就投入到反击当中，设立了一个40人委员会，用于调查非法行政和专制行为的罪魁祸首：船税、星室法庭的特权、教会的高等法庭。议会集中怒火起诉以下两个典型恶棍：斯特拉福德和劳德。这是在找替罪羊借以打击国王：敲掉他选中的顾问，但是能保全王权的尊严和独立，是当时逆袭王权的一般做法。1640年，议会两院中的绝大多数除了弹劾这二人，还有下一级别的顾问，如掌玺大臣芬奇（Lord Keeper Finch），以及宫廷大臣伊利主教雷恩（Bishop Wren of Ely），这是终结劳德派教会和11年里国王一个人主持政坛的标志。除此之外，对于如何弹劾，尤其是针对斯特拉福德，议员们产生了严重分歧，需要消弥。在福克兰子爵和爱德华·海德这些人看来，弹劾重在医治和修补创伤，把憎恨集中到不得人心的政府，给国王一个台阶下，让他接纳改组后的政府，使政府与负责任的议会和信任议会的大臣们还能够共同理政。这个改革方案是修复性的：清除他们认为不明智和新奇的花招（例如劳德派教会的管理体制，不经议会批准就征税），取消无耻地滥用权力及收入（特权法庭、森林管理体制、骑士罚款）的过时机构。只有清理了这些，君主制才会焕然一新，英格兰才可以从头再来。

但是，对那些从根本上控制了议会议事日程的人来说，这不够，且永远不够；他们就是最能上蹿下跳、叫得最响、最不知疲倦的那拨人：皮姆、奥利弗·圣约翰、莱斯特郡（Leicestershire）爵士亚瑟·哈泽里格、布洛克和塞伊塞勒。只有建成理想纯真的“锡安之地”才能满足他们：单单毁掉劳德将是得不偿失的，除非端掉主教制，再用神圣的长老会教会取而代之，正如苏格兰人已经成功做到的那样。他们此时已公然将苏格兰人引为同盟，他们也做到了和苏格兰一样（当国王在议会召集时说苏格兰人是“叛徒”，但一周后他不得不收回，因为这个说法已经被禁止）。12月11日，一份以伦敦市民名义要求废除主教制的请愿书（请愿成了煽动民意的主要武器）提交到了议会。皮姆非常机敏，他没有将这个问题强加给平民院，因为他深知这个议题太容易在议会造成分裂，而此时更需要策略，先保证议员们在弹劾斯特拉福德时齐心合力。这批激进分子掌控着大局，心里还有更宏大的图谋，就是重建国王与议会之间的宪政关系。事实上，他们要在英格兰推行苏格兰那样的计划——预谋启动一个“三年法案”，要求每三年召开一次议会。1641年2月15日，查理一世签署了《三年法》，他兜了整整一个大圈子，纯属政治无用功。他发动战争的本意是要打击苏格兰圣约派，

结果呢，倒反过来将它成功地移植到了英格兰。皮姆和他那些志同道合者还想要让王室政府的成员不但要服从被议会否决的事项，还要直接对议会贵族院、平民院负责，不能与大多数议员的明确意志对着干，这样的话，议会就再也不会单单是禁止征税或者只能行使否决权的政治实体。那么，议会贵族院与平民院就能与国王平起平坐，同样可以设立议事日程，这样议会就能成为立法者。虽然这时候还没有人假设议会能绕过国王直接立法，但已经没人认为国王能够立法或者选择大臣来和议会唱反调，甚至有人提到皮姆（假如查理一世不那么迟钝）未来可以做国王私人枢密院成员注。

皮姆等人为了证明这些都只是改革而不是革命，花费了大量笔墨来论证，当真把它搞成了纯粹的微调，却在短时间里荒谬地改变了它原来本质上具有的颠覆性的创新性质。很有可能的是，正如新一代历史学家勇敢地提醒我们的那样，是因为皮姆等人不敢将罪名安到辉格党人（Whiggery）的头上，让他们承担罪责；那么这样当我们回溯历史的时候，就再也找不到它中断的原因了。直到最后一分钟，这些引导深刻变化产生的发起人与机构几乎都不去描述它长远的后果，虽然他们隐藏了自己的真实意图，但这一事实却丝毫也没有降低它的重要性。革命在刚开始的时候往往听起来反而是保守怀旧的，革命的主角们竭力让大家相信他们是在压制而不是释放创新。再没有什么比号召大众重返想象中的美德与公正之地更激动人心的了。

现在审视长期议会的作为和言论，以及当时伦敦街头与印刷品里徐徐展开的激荡的政治风云，我们可以毫不怀疑长期议会主角们的信念是正确的，就是在教会及英格兰国家两个层面上同时进行关乎原则的战斗。他们取得的成果同样是至关重要的，和当年在危机中产生的《大宪章》一样，他们可是常常把《大宪章》挂在嘴边的。当然，这时候还没有产生如我们后世这样的议会民主［哪怕当时最激进的辉格党人（Whiggish）都不是现在这样的真民主的拥趸，即使维多利亚时代的历史学家总是这么认为］，然而，无疑正是它铲除了不列颠的君权专制。也正是最终将暴君铲除这一光明前景激励着那些人，比如沃里克伯爵、罗伯特·哈利爵士、奥利弗·圣约翰以及平民院议员奥利弗·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 MP）。

这次革命一直都没有什么宣言，直到在1641年11月才提出《大抗议书》（*Grand Remonstrance*）；相反，它经历了一次审判。所有伟大的政治突变几乎不可避免地都要有个主要的罪魁祸首，因为正义者要冲着他去，才能在新的社会群体里找准自我定位。苏格兰军队那时还占据着英格兰北面的大部分地面呢，议会党人领袖就热烈地欢迎苏格兰的和平谈判者到来，这摆明了是要斯特拉福德的人头，借口就是爱尔兰天主教入侵威胁到了他们自己的革命。罗伯特·巴里（Robert Baillie）还算是相对温和的苏格兰加

尔文教派，也毫不犹豫地说劳德与斯特拉福德是“引火柴”，不要说让他们逍遥法外了，甚至只要他们还活着就不会罢手，非要把全国都搞成崇拜教皇的天主教专制不可。皮姆自己心里忌惮斯特拉福德的强大能力，心知自己想要顺利重建英格兰政治的话，斯特拉福德伯爵这个眼中钉当然是非永久地拔掉不可的。这个时候，斯特拉福德的情况是雪上加霜，他根本没有一个朋友，因为他太公正了，成功地做到了一碗水端平，离间了爱尔兰的三个社会群体，使其彼此疏离（他本来是挺为之自豪的）。

饶是这样，他也做不成一个热心相助的替罪羊，议会无法轻松地抓住他的小辫子。斯特拉福德的确为人铁面无私，但如果因此将他简单地归结为某个类型化的人物，叫他“黑脸暴君汤姆”（Black Tom Tyrant），这就大错特错了。毕竟，在17世纪20年代的时候，他还只是托马斯·温特沃斯，当时他也在积极地反对强征借贷，他对法律的理解之深刻绝不在律师约翰·皮姆之下。斯特拉福德明白，皮姆必须遵守法律程序，全面公开审判他，才算是秉承公道而不是仗势欺人；他也知道审判者想要找他的碴子，但将对他治理爱尔兰的批评捏造成叛国的罪名却难于上青天。一个人在伦敦塔里的时候，斯特拉福德在思忖着自己逃出生天机会的同时，对法律的公正与英格兰的正义怀抱着坚定的信任，而对手却想要污蔑他长期滥用法律赋予自己的权力。他一定是反问了自己，怎么可能判定他违背了那个时候根本还没有通过的法律？当时英格兰国家的法令与国王的明确意愿是完全一致的，那又何来所谓的违法断言？

从1641年3月到4月，整整7个星期，在议会贵族院起诉期间，斯特拉福德是眼看着一点儿也没有了“黑脸暴君汤姆”的威风，胡子灰白，人明显呈现出病态。他头上戴着毛皮镶边的帽子，用严密得滴水不漏的逻辑为自己辩护，把审判者提交的证据中的一切自相矛盾及破绽漏洞反驳得体无完肤。这个情况清楚地表明，他在爱尔兰已经和形形色色的各路人等打过交道，为了各种各样的利益披荆斩棘——他不断剥夺爱尔兰天主教徒的土地（英格兰议会里并无人关心这一点）；让老英格兰人去康诺特寻求扩大种植地而擅自闯入佩尔（Pale）地区；斯特拉福德最大的破坏力是针对苏格兰与英格兰的阿尔斯特长老会派的人，他加强了爱尔兰的教会主教制，还规范他们的贸易——但所有这一切加起来都不足以构成叛国罪；相反，在爱尔兰总督的法律权限里，他忠实、公平、坚定地维护了国王的权威。针对斯特拉福德的28条指控里，唯一与叛国罪硬扯得上边的，是第23条，它是根据一句据说是斯特拉福德说过的话，他会送爱尔兰军队去“削弱这个王国”。这却从来就不是什么秘密，它是针对苏格兰说的，是要取得反对苏格兰的胜利，这本来就是英格兰战略的一部分；斯特拉福德据理力争，说1640年春的时候苏格兰和英格兰两王国在交战。提起指控的起诉方是从安特里姆来的新英格兰人种植园主约翰·克洛特沃西（John Clotworthy），他指控斯特拉福德用“这个王国”说的是英格兰而不是苏格兰，而且他曾经

试图通过武装政变，要捣毁英格兰议会和英格兰人民的自由，这个才会真的构成叛国罪。斯特拉福德继续否认自己曾经想要对英格兰做这样的事，还击说这一口头证言不可信，因为这是小哈利·维恩（Harry Vane the younger）从他父亲即枢密院秘书（Secretary to the Council）的纸堆里发现的一个手写纸条，上面有这么一个不祥的词组，那个纸堆是一堆的会议记录，在那次会议上是斯特拉福德提议要把爱尔兰军队弄过来。但是当时那纸条不在斯特拉福德手里，仅仅是逐字逐句即时的记录。到4月中旬时的情形，只要审判按照通常的弹劾程序继续，仅仅凭维恩的纸条，还根本看不出来是否足以给斯特拉福德坐实罪名从而能够给他定叛国罪。

然而，审判斯特拉福德压根儿就不是什么正常的司法案件，它更像是公开羞辱与报复的舞台表演。每天，议会贵族院、大街上，还有威斯敏斯特大教堂院子里都聚集着一大帮子人，他们全都渴望了解当天事情的进展。传单、大幅印刷品和即兴创作的请愿书铺天盖地，大众可以尽情地阅览，唱叙事歌谣，教士们进行着反对亲教皇的斯特拉福德布道。5月初，尼希米·沃灵顿夹杂在议会贵族院门口聚集的大群人中，他们请愿要判处斯特拉福德伯爵死刑。尼希米·沃灵顿说自己这辈子都没有见过这么多人，“每当一个贵族走进来，他们就齐声喊道‘正义！正义！’”尽管沃灵顿当时还没有意识到，却真的已经见证了现代政治的另一个因素，即群众性的狂热，此时，它已经宣告诞生。

虽然那个时候皮姆等人还不能超前地像我们今天这样理解“革命正义”这个概念，但皮姆、圣约翰、哈泽里格及其他人凭直觉认为有必要使用“革命正义”这个险恶的委婉用词，它就是指为了迎合大众心理而做出消灭政治对手的展示。因此，到1640年4月中旬，皮姆改变了方式，既然弹劾控诉这个司法程序要求必须有确凿的证据，那么他就改为用褫夺公权法令（act of attainder）指控斯特拉福德，这个只需要在司法程序内部通过就可以了，也不需要一堆可疑的证据就能罗织出罪名。褫夺公权法令指控实质上是把审判变成了英格兰国家安全听证会。奇怪的是，这一招变数也解决了某些人，如福克兰子爵内心还存有的良心不安的问题。他本来是不同意，说根据针对斯特拉福德的证据来看，斯特拉福德的问题还没有严重到可以定其为叛国罪的标准，这时候就乐得愿意因其高度可疑的性质而投票赞成了。福克兰之辈是相信斯特拉福德事实上已经是一个密谋反对英格兰自由的人，他们很高兴能摆脱自己的心头顾虑，而不再烦劳去思量追究这到底是怎么发生的。

以褫夺公权法令控诉斯特拉福德唯一的麻烦是它需要国王签署，它在平民院以204票赞成59票反对通过后的第二天，查理一世给斯特拉福德写信，发誓自己不会抛弃他，或者恩将仇报，以夺取他的性命、荣誉和财富回报伯爵对自己的耿耿忠心。在这个过程中，查理一世一直很高调地热情友好

地对待斯特拉福德。1641年5月1日，他告诉议会贵族院他的良心不允许他签署（该法令）。由此，国王又做了一次违背自己最大利益的事。这些过程的全部意义在于转移大众对国王自己（以及王后，她那班天主教密友此时已日益成为反教皇崇拜派的目标）的痛恨与愤怒，这才能保证国王可以重新开始新的宪政。可是查理一世，特别是王后亨丽埃塔·玛利亚相信自己手里还有牌可打：贝德福德伯爵建议，一手软的，包括把皮姆拉进国王的私人枢密院；一手硬的，把他自己的忠实军人带去伦敦塔，在军队里撤换一些军官，解救出斯特拉福德，如果有必要的话就动用武力。最后，倒是斯特拉福德自己看清楚了形势这样发展下去的话，将是混乱与流血，于是他先发制人做了一个自卫牺牲的决定，这真的是异乎寻常。5月4日，他写信给国王，请求他签署指控自己褫夺公权的法令：

神圣的陛下，我恳请您……我理解那些人的思想越来越集中地反对我，尽管陛下已宣布在你的君王意旨中我没有叛国罪，而且良心不安，不能通过这个法令。这已经非常直接地还了我清白，使我免于在孩子们和家庭成员面前蒙羞，我已没有任何污名之罪，但此时我面前仍有诸多用心险恶之辈。故虽尊贵的陛下与议会彼此不甚满意，但请务必为了王位和人民保留彼此，否则此辈必不甘罢休，将祸延于陛下圣体及全英格兰王国，而我面前无非是世俗凡人最珍贵亦最恐惧之二物：生和死。

上帝知道，我本软弱之躯，如果说我内心不曾挣扎，这是自我吹嘘；自寻灭亡，年幼的孩子们亦将随我之亡而毁……血肉之躯无法安宁……因此，为安慰陛下良心得到宁静，我谨此谦卑地提请陛下，为免除陛下因拒绝而带来罪恶横行，请签署此令。

5月10日，查理一世签署了指控斯特拉福德褫夺公权的法令，据说当时他双目饱含热泪，几乎没有意识到自己在做什么。他还签署了同时呈送给他的另一份文件，那个文件的革命意味更强，说的是没有议会的同意禁止解散议会。与此同时，国王给议会贵族院写信，敦促他们要保持宽容："正义在国王是与生俱来，仁慈亦然，二者密不可分"。他要求将斯特拉福德终身囚禁在伦敦塔里，"如果能这样做，又使我的臣民满意，将是我不可言说的欣慰"。威尔士亲王第二天亲自向议会送交了此信。第三天，也就是5月12日，斯特拉福德来到栅栏前抗议道："为了一切荣耀，我必须保护陛下，我没有任何私心，我的目的只有国王与臣民的联合和个人幸福。"劳德在伦敦塔里自己牢房的窗前，观看了行刑；他永远无法原谅查理一世这样的背信弃义，在日记里说国王"根本不懂什么是伟大，或如何才能做到伟大"。可是查理一世永远也没有原谅自己，8年后他自己也面临死刑，他真的相信，这正是上帝对他的正确判罚，因为他曾经同意处死自己忠实的仆人。

斯特拉福德认为自己的死将使全英格兰民众的愤怒得到宣泄，他这么看是

对的：斯特拉福德自己做了替罪羊，给英格兰人发泄愤怒的机会；这也是国王的机会，只要国王够精明，懂得如何止损，巩固自己的地位。毫无疑问，这桩粗鄙的褫夺公权法令交易使政府里一些最严厉的批评家极其不安，就这么着的能用另一种专制权力 注 交换那种专制 注 吗？

1641年夏天，那些伯爵以及曾经象征旧政体里的机构——特权法庭、船税、圣餐围栏——都被清理了，议会贵族院和平民院的许多议员，还有更多郡级社会群体里的绅士和法官们开始自问，为什么那批自命不凡的平民领袖，如皮姆之流，还在无休止地鼓吹打击专制和阴谋。尽管废除主教制的《根枝请愿书》（The Root and Branch Petition）在平民院由罗伯特·哈雷爵士［布利丽安娜夫人非常骄傲欣慰］两读后通过，但它在议会贵族院搁浅了，且否决票数还挺多的。哈雷不由得对自己成为新的托马斯·克伦威尔 注 感到高兴，他开始监督巡视教区教堂（这可是一个不祥的请求）的状况。在赫尔福德郡，1641年9月，有人把当地威格莫尔（Wigmore）教堂的十字架给拉了下来，使得它“被大锤敲成了碎片，就在尘土里，然后放进……教堂院子的小路上任人踩踏”。为了平息议会贵族院的反对，激进派暂时妥协了一下，这就让更执着的苏格兰加尔文教派失望了。假如说这也算是长老会，那也是非常英格兰化的：成立由世俗者组成的九人委员会取代主教们，由贵族阶层管理教堂的事务。即便如此，还是有很多贵族索性什么都不要，更愿意看到教堂里以后再也没有法衣与跪拜，也许甚至愿意看见十字架被踩在教堂院子里，但即使如此，他们也还是认为主教们——亲切谦和的主教而不是盛气凌人、装腔作势、神学理论高深莫测的劳德派主教们——应该是英格兰教会的组成部分。

其他人则对爆发的偶像破坏活动表现出深深的恐惧，就在1641年夏，沃里克郡的古文物研究者兼系谱学家威廉·达格代尔确信不久就将有一次可怕的大规模清洗，正如他给自己精彩的《圣保罗大教堂历史》一书所做的介绍那样：“不幸的经历常常是这样，紧接着痛苦感受之后，不期而至的就是审慎者们已经预见到的悲哀结果，这就促使我必须发奋，要抓紧时间去看那些现在还能找得到的历史遗迹——英格兰的主要教堂，哪怕直到天涯海角，我也要用我的笔墨来记述，描绘其阴影，为子孙后代抄写他们的经文，因为这都是快要被毁灭的东西了。”于是达格代尔出发了，他抓紧写生、抄写，在地契、特许权登录簿中翻检审视。无数个早上，他躲躲闪闪地来到墓室的雕像前、彩绘玻璃窗前尽可能快地工作，一心想要赶在偶像破坏者之前。布洛克伯爵对圣保罗大教堂的威胁使他深深不安，因为布洛克说自己希望“不要在那一座建筑上还能看到有一块石头剩下”，意思就是要彻底让大教堂连个影子都不留存下来。

并非人人都这么疯狂，到1641年12月，一群更温和一些的改革者包括爱德华·海德在内，注意到反主教运动——包括它决定弹劾12人——遇到了一

些反推的阻力，认为这是查理一世的宝贵机会，他可以利用这些分裂。这是他们的直觉（20年后得到证实），那就是可以由一个不专制但强势的君主兼任教会和军队的首脑，以此来拥有合法的特权，包括能挑选政府与召集或解散议会的权力。其实这样才真正符合大多数人对于英格兰民族政治格局的期望，君主立宪制就从他们这个清晰有力的信念里产生了——这是到那时为止的斯图亚特式自相矛盾。

不过查理一世思路既不清晰，也没有明确目标，他不知道如何才是修复君主权威的最好方法，假如说他也曾经思考过他应该做什么的话，那么他想的是要全面恢复自己的君权。他们从他身边夺走了他最信任的顾问，其他人则为求自保而远离了他；斯特拉福德死了；劳德还在伦敦塔里，眼看着下一个就是轮到他自己了；国玺大臣芬奇（1629年大辩论中的议长）以及国务秘书温德班克双双为了避祸而逃亡去欧洲大陆了。查理一世从没有像现在这个时候那么依赖王后，向她咨询，而她的直觉却是强硬地不和对方妥协。如果说查理一世这时候表现得温和一些，那也就是这样，但他一刻也没有放弃自己对君权神授的坚定的深刻的信念。他必须忠于王权的完整性，低声下气的王者在他看来配不上国王这个名义。他从父亲手里接过的权柄，可不是对议会提的任何意见都说是，如果他就这样传位给儿子，是对王权莫大的羞辱和背叛。1641年8月，他来到苏格兰，表面上是要与圣约者缔结和平，实际上却是想法子利用苏格兰人对付英格兰人，就像他曾经想利用英格兰人反对苏格兰人一样。但是即使在那里，查理一世也还是无法做出决断；自己到底是用说服苏格兰人的方式还是阴谋策划；是争取贵族将领如蒙特罗斯伯爵詹姆士·格雷厄姆（Earl of Montrose，James Graham），还是把圣约者头头们如第八任阿盖尔伯爵阿奇博尔德·坎贝尔等抓起来。但是无论怎么着那都没有实际意义了，因为就在查理一世想象着他能通过理顺一个王国的事务来解决另一个王国的混乱时，正在这个节骨眼上，他的第三个王国爱尔兰爆发了激烈叛乱。

这是一场与4年前圣约者作乱差不多的动荡。查理一世和英格兰议会也许都以为，斯特拉福德的“彻底政策”政府垮台了，爱尔兰的头面人物们一直抱怨的大部分不满也应该可以随之烟消云散了。但是，正如斯图亚特王朝时期的不列颠政治生活里常见的，每个人的思维都朝着错误的方向发展，大家都在揪住上一次危机的问题不放，而不想着未来该怎么办。要知道温特沃斯政府倒台对于爱尔兰天主教团体，尤其是原住民爱尔兰人来说，可不是什么值得庆贺之事。虽然温特沃斯政府曾经欺凌、强抢、杀戮，但它无比坚定的独立（以及愿意迎合原住民爱尔兰人的计划）。而现在后来的英格兰人与苏格兰长老会要取代它，无节制地支配一切，这比温特沃斯政府可是差太远了。迟至1639年，温特沃斯“黑法令”（Black Acts）针对的都是清教徒，而不是天主教团体。既然他这个时候不在了，对阿尔斯特的天主教绅士阶层来说，爱尔兰的情势就变得扑朔迷离起来。他们看着北海

海峡对面，只见圣约者阿盖尔伯爵征服了苏格兰高地西部和赫布里底群岛，并在那里定居，联想到接下来就会轮到阿盖尔伯爵渡海而来征服他们自己了。在过去好几年里，本来为了配合温特沃斯政府出的难题，要他们把自己的领地打造成“改善了的”模范，要他们建造英格兰式的豪宅，引进优良畜种、耕地，这些人都已经债台高筑。他们还被勒令禁止增持土地，反而新来的英格兰和苏格兰清教徒得到鼓励，扩大土地。这时候，象征着英格兰议会压倒国王占了上风的最好事例就是议会扳倒了斯特拉福德，如此一来，爱尔兰的政局就开始激烈动荡起来。他们自身的地位已经眼看着难保了，又看不到长期艰辛劳作与巨额金钱投入后苦苦期盼丰收果实的前景。相反，这时候阿尔斯特的天主教绅士阶层正面临着长老会包围的噩梦，眼下也看不出处于矛盾中间的天主教老英格兰人会突然转变他们一直以来对英格兰王国的忠诚。因此，阿尔斯特伯爵们，像费利姆·奥尼尔（Phelim O’Neill），他曾经自称其祖先是“九年战争”（Nine Years War）时的伟大领袖蒂龙伯爵休·奥尼尔（Earl of Tyrone，Hugh O’Neill），此时转而去抓最后一根稻草，即武装抵抗以自卫。当他在反叛早期攻下查尔蒙特（Charlemont）城堡后，就杀掉自己的主要债主富勒顿先生（Mr Fullerton），他们以为这一下是彻底清算了。

自相矛盾的是，1641年10月末，爱尔兰反叛者头领们认为，攻打强大的要塞，包括都柏林城堡，是在助自己的困兽国王查理一世一臂之力。起码，他们最初的行动表明他们并不是原始民族主义者，而是狂热的保王派。11月4日，奥尼尔甚至声称他的军事行动已经得到国王本人的授权。这个假托捏造太反常了，也许他这么说是想拉拢老英格兰人（在三拨人里，真的是他们一直最忠于英格兰国王）一起干。当时老英格兰人还置身于反叛之外。奥尼尔也许是希望以此引来老英格兰人中最有势力的奥蒙德（Ormonde）伯爵（是清教徒，但绝不是长老会成员）加盟。可是，奥尼尔这条计策在英格兰本土极大地损害了查理一世的名誉：对很多正直的人士来说，毫无疑问，看起来查理一世是在放纵爱尔兰天主教玩阴谋。

疑神疑鬼是革命的最佳助燃剂。1641年11月，对哈利、沃灵顿、皮姆和圣约翰等人来说，可供人瞎猜的材料太多了。当时国王人还在苏格兰，就有谣言说查理一世试图通过政变推翻圣约（Covenant）。一时间小道消息铺天盖地，说什么爱尔兰海的对面不只是打下了城堡、要塞，而是发生了更黑暗的事——在被围困的清教徒城镇和新英格兰人村庄里，天主教反叛者们大开杀戒；等传回来的消息说到爱尔兰暴乱时，反天主教暴行的宣传已经演变成分裂欧洲的文化战争的固有模式，就是很多关于暴力的描述，意图刺激感官的图文，以木刻版画和“亲历”形式的报道，詹姆士一世时代那些曾经用来描绘西班牙人在荷兰或者华伦斯坦（Wallenstein）军队在德意志的所作所为的，又全部演练了一遍：什么长矛尖挑婴儿、孕妇子宫被剖开胎儿被撕下、被刺穿的老爷爷、被砍头的布道者。当然，并不是说这

一切魔鬼般的杀戮就没有发生过，在波塔当（Portadown），毫无疑问的确发生了可怕的屠杀：100个新英格兰人（New English）被赶到桥上，被捆住手脚，然后被扔下河里淹死，扔下去后看起来还有在游泳的，就用棍子敲或用枪射击，直到他们消失在血水里。

但是实际上，几乎没有阿尔斯特天主教绅士叛乱的军事首领赞成手下这样干的，但他们只能在原先以天主教人口为主的地区做一些微弱的控制。这些地方的天主教徒世代受后来的移居者压迫，因此在爱尔兰的一些地方，这时天主教徒抓住机会以牙还牙进行血腥杀戮。如果说没有人鼓动他们这样做，那也没有人阻止他们。在更偏远的移居地和村庄里，比如在芒斯特，移居者更容易成为攻击目标，大约4000人直接死于暴力；另外无数人在爱尔兰阴冷潮湿的冬天里，因为被驱逐、被脱光身子吊起来、饥馑、没有防寒保护而死。其中就有沃灵顿的妹夫让巴涅（Rampaigne），他们一家是弗马纳郡（Fermanagh）的富农，当他们试图逃到海边去的时候，被人追踪，扎卡赖亚·让巴涅（Zachariah Rampaigne）被当着孩子们的面杀死，其他幸存者想尽一切办法自保。当然不久，仇杀报复就降临到无辜的天主教徒的头上，可悲的仇杀与反仇杀反复轮回，在爱尔兰的历史上留下了斑斑血迹，绵延不断。

在英格兰，爱尔兰叛乱马上就被激进派当成泛不列颠阴谋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其自身救赎的终极目标。沃灵顿在自己的一条笔记里就引用了谚语“谁要想赢下英格兰，必须从爱尔兰开始”。更糟糕的是，叛乱使人们回忆起爱尔兰在伊丽莎白一世时期曾充当过天主教势力武装联盟的后门。不管英格兰喜不喜欢这样，它的命运貌似已经和国际宗教战争绑在了一起。1642年春天，当蒂龙伯爵的侄子欧文·若·奥尼尔（Owen Roe O’Neill）从弗兰德斯（Flanders）渡海回来接过叛军头头的指挥棒，这一下子就证实了大家心里的怀疑。他本来是1607年逃去罗马，在西班牙军队里干了30年。不久后，一个罗马教皇的教廷大使红衣主教乔万尼·瑞努基尼（Cardinal Giovanni Rinuccini）抵达爱尔兰，敦促叛乱者全面开展反宗教改革议事日程：复兴天主教教会，回到亨利八世宗教改革前。

这是爱尔兰老英格兰人天主教团体命运的转折点，他们的悲剧从此开始，这个时候与16世纪80年代西班牙人以教皇名义侵犯英格兰期间一样，关于忠诚问题，英格兰本土的天主教徒陷入了死胡同般的困境。欧文·若·奥尼尔之辈似乎不理解：悄悄奉行忠实的天主教徒生活，私下践行信仰，只要不受煽动就被默认，这在一段历史时期里曾经是可行的，尤其是斯特拉福德当政的时候，但是这时王权衰败，不能再罩着他们，这个至关重要的生活空间突然被关闭了，他们就这样硬生生地夹在了强悍的罗马教会与长老会两个帮派之间。1641年11月，一些老英格兰人头领与爱尔兰叛乱分子达成协议。到第二年春，他们的压力更大了，要出钱出人参与起义；迫于

压力，很多老英格兰人贵族（尽管清教徒奥蒙德没有）踊跃加入反叛，其中约翰·普利斯顿（John Preston）成了爱尔兰联军在伦斯特的指挥。老英格兰人也许可以自慰的是，即使在1642年春还有以后的几年里，正如其旗帜所确认的，联军的官方公开准则都是强烈忠诚于查理一世的。然而，在英格兰，不管是亲王还是国王的反对派，那可是都不这么看待他们。等到罗伯特·门罗（Robert Monro）来执掌清教徒部队的指挥权——他是个苏格兰长老会成员，三十年战争中的老兵，是由清教徒为主的苏格兰议会委任的——爱尔兰就完成了武装宗教阵营的两极分化，悲剧由此注定。在纽里（Newry），60名男女和两个教士被杀，门罗早已经受了暴行文字宣传的影响，拉开架势，表明他也完全可以放任部下进行波塔当那样丑陋的屠杀。“敌基督行动在凶狠地推进中。”沃灵顿写道。这是个好消息，因为它意味着大家口头上说了很久的天使与魔鬼的无情对决终于开始了。

1641年11月末，查理一世回到伦敦，此时，真假掺半的爱尔兰屠杀的消息接踵而至，一天比一天厉害。要通过议会控制民兵的提议已经在平民院进行了一读，皮姆肯定是认为爱尔兰叛乱可以无可逆转地帮助完成权力由国王手上向议会转移。这真是非同小可，各种要求——从军队里剔除天主教徒、议会要对外交政策享有决定权——开始甚嚣尘上。这帮强硬派起草了一份《大抗议书》作为夺取君权的前奏，他们开始登上历史舞台。这个文件彻底改变了当时政局的走向，也使此后的政治格局改了道；《大抗议书》说查理一世自始至终就在计划侵犯臣民的自由，在臣民们头上强加邪恶的令人憎恨的暴政。它还简要地写了人民代表们都做了些什么才经受住了这个阴谋，以及代表们还需要做些什么。

在伦敦，政治热潮澎湃，群情激奋，《大抗议书》成了又一个影响巨大的公众事件。每天，沃灵顿观察着从埃塞克斯、肯特、萨塞克斯来的一群群绅士和自耕农骑在马上喧哗着经过伦敦大街去威斯敏斯特，在那里他们将议会大厦团团围住，纸面上的喧嚣已化为现实中的风暴。可是，恰恰是这种沦为大众——外省的绅士阶层、农民以及伦敦城里工匠和学徒——人质的感受，使得平民院和议会贵族院的很多成员反对《大抗议书》。肯特郡的爱德华·迪尔林（Edward Dering）爵士说出了大家的心声，他表示非常震惊，“从议会降格到人民……当我第一次听说《大抗议书》，我当时设想是作为忠诚的大臣，我们应该向陛下举起一面镜子……我做梦也没想到我们要向下抗议，给老百姓讲故事，谈起国王的时候当他是某个第三方。我也从来没有想过，要从普通百姓那里找到治愈我们抱怨事物的良方，当然更没有要让他们来医治我们。”正因为要与这个感受一致，《大抗议书》对国王的责骂语气是平淡的，这是经过精心算计好的，设计了一个国王肯定不愿同意的表面上的和解，它在平民院以微弱的11票赢得多数通过。

皮姆受挫，自然给了中间派一个机会。爱德华·海德这个天才领头人，助力一帮有改革思想但不是长老会派的那些激进的人，来支持海德相信这时候国王已经受到了适当的遏制。因此，海德起草了另一份文件来还击《大抗议书》。这份文件的论调首先强调的是忠于王权的理念，它将会贯穿整个内战；那么直接明了地说起来，就是国王还有不少的清教徒拥趸，这才是真正代表普通百姓的福祉和利益；是他，而非他们，才是真正的改革者。海德等人希望看到国王将自己包装成能宽容的君主，非劳德派，亦非专制暴君。看着他从苏格兰返回伦敦时受到民众的热情欢迎，好像他被错待了，而不是他犯了什么错，希望国王可以振作起来。《大抗议书》只得到微弱多数，使海德乐观地相信可以将强硬派的气焰打下去。

那么，复兴王道的政治前景从没有像这个时候那样一片光明，哪怕查理一世相信的就是王权的专制力量，也不足以削弱这个光辉灿烂的前途。海德和新的国务大臣福克兰子爵说服了他，还有《大抗议书》的投票票数也使他相信，皮姆和他的追随者们在平民院里只是孤立的一小撮，一旦使皮姆他们中立，议会就会恢复老样子，到那时查理一世就能对付得了议会，议会就能批准给他钱，组成军队去爱尔兰。但他说的中立化又不是单纯地让皮姆他们在议会失败，他的意思又进一层。因此1641年12月，查理一世受了乔治·迪格比（George Digby）的热烈怂恿之后，着手系统地计划政变；迪格比家族的城堡在舍伯恩（Sherborne），离清教徒的大本营多切斯特只有几公里远。埃塞克斯伯爵的人——他们大部分是城里的练家子——原先守卫着议会的进出口处，被威斯敏斯特卫队替代了，后者来自忠于国王的可靠的多塞特伯爵军团。那么就这样，在英格兰历史上第一次，以贬义互称对方的词语“圆颅党”（Roundheads，离开的学徒）和“骑士党”（Cavaliers，调进来的卫士）成了相应的仇视词汇，这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大不列颠内战此时即已开始。伦敦塔的监管人（Warden of the Tower）正处在城里亲议会的暴乱最激烈的伦敦中心街区，也由朗斯福德上校（Colonel Lunsford）的军团取代了。上校的军团战士素以残暴著称。

这一切正是皮姆想要的。自从查理一世从苏格兰返回，不是国王而是皮姆进入了防守状态，而《大抗议书》的失败让皮姆的日子更难过。可是，这时候，查理一世明着兴师动众要搞政变，和正直的议会对着干，反倒奇迹般地使皮姆坐收其成。哪怕他自己动手来写一篇揭露国王并不是合适的改革者而是军事阴谋家的文章，也比不上查理一世自己的作为（还有王后，像她一直以来的那样，在这里火上浇油）。1642年1月3日，5位议会平民院的成员皮姆、汉普顿、霍利斯、哈泽里格和威廉·斯特罗德（William Strode），还有曼德维尔子爵（Viscount Mandeville），由议会贵族院的大法官（Attorney General）正式对他们6人提起指控要弹劾他们，要立即逮捕他们（这是小心地应用针对斯特拉福德和劳德一样的程序）。虽然两

院都明确地说不会交出这几个被指控者，但是针对这6人要颠覆英格兰的根本大法的指控已经公之于众。如果到此时，皮姆、霍利斯还有其他几个人没有把握接下来事情会怎么样，那么强行进入他们家搜查倒给了这些受指控者们一个好主意。另一方面，查理一世肯定是非常自信——议会和伦敦塔周边地区都已在自己人的控制之下——一切都已就绪，他可以扳回大局。

因为确保了能接到宫廷间谍事先警告，皮姆和朋友们就想玩一把火。他们本来可以是在1月3—4日的夜间安全地逃走，但是他们真的希望国王来抓他们，这样才可以明白无误地让国王自我暴露以说明国王就是侵犯议会独立的人。因此1642年1月4日早上，他们就待在平民院里，由卡莱尔夫人注和其他间谍通风报信，得知国王从白厅过来的一举一动。一等确定查理一世已经出发，他们就开溜了。在最后一分钟的时候，威廉·斯特罗德突发奇想要充好汉，宣布他要留下来直接面对国王，这差一点儿毁了整个计划，大家不得不生生地拖拽着他上了等在下面的驳船，载着他们几个顺流而下往城里去。

这就上演了以后青史留名的著名戏码：来犯的暴君对阵缺席了的人民斗士，在历史上以前可是从来没有国王敢用武装力量来威吓平民院；国王带着一小队自己的卫兵过来，乔治·迪格比确保门开着，刚好看得到外面的卫兵。不一会儿，议会外面的院子里就挤满了焦急的群众。查理一世进门后还脱下帽子做了一个向大家致意的动作，礼貌地请求使用议长的座椅，他们就让了给他。接着国王要求把被指控者交出来，回应他的只有一片沉默。查理一世要议长兰泽尔（Lenthal）指出皮姆和其他人，兰泽尔说的话，正是1629年丹泽尔·霍利斯强迫吓坏了的芬奇当时说的原话：“在这个房间里，我没有眼睛可看，也没有舌头可说，只有议会才能指使我。”这戏剧化的一幕从这时候开始一直就是英格兰政治史里的长久记忆，直到现在也依然如故。查理回答他可以自己看，就是“鸟儿们飞走了”，接着就是一阵长久的停顿，屋子里弥漫着充满沉默的愤怒、愚蠢和心照不宣。尴尬的国王恼怒地原路返回，“特权、特权”的喊声伴随着查理一世走出门去。

这是彻头彻尾的失败，如果查理一世当初有十足把握，他还能搏一下，然而这么惨败后，他完全暴露了（正如皮姆预想的）自己比暴君还糟糕——是一个蹩脚的暴君。国王逮捕议员未遂，那么他想建设相对温和地大家齐心一致来改进君主制的最后机会也消失了。当国王要求伦敦城交出被指控者时，议会的答复就是指定一个职业军人，即欧洲战争的老兵菲利普·斯基庞（Philip Skippon）来指挥伦敦民兵，并且宣布任何人协助攻击议会和议员都会犯重大叛国罪；不管怎么说，伦敦就这么着闹翻了天。1月11日，皮姆、霍利斯还有其他几个人在庆祝狂欢里现身了，他们在泰晤士河的喜庆驳船上，面对欢呼的群众。宫廷和政府随即自动地迎来了反攻倒

算：任何与宫廷有关的人被认出后，人们都报以嘘声，冲他们喊着“特权”；查理一世悄悄地到伦敦周边活动——汉普顿宫、温莎、格林尼治，试图找到方法回到他已经失去的中庸地位，可是没有成效。王室政府此时开始操作本来为了应对意外直接冲突而做的后备计划：查理一世打发王后去海牙质押王室的珠宝，用来筹款召募军队；国王22岁的外甥莱茵河区的鲁珀特亲王（Prince Rupert of the Rhine）——他的外号是“大笑骑士”，老是带着一条叫“男孩子”的贵宾犬——忽然在宫里现了真身；做了预案保护主要的武器库和港口。国王去了北方，他相信在那里他最有可能得到军力支助。在纽马基特（Newmarket），有人问查理一世，他会不会同意将民兵交给议会控制一段时间。“以上帝的名义，一小时也不行，”他回答道，“你问我的问题，从来没人这么问过国王，而我怕是连交给妻子和孩子也不会放心。”

接下来事情即使不是说一定就朝着武装冲突的方向发展，那也是一步步地累积起来使它变得更加可能发生了。因为国王仍然拒绝签署《国民军法案》（Militia Bill），而议会单方面把它作为法令（ordinance）通过后，将强征人员和军火的权力从国王那里转移到议会。这个法令指定由郡里的郡治安长官（lord-lieutenant）和副郡长（deputy lieutenant）来监督实施转移。国王移驾约克，从约克的宫廷里发出指令宣布，任何遵守这些非法法令的军官都是在犯叛国罪。他援引了一条古老的兰加斯特（Lancastrian）王朝时期的封建动员令，并且在每个郡里指定了自己的“阵列委员会”（Commissions of Array），让他们保卫国王。

这时候议会在给国王的宣言里，第一次正式地指控他阴谋发动针对自己子民的“内战”。这话终于说出来了，不可能不说了。但是，眼见得真的血战在即，哪怕是清教徒议会党人，如布尔斯特罗德·怀特洛克等也一下子紧张起来。他对议会说，英格兰已经“不知不觉地被一个接一个的意外事件冲进了内战前奏，如同海上波涛，将我们卷出了这么远：我们几乎什么都还没搞明白，只是在纸上论战，通过宣言、抗议书、声明、投票表决、信使、回复和回答，现在已经闹到要招募军队了。”当议会给远在约克的国王提交《十九条提议》（Nineteen Propositions）作为最后的解决办法的时候，与其说它们是可商谈的，不如说这个最后通牒是他们对英格兰政府未来构想的主张，因为里面包括了议会派明知道国王不会让步的条件，比如他孩子们的教育和婚姻权利，对全体天主教徒（包括他的妻子）的强力指控，以及要国王政府移交所有港口、要塞和城堡给议会派军官。事实就是：当时的议会，还有皮姆就是相信查理一世和爱尔兰人必须承担英格兰改革的反动派角色。因此，他们会一直利用国王，直到最后让他变得一无是处，他们就将废除君主制——强行逼迫王室政府要通过议会认可的委员会来运作——实际上，就是创建一个议会制摄政制度，就当查理一世已经变成没有理智的疯子一样。

最后，国王与议会和解的希望破灭后，前几个月双方做的主要工作就是增加军备——捐款盘、钱、枪支、弹药、马匹和干草——要保证到开打的时候都已准备停当。与此同时，两边也尝试搞定其他不确定的因素，宣传纸片已经从阵雨变成了倾盆大雨般散发到民众手里，国王的印刷所已小心地搬到了约克，因此对北方人民进行宣传的工作可以展开了。他们与议会的报纸《市民信使》（*The Mercurius Civicus*）开始一场墨丘利 注 之战，王室的《宫廷信使》（*Mercurius Aulicus*）对前者进行回击和嘲讽。这样的舆论你来我往令人憎恶，群众这样热衷于围观国王政府和议会派打嘴仗的心理也是够令人反感的，这就发生了一些非常悲哀而影响深远的事：当日的英格兰正在如后世的巴尔干那样分崩离析 注 ，不是那种分裂成界限分明的碎片式战区（事实上没有），但是社群、机构——教区和郡——在这些层面发生了坍塌，本来尽管大家的观点和宗教信仰不一，却依然能出于共享本地和平与公正的利益而容忍彼此的矛盾。无疑，在许多地方对于忠诚的选择 注 大家根本不必多加思索，或者甚至也没有什么不情愿的情况，男人女人只是随大流，当时当地的习惯、成见，他们的地主、布道师是怎么着，他们就怎么地。当然，还有像罗伯特·哈雷和布里丽安娜·哈雷那样早已经站在了一边，而斯丘达莫尔子爵是另一边的，早就有了事先的定论。可是，他们到底是怎么做的，反而又是一回事（奇怪的是，事到临头，斯丘达莫尔表现相当暧昧，成了保王派 注 。还有更多的人，比如诺福克郡的地主可怜的托马斯·尼维特（Thomas Knyvett）茫然失措地陷入了困境，“哦，亲爱的，”他在给妻子的信中写道，“我都不知道我该做什么。”他走进威斯敏斯特，迎头撞见约翰·波茨爵士（Sir John Potts），后者给他一个任务，是沃里克伯爵要他为议会招募一队人马，“我傻眼了，不知道怎么办，接受还是拒绝。那里可不是能讨论这些的地方，因此我接下了它，希望有一点儿时间来讨论，可是没人给我什么建议，但几小时后又从国王那里来了明确的指令，要我们反对它。”理查德·阿特金斯（Richard Atkyns）时年27岁，他生活在亲议会派势力强大的格洛斯特郡，他相信只要曾经听取过对斯特拉福德的审判，并且“掂量过国王做出了这些让步的分量的人”，就不会反对国王。可是，“整个英格兰王国里盛行着害怕和嫉妒，走过任何一个市集和城镇的时候，都会有人问你是赞同国王还是议会，否则简直就走不过去”。

1642年春夏，真正非凡的是大量的证据表明，英格兰很多善于思考的人经历了痛苦，严厉地拷问自己关于忠诚这个生命中分量最重的问题，他们热切地、诚实地向朋友、家人和自己尽力说明自己的决定为什么是正当的；自从长期议会重新召开以来，一场大危机就逐渐形成，此后在不同的时间段里，英格兰的每个普通人得出了自己的结论，然后义无反顾地忠于自己内心的抉择。康沃尔——常常被当成特别团结的社区，本来大致上也是可以这么看待那里的——的人群直接被劈成了两半。康沃尔议员中的两名领

袖本来是乐观地赶去伦敦，满怀着和平改革的希望，结果两人因为各自对斯特拉福德的褫夺公权判决的反应不同而分道扬镳了。比维尔·格伦维尔爵士（Sir Bevil Grenville）是海盗爱国者海军船长理查德·格伦维尔的孙子，但是在牛津的埃克赛特学院接受教育，已经变成了一个典型的精力充沛的学者型乡村绅士：忠于妻子，热爱孩子、土地（就依照这个顺序）；他喜欢做新技术实验，融化提炼锡，饲养北非种马，并且终身热爱古典历史、哲学和诗歌。1626年，他是康沃尔最激烈地批评国王强征借贷的人之一，坚持自由立场，那时候他站在约翰·埃利奥特爵士和威廉·科里顿一边。当埃利奥特死于伦敦塔里的时候，他非常震惊。但是到了1641年，对斯特拉福德褫夺公权的判决又使他吓坏了，他认为这是议会激进派在公然践踏正义。本来也正是因为国王和宫廷践踏正义，格伦维尔才攻击国王和宫廷。他是康沃尔8个投反对票的议员（包括科里顿）之一，他也曾试图说服亚历山大·卡鲁（Alexander Carew）爵士投反对票。“爵士，请你，”格伦维尔给卡鲁写信，“不要让人说我们郡的议员在这桩不祥的事里插了一杠子，因此请务必对法令投反对票。”卡鲁的回信同样观点鲜明：“如果我知道断头台上同一把斧子下，谁会是下一个，我也会投票同意的。”（他在1644年被处决，到那时这个反对票一直是他的梦魇）其他居住在康沃尔曾经彼此亲密尊敬的老朋友们此时分成了两拨：戈多尔芬（Godolphin）的弗朗西斯·戈多尔芬（Francis Godolphin）爵士［和其子诗人西德尼（Sidney）］赞同国王，而特雷弗尼格（Trevneague）的弗朗西斯·戈多尔芬站在议会那边。

尽管福克兰伯爵的格雷特图圈子里的朋友们都对褫夺公权判决法令没有异议（可以想象大概他们当中没有任何人喜欢古板粗鲁的温特沃斯），可是他们却分成了两拨，第一次是因为攻击主教制一事，接着是关于议会的《国民军法案》。海德和福克兰认为这个法案明显是非法篡夺君主的合法特权；自然，在这个时候，国王是否可以拥有任何特权也就成了一块使英格兰大众立场分裂的试金石。

但他们的朋友，尊重法律的约翰·塞尔登（John Selden）议员真的相信，是国王行事不合法，不该压榨子民，除非英格兰遭到明确的外国入侵的威胁，否则就不能征收船税；于是塞尔登选择忠于议会。相反，其他如蒙塔古伯爵（Earl of Montague）等人非常痛苦地希望大家理解，支持这个可能是历代以来最亲近议会的君主制，它只是没有与议会就某种特定的最高权力进行商谈。蒙塔古给他的儿子威廉写信：

非常明确的是，真正英格兰人的精神就是以生命和自己所有的一切保存、维护的同时包容国王、议会贵族院与平民院。但是，这个法令能号令全体英格兰子民而没有得到国王的同意，后果将是非常危险的，也是违背议会所有的特权及全体子民的共同自由的，因此，我向上帝祈求议会贵族院和

平民院不要坚持这个主张。我的心、我的双手和生命都与议会在一起，但是，不应该仅仅只有议会贵族院和平民院同意的法令。

对埃德蒙·弗内爵士来说，选择相对简单，可实际做起来太困难了，他的道德和理智告诉自己，这个事业不值得，可他却受到不可原谅和不对等的责任感的束缚。在约克，为了给害怕的保王派战士鼓舞士气，爱德华·海德叫他最好要装出一副和大家一样的欢欣神情时，海德发现自己的朋友弗内预言悲哀，他这么笑着回答海德：

我很愿意尽力和你一起，做到最好，但我会做得非常卑下……你认为你是对的，你没有良心不安，你认为国王就是不能应允他们这样的要求，因此你的责任和事业是一致的。但是对我来说，我不喜欢吵架，从心里希望国王会屈服，同意他们的要求；因此我的良心只是要求我凭荣誉和感恩跟随主子。我吃他的面包、为他服务三十年了，不能做放弃他这种龌蹉的勾当；我会以生命（我敢肯定是这样的）保存和保卫这些，虽然它们是违背我的良心的。

弗内一家曾是和睦又相亲相爱的绅士家庭典范，此时被撕扯成了两半。1640年在议会里，坐在父亲旁边的拉尔夫明确表示支持议会自己的事业。议会在《国民军法案》通过后，要求所有成员发誓的时候，他郑重地发了誓要忠于议会。要知道誓言在17世纪那可是非同小可，尤其对清教徒而言。这一行动不仅将他自己与父亲鲜明地分开，也和自己弟弟决裂了。他的弟弟埃德蒙不理解拉尔夫为什么不能像父亲一样忠于自己对国王应尽的责任。但是，他们仍然是一家子。夏天早些时候，身在克莱登（Claydon）的管家接到埃德蒙爵士从约克发出的信，要求他预备好马枪（carbines）、火药和子弹保卫家园，“我恐怕不久就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流氓无赖就会到家里来搜寻战利品，因此不能没有准备，但是什么都不要说，因为那样会引起更多人的误会，他们可能现在还想不到这个……赶快把别人欠你的钱都收回来，因为无疑我们会大干一仗。好好收庄稼，上帝保佑我们，我们感谢他。我不能再说了——你亲爱的主人”。但是，管家也接到了在伦敦的拉尔夫来信，要他把父亲最好的手枪和马枪找出来给在约克的老爷送去！1642年暮春，有一个时期，国王和议会双方都在谨慎地试探对方，弗内一家和朋友们都非常希望和平还能维持。但是6月1日，平民院和议会贵族院一起通过了《十九条》，英格兰的前途因此难免一搏了。

不足为怪，随着时间的推移，国王与议会和解的希望越来越渺茫，到了8月底，已经很清楚弗内一家的老子和大儿子必将互为敌人。萨塞克斯伯爵夫人埃莉诺是他们家的老朋友，她在信念上来说是议会党人，也同情议会派，但是在社交上，和两边都有交情。她在1642年9月9日给拉尔夫写信说，自己收到他父亲一封信。“信中很悲观，这是他提到你的原话：‘夫

人，他一直在我心上，真的现在他也还在我心上’。他想起你就很痛苦，还有，你利用了他，这使他感到痛心，”她说，埃德蒙爵士“已经变得激动、心烦意乱，因为你宣称自己站在议会一边：我相信只需要一点点时间就会使你们之间的一切不快都消散了。”接着她要求拉尔夫尽力迁就其父：“让我以最衷心热爱你的朋友的名义，恳请你不要过于对你父亲严词以对，要以亲爱之情对他。无疑他很悲伤，他是个好人，虽然我知识你们之间有很多分歧。”

1642年夏天，英格兰各地出现了常常被后世描述为“人为的”分裂和疏远。正如内战本身一样，分裂在各地社群中发生，本来长久以来大家都在分享相同的习俗、地域和信念，几乎没有什么郡甚至城镇在政治上是单一基因的，能轻易地决定要忠于哪一边，或者说忠于了谁就会明显地有利于自己。议会党人在埃塞克斯占压倒性多数，威尔士的大部分地方非常忠于国王，可是，哪怕在沃里克之类的郡里，这些地方有鲜明的党派存在——像格雷维尔家族（Grevilles）——也有些郡的一部分地区比如沃里克北部，忠于两派的人往往混杂地居住在一起。只有少数几个地区——坎伯兰郡（Cumberland）和威斯特摩兰郡（Westmorland）——刻意要保持中立，这两个郡避免组成议会党派或保王派团体。总的来说两派的实际情况——他们在郡里和市集城镇遇到的反应——是在警告对方，应该转移去安全地带，要么预备好尽力保护自己的家舍和田地。

布里丽安娜·哈雷伯爵夫人是少数决定留下的几个人之一，正如她后来说的，自己不惧怕因为要保护家产领地和虔诚信仰而死。她的丈夫罗伯特爵士远在威斯敏斯特，是议会委员会里一个重要的鼓舞人心的精神领袖，他告诫她原地不动：他不相信在偏远的赫尔福德郡西北部，会给她带来什么大的伤害，特别是因为哈雷家在郡里和别的绅士们一向都关系友好，即使他们因为宗教信仰而分道扬镳。但是1642年夏秋之际，布里丽安娜很快就明白了自己家变成了这一带保王派大洋里的议会派清教徒孤岛，原来可靠的旧绅士纽带很可能在即将到来的冲突中断裂，她自己已经成了众矢之的，有人辱骂她，还有人真的威胁她。在勒德洛（Ludlow），她给儿子爱德华写信，她听说已经竖立了一根五月柱，“而且上面好像有个人头那样的东西……一大帮人围着，瞄准它射击，来嘲笑圆颅党。”他们的老朋友威廉·克罗夫特爵士（Sir William Croft）当众挑明，虽然在内心里他尊敬布里丽安娜夫人，但这种尊敬对他公开的国王忠实仆人立场不起什么作用。不久，在布兰姆普顿·布莱恩（Brampton Bryan）的地里、去往勒德洛市集的路上，布里丽安娜和家人就得忍受辱骂。“非常粗鲁的”乡人冲着她们叫喊，说他们希望“所有清教徒和布兰姆普顿的圆颅党都被吊死。”那一年晚些时候，保王派士兵带走了她的两个用人，关押了他们，她请斯丘达莫尔子爵从中斡旋，不合时宜地呼吁“本乡绝大部分绅士都与罗伯特·哈雷爵士有关联，要不就是大家沾亲带故的，所有人都和他长期真心地交

好，以及我本人作为一个陌生人来到此地，也曾得到大家普遍的尊重，我真的不知道所有这些我一贯相信如此善良的人，何以要恩断义绝。”但是，渐渐地，布兰姆普顿·布莱恩变成了虔诚信仰者的藏身处，吓坏了的布道者、教师和清教徒朋友们陆续过来躲避风头，没有人知道还有多长时间能在此安身。不只是赫尔福德郡有很强的保王势力，北面的什罗普郡、西边和南边的威尔士也都有，布里丽安娜必定花费了很多时间向万能的上帝祈祷。

1642年8月的第三个星期，查理一世决定竖起自己的旗帜，当时他还仅仅是象征性地而非实质性地挑起战争，给他出人出钱的郡县远比给议会的少。海军站到了议会那边，国王在赫尔（Hull）城外吃了当地执政官约翰·霍瑟姆爵士（Sir John Hotham）的闭门羹。在兰开夏郡出产粗斜纹布的曼彻斯特小城里，斯特兰奇伯爵（Earl of Strange）想占住一个军火库，他的骑兵却被一群激愤的武装织布工追赶到了城外。然而，威尔士和什鲁斯伯里答应给国王数千马匹和军队，查理一世对自家军官的品质很有信心，也相信他的职业军人经过短期训练战斗力能有所提高，更别提又有年轻的鲁珀特亲王给他们灌输骑士精神，一定比议会党人的军队强，虽然议会党人的军队在人数上占优势；后者由埃塞克斯伯爵领军，他是荷兰战争的退伍兵，为人阴沉，还是臭名昭著的弗朗西丝·霍华德的第一任丈夫。那么此时大旗要竖起了，预备像恺撒那样跨过卢比孔（Rubicon）河，竖起旗帜的荣耀落在新晋旗手兼骑士元帅身上，他就是52岁的埃德蒙·弗内爵士。这责任真是分量沉重，光是将大旗竖立在诺丁汉城堡外的地头上，就动用了20个人，“非常像市长大人展（Lord Mayor’s Show）上用市招（City Streamers）的风气”，一个古文物研究者回忆说。在一根巨大的旗杆上，升起了好几面旗帜，最上面是国王自己的旗，图案是一只手指着王冠，其下是乐观的王室箴言“把属于恺撒的事业给他”（Give Caesar His Due）。旗子先在三队骑兵和600名步兵面前巡展。就在鼓声即将敲响，传令官马上要宣读王室宣言前，查理一世忽然提出要纸墨和鹅毛笔——他人还在马背上，临时起意要修改文章。等他完成后，传令官紧张地宣读这份改写后的文稿，同时旗帜冉冉升起，部队将帽子抛向空中。随后旗帜被带回城堡插起来高高地飘扬着，让方圆几公里都看得见它。但是，当夜风暴猛烈，旗杆折断旗子掉落了下来。风雨刮了两天后才停歇，旗帜重新竖立。这让那些（而且他们的人数还不少）习惯于看兆头的人可不好受，尽管对埃德蒙·弗内爵士来说，一切都早已注定。他在流水账日记里写着“凭上帝的恩典，如果他们想要从我手里夺取旗帜，就请先从我的身体里夺走我的灵魂吧”。

等到保王派军队在沃里克郡的艾奇希尔集结的时候，情况大有改观，查理一世的军队此时已达2万多人。1642年10月23日早上，其中1.4万人被部署在艾奇希尔岭上。山顶上有查理一世和他的儿子们，也就是威尔士亲王

及9岁的约克公爵詹姆士（注），还有鲁珀特亲王带着他的玩具贵宾犬“男孩子”。国王拿起望远镜向山下看去，看到议会党人的军队从下方的瑞德豪斯峡谷上来。山坡倾斜而陡峭，对方没有树木阻挡，只有少数树篱可供掩护，国王的军队不仅占有巨大地利，而且埃塞克斯伯爵的人马还没放一枪之前，就已经精疲力竭。查理一世从什鲁斯伯里快马赶来，成功地避开了议会党人设在沃里克和考文垂之间的要塞。埃塞克斯不得不抓紧赶上，试图在通往伦敦的大路上拦截国王的军队，其实已是亡羊补牢。两军之间的首战对埃塞克斯不利。上个月，也就是9月23日在沃斯特附近的波伊克（Powick）桥，一场小规模战斗结束得非常难看：针对鲁珀特亲王骑兵的正面冲锋，埃塞克斯的贴身卫兵根本不懂，更别说“迂回包抄”了，结果只好传令要大家逃跑。

国王身边围着王室贴身卫兵，而身穿红色外套、手握旗帜（已经大幅缩小尺寸的可移动旗子）的就是埃德蒙·弗内爵士。他的家人如果知道他身上没穿铠甲，只戴了一顶头盔，会吓坏的；他自己呢，相信如果穿戴上全套胸甲，与其说那是在保护自己，不如说它碍手碍脚会使他在战场上无法移动，导致更容易被杀。他的一些最亲密的朋友也在场：海德与国王在一起，福克兰在骑兵中间。鼓、展开的军团旗帜、彩色围巾像肩带一样系在铠甲外面，好让自己人在战斗激烈的时候辨认。但是在怎么部署军队的时候，国王军队内部有了严重的分歧，福斯伯爵（Earl of Forth）和步兵指挥林赛伯爵（Earl of Lindsey）愤怒地争吵：一个要按照瑞典军队的方式把火枪手放在长枪兵里穿插起来；一个要用老式的“荷兰”方法分开二者，自成一体，后者认为那样对没经验的士兵更合适。国王和鲁珀特亲王都不够老练，同意了前者。这时，林赛觉得自己受了冒犯就生气了，扔掉指挥棒，大步流星地走到一边去指挥自己的军团了，那时的骑士们就这副德行。尽管如此，很明显国王仍然受到爱戴。查理一世策马经过队列，穿着黑色天鹅绒外套，白色貂皮镶边，身上唯一闪亮的是他的嘉德骑士徽章。“国王是你的事业、你的拌嘴对象，也是你的老大。”他告诉部下们，并发誓他会感激他们且记得他们是如何效忠自己的。他的声音一如既往地低沉，但是无论如何，场上也有些附和他的声音。

戎装的多切斯特议员丹泽尔·霍利斯，作为1月跑掉的五只“鸟儿”之一，正在议会党人这边的中心。从自己所在山谷里的位置，他应该可以看得见山脊上保王派的强大军队阵势。他从伦敦受过训练的帮派和学徒里招募了自己的步兵——他的很多朋友和同伙也都这么干。他让他们穿上红色的外套，这是最便宜的染料。（有关内战的一个老掉牙的笑话就是部队没有彩色的制服，布洛克伯爵的人马全套行头是鲜艳的紫色！）约翰·汉普顿应该在路上了，他知道阿瑟·哈泽里格在东米德兰兹差点儿被国王的军队逮住。万一议会党人的事业在战场上失败了，他非常明白等着他的将是什么。他们在英格兰西部来回穿梭行军过程中，士兵们已经养成了一种粗鲁的做

派：当有需要的时候，他们就抢东西；只要他们认定是罗马天主教的，就毁坏其教堂和村庄，消灭教士，打烂并且烧毁圣餐桌围栏，偶尔也念几句他们自己的祈祷词。幸运的是当时正值收获季节，他们经过的西米德兰兹是富饶之地。“我们的食物就是能摘到手的果子。”一位由学徒工转变而来的士兵尼西米亚·沃顿（Nehemiah Wharton）在伍斯特郡写道，“我们喝的是水，席地而卧，云朵为盖，但是我们拔掉了树篱、围栏，卸下大门，生起篝火；大人（埃塞克斯）向我们保证，如果在接下来的日子乡间没有使我们摆脱困难，他会放火烧了他们的城镇。”

路上，他们曾与鲁珀特亲王的骑兵遭遇，一度情势非常紧张，但对步兵的士气也没什么影响。好，现在那边的山脊上又是他们了。最起码，在这个时候议会党军人手里有几条枪了。在笨重的4米长的长枪行列里，分散着火枪手，他们忙着检查涂了焦油的火绳，这玩意儿是他们武器的引信，要紧紧地敲击到位。在他们有机会瞄准射击之前，火枪和枪兵（arquebuses）都要依靠分叉与刻槽支持。前排中心有一些野战炮(fi eld gun)，但是他们要对着小山的斜坡向上发炮可不容易。

现实证明了，这的确不易。大约三点钟，埃塞克斯认为需要连续炮击保王派的步兵中心带，以便弥补地形造成的不利。议会党军对绝大部分连续炮击的回应都来自部署在斜坡下方很远的火炮，结果出现了很多跳弹；另一个原因也许是国王炮兵的表现非常令人失望，加上议会党部队军官费思富尔·福蒂斯丘爵士（Sir Faithful Fortescue）突然出现，他戏剧化地做了个扯下自己橙色围巾的动作，暴露了自己，这些情况使得鲁珀特亲王开始率领骑兵出击。对于议会党军队来说，骑在马上的或站在马匹前拿着长枪的，眼看着马儿从快速小跑变成了慢跑，而自己的火枪和马枪一点儿都伤不到冲过来的骑兵。在这个生死关头，战争的现实一下子吓坏了他们。面对一波波骑兵以横扫的角度冲过来——这保证对方根本不受火枪的火力压制，吓呆了的议会党军队恐慌了，他们的骑兵和一些步兵开始溃败逃跑。鲁珀特的人马径直冲出一条路，追赶着议会党军队的逃兵，像一群猎人追击狐狸一样冲过去，一直追了三英里，直到凯恩顿（Kineton）村。议会党军队在这里留着辎重，这时候被鲁珀特的骑兵们夺去了，他们一片欢腾。但一英里远的后方，约翰·汉普顿正领着自己的人马赶来战场，他们与抱头鼠窜的逃跑者迎头撞上。

鲁珀特和自己手下的骑士们觉得这一仗已经赢下了，就准备祭酒了，过一会儿，鲁珀特亲王决定最好还是回艾奇希尔，哪怕是帮助清理战场也好，结果却发现那里正在发生大屠杀。原来鲁珀特身后的骑兵违反了要他们保持在原地不动的命令，看见对方溃逃，一时眼红也追下了山。这样一来，保王党部队完全失去了保护。发现目标！

这是一个灾难性的错误，因为并不是所有议会党军队的步兵都被打垮了。

虽然说本来也被打败得差不多了，但这次又是苏格兰人，或者说起码是一个老圣约者威廉·鲍尔弗爵士（Sir William Balfour）改变了英格兰的命运。当托马斯·巴拉德（Thomas Ballard）上校忙着填补步兵的缺口时，鲍尔弗在逃窜士兵的乱阵里收拢起骑兵的残部，向保王党步兵发起冲击。保王党的雅各布·阿斯特利爵士（Sir Jocob Astley）在带领士兵冲入战斗前做了简短的祈祷："哦，上帝！你知道我今天会有多忙。如果我忘了你，请你不要忘记我。"被冲垮了的议会党军队包括霍利斯的伦敦学徒们稳住阵脚，过了一会儿，他们开始聚拢，慢慢地向山上失去保护的保王党军队推进。保王党接下来的冲击被众多枪兵挡住了，双方的枪兵和火枪手扭作一团，面对面地，像两队伐木者，又像两拨掠食恶魔，徒手抓住彼此高举的长枪，混战了几个小时。即使幼小的约克公爵(注)，国王让人把他护着待在安全的后方，也能看得见这可怕的厮杀，而且终其一生对此记忆深感震惊。两边都不退让，直到一个个精疲力竭才停下互搏。"参战的步兵投入战斗如此热烈接近，"他后来写道，"设想一下，如果有一方逃跑了，战场上一片混乱也是情有可原的，但当时发生的事正好相反，因为每一个人似乎都相互商量过了，后退几步，放下彩条，继续对射，甚至到了半夜还在对射。这非常奇特，当时有这么多目击者都在场，却简直不像是真的发生过。"

在这一片贴身肉搏、烟火弥漫和金属的撞击声中，埃德蒙·弗内爵士身在其中，手里紧握的旗帜当然使他成为最显著的目标。赞颂他的人们说，在目睹自己的仆人杰森死在自己面前之前，他已经砍倒了16个敌人，然后消失在冲上来的队伍中。保王党军的旗帜被夺了过去，又被查理一世的一个贴身卫兵夺了回来——他用议会党军的橙色围巾伪装自己，把旗帜带回给了国王。

这一仗随着10月夜晚的降临和双方士兵都累得不行了才告结束，而保王党守住了阵地。埃塞克斯认为要保留残存部队，以便迎战第二仗，以防止国王向伦敦进发。他们收兵退回到安全的布洛克伯爵的沃里克城堡里。尽管保王党试图庆祝这个表面看来是胜利，可事实上他们已被打烂了，即使不撤退，也不再是很有自信的姿态。将近3000具死尸躺在沃里克郡的这个山谷里，重伤者更是不计其数。夜晚天气寒冷凛冽，温度接近冰点，使他们的伤口止住了流血，因此第二天上午有的还活着。双方军队的将领们，尤其是在欧洲战场上没怎么见过流血的，都不寒而栗，原先大家想象着只不过像是打猎游戏般的战事暂时告一段落。

这里的乡村居民以布洛克伯爵和塞伊塞勒子爵的佃农为主，保王党几乎不能指望从他们那里得到帮助。尽管查理一世也许可以抓住眼下机会，指挥部队急行军进入伦敦，但保王党损耗严重，残缺不全的队伍急需休养和补充兵员。因此，国王转向班伯里（Banbury），可那里的守卫不战而降。

随后他们就去了保王派坚定的大本营牛津——后来内战期间牛津一直是陪都，随后又去了雷丁（Reading）。

在平民院里，拉尔夫·弗内不得不坐着听完埃塞克斯伯爵将军的报告。埃塞克斯乐观地声称艾奇希尔（当时它以凯恩顿战斗闻名）是一次“上帝保佑的胜利，上帝使我们打败骑兵和那些邪恶的人，直到星期天也就是23日的此时此刻，是那些邪恶者把陛下拖进反对自己忠实子民的危险血战中。”但是拉尔夫迷失在个人悲痛里，他的敌人父亲手握王旗倒下了，好像没有人知道他发生了什么，尸体也不知所终。萨塞克斯伯爵夫人给拉尔夫写信，安慰他：“我以最悲痛的心情和世上曾经经历了最深创伤的灵魂向你承认，他曾经是我生命中最大的安慰。”拉尔夫回复：

夫人，昨晚埃塞克斯伯爵部队里的一个仆人告诉我，不可能找到我亲爱的父亲的尸体，因为我的将军大人，布洛克伯爵……和其他20位我的旧相识向他保证，他从未被俘虏，他们中也没有任何人曾经见到过他的尸体；唯一的消息是，他是被一个普通士兵杀死的。听了这个，我的人去找了几个教区的所有教士，是他们埋葬了战斗中的死者，但没有人能给出关于他尸体的信息。有人告诉他，我的奥比格尼（Aubigney）伯爵可能被埋在野外，但是，碰巧有一个人认识他，把他带进了一个教堂，将他放在那边的地上，身上甚至连一张床单也没有，就这样和其他几个一起下葬了：教士们保留了所有下葬者的记录，他们总共差不多有4000人。夫人，你可以理解我非常悲哀，我恳请你为我祈祷。

然而几个月后，埃德蒙·弗内爵士又一次现了真身——但是只在村民们面前（包括一个教士和治安法官），大家发誓看到了幽灵部队在夜空里鏖战，其中有位旗手紧紧握着国王的旗帜。另外有人声称某人在某地发现了埃德蒙爵士的断手，手指戴着的戒指上镶嵌着国王的肖像，那只手紧紧地拽着一截旗杆。

这些都安慰不了拉尔夫·弗内，父亲的死动摇了他对战争的信念。第二年，即1643年，他是诸多（包括丹泽尔·霍利斯）寻求试探国王，企图找到打开死结方法的人之一。与位于牛津的宫廷进行试探性的谈判失败后，议会要求大家与苏格兰人签署《庄严盟约》（Solemn League and Covenant），以期承诺要和保王派血战到底，不达全面胜利不罢休。拉尔夫·弗内深陷在失去父亲的悲痛之中无法自拔，没有签名；相反，他消失了，带上全家自我流放去了法兰西。

1642年11月，国王试图夺取伦敦，粉碎议会，却在首都西边外围的特纳姆格林（Turnham Green）折戟。战争将是长期的、严峻的、痛苦的，这时已很明显了。此前一周，保王党军队将守备部队留在雷丁和牛津，这样军力稍有削弱。他们在布伦特福德（Brentford）遭遇民兵连的学徒帮，包

括丹泽尔·霍利斯的红外套团。鲁珀特的骑兵冲锋又一次冲破了他们的阵列，逼迫霍利斯的骑兵败退到泰晤士河边，很多人在慌乱中跌进河里，受身上铠甲拖累而淹死。这在伦敦引发了恐慌。志愿者们蜂拥而至，他们决心阻挡鲁珀特骑兵团的报复。12月12日是星期天，议会党军共2.4万人，加上成群的妇女和其他市民提供食品，给议会党军打气，对阵保王党军队的1.2万名士兵。虽然很多议会党防御者的武器仅仅只是棍棒和干草叉，但是数量庞大，在特纳姆格林紧张地对峙一整天后，查理一世反对冒险，决定撤回牛津。

艾奇希尔之役已经教会查理一世，自己和议会间的冲突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即使是史诗性的战斗也不行。特纳姆格林让他懂得对方不管怎么组织涣散、水平业余，议会就是能笼络到足以和他自己的人打平甚至反超自己的人手。那么，现在的关键是，要依靠乡绅支持基础坚实、更能接受较重税收支付战争的地区，加强充实自己的军力，而这基本上就只剩下英格兰西部、东北部和威尔士了。一旦他的军力基础打好，就可以从英格兰外围向战略中心进发，渐渐地扼住伦敦，给它的脖子套上绳索。另一方面，议会党一派知道自己的补给来源核心是英格兰的东部和东南部，这些地方完全处于自己的掌控下，首都后备充足。那么防止保王党军队在东盎格利亚和东米德兰兹之间打通道路，连接国王的北方和西部势力基地，对议会来说至关重要。1643年，议会党军建立东部联合，在蒙德维尔伯爵的统一指挥下，并联各郡的防务委员会，他此时已经是曼彻斯特伯爵，是少数几个留在议会里的旧议员之一；这也意味着得赶快利用克伦威尔的步兵、枪支和马匹，随时随地就要将他们利用起来，还要更有效地发挥其作用。

那一年，战事局限于小范围内进行，主要是在约克郡和英格兰西部；战争是肮脏的、血腥的，城镇和乡村都被毁了，对此人们震惊不已。因为战火真的烧到自己身上了，事情对两边来说都不可预料。随后把他们带入战争的绅士阶层的热情与忠诚力度时强时弱，而普通步兵和骑兵在战斗之后，无论输赢都大批大批地开溜，也使他们备受背叛的煎熬。（“回家，回家”，在德文和康沃尔，伦敦学徒们不断喊着，他们深知自己已经远离齐普赛街与索思沃克）。然而，至少在1643年，他们的绅士军官们毕竟看起来也惊慌失措地频频换边，大部分是倒向国王那边——那一年，国王的运气无疑占上风。在约克郡，约翰·霍瑟姆爵士就是让国王在赫尔吃了闭门羹的那位。还有休·乔姆利（Hugh Cholmley），他曾经那么不可调和地坚定地要置斯特拉福德于死地而后快，这时候却阴谋策划将普利茅斯交到保王党手里，结果被自己的一个仆人检举，被捕后被押往伦敦，经过议会派简单的审理后给处决了。在西线战事迷离扑朔之际，理查德·格伦维尔爵士，即比维尔爵士的弟弟突然发现，宗教不过是“造反的一件披风”，他随即改为效忠国王，后来成为保王党中最冷酷无情的将领之一。

在战争之初，两边的很多将领在社会属性、文化人格上都非常接近，不管在议会里还是在乡村彼此都很熟悉。他们说着相同的公正的爱国的语言，这个事实无疑会削弱，或者至少在不断地考验他们对各自派别的忠诚。在西部乡村，威廉·沃勒（William Waller）和拉尔夫·霍普顿（Ralph Hopton）两位爵士，在一次小规模但是同样杀得血腥的战事里担任对垒双方的统帅。他们俩分别来自格洛斯特和萨默赛特，都是职业军人，各方面都在伯仲之间，甚至在信仰上，霍普顿虽然身为保王党，却和清教徒沃勒一样过着简朴的生活。霍普顿不仅投票通过斯特拉福德褫夺公权判决，还投票赞成了《大抗议书》这个妖孽。别忘了正是《大抗议书》引得保王党奋起反击的，只是因为议会要越权领导军队，霍普顿才改变了效忠对象转投到国王一边，当时他和对手的思维模式实际上非常接近。在战事的短暂间歇里，霍普顿给沃勒写信，请求见面，沃勒不得不拒绝他，但对彼此间的友情决裂，言语间饱含痛惜：

致我尊敬的朋友，维尔斯（Wells）的拉尔夫·霍普顿爵士：

先生，此刻，我看着眼前我们这个距离，你我曾经共度的快乐时光，你的尊贵和友爱，想起来就令我痛心。无疑，我对你的友情不会改变，敌对本身无损我对你个人的友谊，但我必须忠于我的事业。我们的旧日情谊虽有限却可昭日月，依然藏在我心底，我的职责并没有吞没我的良心。我原本是最欣然如你所愿恭候你的，只是我看你参与其间，不可能退步，且你心意已决，不是谁能说服的。虽知你我以后不会再像此次聚首离得更近，但必被泄密而误会，失我清誉。伟大的上帝，可鉴我心灵，唯有他知道我来此效劳，何其哀伤；我又何等憎恨这一非敌之战！然而，我视之为上帝旨意（Opus Domini），仅凭此足可泯灭我心中的任何激愤。和平之神在此良辰送来庇佑，同时容许你我接纳它。这是舞台，你我只能扮演这个悲剧里的指定角色。就让你我以磊落之心从事，抛弃个人仇恨。无论世事如何，我将永远不会放弃这个亲切的名分。

你最亲爱的朋友

忠实的仆人

威廉·沃勒

三个星期后，在巴斯附近的兰斯当（Lansdown），霍普顿的部队对部署在小山上的沃勒的手下发起冲锋，拿下了阵地，获得枪炮和俘虏，但自己的部队也损失惨重，2000名骑兵冲上去，胜利后只剩下600人了，简直得不偿失。这次袭击导致沃勒死了200名步兵。战斗最激烈的时候，沃勒的另一个朋友比威尔·格伦维尔爵士被长柄战斧劈倒。霍普顿自己的手臂也被砍中，伤势严重。第二天霍普顿在巡视俘虏时，一辆弹药车爆炸，火烧到

他身上，使他暂时失明了，因此他只能由人用担架抬着，心里却在忧虑沃勒的步兵虽然被打败了，但就在巴斯休整，也许会猛扑过来，而自己的部队已经残破不堪。又过了一周，在迪韦齐斯（Devizes）城外的隆得威当（Roundway Down），尽管霍普顿的视线还有些模糊，骑不了马，但他的部队却又打胜了一仗，还是大胜。两个星期后的7月26日，霍普顿的康沃尔军攻下了向来被认为固若金汤的布里斯托城墙。他们攻进城里，守军头领是塞伊塞勒伯爵的儿子纳撒尼尔（Nathaniel），他向鲁珀特亲王投降。

布里斯托城落入保王党手里，这消息一石激起千层浪，在西南部坚决抵抗保王党的虔信者议会党全都感到震动，其中有最虔诚坚定的多切斯特。威廉·斯特罗德带来一个令人不安的消息，就是保王党的军队围城者爬上5米高的城墙根本不在话下，以他之见，多切斯特的防守只能力保半小时不失。那些曾经宣誓与其《盟约》共存亡的议会党人，忽然间心思大变：约翰·怀特直奔伦敦而去，威廉·怀特维（William Whiteway）试着从韦茅斯（Weymouth）乘船出海，但是被一支保王党的巡逻队拦住了。8月2日，在得到保王党只要赶快投降就不会被劫掠的保证后，多切斯特市民为国王的骑士部队打开城门，可是最终还是发生了劫掠。

保王党这个时候拿下了西部的大部分要塞和市镇，布里丽安娜·哈雷伯爵夫人被困在布兰普顿布莱恩，她惊恐万分地做了最坏打算。罗伯特爵士（后来他改变了想法，叫她别留在赫尔福德郡，但为时已晚）仍然身在伦敦，没有办法赶回家里。两个儿子内德（Ned）和罗伯特都在沃勒的手下，她只能祈祷，但愿他们安全。附近其他清教徒虔信者家庭和教士们大部分都早已逃走。很多人去了格洛斯特城堡，那里正在坚决抵抗保王党的围困。她的朋友们遗弃了的家宅被抄了个底朝天，牲口给拉走宰杀了，佃农和劳工吓坏了，土地被国王没收了。布兰普顿的门楼建于17世纪，门后有50个火枪手守着，他们要保护另外50个平民，包括她的家庭医生和少数几个虔信者朋友，还有她的三个年幼的孩子托马斯、多萝西和玛格丽特。7月下旬，700名步兵和带马步兵驻扎在布兰普顿周围，在靠近她家花园的地方建造起矮墙，以便发射炮弹和用火枪射击房屋。布里丽安娜无计可施，唯有祈祷、等待，巡视自己的防御工事。敌人在围困开始时非常迫切，天天炮击，一直持续了6个半星期。守卫者们只能自己动手把麦子磨成面粉做面包。大厅的屋顶坍了，然而，尽管炮火不断，奇怪的是只有很少几人丧命，那就是布里丽安娜的厨师、一个仆人，以及一个女性朋友。普里阿摩·戴维斯（Priam Davies）是在这整个围困期间一直在场的议会党人头头，他宣称布里丽安娜最讨厌的是敌人一直在吵闹咒骂，从“我们花园和小路那边的矮墙发出，他们恶毒难听的话语比有毒的子弹更惹我们生气”。他这么说也并非难以置信。

布里丽安娜自始至终一直和围困者们保持着正常的联络，他们也希望如果谈判可以的话就结束战斗，而不是轰掉宅邸。作为缓兵之计，她让他们一直聊着，希望议会党军队来解救自己。最后，直到1643年9月，保王党军队被召去加强对格洛斯特的围困，她才得以继续做布兰普顿布莱恩的女主人。她着手平整土地，在花园和果园重新栽种花草果木，由于急需补充领地的畜群，就从已变成敌人的邻居那里牵来牛羊。虔诚的布里丽安娜化身为掠夺者布里丽安娜，但她知道，上帝会原谅她处于窘迫中的冲动。

但是，上帝给布里丽安娜·哈雷做了另一安排。10月，很明显她是非常突然地就倒下了。因为肺叶脱落，她大口咳血，身体不断抽搐。1643年10月31日，众人还在一片震惊和悲哀中，她就去世了。当罗伯特爵士得知噩耗，尽管身为加尔文教派人，在万能上帝的神秘莫测的意图中，他也屈服了："接到噩耗，上帝从我这里带走了我亲爱的妻子，对他的天意智慧之手，我愿以衷心谦卑之心服从。"布兰普顿布莱恩的守卫者们被布里丽安娜榜样的力量感动了，坚持继续抵抗，直到1644年4月，他们才最后放弃抵抗，将房子交给赫尔福德总督巴那巴斯·斯丘达莫尔（Barnabas Scudamore）名下的部队，他是斯丘达莫尔子爵的弟弟。

1643年秋，也许是议会党事业最低谷的时候，1642年的"鸟儿们"死的死，背叛的背叛。1643年6月，在查尔格洛夫菲尔德（Chalgrove Field）一战中，汉普顿受了致命伤；丹泽尔·霍利斯对这一年的不利情况非常悲观，成了最积极地谋划与国王谈判和平的人之一；哈泽里格的铁骑兵因其胸甲和红外套得名"龙虾背"，7月，也在朗德维当大败于霍普顿；只是哈泽里格活了下来，还要打更多的政治仗；约翰·皮姆被肠癌折磨得奄奄一息，但就在皮姆死前不久，他与苏格兰人签署的《庄严盟约》使联盟紧密起来，这一招比其他任何单一事件都厉害，它拯救了议会党人的地位，决定了不列颠内战的最终结果。

1637年，苏格兰开始反对查理一世的暴政，7年后，这个《国民圣约》几乎要结果了他。只因我们的历史观狭隘，顽固地非得以英格兰人为中心不可，老觉得需要本土出产的英雄。只有从这个角度去理解才能明白，为什么英格兰历史留给我们的普遍印象似乎是奥利弗·克伦威尔单枪匹马地在第一次内战中击败了查理一世。其实他这个角色上场很晚，起的作用也很有限（尽管他常常做出关键性的决定，还取得了胜利）。如果没有伟大的苏格兰圣约者将领亚历山大·莱斯利的干预［查理一世在1641年应苏格兰议会的要求提升他为利文伯爵（Earl of Leven）］，克伦威尔也许永远都不会有机会庆祝那些胜利。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圣约者与英格兰议会结盟后，苏格兰人给后者向位于约克郡的关键战场输送了庞大的军队。这是自苏格兰詹姆士六世兼英格兰詹姆士一世企图建成不列颠联盟而不成后，苏格兰和英格兰第一次尝试协调合作。为了巩固联盟，皮姆和议会两院里的

清教徒虔信者团体真的答应在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教会里将会建设共同的长老会（concordance）。因为那时已经有门罗的苏格兰军活跃（假如不说残忍的话）在那里，看起来这么打下去的话，把爱尔兰包括进来也是早晚的事。1643年9月25日，议会两院聚在一起，在威斯敏斯特的圣玛格丽特小教堂里，就《庄严盟约》立誓，一幅惊人的斯图亚特王朝联合的梦境——神圣的大不列颠——的转化版图似乎触手可及。

1月19日，利文伯爵跨过特威德河，带着1.8万名步兵、3000匹马、500名龙骑兵，以及16门炮。诺森伯兰在5年里这是第二次被苏格兰人占领了。为了保卫泰恩河，纽卡斯尔拥有500名步兵和300匹马，明摆着保王党这下子麻烦大了。查理一世能收拢的队伍特别是南边和西边的都急急忙忙地赶往诺森伯兰，可是1644年3月在切里顿（Cheriton），沃勒在与霍普顿的第二轮战争游戏得胜，查理一世又少了霍普顿的一支人马。

约克作为国王的北方陪都，长久以来似乎都是不可侵犯的，可此时却被议会党军队和苏格兰部队合起来围了个水泄不通，合围时间长达11周。周边的村子都已被夷为废墟，围城者抢走了田里的一切东西。西米恩·阿什（Simeon Ashe）在城里看着毁坏的一切，写道："如果你的眼睛和我一样看了昨夜燃烧的约克城，你的心会和我一样沉重。上帝飨我辈以糟蹋一切的战争悲伤之果实，他迅速终结吾等深重罪孽与肆意破坏之焚烧，实为仁慈。看到这一切，我的心有时候真的快要爆裂了。"

慢慢地，议会党和保王党两边都认清了约克城以及英格兰北部的命运将是整个不列颠战争命运转折的支点。在西南，国王只留下足以拖住埃塞克斯伯爵和沃勒后腿的兵力。纽卡斯尔公爵和鲁珀特亲王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召集了强大的兵力，给约克解了围，并且足以和苏格兰圣约者与议会派的联军相抗衡。7月2日，天气潮湿闷热，一大早，离约克城外几公里远的地方，4万人在马斯顿荒原（Marston Moor）面对面僵持着；天时既不对，也没有地利，前面一连几天的暴风雨，将整个约克郡变成一片泽国，两军之间是一条宽阔的壕沟，离彼此的前沿都不到一公里远。众将士身穿胸甲，内里汗水直流。鲁珀特亲王并不着急发起进攻——就这一次，只要可能，他不想挑头打仗，下午在慢慢地过去，这是长时间的猫捉老鼠游戏。鲁珀特在等待时机，他要等对方的骑兵跌跌撞撞地冲过壕沟时再从容射击。但没等他回过神来，克伦威尔骑着马在议会派军队的左翼，此时已经冲过壕沟杀到了他的士兵面前，并杀出一条路直奔后方来了。激战中，克伦威尔的脖子和头部都受伤了，不得不离开战场。这样，因为左翼的保王党军队曾经狠狠地教训过托马斯·费尔法克斯（Thomas Fairfax）爵士的部下，他们的枪兵和火枪手都像往常一样拥挤在中间射击。本来还有机会取胜，但是就在自己这一辈子的生死关口，克伦威尔与圣约者戴维·莱斯利将军一起重返战斗。克伦威尔刚刚因为自己马匹的战场纪律赢得名声，没有

让它们浪费宝贵的时间和精力在敌人的辎重后部乱跑。他让自己的部下包抄到保王党军队失去保护的右翼后部。正是议会党军队骑兵的这次快速移动，占据了地面的有利位置，随后骑兵冲向这时被团团包围着的保王党中心，彻底地封住了他们。

三个小时后，马斯顿的沼泽里死了6000人，国王的精锐步兵全部被歼灭了。纽卡斯尔公爵散尽个人财产给查理一世筹集了军队，眼睁睁地看着它全军覆没，他是再也拿不出钱来资助另一场战事了。他说自己不愿意听到法庭上敌人的耻笑声，宁愿手里只拿着90英镑就去流亡了。对奥利弗·克伦威尔来说，这场胜利无疑是上帝在与他正直的战士们一起并肩作战的信号。他给姐夫瓦伦丁·沃尔顿（Valentine Walton）上校写信，宣称“上帝让他们做了我们的剑下鬼”。接着他的欢乐报告蒙上了一层阴影：“先生，上帝带走了你的大儿子，他被炮击中，腿断了，我们必须给他截肢，他就这样死了。先生，你知道我也曾经经受这等审判（克伦威尔自己的儿子小奥利弗服役的时候病故了），但是上帝这样支持着我：上帝带他进了天堂，那也是以后我们要去的地方，我们现在活着就是为了以后去那里。你宝贵的孩子已经蒙受了上帝的荣光，现在他既没有罪孽，也没有愧疚了。”

到7月底，约克城投降了。此时国王仅存的希望就是康沃尔了。在那里，埃塞克斯伯爵（他坚持接替沃勒指挥）的一支一万人的部队，在洛斯特威西尔（Lostwithiel）和福伊河（Fowey）之间的一片8公里长的长条地带遭到埋伏，彻底溃败。查理一世亲自指挥战斗（而且他喜欢指挥），他问伯爵是否考虑与自己一方联合起来把苏格兰人赶出北方，埃塞克斯拒绝了。他一看到骑兵突破了防线，就离开自己的部队乘船逃走了，留下菲利普·斯基庞（查理一世也给他提供了保王党军队职位，他也拒绝了）在福伊收拾残局，以便自己的步兵能体面地撤退谈判，当然最后这变成了物流和人道灾难。一个保王党士兵观察着撤退，看见“溃败的士兵彼此挤压，像一群羊……肮脏又垂头丧气的样子非常少见”。斯基庞的败兵们被剥夺了食物、衣服、靴子，头上没有遮盖，还受到乡下村民的袭击（尤其妇女）。他们睡在湿漉漉的地里，喝水坑和沟里的水。其中一个记得遭到了“非人的待遇、辱骂、呵斥、蔑视、撕扯、脚踢、掠夺，很多人被抢光，这些完全违背了战争条约的条款”。疾病、饥饿，加上伤口得不到护理，使得部队逃兵剧增,这样，败军离开福伊时是6000人，到普厄（Poole）时就只剩下1000人。

到年底，议会控制了英格兰和威尔士57个郡中的37个，以及大部分人口众多、战略重要的市镇，除了布里斯托、埃塞克斯和切斯特，但是国王还没有被打败。10月，在纽伯里的第二战，查理一世成功地避免了沃勒与埃塞克斯的军队对他的合围，否则那就将是致命的打击。那天，双方军队死缠烂打最后进入胶着状态，两边士兵都已精疲力竭。查理一世的军队虽然损

耗严重到无法突围，但还不至于就此完蛋。查理一世很清楚，议会党也深知，一方面沃勒与埃塞克斯日益不和，另一方面曼彻斯特和克伦威尔也并不融洽，他们几乎互相都不说话，彼此猜忌，还彼此看不起。要击败国王就像猛拍一只特别讨厌而又机敏的家蝇，尽管从军事上来说，查理一世丢失了地盘，但议会党的军事将领们有一种不祥之感，即查理一世一直在赢——至少是政治上——他没有被摧毁。曼彻斯特伯爵这么说："哪怕我们把国王打败九十九次，他还是国王，他的后代还要接着做国王，但是只要他打败我们一次，我们大家都得被绞死，我们的后代就得全部做奴隶。"奥利弗·克伦威尔马上对此嗤之以鼻，认为曼彻斯特的思想陈腐、懦弱，他反唇相讥："假如真这样，那当初我们干吗还要起兵造反？"

曼彻斯特和克伦威尔关于如何利用东部联盟（the Eastern Association）的可怕军队的争论绝非单纯的战术策略上的口角。克伦威尔公开怀疑说曼彻斯特没有全力以赴推进战事，因为他在受一种错误的焦虑思想指导。他说曼彻斯特不想彻底打败国王，以免出现权力真空。反过来，曼彻斯特指责克伦威尔在军队里塞进社会等级较低的人，这些人的宗教思想不正统，是非常危险的，他们不太可能服从长老会的统治，而曼彻斯特等人可是为了正统而战的，他们要统一苏格兰南北。随着时间的流逝，就可以看出奥利弗·克伦威尔根本不是什么社会平等主义者，他也没有把他的军队当成政治激进主义的学校，但是，他相信军官和士兵的道德思想一致、观念意识能重合的时候，军队的战斗力会更强，从这一点可以看出克伦威尔具备了现代军人的意识。他认为，绅士冲在前、家丁们跟上的旧式思想已经落伍，也不适合他们的事业，虽然骑士风度应该是那样，但他们不要这个。在艾奇希尔一仗后，他告诉汉普顿，就是这个意思："你的步兵……大部分是老得走不动的仆人和酒保，其他也都是差不多这样的人，而且……他们的步兵是绅士的儿子们……你得弄到一种有精气神的人……就是只要绅士去哪里，他们就能跟得到哪里；否则，我敢说你还是要挨揍。"当他告诉萨福克委员会"我宁愿要一个知道自己为何而战的黄衣服平民队长，因为他热爱自己的目标，也不要你所谓的一无是处的绅士。"可这么说的时候，他并没有要求搞一支民主的、道德思想动机神圣的军队。他和曼彻斯特的争论一直持续到1645年的冬天在平民院进行的公开辩论。在会上克伦威尔说得很清楚，一支神圣部队不一定（如圣约者想象的）是严格意义上的长老会军队。不止一次，当克伦威尔部队里的低等级军官被指控是浸礼会信徒或者其他非正式新教徒时，他就为他们辩护，说只要是愿意为了正义事业献身的，不应该为了讨好苏格兰人而受到轻视。不管克伦威尔愿意为之战斗的不列颠是什么样的，反正不是一个长老会的联合王国。

至少在1645年，长老会派如曼彻斯特、埃塞克斯和哈雷，以及自称对信仰的划线问题更包容、更大度的"独立派"，都同意要以最大的力量打击国王；为了能做到这样，议会尝试将政治和军事指挥权分开，并为此通过了

《自我剔除条例》（Self-Denying Ordinance），要求所有两院的议员们辞去在军队的职务，或者反过来也行。这样就有效地剔除了大部分刺儿头——埃塞克斯、曼彻斯特和沃勒，然后组建了一支联合的新模范军（New Model Army），由年长的托马斯·费尔法克斯爵士统帅。他是唯一没有人（迄今为止）对他有微词的将军，他声明自己政治上中立。尽管费尔法克斯对政治不感兴趣，但他对这支议会党的核心军队应该如何管理的想法倒是和克伦威尔不谋而合。他们俩都认为军队要热情高涨、圣洁（大唱赞美诗）、纪律严明，那些士兵的固有习气——酗酒、咒骂、嫖妓——都将被安静地学习《士兵教义问答》（*The Souldiers Catechisme*）所取代，严厉禁止劫掠（无论如何，这一点很符合基督徒主旨的善意思想，但是在特别可怕漫长的围困后执行起来就是自取灭亡）。为了报答他们的节制和热情的自我牺牲，战士们需要感受到将领——事实上是所有军官——真心实意地关爱他们的福祉，给他们提供靴子、食品和遮蔽风雨的工具，当他们因手臂被锯断而躺在地上哀号时，他们要知道这是有意义的。克伦威尔和费尔法克斯当然毫不怀疑这的确有意义。

但是，怎么才能把这种确定性变成全面胜利那又是另一回事了。尽管到1645年春，看起来查理一世不太可能（假如不说根本不可能的话）赢下英格兰，但他现在在为不列颠而战，人也在不列颠。他在一个王国里受挫，可以在另一个王国得到胜利的补偿。在焦虑烦恼的议会派将领们看来，他可以把这个金蝉脱壳的军事游戏无止境地玩下去，直到他的敌人们彼此对掐起来。因为此时不列颠的所有四个民族都在内战，它们的矛盾戏码并非彼此不相干，而是全都息息相关地交织在一起。因此查理一世要感谢他的金雀花王朝的远古祖先们，他们建设的威尔士堡垒最坚不可摧，这里发生的事，尤其是在威尔士边界地带，像切普斯托（Chepstow）和蒙茅斯城堡（Monmouth），会最终改变英格兰的战争走向。威尔士士兵这时候已经是在西部作战的保王党军队里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苏格兰圣约者的军队陷在爱尔兰不能分身，他们在保卫阿尔斯特的长老会，与盖尔人联盟（the Gaelic Confederacy）交战。考虑到罗马天主教和欧文·若·奥尼尔这个核心问题意义重大，苏格兰人相信自己在保护爱尔兰免受敌基督的天主教徒的入侵，这和保卫苏格兰与英格兰一样。1644年6月，门罗在蒂龙郡的本伯布（Benburb）对决欧文·若·奥尼尔，但他丢了这关键的一仗，那么看起来这个敌基督的天主教徒入侵末日来临的可能性更大了。

1644年秋，在苏格兰本土，圣约者对天主教、苏格兰人对爱尔兰人之间的战争又回来了。当时阿拉斯戴尔·麦考拉带着2000爱尔兰人在西部高地登陆。这些士兵是由他的亲戚唐纳德家族（Clan Donald）的安特里姆伯爵提供的，几乎都来自以天主教徒为主的阿尔斯特地区。它和蒙特罗斯侯爵詹姆斯·格雷厄姆的规模更小的部队组成联军。侯爵的野心是在苏格兰北部和西部给查理一世开辟第二战场。圣约者的大部队主力那时候还在英格兰

（英格兰议会党军队的指挥肯定还不能让它离开）。于是，蒙特罗斯想搏一把，企图开个后门给自己争取权力。他企图借力高地和赫布里底群岛，杀过当时弱势的低地，一路通往爱丁堡。在那里，他就能推翻圣约者，建立起一个苏格兰保王政体，最后用这支部队入侵英格兰，扳回大局。

不管怎么说，计划就是这样——一个泛不列颠、反圣约者的解决方案可以拯救整个国家——开始的时候，它还真的取得了一系列引人注目的军事胜利，因为低地的圣约者军队已经被削弱了。但是1644年末到1645年初的秋冬季节，蒙特罗斯和麦考拉打了胜仗，这与侯爵的不列颠大计无关，也不是因为他个人和圣约者疏离，一切都是因为两个古老的苏格兰宗族之间的世仇不和。第一桩是低地加尔文教派与天主教为主的西北高地人无休止的战争。但是，即便在高地人中间，苏格兰战争的卑污屠杀主导者是唐纳德（包含其爱尔兰、苏格兰分支）与阿盖尔的坎贝尔两大家族，他们互不原谅、发自内心地仇恨彼此。侯爵离开嗜杀成性的山地越远，就越难以聚拢自己的部下，尽管对珀斯和阿伯丁屠城的诱惑稍微帮了点儿忙。对阿伯丁大开杀戒尤其残忍，持续了三天三夜，每个被认为稍微和公职或权威——律师、商人、医院院长、救济院院长以及大批其他市民——沾边的人都被杀害了。这太冷酷无情了，它在爱尔兰人和苏格兰人之间造成长远的彼此仇视的敌意。当时一个阿伯丁人说："他们在城里肆意杀戮、抢劫、掳掠，简直禽兽不如，只有满街可怜的号叫、痛哭、抽泣、哀悼，有些女人被他们当场奸污了，另一些被他们强拉到军营去给他们干活。"

尽管爱尔兰人和苏格兰高地人联合军的技术风格也与现代战争背道而驰，但是圣约者步兵在其核心位置和英格兰人一样部署了六排火枪手。为了发挥他们的作用，火枪手要进行"反向行走"，就是等步枪射击结束，第一排要以纵队形式走到第六排的背后，让第二排上来接替他们。等到原先的第一排回到前面，他们的火枪应该已经重新装好子弹了。这一过程需要非常快速而无误的操作，但是没有密集的训练，这样前后移动，事实上既不迅速失误又多。而就在这个节骨眼儿上，爱尔兰人和高地人士兵的做法是在第一次射击后把火枪扔在地上，直接拿着剑和盾冲锋，径直杀向对方手忙脚乱的火枪手和长枪兵。这种"高地式"冲锋（盖尔人天主教徒士兵在爱尔兰战争中对此已屡试不爽）虽原始，但杀伤力却极强。还有几种别的不按牌理出牌的方法，蒙特罗斯和麦考拉的军队也是这么任性地使用着，一直到隆冬时节。在高地上，特别是在坎贝尔家族的地面上，他们扫荡村庄，并且（贯穿整个1645年到1646年）对成年男子和男孩子赶尽杀绝。一时间，战略演变成了简单的宗族清洗，麦考拉家族的人把尽可能多地杀掉坎贝尔家族的人弄成了战略目标；反过来，阿盖尔伯爵阿奇博尔德·坎贝尔则同样满足于杀死唐纳德家族的人，以及唐纳德家族的帮凶麦克里恩（MacLean）家族的人。双方杀人都是务求多多益善，就这样大屠杀日复一日地进行下去，不管季节或地点：在那两年里苏格兰鲜血飞溅，雪地、

石楠、松树丛，无一幸免。在某次格外凶残的暴行中，坎贝尔家族的数百口男女老幼被赶入一个谷仓，然后放火烧死。

蒙特罗斯后来真的深入到圣约者的大本营低地，在格拉斯哥自立而不是在爱丁堡，那里随即经受了一波可怕的瘟疫袭击。1645年在菲利普霍赫（Philiphaugh），他的部队迎来第一次重创，但直到1646年初，他在苏格兰还处于常胜地位，这为保王党的事业贡献了很多。因此，当1646年5月刚一开始，查理一世亲自来到围困纽瓦克（Newark）的圣约者兵营自投罗网。国王投降引起不列颠全境的震动程度之大，可想而知。

当然，1645年和1646年初，国王这边唯一没出岔子的也就是蒙特罗斯（以及爱尔兰本伯布一仗）了。1645年4月，新模范军投入战场后，议会及其苏格兰盟友总共能动员5万人，另外可能还有同等规模的守备部队——这是到那时为止不列颠有史以来最大的军事力量，国王却最多只能投入2.5万人部队作战。查理一世困坐牛津城里，他没有太多选择，第一就是止损，积极回应那年早些时候议会党在阿克斯布里奇（Uxbridge）提出的和平条件。但是，《庄严盟约》要求国王接受无主教制的长老会宗教体制，还有新的《礼拜指示》（*Directory of Worship*），这个已经分发下去代替了《公祷书》，而查理一世一直以来就特别反感这个。如果保王党一定要继续战斗下去，那么除了在牛津城里坐等不可避免的围城，就得选择向西部或北方移动。

鲁珀特亲王建议查理一世选择第二项，就是向西移动，从埃塞克斯郡通过布里斯托和加迪夫去卡莱尔，一路上在沿线的要塞城堡里保存军事实力，然后和此时还没有被击破的哥林（Goring）将军汇合，把议会党军队拖入这一片对其敌意很深的威尔士地区，同时保证去爱尔兰的海路畅通，希望从那里还能得到些帮助。最后，也可以北上，向蒙特罗斯那边去，希望沾点儿他的胜利运气，和他的部队联合。国王犹豫了很久，蒙特罗斯的胜利似乎给了他一些鼓舞，外加那种可以理解的感受，就是他在位期间的所有决定性事件都发生在苏格兰，查理一世选择了向北而去。1645年5月末，他的军队攻下莱斯特后屠城，然后向东北方向推进。正如所料，这一下引得费尔法克斯放弃对牛津的围困，也促使克伦威尔向东移动以图保卫东盎格利亚。却不料，这两支队伍合力在北安普顿郡的内斯比（Naseby）村，正对着国王，一场恶战在即。

哪怕不算新模范军，费尔法克斯的人马也比查理一世多，可是，国王再一次不顾鲁珀特的谨慎，唐突地决定不管怎么样都要挑衅议会军。等他们利用两山对峙间的小小沼泽峡谷布置好军队，才发现双方力量对比悬殊：克伦威尔和费尔法克斯大约是1.4万人，而国王只有他们的半数人马。不列颠内战的最终胜负实际上在这时就已成定局了。鲁珀特吸取上次在马斯顿荒原犹豫地等待导致战机贻误的教训，决定先发制人，冲下自己的山头，

又趁势冲上对面斜坡，杀向对方左翼；那边领军的是克伦威尔的未来女婿，他受了伤，但他的骑兵只有一半在这次冲击中被击溃。然后鲁珀特又一次纵马去抢辎重，留下保王党军队步兵在中间，用长枪对付费尔法克斯的步兵和苏格兰人。就在此时，看来费尔法克斯的人要顶不住了，克伦威尔发起冲锋，他的骑兵密集地冲击留在左翼的保王党军队骑兵。就在这紧要关头，查理一世穿着镶金胸甲，要带领自己的贴身卫队冲击克伦威尔的胜利队伍。吓呆了的卫兵牵着他的弗莱芒马的缰绳，带着马走开，而这一举动被误认为是指挥撤退的信号，于是将士们拥挤成一团，终于崩溃，两小时之内，战事就结束了。看到自己的部下处于被宰割的境地，阿斯特利只得交出4000名步兵和500名军官，以及全部保王党军的炮弹、几千条火枪和火绳枪。这时，在内斯比，除了场上的死尸，保王党军队已经没人了。议会军俘获的辎重中包括国王的私人和军事信件，价值10万英镑的珠宝、四轮大马车和捐款。一队威尔士妇女被胜利者叫作“爱尔兰妓女”，不用说，这些人全都被无情地杀死或被砍断手脚。

在接下来的一两个月里，英格兰的保王党战争机器几乎什么也不剩了。在萨默赛特的兰波特，费尔法克斯又和哥林伯爵干了一仗，摧毁了保王党硕果仅存的西部势力，大的中心市镇——布里斯托、加的夫、卡莱尔——一个接一个地都倒下了，议会党军凶狠地围困、杀戮坚持抵抗的守卫军。10月，当克伦威尔的军队经过艰苦的围困最终拿下贝辛豪斯（Basing House）后，这里原本是温切斯特天主教侯爵（玛丽·都铎的财政大臣）所建，城防异常坚固，此时的拥有者仍然是侯爵的后人；克伦威尔的军队相信要连根拔掉这个下流的天主教教皇偶像崇拜的老巢，为此，他们放火焚烧城堡，对火中逃出的每个人，无论平民还是士兵都拔剑相向，连妇女胆敢反抗他们也格杀勿论。伟大的建筑师兼宫廷假面舞会演奏家伊尼戈·琼斯（Inigo Jones）身上只披了一条粗布毯子才算没有裸着身子逃出。城堡里的画作和书籍被带到伦敦在公众面前付之一炬，剩下的家具或珠宝都被士兵们拿去出售了。

1646年4月26日，查理一世离开牛津，他剪短了头发，戴上假胡子，穿的服饰连绅士都不如，更别提像一个国王了。当时只有一个王宫附属教堂的牧师与一个男仆和他在一起。有一段时日，他化装躲在诺福克，希望从海路出逃，也许是想去法兰西和王后会合。但此地是克伦威尔势力的腹地，港口都有议会党军人把守。他在苏格兰人那里更有希望，因为他知道即使苏格兰圣约者是长老会，他们也还是愿意将来苏格兰有个国王。当然很明显，苏格兰人要什么样的国王，那还得再讨论。

当然，在接下来的三年里，不列颠各民族都在用言论和战火探讨这个问题，正如前面的三年一样分崩离析，毁灭了很多事物。假如说1646年议会党与保王党达成了和平，那也只能说围城和战役暂时告一段落。

真正说起来，要建成一个什么样的新英格兰、新不列颠，成千上万人为之死去而要得到的战利品又是什么，这些问题却依然没有答案。1642年最初的时候议会提出的原则，并不惜以它为目标而发起战争，但因为议会党和保王党的冲突最后演化为暴行而使得这个原则已经变得多余了。议会里绝大多数人依旧坚持不变的只是一个坚定信念，即大家需要一个国王，要惩戒、削弱、限制、改造他，但无论如何，得要一个国王作为宪政里不可或缺的一员。因此，为了更好地永远清除王室的结构性罪责，要保留传统政治的虚构说法，即国王是被邪恶狠毒的“嗜血之辈”“引入歧途”导致战争。为了同样的原因，那些对内战负有责任的人以及罪无可赦者外加应该偿付血债者——那些应该被起诉的——不少于73个，且以鲁珀特亲王为首。还有，任何在保王党一边打仗的，或者帮过忙、敲过边鼓的人，只要有名有姓的，永久不得担当本地职责或受到信任。这么一来，其实英格兰自1642年开始就分裂成水火不容的两派，这时候更是永久地割裂了政府和法律团体。因为看起来国王很满足5年前议会提出的限制他的建议，那些东西回想起来太小儿科了，现在是要给他戴上钢枷锁，国民军和武装力量控制权要移交给议会20年，但还没有说他是否可以自行指定英格兰高级军官或国王的枢密院成员，是否可以采取外交行动，而后二者是否都不需要议会同意。在长老会风头正劲的时候，英格兰教会的最终命运先放到一边，为了各种充分的政治原因，留待将来解决那些问题。

这一切预示着不列颠会是什么样子？比如说阿盖尔侯爵相信苏格兰和英格兰“真正联合”——非强迫的、赞同神圣和睦、与詹姆士六世（苏格兰）和一世（英格兰）的高教会派的结合相反，与查理一世的亚米念派的高压更是南辕北辙——终于近在眼前了，而他不是唯一这样想的人。但是，当然，唐纳德还在他的村子里作威作福，残杀他的族人；天主教爱尔兰人联盟没有废除，照样能派出新的军队压迫他的人民。阿盖尔说话听起来这么友善是有实际含义的。战争之初衷本是为了保持不列颠诸岛上各民族各管各的，到这时却把大家搞到一起来了，尽管彼此对怎么联合的条款还有分歧。因为天主教反宗教改革（Catholic CounterReformation）不可避免才揭竿而起的爱尔兰造反者，这时候已接受了从前它的敌人认为根本就是天方夜谭的事：恢复旧教会是导致英格兰和苏格兰走向异端毁灭的序曲。反过来，阿尔斯特的长老会这时候想的是他们在爱尔兰将永无宁日，没有安全，除非不列颠其他地方的新教徒势力送来真正有力的军事干预。直到今天我们还生活在这一思想的后果中。

诡异的是，在1646—1647年，英格兰却只想独善其身。议会党付给苏格兰军队40万英镑打发他们回老家去，留下了国王（查理一世刻毒地挖苦说，苏格兰人贱卖了他）。尽管战事结束，英格兰安静下来了却还没有太平起来。英格兰政坛沸反盈天，其实倒是处于权力真空阶段。自从宗教改革以来，由老派的温文尔雅的法律和政府团体担任的统管已被动摇，有人

甚至认为那已经无可挽回（后来证明这想法错了）。在被战争蹂躏的各郡，郡委员会（county committees）替代了治安法官掌控一部分实权，负责征收钱款和武器，而治安法官们还继续传统的管理与打击犯罪。郡委员会因为安排士兵住宿民宅和负责征税而遭到市民的憎恨，而军队又反过来恨他们没有足额支付军饷，迫使士兵们要么乞讨，要么偷盗。1646—1647年，随着议会党接管了整个英格兰，各地的治安法官们开始反攻倒算。大大出乎众人意料的是，这个时候，英格兰的掌权者并非大家在战争开打的时候想象的那样是议会，而是军人：像这样的大规模的军事机器，不列颠以前还从未有过。当战争差不多结束了的时候，这支贪婪的、愤怒的、领饷不足的军队，已经完全预备好哗变，下级士兵扣押自己的军官，然后未经允许就开拔到新地方去，或在某地赖着拒绝拔营离去。在内战的后期，至少新模范军的社会属性有所蜕变，其军官是从社会各阶层提拔上来的。而在1645年之前，人们是想不到军官可以来自这样低的社会阶层的，还有他们可以来自这样广泛的阶层。这并不意味着他们的思想更激进——骇人听闻的亲民主平等派（Levellers），如约翰·李尔本（John Lilburne），当时还是一个影响力有限的少数派，但它的确意味着英格兰政坛里加入了一点儿新的玩意儿：能识字、会巧辩的军人极其渴望与议会的账房先生们结算账目。这头还在算账呢，那边由克伦威尔和艾尔顿（Ireton）带头，军队里越发敌视因为《庄严盟约》而强加给英格兰的苏格兰式长老会主义（Presbyterianism），这个变化非常重要。独立派（Independents）说，就让苏格兰人自己搞个教会好了，我们这里虔诚的英格兰清教徒信众就按照他们自己对信仰的理解和愿意崇拜的方式来选牧师好了。

1647年夏，这样掺杂着宗教敌意和经济愤怒后，形势出现了很大变数，时局非常危险，差一点儿就把英格兰拖进另一场议会与军队之间的内战，好在这是一场只有单边持有枪支的较量。议会党的想法是解散军队就能将这个问题化解于无形了，哪怕议会党自己还没有和国王讲定条件。自己的委屈没人受理，军队当然不会同意解散。议会领导人们看着军队不遵守命令火了，尤其是丹泽尔·霍利斯，开始转向宪政。他们声称（有些道理）保卫议会的权威是最初发起战争的理由，现在威胁“人民代表”的完整和独立则是另一种暴政，其害处不亚于国王。但是1647年，军人们不只手里拿着枪，他们的头脑里也有了一点点思想——虽然大家不一定都是同一种观点，像艾尔顿或雷恩巴勒上校（Colonel Rainborough）等人，就敢于争辩说议会实际上“已经腐朽”，军队比威斯敏斯特的绅士们更能代表人民。

6月3日，科尼特·乔治·乔伊斯（Cornet George Joyce）领着费尔法克斯的一个小分队把国王从北安普顿郡的霍姆比宅邸（Holmby House）抓走，关于主权的争吵不折不扣地变成了现实。两天前，他们劫持了要用来解散他们的金条。一星期之内，费尔法克斯答应建立新模范军将军委员会

（General Council），这可是一个没有先例的机构，它包括每个军团里的军官以及士兵们选出来的人。新模范军将军委员会掌握了财政、武力加上国王，军队这就真的掌控大局了。他们放话说要求弹劾霍利斯和平民院的其他10名议员，包括罗伯特爵士的儿子爱德华·哈雷，因为他反对补偿他们的委屈，特别是欠饷、战争补偿，也不给予他们足额的退伍费。所有这些对于经过战争历练的士兵来说真是生死攸关。还有，他们要尊重公理会㊟偏好的独立而不屈服于长老会压力的宗教体制，这是克伦威尔珍视的。

这么摊牌很可悲，没有英雄（也许也没有狗熊）。1647年夏，非常奇怪，费尔法克斯本来是个对政治不感兴趣的职业军人，却带领（出于良心为部下谋福祉）一支政治目的非常明确的队伍，当初的打算是用武力来实行宗教自由。如果说这还不够怪异的话，他们憎恨的议会长老会派，本来是由他们投票选出来代表英格兰要在英格兰实行加尔文宗的，长老会正是要维护这些代表的权力！霍利斯及其朋友们，包括爱德华·哈雷，这些反对军人的议会权力的斗士（就像五年前反对国王一样）已经准备着，如果有必要的话，再一次利用群众的压力（这是从1642年复活的另一个手段）得到他们想要的。民众又激动起来，起草了《魔鬼请愿书》（Monster Petitions），组织了已经从新模范军以外的军队退役的伦敦学徒和士兵进行自卫。7月末，一场声势浩大的武装游行要迫使议会两院支持霍利斯等人的长老会派，流血冲突似乎就在眼前。落败的一方，议会议员和同僚们，包括曼彻斯特从伦敦逃到费尔法克斯的营地，大将军（Lord General）开始向伦敦进发，放话说如果不打开城门，他就轰开它。8月2日，新模范军平静地进城，伦敦——扩展开来说是英格兰——整个都处在枪口之下。

这时轮到军队来和国王提解决问题的条件了，这就产生了《建议要点》（Heads of the Proposals）这一历史文件。不用说，查理一世很高兴可以利用一方对付另一方，特别是军队的条件比议会放到桌面上的条件要宽大得多：不是73个，而是只有4个保王党人会被起诉；两年一次召集议会；军权只要移交给议会10年，而不是20年；5年后曾经当过保王党的人就可以合法地恢复他们在当地的职位。查理一世这时候仿佛看着荷兰拍卖场里，自己站在令人愉快而预料不到的位置，就等他签名了，他等着更低的标的出现。

那时候在英格兰的残垣断壁中，有一些幸存者绝望地想要重整自己支离破碎的生活，试着将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找出点儿人生意义，也为了自己的信仰和英格兰。对于一些人来说，这简直是要等铁树开花一样。1647年，

尼希米·沃灵顿的妻妹多萝西·让巴涅，也就是扎卡赖亚的遗孀，回到英格兰来看看是否能恢复自己已故丈夫的领地。但是沃灵顿一家惊恐万分，他们得悉自从扎卡赖亚死后，多萝西接受了一个爱尔兰天主教徒做爱人和保护者。这使得沃灵顿一家一直相信的所有事都翻了个个儿。“哦，我的妹妹，”尼希米悲叹，“想到你悲哀可怕的现状，我心痛，还在颤抖……为了你可怜的灵魂。”多萝西不仅和“那个爱尔兰叛乱分子”睡在一起，隐瞒了怀着身孕的事实，还随身带着“罪孽和邪恶的东西”，这十分无耻，必定会招致来自天堂的可怕审判。尼希米的妻子格蕾丝恳求妹妹将扎卡赖亚留下的唯一孩子，一个叫查理的男孩，送来伦敦，以免孩子受到敌基督教派的影响，要让他在这边正当的神圣家庭气氛里长大。不论为了什么，多萝西真的把查理交给了沃灵顿家，尼希米就在这边训练他做车工学徒，直到1655年孩子出师。

1647—1648年，拉尔夫·弗内的生活和英格兰一样变动剧烈、痛苦不堪。

尽管他从来不是保王党，但他半路逃走了并且后来一直躲在布卢瓦（注），议会官方却宣布他是“怠工”，扣押了他的几个领地要他顺从。1647年，在长久地权衡利弊后，他让能干的妻子玛丽返回英格兰看看能否要回他们家的领地。他指望着能利用老相识萨塞克斯夫人的关系来达到自己的目标，因为在他父亲去世的时候夫人表示了非常诚挚的情谊。可是此时她已改嫁给了下一任丈夫，结果得知此人原来不是别人，正是沃里克伯爵，他是个清教徒，而且年事已高。玛丽·弗内的到来使大家想起了她的过去，让她感到难堪，听到玛丽的提议后她陡然翻脸。玛丽仍旧不屈不挠地和郡委员会打交道，最终“老先生的太太”，拉尔夫和玛丽约定用这个暗指前面那位夫人，总算出手相助。1648年1月，扣押取消了，但是玛丽为自己不知疲倦的努力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当她最后抵达克莱登时，它居然奇迹般地还没有坍塌。尽管因为曾经被用作兵营，家具和壁挂里到处是老鼠和飞蛾，被啃咬得不成样子。拉尔夫特别心疼那些“土耳其织工”（Turkie Worke）的小壁挂毯子。可是倾圮的房子比不上接下来的个人悲剧。玛丽一直有孕在身，她风尘仆仆地奔波拿回了领地，最后生下一子，她随即给孩子洗礼，起名叫拉尔夫，但是婴儿不久就夭折了；同一个星期，她接到丈夫的来信，得知他们的小女儿佩格（Peg）也死了。拉尔夫满怀悲伤，却勇敢地用斯多葛派基督徒坚忍的口气给忧心如焚的妻子写信：“是的，他们真的离开我们了（那是他们的福分），但是我们将来也会去他们那里的（那将是我们的安慰），对我们和他们双方来说，不是很好吗？我们宁愿升入天堂，分享他们永恒的福佑，而不是让他们下降到地面上，分担我们的痛苦。”但是实际上他被悲伤弄得神经错乱了。他告诉外甥丹顿博士（Dr Denton），他要离开法兰西去别处旅行——意大利或“野蛮人的沙漠”，那样可以找出死亡方法。一旦自己离世，他认为他的遗孀和健在的孩子们可以自由自在地重新开始生活，不受他过去从政的污点妨碍。玛丽总算拿回了他的领地，使他精神振作起来不再迷失。经历很多磨难后，夫妇俩于

1648年春在巴黎再聚首，他们在法兰西又待了两年，玛丽死于肺病。那时拉尔夫回来还有危险，他只得将她的遗体装进棺木，用船运回白金汉郡，在一小拨朋友的见证下，玛丽被葬入米德克莱登（Middle Claydon）教堂。

到了不列颠内战后期，就好像舞会终曲开始了。1647年11月，查理一世摆脱了新模范军的羁押，但是只到了怀特岛，在这里他马上被关进卡里斯布鲁克（Carisbrooke）城堡。不管怎么说，他还享有一点点政治自由，因为他还被允许给最低投标者背书。现在他们，包括苏格兰人——当然，最纯粹的圣约者（他们被最初发生的事唬住了）不在其中，但还是有一拨不那么狂热的贵族，担心强大的英格兰军队已经架空了议会，接下来会不会就直奔着他们而去；如果真的是那样的话，新模范军治下的苏格兰将会疯魔遍地，他们可不要那样，这可不是什么闹着玩儿的事。苏格兰人也知道，眼下深陷麻烦的查理一世比他在权力巅峰时还要更受人追捧。因此，他们来到怀特岛，给他提出迄今为止最优厚的条件：首先是三年期的长老会必须固定下来，国王还要自愿承认《庄严盟约》，在这个约定的（Engagement，可当作结束苏格兰内战的方案）条件下，苏格兰军队，以及必要的时候，加上新近从英格兰北部召募的保王党军队，通过武力实施以上这几点。

查理一世、汉密尔顿公爵，还有马默杜克·兰代尔爵士（Sir Marmaduke Langdale）等幸运地活过马斯顿荒原和内斯比两场战役的保王党，老是一厢情愿地想要把第一次内战的结果翻盘，因为1647年12月，整个英格兰南部和威尔士在反叛。不幸的是，对于那些要把叛军整合成一支能协同作战的军队的人来说，他们反叛的动机不是为了查理一世（尽管这时候他很受追捧），他们是为了圣诞老人。五月柱和庆祝圣乔治日，当然，还有查理一世的登基日以及其他，都已经被长老会派议会党人宣布为非法，也就是说这些是异教的和煽动性的聚众喧闹。但是圣诞节这个最长的节假日，在一年中最寒冷黑暗的时候大家都需要的庆祝，尚可一议，长老会派议会党那些人一心一意地要清理日历，只允许民众在要做礼拜的上帝安息日这一天休息，而11月5日，作为来自罗马天主教专制的赎罪日，是唯一被允许可以进行庆祝活动的节日。但是，治安官们忙着在伯里、圣埃德蒙兹（St Edmunds）和伊普斯威奇这些城里撕扯冬青和常春藤，那些地方的市民故意用垂花装饰大街，以示他们就是冷眼横眉以对长老会派议会党那批苛求分子；治安官还要去命令店主们在圣诞节开门营业，这太强人所难了。在肯特，圣诞暴乱闹得最厉害，且来势汹汹，迅速发展成全面的武装叛乱，接着被血腥镇压。然而有3000人逃过泰晤士河到了埃塞克斯，在那里，他们躲在伟大的罗马科切斯特城墙后面，又与费尔法克斯对抗了好几个月。

真正要算认真严肃的保王党复兴，还得依靠不列颠的其他地方，但在1648年夏天，它们支持不了查理一世。威尔士南部和中部的反叛被镇压了，克伦威尔围困切普斯托和彭布洛克（Pembroke），痛击抵抗者。本来在这之前，议会派军队给予保王党军投降者的条件相对宽大，这一次到不列颠内战的第二轮战事了，克伦威尔变得铁石心肠，往往纵容自己部下放肆胡来。他像后期的爱德华一世那样清剿威尔士，然后转向苏格兰人。1648年8月17—19日，新模范军先在普利斯顿，接着在温维克（Winwick）歼灭了对方。

1648年春，尽管议会通过决议，继续宣布英格兰政府还是要包括国王和议会两院，但克伦威尔加上他那日益好斗的女婿亨利·艾尔顿却已经不再这么想了。第一次内战后，他们本来预备着相信查理一世是被“嗜血之辈”误导步入歧途的说法，很多这批在不列颠内战后依然幸存的罪犯经过简单的审理后就被处决了。但是到了这时候，已经没人能做替罪羊了，首犯就是查理·斯图亚特本人。上一年，也就是1647年，发布了平等派的主张《人民公约》（Agreement of the People），它已经公开宣称以前谁也不敢说出口的话：不列颠不要国王、不要主教了。这本来是议会党军队里普通士兵的要求，连艾尔顿等人都不会容许的，但是此时，他们开始寻求将第二次内战中苦苦打杀而得到的战果据为己有。这并不是说他们经过了谵妄的宪政而得出的结论，更像是他们对议会本身非常悲观，因为前面有个先例，即议会曾以“英格兰王国的安全原因”将斯特拉福德置于死地；退一步讲，斯特拉福德比起查理一世来，那太无可指责了。艾尔顿以此推测，既然查理一世逃脱过，还打了第二次内战，更别提从来就没屈服的爱尔兰联盟，这样就用不着与国王再一次谈判，他永远不会按照讲定的条件遵守善意的信仰，也一定会充当那些心怀不满者的大佬替他们出头。特别是这时候物价飞涨，瘟疫蔓延，世道艰难。还有，也许比以上这些都更具决定性的，至少对克伦威尔来说是那样，他异常愤怒地坚决认定查理一世已经违背上帝的判决，这是马斯顿荒原和内斯比两场战役的启示。也许这样（克伦威尔还不能完全说服自己相信这一点）这个君主必须滚蛋；至于要不要查理一世死，那是另一码事。那又有什么意义呢？毕竟，还有一大群活蹦乱跳的小斯图亚特子孙在法兰西和荷兰排队等着继承王位呢！

议会长老会派这时意识到极有可能要审判查理一世了，因此，他们就赶着抢在前头希望能阻止此事的发生。1648年9月，一个代表团来到怀特岛上的纽波特，想做最后一次努力，和国王对话。但查理一世此时已经陷入了一种奇特的欢欣中，他感到自己既足智多谋又神圣。前一天他觉得自己能继续利用议会与军队之间的深刻矛盾，这二者总有一方要利用他来占得先手；第二天他会沉思，冥想自己成为烈士，这样的情况与他的祖母在福瑟陵格时候的感觉和行为一模一样。假如说玛丽很清楚自己会成为烈士，但她死的时候还不太吃得准自己的儿子詹姆士到底会效忠谁；相反，查理却

一点儿也不担心威尔士亲王。看起来，范·戴克的所有家族肖像画表达得再清楚不过了，斯特亚特家族的人也许有这样那样的性格缺陷，但是他们是相亲相爱彼此忠诚的。这样，查理一世越发准备着，甚至热切地接受命运的安排，坚信只要自己一死，无论旁人说他是背叛也好，愚蠢也好，必定都能洗白，会激起人们广泛地反感议会党，从而为他儿子保住了王位。“英格兰人是个清醒的民族，”他给威尔士亲王写信，“只是这时节有点儿迷失了。”他很有把握他们或早或迟会从这不幸的神经错乱中恢复理智。因此，他有什么理由要同意自己曾经拒绝的条件，从而让长老会轻易得手？没准儿，私下里，他看着他们这么无计可施偷着乐儿还来不及呢。

1648年11月16日，费尔法克斯没能说服国王签署一份军队版的《建议要点》文件，这时他几乎只得被迫同意凶险的《抗议书》——它大部分是由亨利·艾尔顿起草的，要求审判国王，废除君主制。但是到此时为止，这一切都不能吓倒查理一世。在自己最无助的时候，查理一世有一种怪异的感觉，如果说他对自己眼前的厄运无能为力的话，但是他却终于掌控了他后代的命运。最糟糕的时刻成了他的最佳时机，处决他就是成全他。议会声称自己的原则是为保护臣民的自由而战斗，但议会即将对他做的一切会使这个原则显得荒谬；当他得知他们别无选择只能这么干的时候，一定心满意足。查理·斯图亚特此时只需要走一小步，就可以表明自始至终都是他而不是他们，才是他子民的盾牌，才是人民的守护者。

于是事情就这么发生了。1648年12月6日，托马斯·普赖德（Thomas Pride）上校带着他那群佩剑卫兵们站在平民院门口，挡住要投票同意《纽波特条约》（Newport Treaty）的议员们，逮捕他们。无疑他正在侵犯议会的独立性，而整个内战本来就是为了保卫议会独立性的。议会落得缺斤短两，被人戏称为“残缺议会”的结局。比起斯图亚特国王们曾经干预或解散议会的行为，这才是更大的冒犯。原先强大的长期议会的平民领袖只有奥利弗·圣·约翰和小亨利·维恩（Henry Vane）两个还能接受这个军事化“致命一击”。所谓“高等法庭”（high court）由经理人艾尔顿一手包办并听从他的吩咐而运行，那就更是滑天下之大稽，它与任何长期议会曾经废除了的作为国王专制工具的专横法庭相比，反而有过之而无不及。在很长时间里，克伦威尔好像痛苦地认识到这样是放肆地操纵司法，深为审判的前景担忧困扰。迟至1648年12月，他还在说那些“设计”废黜查理一世的人是叛国者，但在接下来的几个星期里，他决定，上帝毕竟在明确地命令他惩罚那个“负有血债的人”，即造成人民灾难的人。135名委员被精心挑选出来组成特别高等法庭，这可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它包括英格兰贵族的各个等级——地主、军队军官和议会议员。有一个委员缺席了，就是费尔法克斯。当一开始点到他名字的时候，费尔法克斯夫人戴着面纱坐在公众席上替他回答：“不，他不会来这里；他才不会傻到来这里呢。”奥利弗·圣·约翰同样决定不出面。首席法官约翰·布雷德肖（John Bradshaw）采取了某些

预防措施，戴了一顶边沿镶金属的帽子“以便能抗打击”，而罪犯和公众席隔得远远的。

任何人，只要对15世纪的历史知道个一鳞半爪的，都懂得审判斯图亚特家族的人可不是什么好主意。他们对精密细致的法律理解得无懈可击、反应机敏，接着大义凛然地慷慨赴死，这是他们家族的拿手绝活。查理一世从温莎被带到威斯敏斯特，他以查理·斯图亚特之名用餐、住宿，没有君王该有的仆佣仪礼，仿佛法律上他已经是死人一个了，但还是要走一些过场。1649年1月20日，在威斯敏斯特大厅里，在理查二世建造的伟大的悬臂托梁顶棚下，这个小个子头戴黑帽，胡须灰白，面色疲惫憔悴。他被律师约翰·库克告知，他被指控为“这个民族所有叛国罪、谋杀、抢劫、纵火、伤害、遗弃、损失、危害”的主谋和首犯。法庭要他答辩，查理一世拒绝了，反而要求知道“是什么权力叫我到这里来……我想知道是哪个当局，我的意思是哪个合法的当局；（因为）世上有很多非法机构，高级小偷和强盗……请记住我是你们的国王，合法的国王，你如果自己犯下什么罪，那么上帝对这片土地的审判，好好想想这个……在你还没有犯下比这个更大的罪之前。”

查理一世一反往常的口吃，在目击证人的众目睽睽之下，流利地否定法庭，说审判只是在走过场，重申他拒绝承认它的司法管辖权限。1月22日，当国王再次出现的时候，他说希望读自己写下的文字，解释他为什么要拒绝申辩，坚持国王不能对任何世俗的法官负责，还有，现在剥夺了他制定无形法律的权威，就不可能剥夺他身上任何合法性，因为他的合法性本身就是制定无形法律的权威。那么，唯一可以宣称拥有这种司法权的主张就是利用革命的语言。1月4日，残缺议会断言“人民是在上帝之下的所有正义力量的源泉”，就是这个意思。查理一世毫不犹豫地揭开这个伪装的高压政治，抗议说，这个所谓议会声称代表人民靠的是扣押和驱逐了许多议员。这样查理·斯图亚特实际上是在声明，他才是人民福祉和自由的真正守护者，而不是军队或伪议会。当然，这一点正是他那些口才最好、最公正的斗士们，如爱德华·海德，早就希望他说出口的。不用说，审判的主办方不允许查理一世这样大声地说出这些言辞，他开口讲话没多久，就被喝止、带离了法庭，尽管他竭力抗议。第二天，同样的一番唇枪舌剑，当布雷德肖劝诫查理一世，他是“在一个正义法庭上（Court of Justice），尽管你不能理解”，这才算结束。

“我懂了，我面前的确是某种权力。”查理一世精确简明地回应说。在接下来的法庭进程中，委员们就枯坐着，直到1月27日通过审判，宣布刑罚为“处死，斩首”。第二天，查理一世又被带来听候宣判，当他又说自己有话要说时，委员之一的约翰·唐斯（John Downes）抗议说应该允许查理一世说话，却招来克伦威尔厉声呵斥——“你说什么？”当听到自己被判定

为“暴君、叛国者、谋杀犯，英格兰联合体（the Commonwealth of England）的共同、罪恶深重之敌人”时，查理一世发出最后一声冷笑，他再一次要求说话，还是被拒绝。这次不算全没道理，因为“从前他可没给过我们法庭”。他在抗议声中被带走：“不让我说话，我没什么痛苦的；想想以后其他人能有什么正义。”法庭成员中，只有寥寥59人签署了死刑法令，克伦威尔和艾尔顿自然不会拉下。

伊莉莎白一世曾经命令对玛丽·斯图亚特的行刑必须极其秘密地进行，不能让公众看到。克伦威尔和艾尔顿则坚信，越多人看到查理一世被砍头越好。为了防止有人打劫法场，他们俩自以为在执行上帝的意旨，没有半分羞耻或犹豫，因此索性就在白厅搭建起断头台。1月30日，寒冷的清晨，大群人蜂拥而至。查理一世被带上伊尼戈·琼斯设计的宴会厅（Banqueting House）的后楼梯，大厅本是他和亨丽埃塔·玛利亚在王室假面舞会上跳舞庆祝他们的美满婚姻，以及他们和不列颠幸福结合的地方。宫廷的帕拉迪奥式窗户已被封多日，因此这个小个子国王穿过房间时，几乎看不见头顶天花板上鲁本斯画的伟大作品。出了房间，通过一扇开着的窗户，他上了平台，死神在那里等着，但是上面依旧是描述斯图亚特王朝的权力和智慧欢乐场面的作品：和平紧拉着繁荣的手；墨丘利（Mercury）和弥涅尔瓦（Minerva）的庇佑；彼此拥抱的小天使象征着两个王国狂喜地合并。幸福联合的不列颠这引人注目的虚构的幻象和要把苏格兰与英格兰这对冤家拉在一起的冲动，既成就了斯图亚特王朝，也毁灭了它（这还不是最后一次）。

查理一世举止从容，穿着两件衬衫以免因冷得发抖而被人误会自己害怕了。他注意到底下比木头平台低很多，就问能否升上去一点儿。很明显这不可能，也没人告诉他为什么。最后，终于允许他讲话了，他在断头台上展开写好的演说词，“我从来没有对议会两院发动战争，请上帝做证，我必须对上帝做一个简要的回顾，就是我从来没有想要侵害他们的特权，是他们对我发动了战争。”接着他做了一个即兴的历史演讲，是他个人对1642年《大抗议书》滞后的回应，但不是爱德华·海德考虑周全的君主立宪制政治理论，而是表示他个人的愧疚和愤怒。查理一世对剥夺他的军队指挥权仍然愤愤不平，对自己在造成斯特拉福德不公正的死亡中扮演了共谋角色深感懊悔，说上帝现在为此而惩罚他是对的，他最后声明“为了人民……我和任何人一样，真心希望他们自由自主，但是我必须告诉你们，人民的自由自主包含在政府和那些法律里，只有这样，人民的生命和财产才最有可能是他们自己的。不是说在政府里有份额不适合大家，只是身为臣民，和身为君王，根本就是两回事。”

没有人曾经指控查理一世迎合大众，从头到尾，贯穿查理一世整个在位期的是因短见而扭曲的策略和让人莫名其妙的转弯。他并不卑鄙，且始终如

一，相信自己是接受了神圣之命。鲁本斯画作里的天神赞美（hosanna）是为他这一类人而作，甚至就是为他而作的。“我从一座会腐朽的王位走向另一座不朽的王位，那里没有打扰，没有凡俗的打扰。”他这么说着，声音深沉、安静。他把散乱的头发塞进白帽子里，躺下去。在那个低矮的台子前，刽子手理查德·布兰登（Richard Brandon）一下子就砍断了他的脖子。

克伦威尔曾经高调地说过，他要“砍掉戴着王冠的头颅”。但是后来广为人知的说法是，国王的头颅掉落进血污的篮子里时，“当时在场的几千人哀悼”，接着布兰登举起国王的头；这却不能十分肯定就是当场的情况。因为历史的发展已经证明了君王可以和政府分开，在这最后的几天里，他崇高的王权没有产出什么，尽管议会做了一切努力要封他的口，但查理一世还是成功地维护了一个信念，假如7年前他就学会了这样，他就能做得更好：武装力量不可能重建英格兰国家被打破的合法性，更遑论苏格兰。这一点大家都记住了。但是假如说，大家在查理一世在位时的悲剧经历里学到了点儿什么，那就是从此以后，仅仅声言统治权是由神圣的上帝指定，恐怕不足以带来政治太平；只有一个统率英格兰和苏格兰两个王国的君主能成功地破解这个两难之局；另外还要确保国王的权威得到真正的加强，又不需要议会这个伙计妥协。只有到那时候，英格兰和苏格兰大幅摆动的政治钟摆才会找到平衡。不管怎么样，这就是维多利亚时代的人相信的，也是辉格党人自我庆幸的那个著名的过时的观点。实际上，他们是对的。




不列颠内战1640—1651

1. 耶利米，《圣经》人物，公元前7世纪—公元前6世纪犹太人先知。——译者注
2. 以西结，公元前6世纪犹太人先知。——译者注
3. 巴力（Baal），犹太教前迦南主神，太阳神，雷雨和丰饶之神，达贡之子。曾打败邪恶海神雅姆，并在女战神阿娜特协助下年复一年地与死神莫特相搏，导致四季更替和万物枯荣。名字意思是“主人”“王者”，进入犹太教时代后被视为恶魔，并派生出别西卜、贝尔菲高尔和巴艾尔等一系列恶魔。——译者注
4. 威廉·普林（William Prynne），律师兼作家，当时的极端主义政治分子。——译者注
5. 持异见者（Dissenters），指在英格兰、威尔士、后包括爱尔兰的社会宗教历史上，从既定国教中分离出来的教徒，或不承认新教高于其他派别的新教徒，与下文中non-conformist意义有重合。——译者注
6. 锡利群岛（Scilly），位于康沃尔郡外海上。——译者注
7. 作者意指皮姆所议事务在前面的历史时期本来是国王私人枢密院的范畴。——译者注
8. 指议会的。——译者注
9. 指国王的。——译者注
10. 托马斯·克伦威尔，亨利八世的国务大臣。——译者注
11. 卡莱尔夫人（Lady Carlisle），全名露西·海，即卡莱尔伯爵夫人（Lucy Hay,Countess of Carlisle），当时王后的宫廷内侍。——译者注
12. 墨丘利，罗马神话天神朱庇特与女神迈亚(Maia）的儿子，担任诸神的使者和传译，是朱庇特最忠实的信使。——译者注
13. Balkanization，直译巴尔干化，指当代南斯拉夫解体后原先不同信仰而和平共处的各族也开始互为敌人，随之分为今克罗地亚、塞尔维亚等多国的状况。——译者注
14. 也就是具体到信哪个宗教派别。——译者注
15. 这里指他相信天主教，和国王的信仰不同。——译者注
16. 海德在照看他，詹姆士后来娶了海德的女儿。——译者注
17. 就是后来的詹姆士二世。——译者注

18. 公理会是英格兰新教教会的一支。在教会组织体制上主张各个堂会独立，会众实行自治。——译者注

19. 布卢瓦（Blois），法国的一个城市。——译者注

# 第三章　寻找利维坦

对于直肠子和硬头皮的人来说，这应该是时候让英格兰清洗掉过往的污渍从头来过了。亨利·马丁（Henry Marten）在议会里宣称：“不管我们的祖先怎么样，或者从前他们做了什么或遭受了什么苦难，或者被迫接受了什么，我们已经是现时代的人了，应该享有绝对自由，不要过度，不要骚扰，也不要强权（Arbitrary Power）”。1649年前几个月，全英格兰上下废除大大小小的各种法令，开始重新上路了。小艾萨克·阿彻（Isaac Archer）家住在科切斯特附近，一直懵懵懂懂地花费大量时间给印刷品贴银饰，其父威廉“用一把小刀，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从图上剔出来”，那是查理一世的像。在国王被处决之后的那几个星期里，被肃清后的议会残余像砍掉自己的头一样废除了议会贵族院，理由是贵族院“无用还危险”，公开指控他们都是“不必要的累赘，威胁自由、安全和人民公共利益”。由此，君主制和贵族阶级一起进了垃圾堆。国王的象征大国玺（Great Seal）曾经是赋予议会通过的法律生效的工具，被磨去了之前的刻印，取而代之的是平民院的印章，上面刻着乐观的词：“1648年由上帝保佑恢复自由元年”。从前以国王名义实行的官方令状，此时用“英格兰自由保护者的名义”发布。

这么说起来，那么的确是有一个“共和国”（Commonwealth）喽，那它到底是什么——或者说到底是有还是没有？官方的大喇叭宣传盖过了民间的不安和困惑，大家都在想，到底现在大权在谁手里。当然，不乏暗示。“那时候，”露西·哈钦森（Lucy Hutchinson）写道，她的丈夫是一个坚定的清教徒士兵，“几乎每个人都在构思政府的形式。”问题是还有谁能来给他们做裁判，要说到找个仲裁，那大家就全都只有干瞪眼了。

就像经常发生的情况，虚空是令自然哲学家和政治哲学家着迷的话题，学究们激动地辩论自然界里是否存在着真空；如果真的有，那它们指的是绝对真空，还是“抽象物质”，即肉眼不可见也不可测定的神秘存在。1644年，意大利物理学家埃万杰利斯塔·托里拆利（Evangelista Torricelli）已经做了那个引起众多人争论的著名实验：托里拆利用一根灌满水银的玻璃管，封住一头，然后将玻璃管头朝下放进同样装满水银的盆里。实际上，他是做了一个原始气压计。大气的压力将水银往管子的上端压上去，但并不能到顶，在水银平面上部和管子里封住的底端之间有空隙。那么，这空隙的里面是什么？有点儿什么东西还是啥都没有？这就是“真空论者”（vacuist）和“普满论者”（plenist）的分野，前者相信自然界存在真空的可能，而后者将“否定虚空”[注]奉为至高无上的真理。

哲学家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是一个普满论者，对他来说，这时候英格兰政府的权力真空状态就如同自然界的真空一样令人厌恶。1649年1月处决查理一世的时候，霍布斯正在巴黎忙着和法兰西哲人们，如马林·梅尔塞涅（Marin Mersenne）讨论托里拆利空隙的神秘性。他在写出其他作品的同时，也给出了解决权力真空所造成的尴尬的办法。保王党一直认为霍布斯是自己人，但是两年后的1651年，《利维坦》一书出版，着实把他们吓了一跳，因为它好像在建议大家要顺从取胜的那一方，就是要无条件地服从这个自命的填补了死去国王留出空间的权力。更糟糕的是，这一年，霍布斯根据自己的信仰行事返回了英格兰，当时正是议会和国务院（Council of State）里尽是死不改悔的弑君者统治的时候，而霍布斯所拥有的一切——国家、职业、安全——都属于保王党卡文迪什（Cavendish）家族，因为他曾经是这么一个人，那时候霍布斯这样做是不可原谅的背信弃义。

霍布斯出身于威尔特郡一个教区牧师的家庭，他的叔叔是个富裕的手套商人，供养他上了牛津大学。之后他担任德文郡卡文迪什伯爵家的少爷威廉的家庭教师，威廉即后来的第二任伯爵。少爷自立后不久就开始挥霍，伤害了他的老家庭教师。据他的朋友约翰·奥布里（John Aubrey，17世纪最能嚼舌头的人）说，霍布斯“上街走下街地去借钱”，鞋子都走烂了，湿冷的双脚使他得了感冒。1628年，第二任伯爵去世后，霍布斯继续代表国王在德文郡收钱，提取1628年借贷，安排士兵在拒绝支付者的家中住宿。1640年，他代表德比郡参选议员失败。当时作为保王党的忠实斗士，他拥护王室特权和国王统治。也许，参选失败使他（他很自豪说自己清楚地预感到了）看出了不祥之兆，早在战争开始之前他就流亡去了巴黎。后来，他的支助人卡文迪什家族吃了败仗，丢了家产，然后跟着朝廷也流亡到了巴黎。那时他还是个国王的宠臣，就做了威尔士亲王的数学老师。亲王早熟的浪荡子伙伴第二任白金汉公爵也是他的学生。几何学对霍布斯来说是宇宙间少有的无可争辩的现实之一，而他的那两个学生对此可是要大费周章。据奥布里记载，在老师乏味地说教时，白金汉疲惫地手淫，查理（亲王）则认为老师“是自己遇见过的最奇怪的家伙”。

《利维坦》出版后，亲王对霍布斯就更看不懂了。《利维坦》提供了论证来说服大家接受内战的结果。除此之外，看起来用这么让人迷惑的怀疑主义来攻击大家习以为常的基督教教义（Christianity），也使霍布斯在廷臣的圈子里被视为几乎不比无神论者好多少的奇葩，大家对他侧目以待。“霍布斯先生受的教育应该使他不至于这样，”爱德华·海德抱怨道，本来在格雷特图的福克兰子爵的社交圈子里，海德还挺欣赏霍布斯的，“他出版《利维坦》，书里带着这么多的怨气，讥嘲此刻正处于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的英格兰教会，这事儿做得实在不地道、下流。”

霍布斯是个唯物主义者、理性主义者，从基督徒相信充满奇迹和神圣灵异现象的福音这个角度来说，他不是个真正的基督徒，但是毫无疑问，他相信还有其他最高权力要对某个神负责，也只对这个神负责。不是因为别的，而是霍布斯需要上帝保证利维坦能守信，而且他毫不含糊地谴责那些背叛了国王的人。后来他关于内战的历史著作《贝希摩斯》（*Behemoth*，意为巨兽，1679年出版）就以想象中的恶魔之山图景开头，这个恶魔之山“包括世界上的各种不公平、各种愚蠢”。但是在1650年，他相信对于深陷权力真空中的每个人来说，用道德憎恨来回答这个终极问题于事无补。假如你正好在巴黎，跟着哀悼“国王死了”之后高喊“国王万岁”，这样很好，因为这里就是未来国王之所在。但是想想如果你不幸地身陷在威尔特郡呢？那么，折磨你的就不是恰当与否的问题，而是怎么才能保住自己的命。如果要伪装成别的什么就是自欺欺人，任何有理智的人都难免受困于简单而不可逃避的焦虑折磨中。我和我的人都会变成什么？我们又该服从谁？我们能指望谁保障我们基本的安全需求？谁能阻止不同意见和不同宗教的纠纷——因为霍布斯论证了此类分歧将会永远存在，不可裁决——使其不至于变成无休止的战争杀戮的借口？谁能不让士兵放火烧了民舍，偷走牲口，袭击手无寸铁者？谁来实施合约——它是正义的基石？谁能让我们安卧于床？凭什么大家可以认定某人是守护者，凭其信仰还是通过推论？

这些都是英格兰孤儿们的噩梦，他们亲眼见证了自己的父亲兼统治者（注）被杀；在硝烟弥漫的郡县，曾经有过类似的最高判决者——主教和教士，但他们这时都被拉下了神坛。1660年，查理二世登基，复原了主教和法官们，还在宫廷接待自己昔日的数学老师（注），但以上种种疑虑都没有平息。复辟（Restoration）缝合了内战在英格兰政体身上戳穿的刺洞创伤，却没有使它痊愈，皮肤下仍然有受伤的组织；如果遇到不幸的撞击，它们会再一次地发炎、流血。瘟疫、大火、失败及疑神疑鬼会动摇英格兰人对国王保护臣民的权威作用的信心，还会再一次让众人的忠诚变得模棱两可、随意摇摆。被砍头国王（注）的大国玺给磨去刻印之后的40年，他的儿子詹姆士二世在一次反常的自毁行为中将它扔进了泰晤士河；如果政治的气压计感受到了大气变化的压力，自由的保护神墨丘利（注）会升起，就见得出顶端存在一个虚空的空间。

霍布斯认为想要根治民众心中的害怕，就得公开承认它是人类社会中普遍存在的自然现象。他非常了解恐惧是怎么回事。根据约翰·奥布里的记载，哲学家说自己是在1588年未足月出生的，因为他母亲恐惧西班牙的无敌舰队。霍布斯大胆地宣布对未知事物的恐惧：“害怕看不见的强权……想象来自公众听之任之的传言。”即使那些传言不是全部，那也是绝大部分来源于宗教经历，虔诚的传说——比如奇迹、天启或者灵魂的存在——往往

既不能证实也不能证伪。它们也许可以安慰焦虑者，但是，要说到帮助人们逃脱那场所有人反对所有人的无情战争（注），就无能为力了。而那个时候，大家所处状态的本质正是这样。避开无政府状态的唯一真正可行的办法是将自由托付给一个全能的统治者——利维坦，那么所有个体都可以包括在内了。毕竟，坚持相互残害的自由有何意义？没有任何神圣、传统或道德体系可以授予哪个权威政府要所有人服从。如果利维坦能提供安全与公正，能让信仰争执不再演变成为武力冲突，那么利维坦就是合法的。

即使不说这是无神论的答案，那也是在道德上非常令人惊异的、亵渎神明的。对保王党来说，这更是公开的侮辱，因为查理一世已死，他们所拥有的只剩下了虔敬，霍布斯这样说是冒犯了“无形的”事物。对于非常虔诚的忠实者来说，国王的无形存在是他们的安慰和希望，他们在绝望中紧紧抓住任何一点据说是查理一世的遗物以求安慰：据说沾染了烈士国王血迹的棕色小布片、丝带缠绕着的头发锁——提供锁的人发誓保证头发来自查理一世被砍的头。最重要的是，他们坚持相信查理一世最后说的每一句话，《国王的圣像》（*Eikon Basilike*＝*Royal Portrait*）一书收集了他的沉思录。共和国当局试图压制它，但“国王之书”直接引发了出版热，单在1649年就印刷了35次（另外在未被征服的爱尔兰有25次），国王被砍头一个星期后就上市了。1649年3月出现了一个包括国王在断头台上的祈祷和演讲的扩充版本，它特别受欢迎。查理一世身故后鼓动人心，也许是他曾经发起过的最成功的战役。无论在英格兰、苏格兰还是爱尔兰，他死后却比活着时更无所不在，这正是查理一世的意图。虽然他的书是由天才的教士约翰·高登（John Gauden）博士编辑的，却正是查理一世自己煞费苦心地（和他的祖母玛丽如出一辙）将自己打扮成教会烈士（注）。

《国王的圣像》一书被设计成国王的精神遗产，按照圣查理（注）之谕示，这是必定能恢复君主制的虔诚希望者的福音。现在基督教复杂（但对那时候的人来说是明白清楚、不复杂的）的象征主义，主要体现在由威廉·马歇尔（William Marshall）设计、温斯劳斯·霍勒（WenceslausHollar）刻印的封面上，并且契合国王给自己后代预留的晓谕的调门。它的主题是安慰：抚慰失去亲人的人，在混乱中安定人心，照亮黑暗的光。封面上有一棵棕榈树——当时被一般人认为是永远不死的树，因而象征着古代复活，即使在王室美德的重压下也在继续生长，而信念之基石（又一个真正教会的象征）在狂风暴雨肆虐的大海上依旧岿然不动。上帝授予烈士国王的恩典用接受光束的图案表示，上方是昏暗的天空，从那里射下一道庄严的光，正照在跪着的查理一世头上，使他看见美好的前景，受到鼓舞。正如同他临终的誓言，能够离开脚下易腐朽的世俗王位，把握自己的回报，即来自天上的荣光四射的王冠。

到共和国当政的第一年年底，到处都是“国王之书”，恍如不可遏制的幽灵，甚至出现了便于藏匿的袖珍本。不可否认它太受欢迎了，这让此刻的英格兰的那些新主政者们很不自在，因为他们自认自己是合法的，坚信自己是那些“诚实”“神圣的”人民的代表。很明显，这么看来在英格兰更多的同胞甘愿受旧的专制奴役，这些人的人数比他们预计的要多。保王党报纸，如约翰·克劳奇（John Crouch）的周刊《月球人》（*The Man in the Moon*）封面粗糙地“将光照射在”邪恶的共和国(注)身上，而这个人的狗陶泽（Towzer）放肆地抬起腿对着残缺议会的宣言撒尿。共和国政权必须得做点儿什么来反击这些诽谤，以消除保王党报纸的恶劣影响。那时候约翰·弥尔顿作为议会忠实宣传家的名声已经确立，因此，虽然当时他的视力下降得很快，还是被授命给那些受骗上当者启蒙。弥尔顿最伟大的作品——《失乐园》（*Paradise Lost*）和《力士参孙》（*Samson Agonistes*）——是他长久失明和困顿时期的杰作。1645年，他出版了一卷诗集，认为散文创作只是“我左手的工作”。不过他也认为自己属于古典传统意义上的正直的共和党人，正如古罗马的西塞罗就曾经把自己的“消遣”搁置在一边而用雄辩术为国家服务一样。不管怎么说，视力日渐模糊的弥尔顿要医治普通人民的“盲瞽痛苦”。他们受了蒙蔽，反倒伤感地怀念起那个不知悔改、已被砍头的暴君来了。

1649年2月，就在保王党的圣徒传流行之际，弥尔顿发表了一篇文章。共和国领导人那会儿正陷于四面楚歌之中，特别是奥利弗·克伦威尔，当然一下子就注意到了这篇文章。弥尔顿从来没有隐瞒自己狂热地敬仰克伦威尔。《论国王与官吏的职权》（*The Tenure of Kings and Magistrates*）一文精确地瞄准那个使大家产生焦虑的权力真空，抨击议会党因为审判和处决国王而不安得如坐针毡，他甚至愤愤不平，说他们开始“思想转向，甚至身体发抖……仿佛他们最近才干了一桩滔天大罪……共和国不会因缺乏实际事务而消亡，不会因为它已经进行了一场正义和信仰的远征就告终”。假如现在他们畏惧这个恰当的合法结果，当初为什么要开始着手反抗国王呢？难道他们不懂得，国王诉诸武力就已经单方面撕毁了他与臣民的合约：这个合约可是他的权威基石。当他在诺丁汉竖起旗帜，就已经自己废黜了自己。上帝和议会只不过是通过打败他，确认了国王不再接受上帝恩典而已。对弥尔顿来说，不需要担忧什么权力真空，它原本就一直存在于人民自己的权威中，只是从前大家有条件地授予国王来使用权力。一旦这个共享又有限的权力被剥夺后，查理·斯图亚特必须因其罪行而受审，和任何重刑犯没有两样。听信查理一世自己的话，说只有上帝才能审判他，那是危险荒谬的，因为那就是质疑他是否需要负凡俗的责任，正如他签署的任何法律或条约，或他作伪证的誓言（包括他的加冕誓言）。

就历史而言，这种说法完全是从结果反向回溯到起点，因为1642年开战的目的并非要干掉查理一世，而是要约束他。在那场冲突里，作为党派

的“人民”还不存在，那时人民的形式就是他们在议会的代表。但是在1648年残暴的不列颠第二次内战中，一切都走样了；至少对克伦威尔来说变成了生死存亡的挣扎。他拿弥尔顿的出版物当了自己工作的申请书，或多或少就是那样。诗人相应地成了共和国国务院的外交宣传秘书，负责将拉丁文和欧洲其他语言的文件与英文互译。因此，1649年10月，弥尔顿是忠实地执行了自己作为共和国政府宣传主攻手的任务。他抡起自己的辩论术大锤，对准《国王的圣像》一书砸过去，他的《偶像破坏者》（*Eikonoklastes,The Image Breaker*，1649年）一书从《国王的圣像》里仔细节选了他认为欺骗性最大的有利于查理一世的那些段落，志在粉碎那个精心炮制的圣洁形象。但是砸烂“国王之书”这活儿不如砸烂国王本人来得干净利落，在大众那里也不讨喜。弥尔顿后来承认《偶像破坏者》一书是他奉命而作，这一点也许说明了它拉大旗做虎皮的语调，风格在绵里藏针、马后炮（弥尔顿仿佛恨不得自己当日坐在法庭上审判查理一世）和爆发史诗性的指责之间切换。针对查理一世在平民院的著名评价“鸟儿们飞走了”一语，弥尔顿加上形象，将国王比喻成以自由者尸体为食的食腐动物：“如果山里的秃鹰能张口说人话，看着到嘴的食物飞了，它还能说什么比这话更合适的吗？”

也许弥尔顿创造的比喻比他的政治理论更有说服力，因为他大胆地先验辩论——政府的权力基础在于公众同意政府，以及政府一直对握有权力的人民的意志负有义务，政府还要局限于人民的意志，这就产生了一个非常大的问题，就是人民如何行使自己重新发现的主权，他们又能将自己的信任安全地交到谁手里？无疑议会应该就是这个答案。但是对于很多传统的统治阶层里的人而言，甚至那些曾经在这个旗帜下为之战斗的人，1649年精减后的单院大会（single-chamber assembly），即没有贵族院的议会，后来被嘲笑为“残缺议会”而闻名，它与那个为了保卫英格兰的自由而开战的代表机构，即1642年的议会，已经是风马牛不相及。1648年因为公开反对审判国王而被克伦威尔等“驱逐出去”的议员，打头起就认为“残缺议会”及其执行机构国务院（Council of State）行使的不过是非法篡夺的权力。

“残缺议会”及其国务顾问们只是填补了因国王已故而留下的真空。说这些话的人里面，有的认为“残缺议会”不够大胆，也有的质疑它是否真的够勇敢。因为英格兰这时候已经没有主教了，最狂热的新教徒说话都是毫无顾忌，认为能继承查理一世国王的只有耶稣国王。到处是先知的预言，说新纪元要开始了，敌基督势力已尽数毁去，末日（the Last Days）来临就在眼前。最狂热的信徒梳理了《旧约·但以理书》和《启示录》后，宣称四大君主制国家（Four Monarchies）埃及、波斯、希腊和罗马之后，现在将有第五个接班人，那就是英格兰这个神圣的现实版圣人国度。由于这股狂喜的煽动，处决国王不仅是一个政治行动，也是上帝给出的一个信号——

无疑，他选中了英格兰作为他救赎人类的指定工具。最近得到净化的英格兰必定会脱颖而出，因为它下放了权力，也提升了谦卑者。在圣徒们率领下，不可否认英格兰的“任何人都会享受舒适，人人都将受到神佑”。

对于这些持第五君主制国家（the Fifth Monarchists）概念和很多其他同样狂热的人来说，砍头国王留下的空白根本不是什么虚空，而是留待等着荣耀到来的前厅。他们的布道者和先知在大街上，对着学徒工和工匠们就这么说着，成群结队的学徒和工匠们听得入迷。这些信息在军队里尤其鼓动人心，布道之火成了军刀的磨刀石。1647年以来英格兰的统治力量是军队：尽管在英格兰保王党已经被打败，但在不列颠岛的其他地方，保王党还很活跃；苏格兰的长老会当权者得知查理一世被处决后，立即宣布其子为英格兰和苏格兰两王国的国王查理二世；在爱尔兰，天主教联盟不仅没有被打败，此时奥蒙德公爵旗帜鲜明的保王党军队前去加盟还充实了天主教联盟叛军。因为在刚过去的10年里，英格兰权力斗争的果实常常取决于苏格兰和爱尔兰发生的事，军队不可能放松警惕，轻易地被和平的假象愚弄。

这么一来，英格兰还是个武装兵营，部队、马匹、铠甲制作者和军工厂之地；在一个徒有其名而实际上的被占领之地，法律也许很容易用利剑来实施，在地方法官的法庭就这样。10年之间，军队早已面目全非：军官，尤其是下级军官，年纪更轻，比从前的下级军官受的教育更少，来自更低的社会等级，而这些下级军官对宗教也更狂热。因为约有70%的工匠——鞋匠、织布者、制桶工人、制革工人等都能阅读，普通士兵都非常明白自己的政治命运以及英格兰的命运，也深知自己在塑造英格兰命运中所扮演的角色，这在英格兰可是前所未有的情况。1647年秋，每个军团都选了两名鼓动员（Agitator）在军队委员会里当代表。他们有胆量与克伦威尔和艾尔顿在普特尼辩论英格兰的政治社会应有什么样的框架，他们不满议会欠饷和拖欠退役遣散费等。之所以会这样，有一部分原因是他们受了平等派作家和演说家，如约翰·李尔本、理查德·奥弗顿（Richard Overton）和威廉·沃尔温（William Walwyn）这些人的影响。军官代表们变成了十字军战士，要把英格兰改造成不说是有代表性的，按照17世纪的标准来看也是非常激进的民主社会，因为平等派的建议是所有21岁以上的男性户主都要有选举权，议会要每年召开，议员可以连任，废除支持教会的什一税和食品税，简化法律使之适用于所有人民。

李尔本和他的平等主义追随者们所要求的，并不是非分之想，他们仅仅是在要求“天赋的”自然权利。这些“天赋的”自然权利都是盎格鲁–撒克逊人在被诺曼人的威逼打碎前明明白白地拥有的，《大宪章》曾恢复了一部分权利。事实上20%—30%的英格兰成年男子拥有选举权，除去平等主义者仍然排斥的一些等级（仆人、学徒和贫民）后，他们可以合情合理地辩解，

这就是扩大到英格兰的其他人了，也就是像剑桥和埃塞克斯这些城镇里实际上的所有居民。大部分时间里，沃尔温、奥弗顿与李尔本小心地为自己辩白，和别人说他们是社会平均主义者（egalitarianism）的责难拉开距离——平均主义者这个标签原先是傲慢的指控；他们把自己的报纸取名为“温和派”（The Moderate），这样做并不是他们在刻意讽刺。他们坚持说自己是相信社会等级的，他们相信有秩序的政府。

不管怎么说，他们还是逃不脱给人以他们是激进者的印象，因为这正是铁一般的事实。如果说他们并没有要求大量的社会平权，那也是要求大家注意发自贫困者的正义抱怨。平等主义者试图让更幸运的市民懂得，这些受饥挨饿者并不是让地方法官和治安法官们非常挠头的流浪乞丐，后者受了鞭笞就逃离了众人的视线，大家是可以把流浪乞丐忘在脑后；可是最近产生的穷人往往是农业劳工、工匠，甚至佃农等定居者——他们被内战的破坏带累致贫，田地被焚毁，二轮马车和牲口被军队征用（换言之即被偷了）。废除什一税意味着帮助佃农，但是平等主义者也要求共和国政府启动某种可持续的计划，以便缓解此类需求，而不是遗弃他们，或者用伊丽莎白一世时代的济贫法去对付他们。更大胆的是，他们提出应该可以考虑把处于贫困线之上的人当作政治团体的活跃分子。在普特尼辩论（Putney Debates）中，海军军官和议员托马斯·雷恩巴勒上校声称：“英格兰最穷的人和最富的人一样都应该有活路”。他坚持没有人应该生活在一个自己没有明确赞同的法律体系里。

这个辩论真的具有革命性、够大胆，这震惊了军官们，而李尔本攻击军官们是军队的“显贵”——艾尔顿、费尔法克斯和克伦威尔。他们渐渐认识到，平等主义者及其军中同盟是要不遗余力地颠覆军队的神圣纪律，因而会动摇整个社会和政治秩序。针对雷恩巴勒关于人民政权的字面解释，艾尔顿强调财产权利：“没有人有权在处置英格兰王国的事务中拥有利益或股份……如果他没有一份永久固定的利益……那些人全加起来就正好代表了英格兰王国。”换句话说，一个人要有领地才可以有选举权。更有甚者，议会里塞满了律师，他们可不会热心于平等主义者关于法律民主化的建议。奥利弗·克伦威尔自己后来说了一句最经典的名言，明白无误地表明了他认同社会等级的重要性：“一个贵族、一个绅士、一个自耕农，这就是英格兰民族的利益，最大的利益。”

后来奥利弗·克伦威尔和约翰·李尔本虽然成了死对头，但他们俩却是同时期的人，活跃在同一个历史舞台上。李尔本和克伦威尔一样来自郡里的绅士之家，从小就不安分。他这号人在17世纪还很稀少，到19世纪才更常见，这就注定了他在17世纪时只能做个局外人。二十几岁时，他因为发传单攻击劳德和主教们被捕，星室法庭出名的原因之一就是在1637年对他滥用刑罚。在伦敦，李尔本当时被人在地上拖着从弗里特街到王宫大院

（Palace Yard），然后上了颈枷（即使这样，他还是对着围观的众人滔滔不绝地演讲），最后关在伦敦塔里两年多。那里条件极其恶劣，对他限制颇多。实际上，正是克伦威尔让长期议会关注李尔本的境况，才把他给放了出来。李尔本在布洛克伯爵的军团里当了个上尉，鲁珀特亲王的士兵在布伦特福德作战期间俘虏了他，在牛津以严重叛国罪对他进行示范性的审判。假如不是议会公开宣布将对保王党俘虏施以相同的报复，他那个时候在牛津肯定就被处决了。因为他受审期间表现很勇敢，埃塞克斯伯爵主动提出要给他300英镑，他的家境非常拮据，照常理说他几乎不能拒绝这笔金额，但是李尔本声明他宁愿"为英格兰的自由和平而战，哪怕一天只拿8便士"。他是东部联盟的军官，肯定遇见过克伦威尔，他也毫不隐瞒自己与后者一样，不看好曼彻斯特伯爵的指挥能力。他在韦克菲尔德（Wakefield）手臂中弹，加上不断地被抢被偷，又甚少得到了军饷。到了1645年，李尔本境况之窘困，使得克伦威尔给平民院写信举荐他，请求拨给他一笔特别退役金，因为他是受星室法庭迫害才被选为议员。但是这个建议没有被采纳。

可是，那也是李尔本和克伦威尔的同志关系发展的顶峰了。1646年李尔本两次被收监，克伦威尔都没有表示反对。第一次在纽盖特，后一次在伦敦塔，在那里，议会贵族院认定他指控议员犯有"残暴、篡权、伪证、不公、违背信任"等罪。李尔本出现在议会贵族院面前时，拒绝脱帽，因为他（意图）以此表示他不承认他们有审判"生而自由的英格兰人"的权力，但这并没有用。在纽盖特，他赖在自己的牢房里，用手指捂住耳朵不听对他的指控，两年后才给放出来。但是，没有什么事，哪怕被剥夺了书写材料也不能阻止他在伦敦塔里发出一篇篇文章。这样文章进入到大街小巷、学徒铺子、守卫的军队，还有浸礼会（Baptist）教堂。1647年，平等主义者开始组织大规模请愿，请愿常常是大群吵吵闹闹的人，帽子上戴着他们的海绿色飘带标志。克伦威尔无疑认为平等主义者鼓动直接政治选举正在削弱军事纪律。当最高指挥禁止军队"大会面"（general rendezvous）后，依旧有两个军团不管不顾地在赫尔福德郡的沃尔（Ware）边上的柯克布什菲尔德（Corkbush Fields）出现，去听平等主义者的鼓动宣传，还拿着他们的传单。纸条和绿飘带从帽子上撕扯下来，会场上爆发了打斗，一个哗变者开了枪。

平等主义者对"显贵们"的威胁还不止于此，在整个第二次内战期间，《温和派》继续宣传它前一年开始的"人民公约计划"（Agreement of the People），同时也指责议会里那些倒退者和冒险家（令人吃惊的是，有些平等主义者骨干甚至开始接触国王，希望说服他支持他们的每户拥有选举权的民主主张）。打败查理一世后，艾尔顿移植了一些他们的主要要求——废除议会贵族院和君主制，每年召开议会——放进他自己的官方建议里，要求建立共和政府。然而，到1649年初，奥弗顿、李尔本及沃尔温确

信共和国已经落入寡头统治手里，它和从前那个被它取代的王室政府一样贪婪、自私，对大众的需求漠不关心，因为那时候看起来1646年李尔本对议会贵族院的愤怒指责三年后同样适用于“残缺平民院”：“你们让我们开战，想要的就是把旧骑士和暴君拉下马，这样你们可以上位来接替他们。”

李尔本憎恨新政体的任何事，他曾经反对处死国王，拒绝支持审判国王，因为它违反了普通法规定的所有关于平等的原则。他甚至认为查理·斯图亚特作为生而自由的英格兰人（Freeborn John）的一员，也有资格适用于《大宪章》的同等优惠条件，包括由陪审团审判的权利。三个保王党的指挥军官被俘——苏格兰的汉密尔顿公爵、霍兰伯爵和阿瑟·卡普尔（Arthur Capel）伯爵——在伦敦塔里（他们在国王处死后不久也被砍头，就在议会房子的前面）等待受审的时候，李尔本给他们送去法律书籍，让他们学习为自己辩护。新模范军军队里正式下令禁止讨论政治以后，平等主义者领袖的反应是马上搞出一本包含两部分内容的小册子《英格兰的新锁链》（*England's New Chains*），书里提出的最起码的质疑就是认定听从军团的命令是非法的。1649年3月28日，李尔本、奥弗顿与沃尔温，以及他们的第四个同僚托马斯·普林斯（Thomas Prince）都被逮捕，在国务院门前拖行。这么一来，奥利弗·克伦威尔愤怒爆发，（据李尔本说）他们和大臣们同样受到非难：

我告诉你们……你们对这些人没有别的办法，只有打烂他们，否则他们会打烂你们；是的，拼着性命不要，去犯英格兰王国所有流血散财之罪孽，挫败他们，让这个活计全报废。这么多年来，你们辛苦、艰难、痛苦，以为把自己给了世界上所有理智的人，谁料到他们却是地球上愚蠢、精神低下的最卑鄙一代……我再和你们说一遍，你们必须打烂他们。

这样，不用奇怪，不承认克伦威尔枢密院权威的平等主义者们被集中关押进了伦敦塔里。但是，接着发生了非常惊人的事——军队的强硬显贵则认为是不可理喻——伦敦立即爆发了平等主义者妇女发动的要求释放他们的请愿运动。1646年，李尔本就已经冒天下之大不韪，实际上早已成功地深入到每个家庭（特别是清教徒家庭），坚持并印刷出版自己的主张，即妇女（与男性）“天然地同样拥有所有平等权利、尊严、权威和主权”。平等主义者妇女一直都在直接参与整个运动。伊丽莎白·李尔本通过早年的努力，已经开始了政治工作，当自己鲁莽的丈夫从一个监狱转到另一个监狱的时候，她就帮助他谋划越狱。开始的时候人家小看她，预计她只会眼泪汪汪地恳求，后来她出乎意料地讲起了关于男人女人权利的话。玛丽·奥弗顿好像从一开始就是个激进的人，因为印刷和散发丈夫的小册子，她受到粗暴的惩罚，被一辆马车拖过伦敦街头，怀里还抱着六个月大的婴儿。人们朝她投掷杂物，像对待妓女一样地辱骂她。但是，这些姐妹们里最能言

善辩也最富有激情的是平等主义者凯瑟琳·奇德利（Katherine Chidley），她是颇具人格魅力的前布道者，尽力要使共和国政府理解女性到底受了什么特别的痛苦，希望得到政府的帮助，开始解除她们的困境：

讲到在共和国我们与男人一样，拥有平等的份额和利益，这不应该被浪费（就像现在是被浪费了一样），不要让我们成为英格兰最无助、牺牲最多的受害者。想想贫穷、痛苦、饥馑，像一阵狂风刮在我们身上，要撕碎我们……我们不能眼睁睁地看着孩子吊在脖子上，哭号着要吃的，而我们没钱买给他们吃的。我们真的宁愿死去也不要看到这一天到来。

主流清教文化看到这些女性义愤填膺地发出如此不满的声音，深感震惊。清教文化忠于性别的划分，等级特别严格，它安排给妇女的角色是顺从、静默地忠于伴侣。当伊丽莎白·李尔本和凯瑟琳·奇德利带头，领着一大群妇女游行去向议会请愿，要求释放平等主义者领导人，可想而知，她们只会得到干巴巴的答复："你们请愿的事，不是你们所能理解的，超出你们该关心的了，议会会回答你们丈夫的，还是赶紧回家吧，管好自己的事，做好家务去吧。"

但是平等主义者妇女们没有回家去，相反，她们开始采取措施以确保《示威书》（*Manifestation*）在伦敦广泛传播，这是伦敦塔里关着的几个人共同联名出版的。书里类似神学著作的调门——将平等主义者承受的遭遇比作基督和其信徒的处罚——使我们可以推测作者也许是威廉·沃尔温，因为他的祖父是个主教。可是，《示威书》里论述较少，多的是向愚钝者解释，在这么多迫害、剥夺、挫败之后，为什么他们还是没有别的选择，而是只能坚持下去，不管他们将会遭受什么样的折磨。《示威书》用它的决心和凄清悲情，非常清晰地显示其现代职业特点——召唤革命：

我们非常明白这是巨大的不幸，要一直在世界上挣扎着争取权利，的确完全使我们远离本来有条件可以享受的人生乐趣。如果我们仅仅围着自身，照应一己舒适，那么我们永远也不会开始自己所从事的事业，它是为了共和国，然而，当我们做了这么多事，要恢复我们的自由，眼见得上帝已这么保佑……我们的愿望是建成一个真正幸福、完全自由的国家，但永远不能达到；我们自认受限于这些最伟大的责任，保证不错过这机会，尽量少给我们设置障碍，才能使从前洒的热血不至于如水泼溅于地上，也不会在遍布英格兰各地的多灾多难之后，而英格兰社会的改变仅限于想象，如此微不足道又间接，同时真正的负担、民怨、枷锁还在继续，甚至就在君主制已改为共和国的时候，也还是这样。

这四人一如既往地否认自己"为了公众之善而有急躁及过激言行"，他们在1649年5月1日"被莫名地羁押"，从那时起，他们提出另一个《自由人民公约》（Agreement of the Free People）版本，希望达到目标。这份文件比

较严肃也并非不切实际：里面说依据“天然正义”，由所有21岁以上的成年男子——除了贫穷者、保王党和仆人，选举一个400人的司法机构；没有它的同意，不许动用军事武力或者征税，不过要对这个议会的权力做强力的限制，正如同强力限制其司法权一样。它不能侵犯民众的良心自由；它不能强迫任何人入伍，也不能设立任何法律程序，除了在普通法里已经有的；它不会限制贸易，也不会为了任何事，更不会为了一些“鸡毛蒜皮的冒犯”，判处任何人死刑或者致伤残，除了谋杀。没有人会因为宗教原因而不具备担任公职的资质，除了罗马天主教徒。从怎么样才是共和国可以接受的政治理论来看，这份（第三份，同时是最终版本）《自由人民公约》也就是纸上说说而已，不可能实施。可是，它并不意味着平等主义者的这类设想与辩论应该被当作乌托邦理想［因此他们绝望地表示要和杰拉德·温斯坦莱（Gerrard Winstanley）的掘地派（Diggers）划清界限，后者布道说大家要共有土地和货物］。实际上，平等主义者的原则在后来是闯出了自己的路子的，而且不单单在美洲。

然而，接着读李尔本、奥弗顿与沃尔温（还有，谁知道，也许包括凯瑟琳·奇德利也是的）书的士兵们等不及了，4月，在伦敦一个被处决的哗变者的葬礼上，关于军饷支付的哗变演变成了一场大规模示威。5月中旬，当一些部队在行军途中经过驻守在坚定的清教徒大本营牛津郡班伯里的守卫部队时，另一场哗变爆发了，接着萨里斯伯里近旁又有两个军团哗变，他们试图（但没做到）加入牛津那边的造反派。5月13日，克伦威尔和费尔法克斯率领追捕部队在一天之内赶了80公里，到半夜在科茨沃尔兹（Cotswolds）边上的伯福德（Burford）抓住了哗变者。七八百人逃走，他们逮住了400人，其中4人被判处死刑，毙了3人。第二天，克伦威尔到牛津大学接受一个法律荣誉学位。布里斯托继续出版平等主义者的警醒言论，不久再一次遭到军方的严厉打击。李尔本和多次哗变没有什么直接联系，但是8月份，他出版《以严重叛国罪弹劾奥利弗·克伦威尔和亨利·艾尔顿》（*An Impeachment of HighTreason Against Oliver Cromwell and Henry Ireton*）一书，尽最大努力地声援哗变者。但是10月，李尔本自己在伦敦市政厅（Guildhall）以严重叛国罪受审。面对听众，他发表了非常精彩的演讲，坚持只有陪审团才有权裁决他，法官们不过是人民意志的“解读者”。这使得他免于罪责，被无条件释放；跟着伦敦塔里的那三个也被放出来了，前提是他们同意共和国要求全体公民发誓的盟约。沃尔温、奥弗顿与普林斯都同意了，这么一来，自克伦威尔以下，众人皆知不如去咨询约翰·李尔本。

到1649年秋，事情很明白了，不管将来会是什么来填补君主制留下的权力真空，也不太可能是平等主义者所描绘的共和国。军官们被买通、恐吓或关押，他们瓦解了；用船只把认为不可靠的军团士兵们送去爱尔兰，在那边他们可以对愚昧的造反者发泄自己的热情和失意。他们的领袖们最终各

奔前程。最具有哲学思想的沃尔温成了医学事务方面的业余权威；约翰·威尔德曼（John Wildman）通过倒买倒卖没收的王室财产，挣了大钱；奥弗顿去了法兰西；李尔本对各种各样的社会事业感兴趣加打抱不平，直到1651年被终生驱逐。在流放荷兰期间，他试图对已发生的事情寻求意义，深入阅读罗马共和主义的经典文献——李维（Livy）与塞勒斯特（Sallust）的作品，可是这些文本貌似只是让他确信寡头政治或暴政的悲哀情景。1653年回到英格兰，他又出版文章，结果又被监禁，最终成了贵格会教徒（Quaker）了其一生。

平等主义者之火化身为贵格会之光，老实说，并不那么令人吃惊，先前的政治狂面对共和国的残暴镇压，都转向宗教以求真理和内心解脱。对于受挫的平等主义者来说，这一精神蜕变不单涉及寻求自我安慰；假如平等主义已经失败，那么唯一的原因就是上帝要这样，上帝要兄弟们从凡俗离开，去别的地方寻求救赎。这别的地方，最初及最正确的意思就是自己内心自身的隐蔽处，食欲、言词、野心，这些世俗事务以前羁绊了它们；在所有这些凡人的污浊之下，是赤子的无邪心田和灵魂，在这里，他们保持着最本真的精神，而且，一旦挣脱凡俗枷锁，就是上帝的恩典之光。

第一批这样自身得救的使徒是绝对觉悟的，哪怕是身处发臭黑暗的地牢，他们也知道自己走在光明里。可怕的战争是上帝的意愿，不是为了改变世俗——议会、共和国，而是通过战争，让伪权威机构倒塌。没有了主教，也没有了长老会，留下的是自由——珍贵的自由，大家有了自由就可以凭此探索前进的道路。1650年，在罗马也许是大赦年（Jubilee），教皇英诺森十世（Pope InnocentX）在纳沃纳广场（Piazza Navona）竖立起他的方尖碑（obelisk）当作光柱，但对于寻求恩典的探索者来说，这是一个奇迹出现的时代。一方面，共和国及其将领们坚决地执行武力独裁，控制公开的政治舆论；另一方面，他们（尤其是克伦威尔）同样坚持，只要没有威胁到公众的和平，任何教派与忏悔（自然，除了天主教徒）都有良心自由。当然，什么才会构成这样的威胁，要留待地方治安法官来判定，他们可不像克伦威尔那么容易动怒，人们，特别是贵格会教徒常常发现治安法官就是这样的。但是在这段短暂仁慈的管制相对松弛的时间里，是自宗教改革以来（或者就精神生产来说，也包括之前的那段时间），人们探索精神理想的热情空前高涨，所得的成果是最丰富的。有些是有组织的，比如浸礼会进入了教会；其他更多的是围绕着具有人格魅力的布道者，因为追随他们而产生的文化，如亚比以谢·考博（Abiezer Coppe）或喧骚派教徒（the Ranter）劳伦斯·克拉克森（Laurence Clarkson）。

这一群群信徒的情况各不相同，例如，关于《圣经》经文的重要地位（有些喧骚派教徒和贵格会教徒认为那只是个历史文本）、洗礼以及教堂婚礼（贵格会教徒抵制教堂婚礼，和抵触教派的其他外在标识一样）重要性的

看法就大相径庭。但是，他们有个共同点，都非常讨厌任何形式的正式教会权威或以往一惯的原则。加尔文宗的教义是人群分成被上帝选中的和该下地狱的，而且不可逆转。他们就断然反对加尔文宗的这个观点，因为它肯定与上帝的爱不一致，真正向上帝敞开自己、拥抱其恩典的人都能接收到上帝的爱。他们中最极端的如劳伦斯·克拉克森就教导大家，因为上帝是完美的，罪恶的念头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羞耻，无疑是人类的发明。他为了验证他们的理论而公开和一系列情妇同居，这引起其他基督徒的诽谤。通过逻辑推理到极致来否认了正式的权威之后，贵格会和喧骚派教徒们一起身体力行。他们认为上帝与每个人、与所有人同在，并且上帝就在那里等待着他早就预备好了，要前来占领转而信仰他的人的心灵。

离开教士阶层欺骗性的、多余的权威，这时候任何人只要岁数够大、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因此浸礼宗不赞成给婴儿洗礼）的，得到救赎就可以是自由自愿的行动。教区的概念纯粹是地理上的霸道荒谬，是为司法管辖的方便而设立的，却以教会的名义乔装打扮地出现。为什么要假设，碰巧居住在同一片相关地方的所有人，只凭身处同一教区这个事实，就是基督的兄弟姐妹？贵格会教徒戏称教堂建筑是“陡坡房子”，不过是石头堆砌起来供俗人敬仰的，根本就应该被砸烂，如果不是事实上那也是要在精神上砸烂它，这样被奴役的可怜羊群才能转化成福光之子（Children of Light）。

英格兰从王国进入共和国之后，种种情状的变化都不尽如人意，这些教派满足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愿景，在前进路上指向两个不同的方向。对第五君主制国家主义者，像约翰·罗杰斯（John Rogers）、瓦瓦瑟·鲍威尔（Vavasor Powell）、陆军少将托马斯·哈里森（Major-General Thomas Harrison）这一帮人来说，他们忙于埋首故纸堆中，寻找《圣经》经文中的预言，认为最新的这个时代已经在国王被砍头的昭示中降临。因此他们有责任不能背弃英格兰，而是将它托付给圣徒（Saints）管理，这样共和国才能准备好完满地实现先知的预言。士兵、地方治安法官与布道者都不得不参与而非放弃公众世界，当然，最好是让它服从上帝的命令。

对贵格会教徒以及和他们想法差不多的人来说，这个与世俗事务捆绑起来的顽固想法只会把问题搞得更复杂。从本质上来说，只要是某种政权形式就不可能实现精神上的转化，因此应该直接避开它，最好只关注那些可靠的事务——改善个人的品行，因而使他们适合接收上帝之光。自我肯定是使人成为世俗凡间领袖的品质，应该让位给自我否定。

那么，贵格会教徒等人的生命就成为走向甜蜜虚空的征程，这需要从摒弃熟悉的习惯开始。乔治·福克斯（George Fox）是一个清教徒织布者的儿子，19岁不到，便离开位于莱斯特郡杜锐敦（Drayton-in-theClay）的家（他的父亲对此颇为不满）。那年是1643年，福克斯走在被战争毁坏的地里，身穿灰色皮外套，沿着军队和辎重军车压过的路慢慢地走着。在贝德

福德郡和白金汉郡边界的卫戍市镇纽波特帕内尔（Newport Pagnell），他看着萨缪尔·卢克爵士（Sir Samuel Luke）的士兵从教堂里拉出雕像，在街上将其砸碎；他听到裁缝出身的陆军上尉保罗·霍布森（Paul Hobson）给士兵布道，指控“陡坡房子”的虚荣，坚持一个教堂不过是一群信教者的集合体。两年后，福克斯在莱斯特郡各果园间漫游，开始经历“开窍”，使他接受启迪。到1649年，他已经准备好，热切地期盼漂泊。他拥有一点点继承来的财产，这很好，因此还能在路上给人匀出他那更卑微的日用品。在德比郡，乡村里住着饥饿的铅矿工人，国王和议会都不没怎么给过他们什么甜头。他在这里布道反对什一税，亲近可能转变信仰的人。他不请自来尝试让人“信服”。更危险的是，他开始破坏长老会派的演讲，大喊着灾难即将来临，要等待光明。

不久，福克斯谋划着尽可能多地用干扰的方法来吸引大家关注他。首先他自己成了其他教派，尤其是长老会派讨厌的人，因而他们把他看作眼中钉。他天不怕地不怕地在条件最肮脏污秽的牢里蹲了一段时间。但是（正如李尔本那样）关押只让他名气更大，更不能封住他的口；相反，开始有人关注他，并且前来拜访他。1650年，在德比，他被判入狱6个月。一个狱卒问他，是否可以在他牢房里待一个晚上听他讲道。这下子福克斯一发而不可收，他向北走，来到兰开夏郡和约克郡，这里聚集了一批转而信他的人，其中有穷人也有富裕者——诺丁汉的荣誉郡长约翰·瑞克利斯（John Reckless），他的名字本来意思就是“胆大妄为”，这也就够凑趣了，以及兰开夏治安法官的妻子虔诚的玛格丽特·费尔（Margaret Fell）。这两人都打开自家大门让福克斯用作避难所，也让他把他们的家当作招募新信众的大本营。在威克菲尔德（Wakefi eld），他引入织布工出身的新模范军军需官詹姆斯·内勒（James Nayler），内勒原来就已经是个天赋极好的布道家，他对福克斯来说是个祸福相依的人。

他们开始颤抖。尽管福克斯随意地利用信众攻击“少数”和“陡坡房子”即教会，但他教导他们蔑视并且不信任语言；他说理性是光明之敌。于是他们自称“福光之子”，当光明照射到身上时，他们就感到地面发生了一阵巨大的抖动，仿佛大地要裂开了，像他们的心灵一样，这样他们就不由自主地摇摆晃悠起来，有时候还快乐得唱起歌来。大家共同感受得恩典的这种状态很重要，因为这让他们与来自俗世的真实危险和惩罚隔离开了，灵魂上升到了某个高度。毫无疑问，虽然贵格会教徒一直对政治不感兴趣而且忠于其政权，共和国及其后的护国主政体（Protectorate）却感受到了来自贵格会的威胁。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他们非常爱挑事儿，在教堂里，他们拒绝脱帽或保持安静。当然，他们进教堂就是为了弄出大不敬的响动来。在约克大教堂（York Minster），福克斯被人打了；在蒂克希尔（Tickhill），有人用《圣经》扇他的脸，把他拖出教堂，掷过树篱。他戴过足枷、颈枷，不断被捕、关押，尽管有一个大人物国务顾问约翰·布雷

德肖，也就是审判查理一世的法院院长保护他，还有一个是玛格丽特丈夫托马斯·费尔的朋友。

然而他并不气馁，1652年春，福克斯爬上位于约克郡和兰开夏郡边界的彭德尔山（Pendle Hill）的山顶，向下看着，假如说这还不是应许之地（Promised Land），那么绿色的里布尔（Ribble）山谷一直向西延伸，直到爱尔兰海，这一整片乡村之地的信众应该正等着他来聚拢。“我很感动，”他写道，“宣告这一天属于上帝。”他沐浴在光明之中。

在托马斯·霍布斯看来，光只是“大脑运动引起的一点儿虚幻感受”，和人世间其他一切事物一样，光不神秘，它就是物质，可以运用合理的推论来解释。正当福克斯在他的光照启迪中挣扎的时候，《利维坦》出现了，它的前提是应该分流宗教事务，把它纳入属于它自己的形而上学的思辨领域，而政治和政府只能由强悍坚定的逻辑来支配。道德憎恨无处不在，理性要求人服从权力，不管这权力是什么，只要它有能力提供和平与法律。

1651年春，霍布斯回到英格兰，发现除了叫喊和唠叨，还有其他人和他对效忠问题的看法很像。其中一个是议会党最多产的天才记者玛奇蒙特·尼德汉姆（Marchamont Nedham），他的周刊《不列颠信使》（*Mercurius Britannicus*）和保王党的《宫廷信使》（*Mercurius Aulicus*）对着干。17世纪40年代末，在一个很短的时间里尼德汉姆曾经转变过立场，但是一到不列颠内战结束，他又转回来支持共和国，还成了它主要的吹鼓手。共和国搞正式的全民《公约书》（Engagement），尼德汉姆很乐意地签署了。他还预备要发展一个共同立场（public position），以便让英格兰不计其数的保王党和解，让他们接受既成事实的“残缺议会”及其政府。尼德汉姆和霍布斯的出发点是相同的：建立政府的终极原因在于它够强大，能给臣服者提供保护，因而接受和服从它的理由也是这点，否则全社会只会沦为无政府主义的牺牲品。霍布斯增加了尼德汉姆辩论的力度，他问的是“这么做行吗？”而不问其“是否正当”。只因为看问题的角度明显地改变了，这样到底是好是坏且不去说它，实际上现代政治学就是这样诞生的。

那么，奥利弗·克伦威尔是否就是“利维坦”？这个“做作的人”集中了所有人的权力，且不可争辩、不容置疑，他算得上是一个“利维坦”吗？后来，他成了“护国主”（Lord Protector），他的管家约翰·梅德斯通（John Maidstone）这样描述他的外貌，仿佛他是一座单体的民族纪念碑：“他的头形状独特，可以看成一座库房和商店……一座巨大的天然珍宝宝库。”不管这个奉承多么肉麻，克伦威尔可从不吃这一套。从共和国建立伊始，就没有什么重要证据表明，克伦威尔意图谋划个人最高权力，或成王或成圣这些事儿。尽管那些恨他的人如爱德蒙·勒德洛（Edmond Ludlow）相信，克伦威尔反复宣称讨厌高位是虚伪的，是独裁野心的伪装，但有充分理由相信克伦威尔是真诚的。克伦威尔当然表现出一些极权

主义迹象——极端自负、傲慢、狭隘，非常容易为一点点小事就暴跳如雷，不择手段地压制反对者，但是，他缺乏真正独裁者的一个基本特征，即贪婪地积累权力。对克伦威尔来说，行使权力只是必要的手段，他并不醉心于此，也不以此为能事。他有许多失败之处，但为人不虚荣；他疾恶如仇、下手无情，但从不装腔作势。作为公共人物，他一生都相信自己是微弱的、卑贱的，是万能的上帝在借助他为器具，是上帝之手在拨弄不列颠历史。他说话常常像口吃的摩西（Moses），是上帝硬要选他来担当大任，而他自己巴不得有人能来接手他的活儿。

1648年，他写信给奥利弗·圣约翰，表示自己要响应这召唤："上帝用强有力的手对我说，指引我。"因此，克伦威尔相信自己是在为上帝服务，而真正的独裁者们都认为自己就是上帝。正是那些自诩为小上帝的人，从查理一世到"残缺议会"的共和派寡头，比方说亨利·马丁与阿瑟·哈泽里格，这些人才最让克伦威尔看不起。他不信任好弄权者和个人帝国建造者，不断地质疑他们的动机，甚至包括他自己。说到自己的为人和行为，他反复用"简单"一词，这是他对人的最高道德赞美。一直以来，大家总是说，被人认为天真总比被看成精于世故要好。假如说他根本不是实干者，那么克伦威尔（不像艾尔顿）也不是什么新不列颠的思想家。可以佐证这一点的是，他对创立某种类似于真正共和国的文化来替代前朝的王权政治体制那一套完全不感兴趣，而正是这一点才导致共和国生存堪虞而后陷入岌岌可危的境地。对克伦威尔分析到最后可以得出，他和福克斯相去不远（克伦威尔认为后者既有趣又讨厌），因为两人都认为政府形式的"世俗性"是最平淡的。他说，他们俩都是追随圣徒保罗的，"与耶稣相比，那可是云泥之别"。他这种崇高精神使他具有个人威望，但对永续共和国政治却大为不利。"护国主国"要想延续自身的话，就需要克伦威尔更像利维坦，做个更残酷无情的主君，但这不是他的天性，他这是赦免了自己，也正是他失败的地方。

他和恺撒、拿破仑以及所有其他受命运青睐的幸运儿们一起，是英雄万神殿里不可缺少的一员。奥利弗·克伦威尔的奇迹在于他在一生中的大部分时间里，根本没有先知先觉地意识到前面有什么在等待着他，他也不急着要人家拿他当个非凡的人。他活了59岁，相比其政治作为，他在一辈子中更多的时间里就是个英格兰的外省乡村绅士式农民，在灰暗的盎格利亚中部菜地里辛勤地劳作，默默无闻。虽然在他的绝大部分职业生涯里，他成为不列颠权力的仲裁人，但他对此却浑然不自知。同样，作为那个时代最伟大的将军，他根本就没上过军校，从来没有操练过战争之术。由此看来，克伦威尔不是一个凭直觉知道自己命中注定要高升的人，相反，他认为自己是英格兰社会、政治与精神三重坠落的牺牲品，他能崛起，仅仅是因为他义无反顾地尝试他人不愿意也不敢做的事。

从社会角色来说，克伦威尔的父亲是其祖父的次子，他自己又是其父的次子，并没有生于温柔乡中 注 ，这注定他早年大部分的时间都是匍匐在尊贵者的边缘。有一段时间他差点儿得到一笔真正的财产。他的祖父亨利爵士兼任亨廷顿和剑桥两个郡的郡长，是伊丽莎白一世时代的议员，排场大到至少被女王称为“金骑士”。他的长子 注 在宫里和东盎格利亚也是风头挺健：他是詹姆士一世葬礼上的掌礼官，娶的太太带来了荷兰和热那亚银行家的钱。这一切，让奥利弗的父亲罗伯特的贫寒境况相比之下就更显得寒酸。奥利弗伯伯的钱用来保证他自己的中等产业顺风顺水，他也出钱送小奥利弗 注 去伦敦的律师学院（Inns of Court）进修。不过，在这里，小奥利弗与富裕的皮毛商人的女儿伊丽莎白·鲍彻（Elizabeth Bourchier）结婚，貌似发了一笔财，看起来他上道了。克伦威尔接受了律师教育，手里有了几个钱，1628年被选进了议会，那个时候正是《权利请愿书》争斗起伏波动的时候。在那关键的一年里，却不见奥利弗·克伦威尔有什么作为，他只是坐在议会平民院后排的座位上，对关于国王特权和普通法的辩论保持沉默，任凭他们的声音在他身边炸雷般轰响。但王室医生西奥多·梅耶恩爵士（Sir Theodore Mayerne）知道克伦威尔曾置身于这政治喧嚣中，因为他给克伦威尔治疗过严重的抑郁症（valde melancholicus）；以后他常常这样（实际上他的情绪波动剧烈——他赞美上帝要全面歼灭敌人的时候会突然爆发不协调的大笑；到情绪低落时悲伤中的怒目金刚样子——是抑郁症的典型临床症状）。

不知道什么原因，1629—1630年，克伦威尔的家道好像没落了。到了1631年，他的境遇非常糟糕，不得不卖掉几乎所有的土地，搬到亨廷顿郡的圣伊夫斯（St Ives）去耕种17英亩的农田——他不是作为庄园主而是自耕农租户；克伦威尔是从剑桥学院租来的土地，在田里和自己雇来的帮手一起干活。这些年，克伦威尔在社会阶层上跌落，经历了农村的艰难生活，这使得他接近了普通人的习惯和语言，这是一笔无价之宝，后来他将这点融入了自己的军事指挥魅力中。他的口音里一直都保留着东盎格利亚的弱舌音，当他讲到他要“穿着普通粗糙衣服的上尉”与“诚实的”人充当自己队伍的核心时，克伦威尔很明白自己在和谁说话，说的又是什么。当他还在亨廷顿郡过着乡绅阶层悠闲生活的时候，王室政府改变了自治市镇的章程，因此在一场艰苦的本地政治辩论中他失败了——克伦威尔是被这些改变挫败的本地绅士之一——那也是得意洋洋的赢家们第一次见识到了他犀利毒辣的辩才，当然那不是最后一次。一个对手抱怨克伦威尔反对亨廷顿市长和刑事法官时，“言辞不雅、不体面”，其攻击性之强，使得他被上报到了王室私人枢密院。

自深深处 注 ，也就是处于政治边缘化、社会地位低下。在英格兰东部比海平面还低的芬斯沼泽地带，克伦威尔突然重生了。正是这个转变过程，

使他相信（而不是他及时地从单身舅舅那里继承了财产）自己已经开始走上救赎之路。1638年下半年，他在给表姐奥利弗·圣约翰夫人的信里回顾了自己的救赎，那是一个保罗式加尔文宗信徒觉醒的经典案例，此信不虚其名："哦，我生活在黑暗中，我爱这黑暗，我憎恨光明。我是个领头的，也是众罪人之首。这是真的：我恨神圣，但是上帝以仁慈待我。哦，上帝的仁慈是多么的博大！"

他的政治选举——成为短期议会的议员，接着在1640年作为剑桥议员进入长期议会——不如他的精神选举来得重要。他在思想上站出来响应上帝的召唤，或者毋宁说，政治生涯之于克伦威尔只是一个精神职位；不管表面上他对选民或者国王要负什么职责，都不如他在上帝面前要负担的责任。尽管他住到了伊利，略有薄财，克伦威尔依旧把自己看成显贵世界边缘的人。因此，他疏远权贵，深深地怀疑他们，即便他们能说出恰当的议会派论调；说到底他们还是缺乏他那样的坚定决心。他非常信赖（此后一直如此）当时的主流社会秩序，不相信直接挑战国王的假设权威就能颠覆它。相反，他认为只有通过抵制这些假设的推理和宫廷的腐败、傲慢，才能安全地保留英格兰这一古老然而本质上又是仁慈的等级制度。1640—1642年议会两院的里里外外有很多人害怕开战，可克伦威尔不怕，只要是为了神圣的事业他就敢。他比大部分人都觉醒得早，知道在正义和非正义的势力之间必有一场大战，假装说不开战只是自欺欺人。因为心里知道事情必定会如此，克伦威尔就顺势而为，成了议会平民院里发言最积极的人，要求把指定郡治安长官（Lords-Lieutenant）和召集民兵的权力从国王手里移交给议会。就克伦威尔而言，战争并不是从查理一世的王旗在诺丁汉竖起开始的，而是比这更早——从他在爱尔兰的叛乱中看到斯图亚特王朝机器的血腥之手的时候就已开始；那个时候他就敦促议会，要让英格兰"进入防守姿势"。他说得倒是很明白，对此，霍布斯给予了勉强的称赞，但防守仅仅是一个及时自保的动作。

因此，其他人还在慌张犹豫的时候，奥利弗·克伦威尔已经开始行动。他在剑桥郡招募了一支拥有60匹马的队伍，凭着它给议会夺下了剑桥要塞，从而阻止了学院从当地搬走也阻止了大学的捐款移交给国王的金库。整个不列颠内战中，克伦威尔致命的直觉与果断是他惊人的戎马生涯中的里程碑（和他后来在纯政治世界里表现出的优柔寡断截然不同）。他不会干等着把时间给他怀疑的人——一开始是丹泽尔·霍利斯，后来是曼彻斯特伯爵——他们一边打仗，一边冷眼看看是否能和国王谈判，而不是争取全胜；或者埃塞克斯伯爵那些人，他认为伯爵在开战前就已经退缩了。他相信耶和华戴着头盔站在自己的一边，因此他绝不模棱两可。在唱着赞美诗、口袋里装着《圣经》的新模范军里，克伦威尔已然化身为犹太勇士：他领导着的是一支神圣的部队。他把事情做到极致，帮助《议会童子军》（*The Parliament Scout*）的主编约翰·迪林厄姆（John Dillingham）在时事书里

鼓吹克伦威尔将军的声誉，因为他无疑相信自己已经被上帝（Lord of Hosts）选中来领导他那些上尉和下士的。而且克伦威尔还懂得，如果军官们对所从事事业的正义性深信不疑或者坚信他们会取得最终胜利，普通士兵就会更好地响应军官。这一精神武装使克伦威尔不亚于任何聪明的战略家，尽管他缺乏军事历练和培训。他带到马斯顿荒原和内斯比的（而且从艾奇希尔的失败中汲取了教训）是一支骑士军队，它已经强大到既能承受敌人冲锋的力量，也能灵活地重新组队反击，即使没有可以补充场上力量的后备队。克伦威尔天赋过人，能精准地掌握战场上的时机；没有这一点，任何作战计划都是废纸一张。在战场的喧闹与混乱中，克伦威尔能透过呛人的烟雾"解读"战斗，具有神秘的直觉，懂得如何应对此消彼长的局面。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只是远远地用望远镜坐观士兵屠杀；相反，通常他都身先士卒地发起冲锋，与长枪兵和龙骑兵厮杀，冒着受伤的风险（有时候真的受伤），但他总是能活下来。克伦威尔个人英勇无比，在战斗最激烈的地方表现神勇，从而赢得了士兵们的信赖，即使去冒险，他们也在所不辞。他们怎么能不相信一个从没有打过败仗的将军呢？（甚至在纽伯里的第二次战斗，当胜负还未见分晓的时候，当时最糟糕的是一次不尽如人意的撤退）随着每一次新的胜利，克伦威尔的士兵更有证据相信，将军是与上帝亲近的人，连同他们自己也因此得到了庇护。尽管他相信自己的士兵们在做着上帝的工作，这是一回事，但和他认为应该由军队而不是议会来决定英格兰民族的政治命运，那是两码事。

两个克伦威尔——一个相信英格兰保守社会的古老宪政结构，另一个是热心的福音派改革者——在他自己内心还没有达成一致。尽管议会里出现了真正的清教徒，如罗伯特·哈雷爵士，克伦威尔和艾尔顿一样还不能确定议会是否足以担当神圣改革的大任。但是，在1647年夏秋的危机中，用武力硬逼议会的想法还是让克伦威尔觉得别扭。不管武将内心的信仰能多么虔诚，由他们来组成政治体制可不是他当初为之奋斗的目标。一年以后，随着第二次内战变得非常残暴血腥，很多这类顾虑就被克伦威尔抛到脑后了。长老会看起来不再是前锋，倒是信仰纯洁者的防守后卫。霍利斯那些议会派斗士好像被真正的宗教信仰自由吓坏了，他们甚至和苏格兰人一样，准备和国王做个廉价买卖，来保障他们自己狭隘的教会利益。他们已经"通过凡夫俗子的推理，缩头不做上帝的工作了"，他写道。因此，即使他让艾尔顿做和解工作，假意与普赖德上校的肃清活动保持距离，但不再真的相信"长期议会"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了，他对所谓合法性的面具起了疑心。"如果除了法律规定的，什么都不能做，"在他支持的又一次肃清［第二次护国议会（Protectorate parliament）期间］之前，他这么说，"还在我们着手制定一项法律的时候，可能英格兰民族的喉咙就被割断了。"一切政变者都是这么自圆其说的。

1649年，克伦威尔加入共和国的国务院，但是，他从来没有想到，自己这

时候正带领着英格兰从议会国家转向军事独裁统治。旧议会六神无主、心怀不正，迷失了自我，因此才需要摆脱它。3月15日，他接受任命去远征爱尔兰指挥镇压那里的叛乱。在克伦威尔自己的思想里，他是作为上帝的仆人去的，而不像残缺议会自己标榜的是“英格兰民族自由的保卫者”（Keepers of the Nation’s Liberties）的主人。甚至克伦威尔就任“爱尔兰总督”（Lord-Lieutenant），至少在理论上也是他要服从共和国军队总司令费尔法克斯。很多人为头衔、权力奔忙，但是在克伦威尔这里，这一切都不是他主要考虑的。“我不想让军队在意这些个人的思绪。”他告诉国务院，“不是说谁有个指挥官的头衔，然后他去了，我们就得跟着去，不必把它当成我们措施或基础的一部分，但是，如果上帝去了，我们就得跟上。”他自己很清楚必须平定爱尔兰，否则它就一直会是天主教入侵英格兰的跳板，也许甚至是它包抄行动的一半，因为当时查理二世已经在苏格兰被立为国王，另一记重拳就会从那边打过来。正因如此，当一群无知的人想着也许1649年是可以坐下来好好料理英格兰共和国的年景，对克伦威尔来说，这时仍然是紧急战争状态。

然而，无论紧急与否，在整个不列颠的历史上，1649年秋奥利弗·克伦威尔在爱尔兰所犯下的罪行被认为是最臭名昭著的罪恶之一，其穷凶极恶之阴影使英格兰与爱尔兰的联合从此再无可能。无疑，在德罗赫达（Drogheda）和韦克斯福德（Wexford），克伦威尔的军队犯下了令人发指的暴行。可是，到底在那里真正发生了，什么又发生在了谁身上，几个世纪以来，因为误会深重早已经成为迷雾一片。只是到了最近，在德罗赫达土生土长的爱尔兰历史学家如汤姆·赖利（Tom Reilly）才有勇气用学者的严谨，给这段历史拨开迷雾。更好的是，赖利那样做并不是要开脱谁或减轻谁的罪孽，而只是给出解释。

首先，到底德罗赫达的牺牲者是谁，现在搞清楚了，他们绝大部分既非天主教徒，也不是爱尔兰盖尔人，更不是手无寸铁的普通市民；1883年墨菲神父（Father Murphy）出版的历史书，很大程度上故弄玄虚地说牺牲者是妇女和儿童，实际上也不是。因为克伦威尔受命于当时的共和国国务院和残缺议会，并不是去抵抗1641年起兵的天主教同盟（Catholic Confederates），而是去打击奥蒙德公爵率领的以新教徒为主的保王党军队。多年来，一直到国王被处决时，保王党军队都在和欧文·若·奥尼尔领导的叛乱分子作战，而奥蒙德与奥尼尔并没有联手。德罗赫达一开始就是坚定的保王党老英格兰人的城镇，实际上在1641年，保王党军队还破除了弗里姆·奥尼尔（Phelim O’Neill）叛军的围困。就在那个时候，克伦威尔的舰队共有130条船，在米尔福德黑文（Milford Haven），他开出去35条船，带了1.2万名士兵。此时爱尔兰分明有不少于四股武装力量：欧文·若·奥尼尔和红衣主教瑞努基尼领导的爱尔兰盖尔人盟军（Confederacy）；奥蒙德的保王党军队；门罗将军在阿尔斯特的苏格兰长老会军本来倾向于

英格兰议会的，但查理二世在苏格兰宣布继位后，他们又成了英格兰的潜在敌军；最后，英格兰议会党由迈克尔·琼斯陆军中校（Lieutenant-Colonel Michael Jones）率领的军队。当然，保王党和爱尔兰天主教联盟经过谈判后停战了，这样就简化了这个爱尔兰军事四角。但是克伦威尔从心底里嫌恶罗马天主教，总相信爱尔兰叛乱就是个“特洛伊木马”，给斯图亚特王朝，也给罗马乃至于西班牙（从这个角度来说，他骨子里就是个伊丽莎白一世时代的人）都会留下能让他们插一杠子的门缝。他认定在爱尔兰他最直接和最强大的敌人是保王党，而不是爱尔兰天主教派；如果说他在爱尔兰一路战斗下来都是摧枯拉朽、毫不留情，那是因为他在第二次内战中同样仇视他们，而此时第二次内战很明显还没结束。

克伦威尔并不隐瞒自己蔑视爱尔兰原住民的心思。他和同时代的很多清教徒一样，相信那些夸张的骇人听闻的暴行，这些宣传是大部分英格兰人获取1641年爱尔兰叛乱新闻的来源：挑在枪尖上的长老会派婴儿，阿尔斯特与伦斯特的被大卸八块的男性家族首领。“你们，无缘无故地，”1650年，他给爱尔兰的主教们写信，“将英格兰人置于自有日月以来最野蛮、前所未闻的屠杀（不分男女老幼）中。”无疑，相信爱尔兰人拥有兽性的偏见使克伦威尔在面对即将因战争降临到当地居民头上的灾难问题上变得铁石心肠，但这也并没有让他做出种族灭绝之事，他的目标是要消灭士兵，而非平民。事实上，和他在英格兰历次战役中的一贯做法一样，克伦威尔不同寻常地公开发出威胁，说如果发现自己的军队有任何人袭击了没有武装没有反抗的人，都将受到惩罚；在德罗赫达围困还没有开始的时候，就确定有两个手下因违反这个规定被绞死。克伦威尔也不是嗜血的杀人狂，也许正因为他预感到了谢尔曼将军（General Shelman）的名言“战争即地狱”，才下定决心恶战一气，而速战速决是最好的方法。

凡是有机会不伤一命，能以恐吓吓倒要塞防守者而使他们直接投降的，克伦威尔总是千方百计地这样去做。在德罗赫达扼守住往来都柏林与阿尔斯特的大道，他相信就有这样的机会；因为对方的指挥官阿瑟·阿斯顿爵士（Sir Arthur Aston）是保王党退伍兵（也是极少数天主教徒之一），阿斯顿的人手少得可怜，最起码在炮兵方面和克伦威尔威力强大的炮兵不成比例，根本无法招架。9月10日早晨，克伦威尔试图要阿斯顿和平投降，给他写下了一个语气冰冷的最后通牒：

爵士：我已经率领英格兰议会军队到此，命令他们在原地待命，希望能避免流血。现在我想呼吁你做出同样的决定使他们归于正途，这才适当。如果你拒绝，那就休怪于我。我期盼你回复，谨此。

你的仆人

奥·克伦威尔

当然，阿斯顿很快拒绝了这个最后通牒。1641—1642年被长期围困的经历，还有德罗赫达明显很雄伟的城墙使他相信，自己的城市能抵挡住克伦威尔的第一波进攻，至少能坚持到奥蒙德的援军来解围。但事实上，他的悲剧是双重的，德罗赫达的城墙根本没能承受住克伦威尔的炮火。进攻开始那天，奥蒙德的援军影子也不见一个，尽管前一天，奥蒙德曾经派了几个人来充实守备。克伦威尔的大炮只花了几个小时就在德罗赫达的外道城墙上打开了缺口，但是他的步兵通过这些缺口倒是费了更多时间。保王党士兵守着这些缺口拼死抵抗，其中就有拉尔夫的弟弟小埃德蒙·弗内。伤员和死亡的士兵尸体堵塞了缺口，克伦威尔自己带领部队进行了第三次冲锋才冲进去，这是胜利的关键。防守方后退到米尔山上（Mill Mount），这里只有栅栏阻挡，根本就没什么用，有些士兵还退守到了陡峭的清教圣彼得教堂的塔楼和尖塔里。

接下来发生的事，在惊人的17世纪战争历史上，尤其是爱尔兰战争里，就不足为奇了。苏格兰长老会将军门罗曾经在麻吉岛（Island Magee）屠杀了3000人。1647年，在诺卡瑙斯（Knockanauss）战役中，迈克尔·琼斯上校曾无情地让部下杀掉了600名俘虏，吊死了自己方面的逃兵（包括他的侄子）。当然，所有这些案例都是同样的卑鄙下流。克伦威尔自己的记述也非常惊人，他居然毫不愧疚，一点儿也没有犹疑或隐晦："我们的人赶上了他们（米尔山上，阿斯顿和他的手下），我下令全部杀掉他们。当然，在行动激烈时，我不允许士兵们放过城里任何带武装的人。我想，这一夜，士兵们大概杀了2000人。"在德罗赫达，至少3000个保王党士兵被杀。需要指出的是，他们中的大部分都不是死在疯狂的战斗中，而是当他们放弃抵抗、投降或解除武装后被屠杀的。对于小部分拒绝投降且最后被打败的敌人，迎接他们的那就是精心设计的大屠杀了。在圣彼得教堂，克伦威尔让属下在尖塔下焚烧教堂的座椅，用烟把塔楼里的守卫者赶出来，结果是钟和石墙一起崩塌，很多人在火中掉落下来摔死。场面之惨，使得有些克伦威尔的军官背弃了他的命令，甚至有的真的去拯救敌人。这一细节反而使人感觉合乎情理。

在这次暴行中送了命的士兵，几乎没有爱尔兰人或天主教徒，这个事实自然已经够得上控告克伦威尔是不可饶恕的了；不必要再添加虚构情节，说什么他是故意为之的，或者甚至说他是迫不得已时才延祸屠杀了平民。赖利指出得很对，妇女儿童被强奸、切成几段的故事，那都是一些非目击证人的片言只语，实际上所有这些妇女儿童的故事都是激进的保王党［如古文物研究者安东尼·沃德（Anthony Wood）等人］编造的，他们在复辟期间（the Restoration，1660—1685年）出版这些故事，是为了反对共和派，意在如女巫一般混淆视听；要不就是在事情发生了起码一两个世纪后的杜撰。沃德的兄弟托马斯在英格兰为保王党而战，然后投到议会党旗下，之后在复辟时期再一次效忠国王查理二世，是个出了名的跳梁小丑。

他喜欢说大话，很明显要急着为自己开脱，所以托马斯是很多血腥故事的源头。他的德罗赫达版本故事，经沃德反复传播，说是士兵们用阿斯顿自己的木头假肢打死了他（尽管杀人者的确抢走了他身上的一条带子里的黄金）；还有穿戴着最精美的珠宝和华服而殉难的神秘“贞女”（在战斗激烈的时候他们如何得知的呢？），抢劫的士兵刺中了她的肚子或臀部致其死亡。这些号外故事都不足以对克伦威尔提起诉讼，而能指控克伦威尔的最有力证词来自他自己——他对自己蓄意犯下屠杀之罪如此大言不惭，爱尔兰的其他要塞再也不敢跟着犯同德罗赫达一样的拒不投降的错误了。

恐怖策略生效了，克伦威尔大军所到之处——比方说纽罗斯（New Ross）——德罗赫达的下场足以保证其他地方不战而降，克伦威尔大军兵不血刃拿下了这些地方。但是在韦克斯福德，守卫部队与平民并非德罗赫达那一派而是天主教派，他们为了爱尔兰同盟（Irish Confederacy）守城。10月11日激战开始前，事实上其军事头目没有拒绝投降，但还是再次发生了可怕的屠杀。尽管像往常一样，克伦威尔非常清楚地表明，如果拒绝最后通牒会有什么后果，但他答应对方的头领塞诺特（Sinnott）上校，假如最后还是投降，他会让士兵和不在执勤的军官和平地离开，只要他们同意不再拿起武器反抗，也不俘虏军官；“至于居民，我答应不会动他们的物品，我会保护城市不被抢劫”。但实际上塞诺特从来没有得到过这个通报，双方的谈判尚在进行中，那边就已经开火。议会军一进城就开始杀戮对手，多多益善。在韦克斯福德，尽管死人堆里没有市民，恐慌情绪却并没有缓解。韦克斯福德的普通民众奔逃上在码头周围停泊着的船，而船只超载后不可避免地发生倾覆，于是最大的死亡就发生在这里。当天在韦克斯福德，包括教士（可以理解，他们也许带着武器）和士兵，人数至少有2000人——其中300人淹死了——这是最让人痛心的。

克伦威尔是不会为神父之死掉眼泪的，他直言不讳地说，不相信教士们是会在冲突中袖手旁观的无辜者，他相信教士们是敌基督力量阴谋的代理人。1649年末，爱尔兰天主教高级教士团（Catholic prelates of Ireland）指控他，在国内蓄意“灭绝”其宗教。1650年1月，克伦威尔对此给予了长篇大论、雷霆般咆哮的回复，以最出格的方式揭示出他的英格兰–爱尔兰新教历史观，他自认是上帝的选民，其情之烈、偏见之深如下：

你们说你们的联合是反对一个共同的敌人……我要给你们点儿苦头尝尝，这样才能证明上帝没有在你们那边。是谁弄出的这个共同敌人？我想你们的意思是英格兰人。英格兰人！记住，你们这些虚伪的家伙，爱尔兰从前是和英格兰联在一起的；英格兰人家底好，他们很多人用钱买来的；他们或他们的祖先从很多你们和你们的祖宗那里买来的……他们和平地在你们当中过日子……而你们打破了这个联合！

他声称教士们要为此负责，是教士们用神学的谎话，欺骗了普通穷人，同

时又收获了财富和社会地位。克伦威尔直率地承认，他否定他们，既不能忍受他们做弥撒，“也不能忍耐你们这帮罗马天主教徒：我发现你们在勾引人民大众，或者公然地违反既定法律”。换言之，对待爱尔兰天主教徒要和对待英格兰天主教徒一样严厉，不过也不会更糟。假如他们只是在私下里信仰，还可以置之不理：“至于人民，他们自己内心对宗教怎么想，我管不着，但是要知道，这是我的责任，如果他们行事诚实和平，我不会让他们因为内心里的信仰遭一点儿罪，反而我会耐着性子友善地对待他们，倒要看看上帝什么时候高兴了，送给他们另一副或者更好的头脑。”关于通过“屠杀、摧毁或驱逐天主教居民，”来“灭绝”的指控，“……很好，现在，请给我们一个例子，自从我来到爱尔兰，有没有一个没有武装的人被屠杀、摧毁或驱逐；关于这二者中的第一个，正义有没有得到申张，还是努力地去申张了。”有证据表明，他这个话倒说到点子上了。但是，是克伦威尔的热情，而不是他的理智在他长篇演说的末尾如潮水般上升。他轻蔑地否认英格兰军队是公开来抢劫爱尔兰人的土地，他愿意如实承认，和平常一样是允诺士兵们会从被证实了的叛乱者那里没收来的土地里得到补偿，然而：

我可以给你们一个比它更好的理由，为什么军队到这里来；英格兰已经受上帝的庇护实行了正义和正当的事业，不管代价和危险多么大。如果人们从事的是世界上正义的事业，这就是头等大事……我们是来打败一群目无法律的叛乱者组成的政权，你们已经抛弃了英格兰的权威，活着就是人类社会的敌人。社会的准则（世界已经有过这种经历）就是摧毁和征服所有不服从它们的人。我们来（在上帝的帮助下）到这个国家，宣示并保障英格兰人自由的光荣与荣耀，在爱尔兰毫无疑问我们有权这么做。

这绝对是彻头彻尾的真正的克伦威尔，今天，我们简直读不下去这篇文字。它不同于一个种族灭绝狂的不自觉的承认，它无意中流露出来，他是一个猪脑袋、思想狭隘、新教徒偏见以及英格兰帝国主义者，这真是糟糕透了。

可是，即便对他最忠心耿耿的战士，上帝偶尔也会掉以轻心。克伦威尔除了在蒂珀雷里（Tipperary）郡的克朗梅尔（Clonmel）把进攻搞砸了，几乎没有别的什么残余的保王党和爱尔兰军还能做点儿什么来抵挡他的军队的没完没了的征服，这导致芒斯特南部的要塞大部分都落到了他的手里。但是，克伦威尔的人手对“饥饿少校”和“疾病上校”可没有免疫力，1649年末到1650年初那个冬天，这二位无情地袭击了他的队伍。当军队的人员折损率上升到毁灭性水平的时候，克伦威尔自己也病倒了。哪怕他发布再严厉的规定，禁止士兵放肆地盗抢掠夺当地百姓，这些命令也根本无法执行。极有可能的是，这些抢劫连同在遭到战争蹂躏的爱尔兰普遍发生的时疫、痢疾发烧，又有几十万人死去，人数比直接死于英格兰士兵剑下的还

要多。而且这一恐怖情况仍然在持续，没完没了。

1650年4月，国务院召回了克伦威尔，授权艾尔顿取代他，但爱尔兰还是不太平。第二年，艾尔顿死于战斗。这样我们可以理解勒德洛有充分的理由战战兢兢地就任国务院爱尔兰军的临时总指挥，直到1652年7月被查尔斯·弗利特伍德（Charles Fleetwood）接替。这样爱尔兰和英格兰强扭着瓜地重新联合在了一起，土地又经过了一轮大换手：爱尔兰东部、中部和南部受叛乱牵连的绅士和贵族被剥夺了土地，被发配到西部康诺特去。那里土地贫瘠，石头又多，分到手的土地很少。有些军官和士兵在战斗中被俘——比如在韦克斯福德，然后被当成动产战利品卖到巴巴多斯（Barbados），签下了类似奴隶的卖身契。

克伦威尔返回英格兰，清教徒们把他看成恺撒。正是这个包含了所有丑陋的令人毛骨悚然坏事的爱尔兰战争，而不是马斯顿荒原、内斯比或普利斯顿，使他成为英格兰人心目中的英雄。因为他报了1641年的一箭之仇，教训了野蛮人。大家欢声雷动地迎候他，给他戴上用月桂树叶编织的花环，在豪恩斯洛荒地（Hounslow Heath），几千人向他欢呼。年轻的安德鲁·马维尔（Andrew Marvell）为胜利者写下贺拉斯式的（Horatian）颂歌，相信他不会被胜利冲昏头脑：

他这么善良、这么正直，

足以担当最高的信义，

却不会拘泥于命令，

照旧依托共和国之手；

他这么适合统领，

却如此愿意唯上帝之命是从。

不管克伦威尔是否被所有这些谄媚搞得晕头转向，他仍然坚持自己是上帝和共和国的仆人。无论在爱尔兰感染了什么疾病，他的身子骨已经衰弱了，但克伦威尔心里还是明白，在无休止的不列颠战争中，最少还得再打一场硬仗，才能完成自己常常挂在嘴边的“治愈然后安定的”职责。马维尔也这样认为：

可你是战争与命运之子，

不知疲倦地继续前进吧！

下一战是要去北方。1650年夏，20岁的查理二世在苏格兰继承了王位，这里本来不是他首选的反扑之地；从各个角度来说，因为最起码爱尔兰还有奥蒙德的军队，所以爱尔兰更应该是（正如克伦威尔所料）理想的运作基地。但是1649年末的事态使查理二世的希望破灭了。因此，在悲观得近乎绝望的情况下，查理在荷兰会见了苏格兰的谈判者，同意他们提出的苛刻条件，签署了《国民圣约》。最初它本来是反对他老子查理一世的战斗口号，但从1637年以来，不列颠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连查理一世自己在绝境中都曾打算接受它作为获取苏格兰人支持的代价。尽管如此，苏格兰人心知肚明，查理二世比他爹更不可能成为长老会派。查理二世很少接受加尔文宗有关悔悟的专业训练，虽然只有20岁，他已经毫不倦怠地在积累足资悔改的罪孽了。他开始的时候是和情人露西·沃尔特（Lucy Walter）交往，她给他生下一个私生子蒙茅斯公爵（Duke of Monmouth），此后还有一长串的情妇。查理年轻时脾气温和，也没什么抱负，以后也就那样：轻松愉快、和气、聪明、懒散、性上瘾。从各个方面来看，和他父亲禁欲、简朴、在公众面前勤奋而神经质的沉默寡言相比，正好是另一个极端。当别人给他介绍安妮·穆雷（Anne Murray）夫人时，他保证只要自己有能力就会报答给她应得的；她曾经将他弟弟詹姆士化装成女孩帮其逃出去。“说了这话，”她写道，“国王将手放在我手里，仿佛它们是在我胸口上一样。”这种姿态对查理来说是信手拈来——不管好坏，大家几乎不可能不喜欢他，同样几乎也不可能太拿他当一回事儿。但是，一到了苏格兰，圣约者领袖如阿盖尔侯爵等却对他保持警惕，双方摩擦顿起。他希望真正的保王党蒙特罗斯的苏格兰军队能解救他，直到从未失手、老奸巨猾的蒙特罗斯遭到苏格兰议会出卖——他被逮捕，后被抓到爱丁堡吊死并分尸，他的军队被拆成几部分分散到苏格兰各地。

圣约者怀疑有保王党掺杂在苏格兰部队里，于是尽数肃清他们认为可能不忠的军官和士兵，其结果就是戴维·莱斯利将军带领的军队人数虽多，但水平业余、行动笨拙。1650年9月，在邓巴，苏格兰军队被克伦威尔打得落花流水。由于费尔法克斯（因为夫人是长老会苏格兰人，自己又曾与圣约者并肩作战）拒绝领兵北上，克伦威尔只得自己接手指挥。人数劣势本来对克伦威尔是大大不利的，但他趁拂晓前一小时苏格兰人还没有集合好就发起了猛攻。他对准苏格兰队伍最密集的地方，用骑兵直冲过去，这样一来就抵销了自己兵力的不足。在短时间的混战中，就有数千苏格兰人被杀，另有数千人被俘。

苏格兰人一如往常地后撤，离开中洛锡安郡和法夫，跨过福斯河到了斯特灵；相应地，1651年1月1日，查理在斯康即位。然而，克伦威尔不顾天气严寒、补给线拉得过长，追过福斯湾继续求战。1651年夏，查理和莱斯利自以为得计，扔下克伦威尔的军队在雨水泥泞中挣扎，他们自己向西南行进到英格兰本土，希望［后来在1745年，他的曾侄子宝贝王子查理

（Bonnie Prince Charlie）也这样］一旦进入英格兰，狂热忠于斯图亚特王朝的保王党就会蜂拥而来汇聚到他的旗帜下。和1745年一样，这样的事儿从来就没发生过。并不是说整个英格兰都对议会党的新共和国忠心耿耿，在任何形势下都不能指望英格兰的保王党会来帮助查理，只是明摆着，当时的共和国军极其强大，任何人如果头脑发热提着脑袋来赌这一把，明显是要输的，这就没有意义了，除非是最愚忠的保王党。因此深入英格兰直到沃斯特——这里，正如克伦威尔所说的，是内战开始的地方——只是苏格兰人单打独斗、孤注一掷的事儿；克伦威尔有意纵敌深入英格兰，这样他们只会有来无还。查理二世以这着鲁莽的险棋开局，到此就变成了落入钢铁陷阱，被紧紧包围了。另一支大军向西北行进而来，加入克伦威尔。这样在沃斯特城外，大约有2.8万名共和国军对阵保王党苏格兰部队，而后者的数量只有前者的一半不到，结果又是一场血腥的屠杀，直到日落时分，双方士兵们还在城里的街上彼此对砍。

奥利弗·克伦威尔得胜返回伦敦，欢迎场面比他从爱尔兰得胜回来还要热烈、盛大。查理二世开始了长达6个星期的逃亡，这是他做过的最酷最勇敢的事。尽管一回到巴黎流亡宫廷，他自吹自擂地杜撰了很多细节——据说这是为了避免牵连那些帮助过他的人，同时很明显他也乐得吹牛——但他的冒险经历真相已经很惊人了。查理二世化妆成一个自耕农，把卷曲的黑色长发剪短，脸上用果油抹黑一些，看起来沧桑点儿，穿着粗糙的皮质紧身背心，查理比追击他的人更聪明，跑得更快。他依靠英格兰西部地区的保王党网络，其中很多人是天主教徒，因此精通临时躲藏之道。查理二世最初藏在斯塔福德郡博斯科贝尔大屋（Boscobel House）周围的林子里，这里是彭德雷尔（Penderel）兄弟的家。接着，查理二世尝试渡过塞文河去威尔士。渡河失败后，他先是躲在干草棚里，接着在雨中走回博斯科贝尔。途中他疲倦了，就在公地（park）的一棵大橡树上睡了一觉，而士兵们那时正在整个领地里搜索他。对保王党传说者来说，这又是一个象征意味十足的时刻：年轻的未来希望在古老英格兰大树的怀里受到父亲般的庇佑，平安无恙。从那里，他化名“威廉·杰克森”，以简·雷恩（Jane Lane）小姐男仆的身份，骑马穿过乡村。无论在布里斯托，还是在多塞特的布里德波特（Bridport），查理二世都没有找到安全渠道，两个地方的码头和小酒馆里满是共和国军的士兵，他们要去海峡群岛（Channel Islands）。接下来查理二世在南部的海岸边流浪，最后终于在萨塞克斯郡的肖勒姆（Shoreham）找到了一条可靠的船——“惊喜”号（the Surprise）。头上还顶着1000英镑的悬赏呢，他倒是很乐意测试一下自己化装的程度。人家说着查理·斯图亚特这个无赖，他也没心没肺地插嘴打趣（这类游戏逗乐了国王）；实际上，居然没有人出卖或发现他，这倒真的是非常惊人。此时“利维坦”的风头正劲，保王党们都收敛了锋芒，而查理二世近乎奇迹般的逃脱给了他们一些安慰。本来常胜将军克伦威尔的不败记录使得他们非常沮丧，现在他们觉得有了希望，也许可以图谋将来与克

伦威尔一较高低。

查理二世逃走了，当然这期间很多人曾施以援手，但这也说明了这次英格兰革命的一些关键的问题，即（为了它自己的利益）共和派的生存还缺乏一些因素——警察和妄想狂。不管是胸怀雄心壮志的共和派，比如埃德蒙·勒德洛，或是有远见卓识的约翰·李尔本，或者怀旧的保王党约翰·伊夫林（John Evelyn），他们都没有形成气候。很明显共和国没有建立起一个独立的共和派文化，以取代被驱逐了的君主制。没有任何革命，特别是18世纪的法兰西或20世纪的俄罗斯，如果不建设意识形态，改变人们的忠诚对象，都不可能生存，即使存活下来也不会长久。这些活动都是激进的乃至于残暴的，为了维护新国家的利益而要大家一致合唱忠心（霍布斯对此理解得就很透彻），要求他们公开表示忠诚——出于害怕而歌唱、宣誓、赞颂、表现热情——这样做了以后，人们要么不可能再保持政治中立，要么当局就能将中立者定为罪犯，这么一来，谁也别想走回头路。

17世纪50年代，在不列颠这些事儿一件也没发生。从这个角度看，虽然把查理一世砍头的危险戏码是一个带错了路的导游，却指出了共和国与克伦威尔的护国主政体的真正本质。因为治理国家的人都不是雅各宾派（Jacobins），更不是头戴大礼帽身穿翻领大衣的布尔什维克。他们都是头脑清醒的实用主义者，关于“自由”的必要行话，可以随时张口就来，但在内心里他们总是假定这些都太模糊，不足以承载系统性的根本改动，比如法律程序（像平等主义者想要做的）。英格兰已经搞了一些空前也是绝后的砍削切割，国王、宫廷、议会贵族院以及主教们都没了，但英格兰还是有很多方面原封不动——英格兰这时候大部分管事的都还是像亨利·马丁和阿瑟·哈泽里格这些大人物，他们在其中成长起来，自己也是那旧英格兰的一部分。尽管经历了1649年的所有喧闹和愤怒，他们可是做梦也不会想到用某个想象出来的新耶路撒冷来取代旧英格兰。他们的“锡安之地”依然只是舒舒服服地坐在地方治安法官的椅子里，谢天谢地，只要在乡间的猎场和城里的会计行里就好了。而在17世纪50年代，这些都还在正常运行。因此约翰·伊夫林这样死不悔改的保王党（对比之下，法兰西大革命中流亡贵族的命运那就是天差地别了），在伦敦和巴黎的斯图亚特流亡宫廷之间穿梭来回，正是约翰·布雷德肖个人给他签发的护照，后者是审判国王法庭的主持人，就是他判处国王死刑的！可就在1649年，伊夫林又给自己买了一块乡村领地。1652年2月，他回来定居了，实际上是因为他的朋友霍布斯已经回来，给了伊夫林一个利维坦式的选择机会：“不要再往英格兰外面跑了，要么就在这里（德特福德，Deptford），或者英格兰别的地方安顿下来，反正现在英格兰全都在造反派手里了。”

但也并不尽然，因为伊夫林真的掉进革命恐怖的噩梦里了。实际上，他亲眼见到了共和国承诺的沿续传统政体的法律和秩序，这给他留下了深刻的

印象。伊夫林骑马经过布罗姆利（Bromley）森林的时候，几个强盗用刀子威逼他，抢去了他的两个戒指（一个祖母绿，一个缟玛瑙），以及一对“上面镶嵌着红宝石和钻石”的搭扣。伊夫林身上戴着这些闪闪发光的珠宝骑马外出这一事实本身，就能说明他并不认为自己回归的共和国是社会混乱动荡的地狱。他的想法没错。伊夫林被绑在一棵橡树上经历了两个小时的“苍蝇、蚂蚁叮咬，日头照晒”之后，他总算挣脱了绑绳，找到了自己的马，径直骑去找到“当时的大法官布劳恩特（Blount）上校，他马上大叫了起来”。在伦敦，伊夫林让人印刷了被劫通告散发出去，仅仅两天内他就知道自己的珠宝去哪儿，也就顺利地拿了回来。一个月后，他被传唤，要他去参加审判其中的一个强盗，但是因为“不愿意绞死那家伙……我就没去”。对迅速找回这些珠宝以及示范性地拘捕罪犯，伊夫林都“必须永远感谢我的救世主上帝”。不过也许他还是寄希望于英格兰的弑君者的司法系统在正常运营，在接下来的8年空白时期（interregnum）里，他的日子照旧，一如查理一世国王在位的当日。重要的是难于找到可接受的布道了，还有禁止了庆祝圣诞，这两个意外使他很难过（特别是有一次秘密庆祝被人搞了突然袭击）。然而，伊夫林继续自己的生意，照料各个领地，指导旧相识和有学识的同伙及绅士们如何在他们自己的地面上营造风景、植树。

1654年夏，伊夫林在牛津待了较长的一段时间。这时，牛津已经从国王的劳德派首都转向，由他的东家沃德姆的威尔金斯博士（Dr Wilkins of Wadham）等牛津各学院的头头们把持，这是护国主克伦威尔赞成的。无论顺从共和国与否，牛津还是更在意科学与研究。伊夫林在这里结交了很多天才人物，后来他们在英格兰皇家学会（Royal Society）共事，那里包括“天才的年轻学者克里斯托夫·雷恩（Christopher Wren），他向我展示了一块白色大理石，他自己给它染成鲜红色（大概是模仿斑岩），颜色很深，非常美丽，浑如天然”。实际上，伊夫林在英格兰的整个行程——贯穿西部乡村，返回到东盎格利亚及克伦威尔的剑桥——表明了当时在全英格兰，显然大家各司其职，战争创伤在修复中，农庄繁荣（即使在经济有点儿错位的10年里），绅士们计划“美化”自己的家园。当然英格兰并没有处在一片惊愕停顿之中。

在很多方面英格兰依然是讲究实际的人在治理，他们可不以救世主自居。布尔斯特罗德·怀特洛克是出身中殿（Middle Temple）律师学院的律师，后来他成为白金汉郡绅士兼议员、大国玺掌印官（Commissioner of the Great Seal），是克伦威尔的朋友。读怀特洛克的日记，你会惊诧在国王查理一世被弑前后，他的生活一如既往地波澜不惊，一切运行如常。1649年震惊怀特洛克的不是查理一世的死，他是坚定的议会党人、温和的清教徒，思想上倾向独立派的自由良心观念，但一样反对审判国王，拒绝担任国王审判法庭委员会的委员（如果在雅各宾时期的巴黎，这样的表态早晚

会把他自己也送上断头台）。可是，怀特洛克当时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考虑——首要的是他的第二任妻子弗朗西丝去世使他悲痛欲绝，人都差一点整个儿垮掉。他吃不准共和国应该是怎么样的，只是直觉不管什么样的英格兰国家政体，都应该包含“一些君主因素”（于是他建议斯图亚特家最年轻的一位，格洛斯特的亨利王子可以作为候任者。因为他的年纪小，还能再教育，塑造其政治品德和适应性），怀特洛克在公众生活中发挥了自己的作用而没有遇到任何阻力。

怀特洛克，还有其他国务院和残缺议会的重量级人物花费了大量的精力和时间防止而不是促进激进的改革。他们那时候还能拥有权力也许说明，假如1641年查理一世能争取到约翰·皮姆等人的支持，而不是仅仅指定几个反对派的头牌进入自己的私人枢密院，可能会组成一个非常实用的政府，不包括那几个让他发怵的暴脾气家伙，也许查理一世能拥有亨利·马丁、亨利·维恩和阿瑟·哈泽里格这些治国之才、商业头脑和理财高手；他们当日那可是踌躇满志、目光锐利，爱国热情又高。假如说真的用一种共和派的理念取代斯图亚特王朝片面与疑虑的政策，要英格兰人（而不是不列颠人）二话不说就出手相助的话，那就只有大力推行英格兰的民族利益。如果认为在沃斯特之战以后，英格兰社会就是一路虔诚信仰的太平生活，未免太简单了点儿。实际上，它先和荷兰人干了一仗，接着是葡萄牙人，最后是西班牙人，这几仗都无关宗教。那个时期的英格兰，是伊莉莎白一世驾崩后——当然统治者对于圣洁童贞女王时期的记忆已经非常模糊——最成功的武士国家，特别是在外海远洋上，对比倒霉的斯图亚特王朝屡战屡败的一连串军事行动，那才真算得上是战果辉煌。布莱克海军上将（Admiral Blake）在白金汉公爵失败的地方得胜了；埃塞克斯伯爵在哪里失手的，克伦威尔就在哪里用最无情的进攻建立军功。共和国不仅锻造了一个不列颠帝国（詹姆士一世和查理一世两任国王在这方面都是一败涂地），还在海外建立了一个庞大帝国，从北海、波罗的海乃至于大西洋对岸直到赤道两边，商业掠夺外加武力镇压发泡为沙文主义（chauvinism），嵌入了国家的指路标。因此1651年的《航海法案》（Navigation Act of1651）比起处决查理一世来，更能为此刻的不列颠指明方向，对整个国家也更有用。它规定只允许本土船只或者来自原产国的货船能进入不列颠，目的是务必要动摇荷兰的船运老大的海上霸主地位。出台这项政策是为了保证不列颠的商业利益最大化（又一个优先举措），如果需要，国家同时准备着以武力为它保驾护航，而动用武力护航常常是必要的。

那么说难道就是为了这一点吗？这就是为什么差不多20万人在战场上丧命、更多人在贫病交加中死去，就是为了让一帮郡县绅士和城市商贾们来合伙联营不列颠？亨利·维恩、阿瑟·哈泽里格和残缺议会那班人八成会说“是的”。也许英格兰还没有建成新耶路撒冷，但这个自我利益及宗教良

心上的自由，也不可小觑，绝对非同小可（当然1776年它在费城以反弹面目出现就更不得了）。但对克伦威尔这个宗教狂来说，这永远也没够。不列颠眼下这样随意的不拘小节作风，享用所有那些流血牺牲的红利，都使得他寝食难安。他给“空位时期议会”做的那些演讲，长篇大论又杂乱无章，相信说这一套的人心里正难受着，而听到的人又一样觉得别扭。他不厌其烦地梳理着不列颠内战的历史，努力而徒然地定义着冲突的核心，即它的救赎意义。

克伦威尔永远也无法建立一套令他自己满意且清晰而无可辩驳的基础理论，因为当他希望英格兰“痊愈、安定”的时候，一场内战在他自己内心的深处就重新开打了；继续在英格兰硬着头皮寻求政治和平，也是同样的挣扎，那就是在圣洁和良好秩序之间挑起战争。对于这点，克伦威尔自己得不到明确结论，那么共和国在这方面也是混沌一片。

他的思想有很大一部分是属于秩序一派的。克伦威尔感到迫切地需要尊重不列颠内战的思路，即打倒斯图亚特王朝是为了保持英格兰在共和派出现之前自己想象的旧有方式，那就是普通法制约着国王，定义了只有经议会同意才能向人民征税。克伦威尔身上的乡村绅士之气使他尊重并服从这个社会保守主义，但是耐着性子听过他在议会讲话的任何人都听得出来，克伦威尔的内心另有一股圣洁的热情，他的终极理想是对英格兰进行道德改造。从这一点来说，克伦威尔不在乎不列颠内战的起因是什么，关键是它必须怎样收场。“一开始宗教不是争夺的目标，但是最后上帝把战争带向了宗教，它也证明了什么是我们最珍贵的。”他的工作已经间接地把斯图亚特法老（Pharaoh）僵尸化了，他的上帝选民（Chosen People）才能动身、出发。但是一开始的时候没有人能想象得到天启的上帝应许之地的前景，现在就轮到克伦威尔带领人民前往那里。

这样克伦威尔再也不是犹太勇士，他自许自己是摩西了；那么残缺议会的人在他眼里，就越来越像金牛犊（Golden Calf）前的崇拜者。克伦威尔冷眼瞧着他们不择手段地倒卖没收来的财产；他鄙视亨利·马丁等共和派是酗酒的花花公子，他们俗不可耐还扬扬得意；他对众人亵渎上帝的慷慨恩典感到愤慨。克伦威尔关于政府的观点基本上是田园牧歌式的，或者正如他自己后来所说的，就是治安法官那一套：上帝给予了他们权威和财富，他们就有义务给受其照应的人提供无私的公正。但他在残缺议会里看到的却是人民被剥夺了良法，这样律师们才能中饱私囊；他看到财富通过贸易积聚起来，土地集中到富人手中；送士兵去与荷兰开战，商人才得以充实他们的仓库和腰包。他的士兵们在马斯顿荒原、在邓巴命丧黄泉，就是为了满足这些世俗的贪欲吗？“你们不作为，没有尽职，没有做到曾经答应过他们的事情，英格兰各地的人民都不满意。”1653年7月，他在一次演讲中表示自己反对残缺议会是正当的行动。

最折磨他的莫过于残缺议会的政治家们一副自证的舍我其谁做派，克伦威尔却一直想着1649年的政体只是临时过渡一下，以待日后为共和国建设敲定一部合适的宪法。他得出结论，这样临时凑合耽搁得太久了，残缺议会要赶快拿出计划完成自身的清理工作。但是，起码有一年的时间，克伦威尔真的痛恨要对残缺议会动武的念头，他与军队委员会一起尝试让残缺议会的头头们自己集中思想，将共和国改造成恰当的“稳定”模式，并花了很多时间与精力调停愿意维护旧秩序和热衷宗教改革的各派身上。1651年12月初，克伦威尔召集会议，参加者包括议会永久成员，如怀特洛克、奥利弗·圣约翰以及议长威廉·兰泽尔，还有些高级将领，比如托马斯·哈里森——军方急着要将庸俗的共和国改造成更接近于新耶路撒冷的样子。大家在一起讨论新的国家应该采取什么形式，将领们大都说想要一个“专制共和国”，议员们则要“混合君主制”，但是有一个将军奥利弗·克伦威尔承认，也许某一种君主制最适合英格兰。

此后不到一年，大国玺掌印官布尔斯特罗德·怀特洛克就发现了这里面的奥秘。当他与克伦威尔一起在圣詹姆士公园散步时，将军忽然问他：“假如一个凡人要做国王会怎么样？”怀特洛克（据其自述）直率而坦白地回答：“我想这个方子比疾病本身更糟。”他接着解释：克伦威尔已经拥有“堪比国王的全部权力”，但又没有这个职位的虚饰，因此没有招致嫉恨，为什么还要行此下策？这一盆冷水浇下来，可不是克伦威尔想听到的话，忠言逆耳就更别提了，什么“绝大部分朋友跟着我们走，是因为希望在英格兰自由的国度里建立政府，他们是为了这个才不惜冒生命危险的”。怀特洛克急急忙忙地向克伦威尔证实，他们的大部分同僚自以为在共和国里必须比在一个得到恰当限制的君主制里享受更多的自由，他本人倒是认为他们的这个信念有误。他警告克伦威尔任何类似君主制的冒险都会毁掉他自己的权力基础。“我谢谢你这么周到地为我考虑，这证明你爱我。”克伦威尔回答，但是怀特洛克知道将军听到他的这一番大实话心生不悦。

这样说了以后，将军就自顾自地走开了。他与别人结伴走进了白厅，一副怏怏不快的神情与举止，对听到的话闷闷不乐（尤其是怀特洛克的劝告把他和查理二世联系起来），但是他从来没有在以后的公共场合反对（我）。

只是他针对（我）的举止从那时候起就改变了，他向（我）咨询不再那么频繁了，我们俩的关系也没有那么亲密了。不久他找到了一个荣誉职位（驻瑞典大使）的机会，打发（我）走开……因此（我）不再妨碍他的野心计划，不在其中作梗。

尽管奥利弗·克伦威尔还没有成为国王，他已经认为自己就是那个蒙上帝选中的人。他毫无羞愧之感，一心要决定不列颠各民族的政治命运，来终结当时的“混乱局面”，他自认是救世主的经理人。《圣经·旧约》诗篇110蒙

绕在他心头，也常常挂在他嘴上：“圣主耶和华会从锡安伸出神杖，使你在你的仇敌们中间统治一切。”等到后来事成之后，克伦威尔和他的军官们喜欢假装是英格兰自身渴望把残缺议会当作目标攻击，也许因为残缺议会征税用于支付与荷兰开战的费用，还要支付在苏格兰和爱尔兰军队的费用。英格兰人当然不喜欢残缺议会和国务院，但是，正因为这样，残缺议会反而更加认为，一旦让军队下马，适当地裁减兵员，让军队服从国内的权力，残缺议会就能减轻税负，可以被当成英格兰的救星。当然，在军队的高级将领们看来，这样来诊断共和国疾病得出的这个结论纯粹是本末倒置，只有他们而不是残缺议会才是英格兰人民利益的真正保护人。如果不是军队，那么还有谁能让寡头们为了如果没有好好地解决普通人民的困难而负责？寡头们拒绝纯朴的正义，拒绝提供可靠的政府部门，没有军队，谁能让他们负责？换言之，两边都在怀疑对方，阴谋将自己永久强加给人民，双方都将“稳定”共和国的前提条件设定成要摆脱对方。

和平常一样，还是奥利弗·克伦威尔来做决断，尽管他常常不是心平气和地判决；他既是战士又是政治家，有时候能看清两边的主张都有道理，他们都真正代表了人民。但是，到1653年初，他不再骑墙，转而护着军队，因为他常常发誓要保护军队的利益。残缺议会设想可以解散士兵，这一点特别冒犯他：士兵们曾经为了英格兰出生入死，而他们还没有得到拖欠着的军饷和遣散费。他感到自己还能说服残缺议会，或者需要采用别的办法让它同意自我解散，再好好安排一场替换选举，但是他极容易起疑心。当残缺议会的领袖们，如托马斯·司各特（Thomas Scott）、维恩和哈泽里格提出计划，说可以逐步地一点点地重建议会，即让单个议员一个个地退出，而不是一下子全部撤掉，克伦威尔认为这是残缺议会无耻地要自我永久化的战略。更糟糕的是，他相信渐进选举会把长老会派或中立派（Neuters）聚拢过来，他们将反对他认为真正适合共和国的神圣改革。他感到有把握可以在乡村里找到心地纯洁的基督徒，把他们带到威斯敏斯特来为英格兰完成上帝的旨意。可是，现在这一群不干不净的实权者挡着道，得有人帮忙带领他们翻越一路上的障碍，才能实现圣人共和国的理想。因此，克伦威尔在召集议会和军队双方的头头们讨论时，提出在议会解散后和重新选举前的空档期，设立一个看守执行机构，来仔细检查那些自荐者的资质。尽管残缺议会实际上本来是经历了1648年普赖德上校的《肃清法案》才得以保留下来的，但五年后在1653年，它倒是面无愧色地以议会自由的守护神自居，反抗起军队的恫吓来了。

但是，武夫就是武夫，暴徒们开始将手按在剑鞘上，军队首领隐晦地放出话来威胁要进行军事干预。好像这么一来还见效了。到4月19日晚上，显然克伦威尔相信他已经非常接近解散并取代残缺议会的协议计划：议会首领们说他们赞成他的提议，中止他们自己计划的讨论，但是他们还需要考虑定当。

但第二天早上，克伦威尔得知，残缺议会的首领们没有放弃，反而在议会里急急忙忙地宣读了他们自己的计划。克伦威尔一向性子急，此刻就当场发作了，假如说他还需要什么证据的话，违背事先同意的行动路径即是明证。残缺议会为了自己的利益，那些先生们会不惜降低自己的身份去使出下三滥的阴招。“我们不相信如此素质的人能做这种事。”1653年7月，他在演讲里叙述这事的时候就这么说。

克伦威尔带着一队火枪手，从白厅以雷霆万钧之势冲进议会，随后让他们在议会门外候命，他到房间里自己平常的位子上坐下。有那么一会儿，克伦威尔装作尊重议会的惯例，请求议长允许他发言。他摘下帽子，表扬残缺议会“关照了公共利益”，但是这番话只意味着他在宣读残缺议会的讣告，而不是投票祝贺。克伦威尔为工作而热身时，就把繁文缛节给扔到一边去了。他的演说“激情充沛、思绪万千，恍如发狂”。随后他转而攻击听得呆若木鸡的议员们，咆哮着指责他们对正义和虔敬漠不关心，议会是基于律师利益的腐败机制（克伦威尔的一个执念），他们邪恶地与专制的长老会朋友们眉来眼去。“也许你们会说，在议会不该用这样的语言，”有一份记录说他这么直言不讳，“我承认这不是该在议会说的，可你们别指望我会那样说话。”克伦威尔把帽子戴回头上（这向来是个坏信号），离开座位，在房间中央来回走动，喊叫着。据勒德洛记载（当时他不在场，细节是从哈里森那里听来的），“上帝让他们玩完了，上帝已经为他自己的工作另外挑选了人，他们更配得上”。有个议员鼓足勇气要阻止他，可真是勇敢！沃里克郡的彼得·温特沃斯爵士（Sir Peter Wentworth）勇敢地站起来，告诉克伦威尔他的话“不得体”，还有“更可怕的是，这话从他们的仆人嘴里说出来，议会曾经非常地信任这个仆人，并给予他崇高的重任”。

但是，此时克伦威尔已经完全进入“灭绝天使”模式，他瞪着这些他特别愤怒轻蔑的对象：不止是冒冒失失的温特沃斯，还有亨利·维恩和亨利·马丁，指控他们（尽管没有明确地指名道姓）是酒鬼和嫖客。最后克伦威尔高喊着（还是根据勒德洛记载）“你们不是什么议会，我说你们根本就不是”，接着他把火枪手叫进来，随后传来一阵嘈杂、沉重的军靴声。

议会权力的象征这时候已被当作垃圾，少将托马斯·哈里森“帮助”议长走下座位，他面前的权杖被克伦威尔称为“蠢货的玩意儿”，在他的命令下士兵们拿走了它，议员的豁免权成了玩笑。当军队司库奥尔德曼·艾伦（Alderman Allen）试图说服克伦威尔把士兵们清出房间时，他就被指控贪污基金而加以武装监管。议会记录被士兵们抢走，议员们被清出房间，大门上了锁。

这是在令人懊丧的现代政治学词典里，我们称之为教科书般经典的军事政变：代表集会上武装高压的重拳出击。实际上，就在1653年4月20日早上的这一时刻，议会辩论让位于武器镇压后，克伦威尔自己已经跨界，从恃

强凌弱进入到专制统治。他自己曾经为了国王抛弃议会的原则和行为起而战斗，但是，就只这一下，他已经把不列颠内战的全部合法性彻底粉碎了。当他用武装的士兵们强行打发残缺议会的全部议员出门时，克伦威尔心里想着自己是给了“野心和贪婪”一记重拳，但他实际上却真正致命地伤害了共和国本身——共和国的权威（假如不是建立在纯霍布斯理论上的权力）必须以议会这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基础。当然，5年前，当残缺议会一边任由普赖德上校的士兵列队引领议员出门，一边禁止其同僚们进入房间，它就已经丧失了自己的童贞，那时候它就已经被武力玩弄于股掌之间。克伦威尔相信只有正直圣洁才是在议会服务的合适品质，马丁之辈不配当其重任，从这个角度来说无疑他是对的。

然而，克伦威尔的上述其他事情都还算不上有碍大节，除了4月这个早上，他强行屠宰议会独立这个无可辩驳的事实。这一记绝杀使得他的竖立在伦敦下议院门外的雕塑变成了一个值得令人玩味的笑话。1642年春，难道不正是因为国王查理一世如此粗暴地攻击议会的自由，议会才决定奋起反抗的吗？当日克伦威尔可是议会里最好斗的那波人中的一员，他们一致主张议会自己掌控大局，要做好自我防卫。那么这一下有何不同？英格兰砍掉一个国王的头，难道只是为了要把自己拱手交到另一个比斯图亚特国王们对议会更凶残的人手里？

哦，可是这有很大不同啊。1653年7月4日，克伦威尔给新“大会”的第一次聚会做演讲，就坚持这么说。他提议解散残缺议会不是给议会政府“致命一击”，而是解放它，让它新生。他最大的愿望是拯救共和国，而不是扼杀它。他辩称，如果放任残缺议会自由发展，就会使议会更快地充满那些从根本上就敌视共和国的基本大业即良心自由和人民正义的人。替换掉这些捣乱分子，不让他们鬼鬼祟祟地扼杀自由。现在按照指定而非选举产生的这些正直可靠的人坐在一起，在接下来的16个月里一边充当神圣看守，一边等待着最后“敲定”恰当的政府机构。

和往常一样，真相是克伦威尔在摸着石头过河，实际上他对什么样的“大会”并没有清晰的概念，如果要有的话，又是什么样的“大会”能够或者应该最终取代长期议会的残余。对于他来说，上帝当然不存在于细枝末节里，它们太微不足道，不值得劳烦他来关注；相反，他叙说着神秘的虔心——“关心全体群众”（这是对新任命的集会说的）……“爱所有羊[注]，爱所有羊羔，爱全部人，照料大家，”……“因为你们的呼唤我们今天才拥有耶稣基督，你们愿意在这里出席也是因为他”——一方面，在仔细思考宪政安排的美好前景时，这些话没有一句有什么特别用处；另一方面，这种牧师般的热情确实激励了一批最乐观的圣徒，比如第五君主制国家主义者哈里森少将，好斗的布道者，如克里斯托弗·费克（Christopher Feake）、约翰·罗杰斯、瓦瓦瑟·鲍威尔，他们相信很久前预示的“圣徒”约会终于快到

了。因此，既然不列颠已经和以色列一样受神的祝福，他们就要仿效古代犹太人，努力地推动召集最高评议会兼最高法院的“七十人公会”（Sanhedrin，所有人都有神圣的宗教信仰）来拯救不列颠。哈里森对即将到来的幸福感到特别兴奋，他穿着鲜红的外套昂首阔步地走路，脸色也被映衬得发红，“和一个人喝多了那样的轻快活泼”。在令人晕眩的短短几个星期里，克伦威尔分享了他们发烧般的欣喜。他不是和他们说情况“已经到了希望和先知预言的边缘了”吗？克伦威尔又引用起《圣经·旧约》诗篇110来了，仿佛自己已经身处预示的欣喜来临前的阵痛中：“你的民众在你权威到来的那一天会愿意接受你的统治，从朦胧的早晨开始在你美丽的宫殿里，你的青春如晨露一样晶莹剔透。”

然而，这里不是耶路撒冷，这里是英格兰，欣喜与政治在英格兰共存是罕见的，至少没那么容易。当狂热消退、克伦威尔冷静一些后，他的政治天性（political id），也就是警惕自己不能头脑发热的亨廷顿郡乡村绅士出身，果然重新占了上风。看一眼新“大会”里面的那批人，很明显，军官委员会（Council of Offi cers）挑选的这些人根本就对所谓天启的欣喜无动于衷，和他们的议会派前任们根本没有什么分别；事实上，这些人不像布道者，更像身为地主乡绅的克伦威尔自己，140人中有2/3是领地拥有者，其中有115名治安法官，包括来自郡县的四个准男爵，四个骑士和一个贵族——莱尔伯爵（Lord Lisle）——还有，上了年纪的伊顿公学校长（Provost of Eton）弗朗西斯·罗斯（Francis Rous），他曾经当过议员；他们中的大部分人的名字都是普通的吉尔伯特、威廉和查尔斯，而不是宗教色彩浓厚的亚多尼亚（Adonijah）或赫齐卡亚（Hezekiah）。尽管本届“大会”有个伦敦的独立派代表皮革商人的名字意为“赞美上帝”的普雷士戈德·巴本（Praisegod Barbon），后来它却被戏称为“贝厄本”，意为“光秃秃的骨头”（Barebone’s），这个词比皮革商的名字只多两个字母。就这一届大会的大部分成员来说，却并非是金刚怒目的千禧年迷信者注。还能有别的什么选择吗？一旦军队的显贵们背弃意欲扩大选举权的平等主义者，又剔除了宗教信仰上更热烈的基督教各派，唯一可供挑选组成新“大会”的社会团体就只剩下“骑马猎狐阶层”（也许他们明显地多了那么一点点虔敬），而他们一直都是威斯敏斯特议员席上坐着的那批人。所以，毫不奇怪，后来组成复辟议会里中坚分子的那些人——如萨缪尔·佩皮斯（Samuel Pepys）的恩主爱德华·蒙塔古（Edward Montague），即后来的桑威奇伯爵（Earl of Sandwich），以及安东尼·艾什利·库珀[Anthony Ashley Cooper，他和霍布斯、奥布里（Aubrey）一样都是马姆斯伯里（Malmesburyite）的人]是从前多塞特的保王派指挥官，后来库珀成为沙夫茨伯里伯爵——他们都是在这个时候进入“大会”开始从政的。而现在我们往往想象“光秃秃的骨头”议会是一个清教徒庙宇，这其实是错误的。

“光秃秃的骨头”议会中的绝大部分人明摆着就是各个郡里通常意义上的地

主乡绅。由于他们抵制狂热者们热衷的目标，比如废除什一税，所以圣徒里最狂热的那班人，如托马斯·哈里森就愤怒地拂袖而去；好斗的布道者，如费克和鲍威尔一开始欢呼着新“贝厄本”是基督降临，此时却只能留在荒野里号哭，他们救世主般的雄心只能化作去威尔士传播福音的计划。“光秃秃的骨头”议会的成员们确实也能够同意一些激进变革，但那些往往与宗教的关系不大，而最激进的就是废除在教堂里举办婚礼。1653年之后的三年里，只有在治安法官面前隆重庆祝的婚姻才被认为是合法的，这种地方法官的证明可不是那帮第五君主制国家主义者们想要的重生的福音派共和国。另外，他们满怀激情地要和荷兰开战，而克伦威尔好像莫名其妙地不愿意，还默认与之和平。他们的美梦也破灭了，就开始破口骂人，公开指责克伦威尔是“有罪之人”“老龙”注，他们还咒骂温和派“不圣洁”。1653年12月12日，骂累了，又受挫于自己期望过高的共和国实用政府，温和派的领袖们，包括威廉·西德纳姆（William Sydenham）、安东尼·艾什利·库珀来到克伦威尔面前，回顾了前面4月份发生的事，表示自愿终结这个机构。他们跪在他面前辞去委员会的职责，恳求克伦威尔终结这个可悲的爱吹毛求疵的“大会”。他真是再高兴不过了。

不列颠（因为在任命的“大会”里有爱尔兰、威尔士、苏格兰的代表）最接近神权政治的就是“光秃秃的骨头”议会，它相当于基督教毛拉注的立法机构，真是再也没有那么接近的了。尽管克伦威尔大发雷霆地说了一大篇，说正直者在“大会”里的任期是神圣的，但他们的本质和行事方式之古怪离奇，一时间使他对圣人们失去了兴趣。这召集神圣“大会”的貌似万能的执照好像真的吓着了他，以至于让每个范围狭小、高度分裂的绿树篱庭院救世主都能宣布自己的一群毛头小子就可以组成一个“集合”的教会。克伦威尔不能不注意到，一边是各派都非常高兴地利用共和国来保证他们的良心自由，一边又不愿意对心灵战场上的任何竞争对手更加宽容。可想而知，这些人的忍耐力如此有限，他也越发觉得他们不可忍受。当克里斯托弗·费克和约翰·罗杰斯诽谤将军把他比作查理一世时，他让人把他们俩关进了兰贝斯宫（Lambeth Palace），一个世纪前，在这个同样肮脏、空气污浊的洞里，另一个同姓的托马斯·克伦威尔也曾监禁那些与自己意见相左的人。后来，当罗杰斯被拉出来与克伦威尔进行做做样子的辩论时，罗杰斯要求被告知，自己这么露面算是犯人还是自由人，对此克伦威尔带着奇特的讽刺与伪善回答：因为上帝已经把自由给我们全体了，那罗杰斯一定算是自由人了。哑谜打过后，这“自由”的基督徒又被扔回他的牢房里去了。

1653年12月16日，把这几个圣徒收监仅仅四天之后，奥利弗·克伦威尔在大法官法院（Court of Chancery）以一种煞有介事的仪式宣誓就任护国主；这个头衔上一次在英格兰出现还是在爱德华六世未成年的时候，是萨默赛特公爵爱德华·西摩尔用的，如果考虑萨默赛特的结局是在断头台上，

那么这可真不是一个好兆头。但对于17世纪醉心于历史的读者来说，16世纪40年代末是托马斯·克兰默福音主义派最热情赞颂上帝的哈利路亚（hallelujah）年头。当时第一任护国主曾带领英格兰新教纠正罗马天主教的错误，走上正道。克伦威尔（在这个节骨眼上）知道最好不要让自己有任何尊贵气息，于是典礼在杂货商行会大厅（Grocers'Hall）举行，由伦敦市长（Lord Mayor）主持。一路上他是骑着马去的，保证让大街上的人们看到他头上什么都没戴，以示自己是卑微的。

克伦威尔不会受这些新政体组织机构的细枝末节的干扰，因为预见（不是说促进）到任命"大会"也快要瓦解了，军官委员会里更加务实的成员预先架构了一套"政府约法"（Instrument of Government），就等着能派上用场。它的主要作者约翰·兰伯特（John Lambert）将军聪明而极富野心，自从亨利·艾尔顿死后，没人比他更懂克伦威尔了，知道什么时候该把克伦威尔从先知位置上弄下来，然后再将其送回到权力宝座上去。兰伯特说服克伦威尔，告诉他集中权力和威望就是他自己一直念叨的英格兰"痊愈、安定"的最佳希望；兰伯特向克伦威尔保证"政府约法"可以让英格兰得到痊愈、安定的希望而又不会牺牲英格兰的自由，因为国家现在将由"个人联合议会"统治——这个构想成了克伦威尔余生的护国主宪政魔咒。实际上，护国主的国务院担当日常的政府职能，它是15—20人内阁的早期胚胎，其中多人是"光秃秃的骨头"议会中最能干的议员，包括他的老同志兼表亲奥利弗·圣约翰、爱德华·蒙塔古以及安东尼·艾什利·库珀（直到1654年12月他才离开），还有国务院秘书兼事实上的安全总管约翰·瑟洛（John Thurloe）。可是，不管怎么说，至少护国主时期的议会也不是装样子的，它明文规定每三年选举一次，不列颠四个民族都要有代表，每年起码要开5个月的会，也就是说，它们回应的正是17世纪40年代最先进的议会派提出的建议，并且直到1688—1690年下一轮革命后才通过以上关于议会的这几点建议。

要搞个宪政蓝图是简便的。这个经过重新打造后的无国王国家，未来的真正问题不在于其像模像样的正式设计，而是其政治可行性。正如老霍布斯已知的，新不列颠表面看起来完全战胜了国王，但它的麻烦还是在于怎么把大众勉勉强强的同意变成实际上的效忠行动。事实上，护国主时期的政府越有效且越能让人接受（且不说受欢迎），那它就越和君主制没有区别：即使不可能是那个旧的斯图亚特王朝君主制，那也是某个不亚于此的版本，虽然护国主时期的政府包含着一个品德优良、负责任的君主，他尊重普通法，同时还是有限宗教自由的可靠保护人，但问题反而因此越发复杂。实际上，这正是克伦威尔给自己的定位，也正因如此，他才会煞费苦心地想出那么多理由说自己不应该当国王——那种议会在1642年和1647年想要的国王之王，也就是后知后觉、自掘坟墓的查理·斯图亚特最后唾弃的王位。这正是最后奥利弗·克伦威尔坚信上帝给他和他的国家的旨意［毕

竟，不是所有以色列国王都出自同一家门，大卫王就不是扫罗（Saul）之子］。克伦威尔一边脑子里想着这些，一边向王位方向悄悄地挪动进发。他的肖像出现在护国主大国玺上（Great Seal of the Protectorate）；1655年，他的头像覆盖在范·戴克画的查理一世骑马肖像上；在另一幅雕版印刷品上，他以经典的穿铠甲帝王的和平缔造者姿势出现，身旁是两根立柱，装饰是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三王国跪着做感恩进贡状，克伦威尔的眉额上围绕着月桂花环，一只和平鸽［或者叫神圣精灵（Holy Spirit），还要看你自己的神学立场而定］在其上展翼振翅。

在同一幅印刷品上，克伦威尔还带上了现代尤利西斯（Ulysses）特征——他是伟大的领航员（Great Navigator），正带领国家安全地通过斯库拉巨岩（Scylla）与卡律布狄斯（Charybdis）旋涡之间的危险海域，然而实际上不列颠这事的本质是护国主只能将政府架设在不列颠的斯库拉与卡律布狄斯这两拨人之上——共和派狂热分子与能干的实用主义者（老克伦威尔派和新克伦威尔派）——仍然代表着两股对立并且互相威胁的极权。如果克伦威尔靠近实用派，他就在冒疏远军官和那些被他驱逐的残缺议会的共和派政客们的风险，他们可是从来也没有原谅过他；假如他一意孤行，贴近狂热派，就会天下大乱，自己伟大宽容的和平缔造者权威就会消失。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克伦威尔如果更傲慢、更独断专横地使用他手中的权柄，也许会答应手下几次三番地恳请他登基的请求，那么就开辟了第三条道路，从而向英格兰展示一种保证稳定的最佳方式，可是事实上，奥利弗·克伦威尔天性里或多或少还真的不适合做利维坦。差不多有三年的时间，在政府的实际管理中，他躲在兰伯特和瑟洛身后，而他领航的政治路线介于狂热者和实用派之间，绝大部分只是对最迫切的威胁做出反应。在打仗的时候克伦威尔的战略眼光非常著名，但在和平时期，他很少躲得过那些技巧性的陷阱。因此，在1654年9月，第一次护国主时期的议会选举保留了大量的残缺议会幸存者（如托马斯·司各特与阿瑟·哈泽里格），他们可不准备接受“政府约法”。克伦威尔的反应是又搞了一次肃清，驱除了不签署“认可”誓言的人，这下子可算搞定狂热派了。

虽然，有一种情况——天意，克伦威尔也许说过，即宗教信仰和爱国实用主义完全结合，那就是英格兰犹太人社区得到重建。在克伦威尔时期的英格兰，历史如此反复多变，这可不是一个人人能轻巧掩盖自己身份的时期，因此，不管他的动机如何多重甚至混乱，他的行动确实一度产生了可以估量的、完全仁慈的结果，对犹太人及其后裔来说，护国主头衔可不是一个纯粹的形式而已。

克伦威尔有意向把犹太人带回英格兰，并不纯粹是因为当时居住在阿姆斯特丹的犹太学者兼拉比梅纳什·本·以色列（Menasseh ben Israel）作为这次移民的主要推动者，乐观地认定护国主“心地仁厚”。克伦威尔和很多他的

福音派同道一样，首先是为了响应救世主的时间表，因为救世主的命令是只有等犹太人都皈依了，才是消灭敌基督者的关键，共和大计才会走上正道。反过来，梅纳什的犹太教神秘哲学的计划则要求只有犹太人散布到地球上的所有民族中，救世主才会现身，他的人民才会重归锡安之地，犹太神庙才能得以重建。不管以上是这也好那也好，但如果不是更实际的出发点将克伦威尔往那个方向推，英格兰重新接纳犹太人恐怕永远也不会做得这么好。这些考量无关救赎，而是金钱和权力。

事实上，当时在伦敦城里非法生活着一个犹太商人小团体马拉诺（Marrano，西班牙和葡萄牙犹太人，表面上皈依了基督教）。他们的人数不少，在克瑞彻驰巷（Creechurch Lane）创建了一个秘密的犹太会堂。他们分为两拨，一拨是塞法迪犹太人（Sephardi Jews），和他们同教派的广泛分散在西班牙和荷兰的商界，其商业和军事情报价值很高；另一拨犹太人害怕有了落脚点，就会被逼着彼此角逐。但约翰·瑟洛相信他们自己要发展更雄心勃勃的计划，要在大西洋上建立英格兰商业帝国，就只能打败西班牙人、葡萄牙人、荷兰人。也正是他鼓励犹太人采取措施寻求重返英格兰。1655年年初，有个提案放到了国务院面前，但遭到冷遇，因为有谣言说克伦威尔要把圣保罗大教堂卖给犹太人改成犹太会堂，以贪婪闻名的以色列人会把善良的英格兰商人弄得一贫如洗。

但是不管怎样，克伦威尔走上前去了。1655年10月，他与梅纳什私下见了面，后者被安置在护国主房子附近的斯特兰德街。他们会谈的内容，假如不是关于《圣经》的，那也是有关《圣经·旧约》中的《次经》的。梅纳什认为克伦威尔是第二个塞勒斯[注]，能继续带领大家完成重返、重建耶路撒冷的神圣目标；据一些更加私密的基督徒记录，梅纳什把双手放在克伦威尔身上压了一压，以确保他毕竟只是凡人肉胎。但是在阿姆斯特丹，只有极少几个既有学识又是宗教狂热分子能忍受梅纳什，他集圣洁与智慧于一身，表现出令人着迷的人格，很容易使人想到这俩人交换意见的时候，谈的是《圣经》经文、古代历史、先知预言和科学，彼此建立了同情，这很重要。因此，尽管军官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反对这一举措，克伦威尔无法正式重新接纳犹太人，但动用了他的个人权威保护那些已经在伦敦以及其他小心谨慎到来的犹太人。这可不是梅纳什原先设想的，任何没有公开的重新接纳犹太人的行为都是失败的，犹太人完全分散到全世界各民族中救世主才会出现的预言也落空了。梅纳什后来在穷困潦倒之际，不得不向克伦威尔请求资助，以便他能带着在伦敦死去的儿子的遗体返回阿姆斯特丹，不久后他本人也去世了。

然而，这个犹太团体重生了。1656年，不列颠与西班牙之间的战争爆发，英格兰政府要没收住在英格兰的西班牙国王臣民的财产，受此影响的商人安东尼奥·罗德里格斯·罗伯斯（Antonio Rodrigues Robles）向政府请愿，

说自己其实是犹太人而不是西班牙人，请求取消没收他的财产。当他的案件被默认准许后，这是到那时为止犹太人三个半世纪以来第一次在伦敦城里得以公开地正常地生活、交易、礼拜，然后较少受到干扰。克瑞彻驰巷的犹太小教堂里的橡木长条凳至今犹在，当日那些犹太人可是第一次把自己的下盘安扎其上，后来这些凳子移到了更宏大的贝维斯马克斯（Bevis Marks）犹太教会堂，它们狭窄，没有靠背，坐在上面你得紧绷着身子不能放纵自己，与任何清教徒小教堂的条凳别无二致——主宾双方用的是一样的家具。

不管他们个人关于重新接纳犹太人的感受如何，政府里那些实用主义管理者们都懂得毕竟这是有利于国家的，他们的世界观（还有不列颠在其中的位置）基本上是机械的、商业的而非福音派的：他们都是技术官员、情报收集者、利益算计者，而不是有远见的基督徒，如果护国主的目标是建设新耶路撒冷，那么这些人想知道的第一件事就是砖瓦的价格。我们现在认为护国主时期所处的短短几年在不列颠历史上是突破性的，但是，至少从这个角度来说，有没有国王，好坏且不论，它们标志着在这些岛屿上现代政府的真正开端。正是在这个时间段，一个商业帝国开始创立，它建立在常常是肆无忌惮的军事压迫和惨无人道地在大西洋岛屿上奴役奴隶的基础上。在北美的新英格兰海滨，一个从头开始就是既神圣又获利颇丰的共和国在现在的美国马萨诸塞州的海湾里开启了它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而同时另一个知识帝国也在开创中：这个知识帝国并不是为了科学本身而获得科学知识，而是它可以给权力提供原材料。

这些人认为通过科学方法得到信息和政府进行有效统治的方法有一种天然纽带，他们后来描述自己是“政治算术家”，这个词是威廉·配第（William Petty）发明的，他自己就是这一类人中的杰出代表。配第是一个男装裁缝的儿子。据说他在海上航行，结果断了一条腿，被同船的伙计扔在法兰西海岸上。在卡昂，先是由耶稣会会士教他，接着他在皇家海军这个熔炉里经受了历练。在巴黎，配第显示出很高的数学与自然科学天赋，使得托马斯·霍布斯雇用了他。不列颠内战结束时他返回英格兰，也许那时他就已经接受了霍布斯的思想；当时他只有二十多岁，和一群科学家混在一起，其中包括罗伯特·波义耳（Robert Boyle）。波义耳既是坚定的保王党，同时又是更忠于“自然的哲学家”。每个这样的科学人士都需要一个奇迹来引起大众瞩目，1650年，配第已经是个优秀的医生，他就是借助“安·格林事件”赢得声望的。安因谋杀自己的私生子被吊死。当时已经宣布她的死讯确凿，尸身也已入殓棺木。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配第利用解剖学使她起死回生。他不仅给她放血，照料她，最后还为她募集了一笔嫁妆。这正是报界花边新闻喜欢的故事，它们可以冲淡政治悲情。此事令配第声名鹊起，后来他被选为牛津大学布雷齐诺斯学院（Brasenose College）的研究员。

正是在牛津，配第第一次遇见了科学家团体中的几个核心人士，后来随着斯图亚特王朝的复辟，他们创建了皇家学院。这些人是沃德姆学院的沃登·约翰·威尔金斯、小克里斯托弗·雷恩以及罗伯特·波义耳。他们都受到奥利弗·克伦威尔的仁慈照拂。波义耳是个保王党，可是他的哥哥布罗格希尔（Broghill）是克伦威尔最亲密的朋友和顾问之一。克伦威尔本人拜访过威尔金斯家，当时他的女儿伊丽莎白和女婿约翰·克莱波尔（Claypole）——他是议员兼贸易委员会的成员——正在威尔金斯家，克伦威尔对威尔金斯家中的光学仪器和机械装置很感兴趣。威廉·配第的兴趣并没有局限在学问圈子里，1652年，他以英格兰军队（急需医疗指导）首席医生（Physician-General）的身份去了爱尔兰。随后几年，他把自己的智慧运用在测绘1654—1656年国内普查（Civil Survey）期间确认的爱尔兰被没收的土地上。这可不是什么无关紧要的制图工作，这活儿是给奥利弗的儿子亨利干的，而亨利反对那些宗教狂军官。配第的活儿还具有第二重意义，这是精心设计要把被打败的爱尔兰地主的土地转移到英格兰军队的手里。此时配第是爱尔兰这个被大卸八块的身体的解剖学家，他夜以继日地工作，口授速记员做记录才完成任务。实际上，配第成了剥夺爱尔兰人土地的首席科学家，但他自我安慰说，英格兰军队贪婪地攫取爱尔兰人的土地造成一片混乱不堪，毫无正义可言，自己勘测精准相比之下一定更可取。毕竟他的事务不只是驱逐，也在移植——他在康诺特给迁居的爱尔兰人找到土地使其重新定居。一年后，他给亨利·克伦威尔交出手头的活计，那是一沓厚厚的有关人口、地主、土地和牲畜信息的图册，是不列颠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皇皇巨著。如此全面掌控信息后，理想主义的共和派人，如勒德洛等认为，配第已经令人作呕地不可救药地沦为护国主的门下走卒，实际上他才是真正的爱尔兰地方殖民的总督，而配第这时还不到30岁。

好坏不论，威廉·配第之辈是英格兰官僚的典型：精通拉丁语诗歌，同时擅长高等统计学。他们执着地记录着一切，陶醉于英格兰新的国家权力机器，这正合乎护国主国务院的事业，因为其涉猎甚广。举例来说，国务院一天里会处理62件事，这样的一天也算是很平常的。

政府官员们，即那批嘴里说着“是，护国主”的管理员们，精力旺盛、精明强干，深知除非他们在白厅和17世纪40年代彻底崩塌的郡县之间重新建立起稳固的旧链接，否则自己的所有努力都会付诸东流，这意味着政治决策和管理措施要双管齐下——复原地方治安法官。他们原来是传统的地主绅士阶层，在不列颠内战中被郡县委员会指定的人粗暴地替换掉，因此，白厅那拨人使了一些君主制的小花招，在郡县里进行了不计其数的细致耐心的复原，以使那些脱离了地方治安法官干系以求自保的人慢慢地回来审判醉酒者和小偷。郡县社会的日子逐步回复到古旧轨道，绅士们（包括护国主幸存下来的最大的儿子理查德，他不隐讳自己的享受）又开始追逐牡鹿，修整、复原战争中被捣毁、遭到打劫或弃之不理的房子，公地、田地

重新修整充实起来。彼此相邻的地主们晚饭后在一起娱乐，抽一管烟草，喝一杯来自葡萄牙的暗红色浓葡萄酒（这得多亏和葡萄牙停战了）。尽管官方还不待见舞蹈和戏剧，可是音乐与诗歌作为有益的娱乐得到鼓励（特别是在克伦威尔自己的宫廷里），显然大家感受到了愉悦的激动，但它们不是圣洁国度的好兆头。

国务院里更激进、更狂热的共和派成员——兰伯特自己和他手下的一拨军官，如迪斯伯罗（Disbrowe）与查尔斯·弗里特沃德——担忧地看着老派郡县社区生活的复苏。这样鼓励绅士们从废墟中站起来爬回到昔日的权位上，不会是护国主体制自己给自己种下解体的隐患吗？在爱尔兰居留地，当勒德洛中将看到共和派因为心虚胆怯而让位给“随波逐流的骑士”、律师及“腐败的牧师”，“同时这些共和派都是最虔敬地拥护共和国的利益，不惜抛洒鲜血……战场上出生入死……在最伟大的革命和危险中，为了人民的自由……为了英格兰民族的真正利益出钱出人，这些君子被如此忽视、轻慢，”他被激怒了，他认为这是引起诽谤、轻蔑和恐慌的原因，让骑士、律师、牧师等人进议会，等于是请进了保王党特洛伊木马。

1655年春，保王党约翰·彭拉多克（John Penruddock）在威尔特郡反叛，虽然力有不逮，却仿佛证实了他们的怀疑。反叛迅速都被镇压下去，接着是例行的吊死砍头，5月彭拉多克人头落地。这个突然的威胁，加上完全有理由害怕遭遇暗杀，使克伦威尔从自鸣得意中惊起，英格兰远征军在加勒比海惨败于西班牙人又大大地刺激了他，他认为这是上帝给英格兰的罪孽做了裁决，因此带给他前所未有的军事失利，看来靠统计学可搞不定一切。

那么，是时候忏悔、改过自新，痛下宗教狂热这剂猛药了。在1655年7月之后的一年半时间里，克伦威尔放任自己正直的骑马侍从也就是军官和中将们各行其是，让他们在英格兰实施高压军事统治，这是自沃尔辛厄姆与托马斯·克伦威尔安定英格兰以来从未有过的现象。在郡县地图上，划分了由中将统领的12个军事区域。首先，他们采取行动，粉碎了萌芽中的郡县民兵，代之以忠诚无比的骑士，由“抽取税”（decimation）——保王党或者被怀疑为保王党者上交其领地十分之一价值的税——来支撑这个骑士层的财政，从而使安全保障与先发制人的威慑如此节俭地合二为一。然而，克伦威尔确信真正的和平意味着必然要把英格兰亵渎神明的世俗社会转向严格地服从神圣国家的制度，这个任务往往被借口要各派和解而延误，甚至回避了，他的将军们当然就更相信这一点了。在“抽取税”的名义下，绅士们，例如已经返回英格兰的拉尔夫·弗内爵士，他在1642年曾经支持议会派的记录不足以证明他的清白，被勒令到将军和评估员们面前报到，并发誓保证自己会上交“抽取税”，否则就没收他的领地或将他本人收监。

中将们很快变成了飞行小组，到处去实行正义。表面上看他们是堂吉诃德

式的，其实这就是自不列颠内战以来习俗刽子手们（Common Hangman）焚毁詹姆士一世应允的《娱乐书》开始的清教徒狂热分子的十字军行动；詹姆士一世在位的时候曾经颁布法令宣布星期天不得娱乐；此时，就再来一遍“任何人不得举行、维护或出席拳击、射击、保龄球、敲钟庆祝……假面舞会、守灵（Wake）或者举行另外名目的宴会、喝淡啤酒、舞蹈等娱乐活动”。还要除去斗鸡、赛鸡（cock-running）、赛马、逗熊；任何人如果被逮着竖起五月柱、在安息日工作或者偷偷地庆祝圣诞节，就等着倒霉吧；艾酒屋要有安保许可证，要接受监督，禁止在酒屋里奏乐助兴和赌博；任何人违反《发誓赌咒法令》（Swearing and Cursing Act），如被抓到就要根据其身份（绅士罚得比普通人要多）罚款，12岁以下小孩说脏话要受到鞭笞，淫乱罪确定后犯人要蹲三个月监狱，通奸者将被处以死刑。

这就是我们能得到的克伦威尔统治下的英格兰的典型形象：严厉的清教徒斯巴达。只是这里的军事力量打击的是娱乐，野心勃勃的中将们还不觉得这有什么离谱的。可是不用说，强力推行美德的远征遭到了惨败。特别是因为缺少能为了基督而执行规定的自己一派的人手来监管这一切的实施。中将们别无选择，只得转而依靠原来的治安法官和警察。他们可不同情这份伟大的工作，相反，各地地方法官的记录里充满了根本不理会什么道德警察的犯罪分子，惩罚执行起来常常就成了故意闹笑话。在萨默赛特的巴顿圣戴维（Barton St David），约翰·威特科姆（John Witcombe）因为发誓被戴上足枷，他的牧师抗议这个惩罚法令本身不合法，反而拿给他酒喝让他振作精神。柴郡的一个女仆因为在星期天工作，被揭发是恶意违反安息日条令，被（不恰当地）判处为从轻发落，不罚款而由她家主人“纠正”。在地方法官的见证下，她的处罚“完全成了玩笑，主人从草皮中摘下一小枝石楠，在她衣服上轻轻地碰了两三下，那样的碰触不会伤到即使是刚生下两天的婴儿”。

在很多地方，这恐怕就是“克伦威尔的獒犬”能咬得最深的位置啦。国务秘书瑟洛的报告里满是他们心有余而力不足因此完成不了任务的痛苦抱怨。“我在这些市镇里麻烦不断，”中将贝里（Berry）从蒙茅斯写信来，“所有地方都恶习累累，而地方法官们的监管太松弛。”可是，如果说他们用武力也不能强加圣洁的话，他们倒是的确疏远了护国主时期赖以存在的人民——郡县绅士。这就迫使克伦威尔不得不认真地让手下暂停这项圣洁的事业。1656年选举的时候，即使军方尽力恐吓，结果依旧是大部分议会成员失去了自己的支持者，整个权力结构瓦解。在国务院实用派的敦促下，克伦威尔这时候退了回去，这一回是彻底退缩了，回到了保守的“安定”政体中。

1657年夏，他接受了《谦卑请愿与劝告书》（Humble Petition and

Advice），也接受了实际上就是长期议会预期的君主制改组后的政府。其中最大的差别是承诺保护民众享有良心自由，虽然到这时此承诺早已摇摇欲坠，因为当时要指责各基督教派信念可耻的门槛已经大大降低。尽管面对面地会见时，贵格会领袖乔治·福克斯（George Fox）向克伦威尔（他不能发誓）保证自己会服从当局，福克斯还是被当作公共和平的威胁关押起来好几次。牢房是噩梦般的污秽肮脏。当他试图在牢房里点燃干草取暖时，狱卒就在上面小便浇灭火，还从上方的走廊往福克斯身上扔大便。哪怕这么可怕的审判监禁，也比不上福克斯特立独行的徒弟詹姆士·内勒（James Nayler）的遭遇。1656年晚秋，后者因为亵渎上帝的罪名，由议会和国务院审判，罪行是他模仿救世主（检举人说他假装自己是基督）骑马穿过布里斯托。他在雨水泥泞的街上骑马小跑过去的时候，他的几个信徒欢呼着“和撒那”。内勒因为自己的这次疯狂的鲁莽举动，戴了两个小时的颈枷，额头上被刺了意为亵渎上帝（英文blasphemer）的首字母B。狱卒用火烫的熨斗烫他的舌头，让他在伦敦大街上边走边接受鞭笞，然后送到布里斯托再来一遍这些，之后才将其送去关押。虽然他以惊人的毅力挺过了这些非人的折磨，但是四年后当他死去的时候依然在忍受它的后遗症所造成的痛苦。

因为要保证他自己的信誉，克伦威尔好像和其他人一样对议会滥用刑罚感到困惑，真的质疑审判是否合法。之后，他貌似要限制单一议会的权力，于是公开复辟了第二个上级内阁（upper chamber），毫无创意地将它定名为“另一院”（the Other House）。布尔斯特罗德·怀特洛克以亨利子爵（Viscount Henley）之名进入“另一院”，还有克伦威尔的另外两个女婿，福肯贝格子爵（Viscount Fauconberg）和沃里克伯爵罗伯特·里奇（Robert Rich，the Earl of Warwick）。历史仿佛迅速地退回到了1642年，克伦威尔扮演着“类似国王”的角色。如约翰·皮姆所设想的，议会此时有了同意或否决英格兰国家高级职位任命的权力。没有议会的同意，政府不得开征税收，也不得宣战或媾和。事实上，1657年的宪法与负责任的、受普通法约束的君主制，也就是不列颠内战打响的根本原因如此接近，那么搞一个负责任的国王罩着它是理所应当的事了。五年前，怀特洛克还在反对这个主张，到这时他明显已改变了想法，竟然主动敦促克伦威尔，说这是能稳固不列颠改革后的未来国体的最佳方案。

虽然这个诱惑就在眼前，最后克伦威尔还是不能接受自己要变成国王奥利弗一世的想法。自然，他拒绝这个做法（除非他能不管三七二十一地提名自己的继任者为护国主）的决定中政治原因占了很大的比重，因为万一他真敢戴上王冠，他的手下那批将军如兰伯特与弗里特沃德都必定会威胁他说他们要哗变。然而克伦威尔也显示出了掌控军队的魄力，很快他就革除了兰伯特的军职，肃清了军官阵营里他认为对其政权不忠的人。但是克伦威尔受到的最严厉的拘束却来自他自己的良心苛责：他深切地感到，因为

上帝已经明确地命令“消灭了”英格兰的君主制，他不能违拗这一旨意。假如上天有新的意图说他应该成为“以色列的国王”，那会有所改观，但是1657年，因为万能的上帝害怕直接与他沟通，护国主的前额也就没有能涂抹上膏油。

实际上，奥利弗·克伦威尔最终会戴上王冠，但这只能等到他死后。1658年9月3日，这一天正好是邓巴与沃斯特战役的纪念日，他去世了。临终时，一股龙卷风般的暴风雨袭击了英格兰，大树被连根拔起，教堂的陡坡被掀翻了（连同教堂里停止使用的钟塔也被打翻了），它们落到地上被砸得粉碎。相信预兆的人（事实上这意味着每个人）都认为这绝非偶然，这是魔鬼来收取他的约定协议了。因为沃斯特战役后很长一段时间里流传着一个故事，说奥利弗已经为了得到最高权力而向魔鬼出卖了自己的灵魂。还有其他一些可怕的迹象：1658年居然没有任何战事，这本是少有的情况，也就没有谁输谁赢这么一说，但死亡的阴影浓重地笼罩在英格兰各地，严冬肃杀，乌鸦的双脚被冻住粘连在枝头；贸易中止，谷物价格飞涨；一种叫“四天热”的流行病（也许是某种流感）死死地紧攥着英格兰这个已经被瘟疫削弱的国度。一月末，可怜的约翰·伊夫林只有五岁的儿子夭折了，这孩子可爱而聪颖；此后几乎两个星期不到，另一个孩子又夭折了。“我生命中的乐趣全没了，”他后来这样写道，“进了坟墓我也会哀悼他们。”幸存者们被吓破了胆，他们开始戒吃鱼和肉，甚至什么都不吃，“只喝鼠尾草牛奶酒，只吃薄饼或鸡蛋，或者偶尔吃点儿萝卜或胡萝卜”。不管她吃了什么，克伦威尔最喜欢的女儿得了高烧和癌症，8月病故，护国主痛心不已，接着自己也病倒了。在格林尼治，约翰·伊夫林随着一大群人去观看一条搁浅的鲸鱼，它绝望地在滩涂上拍打着尾鳍，它的喷水孔受了伤，鲜血直流。这个征兆让理智之人都不得不注意，利维坦的命数已定。

等到树叶凋零的时候，奥利弗的身体死了，幽魂却一时不散。当局对他的尸身进行了防腐处理，但这活儿没做好。当局想要保留护国主体制却出师不利，没有能够保存好护国主的身体，不过抢在克伦威尔尸身不可避免地萎缩之前，当面从他身上拓了一个塑像。然后，在萨默赛特宫（Somerset House）用躺倒的姿态展示他，给他穿上紫色的皇袍，一圈白炽光的蜡烛照着圣陵，这是中世纪给予国王的礼仪。后来又决定将他立起，于是用绞车将其摇起来。他就像个小矮人那样僵直地在那里站了两个月，头上戴着王冠，手里拿着权杖和天球，就这样到了末了，他到底还是做了国王。1658年11月23日，本来要给克伦威尔举行盛大的国葬，最后却演变成了混乱和惨败的情形。据法兰西大使记载（他自己对当日的事也不能完全脱离干系）：大游行还没开始的时候，众人关于外交先例和礼仪的辩论耽搁了时间，而穿过伦敦全程共花费了7个小时；等克伦威尔的灵柩到了威斯敏斯特大教堂天已漆黑，教堂里蜡烛预备得不够，仪式只能草草地结束。因此，他本来比历史上任何一个统治者都热爱布道，一辈子都喜欢大声地

反思上帝的意图，自己却没有得到葬礼演说，没有入葬祈祷，也没有布道，只是在克伦威尔的雕像被匆匆地送入墓地时有几声短促尖锐的小号声。不久，被招来参加葬礼的威斯敏斯特学校的男孩之一小罗伯特·尤维达尔（Robert Uvedale），趁着人群混乱，悄悄地上前偷走了纪念品“陛下标牌”（Majesty Scutcheon），那是一面印着不列颠各民族纹章的白色缎面旗子。

假设要克伦威尔给他自己写葬礼悼词，他会对自己非凡的一生说些什么呢？当然不会是从无名之辈到最高权力的轨迹叙述，因为他虽然一方面热烈地拥抱权力，另一方面却一直无比讨厌它。死前不久，他抗议说，自己“会很高兴地住在小树林边上，养一群羊而不是得到这样一个位置”。这一番忏悔听上去是真实的，也的确完全真实。克伦威尔体现了一个真实的经典案例，即最高权力竟然落到了最没有欲望的人手里，而原因恰恰就是他从来没有渴求过它。不列颠内战中另一个更没有欲望的人是托马斯·费尔法克斯，他一直不太能从查理一世受审和被处决中回过神来——费尔法克斯后来重出江湖，从约克郡的无名之辈中再次现身，帮助查理一世的儿子重登王位。但克伦威尔永远做不到这般自我隐身，因为他像摩西一样经历了感召，就和听到声音从燃烧的灌木丛中（burning bush）传来一样，相信自己的生命从此以后已奉献给上帝，要执行上帝给英格兰设计的任务。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正是因为这个看起来像耶和华设计的在制品，即使忠诚如克伦威尔般的仆人，上帝也只允许他时不时地瞥见一眼，所以他从来就不觉得有必要为共和国构建一个长远的战略，也没有策略来调和自由议会派与神圣基督徒之间不言而喻的矛盾主张。他甚至都没有给这二者公断，并给双方指出一个稳妥的方法；他只是让上帝给他指出道路。要是上帝一会儿一个主意，好吧，那也是他老人家的特权。

克伦威尔在对议会发表的滔滔不绝的长篇大论、虔诚的演说中，却埋藏着他真正想要英格兰走向何方的宣言，如果时势允许的话。（其实只要他稍稍讨好一下上帝，就能顺势而为，但他认为这是亵渎神明因而打消了这个念头）。结果，这个易怒、无情、傲慢、自我折磨的家伙却是得天独厚，人道与智慧兼具。更惊人的是，从本质上来说，创建了现代英格兰国家母体的这个人最深切地感受到的准则是自由。因为在这个坚定信念的中心还有宽容：不强加于人的希望（只要他们不是天主教徒都可以接受），都应该被允许不受打扰地以他们自己希望的任何方式接受基督；耕种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养几头猪，国家政权不该粗暴地干涉这样的民众——一直都该如此，只要他们不去阴谋反对其他人的自由。在所有屠杀、行军、脸红脖子粗地大喊大叫之后，奥利弗·克伦威尔真正想要的是，每个人安静地生活：“在我们所有人和自由之间，保持一个能自由地不断地聆听上帝福音的通道，清醒地把握并践行各自的上帝之光照启迪及认知，根据上帝分配

给每个人的丰富恩典和智慧，把握同样的自由去实践来自福音的信仰，在全部神圣和诚实中各自过自己平静安宁的生活，不受打扰。这是上帝赋予这个共和国的权力。”

也许要过两个半世纪以后这个梦想才能实现，而且，其实到了那个时候，已经没人太在乎了。

---

1. 否定虚空（horror vacui），亚里士多德的一个论点。——译者注
2. 即查理一世。——译者注
3. 即霍布斯。——译者注
4. 指查理一世。——译者注
5. 这个单词多义，也指水星和水银。——译者注
6. 指不列颠内战。——译者注
7. 这一回是英格兰教会的烈士，玛丽是为了苏格兰。——译者注
8. 指查理一世牺牲后被保王党认为已经成为圣徒。——译者注
9. 以人的形象出现。——译者注
10. 当时英格兰长子继承全部家业，次子以下都得自谋生路，这意味着其父必须白手起家。——译者注
11. 也叫奥利弗，就是克伦威尔的伯父。——译者注
12. 家里7个孩子中唯一的幸存者，即克伦威尔。——译者注
13. De profundis，拉丁文，英文意思为“from the depths”。——译者注
14. 基督教里比喻大众是羊群。——译者注
15. 千禧年原指隐含的末世意味被跨世纪的喜悦和期待所取代。——译者注
16. 龙在西欧中世纪的寓意是恶魔。——译者注
17. 毛拉（mullah），伊斯兰教对学者的尊称。——译者注
18. 塞勒斯（Cyrus），公元前600/576—公元前530年，希伯来《圣经》里犹太人的保护者和拯救者，据《圣经》记载塞勒斯是当时的波斯国王，按照天意帮助犹太人重建了耶路撒冷的神庙。——译者注

# 第四章　未竟事业

克伦威尔死后不久，约翰·德莱顿（John Dryden）有点儿过于乐观地写道：“他死后就没有市民争吵/但现在各派遵从习惯。”其实英格兰每个人都在想——失去了奥利弗，护国主体制能继续下去吗？——回答是否定的，也是令人瞩目的。最初，克伦威尔提名的继承人，他幸存的最大的儿子理查德看起来还能行。忠诚的问候如潮水般涌向理查德。他时年31岁，大家认为他体面、诚实、心地善良，没有其父的爆脾气，他最大的长处就是没人能想得出什么理由来不喜欢他，但这也是个障碍。克伦威尔曾有选择地利用威胁，但理查德明显没这个能耐，这使得他在政治上既毫无防卫能力，处理事务又没有头绪。一直以来，他的父亲都知道理查德太温和，不堪担当其使命召唤。理查德生活在温柔乡中，自身不够刚强。一方面，不论是弄权还是要让人害怕，他都无法使人惊出一身冷汗，通常在需要选择依靠军队，还是依靠实用派，比如要借重艾什利·库珀和蒙塔古这些人的时候，理查德的温暾性子就成了大问题。不管克伦威尔看起来多么保守，自弗里特沃德以下的将军们都觉得凭着并肩作战的兄弟情谊，他们总是能唤醒克伦威尔，让他记得“旧日美化事业”的色彩。另一方面，理查德看起来不是其国民仆人们的主人，倒更像是他们的玩偶。因此，到1659年春，将军们为了他们自己，也为了共和国之计，和1653年他们驱逐的残缺议会的政客们联起手来，出于自保他们别无选择：当时军队欠饷已达40个月，下级军官的愤怒给他们施加了很大压力。克伦威尔任护国主末期几年经过政治清洗，用旧系统的绅士控制的郡县民兵取代了他们，这使他们走投无路。

1659年4月，一份二万人签名的请愿书呈送给护国主理查德，要求他召回残缺议会。理查德经人指点明白了如果他不能平息事态，就将爆发军事政变。理查德就退位了，他和家人（包括他的弟弟亨利，也许他能当个更称职的接班人）被命令马上离开白厅。召回残缺议会（前来现身的议员总数是42名），强硬的共和派如勒德洛从来就认为护国主体制是个玷污神圣的东西，这时就废止了它，恢复了共和国。但是毫无疑问，本来在护国主时期消失了的共和派政治家与宗教狂军人之间严重的互相敌视也马上复原了。没有了奥利弗·克伦威尔在一旁坐镇，两派开始互相撕扯。没有了国王的英格兰变成一盘散沙，迅速陷入了无政府状态，而恢复君主制是唯一能摆脱这种情况的办法。最大的讽刺莫过于查理二世要复辟成为国王，不是因为英格兰非常需要人来继承查理一世的王位，而是因为急需他填补奥利弗·克伦威尔之后的空缺。

1659年8月底，乔治·布斯（George Booth）上校领头的保王党起义被轻易

地镇压下去了，看来查理二世近期回归的希望渺茫，复辟之事很悬。但是英格兰的全体候补权力角逐者们自相残杀——不止是残缺议会反对军队，残缺议会的议员们也相互敌对（维恩和哈泽里格互掐，而勒德洛则恨他们俩）——使共和国的稳定化为泡影。反对分子们激烈地争辩到底是要一院还是两院议会，以及贵族院议员是该选举还是由直接任命而产生，与此同时，真正的议会即共和国议会就在他们身边化为乌有。回顾起来，他们短视得要命（实际上也没有比任何其他革命情景更疯狂），牵涉其中的各派都更乐于将眼前的对手置于死地，而不是同意保障共和政体以便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把君主制排斥在外。无疑，是共和派自己扼杀了共和国。

1659年，英格兰莫名地陷入了一个10年前就开始出现的短暂的虫洞里，那时候一切事物——政府、宗教、社会秩序——都处在一种流动不定的状态，没有人知道该如何处置这些事。突然在1659年，小册子市场兴旺起来，其间充斥着各种各样的实验性提议、短文和宣传。英格兰回到了托里拆利空中之虚空的间隔里。平等主义者的小册子又出现了，随之骑马乡绅阶层的忧虑油然而生，他们生怕民主会打倒郡县社会的政治结构。像克里斯托弗·费克这样的第五君主制国家主义者姗姗来迟地宣布，毕竟真正的基督王国没有被挫败，只是被克伦威尔这个敌基督者（Antichrist）给耽误了。乔治·福克斯在一次短暂的假释中，出版了《五十九条细则》（*Fifty-Nine Particulars*），“要把英格兰带入花园，成为自由国家，人民享有自由”，提出要废除贪婪成性的律师，还有大家照顾盲人、腿脚不便者；除了公务人员有需要，禁止普通人随身携带剑、匕首、枪；还有一项改革是他内心里特别感到亲切的，那就是要改善监狱条件，“犯人不能躺在自己的屎尿里”。

护国主时期政府里的实用派幸存者早已经看穿，再也不信这些，索性将自己置身于骚动之外。在伦敦的罗塔俱乐部（Rota Club）里，威廉·配第可以和詹姆斯·哈林顿（James Harrington）同坐，一起探讨后者的《奥希阿纳》（*Oceana/The Commonwealth of Oceana*，即《大洋国》），它第一次揭示了财产与政治权力的必要关联。然而，实用派们完全拒绝他的平均地权法（agrarian law）以限制领地的大小；社会实验对商业可没什么好处。他们都明白，由于没有政府在维持秩序，导致经济受创、商店关门、贸易停滞、税收受到威胁；关税和应缴税费都收不上来；为了安全，珠宝商们都将自己店里的库存移出了伦敦。明摆着，共和派狂热分子顽固不化，只代表他们自身的利益，而军队专制，二者都不可选。他们要建立起一个强大的国家——具有商业活力、在远洋上令敌人闻风丧胆、经济上自给自足、政府的管理科学合理。这个强国要建立在与郡县绅士阶层的合作而非与之敌对的基础上。趁着英格兰还没有败坏到不可修复的地步，他们需要全力以赴，恢复护国主时期下的稳定状态；因为无论共和派还是将军们都弄不了这个，除了查理·斯图亚特，还能去找谁呢？他倒是还有一线希

望成为下一位护国主。

正像不列颠历史上的很多巨变一样，这一次也不是渐变，在1659年夏天到年底之间的某个时候，蒙塔古、布罗格希尔伯爵和威廉·配第等人用脚投票，做出了这个突如其来的决定。下半年，约翰·伊夫林决定出版自己的保王党《道歉书》（*Apology*）。实际上他是会触犯众怒的，但他并不在意就自顾自地发表了。它“引起了大家的兴趣”，他挺高兴，尽管也许并不吃惊。这是整个形势大局发生改变的一个信号：他和赫伯特·莫雷（Herbert Morley）套近乎，给他一本书让他转送给查理二世，莫雷是共和国的伦敦塔典狱长。伊夫林相信这个人不会背叛他，因为他们是老校友；更因为他有把握，已预见到典狱长需要为自己的相同利益而行动，伊夫林才敢向他托付这个重任。其他很多人都在这么干。托马斯·霍布斯有句格言：如果国家的保护能力已经不可逆转地衰败，则人们的忠诚就会中断。这话不证自明，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时候那样听起来触目惊心。

最终把不列颠推向复辟的人是“黑乔治”蒙克（‘Black George’Monck），他正是霍布斯所说的那类将军，即非常艰难地学会了自保之术的人。蒙克生于德文郡一个古老的绅士家庭，其最有力的联盟格伦维尔家族在不列颠内战中既产生了保王党英雄，也有议会党背叛者，而蒙克却一开始就是个观察领头羊的见风使舵者。他原来对国王事业的正当性和前景都不看好，却在一次面见查理一世之后转变了个人思想。他真的不如就继续对保王党持怀疑态度好了。1644年在南特威奇（Nantwich）战役中，蒙克被俘后在伦敦塔里待了两年。至少在那里，他遇见了长老会派的裁缝安妮，她后来成了他的太太。1646年蒙克签署了《庄严盟誓》（*Covenant Oath*），后作为议会派上校去了爱尔兰。1649年8月，他第一次见到了克伦威尔，随后明显地开始信任并敬畏克伦威尔，二人的关系亲密起来。1650年在邓巴战役中，他和克伦威尔并肩作战。尽管蒙克并没有当过海军，但在英格兰和荷兰的战争中他被任命为指挥后，却又无可辩驳地显示出了聪明和坚强勇敢。

1659年，在英格兰共和国分崩离析的时候，蒙克镇定地掌控着苏格兰的军队。尽管因为曾经效忠保王党使他成了一个天然的目标——那些要他早点儿出来为查理（二世）做事的人盯上了他，但这一次他还是不确定情势将如何发展，也不知道怎么做才是正确的或聪明的，于是，保持了冷静。不过想要坚持共和派军事政权的头头们——兰伯特与弗里特沃德——很明显不能指望蒙克支持他们，但这时候只有蒙克的军队在不列颠是最团结最整齐的。兰伯特试图召集尽量多的人马，但他知道没有蒙克，他们就完蛋了。弗里特沃德意识到大势已去，咬牙切齿地说“上帝已经摧毁了他们的辩护律师，还打了他们的耳光”。1660年1月2日，蒙克自作主张带着7000名士兵从贝里克附近的科尔德斯特里姆（Coldstream）向南进发，他这是

身为军人而反抗军人统治。但是，如果说他真的是很明确地反对军队干预议会的话，那么他要支持什么就远没有那么清楚了。残余分子恢复残缺议会，盼望他来伦敦，当然希望并且也以为他会来保护他们。然而，蒙克手里拿着牌却不急着打出去。他不动声色，显然在路上的有个时刻他得到了这么一个印象：人们满怀激情，强烈要求摆脱残缺议会而非保全它。这几乎是普遍的呼声，即要有“自由的”议会，也就是召回被普赖德清洗的长期议会的全部议员。

2月初，蒙克抵达伦敦，召唤“自由议会”的宪法修正运动已经发展成绝望的呼声，要求把英格兰从共和国演变而来的混乱地狱里拯救出来。同时，保王主义也在抬头，虽然人们还不敢（不到时候）大声地说出来。如果说从前人们曾经呼吁结束王权享有自由，现在这呼声倒是非常明确地要求王权回归。甚至此时已经完全失明的约翰·弥尔顿，也因为共和国的败落且回天乏力而心灰意冷，但他最后努力尝试着要逆转退回到君主制的潮流。即使如此，弥尔顿在出版的言论里也承认共和国不得人心。在《创建自由共和国的现成简便方法》（*Readie and Easie Way to Establish a Free Commonwedth*）一文里，他辩论道少数派有权强迫多数人接受自由，而多数人不能逼迫少数派和他们一起屈从做奴隶走狗。可是，伦敦的学徒（和布里斯托及埃克赛特一样）群体组织游行要“自由议会”，而每个人都知道这个“自由议会”会给国王打开伦敦大门；学徒群体也不要强加给他们的自由，他们就想要做国王的臣民；妇女们对残缺议会提出自己的观念，她们弯下腰撩起裙子喊着：“吻我的议会！”[注]

2月11日，做了5年财政部职员的萨缪尔·佩皮斯（受他的权贵亲戚爱德华·蒙塔古庇护），站在斯特兰德桥（Strand Bridge）一头，数着爆竹烟花，单是在桥上就有31下。“在街尽头，你还以为整条巷子着火了呢，热浪逼得我们不得不静静地待在另一头，远离那边。”他在日记里记着。伦敦全城好像变成了一个巨大的露天烤肉叉，都在烧烤臀部肉——有些鸡肉，有些牛排，大街小巷都满散发着油腻腻的庆祝谄媚（greasy，油脂的、谄媚的。——双关语），烤的不仅仅是肉，共和国也在煎熬中。这一天早些时候，人们决定重新接纳11年前被普赖德挡在门外的长期议会成员。伦敦人等待在新的“自由”议会期间照例用自己的肚子投票，他们在街上用刻刀摆成排钟的样子。“在斯特兰德街梅普尔的屠夫们，”佩皮斯写道，“要割掉它们的臀部[注]时，把刀子弄出非常响亮的声音。”

历史在这时候迅速绕回到了老路上去。一些很多年不在政界露面的人，如托马斯·费尔法克斯爵士，同他们的长期议会同僚们一起出现了，他们永远也不会忘记1648年被“隔离”的羞辱；1642年的两只“鸟儿”丹泽尔·霍利斯和阿瑟·哈泽里格又面对彼此，毫无疑问也相互取笑——他们俩一个成了半路逃亡的共和派，另一个出奔去做了斯图亚特王朝的贵族议员。但是，实

用主义者们，特别是蒙塔古毫不费力地从一个政权转投到了另一个政权那里。最初在20年前召集的议会[注]，到这时候——深受蒙克的士兵和保王党民兵武装干扰——自废武功，自己下令解散了自己，还下令进行“自由选举”，有关人士都知道这是要产生复辟议会了。

向内战中的议会党表示了最后的敬意，同时也把真正为查理一世而战的保王党排除在外之后，议会不管三七二十一选出了100位议员。1660年3月，他们坐上了在“临时”议会（Convention Parliament）的席位，还有另外58人是毫不含糊的保王党支持者。事实上和这个数字相同——接近150人——的是议会党，但不是共和派，也就是说他们绝大部分是一直以来想要改良君主制的绅士。因此，他们希望这次改良君主制最后能搞成功。他们精心设计给查理二世的条款让蒙克及其特使们带到荷兰布雷达（Breda）去，要考验他是否有诚心要和解：要大赦在内战中站在议会党一边的人（除了签署查理一世死刑法令的弑君者），为天主教“温和的良心”[注]保留一定程度上的自由，保证不逆转在王位空缺期间（Interregnum）已经发生的财产改变状况，但是，临时议会并没有坚持要国王以承诺执行这些政策为前提条件。4月4日在布雷达，查理反应敏捷，他提出一个40天的“恩典”特赦期，利用这个时间段给之后的议会留下可做慎重考虑的余地，也好让他们谨慎对待宗教与财产事务；让议会而不是自己成为这些事务的仲裁者。查理二世貌似在昭告天下：儿子不会仿效老子的做法。

1660年5月23日，在海牙附近的席凡宁根（Scheveningen），萨缪尔·佩皮斯看着查理二世带着弟弟们和他的表弟奥兰治亲王（Prince of Orange，后来的国王威廉三世）登上共和国的旗舰“内斯比”号。佩皮斯吻了他们高贵的手，亲吻的声音如同“无数枪声在响”。吃饭的“排场很大”，餐后“内斯比”的船名重新油漆成“皇家查理”号。佩皮斯及其赞助人蒙塔古，还有蒙克和瑟洛——他们全都是克伦威尔的人——尽力自我克制，下午他们启航驶向英格兰。

国王这里那里走走，反复地上上下下（和我想的相反，他居然这样），非常活跃激动。在后甲板上，他讲到从沃斯特逃出的事。他告诉大家自己经过的困难故事，听得我快要掉眼泪了，他徒步走了四天三夜，每一步都踩在深到膝盖的泥泞里，只穿了一件绿色外套和野外马裤，一双乡下人的鞋子，双脚痛得几乎不能挪动。

佩皮斯听着听着，自己显然激动了起来，这可出乎他自己的预料。这个高个子男人遗传了他母亲的黑色卷发、黑眼睛和厚嘴唇，是个能吸引人的演说家——只要他愿意，他可是一个能散发魔力的人。登陆几天后，查理二世真的做了一次展示，强调国王具有治愈疾病的能力——他用手触摸了

600名瘰疬病人。13年前，议会曾经指定一个委员会起草声明，废除所谓的为了免除“国王罪行”而触摸的活动，并指责这是怪异的迷信。但此时成群结队的普通人，有些淋巴肿大或者长了瘤子，另一些眼睛上长了麦粒肿或嘴巴起泡了，他们全都相信国王的魔力回来了。20年时间里，9万名淋巴病患者接受了国王的触摸，还得到一条绕在他们脖子上的金项链。

在没有国王的10年里，约翰·伊夫林一直心中燃烧着保王主义，从无悔改，这时候几乎不敢相信眼前发生的事：“所有人，男人、女人和孩子都渴望见到圣上，吻他的手，这么多人，一连几天他简直没时间吃东西。”甚至铁石心肠的老长老会派，如多切斯特的丹泽尔·霍利斯，他曾在艾奇希尔和查理一世作战，这时候以奴颜谄媚称呼查理一世的儿子是“他们（人民的）眼睛里的光芒，他们的鼻息、快乐以及全部希望”。5月29日是查理二世的生日，离佩皮斯在桥上数烟花的日子没多久，伊夫林还见识了二万匹马和步兵护卫国王穿过伦敦的骑马队伍。

挥舞着剑，叫喊着不可名状的欢呼；路边草上花儿盛开，钟声回响……我站在河岸上看着它，心里祝祷上帝保佑。这一切没有流一滴血，这支军队，正是当年反抗他的：可这是上帝的意愿作为……历史上可从来没有这样的复辟，无论古代还是现代，自从（犹太人从）巴比伦囚虏（Babylonan Captivity）回来，英格兰从来也没有这么欢乐、这么光明的一天：这样期盼或实现它，这已超越所有人类的谋略。

1660年5月，并非每个人都在庆祝这些大喜日子。埃德蒙·勒德洛是查理一世死刑法令上59个签署人中的第40人，他看着这些喧闹庆典日益厌恶起来，疑虑加重。当耶路撒冷突然变成了索多玛，你能指望什么？“那一夜的腐朽、醉生梦死，”他在鼻子里哼着，“如此盛大不堪，英格兰在过去很多年里都已经不曾这样，以至于国王……要人发布一个宣言，禁止为健康干杯。但如果是为他自己的健康干杯，他决定不要任何规则；不到几天，在桑树花园（Mulberry Garden）的一次行乐（Debauch）中，他公开违反了自己的命令。”勒德洛尤其惊恐地看着“马匹属于我们原来的部队，现在的雇主完全不同，和当初根本就是两码事，特别是……绝大部分……它们组建起来曾经是为了参加争取自由精神的战斗”。

1661年1月30日，在这个查理一世的行刑纪念日，奥利弗·克伦威尔、他的女婿艾尔顿，还有约翰·布雷德肖，这几个国王审判法庭为首分子的遗骸，伊夫林高兴地写道：“从他们壮观的墓（在威斯敏斯特，在国王们中间）里给拉了出来，弄到泰伯恩（Tyburne），从早上9点到晚上6点吊在绞刑架上，然后就在那个注定耻辱的纪念碑下深埋了。”伊夫林回顾了1658年克伦威尔盛大而混乱的葬礼，在克伦威尔香气馥郁的尸身保留和今日的遗骸分解之间，只有两年半的时光，他喟叹道：“哦，上帝的审判是多么了不起又高深莫测啊！”

在勒德洛看来，克伦威尔得其所值，因为他已经背叛了英格兰的自由，他对权力的欲望扼杀了共和国。但是此刻，勒德洛的那些坚定不移地相信自由的朋友们要付出代价了，一下子，军队“显要们”有的变成了逃亡者，有的成了乞求者拼命地让那帮及时的变节者从中斡旋。这些人先是感到沮丧，接着是惊愕和害怕。牵连在查理一世之死里的老朋友、老同志们，都被带到惩罚性的特别法庭面前，被迅速宣判：要么被吊死要么被活活肢解。共和派人看得心惊胆颤。弑君者中的两位被用雪橇拉去泰伯恩，雪橇上还放着另一个被砍下的头，那是第五君主制国家主义者“圣人”中将托马斯·哈里森。勒德洛制定了快速出逃的紧急计划；弥尔顿此时双目基本失明，他在反思那些他们曾经犯下的够得上被绞死的邪恶罪行。

那么那些及时起跳、帮助复辟的人又怎么样呢？这些反攻倒算有没有让他们不安？1661年5月，查理二世加冕日那天，萨缪尔·佩皮斯站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闪闪发光的巨大拱门下，看着大把大把的金银撒向空中，硬币和纪念章撞击在石板上叮当作响。可是，财富之阵雨没有下到他肩上，他站得较远，他的位置到国王那里有一段表示恰当敬意的距离。佩皮斯本是一个弗里特街裁缝的儿子，他已经算得上高升了，但还只是海军部的一个职员。因此他只能看着比他更得势的人在抢夺国王赏金，好像伴娘们争抢新娘手里的捧花，“我够不到任何一个，”他在日记里酸溜溜地抱怨。

那他要“够得着”什么？像佩皮斯这样的人从新国王那里能期盼得到什么呢？著名的国王亲善安抚能使他发出满意之声，这是其一；其二，此时他们委婉地称自己曾经服务的政权为“旧国家”，这批人完全相信自己在新王国里可以同样左右逢源。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在身体力行上，有肥硕的大法官克拉伦登伯爵（Lord Chancellor Clarendon）——他的新贵族头衔让他连升了几级，随之他的体重也在令人瞠目地飞速上升——压阵，多少舒缓了大家的紧张情绪，克拉伦登无疑是复辟的压舱石；可以理解，即使自命不凡的保王党骑士们要大干一场，他也一定能让他们保持政治上的头脑清醒。在长期议会的时候，当克拉伦登还叫爱德华·海德这个名字，他就是个改革派，但此后的天翻地覆使他们那一点点温和的改变显得太微不足道。现在克拉伦登的调节成了最可靠的保王党保守主义。国王的合法特权不能拱手相让，克拉伦登急着在稳固的宪政里重新锚定它：议会与国王要相互信任、依靠对方。虽然佩皮斯等一批年轻的复辟拥护者，像其他任何廷臣一样，对克拉伦登一副煞有介事的样子都在暗中窃笑，还对他吹毛求疵，但实际上佩皮斯他们倒是非常感激克拉伦登享有稳固的权威。他知道克拉伦登不太会为了保持连查理二世自己都不是很看重的王国纯洁性而踢开他们这一批护国主时期的前军官中的佼佼者——特别是在海军这个需要专家的关键领域。因此，看到自己的保护伞爱德华·蒙塔古被提升为桑威奇伯爵，佩皮斯应该会高兴，但也许没有吃惊；他很现实，看得懂要犒赏保王党骑士的猎犬，必须扔一些禽鸟出去，只是要留心自己的利益别做了那犒

赏物。像他这样讽刺意识发达的人不会注意不到这个事实，即最受克伦威尔死后恶名连累的——维恩、布雷德肖、勒德洛和哈里森——正是最痛恨他的共和派！因此，佩皮斯和妻子伊丽莎白能搬进海军部的新住处，更坚定地相信这个新的国家和旧的国家一样，都需要他这样能干、勤快的人，需要知道哪里能找到枪支、舰船、人手和金钱的人，特别是钱。

即便如此，在那场鲜为人知的盛大的加冕礼上，他也必定感到有一点儿不自在。在这种自古以来就有的沉闷表演里，密密麻麻的主教们、贵族们似乎是本能地，当然也是通过教育培训才懂得怎么扮演自己的角色，假如要克伦威尔来一趟“国王斗士”跑马，就是在宴会中穿着全套锁子甲进入威斯敏斯特大厅，然后扔下白手套挑战任何一个非议自己国王地位的人，他能怎么样？他肯定会出洋相。

好吧，也许甚至连奥利弗国王都可以忍受这套荒谬的哑剧把戏，这些地主和浮夸者的玩意儿，但是他绝不会像查理二世那样“为了国王的罪孽”触摸聚拢来的瘰疬患者。好开玩笑调侃的查理二世还真的相信这些愚蠢的把戏？毕竟，也正是他支助了格雷沙姆学院（Gresham College）的自然哲学家们，他还为“皇家学会”背书，这个团体里的学者们可以交流，甚至彼此争论，但不能激烈地诋毁对方。实际上，查理二世钻研天体力学。他的天份很好，能自己重新装配最新的计时装置和望远镜，用它们仔细地观察宇宙，有些人觉得国王貌似有能做好学问的脑子。

那么，该说该做的都说了做了，能指望查理二世主政英格兰过太平日子了吧？1660年4月签署的《布雷达宣言》（Declaration of Breda）保证要“善待良心的自由”（Liberty to tender Consciences）。这是一味解药，要解救因为激情和时代的不宽容而“产生了几种不同的宗教见解，人们为此分成各派彼此仇恨”。可是查理二世复辟后头几年发生的事，显示他几乎没有履行“对话自由”的诺言。查理二世自己也许希望保持理性来讨巧，但1661年4月选出的骑士议会（Cavalier Parliament）——直到1679年都没有更换——要清算旧账，而不是打个马虎眼就放过它，随它去。为国王流过血（不论自己出过力还是出过钱）的老战士们，无疑感到要狠狠地惩罚共和派，因为后者罪恶滔天、罪有应得。但是老战士们得到满足之后，真正渴望得到沉冤昭雪的是神职人员，尤其是主教们，他们在劳德倒下后蒙受了英格兰教会历史上最难以想象的屈辱：大主教被关押、处决，被开除出了议会贵族院，在自己的教区里被连根拔起，单单是主教的名称和职位就构成了羞耻。这时候主教法冠和圣体匣都回来了，没有比伊利的马修主教重新就任时更神气活现的了。他是克里斯托弗·雷恩的叔叔，在伦敦塔里待了几年，和劳德关在同一个牢房里。他死不悔改，又令人敬畏。马休是光荣的扎多克(注)，高高在上的《圣经》先知俄德（Oded）。他明确地告知大家，那些险恶的“狂热者和分裂派”家伙们毁灭了英格兰教会的圣

洁，教会永远不允许他们再欺骗轻信者，不许他们在议会贵族院捣乱。

1661年1月，在伦敦发生了一次同情第五君主制国家主义者的暴乱，一共有50名支持者；英格兰教会在复辟时期恢复后想要收紧纲纪，而克拉伦登伯爵和国王却努力让教会放松，这次暴乱使得好斗的主教及其同盟在随后的骑士议会中正好有了借口反对他们。尽管克拉伦登的举止派头很大，却是个实用主义者，无意引起纷争或坚持不和。他认为最好是清教徒们只在内部彼此吹胡子瞪眼睛，也强过教会外部的人来搅和，因此，他希望英格兰教会的教条能宽宏一点儿，允许与一些非英格兰国教的新教徒（Nonconformist）和解，或者不执行"行为统一法令"（active conformity）中的处罚。国王也正想宽大天主教徒。可是伊利主教雷恩和吉尔伯特·谢尔登（Gilbert Sheldon）这些高级教士根本不想这样，所以，虽然实际上议会通过的一系列处罚条例代表着大法官真心反对的一切，但却用了他的名字，叫作《克拉伦登法典》（Clarendon Code）。《克拉伦登法典》特地被设计成要扼杀非英格兰国教教会的基督教信仰的生命。雷恩等主教们知道那些教派在城市工匠和商人那里颇受推崇，就规定把持异议的教士驱逐到城市以外起码8公里远的地方去；必须严格审查职业神职人员的正统性，但凡沾有一点儿非英格兰新教倾向的蛛丝马迹都会被剔除出去——雷恩等人把这些倾向看作是对英格兰新教的玷污。当然，其严厉监督的目标不只是更邪乎的外围邪教——马格莱顿教派（Muggletonian）和再洗礼派（Seeker）这几个教派，这套法典意图先边缘化，然后彻底铲除英格兰的长老会加尔文宗。长老会在17世纪50年代曾经反对共和国、支持复辟，到这时候已经没什么后续作用，雷恩等主教们坚信（并非全无根据）清教异端才是对英格兰教会和国王不忠的最大动力，如果可以给这些派别加上造反的罪名就好了。他们得出的结论与克拉伦登坚持的中间路线刚好相反，那么只能这么办，必须清除英格兰的加尔文主义。

因此，令人震惊的是，起码曾经滋润了两代人的信仰和政治的全套说教、布道、祈祷、歌唱的文化，这时候要去除它了。如果还有一点儿被留存下来，那也只是经应允后偷偷地怀着歉疚地进行，好像不是他们本应有的权利。1662年的圣巴塞罗缪惨案（St Bartholomew's Eve massacre）纪念日那一天，议会依法驱逐了几百名非英格兰国教的新教（绝大部分是清教长老会派）牧师们，停止付给他们俸禄。同年12月，国王颁布《信仰自由宣言》（Declaration of Indulgence，亦称Declaration for Liberty of Conscience），表明他请求骑士议会允许他行使权限，摒弃《行为统一法令》。但议会比他更顽固，1663年3月，议会挫败了查理二世！1663年11月，佩皮斯听到他的文员威尔·休厄（Will Hewer）的叔叔布莱克本（Uncle Blackborne）带着沉静深刻的愤恨说"很多虔诚信仰上帝的牧师——有好几千，现在沦为乞丐了"，还有"当前的神职人员到处张狂，趾高气扬，人人都憎恨、嗤笑他们"。

这是从英格兰历史上消失了的规模空前的行为模式之一，原先到处看得见更听得到的文化转变成了关起门来只在家里举行的教会仪式。这既不能持久，也不能广泛地进行下去，持异见的基督教派将继续存在并复活（特别是到下一个世纪）。强行毁灭加尔文主义，导致非英格兰国教的新教教会，比如贵格会，得到了充实，因为他们没有受到什么政治上的质疑。但是它在未来用完全出乎主教和骑士议会议员们预料的方式深刻地影响了不列颠的历史。尽管他们颁布《克拉伦登法典》时自信满满，但他们所做的不是消灭清教主义，而是取代它，把它流放出去。到后来，它至少给不列颠君主制造成了大麻烦，一如既往：比如在贝尔法斯特（Belfast）和波士顿这些地方。

关闭出版社是封口行动的最后一道手续，这个法令需要议会重新审议才能撤销，而议会选举这时候是三年一次，这么一来，政治竞争对手在刚露头的时候就被剪除了。一个许可证法令让正统的大学出版社或官方控制的文书出版公司（Stationers Company）垄断了出版历史、政治著作的事，这样堵住原来共和国的自由出版颇有成效。顽固的老劳德派记者罗杰·勒斯特兰奇（Roger L’Estrange）执掌对伦敦主要出版商的审查大权。他提议把出版商的数目从60家削减到20家。不管刊物多么有个性，不把罗杰这个权威放在眼里可不会有好果子吃。例如约翰·海顿（John Heydon），仅仅因为刻制国王星象图被认为是煽动行为，就被关进了监狱；像吉尔斯·卡尔弗特（Giles Calvert）这样专门出版政治理论著述的一批出版人，结果进了纽盖特监狱；1659年在罗塔等俱乐部，人们还在自由激烈地争论宪法和政府，到此时都给封掉了；鼓动者们碰头儿的咖啡馆受到巡查和特务的监控。

预言家、布道者、出版人及记者都被赶到了野地里，他们散去后，英格兰就落到了伪君子、娼妓和寄生虫廷臣手里。不一定非得是清教“狂热分子”才会反感放肆变态的查理二世宫廷。尽管在忠诚的英格兰国教（Anglican）保王党如约翰·伊夫林看来，是万能上帝的仁慈恩典才使国王恢复了王位。可是他和他的兄弟却沉溺于感官享受，那是在冒犯上帝。这时候国王才三十五六岁，正是自恋的年纪，根本听不进批评。国王身陷在使人飘飘然的柔软靠枕里，一连串摇尾乞怜的诗人巴结他，对他大献殷勤（这种人很多，其中有约翰·德莱顿与埃德蒙·沃勒，他们俩也曾经逢迎过克伦威尔）。查理二世在王室沙发上逗弄着私生子和光滑的西班牙猎狗，与大把情妇厮混。国王天生亲切和气（却并不像路易十四那样是一种引力中心），让查理二世拒绝那些毫不犹豫地要接纳他上床的夫人们，不说完全不可能，也会引起他身体上的痛苦。她们当中最聪明、最有心计的人会最大限度地抓住时机利用这一点，比如卡斯尔梅因夫人芭芭拉·帕尔默（Barbara Palmer，Lady Castlemaine），坚持要大家以真正的伴侣之礼对待她。卡斯尔梅因夫人一边积累财富一边弄权，有时候国王见谁不见谁

也由她说了算。克拉伦登没有左右查理二世床笫之事的能力，为此怒火中烧。克伦威尔狂热地（如果说间段式地）追求美德，以至于曾经威胁到了政府稳定，而此时查理二世同样狂热地追求恶习的结果也是一样的。因为如果说伦敦人见多识广，对过于卷曲的卷发和过于暴露的胸衣招摇过市并不惊奇，那么克拉伦登担心的是郡县绅士阶层的舆论恐怕不会如此看待这种时髦。当自己的女儿（已有身孕）安妮·海德与查理二世的弟弟约克公爵詹姆士的秘密婚姻被公布出来时，克拉伦登吓得目瞪口呆，他甚至建议国王以冒失罪砍掉自家女儿的头。詹姆士好色比其兄有过之而无不及，坊间不可避免地谣传是克拉伦登策划了这桩婚事，意图创立斯图亚特–海德王朝，二者叠加引起克拉伦登的恐慌（这一事后来真的水到渠成，但不是克拉伦登当初所想的和害怕的那样）。

不单是他一个人在这样担忧着，几年后，也就是1667年，英格兰政府出了大乱子，佩皮斯在海军部的同事乔治·卡特里特（George Carteret）爵士提醒他，需要“起码在政府里做出宗教表态和节制”，是因为下面这事儿：

宗教表态和节制的确造就了克伦威尔，帮助他维持下来，尽管他是世界上最大的捣蛋鬼。普通英格兰人天性正派，不愿和他过不去……大家都在辛勤苦干，维持王国，但宫廷里派系林立……国王不依附于任何人，但是今天将自己交托给这个，明天又是另一个，把自己和国事都搞砸了。他对任何一个妇人都像奴隶一般听命，（以及）……他在自己喜欢的女人面前根本无法控制自己。

萨缪尔·佩皮斯的日记巨细靡遗地记录了自己的风流韵事和国家大事，通过它我们知道二者不一定要分得井水不犯河水。他的双手很少闲着，不是忙着记录木材供应的状况，就是忙着抚摸最近某个引起他兴趣的女人的内衣。可是对佩皮斯来说，这些调情嬉戏与其说是分散精力，不如说是滋润：触摸使人精神焕发。

1664年10月3日，又说起要再建立一支舰队再造几艘船的事，时间非常紧迫。接着，满脑子还是生意经，我们分头走开，我去理发店，在那里只看到珍，摸了一下她的下巴，然后赶去交易所，在那里大量买进几只股票，希望赚几个钱。然后回家吃饭……回家前在办公室和巴格韦尔（Bagwell）太太碰头，我带她进了办公室，但只是亲吻了她。她责备我不该这么做，说我对很多人都这样，我会名誉扫地的；说我糊涂，而她很清楚；当然，她说得大致没错。

说他日程排得满满的是低估了他。除了海军部公务，佩皮斯一周还要看好几场戏，与皇家学会会员见面，在小酒馆里喝酒寻欢，听室内乐。为了追逐新闻、流言或调情，佩皮斯在伦敦城里不停穿梭，乘船、坐马车、步行，寻找他此时此刻需要的一切信息来源：伍尔维奇（Woolwich）兵工

厂；德特福德（Deptford）修船所的经理们；弗里特街后巷里那些女孩子；船坞木匠的老婆；理查德·里夫（Richard Reeve）店里新到的望远镜；裁缝手里最时髦的用黑色缎子做衬里的驼毛呢西装外套。

佩皮斯是当时伟大的观察家之一，既能洞察娘们儿挑逗意味十足的浑圆乳房，也精于计算给舰队用的绳索供应量。他对记账入了迷，特别是自家和全英格兰王国的财产，不管何时发觉它们的数目下降了都会感到懊丧。当他认为太太伊丽莎白在衣服上浪费了钱的时候，他就冲她大吼大叫，她要是敢回嘴，就打她巴掌（他常这么干），她简直受够了他。他却很少在他那一大帮朋友和同事们面前流露这点儿丑陋的性格，他们还都认为他是脾气最好的伙伴、最有学养的人。佩皮斯认为积累知识不仅是保持明智的关键，也是取得权力所必需的。他的朋友们和他观点接近，在他们当中，佩皮斯如鱼得水。因此，大家认为他为人可靠。他热情地支持为英格兰谋福利的各类科学实验项目，比如约翰·伊夫林在《伦敦雾霾纪实》（*Fumifugium*，*The Inconveniencie of the Aer and Smoak of London Dissipated*）里提出要减少虫害、搞好卫生、清除烟尘，使伦敦更安全，保障大家的健康；他也支持威廉·配第发明的双龙骨船——在第一次试航中双龙骨船下沉，淹了船上的人，连国王都有礼貌地无视它，转过头去看另一个发明者的船。

事实上很明显查理二世觉得科学是娱乐，他只是喜欢计时器、目镜这些玩具，而不是精细入微地持久地探究下去。国王（还有上流社会的其他人也是这样的）看到罗伯特·胡克（Robert Hooke）《显微制图》（*Micrographia*）一书中放大的虱子图画入迷了，满意地看着自己资助的人与皇家学会的研究有着紧密的联系。不过他也向大家表示自己弄不懂格雷沙姆学院里的事情，说那些一本正经的家伙忙着“花时间给爱尔乐曲（ayre）称重”。查理二世认为皇家学会会员的研究新进展不过就是绅士俱乐部的古怪消遣，从来没有想到它是一个通过观察实验来验证研究和探讨——配第和波义耳等人都喜欢这样——的典范机构。1665—1667年，一连串的灾难沉重地打击了英格兰王国，国王及其臣民的本能反应是通过修行、斋戒和祈祷祈求神明来干预，而非寻求科学说明和合理根据。

1664年夏天彗星的出现吓倒了观察者们，他们不把它当成天文奇观（尽管那些拥有理查德·里夫望远镜的人可以空前清楚地观察它发光的尾巴），反而总担心这个现象是某种灾难的预兆。这一点令人丧气。国王好战又乐观，不顾克拉伦登等人的苦苦反对，宣布与荷兰开战。虽然刚开始时在洛斯托夫特（Lowestoft）英格兰海军取得了一次胜利，但克拉伦登等人看着那条白晃晃的飞尘带子在夜空里战栗，心里更加发毛。到了下一年夏天，还看不出荷兰人有投降的迹象，而瘟疫大车每个星期都会拉走成千的人去埋葬，耶利米们好像坚信自己的预言，即上帝在惩罚充满罪恶的英格兰王

国。它基本无法解除这个迷信，科学在当时能做的就是以严肃的统计学和流行病分布测绘来计录伦敦的死者人数（比如9月第一周有8252人死亡，其中6978人死于瘟疫）。

从1348年这种瘟疫第一次袭击以来，人类对这种流行病的传染机制的理解几乎没有什么进步。因为认为猫狗是传播瘟疫的媒介，伦敦市长便命令大开杀戒：4万条狗和大约（据佩皮斯推算）20万只猫被杀掉了。猫狗被赶到一块儿干脆利落地处理了，这验证了自中世纪以来死亡管理渐趋现代的事实。这次瘟疫事件发生半个多世纪后，丹尼尔·笛福（Daniel Defoe）写作《瘟疫之年记录》（*A Journal of the Plague Year*）详述1665年人口锐减的痛心事，但他根据的是当时人可靠的回忆，其中包括萨缪尔·佩皮斯的一个抄写员保罗·洛兰（Paul Lorrain）的记忆。笛福在书中讲述了一个被分裂成疯狂和明智的文化：精神崩溃的预言者光着身子在大街上行走，他们大声疾呼人们要痛改前非，否则英格兰全民族就要灭绝了，而一队队督察在街头巡视，一发现哪里有感染迹象就强行将那栋房子全部封闭起来。王公贵族和职业人士（当然包括医生）都飞快地逃离伦敦，而普通市民在自己家里被督察幽闭起来，沦为传染病之囚，任自己病死、饿死或幸存下来。这个规定也许是为了使国家隔绝瘟疫，但感染总是不可避免地冲破隔离。同时这些规定使伦敦人被剥夺了获得工作和食物的希望，只能听天由命。想法逃出天罗地网的绝望者冒着被逮捕处决的风险。佩皮斯从奥尔德曼·胡克（Alderman Hooker）那里听到一个马具制作工匠“埋葬了所有感染了瘟疫的孩子，自己和妻子都被关起来了。他在绝望中逃了出来，只是要给这（他们幸存的）小孩子一条生路。他被说服把孩子脱得一丝不挂，交到朋友手里。随后他带着（给穿上全新衣服后）孩子到了格林尼治。”只有这一次，佩皮斯和同事们感动得允许这孩子安全地留在那里。

1665年伦敦1/6的人口死于瘟疫。随着天气转冷，情况略有好转，但是人们心头的担忧挥之不去。佩皮斯戴着漂亮的新假发，却浑身不自在，因为害怕假发可能是用染疫者的头发做的。根据占星术，读者看到了年历上的数字感到格外焦虑，彗星尾巴预示着这人人皆知的吃人怪兽：666。当然1666年9月的第一个星期，无情之火从地狱中含有沥青的地方真的烧了起来。沃尔特·高斯特罗（Walter Gostelo）与丹尼尔·贝克（Daniel Baker）这些预言家一直在警告新索多玛的罪恶是淫荡和贪欲，必将遭到愤怒的耶和华充满怒火的报应。但头脑更清醒的约翰·伊夫林看着每天从乡下涌入的成千上万的人，他们的车堵塞了街巷，他们把臭烘烘、拥挤不堪又资源枯竭的伦敦填补得满满当当的，也相信万一一阵干燥的风吹到被四处乱扔的一点就着的火星，大规模火灾就会爆发。

即便这样，伦敦1666年大火的火势之大也让几乎每个人都始料未及，原来大家一直在害怕8月底到9月初酷热的那几天里刮的东南热风可能会带来传

染病，没想到它却点着了火。因此，9月2日星期天一大早，伦敦市长托马斯·布拉德沃斯爵士（Sir Thomas Bludworth）在睡梦中被人叫醒，得知布丁巷（Pudding Lane）的托马斯·法雷诺（Thomas Farinor）面包店起火，已经烧掉了菲什街小山区（Fish Street Hill）的大部分了，就快烧到泰晤士街（Thames Street）了。他的反应是仆人不该打搅他睡觉："哼！一个女人一泡尿就能灭了它。"说完这话，他就又倒头睡下。他的鼾声再起时，火势已蔓延到了伦敦塔桥和伦敦塔之间的泰晤士河边一侧的仓库，这里到处是牛油、沥青、焦油和白兰地酒。一团火球呼啸着冲天而起，在窄窄的街道上滚过，街道两边房子的吊窗和阁楼都是木头做的，它们都烧起来了，火势更盛。还不到两小时，大火又吞噬了300间房屋。众人惊恐万分地从屋子里逃出，把财物堆上车子，冲向河边，把自己的木箱子倾倒进肮脏的水里，让它们在火花光斑闪闪的黑暗中沉浮波动。街巷交通完全瘫痪了，人们的脸上焦黑满布，年长者躺在床板上或者临时拼凑的手推车上经过大街。佩皮斯得知情形非常糟糕，天没亮就起床走去伦敦塔。他爬上高层看到火势沿着伦敦塔桥吞没了河边挨挨挤挤的房屋和商铺，一路恶狠狠地烧上了吊起的桥面。只有鸽子在窗户和屋檐上待着，直到羽毛着火了才可怜地拍打着发亮的翅膀飞走。

佩皮斯向泰晤士河上游进发，船在满是家财的箱子中穿过，他得提防随风飘来的"阵阵火星雨"，不让它们迎面砸到自己脸上。在白厅，他告诉国王只有马上将火势要经过的路上的房屋毁掉，撤掉引火柴，搞出隔火区，才能控制火势。只有这一次，查理二世没有怠慢，下令马上这么干。在伦敦城和王宫之间设立了信使系统，保证国王知道火势进展。当佩皮斯来到市长面前，发现此时布拉德沃斯早已清醒，"像个没用的人，脖子上系着手绢"。他还发现市长不再自鸣得意，而是崩溃了："上帝啊，我能做什么？人们不听我的"。市长抗议说他已经在尽快地扒掉房屋，但是——毫不奇怪——那些财产正好处在要被毁范围的人（不是他们的身体），阻止这么做，事实是就连布拉德沃斯自己都非常不情愿，不想行动，担心房屋和店铺拥有者的损失。

到星期天结束时，火借风势，把伦敦塔和伦敦塔桥之间老城区人口最密集的核心部分大多数都烧掉了。浓烟像帷幕一样笼罩在伦敦上空，映照得9月的太阳血红血红的，火苗此起彼伏。约翰·伊夫林曾经把伦敦市的卫生和福利当成他个人的事业，此时更是忧心如焚：

哦，悲惨的灾难！这是自有快乐的从未被战胜过的人类世界建立以来从未有过的景象，直到空前大火来临。现在整个天空都是一幅烈焰腾腾的景象，就像个正在烧烤的烤箱顶端。很多个夜里在60多公里外都能看见这冲天的火光。上帝啊，真的但愿我从来没有看见这样的情景，一万间房屋同时起火化为灰烬，声响如雷、噼里啪啦、呼呼啦啦的火苗，妇女儿童的尖

叫，人们竞相奔走，塔、房屋和教堂倒塌，让人如处于令人惊骇的暴风雨中……就这样今天下午我离开了这个燃烧的索多玛，或者说末日……它使我记起《圣经·希伯来书》里的段落：像特洛伊一样的废墟（non enim hic habemus stabilem Civitatem：the ruines resembling the picture of Troy），伦敦过去是，但现在不是了！

9月3日，星期一，在烧完了拥挤的房屋、店铺、酒馆和库房后，大火越过把老城一分为二的、窄窄的弗里特河，蔓延到了皇家交易所（Royal Exchange）和朗巴德街（Lombard Street）。“大火的声音在耳朵里听起来咯咯作响，仿佛有1000辆铁战车正在碾过石头。”托马斯·文森特（Thomas Vincent）身陷交易所，亲身经历了附近的燃烧，这么写道：“整条街一下子起了火，好像这里有很多大铁匠铺似的。”佩皮斯现在开始担心自己的财物了，趁着还有一点儿时间，他把珍宝送去朋友在贝思纳尔格林（Bethnal Green）的家，然后与威廉·佩恩爵士（Sir William Penn）一起，在海军部旁的塔街（Tower Street）挖了一个洞，把他们的官方文件埋进去。两个人穿着的衬衫满是煤烟灰尘肮脏不堪，接着各自挖了个深坑，埋入他们个人的宝贵财物：葡萄酒和佩皮斯的帕尔马干酪（Parmesan）。这天晚些时候，他想告知父亲一个可怕的消息，即圣保罗大教堂和整个奇普塞德都着火了，“但是邮局已经烧掉，信也寄不出去了”。第二天，也就是9月4日星期二，情况更糟，阵风劲吹，大火烧得更远，不断往北部、西部蔓延。可怕的星期二这一天，大火对伦敦伟大的公共机构毫不客气，超过40家同业公会的大楼化为灰烬，市政厅烧了整整24个小时，匆忙中存放到地窖里的伦敦城档案，倒是奇迹般地躲过了这一劫。但是书商们放到圣保罗大教堂院子里的大量图书就没这么幸运了。眼看着大火就要烧到跟前来了，书商们才慌慌张张地跑去，把书放到自己喜欢的圣保罗大教堂的圣菲斯（St Faith）小礼堂里。有些运了几手推车过来，另一些在拥挤的人流中动弹不得，唯恐逃不出来，直接把书扔在了院子的空地上。当火势烧到它们，引燃了纸张和羊皮纸，大火腾空而起好像巨大的爆竹呼呼作响，空中，黑色的书页片片飞舞飘洒。但是放在圣菲斯小礼堂里的书也没有好到哪里去，因为在那个关键时刻，唱经楼绝大部分的上层建筑在火光中坍塌了，砸进了下面的小礼堂，彻底火葬了全部图书。接着圣保罗大教堂屋顶的铅熔化了：“使徒保罗的（Pauless）的石头像格拉纳多斯（granados）一样飞走了。”就在一个星期前，即8月27日，伊夫林刚刚巡视了大教堂，“铅熔化后像溪水一样流到街上，人行道上闪着红光，马匹和人只能躲着它”。

灾难的规模之大似乎在嘲笑国王和政府以人民保护者自居的伪装，但是和瘟疫流行时不一样，查理二世和弟弟尽快出城后，就千方百计地控制火势，与大火搏斗。詹姆士负责控制和做隔离带，水是不太能指望得上了——1666那年夏天干旱，伦敦城里地下蓄水池的水位都很低，还有就是，

绝大部分给水泵、喷射装置，以及输送水的木头管道也已经被大火烤化、烧毁了。然而可以以火攻火，一旦解决了反对毁房的阻力，用军用地雷和地道炸掉整条街的房屋，那么阻止火势的成效将会非常显著。9月5日星期三，风带来了雨，大火终于被压制住了。

国王带着几个卫兵出现在街头，尽最大的努力，给人们分发黄金（仅此一次，给配得上的人）。但是即使他这样表达真正的善意，对经历了创伤的大量人群——至此最少已有10万人——也是杯水车薪。他们无家可归，徘徊在伦敦尚在冒烟的废墟边。难民在圣乔治菲尔兹（St George’s Fields）与莫尔菲尔兹（Moorfi elds）搭起帐篷，栖身其间，惶惶不可终日。伊夫林见到很多人“一块破布都没有，没有任何器具、床或板，原先他们可都是贵族、富裕家庭及小康舒适之家……现在已沦落到最悲惨的赤贫状况”。到了这个周末，无家可归者的帐篷之城已经通过伊斯灵顿（Islington）和普林姆罗斯希尔（Primrose Hill），一直到了海盖特（Highgate）。如果说这场大灾难使很多人一筹莫展，那么还有很多人出离愤怒了，他们要找出某个人，把自己的困顿归咎于他。因此查理二世来到莫尔菲尔兹的帐篷，要消除种种的无耻谰言。有谣传说不是罗马天主教徒就是荷兰人放的火，或者是某种不可想象的由他们双方勾结在一起的邪恶势力。为此有个荷兰面包师差点儿被私刑处死，幸好詹姆士干预。但很明显法兰西人仍然是目标，因为一个威斯敏斯特学校的男孩威廉·塔斯威尔（William Taswel）看到一个铁匠拿着根铁棍把一个法兰西人放倒在地。查理二世告诉那些赤贫者和无家可归者，不是外国人引起的这次大灾难，不如说那是上帝之手。那么，他们也许就盯着国王的眼睛问：如果这么说的话，到底是谁违背了上帝的旨意，才使伦敦变成了第二个索多玛？

大火开始后一星期，9月9日开始下雨，大家这才开始清点存余之物。损失规模之大，即使乐观主义者也倒吸一口冷气：伦敦一片焦土瓦砾，恍如经历了一次残酷的围城，400条街上连院子大约有13200间房屋化为了灰烬，87座教堂、6个礼拜堂、圣保罗大教堂的大部分、44家同业公会的会堂，以及市政厅、交易所、海关、布赖德威尔（Bridewell）监狱、大法院、4座桥、3座城门都没了，损失估计达1000万英镑。

当然，伊夫林在哀叹“伦敦完蛋了”，从技术上说他是对的，但这话不是针对人口统计数字说的。虽然占伦敦老城3/4的人口最密集的核心区的商铺、库房、小住家都已烧掉了，但伦敦此时已经包括两部分（伦敦和迅速扩张的威斯敏斯特）或者甚至可以说是三部分——泰晤士河南岸的萨瑟克、罗瑟希德（Rotherhithe）和朗伯斯（Lambeth）已经连在一起组成卫星城。大火在没有烧到连绵的西面和北部前已被控制住，而伦敦最富裕和最贫穷的人都在那边。克拉伦登请罗杰·普拉特爵士（Sir Roger Pratt）为自己建造的宏伟非凡的宅第位于时髦的新街皮卡迪利（Piccadilly），这一

带和白厅的宫殿在大火中都没有受损。正因为如此，富人和权贵都热切地要重建自己的家园和公共聚会房子。“复辟”最后也许意味着一些事情，而不是一句漂亮话，是时候需要恢复一些实实在在、正儿八经的东西了。

雨连着下了两天之后，到9月11日，大家不再害怕大火会死灰复燃；牛津的天文学萨维尔教授（the Savilian Professor of Astronomy）克里斯托弗·雷恩在这个时候紧急要求面见国王。他刚三十出头儿，只比查理二世稍年轻一点儿。他能够期望国王亲切接见他，是因为其父老克里斯托弗曾是温莎城堡礼拜堂的主任牧师（Dean）。他在不列颠内战中冒着生命危险保留了一些礼拜堂的珍宝，特别是查理一世在绝望中仍然热爱珍惜的嘉德骑士档案。主任牧师雷恩在复辟前死去，但他的哥哥伊利主教马修·雷恩更有名，也更不妥协。马修出狱后决心继续推行劳德的权威，计划恢复英格兰教会的美丽端庄以及正统。前伦敦主教吉尔伯特·谢尔顿这时已经成了坎特伯雷大主教，是小克里斯托弗的庇护人之一。谢尔顿把他推荐给国王，不单是因为他能演算深奥的数学，更因为他是个天才，头脑机敏、多才多艺，在实际建筑事务中很有一手。早在1661年，小克里斯托弗就曾被问到他能否就丹吉尔（Tangier）防御工事的事给国王提一些建议，那是查理二世与葡萄牙公主布拉甘扎的凯瑟琳（Portuguese Catherine of Braganza）结婚后作为公主的陪嫁传到国王手里的，但当时雷恩故意不去给国王说工事的事。

大火尚未完全熄灭，雷恩已开始起草重建伦敦城的计划以便国王审阅，他夜以继日地完成了这个工程，速度之快非常惊人。因为他成功地预见到几天后就会有比他考虑更周密的计划——出自皇家学会圈子里的科学家、他的两个亲密朋友约翰·伊夫林与罗伯特·胡克之手。雷恩决心赶在其他计划之前让国王过目自己的规划，不全是出于自我野心（当然雷恩也不是什么羞怯的人），而是非常自信自己的大胆激进的规划会震住保守的人，打破他们关于毁坏的伦敦应该如何重建的期待。绝大部分人——包括国王——都认为伦敦的街道和房屋都会在大火前的原址上重建。1667年2月出台的《重建法》（Rebuilding Act）意外地打破了大家的这个假想，提出了非常重要的要求：要用砖和石头建造新的房子；禁止悬挑层；选了几条街加宽，这样即便万一再发生火灾，火也不至于直接蔓延到街对面；要用到易燃物的有毒工业，诸如印染、制革、酿造行业，要从市中心移出，最好挪到河对岸去。

5年前，伊夫林在《伦敦雾霾纪实》一书里即已提出这些预防措施中的绝大部分，然而，雷恩着眼于比火灾预防更大胆的事，他要的是伦敦老城华丽转身：他要创建一个全新的包括泰晤士河两岸功能一应俱全的新罗马城；要用一个伟大圆顶的巴西利卡取代烧毁了的老圣保罗大教堂的哥特式残骸。雷恩相信在查理二世面前展示的炫目景象能最完满地展现新的伦迪

尼乌姆（Londinium，拉丁语，现代伦敦的古名）的精神：它将是古老与现代的结合，融宏伟壮观和商贸实用、神圣虔敬与创业实干于一体。它的中心将是一个椭圆形的大广场，由商业万神殿——皇家交易所的新柱廊式建筑统领。从这里散发出多条宽阔的大街，利用视觉原理，产生几何射线效果，可以令人满意地将多个大型公共建筑和纪念碑（尤其是纪念此次大火的那个）一扫就收入眼中。在这个崭新的大都会里，各处将镶嵌50个重建的教堂。雷恩相信大火已经使旧的教区边界失去意义，就不必考虑教堂原先的位置了，应该根据这些建筑的必要性重新规划教区，而不是反其道而行之。国王具有科学精神，品位又不俗，能看不出这里面的门道？难道他不想要一个这样的首都吗？它将配得上一切赞颂，会把他推崇为新奥古斯都的。

查理二世曾在巴黎待过几年，看着那个城市在弗朗索瓦·孟莎（François Mansart）、勒·梅西雅（Le Mercier）及路易·勒·法（Louis Le Vau）等建筑师手下脱胎换骨。现在他看到雷恩由衷地热爱宏伟气派，并展示了极具说服力的方案，知道雷恩这是在恭维自己，不禁开心起来。他的第一个反应就是恭喜这个年轻人，赞赏他的高瞻远瞩和乐观。然而——等听到国王私人枢密院里思想更顽固的人的告诫后——他也知道自己不是法老（Pharaoh），也不是法兰西的波旁（Bourbon）王朝国王，他根本不能直接下命令就建成这一切。商人、经纪人、贸易商一心要赶快恢复伦敦城市的活力，而且就在被大火中断的原地恢复。成千上万的人赖以为生的企业可等不及这个大都会重建成炫目的如凤凰涅槃般重生的景象，哪怕是非常小范围的改动（如拓宽街道），都要补偿那些被迁移的屋主，这就要从议会批准的税收（shipped‘sea coal’，要征收船运“海煤”税）的款项里支出，但是议会即便是骑士议会也不会支持这个乌托邦（utopia）的事业。这些乡村绅士在自家图书室里也许收藏着大部头的建筑和城市设计教科书，有古典主义的以及新古典主义的——维特鲁威（Vitruvius）、帕拉迪奥和塞里奥（Serlio），但是其中绝大部分书的牛皮纸上积满了灰尘，对开纸都还没有裁开，除了极少数是例外的。

这样，雷恩的辉煌前景注定实现不了，尽管他能够在接下来的30年里建造他设想的好多教堂，它们成了新的建筑奇观，糅合了新教徒以讲道为中心（内部通过声学原理调整）的关注点、上饰尖塔、排列着的坦比哀多（tempietto）和栏杆（balustrade）、壁柱（pilaster）与廊柱，将罗马和巴黎的巴洛克（baroque）建筑移到伦敦。还有，当然，雷恩给英格兰建了一座最伟大的神圣建筑：它不单是一座新教教堂，还是一座英格兰国家级的巴西利卡。

哪怕他不想干，雷恩也永远绕不过圣保罗。大教堂的重建工作使他伤透了脑筋，也带给他莫大的荣誉。他的伯伯马修曾经和劳德住在同一牢房，劳

德曾在权力巅峰的时候为了翻修这个危险老朽的古旧建筑（早在1561年的一次火灾中圣保罗大教堂的塔尖就从塔上坠落了）在全英格兰大规模地募集基金。劳德被处决前还在遗嘱里留了800英镑做继续翻修圣保罗大教堂的工作之用。在马修看来，复兴圣保罗的任务包括修复破败的建筑以及去除亵渎神圣的因素，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复辟：要清理亵渎。在1647年和1648年，当议会党军队到伦敦时，骑兵曾在这里养马；国王被处决后，伊尼戈·琼斯设计的西门廊上方的查理一世和詹姆士一世两座雕像被拉下来砸了个粉碎。大教堂收捐款的奉献盘子被拿去熔化成金子后给了军队，彩绘玻璃被敲破了，长凳和唱诗班席位被砍成碎块做了柴火。事实证明：保王党古文物研究者威廉·达格代尔英明、有远见，他很早就察觉一场可怕的偶像破坏近在眼前。值得庆幸的是，在最糟糕的事情发生之前，他就已经完成了对圣保罗大教堂的结构和内部的详细描述。就这样，雷恩主教、当时的伦敦主教吉尔伯特·谢尔顿以及执事长威廉·桑克洛夫特（William Sancroft）带着这个发明［温斯劳斯·霍勒（Wenceslaus Hollar）画了优美的插图］，就自行充当了净化庙宇的尼希米（Nehemiah）(注)。

克里斯托弗相对于他的伯伯性格沉静，但他也是非常虔敬的基督徒，此刻他直面这一重任。克里斯托弗长期浸淫于罗马文学和文艺复兴的建筑理论中，一辈子的强烈愿望就是要在英格兰移植真正古典的经典建筑，使它们与他热切信仰的新教主义相得益彰。劳德曾经冒犯神圣，因为他太过“别出心裁”，人们几乎将他看成异邦人，甚至险恶的存在。克里斯托弗·雷恩要建造的宏伟建筑必须气质优美，合乎英格兰本土的精神；现在我们认为雷恩是典型的英格兰建筑师，这就说明了他卓有成效地实现了自己的雄心壮志。但是这一自明之理蒙蔽了我们，忘记了他曾经历过怎样的万千艰难和推诿贻误，以及他在当时新教议会派占主流的英格兰盛行复古而一味宏大风气的圈子里如何巧妙应对、左冲右突。不管怎么着，雷恩完成了自己生平的得意之作——尽管他为此忍辱负重，做了不计其数的妥协——可是他原本相信通过这件公共成就之作能稳固斯图亚特王朝的基业，却没有做到。他在圣保罗大教堂的工作始于其作为斯图亚特王朝复辟的范本，却要等到一场革命之后才完成了它；可是实际上，复辟与革命二者又紧密相关，意味深长，连接它们的是长久以来摇摆在崇拜古罗马和恐惧罗马天主教廷之间造成的致命伤害。

1663年，雷恩就开始和圣保罗大教堂联系在一起，当时成立了一个皇家特别委员会来检验大教堂的结构在经历了共和国的磨难后是否还稳固，这次皇家工程的总负责人是诗人约翰·德纳姆（John Denham），那时他决定征求建筑师的意见，其中包括时尚房屋建造师罗杰·普拉特和不知名的牛津数学家兼天文学家克里斯托弗·雷恩。雷恩并没有受过任何正规的建筑方面的培训，是谢尔顿硬塞给委员会的。谢尔顿大胆地对雷恩委以重任，让他负责建造牛津的以自己名字命名的标志性剧院。雷恩借鉴了罗马古老的马塞

勒斯（Marcellus）剧场，创建了一个表演场所。因为不能像意大利那个一样敞开着，他设计了一个屋顶，用假扶壁支撑，内部用障眼法画了一片炫目的经典寓言。当时因为有这个任务在身，雷恩也就毫不犹豫地轻慢了普拉特预备推荐他去修复圣保罗的设想，尤其是重建它的高塔；相反，他建议索性推倒这个塔，移走其支柱，在原地面的上方加一个十字结构，用肋拱支撑大圆顶，下带鼓座，从内部以八个巨大的窗间壁（pier）支撑。更怪异的是，上面不是用保守的灯罩式而是菠萝式塔尖——精选这种水果来做建筑装饰，可能真的是为了迎合国王——查理二世在克佑的花园刚刚给他结出了第一个英格兰本土产的这种水果。

罗杰·普拉特可不觉得这样做有什么意思，实际上他被这个无名小卒的鲁莽激怒了，在主教、他的赞助人克拉伦登，还有国王面前猛烈抨击雷恩的方案过于奢侈，华而不实。但是查理二世受到谢尔顿的点拨，事实上已经被这个计划吸引，不会投雷恩的反对票。1665年夏，在伦敦瘟疫形势严峻的时候，雷恩出去做了一次旅行，如果说这次旅行有什么特别之处的话，那就是使他更加坚定信心要做成自己的罗马化巴西利卡，但他的旅居地在巴黎而不是罗马。从建筑角度来说，罗马在巴黎的化身就是伟大的天才吉安·洛伦佐·贝尼尼（Gian Lorenzo Bernini）。雷恩拜访了他的家，看到了他惊人的胆大包天（没有实现）的卢浮宫（Louvre）东侧前立面的图。贝尼尼的正面透视图对称，韵律感十足，如潮水涨落般起伏，凹凸有致，很明显它给雷恩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因为他也正有此意，在自己给圣保罗的规划里追求这种石头砌筑的音乐效果。同时，重建的路易十四统治下的巴黎以及法兰西岛（Ile de France）的伟大经典宅第，比如维孔宫城堡（Vaux-le-Vicomte），这些比贝尼尼的建筑语言更严谨、更简朴，又让雷恩有机会亲眼目睹了如何从罗马移植带穹顶的教堂和学院派建筑，以便让它们在完全不同的环境里大放光彩。法兰西建筑师们在不同种类的圆形屋顶（cupola）的基础上自由发挥：渐渐收进布拉曼特（Bramante）给圣彼得大教堂设计的半球形或者米开朗琪罗的更巍峨的形象，让巴黎一些建筑的屋顶陡斜度更大。雷恩一定很羡慕法兰西皇家建筑师们的活力和清晰思路，他们在中世纪乱哄哄的街道中切出与塞纳河平行的道路，创作出伟大的轴线大道，使它们在宽阔的广场上交汇，而沿街房屋的立面都采用古典的壁柱，十分和谐。

雷恩返回伦敦后，他的头脑里蠢蠢欲动，里面都是天才的创见。他急不可耐地要把自己的想法全部付诸现实，不再敷衍重建圣保罗大教堂的事。1666年8月27日，他在约翰·伊夫林和普拉特的陪同下视察了圣保罗大教堂。当天普拉特对他仍然心怀敌意。从支撑塔的柱子顶上垂下铅锤线，他们发现柱子已倾斜，有的不是真正垂直而是已经偏离15厘米或者30厘米之遥——普拉特非常吃力地向雷恩解释何以产生如此大范围的变数，是当初哥特式建筑师们基于地面沉降考虑而有意为之的。当然，6天之后爆发的

大火解决了这个问题，再无须雷恩多费口舌。甚至在火灾后，也并不是说不可避免的结论就是允许雷恩来实现自己的罗马化梦想了。尽管查理二世心里也许想仿效路易十四挥挥手杖就发出命令说要建筑豪华宫殿，可他不是路易十四，也不可能是；英格兰国王花钱的时候都得先问过议会；另外还有主教座堂议会（Cathedral Chapter），其关注点往往基于他们自己的实际需求而非审美，而国王也必须听取他们的意见。

然而，雷恩对此只是断断续续地稍加注意。1667年夏，复辟后的斯图亚特王朝作为上帝指定的英格兰保护伞，信誉又一次受到打击。因为本来英格兰接连遭受瘟疫袭击和大火灾，已经说明查理二世及其政府无能；1667年这一次是他们不能保卫英格兰免受外国入侵，这是无力担负王朝基本责任的表现。6月，一支荷兰船队在伟大的海军上将米歇尔·德·鲁伊特（Michiel de Ruyter）的指挥下沿梅德韦河上溯，如入无人之境。荷兰士兵在希尔内斯（Sheerness）登陆，在欧博诺（Upnor）和查塔姆两处横扫河岸的要塞，冲破了障碍链，或毁坏或俘获了英格兰舰队的精华，国王的旗舰“皇家查理号”（即从前在北海上令人闻风丧胆的“内斯比号”）也被他们掳回了阿姆斯特丹。对此，英格兰人大惊失色，而荷兰人得意扬扬。

英格兰在惊慌之后接着尝到苦涩的羞辱，最后变得怒气冲天。佩皮斯作为海军部的官员，说起来他的职位多多少少还是稳固的，总算侥幸逃脱了惩罚，而他的上司彼得·佩特（Peter Pett）被革职进了伦敦塔。可想而知，街头巷尾的怨愤将矛头指向最明显的替罪羊大法官克拉伦登——虽然他一直在大声疾呼，批评与荷兰开战的决定是鲁莽不明智的。人们攻击他的豪宅，到处流传说议会要弹劾他，也许他要和斯特拉福德同样下场。克拉伦登真的害怕了，不等人们这样对待他，克拉伦登就自我放逐去了——本来如果没有复辟的话，他早就该流亡了。历史上的亡灵总是如影相随，这时候他尝试用写作来驱魔，他的游击战结果就是《英格兰叛乱与内战历史》（*History of the Rebellion and Civil Wars in England*）这本杰作。

1667年的这一下弄得英格兰朝野震动，迫切需要出现某种必胜主义的宣言来证明国王、教会和全英格兰都是光辉依旧。如果建成一座伟大的所罗门式庙宇来赞颂万能的上帝，也许上帝能对备受折磨的英格兰王国稍稍露个笑脸，慷慨一点儿。克拉伦登的出走也扫除了一个拦路虎，就是他宠爱的建筑师普拉特此时谨慎地避开风头，去忙着建造一些绅士宅第，包括他自己的家园。这样很自然雷恩就顺理成章地成了新的总负责人，可是他做的新的圣保罗大教堂设计第一稿相对来说格局不大，说明他很清楚预算紧张。雷恩沿袭他心仪的意大利大师塞巴斯蒂安·塞里奥（Sebastiano Serlio）和安德鲁·帕拉迪奥的做法，在1669年请雕刻家理查德·克里尔（Richard Clear）和其天才合作者威廉·克里尔（William Clear）制作出一个微缩模型，放在白厅供国王观赏。从现存的碎片和图画来看，很明显雷

恩的想象力在这时候还没有大的突破，真正令人眼前一亮的设计尚未出现。这个设计的第一稿保留了1663年规划中的穹顶，但是它生硬地（在正方形的基础上）连接着中规中矩的长方形教堂正厅，沿外层预备建造的柱廊使正厅看起来颇为宏伟。最有争议的是，穹顶统帅教堂东部——这一侧被大火烧毁受损最严重。主教座堂议会最着急的是要尽快重建一个新的唱诗班席位，以便赶在教堂其他部分复建进行中能率先恢复某种教堂礼拜的形式。但是这个设计把唱诗班席位给框到穹顶的结构下面去了。这个规划的特点是最雄心勃勃、耗时冗长，还造价昂贵，如果主教座堂议会接受它的话就意味着要受限于这些。

国王非常喜欢雷恩的最初方案，允许他这个新的总负责人（最后雷恩感到很有把握，就辞去了牛津大学天文学的教授职位）着手开始进行大规模的拆除工作。因为屋顶上的铅熔融后化为液体流下，覆盖了旧圣保罗教堂的废墟和烧焦的墙体，加固了它们——这真是一个火灾悖论，拆除工作形同攻克碉堡的军事行动。他们召集了一大群劳工、矿工、挖掘者到现场干活，雷恩自己和助手在教堂院子北面的街对面自建了个专用办公室，就在现场指挥。拆除进行过程中，雷恩及其皇家学会的朋友伊夫林和胡克就利用拆除来深入挖掘。他们这么做既要保证建筑师不是在沙子上建造自己里程碑式的建筑，也是想看看先前的古董遗存会有什么冒出来。在雷恩儿子后来出版的自传体《父亲》（*Parentalia*）一书里，提到发掘出来的东西非同寻常，完全出乎他们的预想。克里斯托弗本来就是个历史迷，这些东西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甚至深深地打动了他。现在我们大家都知道了，在工地上有个劳工给雷恩拿来一块石头做记号，雷恩却发现了上面刻着铭文“我将会升起”（Resurgam），这话正是如同预言一样。但这只是冰山一角，随着挖掘的深入，他们穿越了伦敦的历史，经过中世纪和诺曼人打下的基础，发现了古代的殡葬遗址。在发掘出了撒克逊人的别针和珠宝之后，他们继续往下挖，发现更深处是罗马停尸房：瓮中装着死者的骨灰，而陶罐碎片上的装饰十分生动。雷恩和朋友同事们撸起袖子，忙着在壕沟里挖掘、排列、记录日期、安排、分类，最下面的发现使他们目瞪口呆，那是砂岩里的海洋贝壳！就这样，建筑师看到了这个地方的古老地质学——路德盖特山（Ludgate Hill），根本就没有什么山，它原来是大海冲刷的浅滩，而泰晤士河原本是“海边的一弯洼地”。

古迹活生生地呈现在面前，尤其是罗马时期伦敦的气息扑面而来，雷恩的建筑想象力忽然如虎添翼。他的第二个设计稿，同样由克里尔家的雕刻家们巧手做成5.4米长的精美模型，表达了纯粹的天启（revelation）。雷恩受到鼓舞而迸发出的灵光乍现行为，让它成为不列颠前所未有的最美丽的建筑。

雷恩的设计在1673—1674年面临尴尬的境地：他需要把带穹顶的十字结

构和唱诗班席位连在传统的教堂正厅上（就像给旧身体按上新的头脑），而去除整个教堂正厅，实际上就是在创建不列颠史上从未见过的教堂。他没有从十字结构引出一条长走廊通向高高的穹顶小塔（就像他伯父的伊利教堂），雷恩规划的是一个巨大的勺子形中央巴西利卡。这里将会充溢着阳光、空气流动、音色洪亮饱满：这是一个希腊十字结构，三边等长，第四边稍长一些作为进口门廊。门廊前有一小段贵人阶梯，只有几级，上面加一个小圆顶，这是为最顶上的那个巨大穹顶做建筑形式上的铺垫。希腊十字结构的外墙墙面凸出，与大穹顶下方凹进去的圆形鼓座相呼应。

很明显雷恩没有忘记贝尼尼，但是行家们在议会议事厅里（Convocation House）审视这个模型时，惊异地发现这正是问题所在。他们说了要建一个全新的圣保罗大教堂，而雷恩给出的答案是一个新的圣彼得大教堂；假如他再接着如贝尼尼在梵蒂冈新广场做的那样在圣彼得大教堂门前弄个柱式的围廊（braccia），他的设计就激进得不能再激进了，这太罗马化了。他们的第一感触非常强烈，非常不安，这个太没有英格兰本土的气息了。正如他们指出的，这个设计看上去一点儿也不像英格兰教堂。这真是非常具有讽刺意味，因为雷恩引以为自豪的就是创建了一个明确无误的新教徒的礼拜场所。他废除了传统的正厅加唱诗班席位的设计，还撤去了隔开二者的屏风阻挡，因为他想把信众带得更近处，去接受英格兰国教–新教礼拜的基本体验，即布道。雷恩确信自己的教堂是为了接受基督的训话而建的，而不是像天主教教堂常见的那样，人们只有在一眼瞥见从黑暗隧道里降下来的神秘景象后才恍然大悟。他也许甚至（有些正当理由）已经感到，正如宗教改革的导师们解释说他们更强调话语胜过图像，从语句里他们得到了早期基督徒神父们口耳相传的福音。因此，雷恩返璞归真，要重回那个早期转变的时代，正是为了这样真正的信念，那时候伟大的异教徒信仰的庙宇都被改成了巴西利卡。

这一大批人被吓得不轻，他们转而反对雷恩的这个设计，一开始他们并不清楚国王也在反对者之列。主教座堂议会，尤其是其中令人敬畏的爱德华·斯蒂林弗利特（Edward Stillingfleet）博士大声反对——大模型让他惊恐莫名、困惑不已。不管他们怎么看，雷恩认为它毫无疑问就是英格兰新教风格，但他们就是情不自禁地将它解读为天主教结构，更符合罗马教皇亚历山大七世的身份，而不是契合查理二世国王的英格兰首都身份。主教座堂议会还顾忌着他们不能再犯劳德宗教改革运动中的那些美化神圣的错误，当初劳德的错误就曾被攻击为他是要走私夹带罗马天主教的教皇崇拜特点。主教座堂议会坚持设计要回到传统的拉丁十字结构：正厅必须是长方形，要隔开唱诗班，特别是当他们知道实际上很少能用到整座大教堂，而且除了神圣节日，日常服务里他们只需要唱诗班那片小地方就够了。没多久，这些辩论开始给国王留下深刻的印象。1672年罗马天主教会重新接纳了他的弟弟詹姆士，佩皮斯后来才发现，查理二世自己也正在私下悄悄

地向那个方向转变，这样就更不能建造一个让人们觉得类似罗马教皇庙宇的建筑。

大模型如此不受欢迎，雷恩不禁垂头丧气，他着手发起运动尝试让国王用他的权威压服大教堂的主教座堂议会那批人，使后者不再反对这个设计，但是无论雷恩是利用说服、争辩，甚至尝试哀求，查理二世铁了心就是不答应。因为并没有人反对十字结构加穹顶这个建筑大框架，雷恩被命令改回传统的拉丁十字结构以便迎合主教座堂议会。他几乎像是要愠怒地表明把这个圆圈弄方（或拉成长方形）都是不可行的，第一个"可靠"的变通设计成了雷恩所有方案里最古怪、最不相称的一个，长方形的正厅上加一个诡异的双层穹顶，包括一个布拉曼特式的蹲式圆底座，上头是模仿米开朗琪罗设计的洋葱头圆顶：这么着就弄成了一座英格兰宝塔（Anglican pagoda）。这么个怪物当然是谁也看不上眼，又过了好几年雷恩才拿出一个能让人看得顺眼的折中方案，大体上是他偷偷地不理睬一些限制，重新回到自己1663年的初稿上来，即教堂有两个展现宏伟意义的表述——东侧的巨型穹顶和西面的大柱廊，中间宽敞的正厅连接二者。

这差不多就是圣保罗大教堂今天的样子了，可是这样的话人在正厅里是坐不住的，因为回声从柱子上返回后会使人不舒服。这可不是雷恩放弃了的1673年设计的那个梦想，否则在他设计的巴西利卡里音效会很好，人们将沐浴在如清水流动般的光照里。尽管雷恩人还在圣保罗大教堂继续工作，但遇到的阻力使他心烦意乱。据说他听到国王最后的决定时，眼里噙着泪花。1674年，他被授予骑士头衔，应该得到了些安慰，但倒霉的事接踵而至：先是雷恩代表牛津竞选平民院议员失败，接着他的一个孩子夭折了，然后1675年太太又去世。时运不济，他想把伦敦打造成新罗马的雄心壮志成了牺牲品，因为在这个主意发端到雷恩试图向世俗权贵说明自己的设计"既美丽而实用"的这段时间里，英格兰政界发生了一些丑陋的事，就是要命的爱国主义神经病——反天主教——潮流回归了。

当然，这个潮流从来就没有走远过，它一直就在附近徘徊。在议会火药案（Gunpowder）和教皇阴谋之间，在英格兰信奉天主教等于是受专制的魔鬼权力"奴役"的说法使得英格兰的罗马耶稣会（Jesuitical Rome）的信众在17世纪中叶的不列颠内战和革命大事件中退缩到了角落里。应该这样去理解当时的情况：到查理二世复辟之时，英格兰人口中大约不到百分之一（也许在苏格兰更多）还在积极地践行自己的天主教信仰，但是，反天主教作为一股极端的政治势力，往往轻易地被利用来释放不宽容的歇斯底里、愤怒和惊恐力量，这和英格兰的天主教信仰造成的现实威胁根本不成比例。在1641年，大家认为查理一世秘密地鼓动爱尔兰暴乱，并利用天主教士兵同时反对苏格兰人和英格兰人，这使得皮姆和克伦威尔等人确信不再能信任国王，不放心让国王掌控军队。起码在这个意义上，反天主教潮

流是英格兰内战的最直接的起因。在1649年，克伦威尔坚信爱尔兰保王派军队也许还会被人利用来逆转议会的胜利果实，这促使他下决心去扑灭爱尔兰的抵抗，接着他征服了历史上第一次没有国王的不列颠。两个世纪以来，像红线一样贯穿不列颠历史的——从16世纪70年代沃尔辛厄姆的国家安全到18世纪80年代戈登骚乱（Gordon Riots）——就是坚信罗马天主教的异端战争已经排除了一个英格兰人会存在同时忠于天主教会又忠于国王（或者共和国）的可能。即使克伦威尔等人狂热地相信宗教信仰自由，也还是依循旧例否定了英格兰人有信仰罗马天主教的自由。自由良知的伟大捍卫者弥尔顿也是从根本上就拒绝承认天主教是基督教。至少有一个世纪之久——从福克斯的《行为与纪念碑》［*Actes and Monuments*，殉道者之书（the‘Book of Martyrs’）］出版以来，反对凶残狡诈、政治暴君、精神恶魔的罗马天主教的时常威胁，已经如敲打铁砧般地锤炼出了英格兰人的民族身份。唯一的问题是哪派势力更能保护英格兰的民族良心，使其免受直冲而来的敌基督匕首之刺——是国王还是共和国，是议会或者护国主？

护国主体制作为英格兰国教–新教徒战士国家的信任状，是克伦威尔在一次疯狂的反对西班牙的议会演说中吹嘘出来的，当加勒比地区的“西印度公司”（Western Enterprise）在伊斯帕尼奥拉岛（Hispaniola，即海地岛）变成了不光彩的耻辱时，护国主体制受到一记致命的打击。1659年，英格兰宗教与政治的无政府状态为君主制的复辟打开了一个绝佳的缺口，它宣扬斯图亚特王朝回归后就能恢复秩序和统一。自然，克拉伦登和谢尔顿大主教是真的相信恢复英格兰国教无可争议的权威，而不是什么虚幻的分裂的良心自由，就会成为英格兰最好的堡垒，可以不用屈服于“极端分子”——不管是加尔文主义者、贵格会教徒还是天主教派。经过查理二世初继位时国王与议会政府的一段蜜月期，虽然在1662年国王曾经试图通过《信仰自由宣言》，但英格兰国内的绝大多数绅士都以为这只是国王的顽固成见。不管他有什么缺点，国王都应该是正当、正直的基督徒楷模。为了维护这一点，至少查理二世还是在不费心思地敷衍了事地遵守英格兰国教的规矩。他荒淫无度，当有人指控他，告知他这样下去会有什么样的严重后果时，查理二世会令人消气地回答，说自己不相信“上帝会因为一点点的非常规娱乐而怪罪他”。

但是优雅而轻快的态度顶多也就只能让你这么着了。在形势一片大好的时候，它让大家愉快地前进，君主制复辟后有意识地提倡大家过轻松的生活，以便抵销护国主时期的普遍压抑。不顺利的时候呢，玩笑会忽然变得苍白轻浮。（伊夫林忠贞地维护君主者，很快就因为大量的政治甜点而恶心反感了）1665年后不幸雪崩般地压倒在英格兰身上，郡县里的那些信仰更虔敬但同样思想开明的长老会绅士开始怀疑查理二世在加冕礼上宣誓成为英格兰信仰保护者是否算得上诚实——他放荡无耻、淫乱卑劣，带情妇或猎狗上床（据不确切的说法，有时候甚至是同时）。无疑，很多人认同

独立的老派“乡村”美德价值，听多了国王的这些事必然反感，他们本来就是“王宫”荒淫窝与提倡贪婪的道德对立面。他们虽然看着宫廷及廷臣这样任性地胡作非为心有不悦，却永远不会影响他们忠于国王本人这种乡村骑士的信念。但是英格兰经历了长久的惨淡岁月以后，举国上下对国王身边人的怀疑和敌意日益加深，随之而来的是焦虑。国王出了名的懒怠、自我放纵、优柔寡断（与其父截然相反，此时查理一世已成圣），也许查理二世甚至还没有来得及屈尊关心一下国是，英格兰就已经被拖入了危机。约翰·伊夫林一向关注民意，在谈到绅士阶层的偏见时，他答复他们说，查理二世“无疑本来可以做个明君，只要他不那么迷恋女色。是她们让他心神不宁，还总是索要无度”。总结起来就是查理二世管得太宽，唯独管不了自己。

斯图亚特王朝复辟的第一个10年结束的时候，英格兰人心里那种曾经一度说不清道不明的害怕，开始变得具体清晰起来。首先是国王无嗣这个事实令人不安。他的葡萄牙天主教王后即布拉甘扎的凯瑟琳不育——和查理一世一众情妇们多产的不幸事实对比鲜明——肯定是上天对英格兰王国的某种惩罚。如果用正确的——就是说把精确度调到最佳——透镜来观察世界的话，立即就能看到一些东西已经彻底腐朽，它们的来源只能是巴比伦淫妇（Whore of Babylon）所在的肮脏的妓院（即全是耶稣会会士的罗马天主教）。查理二世命中无子与纵欲无度是同一个阴谋的两部分——就是它破坏了新教英格兰的强大生命力。

国王无子引起臣民不安，没有了直系继承人，下一个王位继承人是国王的弟弟约克公爵詹姆士，他公开的忠诚信仰更接近其母亲王太后亨丽埃塔·玛利亚。她老人家依然健在，也仍旧是坚定的天主教徒，公然说自己确信丈夫倒台是因为他一味地相信在英格兰国教与议会同存的国家中也能创立强大的君主制。人人都说詹姆士是“全英格兰最放肆的浪子”，和其兄一样是无趣的登徒子，但是，不像查理二世，他成功地做到了表面假装神圣信仰的狂喜，又保持了内心欲望的冲动。詹姆士在首次婚姻娶了克拉伦登的女儿安妮·海德，结果表明他肯定有生育能力，起码能生育女儿。詹姆士撇下安妮围着情妇们打转使她成为笑柄，但安妮像海德家族的人那样见了好吃的就什么烦恼都忘了。和其父一样，安妮在尊严消减的时候腰围渐长。1671年安妮去世，扔下了两个女儿玛丽和安妮，后来姐妹俩双双做了女王。她们俩拒绝父亲要她们跟随他重新回到罗马天主教会怀抱的努力。1673年詹姆士不失时机地娶了第二任妻子，她可是明确无误的天主教徒（还是美艳动人的），即摩德纳（Modena）的玛丽。

这桩婚姻可能带给英格兰一个天主教徒王位继承人，这样一来英格兰反天主教情绪失控的门槛骤然降低。大约在此一年前，詹姆士特意首次在复活节时不参加英格兰国教的领圣餐仪式，以此公开宣布自己已经回归罗马天

主教会。这样精心安排广而告之自己信仰的行为，使得英格兰国教各阶层和郡县绅士们注意到，除非情况有改变，否则英格兰可能会出现一个信罗马天主教的国王，那么接着就是信罗马天主教的王朝。汉普郡率先乱了起来。虽然汉普郡的反应偏执了一些，但假如英格兰国教团体的保护神们知道全部真相的话，他们恐怕会中风晕倒。1669年1月25日，（在非常重要的圣保罗改宗宴会上）因为自己不能公开践行真正吸引他的信仰，查理二世向弟弟表示悔过。没有人（除了教皇）听到这个消息能比路易十四更高兴的了，路易十四利用自己的秘密武器——迷人的露易丝·德·克洛娃（Louis de Kéroualle）——瞄准了他知道的必然能得手的地方：查理二世的床上。这当然无损于法兰西国王的战略，因为露易丝在王室的床垫上运动，把竞争对手挤出跑道，正如路易在战场上一样干得漂亮；查理二世被这二人迷得昏了头，一事无成。1672年，露易丝给查理二世生了个儿子。1673年，她被封为朴茨茅斯女公爵（Duchess of Portsmouth）。1670年，查理二世非常感激地与路易十四签署了一个秘密协定。尽管他的心腹大臣中有人鼓动他朝那个方向去——特别是阿什利伯爵（Lord Ashley）、亨利·班内特（Henry Bennet）、阿灵顿伯爵（Lord Arlington）和托马斯·克利福德（Thomas Clifford）——这个协定的条款还是太过刺激，连国王私人枢密院的绝大部分顾问都得瞒过，尤其是疑心最重的苏格兰老顽固劳德戴尔伯爵约翰·梅特兰（Earl of Lauderdale，John Maitland）。这样也好，因为任何客观的观察者都会得出结论：查理二世这么做是愚钝鲁莽，将自己的王权质押给了法兰西国王；或者毋宁说，查理二世不准备依赖英格兰议会，转而想与法兰西的国库捆绑在一起。凡尔赛的援手非常漂亮，查理二世不必每隔几年就卑躬屈膝地去议会要钱。英格兰国王为了回报法兰西国王而承诺对英格兰的天主教徒们放一马，而且，也许等到机会合适的时候，公开自己的真正信仰。另外查理二世承诺要加入路易十四偷袭荷兰新教共和国（Protestant Dutch Republic）的计划，这个策略更合乎英格兰人的胃口，正好可以报1667年英格兰受荷兰侮辱的一箭之仇。

当有人暗示说他与法兰西达成了某种交易，查理二世就直接撒谎，干脆一口否认，说自己没有任何私下协议。事实上，《多佛尔协议》（Treaty of Dover）的秘密规定超出了反天主教阴谋的理论家们最恐惧的噩梦。毕竟，查理二世出卖的与生俱来的权力根本不是他自己的，而是属于议会的权力范围。只要国王仔细回想一下，也许他就能记起，1641年曾经给他父亲造成大灾难的那些问题，首当其冲的就是怀疑查理一世要引入外国天主教（爱尔兰人）军队。那就是在议会这头公牛面前抖动的红布。正是这个因素使得议会剥夺了国王对军队的统帅权。实际上，也正是它引起的英格兰内战。因此，1670年，与路易十四签订协议，同意面对英格兰出现叛乱时引入法兰西军队，这令人很不解！查理一世的这个儿子什么不能干，偏要这样？

几个大臣鲁莽地把查理二世引诱进这个自杀式的阴谋诡计，自有其原因，克利福德自杀前就被发现是一个秘密的天主教徒。阿灵顿伯爵或许也是，尽管他辩称1672年3月《信教自由宣言》的出发点是要加强而不是削弱英格兰国家安全，采取这个措施是特别针对非英格兰国教的新教徒这些臭名昭著的不肯妥协的共和派。因为《信教自由宣言》意味着允许天主教徒们在私人房子里礼拜（这一细节无助于减少大家的怀疑），且异见者表面上得到了公平的对待——政府要求他们提出申请，由官方给允许他们集合与礼拜的场所颁发执照。

1672年5月，查理二世非常突然地第二次与荷兰不宣而战。结果英格兰战舰取胜，路易十四的军队占领了荷兰2/3的国土——英格兰与法兰西联手将这个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逼入了混乱之中。这一货真价实的胜利足以让英格兰的爱国舆论沾沾自喜。众人对1667年的惨败仍旧耿耿于怀，所以一时间它使得大家不再质疑国王为什么颁布《信教自由宣言》。但很快，随着战争形势恶化，舆论就不再一边倒地拥护查理二世了。荷兰共和国处在一片恐慌中，看起来大厦将倾，年轻的奥兰治亲王威廉三世临危受命，接手担任统帅兼海军上将。这场噩梦的替罪羊是德·威特（De Witt）兄弟。虽然他们曾领导荷兰共和国取得了1667年对英格兰的大捷，但接着也是他们招致了1672年的这场灾难，结果他们俩在海牙的大街上被撕成碎片。威廉三世曾被扬·德·威特（Jan De Witt）架空，所以他对德·威特兄弟俩的遭遇无动于衷。但是他也没有对侵略让步，没有像外界预料的那样与法兰西和英格兰国王（两人都是他的亲戚）讲和；就这样领导自己的祖国全力抵抗外敌，一夜之间威廉成为新教英雄，被恭维堪比其高祖“沉默者”威廉。正如几乎整整一个世纪前那样，荷兰人扒开堤坝，路易十四的军队和百年前西班牙腓力二世的军队一样真正是寸步难行。在泥沼里敌军无法组织抵抗反而陷了进去，荷兰舰队开始对英格兰和法兰西船只发起无情的攻击。很快，眼看着这场失败不可避免地正好送给英格兰各派评论家们一个借口，评论家们正要把这场拙劣的战争与《信教自由宣言》一起打包推销给民众，就是说二者都是来自法兰西天主教的威胁，英格兰政府内部关于开战的统一口径分化了。

接着，托马斯·奥斯本（Thomas Osborne），也就是不久后的丹比伯爵（Lord Danby），领导政府管理层向民众承诺要撇开法兰西而单独与荷兰人进行和平谈判，撤销《信教自由宣言》。尽管丹比和他取代的那些人一样野心勃勃、追逐私利，但他倒是第一个有意识地向全英格兰表明自己是英格兰郡县代言人的政客。他自认是乡村绅士的朋友和传声筒、坚定的英格兰国教徒，极其保守，毫无疑问是保王党，但他采用了英格兰人的而非法兰西化的方式——他的政府通过强行（痛苦地拒绝给国王税收）废除《信教自由宣言》给自己的权力打上了明确的反天主教印记。替代《信教自由宣言》的是一个反天主教审查法令（anti-Catholic Test Act），要求

所有公职人员——包括地方治安法官、议会议员及英格兰军官，或者陆军和海军军官——否定天主教的变质说（transubstantiation）教义，言行都要符合英格兰国教的规定。这一法令同时击破了查理二世与路易十四亲善的两大主因——容忍天主教和向荷兰开战。私下里，查理二世和人说自己后悔了，但是他抱怨议会束缚了他的手脚。而路易十四心里则认为，任何能让人如此鄙视轻慢的国王几乎不配称王。他最不能理解的是查理二世居然甘愿看着自己的弟弟、王位第一继承人被剥夺了海军上将的职位，就因为詹姆士拒绝强加给王室的“审核”注。路易十四觉得那不过是一帮自以为是的、吵吵闹闹的平民搞出来的花样儿。

1672—1673年的这一场突变之后，历史书上常把丹比政府接下来的5年叫作和平恢复期。在此期间，因为英格兰国教非常注重自身操行是否端正，反天主教主义动不动就要爆发的本性有所收敛，朝野上下一团和气。照这么说来，假教皇阴谋事件（Popish Plot）“被揭露”后出现的更激烈的几乎是革命的危机，好像是凭空而来，是犯罪偏执狂们如泰特斯多·奥茨（Titus Oates）和伊斯雷尔·汤奇（Israel Tonge）捏造编织出来的：他们诡异地指控天主教阴谋谋杀国王而用约克公爵取而代之。但是，如果不是前面几年已做了铺垫，英格兰政界应该不会因此而陷入自不列颠内战以来最激烈的动荡。如果说丹比上台时凭借的是他发誓要肃清英格兰政坛里任何亲法兰西的天主教因素的话，很多评论者的结论是：他开的药方比疾病更糟。丹比差不多把议会议员当成“王”党来管理，规定官员任免的前提是政治上要顺从；他尝试让官员签署一份正式声明，声明自己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反对国王；1661年的骑士议会存在的时间已经够长的了，他还想要它无限期地保留下去。以上种种似乎表明实际上他把英格兰政府的形象打翻了，搞成了专制，而他恰恰声称自己憎恨专制。

这些评论家并没有全说错。17世纪70年代之前，反对政府是通过讨厌个别人（斯特拉福德或克拉伦登）以及某项特别措施（船税）来推动和表达的。自从1640—1642年的议会斗争结束后，政治上本来没有这么清晰尖锐的意识形态冲突，正是因为丹比如此醒目地捍卫复辟后的王权，才又激化了矛盾。沙夫茨伯里伯爵原名安东尼·阿什利·库珀（Anthony Ashley Cooper），先后任“光秃秃的骨头”议会议员、克伦威尔时的国务委员（Cromwellian Councillor of State）、复辟时期的财政大臣（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被认为是流氓机会主义者的典型。他见风使舵，善于搭政治顺风车，从而攫取并保有权力。而且沙夫茨伯里还不能免于机会主义，毕竟，丹比把他的位子弄没了，他急着报复。但是沙夫茨伯里没有太粗鄙地滥用事实，就像他开始扯来古代宪法（Ancient Constitution）当自己的保护神幌子时，他还能够假模假式地宣称这是返回他政治生涯起点的原则：在1657年的《谦卑请愿和劝告》里把克伦威尔式的政体描述成“单人政府及（二院）议会”。毕竟，可供引用的英格兰历史传统丰富得

很，甚至可以穿越《牛津条例》和《大宪章》，回到传说中的坚持王权是以友善同意为基础的撒克逊咨议会（witengemot）。英格兰王室政体自成英格兰一派，从头开始就是一种合约性质，这一点尤其与法兰西政体不同，但斯图亚特国王们却不理解这点，丹比等大臣希望背靠超级王权这棵大树好让自己发财，就误导查理二世他们，而另一边，任何曾经指望免受海峡对岸历来存在的天主教专制威胁、得到国王权力包办者如丹比之辈保护的英格兰子民，也都上当了。因为只有在真正的英格兰混合君主制下，即准备好承认主权由国王、议会贵族院、平民院分享，人民和新教教会的自由才能真正得到保证。

17世纪70年代，正因为丹比非常成功地主宰了议会，保王党的神圣权力意识大行其道，毫无阻力，于是祈求改变现状的人只能向别处去传播他们要与保王党对抗的宪政观点。因此17世纪70年代，党派政治的雏形没有在威斯敏斯特诞生，倒是萌发在伦敦的街头巷尾、咖啡馆俱乐部、小酒馆以及印刷所里，像沙夫茨伯里的绿色丝带（Green Ribbon）俱乐部就在尚书巷（Chancery Lane）的“国王的头”（King’s Head）酒馆聚会，俱乐部的志趣相投者确信保王党是邪恶的，也相信真的存在天主教阴谋，种种不一而足。这样到“假教皇阴谋”案爆发的时候，单在伦敦类似的俱乐部就不少于29家，另外在汤顿（Taunton）、布里斯托和牛津这些市镇里，它们设立了最成功的外省分支俱乐部。据一个来自意大利佛罗伦萨的访客证实，伦敦迅速出现大量的咖啡馆，在雅座或包间里，人们除了喝咖啡或巧克力饮料，还如饥似渴地打探、议论消息，并不受官方批评或威胁。这使得佛罗伦萨人大为惊奇。伦敦（在英格兰首先引进了茶叶，还有宪政激进主义）群奇巷（Change Alley）的加威（Garway’s）咖啡馆是胡克和雷恩最爱去的地方，它和弗里特街上的奥伯雷彩虹（Aubrey’s Rainbow）都是著名的流言发布站，当然还有很多这样的店。17世纪70年代，观点激烈冲突、振聋发聩的辩论激起多个版本的“分界”式小册子的发行量显著复苏，政治情报从伦敦流向外省，与官方干巴巴的《公报》（*Gazette*）相比，读这些更振奋人心。1679—1682年，起码创办了17种新报纸，大部分都鲜明地倡导某一个党派的观点。17世纪40年代和50年代政治生活的其他幽灵都重新回来骚扰查理二世，一如当日它们曾经骚扰查理一世和克伦威尔那样。从共和国建立以来就绝迹的请愿运动又组织了起来，他们最多的借口就是要清除某种天主教妖孽。学徒帮——17世纪40年代上街游行的那批人的儿子们——此时又出现了，仍然带着父辈的那副老腔调和司空见惯的蛮力。讽刺诗、段子和传单一直存在于高级赞助人当中，这时候它们换上了街头平民的装束。酒馆里高唱着歌谣和下流的韵文。在剧院里含沙射影成了一种艺术形式，只买得起低价票的下层出身的观众在回廊里就等着看它，然后大家照单全收，起哄、作乐，所有三流作家都很感谢查理二世给他们提供了丰富的素材。

尽管流言够多了（或许太多了），但是也没有哪些已经积累到了能产生像现代世界这样界限分明的党派政治。多变的走狗们臭名远扬，主角们擅长的是换边站，一有机会就换。两种对立的意识形态——神圣王权和“混合”君权——仍然代表了真正的英格兰政治结构。从前如此，以后也应该是那样，但它们真的相互矛盾。后世的辉格党人特别喜欢追根溯源到中世纪法令，强调英格兰独特传统的连贯性，而沙夫茨伯里那个时候就是坚持“英格兰议会就是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力，是它给了英格兰政府生命与活力”，并一遍遍地鼓吹这个爱国颂歌。反过来，他们每一个人都要把自己对手所表述的政治理论，无论在字面上还是其象征意义，说成与英格兰格格不入。在这场观念战争中，敌对的双方都具有强烈的攻击性与自我意识，这就是为什么他们都要给对方贴上最乏味的异邦标签，妖魔化对方，明着说对方不是和苏格兰人就是与爱尔兰人有牵连。如此一来［几年后有关詹姆士继位的《排除法》（*Exclusion*）危机中］，王权至上的捍卫者们指责对手要把英格兰拖回到内战，直接称呼他们为“苏格兰长老会罪犯”或者“维加摩尔斯”（Whiggamores），即意为“好斗的苏格兰长老会派教徒”，而辉格党人则回敬说，对方躲在不光彩的辩论后与教会和国王站在一起，他们简直就是爱尔兰天主教叛乱者或托利人（Tories），这个词来自盖尔语（Gaelic）单词toraighe，意思是在泥沼里快跑的马或者土匪。

17世纪70年代，英格兰政坛还发生了一些远比互相谩骂更严重的事。各派态度强硬起来，唇枪舌剑、火花飞溅。1678年，没有人准备着要预测，更不情愿发生新的内战。很明显，如果约克公爵继承王位，因为他是公开的天主教徒，那就是可疑的准暴君，英格兰政府就将面临某种根本性的危机，实际上就是一种（当代意味的）“革命”，但是另一方面，人人都在想这个危机不可避免。赫尔郡的英格兰人议员、诗人安德鲁·马维尔（Andrew Marvell）既不轻信他人，为人又直率，他在护国主时期在政治上成熟起来，公开发布言论并印刷出版，1677年说“好几年以来，有人在执行一个计划，要把英格兰合法政府变成独裁政府，将现在既定的英格兰新教改为彻底的罗马天主教”。这话可是说在泰特斯·奥茨远没有开口之前。

马维尔在《英格兰罗马天主教成长与专制政府纪实》（*Account of the Growth of Popery and Arbitrary Government in England*）一书中阐述的这种成见在当时非常普遍。这个事实向我们说明了为什么英格兰对此反应出格到了歇斯底里的程度，那就是奥茨所谓他“意外地发现”耶稣会在策划一个阴谋：欲谋杀国王（有的“线人”相信会用刀，有的说会下毒）以便让约克公爵取代他，然后组建一个由法兰西军队支持的法兰西天主教专制主义国家。当然这个指控是一堆丑陋的谎言，但是它说得有鼻子有眼。泰特斯多·奥茨是个邪恶的鬼才，但不傻。他是个活跃的同性恋，29年来，这使得所有重要的英格兰机构都驱逐他：剑桥大学冈维尔与凯斯（Gonville and

Caius）学院；海军；肯特的英格兰教会开除了他的牧师神职；他还是个副牧师的时候因为做伪证，就签署了协议成为海军的随军牧师以逃避指控；最后在西班牙，奥茨被耶稣会学院（Jesuit colleges）巴亚多利德的英语学校（Colegio de los IngleseValladolid）踢出来；在法兰西圣欧麦（St Omer），他改变了信仰却又被赶走。当然，所有这些地方都曾给奥茨提供了不可抗拒的机会，也严厉地惩罚了他。只是在他相对短暂的恶棍生涯里，奥茨已经练成了猛兽习性，即使被人揭穿，也能成功躲开自己恶意导致的最坏后果。

实际上，他非常聪明，足以把自己最新的污名，即被耶稣会驱逐变成他既知识渊博又为人正直的证据！当奥茨不断重复他怪诞的弥天大谎时，貌似就没有任何人想过，他曾经受到耶稣会的虐待（尽管还不如被海军虐得狠）是否就是他个人报复的动机。奥茨无耻地宣称自己去圣欧麦，是为了做教会的双重间谍，这样才能更好地刺探他们要破坏英格兰新教教会和英格兰自由的恶毒计划。为了使这个天方夜谭的说法站得住脚，奥茨表现得仿佛是个自封的间谍，保存着大量仔细书写的笔记，以及与耶稣会会士和他们所雇的英格兰国内外刺客的谈话记录，一如罗伯特·胡克或约翰·伊夫林记录自己的实验经过和园艺心得。奥茨是个邪恶的行家里手，处心积虑地炮制谎言来掩盖真相，正如自然哲学家煞费苦心地孜孜不倦地寻求真相。事实上，第一个听取奥茨的忏悔，吐露说他自己知道这个所谓阴谋的人是伦敦的教士、自诩为学者（当然他的确拥有一个真实的博士学位）的伊斯雷尔·汤奇。汤奇与皇家学会会员里一些最杰出的人有交往，可是这并没有使汤奇保持理智，因为他先入为主地相信当时盛行的伦敦大火是天主教纵火犯引起的荒唐说法。正是那场大火烧毁了他的牧师住宅和他的自然哲学藏书室——实际上大火毁了他的生活。

因为汤奇有强大的关系网，他才能让奥茨面见国王本人，讲出证明这惊天阴谋的43条实据。可以想见，查理二世表示怀疑，一开始他觉得整个故事匪夷所思，尤其是牵扯到了王后的医生，但渐渐地他越想越焦虑，就让丹比调查此事。1678年9月的最后一周，奥茨出现在国王私人枢密院的全体成员面前，不管开头显得多么荒诞，但无疑他讲得滴水不漏，使得他们中至少有几个人对这个故事将信将疑起来。

奥茨谙悉自己听众的心理，他在故事里掺杂进一些反天主教公众喜欢的耸人听闻的噱头：纵火、毒药、罪犯医生、恶毒王后和凶险教士。随着详情一点点展开，故事火了起来，像闪电引燃了干燥的树叶，再加上上流社会又在一旁煽风助长火势。不管他自己信不信（也没有理由说他不信），沙夫茨伯里将它看作是丹比的报应，并正好利用它来反对他，说丹比是假装力图使英格兰免受天主教阴谋的袭击，事实上反而招致了阴谋。在这个阶段，怀疑者们还是尽力地把控局面，不让它脱离正常的轨道。可是，奥茨

走了狗屎运，两个意外冲昏了人们的头脑。第一，在被他指控为邪恶的人的长长名单中有一个是约克公爵夫人的秘书爱德华·科尔曼（Edward Coleman），科尔曼的确在与听取路易十四忏悔的教士通信，信中谈到天主教在英格兰复兴有没有可能——这本身不是什么犯罪叛国行为，更确切说是令人遗憾的愚蠢之举，因为科尔曼没有销毁这些信件，而且信的内容极易解码。第二点就更巧了，10月17日，埃德蒙·贝里·戈德弗里爵士（Sir Edmund Berry Godfrey）的尸体在普林姆罗斯山（Primrose Hill）的草坡上被人发现，戈德弗里正好是第一个听取奥茨发誓的阴谋证词的地方治安法官，也许他是自杀的推测很快就让位于爵士是被谋杀的定论。这时就只有绝顶聪明又绝望的人才能想到这一切都属于反天主教派的叫嚷，是他们在试图引发英格兰社会的激烈反应。

如果真是反天主教派弄的，那可以说干得太漂亮了。因为他们公开展示戈德弗里的尸体，在周围点上蜡烛，装得好像他是为了拯救英格兰的新教事业而死的烈士。结果英格兰举国陷入狂躁。更凑巧的，因为11月是庆祝挫败盖伊·福克斯（Guy Fawkes）反天主教火药阴谋的月份，那么，在11月5日焰火之夜的庆祝就变成了大规模的“焚烧教皇草人”活动（Pope Burnings），有时候参加者达到数千人之多。11月17日是“好女王贝丝”即伊丽莎白一世的登基日，她当年面对罗马教廷的威胁可是立场坚定、态度坚决，接着就进行了更多的“焚烧教皇草人”活动。一幅臆想的天主教“夜骑士”漫游在乡村，四处寻找英格兰国教神职人员或地方治安法官伺机下手的景象，在公众的脑海里挥之不去。为了防止威胁，学徒帮自行武装起来，一些人携带“埃德蒙·贝里·戈德弗里”匕首，这个武器畅销一时，甚至一天能卖出3000把。到奥茨出现在议会平民院的全体成员面前时，他已经能讲得头头是道了，也不怕自相矛盾，说“一直以来就有，现在还是有一个可恶的很坏的阴谋，是不参加英格兰新教礼仪的天主教徒所为，他们要暗杀、谋杀国王，要颠覆政府，将新教整个连根拔起毁掉”。

眼看着一场群众风暴自下而上如火山喷发般地沸腾起来，沙夫茨伯里有自雇的线人，很有把握利用这股力量帮自己和他的党派取得优势。热切的善于编造谎言的伪证者——“线人”和“证人”在议会轮流登场。第一个是骗子兼小偷威廉·贝德娄（William Bedloe），他声称对耶稣会会士杀死戈德弗里的事拥有第一手资料，还说曾看见他的尸体在萨默赛特宫即王后的宫殿那里。这时候指控叛国罪和谋杀的范围从知名的天主教人士和神父那里扩展到可疑的天主教“同情者”身上，包括萨缪尔·佩皮斯。一个前仆人作证说佩皮斯长期以来都是秘密的天主教徒，雪上加霜的是，另一个老恶棍约翰·司各特（John Scott）发誓说他个人知道佩皮斯在海军里支持并优先提拔天主教军官，还把防御工事和船只安排给了法兰西人，让其准备入侵。这足以把佩皮斯送进伦敦塔。他在这时与约翰·伊夫林一起吃饭，后者对他的困境深表同情。然而，奥茨讲的阴谋故事只是捕风捉影，对此，英格兰皇

家学会的会员本来应该是一看到事情就能毫无困难地辨认真相的一拨人，但即便是他们内部，那时候却也产生了分歧。对于倒霉的佩皮斯来说，这事儿纯属一整套的恶意陷害。伊夫林也恨透了奥茨，但遗憾地发觉他无懈可击。为了自己的名声，佩皮斯可不想让这恶名碾碎自己，就出手回击，自己雇用了一个叫约翰·乔恩（John Joyne）的调查人员去和司各特套近乎，跟踪他这才找出证据。证据揭示了司各特为人不齿的生活——正如后来的结果表明这并非什么难事，就这样佩皮斯幸存了下来，但其他24个人成了猎杀女巫的冤魂。

到1679年，据说有次“焚烧教皇草人”的活动参加者多达20万。沙夫茨伯里把暗杀阴谋的丑恶能量发挥到极致，精心地策划政治运动。丹比政府受到恐吓，已然崩溃，丹比本人面临弹劾，除非沙夫茨伯里明确说要进行新选举。大量请愿活动被动员起来了（Monster petition，又使人想起17世纪40年代），有一份请愿书来自伦敦索思沃克和威斯敏斯特，足足长90米，签了1.6万个名字，国王只得让步。选举——在空前多的市镇举行——激烈艰苦，最后辉格党经过角逐在平民院占压倒多数，这正是沙夫茨伯里需要的。到了威斯敏斯特，为了那个特定的政治目标，竞争更是白热化，那就是要通过《排除法》，要把天主教徒约克公爵（以及任何他和摩德纳的玛丽可能生下的继承人）从王位继承人序列里除名，这样等查理二世死后，王位将传给他最年长的私生子蒙茅斯公爵。为了这个，沙夫茨伯里开动宣传机器，声称蒙茅斯公爵其实不是私生子，他就是合法的继承人，因为查理二世当时并不为人所知，其实他在巴黎和露西·沃尔特发生关系的时候确实结了婚。

这是不列颠君主制历史上特别严重的危机，不只是成千上万人的性命危在旦夕，连君主制本身的命运也将要成为谎言和歇斯底里的牺牲品。如果接受《排除法》，就等于承认议会可以拥有宪法权力，可以判断一个君王是否合适继承或拥有王位，那么无论是查理二世还是托利党都不会做这样的让步。肯特郡的绅士、哲学家罗伯特·菲尔默爵士（Sir Robert Filmer）写于50年前的论文《父权论》（*Patriarcha*）此时出版了。他在文中论述上帝已经将世俗权力直接交给了亚当，所有国王都由此而来——任何发自下层的干预永远都不能破坏这条继承直线。沙夫茨伯里和辉格党相继激活了某些来自共和国的最激进的思想，它坚持君主制的契约性本质——当然，约翰·洛克（John Locke）在《政府论两篇》（*Two Treatises on Government*）中的第一篇特别强调了这一点。对在平民院里占多数的辉格党斗士来说，这令人振奋，他们更容易老调重弹（比如丹泽尔·霍利斯此时依旧非常活跃，他就回收并利用了它）：说英格兰君主制从来就是和普通法捆绑在一起的，特别是它有责任保证国王在加冕礼上的誓言，还有议会肯定有权力，不只可以判断这些责任履行的程度，还要“束缚、统管、限制、监管并管理王位的流传、继承”。

但是沙夫茨伯里早已把他和奥利弗·克伦威尔共事的日子抛在脑后，他根本不是艾尔顿，甚至连皮姆都不如。最终他退缩了，否则他也许能把《排除法》推进到打一场新的不列颠内战来搞定它的地步。国王和托利党人越是真的指责他们就是要挑起内战，沙夫茨伯里就越是不敢，他半途而废的原因不是政治上良心不安，而是其谨慎行事的个性——他不想在英格兰冲突中打无把握之仗。

他对了，可是，他自己那种致命的悲观给了他什么下场？因为他从来就没有真的想过要在英格兰掀起又一场革命把国王拉下马。沙夫茨伯里太过于倚重公众舆论和恫吓，这是他的致命弱点。他想说服查理二世自己屈服，自愿接受《排除法》，但是有一些事他做得太绝，太为难国王了，逼得这个无精打采的老登徒子只好拿出点儿政治手腕和韧性。查理二世明显比沙夫茨伯里这个据说是策略大师的人要高明：首先，查理二世把自己很不受大家待见的弟弟和弟媳打发到外国去，移掉这个众人的眼中钉、肉中刺；那么做了一个让步后，查理二世接着要跨步向前，牢牢地踩住底线，标出印记。在独有的王室特权即王位继承权上，查理二世和一个世纪前的伊丽莎白一世一样地坚定不移，如果看起来像不可避免的那样，自己死的时候无后，那么詹姆士无论是否是天主教徒，都得继位。然而——这才是紧要策略——只要詹姆士坚持做个天主教徒，他的王位任期得有点儿不同：不管他的个人信仰是什么，它都不得有碍国王加冕礼的誓言所蕴含的庄严使命，即保存和保护英格兰既定的新教教会。而且，为了减少怀疑，使事情不致于变得如他父亲查理一世当日那样闹到不可开交，天主教徒国王必须同意放弃自己任命高级教会职位的权力，同时向议会移交军队任命权。

这是冲突之下灵机一动而产生的曲线补救措施，英格兰新教教会肯定得救了，也不用牺牲国王在继承人问题上的权威。查理二世的“权宜之计”非常合理，公众舆论开始扭转倒向国王一边。第二届议会平民院（查理二世解散了第一届）选出后，辉格党人还是占据主导地位，为此沙夫茨伯里扬扬得意，太过自信，没有注意到自己脚下的地面上已经出现一条裂缝，直到它变成一个吞没了他的大坑。平民院以二比一的多数通过《排除法令》，而议会贵族院正好以同样的二比一多数否决了它。这个死结意味着查理二世处于有利地位，可以向沙夫茨伯里挑战，他就冷静沉着地这么做（他采取了预防措施，私下又从路易十四那里拿了一大笔施舍）。1681年，第三届议会在牛津召集，这里是1258年国王及其政敌验证了自己意愿的地方。作为诱饵，查理二世再一次把自己的“权宜之计”摆上桌面，目的就是为了让对方将其拂到一旁。正如他预料的，沙夫茨伯里不接受而坚持《排除法》，那么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诉诸武力。事实上，有些辉格党人就是带着武装来牛津的，还有其他人公开谈论要回到共和国的老路上去——这正中查理二世下怀，他要把这个形势变成是《排除法》的坚持者们而不是保王党们要把英格兰推向内战。末了，他明白沙夫茨伯里根本没有意向要真

正打一仗；即使他要干，王室保险箱里有路易十四的金子叮当作响，查理二世也知道这一回不像1642年，自己仓促之间也有钱可以调动。

因此牛津论战结束后，就《排除法》坚持者们而言，他们什么都没干成，无处可去，就分成了两拨：一拨磨刀霍霍，另一拨在不利情况下不欢而散，骑上马回了家。情势急转直下，首恶者——骗子、杀人犯、多次作伪证的人等罗织了天主教谋杀阴谋的，最先觉察大难临头，随即反水，一个接一个地忏悔，承认自己撒了谎。当王后的医生乔治·威克曼（George Wakeman）受审的时候，首席法官斯克罗格斯（Chief Justice Scroggs）最早就曾发起袭击，怀疑泰特斯·奥茨是否诚实。到这个时候革命的可能性已经烟消云散，在宣告了沙夫茨伯里犯有严重叛国罪（high treason）而免去他的职位后，他就逃去荷兰，1683年终老在那里。1684年奥茨被捕——不用说要游街，第二年受审，他被判犯了伪证罪，接受严酷鞭刑，给戴上颈枷，送进了监狱。但是，他从来滑如泥鳅，一般不会在一个地方长待着。1688年他又出现了，死的时候（还能干什么？）是个浸礼会传道者。

政治倒台湮没了沙夫茨伯里，他在政治上的犬儒主义让人瞠目结舌而难忘，但他身后的遗产却个性十足，二者完全矛盾。此外，他还留下了一些东西。一方面，他愿意赞助约翰·洛克的政治理论和其他政府契约论的追随者并决心让它们变得切实可靠，这给了这些真正激进的思想一条生路。本来大家以为在1659年后这些激进思想已经穷途末路了。政府的合法性不仅在于其保护人民的能力（霍布斯的辩论），也不是来自《圣经》经文的权威（如菲尔默坚持）那么简单，更多的是来源于被统治者的同意。但当被统治者授信给政府使之掌权时，并非就此交出了自己的自由和财产的天然权利，这个观念在未来还有非凡的道路要走。洛克写过：“政府的每种形式都不是上帝而是我们自己的创造，它必须尽全力服从人民安全之所需。”这个主张那时还是很激进的，甚至是令人震惊的，但是话一旦说出来或大家听说了，就不再有人会觉得不平常或有什么古怪的。同理，人民授信于政府（或君主）时，并不能认为授信者就让渡了自己的权利；如果这权利大大超越其合法权威，或者政府的权威走向了暴政，甚至藐视原本授权给它、责成它保护的自由，还不能要求政府做出解释，这将是不合理的。可能这些争论一直到下个世纪的最好时光里还都是英格兰政坛边缘化的问题，但是在大西洋彼岸的新英格兰南部，定居者们（New Englanders）把整个新英格兰的总督埃德蒙·安德罗斯爵士（Sir Edmund Andros）看成是王室“专制”的权力而拒绝屈从他；相反，他们开始自发地出走去康涅狄格，这显示出撒在《排除法》危机的肥沃又气味难闻的土壤里的种子会结出果实。

然而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康涅狄格的创建者们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了侵犯，反对官方权威管制过度，这也是沙夫茨伯里的遗产。因为在他简短的任期里，他比丹比本人做得更绝，利用了一切政治手段——资助、贿赂、司法恐吓和大规模的印刷品宣传运动。因为这时没有了审查——要打造他和辉格党人希望的强大到不可战胜的政治机器。这时查理二世和新任大臣们就顺手接收了这套机器——特别是克拉伦登的儿子罗切斯特伯爵劳伦斯·海德（Laurence Hyde，Earl of Rochester）、桑德兰伯爵罗伯特·斯宾塞（Robert Spencer，Earl of Sunderland）——就用它来组建保卫收复君权的防御工事。1683—1688年是围剿和肃清为主的时期：比如，怀疑有的市镇社团在王位继承权问题上不友善，就要求他们移交特许状做出相应的修改，以便产生更愿意合作的当地政府；根除于事无补的法官，安置、奖励热心的托利党人。所有这一切都在合法的虚饰下小心翼翼地进行。在此期间，查理二世和他的最后一任政府成功地建立了一套国家权力机器，是其父和祖父（或者在这一层面上，甚至护国主克伦威尔）几乎做梦也想不到的。当然，他父亲和祖父生活的年代比起这时候好像已经是遥不可及了，那时候的动力是激情和笼罩着虔信的偏激。桑德兰等人已经是现代政治动物，他们理解普遍存在的贪婪、野心和自我中心是人性的基础，虽然三者都是令人遗憾地卑鄙，却都可以加以利用。说一千道一万，沙夫茨伯里说到底还是属于自以为是地干管理工作的那一代人。另一方面，桑德兰和他那一类人是第一代的现代政治管理者，他们的权力润滑剂是金钱。

更要紧的是，他们懂得所有如何利用半真半假和可怕人物的策略。如果郡里有一些抗议，说上层对本地事务胡乱干预，他们只要祭出可怕的克伦威尔式革命幽灵，就能封住绅士们的嘴而安然无恙。1683年，一群共和派人——其中有两个贵族阿尔杰农·西德尼（Algernon Sidney）和威廉·拉塞尔伯爵（Lord William Russell），还有前平等主义者约翰·威尔德曼——对沙夫茨伯里的背叛充满不满和激愤，转而阴谋尝试让蒙茅斯公爵当国王。一旦这个黑麦屋阴谋（Rye House Plot）被揭露，政府立即意识到这是个天赐良机而非威胁。主犯被判叛国罪而砍头，西德尼在行刑前夜给伦敦治安官（Sheriff of London）写信，英勇地坚持说，“上帝已应允各民族成立最能取悦于他们自己的政府的自由”，以及“地方法官是为民族之利益而设，而不是民族为了地方法官的荣耀而存在”。因为这些坦率而明确的煽动言词，政府就为市镇特许状里的激烈干预政策辩护，说围剿和肃清都事关英格兰国家安全。

要不是说只可惜他无福消受这个世俗世界太多的声色犬马，1685年2月查理二世死了，他应该会满意地知道英格兰这时候对君主制来说是安全的。伊夫林最后一次看见国王的时候，他看到了令人沮丧的情景：“不可言喻的奢华、世俗嬉戏以及所有腐朽，仿佛完全忘记了上帝（那是个星期天的晚上）……国王和他的情妇朴茨茅斯及克利夫兰坐在一起，和她们调

情……一个法兰西男孩唱着情歌，在那个辉煌的大厅里，大约20名廷臣与其他腐朽的人在赌玩短腿猎犬，围着一张大桌子，一堆至少2000个金币在他们面前……极端浮华的感觉。”查理二世应该是以为自己总会有足够的时间忏悔的，最后，他接受了弟弟的建议重新回到老教会（Mother Church）的怀抱，忏悔了自己的罪孽（或者做了必要的简短的回顾），相应地，老教会采用天主教的仪式宽恕了他。查理二世也许私下里拿最后这个小小的仪式当了自己得意的例子，觉得斯图亚特王朝也许可以在英格兰国教的王国框架里幸存下去。以前他的母亲都错了！现在这样对他弟弟是多好的前景！詹姆士只需要遵守那个巧妙设计的限定，在此范围内他可以自由地践行信条，接受议会选举的事实，不要把自己的特权交给议会（比如挑选大臣的权力），遵从议会对军事和教会人事的任命，然后以常识之道安居王位即可。

起初，看起来事情必定会这样，尽管后来为了要满足辉格党的历史观，他们争辩说詹姆士二世从一开始就是个异数，是英格兰政体中的一个非本土因素，注定要以被驱逐收场，但事实上，那时候还真的没什么事是必定像后面所展示的那样［当然，即使1688年11月5日奥兰治的威廉在托贝（Torbay）登陆后，只要詹姆士二世聪明地见机行事，也许保住王位并非难事］。新君詹姆士二世的第一批行动之一是向坎特伯雷大主教威廉·桑克洛夫特保证，他“不采取任何行为反对普通法确立的宗教”，但是，又相当不吉利地加了一句“除非你先对我食言”。1685年的议会选举基本没有什么太大竞争，出现了以托利党保王党为主的有利局面，这更明显地表示詹姆士已继承了哥哥留给他的公众忠诚这个事实，他们一如既往地忠于他。蒙茅斯公爵试图在英格兰西部（同时在苏格兰的阿盖尔公爵也在发动叛乱）通过武力实施《排除法》，绝大部分英格兰人都对蒙茅斯冷眼相待。他的军队不中用，政治上又无能，两样加在一起挫败了他。由乔治·杰弗里法官（Judge George Jeffreys）领导的“血腥巡回法庭”（Bloody Assizes），恶狠狠地用过重的量刑审判那些叛乱分子。那时候的政治斗争成排地吊死人没什么大不了的，因此巡回法庭的残暴只是在随后的辉格党历史上比较有名，甚至在以后比当时的名气还大。

心有不甘的辉格党人可以稍稍安慰自己的是，死神这个大清除家最终会替他们赢下这一仗。因为詹姆士当上国王的时候已经52岁，按照17世纪的标准，即使不算很老也是中年了，而且他还没儿子。他的继承人是安妮·海德生的两个女儿玛丽和安妮，她俩都不听父亲的，还是新教徒。1677年，玛丽由丹比牵线结了婚，嫁的不是别人，正是奥兰治亲王，即后来的威廉三世，此时他已经扮演了（而且有充分的理由）反对路易十四天主教扩张主义侵略的国际新教抵抗英雄角色。还有，威廉的故事通过对1672年战争的宣传，其辉煌历史经由天才的荷兰历史出版者罗梅因·德·胡格（Romeyn de Hooghe）与亚伯拉罕·德·威克沃特（Abraham de Wicquevoort）的插图

本，在英格兰家喻户晓。和一个世纪前的西班牙人很像，这些路易十四的法兰西天主教军队令人难忘的形象，被描绘成没有人性的掠夺者，专事强奸、肢解（把婴儿钉在尖桩上、把孕妇剖腹、殴打老人，这些都是平常的事），而一边总是胖胖的、幸灾乐祸的天主教会修士们在重新奉献给罗马天主教教廷的原新教教堂里大唱弥撒。

正因为这种不祥的国际宗教战争观念死灰复燃，以及他错把自己放逐到另一边的不安定感觉，才导致詹姆士二世出了岔子。哥哥传给他的英格兰国体设计出于实用又别出心裁，但上帝用圣油膏抹了他，除了给权力的车轮和齿轮上上润滑油，无疑，总还有一点儿别的意图。如果在他们全家经历了所有的麻烦和艰苦跋涉之后，万能的上帝认为让他继承英格兰王位是合适的，他怎么能不管上帝的意愿自顾自地一边儿玩儿去呢？那么赶快行动起来吧。

开始时，要詹姆士二世严肃对待这个强烈的使命感可不容易。尽管詹姆士二世内心庄严肃穆，但他的行为却酷肖乃兄，一边和情妇凯瑟琳·塞德利（Catherine Sedley）打得火热，一边高调地公开去望弥撒，这就很说明问题。无疑，不论他多么无趣粗糙，这个男人还是懂得在政治上怎么讨巧，正如他谙悉如何讨好异性。干吗要毁掉一桩好事？查理二世的“安排”有什么不好——只要詹姆士二世不尝试撤销它们，谁也不能对他横加惩罚反对天主教不是？

然而，虽然查理一世的这两个宝贝儿子性情大不相同，但他们俩却都一本正经地对不列颠的政治命运意欲有所作为。尽管为人精明，查理二世本质上是个多元论者，他不一定同意别人的意见，但愿意倾听人家的想法（就是说，除了沙夫茨伯里）。如果说查理一定程度上能接受多样性，詹姆士却是不可救药地一根筋。毫不奇怪，他发明了一种“通用沙司”（Universal Sauce），用欧芹、干吐司和醋在研钵里打烂，他认为这个沙司就可以适用于鱼、猪肉和禽肉了，他还很为此自豪。如果下的功夫足够，只要敢坚持下去，也许他认为就可以让英格兰人民接受他的宗教与国家观点。他受限于哥哥设置的束缚，打从继位以来，就对这些束缚不满。当然詹姆士的目标不是让英格兰一夜之间回归罗马，他只要有一丁点儿关于倒霉的玛丽·都铎统治时期那段历史的知识，显然就不会那么干。1672年，他哥哥小试了一把，曾经将刑法的尺度放宽一些，允许天主教徒在自家高墙后践行信仰，但詹姆士一定要比哥哥的步子迈得大一点儿。他对桑克洛夫特和主教们明言，如果不能自由公开地当众礼拜，他不会满意，对大臣们他也这样说；他也没有忘记自己因为《验证法》（Test Act）的结果而被迫辞去公职这一羞辱，他声称要么撤销，要么动用他的王室“分配权”（dispensing）颁布一个“声明”（Declaration），实质性地中止它，还有，要停止其他对天主教徒和非英格兰新教的新教徒信仰活动的惩罚。

可是，在1662年和1672年，查理二世要推进他的谨慎措施时，王室“分配权”就已经被判定为非法。高教会派（High Church）和乡村托利党人绅士曾经蜂拥而来地拥护斯图亚特王朝，反对沙夫茨伯里和蒙茅斯，因此詹姆士二世为什么会一厢情愿地认为他们此时会改弦更张，这真是个谜团。同样，詹姆士高估了自己，以为能轻易地说服他的天然选民，告诉支持国王的选民重新接续英格兰自16世纪30年代就与罗马天主教廷分离的官方关系，或者再次在英格兰各地设立罗马教皇的四个代理主教（Apostolic），或者在陆军和海军里任命天主教军官，都不会有什么不好的影响。他为什么要想象能让英格兰人民接受一夜之间到处可见天主教信仰活动——各披其服的教士、修女，在宗教节日里公开游行，教堂里再一次响起弥撒的声音？可是到了1687年，詹姆士不再听取——至少没耐心地倾听——理性的意见。他忙着发布警告，闪烁其词地威胁英格兰新教的主教们最好不要反对他的意愿，否则“我就想法子绕过你做我的事”。詹姆士只听到自己脑子里的声音，而它们在唱着称颂上帝的和撒那。

这时刻，英格兰却按照正常程序发出警告，接着展开斗争。但这其实并不是反动与进步力量、愚昧专制与宪政自由的较量那么简单，那只是后世的辉格党人喜欢讲的“光荣革命”历史。辉格党人其实只是那场革命主要的但不是唯一的受益者（“光荣革命”后，议会里仍然有大批托利党人），且绝不是辉格党人促成“光荣革命”的。英格兰在《排除法》危机里惨败给了查理二世与1688年胜利的区别在于英格兰托利党——即主教、议员和乡村绅士阶层——尽管按照新教的教条要求，他们是应该坚持不抵抗的，但这个时候他们却被迫奋起反抗詹姆士二世了；签发邀请，在请威廉到英格兰来保障“议会的自由”以及英格兰教会的“七贤”中，有最反对辉格党的大佬丹比。对于托利党人来说，服从的前提从来都不是无条件的，他们的口号是“服从合法的命令”。到1688年1月，他们已确信詹姆士二世才是真正的革命者，他在寻求推翻复辟所代表的一切，那么就要尽一切可能阻止他；即使最忠诚的托利党人也允许国王自废王位（像爱德华二世曾经做的那样），因此，要根据君主本人的特定情况，看能否解除维系托利党人对国王忠诚的约束。

那么詹姆士二世是革命党吗？冷静客观地掂量1687—1688年冲突的双方到底各自代表了什么，就需要通盘考虑所有英格兰人关于善、恶和宪政的保守习见。1688—1690年的形势也许是有其他意义，但肯定不是麦考莱所断言的摩尼教（Manichaean）那种简单的所谓光明与黑暗力量之间的战斗。很多关于詹姆士二世的说法都是从后世历史学流行的观点，即他本身罪有应得推断而来，甚至说什么长鼻子的人（实际上和同时期的肖像画相比，既不更多，也没更少“傲慢”）就是无可救药的暴脾气，当然也并不是说把詹姆士二世刻画成这么一副形象就是错了。很明显，詹姆士二世不如乃兄风趣，可是他至少和查理二世一样聪明，在海军战役中表现得更能

胜任指挥战斗，还有，无疑他更认真负责地关心政府。很多流传下来的关于他残暴独裁的成见是历史赢家事后所写的。不管怎么说，毫无疑问，詹姆士二世绝对相信王权神圣，坚信议会有权提出建议、批评，甚至提议立法，但是只要他愿意，他就有权全部否决，而且坚信事情就该如此终裁。然而，毕竟詹姆士二世要挑起事端的缘由是宽容，即“良心自由”。本来那是克伦威尔苦口婆心拾掇的，只是詹姆士二世并不像克伦威尔执政时那样，而是要把“良心自由”扩展到天主教身上。无怪乎，在詹姆士二世最热心的同盟中不单有天主教徒，还有持异见者，如贵格会教徒小威廉·佩恩（William Penn the younger）。另外，也有一批具有理性和科学头脑的人是和国王站在一起的，比如詹姆士二世的海军大臣（Secretary of the Navy）兼人文理性的代表人物佩皮斯，他们一直到凄风苦雨的最后都忠于他。事实上传统历史学说都给予了欧洲18世纪的“开明专制者们”，如腓特烈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与约瑟夫二世皇帝（Emperor Joseph II）很高的评价，因为他们在臣民中推行宗教宽容政策，反而詹姆士二世没有受到这样的褒奖，这是相当奇特的现象。至少从伊丽莎白一世在位以来，残酷的殖民战争摧毁了爱尔兰，土生土长的地主被逐出家园。詹姆士二世曾经冒着政治风险吃力不讨好地要扭转这种局面，请注意，只有他是第一个真正这么做的英格兰国王。麦考莱指责他的所谓“红衣主教之罪”，是指国王莫名其妙地表现出赞同维多利亚时代历史学家口中轻蔑的那些“土著”。反过来，反对詹姆士二世的那些人结成同盟，他们的共同基础是一种典型的克伦威尔式的偏执，1689—1690年的战争非常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但是——正如不列颠这类宗教战争故事，以前常常也这样——在记载了所有这些申诉理由之后，要理解辉格党人做对了什么也一样重要。他们怀疑詹姆士二世会宽容天主教，然后扩大到“狂热者”，即非英格兰国教的新教徒（“fanatic”Nonconformist）教派。辉格派怀疑他的仁慈只是一种策略而不是出于内心真诚的态度。这怀疑并非空穴来风。这些多疑者也许会争辩说，假设一下，在《验证法》下给国王定的罪能得到赦免，詹姆士二世可以公开信仰天主教和布道，因此罗马天主教教廷（正如詹姆士二世从不隐瞒自己这么希望）就会处在有利的地位，能说服英格兰回心转意，重投到罗马教廷的怀中。这么一来，英格兰会是个什么样子？看在上帝的份儿上，路易十四统治下的法兰西不是在国际上就以宽容氛围而闻名吗？在法兰西王国，所有派别的基督徒都能和平地践行信仰吗？怀疑者需要做的全部，就是指出路易十四统治期内最无耻的案例正好发生在詹姆士二世登基那一年（也像平常那样伴随着法兰西对斯图亚特朝廷的施舍）：把法兰西境内的胡格诺教派社区连根拔起，全部驱逐出境。这在英格兰看来，这可不是什么很遥远或无关紧要的事。有关胡格诺教派受到残酷对待的传说，以及他们出走去了新教地界——特别是尼德兰——的事，直到17世纪80年代中期，才给什么叫忠于信仰指出了真实明确的含义。这么一来，一场泛

欧洲战争似乎不可避免。胡格诺教派移民带着无数财富、技能及天才去了各处，其中当然包括伦敦，这不仅是那些持异见者同伴们使他们变得受欢迎。伦敦主教亨利·康普顿（Henry Compton）——他惹得詹姆士二世非常不高兴，国王让人把他从伦敦主教教区迁走弄到别的地方去了——最积极地组织救援受迫害的胡格诺教派难民。当然，荷兰版画刻印者和作家们出产了大批可怜的形象一遍遍地翻来覆去地讲述他们的故事。

那么，毫不奇怪，非英格兰国教的新教信仰者对詹姆士二世为他们所做的努力，一点儿也不觉得有什么必要感激国王。长老会派尤其警告自己的信众不要接受国王的好意。这样到头来，国王要为之奉献的教会和专制主义君主制实际上被局限在了一个非常狭隘的范围里。他在爱尔兰政治上没有牵绊，实际上是在禁止宽容新教异见者。詹姆士二世其实是向假定反对他意愿的传统英格兰机构——大学、主教及司法界——宣战了，他抨击他们的力度之大，说明他并是不真的有意要建立一个宽容的、精神多元化的共和国。“滚一边儿去！”牛津莫德林学院（Magdalen College）反对他提名的天主教徒做院长。他从学院联谊会里退出的时候冲着会员们嚷嚷：“搞清楚我是你们的国王，你们得服从我，我现在命令你们走开。去和牛津主教、头儿、校长，不管学院里你们叫什么的……我指学院院长，叫他们拒绝，让他们留神，他们会知道得罪国王不是好玩儿的。”

威廉·佩恩竭力规劝詹姆士二世走一条中间线路（就像查理一世也曾有那样的机会），他恳求国王不必坚持正式地废除《验证法》，而满足于在现实里宽容就行了，那么那些英格兰教会里、郡县里你已经疏远了的人就会恢复他们对王室天然的忠诚，形势就会转危为安。但是实际上詹姆士二世决定要抛弃他们，相信只要反方联手——天主教徒、极端君主主义者和持异见者——某种情形下就能保他度过危机。无疑，他想象着自己和哥哥在1680—1681年一样坚定，那时候查理二世为他拉拢了英格兰政坛的大部分人，但詹姆士二世此时却疏远了他们。那时是沙夫茨伯里冥顽不化地自己把自己逼进了死胡同。这时候轮到詹姆士二世来做和沙夫茨伯里同样的事，结局也与伯爵一样悲惨。事后来看，国王如此一本正经地希望天主教徒和持异见者联手就能抵销得了辉格党与托利党绅士贵族们联盟的巨大力量，真是匪夷所思，更别说天主教徒和持异见者几乎是不可能联手的。但是，他一定是相信自己手里拥有的王牌，即王权神秘的能量。借助于托利党人一直在鼓吹的国王至高无上的权威，詹姆士二世希望起码能分化敌对阵营，使足够多的人听从自己，就能废止《验证法》转而通过他的新《信教自由宣言》，必要的时候甚至无须议会的同意，大家也能接受天主教军官在军中任职。事实上，这个主张并不算太离谱，1685年10月哈利法克斯侯爵（Marquis Halifax）因为拒绝执行这个亲天主教的计划而被辞退，但桑德兰留下了。很多老骑士家族为了斯图亚特家族出生入死，他们的忠诚力量非常强大，詹姆士二世但凡能冷静一些稍加利用，再稍微灵活一点

儿，他都还是有可能领先对方的。可是倒霉催的，不知道什么东西让他认为，哪怕托利党人牢骚满腹最后他们都还是会改变主意跟上他的思路。毕竟，除了这样，他们还能怎么样？

当然，这个问题的答案是托利党人去荷兰共和国搬来了威廉，这就是1680—1685年英格兰造查理二世的反没有成功和1688—1689年英格兰成功地反掉了詹姆士二世的根本不同。所有辉格党人都参与了先前1680—1685年的危机，那时候他们要把明显非法的蒙茅斯公爵作为合法的王位继承人，但是这一次他们是搬出了詹姆士二世自己的女儿玛丽公主，这就完全是另一回事儿，而她的丈夫奥兰治亲王到这个时候已经有了彻底不同的另一层合法意味——欧洲反抗法兰西统治的象征性首领。1688年，“七贤”转而求助于威廉，并没有想叫他女儿玛丽即位而取代詹姆士二世。如果曾经提出过这样的讨论，托利党人如丹比绝不会赞同这个计划，凭这个他们也无法笼络绅士阶层与他们站到同一边。其实，他们是想叫威廉和他的军队来制止詹姆士二世别再搞他那套非法行径，辉格党人和托利党人关于何为非法在一定程度相同，但没有完全一致的看法。例如，两派都同意拥有废除法令的权力是不合法的，都同意需要迫使詹姆士二世清理他的常备军及其天主教军官，仅此而已，还要保留《验证法》，对托利党人来说这就够了，但辉格党人还要国王接受议会政府的“根本法”（fundamental law）：议会在政府里是与国王枢密院同等级别的伙伴，不仅仅是可以无视的顾问资源。

那么威廉自己是什么想法？他图的又是什么？首先，同时也是最重要的，只要对荷兰有利。纯粹从不列颠历史的角度看，1688年革命貌似是自发的。维多利亚时代的人尤其是麦考莱，将这一事件看成历史上几个关键时刻之一，即它表现了独特的英格兰自由议会主义派的光荣传统，仿佛不列颠岛被天主教专制主义从中作梗，偶感风寒，咳嗽了几声，康复后回归到威廉和玛丽的正常秩序而谦恭有礼，一如既往了。然而事实并非如此，我们需要把它放到当时欧洲的历史大背景里去考察。正如历史上以前发生的那些事——比如1066年——英格兰历史的转折点是由欧洲历史中的几股力量决定的，而不是英格兰本民族的力量。推翻詹姆士二世统治的力量，大约是600条船的庞大外国舰队载来的约1.5万名荷兰与日耳曼士兵，还有，如果不是两年后在爱尔兰的博伊奈（Boyne）一战中取得决定性胜利，上述力量未必就能镇得住。后者虽然发生在爱尔兰本地，却是一场不折不扣的国际冲突，战斗的双方都是欧洲大陆人而非英格兰人——一边是法兰西人，统帅是洛赞公爵（Duc de Lauzun）；另一边有3.6万人，其2/3是荷兰人、日耳曼人和丹麦人，它先由陆军元帅勋伯格（Field Marshal Schömburg）指挥，当他倒下后，国王威廉接替他亲自指挥。在这场军事大戏里，唯一一个起了决定性作用的货真价实的英格兰人是约翰·丘吉尔（John Churchill）。1688年11月，他背弃了詹姆士二世转投威廉亲王；

两年后，他猛烈地打击爱尔兰抵抗，更是一举定乾坤。因此就不难理解，受封为马尔博罗公爵（Duke of Marlborough）后，他接替了威廉出任欧洲战场总指挥对抗路易十四。

至于1688年的决定性事件还是实事求是地描述成入侵最好。无疑，当日它就是入侵而不是什么“革命”。早在接到官方邀请之前，尼德兰的威廉亲王就策划已久。他很精明，知道这是在赌博，但到了1688年春，他已渐渐明白如果不放手一搏才更糟糕，当时欧洲时局危急，压力在荷兰每个人头上。1672年的灾难年（rampjaar）是奠定威廉个人威望的基础，也是在荷兰历史上留下了深重一笔的年份。在法兰西和英格兰的包围夹击下，荷兰共和国差一点儿被从欧洲的版图上抹去，只要是能阻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威廉什么都可以做。他与玛丽公主的婚姻好像起到了一些作用，不太会闹出第二个如查理二世和路易十四签订的《多佛尔协议》（Treaty of Dover）了，但是玛丽的父亲坐在英格兰的王位上，威廉也吃不准。詹姆士二世自然和哥哥当年一样继续从路易十四手里拿到好处。如果他不能用自己的方法处理天主教信仰的问题，几乎就很肯定他会向法兰西寻求军事和财政支援。还有，威廉很明白路易十四可以有很多种方法玩死荷兰共和国，可以用经济和海军系统（尽管秘而不宣）行动合力打击荷兰人，损毁其殖民地贸易；荷兰非常依赖从波罗的海地区进口谷物和木材，而法兰西和英格兰船只联手就能轻易摧毁其进口之路。因此在17世纪80年代中期，路易十四及其更穷兵黩武的大臣们拒不履行1679年签署的《奈梅亨条约》（Treaty of Nijmegen），开始放纵走私民船。路易十四一定测算过，两种方法他都不会输，要不就是骄傲自大的荷兰商业王国分崩离析，要么就是荷兰共和国再一次地被迫进入战争状态，而且仍然是两面受到敌人夹击。

威廉对此心知肚明，顺应形势预备应对即将到来的冲突，着手安排荷兰共和国进入最佳的战备状态。战场上的争斗必须以宣传说服为先导，还有，斗嘴也要两面出击。在国内，他需要让原先倾向和平的商业城市，尤其是阿姆斯特丹相信，除非接受他的战争策略，要不然它们必定在法兰西的经济和海军双重攻击下损失惨重。接着威廉在日耳曼君主中，特别是对维也纳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开展外交攻势，强调路易十四屡教不改地扩张，严重威胁到欧洲的稳定，因为路易十四打破了自己早先昭告天下要遵守的旧界线。

当然，在军事计划启动前，威廉还必须赢下公关战争的第三条战线，即英格兰内部的危机。在这里，他最好的盟友就是詹姆士二世了。到1688年年初，詹姆士二世已经和10年前站在他和他哥哥一边的所有大人物、善良的人全都闹翻了，他把一切温和的劝告都丢在脑后，革除了任何胆敢再向他进言的大臣。桑德兰等人卑躬屈膝，以为自己能成为权力仲裁人，也准备

着如有必要就公开自己已回归天主教教会的身份。他们的行为使詹姆士二世更刚愎自用、鼠目寸光。这些人用恫吓取代说服，将常备军的规模几乎翻了一番，大部分是来自由天主教军官指挥的爱尔兰部队。4月，国王命令教会必须连着好几个星期天在讲坛上宣读他的《信仰自由宣言》。当好几个主教包括桑克洛夫特试图解释他们拒绝宣读的授权时，詹姆士二世暴跳如雷，宣称他们反对就是“竖起造反大旗”。这时候所有对他的做法有保留意见的人，实际上都被当成叛国罪犯遭到处置。逮捕了反对派主教里最有名的那几个，但是审判他们演变成了公关灾难，国王四面楚歌——法庭宣判这些反对派主教们无罪。不久一个法官发布自己的裁定，说国王分配权很明显是非法的，这真的刺痛了国王。幽闭后解放出来的主教们发现，全英格兰上下都在庆祝他们捍卫了英格兰自由，认为他们是自由的斗士，是亨利八世宗教改革的守护神。大家放烟火，把教皇的草人像、听取詹姆士二世忏悔的佩特罗神父的像都烧了灰。

所有这一切针锋相对都没有引起詹姆士二世半点儿犹豫，他自负地以百米冲刺的作死速度冲向了悬崖，让主教们得意吧，因为他已经有了无与伦比的武器——威尔士亲王；在数年不育的失望之后，摩德纳的玛丽终于在6月10日生下一个男婴，随即孩子以罗马天主教会方式受洗，起名为詹姆士·弗朗西斯·爱德华·斯图亚特。可以想见，虽然前几个月王后的身形已见怀孕，但此时詹姆士二世已树敌无数，他们马上都指责这是个冒牌货，是其他人的孩子，也许是国王的某个情妇生的，现在寄养在国王家的婴儿床上，这是要剥夺玛丽和她的丈夫威廉亲王的继承权。不管怎么说，这个惊人的消息马上拨快了荷兰军事行动的时钟。国王儿子出生的消息公布后才一周，无疑受到了荷兰大使迪·杰克维特（Dijkvelt）的催促，“七贤”给威廉亲王发出正式邀请要他来英格兰，不是作为征服者而是作为新教徒和自由的保护人。那正是伊丽莎白一世时代西班牙对英格兰袭击过去整整100年的时间，女王遗产的守护者当然不会注意不到这一事实，但这一次，来的将是一支“好无敌舰队”（Good Armada），新教之风也会有利于这支船队。

眼看着英格兰发生的事越来越不乐观，越来越不对味儿，实际上路易十四已经向詹姆士二世提起军事援助，但是斯图亚特国王坚信正义无敌，拒绝了路易。其实，到了这一步，哪怕詹姆士二世用得着法兰西人的军力了，也为时已晚，因为路易十四将一支大军派到莱茵兰（Rhineland）去了——威廉确保在那边拖住法兰西人。只是到了这个节骨眼儿上，詹姆士二世还是忍着，没有因为家庭威胁而调动自己的军事力量，没有摆开一副国家和民族进入防守的姿势，他仍然不能相信自己的女儿玛丽会允许丈夫针对自己老爸发动大规模的入侵。照事后来看，这幻想似乎幼稚得可怜，但这出大戏里的两大主角事实上非常亲近，家庭血缘关系紧密相联。詹姆士二世不只是威廉的岳父，他同时也是威廉的舅舅——詹姆士二世的姐姐

（也叫玛丽）嫁给了威廉的父亲（还是叫威廉）。当然，1688年后历史分界线将他们俩分开，但除了血脉，他们俩还有很多共同点——两人都是政治剧变的孤儿。查理一世被处决后一年，威廉的父亲荷兰执政威廉二世（Stadholder William II）行军去阿姆斯特丹，要那个城市屈服于他的意志——这完全是仿效斯图亚特王朝政治劝说手册的策略。行动不久威廉二世就去世了，儿子不久后才出生。威廉二世的政敌们抓住机会报复，为了防止奥兰治家族试图加强势力，他们将威廉三世置于国家监护下，进一步废除了执政制（Stadholderate）；威廉三世在其政敌扬·德·威特的监护和教育下长大，后者试图把他变成一个亲共和派君主，这与当年护国主时期，曾有议论说要把斯图亚特家最小的儿子格洛斯特公爵培养成“可靠的”国王何其相似。

因此，詹姆士和威廉都经历过痛失亲人和羞辱，二人都仰仗代理父亲——德·威特与克拉伦登——他们对这两个代理人的感觉充其量是酸甜苦辣都有。二人最后都过上了自卫的有点儿神秘的生活，在逆境中锤炼自己。詹姆士作为约克公爵，自然比威廉三世在无执政时代的荷兰共和国过的日子相对容易轻松一些，但他的地位也是不牢固的，不足以保护他。《验证法》后他被迫离职，到《排除法》危机时还曾经被送出英格兰（到了苏格兰，他又承受了长老会的很多打击）。二人最后都变得沉默不语，习惯性地多疑，蔑视哪怕是有教养的说笑，除非背后有强硬的军事力量支持，他们都不太相信政治谈判。

1688年，詹姆士二世和威廉三世在某一方面绝对不同，恰恰到最后它起了决定性作用：他们看印刷宣传品的功效，他们各自所处的背景决定了命运。尽管他踩着德·威特那家人登上了权位，复原了陆军统帅和海军上将的职位，在过去的16年的时间里，威廉仍然要和荷兰共和国复杂、利害互相咬合、高度分散的机构争权夺利。恐吓、威逼都没什么用，通往权力之路最后靠的是钱，而不是君王的神秘力量。荷兰共和国是现代政体的雏形，商品市场发达，人们的思想丰富多样，宗教要求多元化，权力分散而非集中。得知荷兰共和国以宽容闻名，詹姆士真的想尝试利用它。当他们俩曾经多次通信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詹姆士试图以自己的《信仰自由宣言》为代表承诺宽容，但他大出意料地发现，威廉实际上在卫护《验证法》。威廉说为了英格兰国教教会的将来考虑，为了不引起英格兰新教教徒思想上的混乱，虽然遗憾，但《验证法》却是必须的工具。

威廉这个反应说明1688年夏，他和他的首席大臣（Chief Minister）、大州长贾斯珀·法盖尔（Grand Pensionary Gaspar Fagel）非常注重自己事业的公关效应，正如积极准备军事计划一样。多达6万份的声明印出来，作为荷兰大军的先导，为自己的出师正名，精心避免哪怕丝毫的暗示说威廉和玛丽是来取代詹姆士二世之位，是来征服的，不厌其烦地重复说他们的

目的是复辟而不是革命：恢复英格兰国教教会，恢复议会秩序和政府，恢复法律统治，恢复真正的英格兰君主制，取代由耶稣会会士统治的天主教“专政”，即詹姆士二世正在进行安置的独裁法庭和爱尔兰军队。

正如1066年和1588年，谋略还得看天意或者说看天气，包括陆军精锐在内的荷兰无敌舰队及其庞大队伍在席凡宁根启航前足足等了三个月。也许受了英格兰最有影响力的赞助者丹比的影响，选定的登陆点是英格兰东北海岸［正是亨利·博林布鲁克（Henry Bolingbroke）起兵反抗理查二世的地方］，远离詹姆士二世军队集中的东南部，以便在遭遇国王的军队前占得一些先机。丹比保证自己的约克郡会响应起义支持，但是10月末的新教风对威廉的舰队太仁慈了，把他吹得偏离了选定的路线，直送到多佛尔海峡以西，而不是英格兰东北。最后，上帝不再含糊而是表明他站在新教绅士这边，因为就在11月5日议会火药阴谋案纪念日那天，威廉在德文郡的托贝登陆。

詹姆士二世全面认真地思考了自己的地位后，从不相信变得惊愕失措，慌乱中，他紧急开倒车，把一切引起冒犯的事全倒了个儿：撤销了《信仰自由宣言》，举行新的选举；规定罗马天主教徒没有资格当选军官；重新任用被开除了的英格兰国教教会和国家政府的高级官员。但是一切都为时太晚、太晚了。那些愤愤不平的合伙人——还有特别是托利党人绅士和国教教会——他们只愿意相信，只有威廉的军队和亲王本人才能保证让詹姆士二世不再食言，并且把他宠信的常备军中立化注。事实上，假如詹姆士二世不是慌得六神无主，他依然能控制局面，或者至少经受得住损失，因为至少在数字上他的军队力量是奥兰治亲王的两倍，只是这4万人散落在全英格兰各地，然而詹姆士二世崩溃了，他跌落进了远古的噩梦，觉得没有安全可言，尤其是国王一家老小的人身安全没有保障，因此他将收拢得来的人马起码一半安排在伦敦的南部。他也根本吃不准，剩下的军队调遣去西南方向的索尔兹伯里临阵时会不会愿意战斗——针对天主教军官的哗变报告到处都是。接着又是一下重重的打击，这比听到荷兰舰队通过了多佛尔海峡更使他震惊：他的小女儿安妮公主也消失了，再出现的时候是在姐夫的营帐里，原来她叛逃去了那里。

这时，詹姆士二世领着剩余部队进入威尔特郡。他自己的状况就不能激起部队的斗志，失眠加上长期流鼻血，他愁眉不展，部下也无精打采的，甚至都没地图。他们一心想要迎头痛击威廉，可居然没人知道怎么找到他。詹姆士二世非常担心留在空城首都的王后和威尔士亲王，最后他决定不再寻找威廉，从索尔兹伯里掉头返回伦敦。可还没到首都呢，他又听说自己最器重的将军约翰·丘吉尔叛变了，这可是他这辈子都无法忘怀、无法原谅的。

这时威廉的军队一路上畅通无阻，日益壮大。他非常小心精明地耍着手腕：他让部队在伦敦以西64公里的地方停下，告知大家，相信詹姆士二世也会把他的队伍相应地往东撤退，然后利用这段时间，议会可以不受任何胁迫地仔细考虑英格兰王国的命运。事实上，这些要求的所谓适度性是为了蒙蔽民众。王室在民众心中的地位一落千丈，辉格党人怎么可能放过这个大好机会不对詹姆士二世落井下石，索性直接撂倒他。威廉眼见着自己鸿运当头，能比仲裁人更进一步，同样也不可能不受诱惑，只是为了稳住并且拉拢住托利党人，至少要给他们一点儿甜头，希望詹姆士二世一如既往地轻蔑地拒绝。这时詹姆士二世唯一的办法是接受威廉的挑战，然后接受他们提出的条件。但是12月的第一周，詹姆士二世记起了父亲落入敌人之手、失去了全部行动自由、最后搭上性命的过程，深受此恶梦困扰。如果说詹姆士二世比其父更加焦虑的，那就是威尔士亲王的安危，因为这个襁褓中的婴儿将是他事业的最终救赎。因此他推诿搪塞拖足时间，只等王后和威尔士亲王安全地离去，奔向法兰西。詹姆士二世告诉贵族会议他将留下来继续和威廉谈判，但几小时后他就开溜了，那是1688年12月11日凌晨3点。詹姆士二世已变成一头愤怒悔恨的困兽，在不可名状的激愤中，他做了一件幼稚的怨怼之事。新的自由议会法令和大国玺一起拿到了他面前，法令随即烧毁了，当詹姆士二世路过泰晤士河去南岸时，他将大国玺扔进了河里，还真不如把王冠也丢进泥水里呢。

对于辉格党人来说，这完全出乎意料的转折比他们最狂野的梦想都要好。托利党人吓坏了，因为整个运动中，他们都没有要把詹姆士二世拉下王位的意思；相反，他们只是要他别拿法律当儿戏。然而，不久后，最深思熟虑的托利党人意识到国王这样仓促出逃实际上让他们得到了良心解脱，老是想到自己曾起意造反反对涂抹过神圣膏油的君王，这太让人难受了。那么如果说王位被腾空——出现了一个空缺，这是天意和英格兰国家都憎恨的，这怎么解释？这个争论从前有过，1399年，当理查二世的绝大部分时间都在伦敦塔里时，英格兰就曾似是而非地辩论过。但这一回是詹姆士二世自己跑掉了。如果他们不想——上帝不许——英格兰故态复萌回到共和国，那么最好赶快拿出有关王室的解决方案。

然而詹姆士二世匪夷所思地又回到了伦敦，一时之间引起混乱，以上所有这些小算盘都被抛到了脑后。当他快上船时被认了出来（尽管他扮作逃亡神父，而非国王），他被搜了身，身体受到骚扰。实际上，他的状态不佳，样子非常可怜，数年来头一次，伦敦百姓为之动容。对威廉和辉格党人来说，幸运的是，詹姆士二世无心听取人们对他的欢呼，他唯一的念头是速速离开英格兰，当然，他的捕获者们非常乐意助他一臂之力，这一下他一去不复返了。

王位真的空缺了，30年里召开第二次临时议会来讨论英格兰的前途，尽管

辉格党人和托利党人（后者作为少数派回归，但仍然拥有相当实力）以及全英格兰都认为这次集会是自由的议会，但它其实是在外国力量占领条件下进行的，荷兰士兵在威斯敏斯特、白厅和伦敦城大部分地方巡逻。不消说，威廉的野心膨胀了，随着形势发展到这样没有人能挑战他在英格兰的军事地位，他的态度也强硬了起来。詹姆士二世出走法兰西改变了他们冲突的动态，不必再关注那些令人伤感的细节，因为詹姆士二世到了法兰西，他就不再是个客人，而是欧洲各地正在进行的国际战争同盟的一员。因此议会提交给威廉一种夹生的安排规定，也许不足以使他面对眼前的严峻考验。事实上，临时议会分裂了。议会平民院的大部分辉格党人都赞同威廉和玛丽马上继位，这么做的根据是詹姆士二世已经公开违背了自己的加冕礼誓言，撕毁了国王和人民的契约；这是已经自己放弃了王位。议会贵族院的大部分托利党人却不认可这种契约，相反，他们遁入王位“空缺”争辩，即王位需要填补但不得改变其神圣的正当性。托利党人妥协说威廉和玛丽可以当摄政王，直到詹姆士二世去世，届时王位将传给詹姆士二世指定的合法继承人；当然，两边都没有明确提及威尔士亲王这个碍事儿的存在。

然而，正是因为威尔士亲王这一事实——以及随着时间推移，他的合法性只会增强而非减弱——使得威廉意识到，他必须抓住这个千载难逢的大好时机，所谓时不再来，他对时间的感觉真是无与伦比。因此，趁着大街上荷兰穿蓝色军服的军人们还在，威廉直接否决了所有不包括王位的动议。他当然知道，最后托利党人也没有选择余地。他隐晦地威胁说，如果事情不解决他就会马上离开，这又使托利党人开始焦灼不安。2月6日，议会贵族院屈服了。

一周后，即1689年2月13日，威廉与玛丽被宣布为英格兰国王和女王。4月11日，在他们的加冕礼上，在王冠戴上他们的额头之前，宣读了临时议会通过的一个《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f Rights），这个时刻不仅仅是礼仪式的，还深刻地影响到君主制在不列颠未来的地位，因为它庄严宣告国王承诺长期议会和护国王时期的各种改制是自己权力的一个前提条件。国王不再设常备军，不再有分配权，不得再要求议会同意之外的税收，不再重新设立无论宗教的还是民事的特别法庭，保证请愿自由、选举自由，议会要每年召开。后来在春季，《宽容法令》（Act of Toleration）通过了，它的条例里缺少很多保障，没有扩展到所有基督教教区［比如，那些否认三一教会（the Trinity）的教区］。但是，正如约翰·洛克给一个荷兰共和国的朋友写的信里说的：“在我们的国家里，宽容总算以法律形式得到确立，也许还没有你和你的真正基督徒朋友所希望的范围那么广，不能指望更多了，也不必嫉妒，但它取得的进步到目前为止还是可观的。我希望，有这些做开端为自由与和平打下基础，总有一天，基督的大同教会（Church of Christ）能建成。”

不管其他还有什么，1700年的英格兰国家状况无疑不再是1603年或1660年的斯图亚特王朝，威廉政府的确有一个真正的先驱——奥利弗·克伦威尔的护国主时期。1657年太过于匆忙地建立的政体——“单人与（两）议会”、保证常规选举及有限宽容——貌似是1688年后发展出来的英格兰事态的真实蓝本。从这个角度说，至少，也许可以说真正的“空缺期”是1659—1687年！在《谦卑请愿和劝告》里描述的政府，正好吻合了那个时候英格兰大部分地主统治精英们想要的，在花了一代人的时间后，威廉政府出现，他们总算如愿以偿。

弑君者共和派的最后一人老埃德蒙·勒德洛，在71岁时离开自己在瑞士莱蒙湖（Lac Leman）边的流亡居所，启程去英格兰，想亲眼看看威廉是不是他所希望的新犹太勇士吉迪恩。当然，如上面所说，事实并不是他所预料的那样。勒德洛带着苦涩回忆起战友们或在洛桑（Lausanne）被暗杀，或在流亡中悲惨地死于贫穷。他还记得那些“旧时好事业”（Good Old Cause）的战士们，诸如英格兰的阿尔杰农·西德尼被人告发而绞死。但是勒德洛天真的想象1689年的问题和40年前是一样的，就是“国王是否像神那样根据自己的意愿统治；英格兰民族是否被野兽统治，或者人民自治，或者经过人民同意的管理。”这是勒德洛一厢情愿。等到了伦敦，除了晚上与共和国崩盘后的无数幸存者们，比如约翰·威尔德曼等相谈言欢，勒德洛注定要清醒过来，明白了威廉可没有什么兴趣来鼓励英格兰搞一个基于大众同意的政府，他既不是头顶王冠的共和派，也不是犹太勇士吉迪恩。在勒德洛看来，他是所有重生者中最糟糕的那位：威廉就是第二个克伦威尔。不久，平民院里就流传着有关著名弑君者埃德蒙·勒德洛现身的激愤谣言——这些话的背后支持者是新国王；不等事情变得更糟，勒德洛将自己的一把老骨头带回了瑞士。

后来，像勒德洛这样的人要旅行得远一点儿才能找到自己能陆藏的应许之地：实际上，跨过大西洋，在那里很多追寻真正新世界的人，比如小威廉·佩恩，找到了自己的可用武之地。“革命解决方案”（Revolutionary Settlement）最后落得个三不像，可稀奇的是，正因为这样，它反而力道十足，取得了不俗的成绩。1689年的悬案——在这个框架里产生了能包容大家对于英格兰曾经发生了什么事又怎么才能继续下去的相互冲突的观点的政体——却成了一个成功而非失败的举措，因为它缔造了一个辩论王国，大家可以对英格兰宪法和政府进行激烈争辩而不必激发全面内战。

托马斯·霍布斯——他活到见证了天主教阴谋——曾经坚持要包容辩论，就只能向全能裁判“利维坦”交出自由，向他投降。然而如果说威廉真的已经大权在握，他也没有全权独揽；国王对党派政治的打闹沸腾感到震惊，不胜烦恼，正是对它的肯定，虽然这具有反讽意味。威廉曾设想自己将引领一个感恩又团结的英格兰民族进入欧洲战争，他以为这会同时符合英格兰

人和荷兰人的利益。可是相反，他发现自己领头闹的事越闹越厉害，英格兰政界拒绝在军事上服从威廉，双方不能步调一致地前进；他越施加压力，给他带来的麻烦更多。17世纪90年代，因为英格兰在打仗，成立了第一届议会决算委员会（Committee of Account），政府官员要向它做述职报告。《三年法》（Triennial Act，1657年又进行了更新）保证了议会对政府的监管将是永久性的而非间歇性的英格兰政治系统的特征。不管这有多么如芒刺在背，威廉也只得学着与之共处，因为最终他发现，毕竟英格兰不需要利维坦，只需要一个董事会主席。

放眼欧洲别处，可找不到这么独特的政体：实干的政府机构与党派激辩共存。麦考莱在其巨著《英格兰历史》（*History of England*）第三卷的末尾说，这是移植了一个真正的议会系统，为避免日后专制君权被激烈得多的一次次革命推翻预设了一个前提。不管他这个说法是多么沾沾自喜，其结论仍可谓公允："为我们拥有法律权威、财产安全、大街小巷的安宁、家庭幸福，因此我们由衷地感激，感谢长期议会、临时议会和奥兰治亲王威廉，是他们在他的领导下拆毁了各民族，这随了他的心愿。"

那么到底是谁在给奥兰治亲王威廉盖棺论定时大放溢美之词的呢？自然是英格兰人，因为麦考莱忘了在赞歌里加上一句，英格兰人的自由是踏在爱尔兰人及苏格兰高地人的尸体上赢来的。假如说1689年是英格兰的荣耀，那却是不列颠的悲剧。在英格兰以外，这个克伦威尔化身一手打造了无法可依、财产没有保障、街头混战及凄苦的家庭悲哀，这些克伦威尔当政时的政治遗产长久地流传了下来，一如威廉自己带来的"光荣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的各项荣耀。

因为尽管爱尔兰地处欧洲地理的西方边缘，大陆战争却总是无情地波及它。这既不是第一次也不是最后一次，它又在打一场欧洲战争，又是进行代理又是出钱，结果代价高昂。威廉开始其英格兰事业的时候，就知道不会停止在特威德河边或爱尔兰海这边，他的悲观预测对他很管用。1689年3月，威廉和玛丽登基前一个月，詹姆士二世登陆了爱尔兰。在那里洛赞公爵指挥下的二万法兰西军队支持着他，几万名爱尔兰天主教徒踊跃地志愿加入他的军队。5月，詹姆士二世和"爱国者议会"（Patriot Parliament）在都柏林撤销了克伦威尔的《土地继承法》（Land Settlement，他哥哥查理二世已经承认其永久有效），将没收的土地归还给原先的地主，在政府各部门重新安插天主教徒。自从爱尔兰与伊丽莎白一世的英格兰战争之后，这是它第一次被控制在土生土长的爱尔兰人手里（麦考莱称他们为aboriginals，即土著）；不幸的是，同时他们还处于詹姆士二世和法兰西人的双重控制之下，后二者中可没有一个对爱尔兰人到底想要什么感兴趣，除了把他们当作一块重新征服英格兰并在英格兰重建独裁的斯图亚特王朝的垫脚石。詹姆士二世正式诅咒英格兰的宪政决定

是“违反上帝的法律，违背自然和民族的”。相应地，爱尔兰议会重申国王的权力绝对神圣，足以让詹姆士二世在1692年直白地教导儿子，他唯一合适的追索权就是通过天主教法庭，由天主教军队保证。“你的王位权力原本是由自然和血脉传承，仅因上帝神赐国王当政，而非由你的人民，亦非经由与其协定，或任何你为其谋利益之财产所为……亦非议员或人民，不论其集体或代表，都不应该拥有任何凌驾于本国君王个人之上的强制力”。

1690年6月的最后一天，在爱尔兰都柏林以北32公里处，博伊奈河隔开的可远不只是对垒的两军，他们同时代表了不列颠截然不同的历史命运，但双方都没有落得什么好下场。可是，也许用词恰当与否倒是其次，重点在于两边代表了相反的权力观念。詹姆士二世营帐搭在都柏林城墙与河之间，里面是宗教崇拜的仆人：上帝一样神秘的国王和信基督的、服从的群众，毫无疑问他们为信仰服务。另一边的威廉是战争机器的总工程师，他的祖父莫里斯（Maurice）的军队是史上第一支应用印刷的操练手册的。威廉向对岸的法兰西——爱尔兰战线看过去的时候，他用的是荷兰设备生产者能装备他的带有最精密透镜的望远镜（尽管他看错了方向，一颗炮弹凑巧在这时候从对面发射过来，差点儿在开战前夜就要了他的命）。他的军队真是国际化，包括丹麦人、日耳曼人，还有荷兰人、胡格诺派教徒和英格兰人，这个情况正与他这个多民族合伙国家的国王身份相称。当然，它还有国际金融支助——葡萄牙人、犹太人及胡格诺派为威廉提供资金，确切地说，专制君主们是不会为这些人提供生存空间的。

最后，当然，机械不能决定战场胜负，决定胜负的是由马匹、骑士还有枪手们完成的智慧和大胆的决策。威廉派出分队下河涉水，从两旁的翼侧包围詹姆士二世的防守者，同时威廉自己的部队骑马直冲过河急速袭击对方。法兰西人和爱尔兰人三面受敌被围，不可避免地产生了恐慌。詹姆士二世自己无心恋战，也不是特别坚决地要战斗到底。在都柏林过了一夜后，詹姆士二世又一次匆忙地离去，这时候他的逃跑技能已经练得很在行了。他结束了自己的政治生涯，正如其开始一样，末了还是做了法兰西国王的宾客。

对很多人来说，那时和以后，好像是一个章节结束了；如果单说英格兰历史，也的确如此。但如果说不列颠历史，博伊奈一战只是不列颠历史的转折，接着它翻到了血腥的下一页。

---

1. ramp一词的一个意思是臀部。——译者注

2. 语义双关，同时指残缺议会。——译者注

3. 即长期议会。——译者注

4. “温和的良心”（tender conscience），天主教虽经仔细分别善恶但仍然较易形成比较客观的正确判别。——译者注

5. 扎多克（Zadok），《圣经》中帮助大卫打败其反叛的儿子，后又帮助所罗门登上王位的祭司，在耶路撒冷第一圣殿建成后担任第一任最高祭司。——译者注

6. 尼希米（Nehemiah），《圣经》中在异邦长大的犹太人，曾经在波斯皇宫担任要职。公元前445年，即以色列、犹大灭亡后，犹太人分两次三批被掳，又分三批回归。尼希米带领第三批回归耶路撒冷，之后他建立公平的政府，修筑城墙，更关心众人灵性上的需要，重建他们破碎的灵魂。——译者注

7. 指《反天主教审查法令》的要求。——译者注

8. 也就是去除天主教徒军官。——译者注

# 第五章　不列颠股份公司

荷兰文化非常重视守时，威廉三世统治不列颠那会儿，谁要是没有准时露面就可能得送命。1688年，精心维护校准的政治时钟（连同新教风送来好运）产生了一顶王冠和一次惨败之间的天地差别。荷兰国王期待不列颠的人们、金钱、军队都像时钟一样运行，凡事可预测、可靠。尽管这时他治理下的英格兰王国没有有规律运动的章法可循，那么紧一下弹簧、给齿轮上一点儿润滑油也许就可以保证机器走时准确，运行如常。

在威廉三世统治下的新疆域里，就数苏格兰高地人对精准最漠不关心，这真令人遗憾。那里生活着1/3的苏格兰人，他们的忠诚观念仍然是仿佛不以时间为转移的旧式骑士荣誉模式加上血缘纽带，高地人对加快现代化无动于衷。哪怕是在爱丁堡或伦敦这些地方尚存在偷牛这样明显落伍的风气。落伍者们还能聚集足够的粗蛮力量伤及威廉和他的苏格兰人同盟设置的脆弱的权力机制。1689年7月27日，在苏格兰格兰皮恩（Grampians）东南的基利克兰克（Killiecrankie）河谷，第一任邓迪子爵（Viscount Dundee）约翰·格雷厄姆（John Graham）顽固又伤感地忠于詹姆士二世国王。他带领着2000个高地勇士，其中一些还赤着脚，冲下山坡，对阵威廉三世方面的4000名火枪手和龙骑兵。10分钟之内，600个高地人包括邓迪死于一阵训练有素的射击之下，但就在这10分钟里，他们已经尽可能多地砍死敌人，当火枪手们在笨拙地轮换填装子弹时，高地人的双刃大刀明晃晃地向他们头顶砍将过来。

可这依然没有改变历史的进程，1689年，詹姆士七世（兼英格兰詹姆士二世），自1371年以来的苏格兰斯图亚特王朝的最后一位国王，被正式废黜了，但是威廉依然只是牢牢地统治了福斯河以南。基利克兰克一战还有桀骜不驯的高地人的继续反抗令朝野震惊，使威廉在苏格兰的同盟特别是坎贝尔家族下决心要迫使其他苏格兰宗族就范。方法是软硬兼施，看哪里的人能感化，什么地方的乡下佬需要高压加屠杀。1690年夏天，威廉三世下令派出一艘战舰从阿尔斯特出发，驶过赫布里底群岛，烧毁还在支持詹姆士二世的村庄，杀死那些留在当地的倒霉蛋。在埃格岛（Eigg）上，所有男人都在苏格兰陆地上战斗，因此留在岛上的妇女都被先奸后杀。

1691年8月，这场战事的主要将领布雷多尔本伯爵（the Earl of Breadalbane）发布命令，规定1692年1月1日将是所有苏格兰人正式表示服从威廉国王行动的最后截止日。也许给的时间太长了，有的苏格兰宗族首领在威廉城堡（Fort William）总督约翰·希尔（John Hill）上校、爵士的敦促下，确实表示了效忠请求，但是还有人坚持到了最后，希望等到法

兰西或爱尔兰方面出现军事奇迹，要不就是在做良心上的挣扎。其中之一就是格兰科（Glencoe）的麦克伊恩（MacIain）家族，它是坚决支持詹姆士二世的苏格兰宗族（Jacobite Clanranalds）之一。其头领第十二任格兰科族长（Chief of Glencoe）阿拉斯代尔·麦克唐纳（Alasdair Macdonald）就曾经在基利克兰克河谷一战中参加过战斗，他就一直拖延着——最后表明这真是要命，他拖延得太久了，布雷多尔本决定拿他杀鸡儆猴。我们查查地图就知道这看起来万无一失，从林尼峡湾（Loch Linnhe）旁边那个加了尖栅栏的新威廉城堡发出800名士兵，去火烧南边13公里外的格兰科，那里600名绝大部分手无寸铁的村民在山谷中的小块田地上散居。如果要制造恐怖效应，当然要流血，但是没有人会知悉此事，因为军队可以事先封锁两旁都是峭壁的山谷通道。

阿拉斯代尔·麦克唐纳耽搁了，最后才决定表示顺从，从此布雷多尔本的这些精心盘算开始走样。阿拉斯代尔·麦克唐纳希望得到远在法兰西的詹姆士二世宫廷的允诺，解除他对詹姆士二世的效忠誓言，可是一直等到最后一刻也没有片言只语到来，而时钟不祥地朝着新年“嘀嗒嘀嗒”地前进。最后阿拉斯代尔·麦克唐纳上了旧时高地的路（Highland Way），向西翻过本尼维斯山（Ben Nevis），在12月31日末到威廉城堡，向新国王威廉三世表示请求归顺。但是希尔上校告诉他来错地方了，把他打发走。他踏着深深的积雪，向南穿过西部的阿盖尔高地，向法恩湖（Loch Fyne）边的因弗雷里（Inveraray）进发。由于一路上耽搁了，麦克唐纳于次年1月2日才出现在因弗雷里，晚了一天。希尔给了他一封信，带给阿盖尔郡长阿德金格拉斯的考林爵士（Sir Colin of Ardkinglas），告诉爵士说希望即使晚了，也能够接受“伟大的格兰科迷途羊羔”前来效忠。但是郡长当天不在，只是到了1月6日考林爵士才听到麦克唐纳的话，不祥地警告他只有爱丁堡的国王私人枢密院才能裁决他的效忠是否合法。一天后，威廉三世的苏格兰大臣“斯泰尔老板”（Master of Stair）约翰·达尔林普尔（John Dalrymple）给首席将军写信，确认命令要杀掉没有顺从的地主首领：“格兰科没有起誓，我很高兴，消灭这一窝盗贼就能适当地向公众澄清正义……对全民族来说，把那个盗贼的部落斩草除根是巨大优势。必须悄悄地行动，否则他们会人畜一起转移……要做到秘密突击。”16日，布雷多尔本签署了杀戮令。

2月1日，士兵们抵达格兰科，他们的军官罗伯特·格兰里恩（Robert Glenlyon）上尉是坎贝尔家族的人，但是他和他的手下很多人都是麦克·伊恩家的远亲。苏格兰的传统要求是主人必须款待来访者，整整10天，120个军官士兵被安排住下、取暖，让他们吃好喝好，而外面可是苏格兰高地的寒冬。12日送来一个命令，要格兰里恩“开始进攻叛乱者格兰科的麦克唐纳家族，70岁以下的格杀勿论”。凌晨5点，在冰冷的黑暗中，格兰里恩的队伍至少杀了他们的35个主人。老族长伊恩·麦克伊恩（Iain MacIain）

正在起床穿衣时从背后被射死，他的遗孀耳环被抢，衣服被剥光，其他很多妇女（也被扒光衣服）和孩子都因为这样暴露在冰天雪地里而死去，伊恩·麦克伊恩的儿子们救下了族长夫人。在因弗雷里，格兰里恩让部下射杀了9个人，自己用刺刀“仁慈地”戳死他们。有一下子他良心发现要保护一个小男孩，但士兵射杀了孩子，说留个活口就是后患，他们在死尸上泼了粪便，把牲口牵走进了山。但是更多的村民逃走了——够多的了，因为部队没有封住山谷两端，屠杀的故事于是就传播了开来。

伦敦和爱丁堡两地马上就爆发了各人要撇清自己干系然后紧接着伪善悔过的表演，特别是那些要直接或间接为此负责的人，这时大家称这个行为是“委托屠杀”。在爱丁堡的荷里路德宫进行强制调查，苏格兰议会正式表示震惊。布雷多尔本和“斯泰尔老板”成了这次完全由官方预谋的谋杀的替罪羊。

对一切没有及时察觉到暗示和危险的人来说，它们就会造成大祸临头；如果能套用现代管理术语的话，“哭泣山谷”格兰科石楠草地上的凌晨大屠杀预示了整个不列颠帝国的标准操作实践。以后的两个世纪里，在美洲、亚洲、非洲，这样的事情发生了无数次。帝国给予“落后人民”合作机会，如果能接受，就欢迎他们在现代化企业中分赃，乃至于当合伙人；如果他们拒绝——那就把他们标识为非理性——就是自取灭亡。17世纪90年代，不能简单地设想英格兰人与苏格兰人是两个对立的社会，然后说反詹姆士二世的苏格兰人在当中扮演了南方英格兰人殖民势力的没有节操的密友角色，因为这是苏格兰内部的两种文化矛盾在发生重大冲突：一个基于古老的荣誉和血缘关系的责任，另一个积极追求利益和利润。有先见之明的人已经预测到，在即将到来的下个世纪，这些社会团体之间的某种战争高潮也许马上要来到。但是，永远都无法预料的是接下来发生了如此惊人的彻底蜕变，使苏格兰从英格兰的牺牲品变成了不列颠帝国的支柱，不列颠的倒霉鬼华丽转身，成了英格兰活力最充足、最有进取心的工作伙伴。

当然在1700年还不能想象这种未来，苏格兰的高地宗族依然遵循着传统常规以及远古的工作和部落节庆日历——田园狩猎生活的季节性职守，家族庆贺和哀悼的仪式。苏格兰的宗族凝聚力建立在大家共有一个部落祖先的假想上，往往哪怕它只是一个传说，也已经创造了一种真正的纽带；它一路延伸，从族长通过大一些的佃户即租户（tacksmen）直到小佃农（crofter），把苏格兰人联结在一起。如果说苏格兰最大的地主开始喜欢喝波尔多（Bordeaux）红酒而不是麦芽酒和威士忌，听风笛的同时开始欣赏维奥尔琴（viola da gamba），而苏格兰高地的租户则更接近小佃农，后二者都还穿格子毛呢长披肩，说盖尔语，吃鲱鱼、燕麦片、黑香肠（blood pudding），随身佩剑，随时准备捍卫自己的荣誉。租户和小佃农们还是依照习俗之约生活，以口说为凭。

在福斯湾以南，低地苏格兰新教徒的生活已经商业化，他们和英格兰都市人一样住在城里，大家以金钱交易和法律为约为凭，二者皆用墨水书写在纸上，用硬蜡（hard wax）封起来保存。在这样的世界里，家族纽带本质上越来越成为切关生意和钱财的事：例如领地最大化、农田资本化、提供产品在特威德河边界两岸的城镇市集上销售。卖的东西多起来，买方的胃口也就变大了，低地农庄里开始流行银器、陶瓷碟子、亚麻床单以及带转动柱的大架子床。苏格兰低地虽然还没有进入现代社会，但这里的人已经开始翘首展望未来。

在格兰科屠杀之后的几年里，苏格兰全境（尤其是南部）承受着后代历史上称为“坏年头”（ill years）的痛苦，连着几个夏天阴雨绵绵无尽，暴雨如注，苏格兰到处洪水泛滥，直到秋天还是阴雨连绵不绝，这就造成大麦和小麦的植株长不高，直接倒伏在浸透了水的泥浆地里，农人颗粒无收。偶有一年气候好一些，却因为前一年歉收，没有足够的种子也是枉然。牛羊群感染牲畜瘟疫和腐蹄病。苏格兰人对这第一次（好在也是最后一次）的大饥荒记忆深刻，125万人口中至少5%死于饥饿。苏格兰高地商贩帕特里克·沃克（Patrick Walker）说看到过很多妇女在全部谷物粗粉都卖光后，不胜悲戚，她们“拍打着双手，从头上褪下衣服，哭道：‘我们怎么回家去，难道要看着孩子们饿死？’”爱丁堡大学第一位医学教授罗伯特·赛布尔德爵士（Sir Robert Sibbald），也是《匮乏时期穷人如何应对的办法》（*Provision for the Poor in the Time of Dearth and Scarcity*，1699）一书的作者，就分门别类地指出人类的胃能消化哪些野草、杂草，推荐说如果没有别的肉了，可以吃猫。苏格兰的大路上满是赤贫者、被遣散的士兵以及各种各样的流浪者；一句话，这个时候在苏格兰，人们不去偷就得饿死。

然而即使在如此黑暗中，仍然有一些苏格兰人相信能看见光明，相信有一个计划真的能让苏格兰在一夜之间从羸弱痛苦中转变为全球强国，比任何格拉斯哥会计行梦想的都要富裕。这个新的喀勒多尼亚将建在巴拿马南边横跨大西洋的达里恩（Darien）地峡处，它正位于当时的世界贸易航线的反向上；在这里的棕榈树丛中，可以积攒巨额财富为苏格兰的繁荣打下基础，这将是以前从没有见过的富足。

这个计划并不像一开始听起来的那样疯狂，它是要在离现在连通太平洋和大西洋的地方的240公里处建设一个“自由港”，它背后的商业思路和当代的巴拿马运河是一样的；英格兰银行（Bank of England）的发起人之一苏格兰人威廉·帕特森（William Paterson）非常起劲地鼓动大家。他是在西印度群岛赚到了钱。他说亚欧之间货物运输的航程不是需要绕过非洲好望角就是必定走南美合恩角（Cape Horn），路途遥远得近乎绝望又危险，还拖了扩大亚欧贸易的后腿。他的话颇有说服力。如果苏格兰公司能实现这个“自由港”梦想，就能改变这种状况，从中国、日本出发的船只可以朝

东航行，能在新爱丁堡注，与从欧洲向西而来的船只交换货物。这样一来，东向和西向而来的运费都将大大降低，货物在大不列颠市场就能卖得更便宜，相应地购买的需求必定会飞速上升，贸易量会以几何级数增长，那么苏格兰人就能占领世界最新、最繁华的交易场地，将要占据全球市场的顶点；苏格兰在陆路运输、交易和银行费用上将抢先占据优势，然后就等着以后运货的船队源源不断地从太平洋和大西洋上驶过来就是了。

实际上，达里恩工程的设想就是几个世纪以来阿姆斯特丹一直在提供的服务，工程一点儿也不比阿姆斯特丹更古怪，也许，正因此，威廉三世身边的荷兰财阀圈子感到它对他们的威胁极大。但是，这个项目也击中了当时认为国际贸易是零和游戏的主流正统经济思想，那时认为国际贸易是分享固定总金额的货物和金子，要实现在其中得到的份额最大化，意味着得动用国家实力——必要的话兵戎相见——锁定殖民地供给的独有资源，垄断货物运往母国的船只运输及其港口市场，只有在官方登记和特许公司的船只才能运输香料、茶叶、丝绸或糖。

然而，帕特森的“苏格兰对非洲西印度贸易公司”是另一回事，它对当时的世界贸易运输秩序看起来是个商业捣蛋鬼，在某些人眼里它是无耻地破坏重商主义秩序。它首要的——唯一的——大工程就是创立一个赤道自由贸易区，不管哪里来的买卖双方都可以来这个大洋当中的一小块地皮上讨价还价，只要谈拢价格就达成交易。无怪乎，伦敦的每一个人——除了帕特森的苏格兰人圈子和丹尼尔·笛福（Daniel Defoe）这样心怀良好愿望的——都不希望它成功。皇家非洲公司（Royal AfricanCompany）在英格兰议会里大力游说反对它，预言如果允许这个不合规范的巨怪成立，英格兰商人和水手就会大批地移民到特威德河对岸去，“我们的商业就彻底毁了。”一星期之内，英格兰殖民贸易的另一支柱东印度公司的股价就从72便士跌到了50便士。

如果说伦敦对苏格兰–美洲大卖场的反应近乎歇斯底里的话，苏格兰人倒是毫不隐晦地表明就是要用达里恩计划打破英格兰势力的经济封锁。该公司最热切的支持者之一索尔顿的安德鲁·弗莱彻（Andrew Fletcher of Saltoun）写道，所有苏格兰人的“思想和倾向好像都团结在这个更高的权力周围，受其指挥，貌似已经转向贸易……它是唯一能拯救我们免于痛苦和可鄙现状的办法”。1695年夏天，在爱丁堡的人都必定会注意到这个时刻的重要性：一方面，荷里路德宫在进行格兰科屠杀调查；另一方面，大家都在讨论这个新的贸易公司——苏格兰的过去与未来被放在一起掂量。

1698年7月，从福斯湾的福斯开出三条船组成的第一支船队，船上飘着蓝白色的圣安德鲁十字旗（saltire），“苏格兰对非洲西印度贸易公司”旗上的图案是美洲驼、印第安人，加上表示乐观的一轮正在冉冉升起中的旭

日，船上1200多人，男人、女人和孩子都是挑选出来去做第一批殖民者的。它承载着全苏格兰的希望，带上了苏格兰大半的资金。虽然英格兰人禁止对现有企业做资金投资，人们的反响却是让投资涌入苏格兰公司。送第一批人去巴拿马需要40万镑营运资金，总共集合了1.4万个投资人才凑齐这笔钱。考虑到其中有些是机构投资，出资者如果按个人计算的话，人数就更多了。真正相信它的人涵盖了苏格兰全社会，无论南北，公爵、夫人乃至律师，从医生、布道者到小店主、制革及军械工人，从格拉斯哥、爱丁堡到塞尔扣克、因弗内斯与阿伯丁，读读苏格兰对非洲西印度贸易公司的分类账本就能看懂苏格兰如何尝试启动全国企业化，要驶向苏格兰美好的明天。

然而刚出去没几天，在奥克尼外面的浓雾中，船队就分散了，这可不是一个好兆头。那还不是最糟的，也不是最后的问题。从某种更严格的意义上来说，远征达里恩的人们根本就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外科医生莱昂纳尔·华夫（Lionel Wafer）曾为加勒比的海盗亨利·摩根服务。华夫是这个项目的主要情报来源，但关于船队要如何航行的海上路线，到达后将面对的当地条件，甚至连是否能抵达，他却都不是很清楚。华夫对海盗给出的当地详情印象深刻，他向项目管理者保证达里恩是天堂，有淡水，猎物充足，鱼多得会直接跳进锅里，气候温和，土壤肥沃，玉米长得又壮又高。当地人由其大“皇帝”统领，友善平和，极爱虚荣，一天到晚就在梳理他们长长的黑头发。苏格兰公司听信了这一切，随他们物品装上船的还有一万把梳子：木头的给普通人用，角梳给中等人家，嵌珍珠的是为大皇帝及其廷臣准备的。新喀勒多尼亚还需要什么？大约2808本长老会教义问答手册，这是预备让异教徒皈依基督教；另外380本《圣经》给苏格兰定居者用；1440顶上好的苏格兰帽子，还有足量的假发，没有它们，尊贵的达里恩人（Darienite）不会考虑移居国外。毕竟，公司答应殖民者在天堂里每人有50英亩（0.2平方千米）可耕地，三年之内公司就会为他们在这上面建造一间房子，他们可以在热带棕榈树丛里做现成的太平绅士，不久就将是潟湖上的地主。

远征军根本还没到达里恩附近呢，梦想就变成了梦魇。8个星期里，横渡大西洋及往南去加勒比的征程中，船只不是被狂风暴雨刮得停下航程，就是遭受着猛烈的打击，船员和乘客因常见的痢疾等病每周死亡5人。当定居者们抵达华夫精确定位的“黄金岛”（Golden Island），也就是他们的理想避风港新爱丁堡之后，结果发现那里绝大部分是蚊子遍地的沼泽。还有，很明显当地人压根儿不指望他们的梳子，或者说，他们用不着任何苏格兰人要送给他们的东西。这里根本就没有皇帝、宫廷或王国，只有野猪和持矛的渔夫。他们还意识到西班牙人并没有像苏格兰人那样认为达里恩是“闲置”的无主土地，也许时时刻刻都会遇袭。在痢疾高烧之后幸存又没有被疟疾击倒的人，在闷热的雨林里耗费时间精力砍出一块原始的栅栏围

地，他们大胆地将之命名为圣安德鲁堡垒（Fort St Andrew），还把巨大的火炮拖了进去。

到1699年春，每天死亡10人，尽管带了1.4万根缝衣针，他们的衣服还是变成了发臭发霉的破布，褴褛地披挂在身上。树上枝头也没有成熟果实可以采摘，猎物难以找到，随船带来的供给物长了蛆，仿佛活了过来。五个人只能分享一把干豆子，煮熟后撇去虫子，豆子就更少了。至于牛肉，其中一人写道："黑得和我的脚底一样，腐烂得正如一只烂靴底。"

离开苏格兰10个月后，他们能为那个伟大的新喀勒多尼亚自由贸易财富计划所做的就是挖了一条沟，深6米，宽8米，今天巴拿马人（Panamanian）还叫它"苏格兰人之地"（Punta des Escoces,Scotchmen's Point）。但是，没有新爱丁堡，没有节俭自足的农庄殖民地，没有整洁的小码头可以迎候进港的船队，没有开辟陆路运输以便拖拉装满货物的箱子经过地峡之颈，实际上一无所有，除了一堆浸透雨水、老鼠到处乱窜的茅草棚，一座残破的堡垒，还有就是400座坟墓了。

还能收拾起体力和精力的幸存者们逃离了达里恩地狱，一路挣扎着返回家乡。几星期后，一群西班牙游击队，在老谋深算的英格兰人鼓励下，烧了茅棚，捣毁了圣安德鲁堡垒。因此1699年冬，不知道前辈厄运的第二批远征军，到达时发现那里只剩下废墟，其上早已杂草丛生。"满怀希望能遇见我们的朋友和乡人。"一个新来者写道，"我们什么都没找到，只有荒野，风声呼啸，殖民点早已人去地空，茅草棚都烧掉了，堡垒大部分被毁，毗邻堡垒平整过的地面已长满了杂草。我们寻求和平，但没有得到任何好处；我们希冀健康舒适时光，却只看见麻烦。"

回到苏格兰，当大家全面知晓达里恩灾难的详情后，它给了苏格兰全民族当头一棒，这个竹篮打水一场空的商业冒险事业抽走了全苏格兰整整1/4的流动资金，但这个惨败带来的最严重的伤害是苏格兰民族重生的最美好也是最后的希望破灭了，这个希望——苏格兰独力担当，然后弯道超越英格兰贸易帝国——在达里恩泥沼里消失了。对此次远征幼稚之处的自我谴责很快就被浓浓的愤怒仇恨代替，矛头指向跋扈的英格兰人乌鸦嘴，说什么它注定要失败。众所周知，牙买加总督（Governor of Jamaica）发布公告，禁止英格兰殖民者、商人和水手给予困顿的达里恩人任何帮助，弃他们于绝境，所以苏格兰人怀疑英格兰人早已经与西班牙人串通共谋。在这样火药味十足的氛围里，苏格兰就通过经济战争采取报复行动，允许苏格兰人与战时英格兰的敌人贸易。"沃奇斯特"号船被认为骚扰过达里恩人，当它在利斯港被逮住的时候，其船长和两名船员经过简短的"审判"就被定为"海盗"，他们被吊死的时候，街上的围观者发出一片欢呼声。

但是，要走向未来，复仇战略并不可行，明摆着苏格兰这时候走到了历史

的十字路口，而能做出严肃抉择的时机稍纵即逝，如果过多徘徊，只会更加贫穷孤立。也许甚至可以召回1688年出生的斯图亚特家的儿子做苏格兰詹姆士八世，公然与英格兰对着干，那么这就等于是向英格兰宣战，但法兰西人也许和过去一样靠不住，未必能与苏格兰结成强大联盟。欧洲爆发了新战争，路易十四的军队表现得只比凡尔赛镜厅的天花板壁顶好一点点。另一个选项就是与英格兰联合，不管珍惜苏格兰独立的人认为联合的前景多么黯淡，所有统治阶层，甚至人民对它倒并非一致地反感。1689年就有一个提案放到桌面上，但英格兰的“临时”议会否决了它。达里恩惨败之后，苏格兰有一大批贵族，特别是那些在边界南北都有经济利益和财产的，以及低地商人和职业阶层，倒是认识到需要和英格兰建立某种更密切的联系，甚至表现出一定的意愿。最好是建立联邦，两个王国同时保有自己独立的政治身份，但是到了18世纪第一个10年过半的时候，苏格兰人已经没有时间再犹豫，他们已经拖不起了。

因为战争和王位继承权的问题，使得苏格兰效忠国王与否变得对英格兰政府来说至关重要。1702年，当威廉三世策马走在一个鼹鼠丘上时，马被绊倒，国王从马上摔下后去世了。他的小姨子安妮，众人乐观地称呼她“多产的丹麦王后”，但非常可惜，她并没兑现其口碑。因为安妮登上王位之前有5个孩子夭折了，另外起码经历了13次流产，还有两次假孕。大家悲观地测算她生下一个幸存继承人的机会很低。她最后一个儿子，格洛斯特的威廉·亨利死于1700年，当时年仅11岁。“光荣革命”的保护人辉格党感到1688年的“光荣革命”可能要前功尽弃，英格兰国王王位不能由新教徒继承是一个威胁，就在1701年通过《王位继承法》（Act of Settlement），索性决定要远赴汉诺威去请查理一世姐姐的女儿汉诺威选帝侯索菲亚。这是先发制人，要抢过詹姆士·爱德华·斯图亚特（James Edward Stuart）的王位，因为后者明显是一个天主教徒（更别提其余56位天主教继承人）。1706年，议会又通过了《摄政法》（Regency Act）——这是辉格党决心避免詹姆士二世派复辟的信号，成立了一个紧急国务枢密院（Council of State）以应对安妮女王死后直到汉诺威继承人到来的这段时间。因此，当英格兰与詹姆士二世的资助人兼保护人路易十四开战时，为了英格兰的安全打算，要让苏格兰承认汉诺威继承人就更加势在必行。尽管经过几番催促，苏格兰议会在一开始就拒绝承认这些，坚持苏格兰王位要自己分开安排。那么看样子只能开始一场肮脏的经济战，也许这么下去会闹出要动真格儿的大事来。1705年，威斯敏斯特通过了一项《外国人法》（Alien Act），关闭了绝大部分边境贸易，并把在英格兰的苏格兰人当作外国子民对待。

这一招勒索奏效了，1706年，来自两个议会的特使们，不止是英格兰人，还有（为了响应汉密尔顿公爵令人惊愕的提议）安妮女王政府挑选的苏格兰人，分别在不同的房间里集会考虑两国合并事宜。英格兰与苏格兰两边

的人从来没有面对面地碰过头，他们只是通过信使交流沟通。爱丁堡和格拉斯哥的大街上发生了暴乱。前破产者丹尼尔·笛福通过志愿为罗伯特·哈利（Robert Harley）服务，充当间谍才得以出狱（他伪装成不同的身份——在格拉斯哥是“鱼贩子”，到了阿伯丁则摇身一变为“羊毛制造商”），他本来就是合并的鼓吹者；1706年10月，在爱丁堡他大吃一惊，“我在那里的时间并不长，”他给哈利写回来的信中这么说，“但听到了巨大的声响，我向外看去，只见高街上走来一大群人，领头的手里拿着一面鼓，他们叫喊着，大声咒骂，嚷嚷着全苏格兰站到一起来，不要合并，不要合并，英格兰狗……我不能对你说我没有忧虑。”这群人用大锤敲破了苏格兰的协议特使之一帕特里克·约翰逊爵士（Sir Patrick Johnson）的家门，恐吓他与夫人，直到“夫人在绝望惊吓之中拿着两支蜡烛来到窗前”，召唤城市保安（Town Guard）前来。

笛福也许是英格兰政府雇用的秘密间谍，但无疑他真诚地履行了自己的游说使命。1706—1707年，他的《关于扫除与苏格兰合并的民族偏见之六篇论文》（*Six Essays at Removing National Prejudices Against a Union with Scotland*），辛辣地讽刺了英格兰与苏格兰两国中喜欢吹嘘自己血统纯正的人。笛福指出，事实上不列颠的历史就是一部快乐杂交史，正因为这样，一直以来情况良好，没有比这样更好的了。英格兰银行的创始人之一兼达里恩项目的总动员苏格兰人帕特森是笛福的密友。笛福关于不列颠未来的设想是，两个旧的敌对王国边界之间人员流动、货物交换及思想交流都能自由自然地进行。这个新的大不列颠王国，将从此一劳永逸地结束英格兰与苏格兰之间的悲痛流血的历史。不管这些观点、出发点如何良好，却只感化了极少数人。事情没成之前总要给一些甜头，尽管还很难确定能给多大的好处。当然分派了一定数额的钱，保证苏格兰议会通过《合并法》（Union Bill），给乐意相助的苏格兰议员们许诺领地吊其胃口。但是，在18世纪早期的政治潮流中，盛行这些诱饵和决议的骗人把戏，且有的苏格兰议员收了钱，却照样投票反对合并。对笛福那样的热心人来说，他们认为最应该做的就是向所有苏格兰人光明正大地公开，这样才会结出最甜美的果实。为了使两国国债合并更加能让人接受，英格兰议会投票同意给苏格兰提供398085.10英镑——正好“等于”达里恩远征中发生的全部损失的金额。这对于那些依旧在承受其不幸投资的灾难性后果的人来说，可不是能轻易忽略的补偿。

1706年冬，威斯敏斯特用6周的时间通过了《合并法》，而在荷里路德宫则花了10周时间。当然，不管怎么没有退路，无论经济状况会如何改善，总归还是有反对英格兰与苏格兰合并的人，他们就是不能眼睁睁地看着苏格兰失去独立，为此痛苦不堪。举个例子，索尔顿的安德鲁·弗莱彻就是其中之一，他恶狠狠地反对合并，说这是英格兰人阴谋盗取苏格兰的自由。政府还没有开动重型机器碾压他，1706年11月2日，第二任贝尔哈文男爵

（Baron Belhaven）约翰·汉密尔顿（John Hamilton）在议会就做了一席莎士比亚式的演讲，哀悼自己的祖国苏格兰：“就像恺撒正坐在我们的元老院中间，听着这最后一记重击……看着她呼出最后一口气，替她盖上皇袍。”和其他倾向合并的人一样，笛福嘲弄这一幕情景剧，指其出自“粗俗、肥胖、黝黑、喧嚷，与其说是贵族还不如说是屠夫”的人之口。但是笛福也够实诚，（私下里）承认英格兰和苏格兰双方“甚少友爱而政策上强硬合并，这在全世界不多见。”最后他还同情起悲伤的贝尔哈文来，到监狱去探望他，友善地安慰他。

这个英格兰和苏格兰合并的过程也许粗鲁专横，却不是粗滥地吞并。苏格兰人保留了自己的身份和政府管理，两套法律系统大致分开，苏格兰大学、自治市镇、世袭传统的司法权都没改变。荷里路德宫的议会要由它自己投票废止，但苏格兰在不列颠平民院里将有45个议席，16个苏格兰人将加入不列颠议会贵族院做所谓的贵族议员代表。1707年苏格兰议会选出第一批议员，自1708年后在苏格兰进行选区普选。苏格兰选区议员的数目大幅削减，从157个变成了45个，这使得一些人感到沮丧。但是如果考虑到18世纪大部分的时间里，全苏格兰125万人口中，一共大约只有2600名选民，这也就大可不必对代表制大动肝火了。可以说1707年苏格兰失去的肯定不是民主，但是，它仍然是一个真正的民族政治国家主体，在世界上有自己的一席之地。当然，希菲尔德伯爵（Earl of Seafi eld）詹姆士·奥格威（James Ogilvy）作为苏格兰大法官（Chancellor of Scotland）在签署《合并法》的时候说“它终结了我们古老的苏格兰故国”。

如果这些议会中的一个新任苏格兰人议员想要一幅振奋人心的不列颠愿景，这样他才能感到窝心——不管怎么勉强或温暖——那么他只需要沿着泰晤士河顺流而下，到格林尼治看看新建的漂亮的皇家海军医院，克里斯托弗·雷恩的双生子之一（注），在它的立柱亭子前，游人一定会记起凡尔赛入口那座宏伟的皇家庭院（Cour Royale）。但在格林尼治，人们经由泰晤士河而入，在来访者面前徐徐展开的景观与其慈善机构相得益彰，没有巨大的屏障和格栅将皇家海军医院和外界隔绝；在面向小礼堂的巍峨大厅里，天顶上的寓言壁画，继续与法兰西专制形成鲜明的对比，其作者是詹姆斯·桑希尔（James Thornhill）：第一幅画直观地昭告1688年后的君主制宣言。鲁本斯在白厅的画美化了詹姆士一世，和勒·布龙（Le Brun）在凡尔赛谄媚太阳王路易十四的画作相比，那些画都是最有名的巴洛克（baroque）式君主寓言典故——它们熠熠生辉，却很好地显示出专制君主和宪政君主的不同。在桑希尔的壁画里，阿波罗从爱慕虚荣的专制主义者一边转而站到新教徒的自由斗士威廉三世和玛丽女王这边来。路易从欧洲各国人民那里夺取疆域、城市、农庄，而威廉却是施与者，他恢复了大陆的自由，他们因此感激不尽，而其死敌（模糊地伪装成专权）被踩在其脚下。这一鲜明对比贯穿着整个寓言：那边厢是奴役、天主教会和愚昧迷

信，这一边是艺术科学的智慧引导着博识仁慈的国王；那边是耶稣会会士，这里是牛顿的形象。这些温和优秀的品德造就了伟大的不列颠谨慎、节制和仁慈的品格。

海军医院里年纪最大的退休者，因97岁高龄而闻名的约翰·沃尔（John Wall，实际上因为他满口脏话、酗酒还屡教不改，老是和医院的管理当局起冲突），其存在明显令人肃然起敬，这样海军医院就是具体而细微地体现出自己的慈善福佑本质。可是，历史事实光看寓言不足以说明真相，新的大不列颠形象——它平静地致力于宽容和自由——与一个经历了差不多30年内战转化为巨大强悍的军事机器国家的历史现实有不小的差距。在复辟期间，英格兰的军队很少有超过1.5万人的规模；到1713年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War of the Spanish Succession）结束的时候，不列颠的陆军人数是9万，海军4万（到1715年降为和平时期的3.2万人）。军事开支——1689—1697年的九年战争期间（Nine Years'War）每年超过500万英镑，在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时年年高达700万英镑以上——几乎翻了一倍，从3600万上升到6500万英镑；到1710年，军费支出几乎占全不列颠国民收入的10%。建造一艘一流军舰就需要3万—4万英镑，维持陆军和海军，供应他们足够的食物和军火又增添了4000万英镑国债，还创立了另一支大军——哪怕战事结束也不会复员的债券持有人、征税员以及会计、海关与关税人员，他们就有成千上万。上述战事结束后，每一个不列颠人背负的税赋都是法兰西人的两倍之重，以后随着18世纪无休止的征战，这个负担更加沉重。

因此，尽管不列颠革命后存在官僚化、军事化、税负沉重等问题，格林尼治神话的一个特点却是真实的：当路易十四决定自己的战争动员需要多少钱后，他可以轻松地命令这笔资金进入国库，但在不列颠，国王及其大臣们却要向议会请求军费。因此无论喜不喜欢——当然威廉不会高兴——他和他的继承者们都没得选择，只能去议会请求批准战争费用。

事实上，就在欧洲的其他地方，如果不说全世界——从中国的明朝到印度的莫卧儿（Mughal）王朝、俄国的罗曼诺夫王朝（Romanov）、普鲁士的霍亨索伦王朝（Hohenzollern Prussia），越是军力强盛的国家，国王的权力越大。可是到了不列颠，战争打的时间越长，议会就会变得越强硬，因为他们控制着收口绳的钱袋子越来越大，议会还把绳子拉得紧紧的。除了荷兰共和国的议会（States General）及其各省议会（provincial estates），不列颠是欧洲主要力量中唯一这样做的国家，其资深军人——像马尔博罗将军——也进入议会，并扮演权力中介人，但不是要推翻议会政府，正相反，他们是要加强它。

不列颠历史上最具讽刺意义的事之一，就是保王派和议会派的传统地位在这个时候倒了过来。查理二世和詹姆士二世在位时，辉格党人主张限制君

权，此时发现自己正在经营战争，而托利党人本来是为无限君权争斗的斗士，也不再信任这一点了，特别当1702—1703年议会投票批准的全部金额中差不多1/4的军费是用于补贴外国（特别是荷兰）的！同时受原则和利益驱使而支持战争的人们勒索地主，托利党人开始为郡县交税过多的这些地主选民代言。这个转折当得起枢机主教长斯威夫特（Dean Swift）注最辛辣地描摹了大小头目们争吵的讽刺作品，但它对不列颠政治影响深远，因为只要小国王的党主持战争政府，大国王的党就常常反对，角色转换控制了乐善好施的平衡，保证了隔绝国家军事独裁的可能。

更好的是，托利党人——查理二世在位时他们满足于单一议会的更新长达15年之久——这时候想要更频繁而不是更少的选举。他们当中最有口才的发言人，博林布鲁克子爵（Viscount Bolingbroke）亨利·圣约翰将自己打扮成远古英格兰自由的保护人，甚至信口说经常革命是政治活力的象征。自然，辉格党人觉得1688年的革命已经能够满足英格兰所需，但打那以后这一革命化的设计保证了议会必须每三年进行一次选举，他们就无法避免经常性的政治突变。而且，我们可以确定，或好或坏，政治是典型的现代特色事务，它就是一种党派争斗，这么说没有任何时代错误。两党进行殊死争斗，不仅针对当日的特定政策（如何应对大臣们的腐败行为、战争的正当性及其费用、承包商暴利），还有各自对1688年革命的不同解读，由此创立——或者重新确立——不列颠民族的政治特性。自相矛盾的是，两党都特别不愿意把已发生的事说成是与以往空前地决裂。作为政变的主要受益方，辉格党人不想为反方的观点背书，因为它看起来在鼓励抵制国王的大臣们。因此他们扮演起真正的保守派角色，说詹姆士二世是一个叛徒，正如以前他父亲一样要决意违反“古老宪法”的基本原则——法律准则、既定的新教徒决议以及议会政府对王权的适当限制，那么，废黜詹姆士二世的“（光荣）革命”就是合法的抵制行为，这是恢复了真正的宪政君主制，此时英格兰就实现了它。“暴君阴谋奴役生来自由的英格兰人为奴，”一个典型的辉格党争论者高叫着，“崇拜罗马教皇和独裁！他要把天主教爱尔兰人弄到你家里……和你的妻子、女儿住在一起，他会让托尔克马达（Torquemada，1420—1498）注做你的法官，他自己撕破了他与人民的誓约，反抗他的专制是神圣责任，是听从爱国者的召唤。”

托利党人坚信辉格党人篡夺了君主制捍卫者的头衔，同时使君主制的本质变了，那个君主制本来还保留着1688年之前的老样子：英格兰王位本来是一个神圣指定的职位。他们自己1688年参与其中的事对此没有任何改变，或在王位这个名物的神圣本质上做了妥协，仅仅是从个人偏好出发的行动，当时要填补詹姆士二世不幸制造的空缺；那只是人事变更，并没有改变宪政：

抵制什么都不是，就只是邪恶的海蛇怪叛乱，可怕的鬼怪乱异行为，是嫌

弃上帝，唯独上帝才有权决定涂抹膏油者的命运……詹姆士二世国王并没有被驱逐——事实上是他自己撂了挑子。王位空缺后，威廉亲王才受邀而来。但威廉受邪恶的大臣们胁迫把英格兰拖进战争，这样他的走狗们可以拿我们的税收充实自己的腰包；掠夺了你们的钱包还不满意，他们还推出一个最不诚实的计划，允许偶尔遵守教规（这无异于险恶地容忍持异见者），这是阴谋毁灭真正的英格兰教会。他的宠臣们是克伦威尔的信徒，现在甚至围攻谋害真正的、神圣指定的君主制。

辱骂会变成丑陋的个人攻击，最憎恨威廉三世的死敌们说他不只是个腐败的外国人，还是个同性恋阉人，这就解释了他为什么难于诞下继承人。当时一首典型的小曲儿是这么唱的：

他有男人的身形，

更是只猴子，谁能不这样说？

他长着天鹅腿，踩着鹅步，

真是个娇俏的好国王！

因为助产士的那把利刀，

他配不上他老婆。

鸡奸本廷克 (注)倒是挺满意这生活，

真是个娇俏的好国王！

这么一来，辉格党与托利党的区别可不再是原来那样的绅士间的吹毛求疵，即使发生政治辱骂，过后可以一起坐下喝一杯红酒或一扎麦芽酒就什么都丢到脑后。可见到这个时候，他们彼此成见之深已入骨髓，甚至连去的咖啡馆都成了竞争对手［辉格党人去老屠宰场（the Old Slaughter’s），托利党人去的是可可树（the Cocoa Tree）］，俱乐部也不一样［辉格党人在基特猫（Kit Cat），托利党人从1709年起去尊贵兄弟会（Honourable Board of Brotherhood），1720年后改称“爱德华·哈利会所”（Edward Harley’s Board）］；他们是两个武装阵营，决心毁灭彼此，于是在竞选中好斗分子会使出浑身解数：金钱、饮料、娱乐、无耻地许诺就业、耸人听闻的诽谤；最后，他们威胁相互恐吓，有时候真的会上演全武行打斗。

我们从很多选区现存的投票记录看到，尽管绝大部分选民比候选人的社会

地位低，可他们一点儿也不温驯，也很难能被轻易地打动。在竞争激烈的郡县，选民都是自由民（freeholder）：他们断文识字，有主见，从《注册法》（Licensing Act）撤销后雨后春笋般地出现的报纸期刊上得到资讯；可想而知，报刊上关于当时的热门话题，如容忍异见者或天主教徒及征收新税种等等，都故意唱反调。按照当时的标准，选民规模已经非常之大：25万成年男子，或者说成年男性的15%。每个郡县和村庄都分成赞成或反对两派，即使最小村落的投票记录都显示他们选择党派投票时根本不会考虑本地乡绅的意见，而且在一次次选举中会投不同的党。

权力角逐高度集中又激烈，政治家们及其阵营里的追随者们——禄虫、摇笔杆子的、御用文人、市井无赖——都不会在得胜后对对方宽宏大量。安妮女王上了年纪后，大家日益焦灼地担心王位的继任问题，要对敌人先下手为强的诱惑真是不可抵挡。在选举中失利的政客们这时候就面临彻底失败，不仅会丢掉工作，以及积累了可靠支持者的小小领地，还会失去自由。那个时候，失去权力与议员位子还有可能牵涉弹劾、坐牢，个人与政治生命将完全毁灭。拳击赛中允许被打倒的敌手站起来离开垫子那就是自取灭亡。同理，不把一个先前只是令人恼火的、还没有形成直接威胁的对手的强势恶言运动扼杀在萌芽状态，即是暴露了自己的致命弱点。

所以，辉格党人展望老年安妮女王去世后自己的前途，决定要去除他们最讨厌的眼中钉、肉中刺：最顽固的托利党人、高教会派传道者亨利·萨谢弗雷尔（Henry Sacheverell）博士。1709年，萨谢弗雷尔倒是渴望与辉格派正面交锋，用他自己的话说，“祭起血色的反抗旗帜”。11月5日，在圣保罗大教堂，他当着伦敦社团（Corporation of London）的面做了一次言辞激烈的布道，谴责1688年光荣革命是违反上帝的神圣指定，指责辉格党人通过实际上容忍异端的政策置英格兰国教会于险境。对萨谢弗雷尔来说，这两项罪名等于让英格兰回到了共和国的罪恶日子，这是颠倒了英格兰的一切正宗事物。为了保证众人听到自己已敲响警钟，萨谢弗雷尔还让人印刷了10万份布道词散发出去。到1710年，指控辉格党损害真正的英格兰国教教会、败坏辉格党名声的运动变得无所不在，甚嚣尘上。政府——因为欧洲战事久拖不决，成本又高，向人民征税已不得人心——要想不再厚着脸皮对此充耳不闻，就必须在萨谢弗雷尔变成真正威胁之前干掉他。

1710年，议会贵族院要弹劾萨谢弗雷尔。对政府来说，这个审判是一场惨败的公共关系活动，亨利·萨谢弗雷尔成了伦敦市民的英雄。异见者聚会的地方和礼堂包括被法兰西驱逐出来后在斯皮塔佛德（Spitalfi elds）附近定居的胡格诺社区，都遭到抢劫，被焚为焦土。每天，一群忠实的屠夫追随者护卫着萨谢弗雷尔去接受审讯，所到之处，兴奋的群众围观他，呼喊他的名字，对辉格党大臣发出死亡威胁。在议会里，萨谢弗雷尔推翻加在他身上的罪责，反而检举政府，还有辉格党关于1688年历史的所有说法，特

别是他们声称合法抵制的话，他反驳说这是恶毒的矛盾。在西南部和中部的每个主要市镇都爆发了声援萨谢弗雷尔的动乱。面对秩序混乱又没有足够军队来镇压的局面，政府决定不管怎么难堪也要止损，就轻描淡写地给了萨谢弗雷尔一点儿刑罚——三年不许布道，冒犯的布道书由公共刽子手烧毁。消息传开，英格兰遍地放起烟火并敲钟庆贺，场面堪比1660年复辟。同时又爆发了新一轮捣毁礼拜堂运动。托利党人在下一次议会选举里旋即重掌权力。

1714年安妮女王去世，英格兰政界屏住呼吸：任何事都有可能发生，包括再打一场内战。从萨谢弗雷尔暴乱之后，两党的帮派之间时常爆发街头激战，第一任纽卡斯尔公爵（Duke of Newcastle）辉格党人约翰·霍利斯（John Holles）出资的“啤酒屋”（Mughouse）义务警员帮，与高保守派（High Tory）和詹姆士二世党人的追随者在街头厮打已经是主要戏码。谣言满天飞，据说安妮女王临死前让人知道，她希望自己的同父异母弟弟詹姆士·爱德华·斯图亚特继位，而不是汉诺威选帝侯，她甚至签署了一份遗嘱表明自己的意愿。但无论多么努力地搜查，谁也没能找到那份传说中的文件，如果找到，它将会给毫无魅力的中年选帝侯乔治继位造成麻烦。詹姆士二世党人的报纸无情地嘲笑选帝侯是个好色的笨蛋，一句英语都不懂，同时拥有两个情妇，一胖一瘦而皆丑，且毫无愧疚地让人谋杀了自己妻子的一名前情人。在乔治的加冕礼进行时，起码有20个英格兰城镇掀起又一波暴乱。可想而知，苏格兰的情况更糟糕。在因弗内斯，城镇地方法官打断了宣读乔治继位的公告，而“去他妈的他们和他们的国王”的吼叫压倒了“上帝保佑吾王”的歌声。

毫不奇怪，乔治开始反击，他指责托利党人即使没有实际上组织不怀好意的游行示威，也是他们鼓动了这些行为。乔治和威廉三世一样出身军人，不赞成匆忙与法兰西讲和，认为那是不得体的，而且1713年的《乌得勒支和约》（Treaty of Utrecht）条款对己方又很不利；他要托利党人出局。为了1715年的选举，他对政府官员进行肃清，并从王室年俸（civil list）里拿出钱，这样就产生了国王希望的辉格党人占议会多数的压倒性优势。面对以后在野的黯淡前景，国王又冷漠无情，托利党领袖奥蒙德公爵（Duke of Ormonde）和博林布鲁克发慌了，他们指望来一个空降替身——詹姆士·爱德华·斯图亚特，事后看来，即使不说这个赌注下得够疯狂的话，也可以说它真是蠢得出奇。10年前，拥护詹姆士二世还是不可想象的，但是在萨谢弗雷尔之后，这个观念在英格兰政界已经够深入人心了。即便如此，麻烦——而且是很大的麻烦——就是英格兰詹姆士三世兼苏格兰詹姆士八世只有在法兰西人的礼遇和帮助下入侵不列颠后才有可能登上王位，但是，数十年没完没了的战争过后，国库空虚，国家山穷水尽，几近饥荒，部分国土被占。不说路易十四，即使法兰西的财政也已经枯竭。另外，7年前的1708年，詹姆士·爱德华曾尝试在苏格兰登陆，这引起威斯

敏斯特一阵恐慌，而《叛国罪法》（Treason Act）的通过，让詹姆士以耻辱的溃退而告终；汉密尔顿公爵是那次起义的名义上的领袖，但他在关键时刻迅速开溜，去了兰开夏郡。一支英格兰舰队堵住福斯湾入口，但詹姆士自己得了腮腺炎，脸颊肿起，没有一点儿帝王之相。意想中的苏格兰詹姆士八世从来也没登陆。

1715年，托利党人和詹姆士二世党人没有更好的规划，也没有更强大的法兰西军事力量来执行，他们只能寄希望于不列颠内部发生暴动——当然，得由苏格兰起头。这大有可能，丹尼尔·笛福等人热情鼓吹描绘的合并后的共同繁荣与泛不列颠和衷共济的闪亮前景当然没有落实。可以说苏格兰，甚至高地地带都不比1707年之前更差，但是由于引进了针对亚麻、麦芽酒和盐的新税种，苏格兰向英格兰出口物品并给苏格兰带来财富。1708年詹姆士二世党人的计划失败后，政府在边界实施叛国罪法，给生活在那些地方的人们带来新的困难。合并最明显的受益人是那些本就已经是苏格兰人最富有最有权势的人，如阿盖尔公爵，还有其他贵族们，尤其是马尔伯爵（the Earl of Mar）。他是1713—1714年的苏格兰国务大臣（Secretary of Scotland），曾在安妮女王的托利党政府中就职，他认为1715年后辉格党人将要强势很久，托利党人的严冬来了——于是他行动起来，谁知道结果却是确保了这种局面长久地维持下去。

想着詹姆士会和法兰西军队一起到来，还有老天主教地盘诺森伯兰的英格兰人也会起义，9月，马尔在布雷马（Braemar）——他的祖先猎鹿地——竖起义旗。在苏格兰低地的东北部，其他心怀不满的贵族们帮助他，西面有的（尽管不是全部）宗族开始助力他们的高地跟随者。事实上，不止在高地，全苏格兰对汉诺威王朝的支持如冰雪融化，速度非常惊人。在爱丁堡的城堡前，挖了防守壕沟。伦敦惊出一身冷汗，早在7月就有计划让乔治一世赶快出走去荷兰。

尽管1715年比1714年出的乱子也许更大，但是詹姆士二世党人的叛乱从来也没有能够推翻英格兰和苏格兰的合并以及它们的日耳曼人国王。11月13日，在谢里夫缪尔（Sherriffmuir），马尔的4000名詹姆士二世党人士兵对阵阿盖尔手下比自己少得多的人大约1000人，只打了个平手，但没能拿下格拉斯哥或爱丁堡。他们等待着法兰西人入侵，但对方似乎神秘地延误了，叛军陷在做无用功的前进行军与后撤中，发现士气渐渐从振奋转为懈怠。英格兰和苏格兰各地方的联军聚到一起，不久即吵翻，降格为（正如以前很多次那样）一支抢劫和破坏力量，直到最后在兰开夏郡被逼得走投无路。

致命的打击最终发生在凡尔赛这个远离特威德河与泰河边的地方，就在马尔为斯图亚特王朝出头的前几天，他们最伟大的赞助人路易十四死了，留下一个婴儿曾孙做其继承人。摄政的奥尔良公爵想尽一切办法稳定法兰西

的国内局势，减轻税负重担。这就需要和平政策，就不再入侵不列颠了。1714年12月22日，詹姆士抵达苏格兰，仅仅6个星期后，他又登船驶回法兰西了。不久，全部詹姆士二世的随从——3000名爱尔兰人和苏格兰人、英格兰人——长年以来仰赖路易十四的慷慨一直在圣日耳曼（St Germain）扎营，给移到洛林（Lorraine）的巴勒迪克（Bar-leDuc）的不那么壮观的环境，他们还在夸口自己的事业，但事实是他们已经沦为昂贵的鸡肋。

在英格兰，辉格党政府和国王却只是稍微松了口气，依照古法把北面苏格兰造反的伯爵们以叛国罪砍了头（就像他们的前辈在1569年那样）。1716年2月24日，在塔山的断头台前——这里是特为詹姆士二世党圣徒们定制的——德温特沃特伯爵（Earl of Derwentwater）被允许做了一番慷慨激昂的极富戏剧性的演说。但是，即使我们现在回顾，1715年起义也许乍一看像阴沟里掀风浪，虽然在以后每当继任的辉格党政府要找一个借口恐吓或监禁政敌时，他们就愤世嫉俗地祭出詹姆士二世党妖怪；事实在当时威胁还是挺严重的，而且它的阴影在历史上很久都挥之不去。1719年3月，29条船加5000名士兵组成的小型西班牙无敌舰队，带着可装备3万人的军火，从加的斯港起锚驶向苏格兰，只是新教的风在拉科鲁尼亚（Coruña）就插手了一把，吹散了船队，让王位觊觎者（Pretender）搁浅了。

但是，不列颠并没有消停。如果有人在1715年，甚至1720年预测接下来的20年里不列颠政坛会出奇地风平浪静，都会被当成不可救药的诳语而完全无视。不列颠政局向来以活跃过度的狂热和党派偏见之易激怒闻名，不过早期汉诺威王朝的不列颠政坛的确变得——几乎——肃静，其统管者是罗伯特·沃波尔爵士（Sir Robert Walpole）。

沃波尔的直觉（也是精心设计）是刻意表现自己是维护常识正规的人。他出身诺福克绅士阶层，特别注意留给人稳扎稳打的“可靠性”和基于常识的实用主义印象，二者都根植于其出身。尽管如此，“沃波尔地主”还是非常接近典型的乡村绅士，正如国王乔治三世基本上和普通庄园主一样。还有，沃波尔虽然从来没有干过写书出版这个行当，但他从政的办法却显示他大大得益于约翰·洛克（John Locke）——不是那个写了两篇《政府论》（*Treatises on Government*）的洛克，而是写《人性理解论》（*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的这位。此书初版于1690年，到沃波尔开始在政界见习期间，已经再版数次。诚然，沃波尔并不在乎洛克认识论的精微论点——认识论是关于人类如何摄取可信知识的学问。但是和他同时代的很多人一样，沃波尔当然接受了洛克断然否认真理来自天启而不是亲身经历的观点。假如说那些相互不宽容的、曾经如此惨烈地分割英格兰政坛的执念并不是因为某些无可反驳的显灵而出现，而只是特定历史事

件作用的结果，那么也许另一类历史事件可以打发那些幽灵走开。

因此沃波尔开始提倡政治推理性，而不是追究政治正当性。他的领导方式是留出空间，让大家去过非政治生活，这条准则与古典传统不相容。曾主宰17世纪的古典政治传统认为要么过政治生活，要不就什么都不是。沃波尔具有现代意识，即追求物质满足能让足以引起互相厮杀、毁灭彼此的意识形态抹去棱角，那么他就花大力气推行享乐主义（epicureanism，一译伊壁鸠鲁主义），让政客们消去心头火气，在主流的私人生活和公众生活里，用财产、安逸和享乐取代不妥协、不宽容和憎恨。对于绅士，装有护墙板的藏书室和猎物丰富的鹿苑比恶毒诽谤及胆大妄为的阴谋当然更受用。对普通人来说，诚实苦干、满足于简单欲望胜过喝得醉醺醺的喧嚣与暴动。不必说，宣传这种宁静田园、政治清静的观点，其中一个很大因素是利己主义——沃波尔要拔去英格兰政客们的利牙，保证他的敌人不再咬人。但是无疑，自查理二世死后，党派之间你死我活的斗争损害了公共生活，对此大家真的已经疲倦，他正好利用了这种心理。《观察家》（*Spectator*）的主编理查德·艾迪生（Richard Addison）说出了大家的心里话，他写道："比起那么可怕的曾撕裂政府的分界魔鬼，把政府官员变成两拨泾渭分明的人群，彼此陌路，恍若两国之人，不可能有什么更严厉的审判降临到一个国家头上……一个暴怒的政党鬼怪拼尽全力发出戾气……使一个民族充满怨怼、仇恨，毁灭了所有优良品质、激情和人性的种子。"

沃波尔监制的解药是他那一代人口中的"礼节"——不只是现代意义上的良好礼仪（尽管这也并非无足轻重），而是文明的自我克制。有礼貌的人不像充满激情者，他要的是加强大家的人际关系，不想分割彼此；彬彬有礼的人会赞赏社会团体的各个部分是相互依存的，而不是不可避免的冲突与不兼容。因此，沃波尔实用主义的大工程是尝试改变不列颠政坛的话题——让大家远离所谓坚定的信仰，转向如何发财的实际营生。他也许说过，追求个人利益不应该与具有进攻性的自私自利混为一谈，因为，追求个人利益是实际上把大家联结在相互兼容、富有成果的各项事业里，不会把英格兰民族分成很多彼此没有关联的个体。或许，他还曾问过，你想要哪一个，是毫不宽恕的打击原则以至于带来战争和混乱？或者，是他要提供的和平，大家老是抱怨土地税的重担压得人透不过气来，那么不打仗就能缓解税负？还有，政治稳定，所有在我们今天也许叫作健康商业环境的可取因素？

从一开始，沃波尔下了赌注，未来的政治更多地和管理大臣们的职位有关，而不是他们的宗教热情或司法讨论。1712年，在托利党掌权颠峰的时候，他曾经因贪污被判入狱，这一痛苦经历给了他一个教训，即政治和金融财富紧密地交织在一起。1720年，他就能很好地利用了这个早年心得。

沃波尔在乔治一世的辉格党管理机构里断断续续地做了5年大臣，到1720年平民院里还有超过200个托利党人议员，他们曾经跟詹姆士二世党玩过暧昧，一时间辉格党将他们当成严重威胁而粉碎。不久，辉格党奠定了统领地位，他们自己就分化为彼此竞逐的领主，以及基于利益而非意识形态的小派系。沃波尔也是游弋于威斯敏斯特政府圈子里不择手段又聪明的鲨鱼之一，在强烈的野心驱使下，他们的鼻子对一丝血腥味儿都很敏感。1720年，“南海公司泡沫”事件（South Sea Bubble）爆发后，这才改变了他的名声——从精明过人到政府不可或缺的要人，而他的名气主要靠他小心控制得来。

南海公司凭空想象的计划使每个人都很开心，也许只有英格兰银行的经理们除外，银行喜欢的项目是一个非常简单明了的概念：核心是国债（National Debt）私有化。战时政府的融资需求紧急，国债，如年金债券的长期利率就很高了——约6%。1711年成立的这家南海公司，一直以来是一个金融管理机构而不是商业企业，它提出要向英格兰银行买断国债这个累赘。南海公司要说服不可赎回的长期债券如年金债券（每年给付利息直到持有人去世）的持有人拿这些长期债券去交换南海公司的股份，当时南海公司的估值达到约4000万英镑，它将得到授权在“南海和西印度群岛”享有独家贸易权。在法兰西，苏格兰金融家约翰·劳（John Law）捏造、发明了一个叫“密西西比公司”（Mississippi Company）的类似计划，当时看起来真如梦幻一般美妙。虽然南海公司拥有格外让人垂涎的财富，但是每个人都知道它并不拥有船只，是个商业奇迹，实质上也就是一个基金管理公司。年金债券的持有人要拿它去换取南海公司股份的唯一理由，就是相信南海公司的股票能迅速增值，给他带来更多的钱，比他一辈子能收到的年金利息总额要多得多，多到做梦都想不到。

这个预言具有自我完善的功能，1720年1—6月，南海公司股价从128英镑涨到950英镑，6月24日达到最高的1050英镑，年金债券持有人争先恐后地来换取公司的股权证书，直接把公司股价推得高得不得了。地租飞涨，新的壳公司一夜之间遍地开花，基于同样欺骗性的商业原理：交易的货物从人的头发、靛蓝染料到珊瑚岛定点海钓，五花八门什么都有。5月23日，政府审计员哈利（Harley）给其兄弟罗伯特爵士即当时的牛津伯爵写信说“股票交易的疯狂不可理喻”。和所有的表面繁荣一样，那时看起来它必定是会永远这样下去，兼顾公共利益和私人利润的非常恰当又完美的例子，直到有的永久股票持有人觉得够了，要拿了自己的利润走人，不玩了。艾萨克·牛顿（Isaac Newton）赚了7000英镑，托马斯·盖伊（Thomas Guy）也就是伦敦同名医院的创始人，挣了18万英镑。南海公司股票卖出的节律开始增速，股价突然开始掉头向下，然后反复，最后恐慌占了上风，直线跌落：9月1日—10月1日，南海公司股票价格崩盘，从725英镑跌到290英镑。无数梦想一夜暴富的投资者，这时候要么手里还拿着自己

的旧年金债券，要不就是一堆没什么价值的股票砸在了手里。伦敦德里勋爵（Lord Londonderry）亏了5万英镑，很多没这么高贵的人直接破产了。英格兰乡村的人被淹没在没有价值的废纸堆里，他们破口大骂，到处寻找出气筒。

可以指责很多人：1718—1728年的财政大臣（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约翰·埃斯勒比（John Aislabie），他也是沃波尔的主要对手，他持有价值7.7万英镑的南海公司股票，利润率几乎达到100%；第三任桑德兰伯爵查尔斯·斯宾塞（Earl of Sunderland Charles Spencer）也是这个项目的一个主要推动者。但罗伯特·沃波尔可以肯定他本人可以免受指责，他曾经嘀嘀咕咕、不温不火地对南海公司说了一些保留意见。到了这个时候，他就说那是自己深思熟虑的认真想法，可是实际上，沃波尔只是侥幸，并非他真的有先见之明。他自己曾经重仓持有南海公司股票，过早地卖出了一些股票（不像狡猾的盖伊）。然后，懊悔之下，沃波尔想要再买进，就在此时它开始贬值了，他的运气在于他的投标标的让邮件延误给耽搁了。沃波尔给人留下自己有非凡洞察力的印象，这其实并非事实，但是他维护着自己的好印象。在这个节骨眼儿上，他真正的手腕是他擅长危机管理，而不是金融才能。沃波尔知道政府本身根基牢靠，不管个人股票持有者付出的代价有多大，国库（Treasury）已经出清了原先差不多80%的年金债券持有者，虽然财产损失了，但其他方面有赢的，因此这只是心理危机而非财政危机。像1932年的美国总统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一样，他懂得第一要务是阻止大家自发性的恐慌，需要造声势说有一个拯救南海公司的计划，但又要说得含混其词，不能明确许诺。很高兴的是他的投资经理、精明的银行家罗伯特·杰科姆（Robert Jacombe）就真的拿出了一个如此这般的计划，主要的基础是将南海公司的股票重新整理纳入英格兰银行的可信责任里。

他把话说得很漂亮，但水分大。当沃波尔从容淡定、气定神闲地对平民院讲话时，受惊的人们平静下来，开始感到说不出得好，仿佛大家全都喝了一两杯他的上好波特酒（port），更妙的是，当他读出本来往往会让大家茫然而焦急得浑身冒汗的资产平衡表时，他们发现——奇迹中的奇迹——他们真的听得懂他说的话。而且，毕竟好像事情并没有坏到头儿，大家都能保住马车和猎狗，还可以过好日子。

沃波尔马上就成了众人的定心丸，稳住了明显已下沉的英格兰金融财富与政治命运。因为他善于保护本来应该受到谴责的人免于吞食灾难苦果的本领，大家叫他屏蔽大师（Skreen Master）——也就是我们说的幌子大师。每个人都欠着沃波尔的情，特别是他手里握有爆炸信息，比如到底是谁贿赂了哪个人才使南海公司的交易搞得成。埃斯勒比要牺牲了，但桑德兰逃过一劫，乔治国王的手也不干净（还有他的情妇们），此时国王兴奋中夹

杂着妒忌和感激。沃波尔的大臣同事们，特别是桑德兰本来看他自高自大、野心勃勃的很不顺眼，暗中还会给他使绊子，现在却明显对他神秘地掌控财务表格（spreadsheet）的娴熟技巧佩服得五体投地，更甭提沃波尔考虑周详，成功地让他们逃脱了牢狱之灾。因为他扭转了大众的愤怒情绪，平民院议席上一排排的辉格党人衷心地喜爱他，即使是更具独立思想的乡村绅士，也因为沃波尔兑现了自己的承诺，没有让英格兰卷入与外国的战事，也就没有提高收税率，至少为这两点他们也欣赏他。

沃波尔回报他们的欣赏，反而是背离传统而留在平民院里做了“首席财政大臣”（First Lord of the Treasury），而不是像首席经理（Prime Manager）那样的首席大臣（Prime Minister，后来称首相）。这一决定有谨慎的原因在里面。议会里除了铁杆托利党人还有一大批的独立议员，为了保持自己统领管理的优势，沃波尔需要离间这两个非政府派别，这样的话，他要在平民院精心培植自己的忠诚党羽，化的力气就不用太大。“沃波尔真的是太爱平民院了，”切斯特菲尔德伯爵写道，“去议会时，他精心打扮自己，好像要去见情人一样。”沃波尔相信捆绑在一起的共同利益高于意识形态同盟，他开辟了一个联系与责任的领域，从点点滴滴的打动人的举止开始积累。辉格党政客中善于发表煽动性“爱国”言论的竞争对手威廉·普尔特尼（William Pulteney）与约翰·卡特里特（John Carteret）老是盖过他的风头，但他们永远不会和他一起坐下来吃吃喝喝。沃波尔刻意做到私下里和平民院的每一个新任辉格党议员一起用餐。一杯红葡萄酒握在手里，一块肥美的羊腰腿肉在木质餐盘上流着汁水，罗宾大厨（Cock Robin）好意地冲着你眨眨他那闪亮的眼睛，好像党的生命、英格兰的大政都指望着你，你怎么能不发誓永远忠于沃波尔、为他的利益效犬马之劳？

当然，此外，还有职位的事，沃波尔处于庞大的赞助人群体中心。自然，前面已经有很多大臣给自己的追随者分发职位或剥夺不称职者的职位，并把它变成了生意。但是，经过几十年战乱，不列颠国家政体产生了大量重重叠叠的职务，尤其在一些战略要害部门，因为税收增加而产生的肥缺——海关、税务、土地税收评估——这使得沃波尔手里握着空前多的职位可以分派。有一些是纯闲职，只要坐在那里收钱就是，这些职位特别能保证平民院的有效选票。还有很多是需要真正刻苦，甚至要一点儿才干的，但它们给在位者带来金钱的同时，可以彰显其身份地位，会让无名小子一跃而成为在本郡本城说话有分量的人。

回顾起来，应该看得出是沃波尔创立了不列颠（实际上是全世界）首个政党政治机器，他使议会禄虫们按照他的指引投票。因为1716年通过了《七年法》（Septennial Act，前提是要牵制危险的詹姆士二世党人），这时候选举变成了七年一次，大大延长了议员们的任期。沃波尔让御用文人鼓

动如簧巧舌说服大家，相信他在孜孜不倦地致力于英格兰的最大利益（他真的相信自己就是这样）。他让乔治一世在他手心里讨吃食，特别是当他的管理技能产生了足以维持国王、王后体面生活的王室年俸的时候。为了免得任何人会想着他们可以打散公务员、禄虫及忠于辉格党的人在议会的结盟，沃波尔掌握着必需的足以震慑他们的信息，让他们不敢妄动。

也许沃波尔在诺福克的大房子最能体现他打遍天下无敌手的感觉，这是自红衣主教沃尔西不识时务地错误地建造汉普顿宫以来，又一个非贵族建的最张扬的豪宅。霍顿（Houghton）是辉格党人的行宫（Xanadu）：极致的奢侈，富人们买得起的任何东西——成车载的大理石、印花缎（damasks）波纹丝绸、画家兼建筑师威廉·肯特（William Kent）设计的用特别昂贵的红木做成的家具、古董半身像、文艺复兴和巴洛克艺术的非同寻常的大师作品——提香（Titian）、鲁本斯、普桑（Poussin）、荷尔拜因、牟利罗（Murillo）——全部运到这座位于东盎格利亚的用于寻欢作乐的地方。其中有些是驻罗马或马德里的大使及顾问们弄来的，安插他们到那里即是一种战略。沃波尔的儿子霍勒斯（Horace）后来自然而然地成了一个油画鉴赏家，其评论之精到，无疑得益于他父亲的收藏。从小的熏陶培养出了他的好眼力。从孩提时起，霍勒斯就穿着法兰西丝绸做的衣服，有自己的一批仆从。霍顿给地主阶层指出沃波尔希望他们过同样的生活，它展示的不只是令人瞠目的优渥生活，它还是一个富丽堂皇的宣言，意味着压倒怀疑者，要他们承认只有一个稳固的执掌英格兰命运（及财富）的人才能供得起这么明显的大规模靡费。

他的消遣是奢侈的（Lucullan）。有6个红酒商给沃波尔供酒，有一年他给其中的一个红酒商退去500打的空酒瓶。人们把那些宴请叫作“诺福克国会”（Norfolk Congresses）。对于品尝过沃波尔收藏的奥比安（Haut Brion）和拉菲（Lafi te）酒的那些人来说，不言而喻，如果说乔治国王拥有王冠，那么罗宾大厨拥有的是王宫。

爱德华·哈利等批评沃波尔，蔑视霍顿是粗俗地展示“昂贵，既没有见识又没有品位”，但无疑，其拥有者毫不羞赧地诉诸进步的自利具有感染力，这样的奖品在众人鼻子底下光芒耀眼。英格兰的高等统治阶级——约180位议员及1500名乡绅——齐齐地将党派纷争放下，把热情投入到帕拉第奥式建筑上；大家停止喊叫，开始修建社会公认体面的庇护所。沃波尔的政治管理设计是平息各派政治争斗，那么推荐给辉格党寡头的建筑风格也意味着隔绝卑鄙污浊的非常规物质世界。修葺过的风景使井井有条的英格兰更加完善，大肆宣扬沃波尔治理下英格兰的德行就是和谐，前述二者都有利于此。在建筑行家如第三任伯灵顿伯爵理查德·博伊尔（Earl of Burlington，Richard Boyle，他好像暗地里拥护詹姆士二世）的论著里，各部位要达到和谐，本质上就是个几何问题，这在古代建筑师手里是一样

的。但汉诺威王朝时期乡村建筑的内在一致性和优雅是一个新的发明：通过整理现状达到外表看起来和谐，通过分割与闭合手法营造连续绵延的空间和景观视野。

在前面几代的英格兰乡村宅第，绝大部分是房子前一条大道连接相邻的村子和教区，那么到这时候，老爷的豪宅和农夫的小屋隔开的距离远近就表示他的社会地位高低；因此，房子越大，包围着它的花园就越深远。在霍顿，有个石柱显示了本地村子以前的所在，它太靠近沃波尔的宏伟宅第了，他嫌它碍事儿，就让人拆了它，挪到大门外去。高大的铁栅栏支座［和凡尔赛或布伦海姆（Blenheim）一样］上有主人的盾形纹章或交织的姓名首字母，过了大门，来访者还要经过一条长长的林荫道，才到房子跟前，道旁的榆树或法国梧桐也是在庄园主打理的财产和外头的野林子之间划了个分界线。林荫道的宽度经过计算，正好形成狭长的视野框住大屋，它矗立在远端升起的草坪上，正如王冠位于高台上一般。经过挑选的家畜取代了在房子周边乱逛的野牲畜：一群精心遴选的羊群或牛群装点着草地。这却是个错觉，实际上，它特别扫兴，在建筑上违反了帕拉迪奥的美学观念，因为安德鲁·帕拉第奥在威尼托（Veneto）修复的罗马时期别墅是要在地主和他的农庄之间重新创造亲密氛围。例如，在意大利马塞尔（Maser）的巴巴罗别墅（Villa Barbaro）那里，农庄房屋、牲口棚经由有顶的凉棚与主屋相连。但是在霍顿和其他英格兰乡绅的宅第，在这些围起来的地面范围里不允许看到一丁点儿谷仓的影子，乱糟糟的传统马厩、厨房院落或鸭池都被移到离主屋很远的地方。尽管从房屋的窗户、平台看去，花园里、修剪整齐的牧草地上牲口在吃草，好像是一整个单一的没有分开的空间，其实却是似是而非——实际上哈哈墙将它们一分为二，深而窄的壕沟有效地阻挡了牲口逛到主屋的旁边。

给沃波尔设计霍顿景观的查尔斯·布里奇曼（Charles Bridgeman）发明了哈哈墙，这个奇妙点子把原来军事用途的壕沟转换成了装饰用途，也正合乎沃波尔化干戈为玉帛的主张。小心地保护享乐，通过管理排他性来维护外观的单一性，也许就是英格兰政体的暗号。吃草的牲畜，尤其是鹿，及其树林栖息地，都受到英格兰自安茹王朝以来最严厉的反偷猎法令的保护。1723年，沃波尔的议会至少将50条严重条款加进了法令文件（statute book），大部分是应对偷猎、砍树（甚至树枝）及在鱼塘偷盗的。在制定惩罚野蛮行为的法令的过程中，埃塞克斯的沃尔瑟姆林地（Waltham Forest）忽然掀起一波犯罪行为，是一伙脸上抹黑的帮派盗贼干的，让政府忙不迭地应付。有些人辩称沃波尔纯粹是利用这个捏造的、对詹姆士二世党人的假恐慌，为了大地主的利益，在乡村来实施司法恐怖。对乡间地主来说，沃尔瑟姆黑脸帮大盗被描述为穷人的英雄：汉诺威王朝时的罗宾汉解放了富人的鹿肉；另一说里他们是挣扎在生死线上勉强温饱的人。沃波尔曾经非常多疑，但在这个特别的案例里，他的偏执好像很对头，因为

最新的研究表明，明摆着，事实上沃尔瑟姆黑脸帮的确是一个组织严密的地下詹姆士二世党的一部分。

不管合理与否，当辉格党政府可以把一个偷了一只羊的人绞死的时候，它就是对大地主财产所作的投资进行必要的保护。沃波尔很好地做到了自己的誓言，利用政府机构关照了地主阶层的利益。土地税保持在低水平，圈地法令（enclosure acts）摆脱了几个世纪以来支撑着家家户户的分散田亩，以统一的经营性规划、产出利润的农庄取代了它们。在自己田亩上养殖几头猪或几只鹅、种植少量庄稼的小土地拥有者们（smallholder）都被打发走了，有的拿到微不足道的几个钱作为补偿，有的什么都得不到。他们沦落到完全靠工钱过日子后，可以继续在自己的村子里待下去，或者开拔上路去别的地方碰运气。送别他们的管家无动于衷。当然，这很无耻，但农业不再是伤感的事，更不是慈善；就像汉诺威王朝时英格兰的其他所有事一样，它就是个买卖。

如果说地主需要把自己的乡村财富当成提款机（money-pump），那是因为他们日益需要在城里维持面子。在布里斯托或格拉斯哥那些省城，金钱从殖民贸易中滚滚而来，还有可能节省一点儿，但任何有雄心的人都必须在伦敦抛头露面。沃波尔也许喜欢在霍顿扮演乡下大亨，但他在切尔西（Chelsea）的房子正如政治战略总部一样重要。

可以说伦敦是人力和金钱的帝国，沃波尔一手遮天，唯独罩不住它。没有哪个政治巨头，哪怕沃波尔再长袖善舞、足智多谋、精力充沛，也无法一统这个大约70万人口的城市——在全欧洲，它是最大的，人口最密集的城市。英格兰1/10的人口在城镇里生活，全英格兰更是六个人里就有一个曾经在伦敦工作。每天四轮马车和双轮马车还会拉来人，他们心怀梦想，要在这里发财。行政管理本来就难，伦敦更是难上加难，因为它像磁石一样吸引着最有创意、最独立的各路才俊，自发地形成一个独立的舆论市场，而国王对此无法完全控制。作为一个资助中心，宫廷已经有点儿像斯图亚特王朝后期开始萎缩，在这个更吝啬、更市侩的汉诺威王朝期间，公众的注意力中心结结实实地完成了从宫廷转向市民的过程。到1730年，伦敦大约有550家咖啡馆，数十家俱乐部，都拥有热心的识文断字的顾客群。对他们来说，就和日常食谱里必须有羊肉馅儿饼和艾酒一样，还要有毫不客气或者往往更粗鲁的恶意中伤男高音，像斯蒂尔（Steele）和艾迪生、斯威夫特和蒲伯（Pope），后者的《愚人记》（*Dunciad*，1728年）责骂“和平女神”沃波尔时代的可耻恶棍，在民间大受欢迎。

还有，伦敦是伟大的，在这里英雄不问出处。外国人习惯于更严格的社会等级秩序区分，当他们看到伦敦城中大家随意推搡的情景，对贪婪、喧闹、醉酒打架，尤其是在娱乐场所各阶层没有疆界分野的混杂，都会大吃一惊。巴黎还不能夸口有与拉尼拉（Ranelagh）或沃克斯豪尔

（Vauxhall）类似的地点，因为在这些地方，男人全带着剑，所有妇女都精致地化着妆，很多男人女人都参加化装舞会，不可能一眼看出谁是绅士阶层，哪个又是平头百姓。

伦敦伟大的娱乐源头也是这样，唯一的地位标志，比如在柯文特花园（Covent Garden）这样的地方，受到器重的就是金钱（或者至少信用）。另外，这里可以买到很多东西，开始时是各种妓女，从假处女到假法兰西女郎，再到“歌唱家、舞蹈家”。如果想找点儿更专业的，那么，哈里斯的《新亚特兰蒂斯》（*New Atlantis*）或者《伦敦嫖客指南》（*The Whoremongers'Guide to London*）可以帮着找到伪娘（cross-dresser）、苦修者、同性恋“莫莉之家”（molly-houses）或者卖艺女郎，她们会在银色反光盘上裸体跳舞。如果感到这一切展示都是堕落下作的，那么还有更清白的消遣——如柯文特花园里驼背罗伯特·鲍威尔（Robert Powell）的木偶表演，或者前演员兼杀人犯查尔斯·麦克林（Charles Macklin）的咖啡馆，他曾在激愤中用匕首刺中一个同伙。他还拥有一间自己的用于演讲的剧场，他在里面抨击时事。天拂晓时，柯文特花园会聚集来另一批供应商：卖馅儿饼的，卖干鲜果、蔬菜的，卖玩偶、玩具的和卖帽子、手杖的。

卫道士们普遍非常强烈地反对展示诱惑、吊人胃口的橱窗陈列，但是，他们的咯咯叫无法阻止邪恶。店铺——据估算伦敦当时大概有两万家——越来越多地用带玻璃橱窗的突出门面进行有效的展示。城市街道的照明情况改善了，历史上第一次，可以明确地说观赏仪式已经变成购物经历的一部分。家庭主妇、男主人还有他们的用人，可以对市面上新出现的奇特物品表示好感，比如东方金鱼、蓝色金刚鹦鹉或者鸟鸣雀。从前不可思议的奢侈品都被制造出来，并明码标价，以便在中产阶级里找到市场：仿中国明瓷的代尔夫特（Delft）青花瓷，可以用来喝茶或巧克力；喝甘露酒与红葡萄酒用的玻璃做的钟型高脚杯或柱状杯，喝艾酒的镴制或银质大啤酒杯。如果饮酒之外还想消遣点儿什么的话，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商业生产的避孕套：给富人用的是羊皮做的，8个一包出售，用丝绸的带子扎着；不那么富的人可以用浸了卤水的亚麻布，这可以武装自己（像当时人说的）免得性病。

伦敦就是个巴塞罗缪节大集市（Bartholomew's Fair）——一座壮观、混乱的大舞台，场面惊人，贪婪消费——成全了大地主，也照样威胁着他们。因为在沃波尔看来，这一切都是政治鸦片，或者至少能帮助人分散注意力。人们的精力都耗费在感官满足上，总比党派纷争和宗教战争死灰复燃强。可是，正因如此，18世纪20年代末至30年代批评沃波尔的人越来越多，他们看到他的镀金大网引发百姓深度麻木：无辜上当者身体受污，头脑昏昏，心灵蒙昧。他们说，伦敦把自由的男男女女变成了奴隶。

威廉·贺加斯（William Hogarth）和亨利·菲尔丁（Henry Fielding）二人的作品里充满这个魔鬼（Mephistophelian，一译梅菲斯特）城市的牺牲品，他们从乡下初来伦敦的时候如朝露般清新，但是听信恶棍们可以让他们暴富的花言巧语，这些乡下人急速堕落，掉进邪恶、疾病、疯狂和死亡的无底深渊。信用陷阱能飞快地吞噬即使最温和又深通世故的人，从衣冠楚楚到蹲监狱（只要欠债2英镑就够了）也就是跌入了地狱。罗伯特·卡斯特尔（Robert Castell）1728年出版的《古代罗马别墅：插图本》（*Roman Villas,The Villas of the Ancients:Illustrated*）里收录了大量精美的图片，乡村绅士人手一册，他们沾沾自喜地自比为新普林尼（Pliny）或贺拉斯（Horace）。同年，作者却发现自己在弗里特要听凭狱卒托马斯·班布里奇（Thomas Bambridge）的发落，因为卡斯特尔无力支付囚禁费用。他被扔进本地一家收容所（spongeing house），里面全是得了天花的人，这等于给不幸的作者判了死刑，到底要了他的命。

监狱是不列颠股份公司最野蛮生长的部门之一，相应地，沃波尔主政的麦切斯（Macheath）时期，监狱长职位的时价稳步上升。约翰·哈金斯（John Huggins）付了5000英镑当上弗里特监狱长，然后他要囚犯分摊他们自己的住宿费用，以保证收回投资。监狱长的回报相当丰厚：5英镑可以拥有单间，加几个先令会得到一些食物以及（对食物承办商和顾客来说是同样的抢手货）几扎啤酒或狱中自制的杜松子酒。如果囚犯付不起这些，那就只能在筒子间里待着，睡在肮脏的稻草上，里面空气污浊、光线昏暗，没有卫生设施。

在哈金斯开始降低成本以便减少支出之前，基本服务是这样的：下水道堵塞，将更多的人关进更小的空间，让犯人自费负担自己的镣铐来提高收入。至于赤贫者，他们白白占用了宝贵的客户空间，因此哈金斯竭尽所能打发他们去天堂（Better Place）。有时候，他们不识趣还不肯走。有一天早上，拜访监狱小礼堂的一群人非常惊愕地看着一个全裸着身体肮脏得难于言说的人，披着条烂了一半的褥子，在他们思过的时候闯了进来，羽毛因为他自己的粪便粘在身上，他们其中一人看到这个样子想到了“疯鸡”这个比喻。客人们赶快离去，等他们一走，哈金斯让人把那倒霉蛋扔回冰冷的棚子里去，不知道那家伙怎么从里面逃出来的，当然，很快他就死了。

于是恐怖的话传开了——尤其是牵涉到像威廉·里奇爵士（Sir William Rich）这样的绅士，他因为敢于反抗监狱长而被投入了一个满是死尸的房间。议会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调查监狱的状况，出具了一份报告，记录监狱的条件是难以想象的恶劣。贺加斯自己的父亲就曾因债务入狱。他画出委员会那帮人——因某种原因待在他们自己的会议室里，而不是他们实际应该进行调查的监狱办公室里。可是，从一个特定角度看来，贺加斯的视角更准确，那个戴着手铐被捆绑住的犯人——实际上是个葡萄牙犹太人——

已经成为殉道者，备受折磨得几乎像米开朗琪罗画中的人物，而狱卒贼眉鼠眼，凶神恶煞，倒真是一副犯人相。

18世纪20年代末，在伦敦的新闻报章上和咖啡馆里，大家都在责问，“到底谁是真正的罪犯？”不管何处，犯法的人和执法的人之间的界线似乎任意、随性：1725年，财政大臣麦克莱斯菲尔德伯爵（Earl of Macclesfield）因南海公司泡沫事件被判挪用公款8万英镑；相反地,同一年，当乔纳森·怀尔德（Jonathan Wild）在泰伯恩行刑场（Tyburn）被处决时，围观者如切斯特菲尔德伯爵认为这个全英格兰最有名的罪犯分明具有“才情之人”的品性，伯爵认为假如怀尔德置身于不同情景，也许会“生而大有作为，而非鸡鸣狗盗”。

和很多他这类人一样，怀尔德的职业生涯以皮条客开场。他不仅敲诈勒索，还趁嫖客在床上忙乎的时候偷他们的东西。可是，像合法生意里小伙计向上流动一样，怀尔德也上升到一种高级生意，作为一个接收大师进入了自己真正拿手的行当。怀尔德统管一大堆偷来的东西，使自己成为小偷和被偷者双方不可或缺的掮客：小偷们需要他才能销赃，并为其守口如瓶；失主们需要他，因为只有在他这里才能找回他们的财物。那会儿还没有警察机构来干这个，这是个绝妙的生意链。怀尔德深知没有证据能把他和犯罪联系在一起，不讳言实际上他所说的那些拦路抢劫者、入室盗窃者、扒手就是他的手下。偶尔，为了表面上维护政府方面的“赏金猎人”（Thieftaker General），他会真的把一个小偷交给地方治安官——为了生意信用，遗憾地牺牲那个倒霉蛋。不排除他抱怨追回被偷财物的赏金根本不能抵消组织拦路抢劫的高昂费用，包括要养马、喂食、灯笼等。

在所有写作了关于英格兰掠夺经济的作家中，最精明也最诚实的是伯纳德·德·孟德维尔（Bernard de Mandeville，他认为消费者挥霍与总财富积累之间有关联，使卫道士们大为震惊）。在怀尔德被绞死前12天，他觉得这个天才罪犯的真正重要性在于把小偷小摸变成了真正的生意：辅之以常规的工作时间、地点，对偷盗的营业流水和利润严格记账。对地方治安官的虚伪他表示震惊，他们“不单知道看着这个还……持续利用这么一个人，就为……证据以及在方式上，他们依靠他伸张正义”。怀尔德死后，丹尼尔·笛福给他捉刀，代笔了怀尔德的临终遗言，为其假冒企业家的真情状盖棺论定——不用说，笛福的书立即成了畅销书。

约翰·盖伊（John Gay）以其天才认识到了咖啡馆生意经的真传，即罪犯和司法者是可以互换角色的，并把这个事变成18世纪最伟大的流行剧：他的“纽盖特田园诗”（Newgate Pastoral）《乞丐的歌剧》（*Beggar’s Opera*）于1728年上演。当观众听到辱骂赏金猎人皮彻姆（Peachum the Thieftaker）的时候，狂呼声差点儿掀翻了剧场的屋顶。当然是因为观众认出了这个角色就是乔纳森·怀尔德，正如他们为拦路抢劫者麦切斯欢呼一

样，明白后者就是入室盗窃者杰克·谢泼德（Jack Sheppard）的化身——杰克因为越狱不下四次而成为草莽英雄，早怀尔德一年就上了绞架。尽管盖伊的剧作里还有个叫“鲍勃屁股”（Bob Booty）的小角色，但明摆着他是趾高气昂的勒索者皮彻姆，颇具才干地假装公民道德，同时榨干每个人，这是一幅沃波尔本人的讽刺漫画，就只差一层薄薄的窗户纸。

因此，当《乞丐的歌剧》风靡伦敦后，又席卷了外省，它真是把反对派报纸上的讽刺直接搬演到了酒馆、咖啡馆和剧院里。也许沃波尔被刻画成当朝大盗（Gangster-in-Offi ce）足以刺痛他，但他城府很深，自然不会按照约翰·盖伊的指示卷铺盖走人。他还能自我安慰，因为深知众人反对自己的缘起八成是大家看不惯新国王。乔治二世憎恨乃父，因而使得他们认为新国王会以解除老国王的首席大臣职位的方式来开创自己的统治，但事实是乔治二世拜倒在了沃波尔奇妙神秘的魅力之下。尽管最新的批评狂潮一时间没怎么损害沃波尔握在手里的大权，但它已见证了此时英格兰正涌动着一股剧变的浪潮。本来沃波尔对这世界的评价就是自负地夸夸其谈地说：在和平与稳定的陈词滥调背后，就是残酷、腐败和痛苦的感觉。用卫道士们的话来说，就是只要揭开表面的浮渣在下面深挖，谁都会发现疾病与死亡。

那时候如果走过伦敦的一些交接地带，穿过贫民窟和小巷，就是走在累累白骨上。廉价的烈性杜松子酒在伦敦城里创建了一整个酗酒和暴力的亚文化，唯一可与此相提并论的是20世纪80年代的可卡因磕头屋（crack-house）。贺加斯的名作形象地表现了噩梦世界是死寂的自我毁灭，这当然是过于夸张了，但也不太离谱。因为我们知道起码有一个母亲朱迪斯·杜福尔（Judith Dufour）闷死自己的女婴，卖掉自己的一件件衣服只为买醉。这个故事非常有名。有一点，就是当时人们已厌倦了动不动就踩到路边排水沟里奄奄一息的婴儿，或者扔进弗利特沟（Fleet Ditch）里的婴儿尸体，他们可是混和着“鲜血、内脏及粪便”。那么，正如蒲伯所言，杜福尔这事儿也不足为怪。

托马斯·科拉姆（Thomas Coram）在北美洲的马萨诸塞通过跨大西洋的木材贸易赚了大钱，他一心想着要在罗瑟希德（Rotherhithe）定居下来过自己安静的生活，因这那里看得见泰晤士河及其潮汐涨落。可是满大街被遗弃的婴儿尸体闹得他心神不定，他还知道出生在贫民窟后送出去给奶妈的婴儿死亡率接近100%，表面富足风光的伦敦背地里却是一个婴儿百牲祭（hecatomb）。这促使科拉姆决心要伦敦拿出一些财富创建一所育婴堂（foundling）。不管是否合法出生的婴儿，都可以让他们寄养在这里；不会管他们有什么问题，都会给他们一个体面生存的机会。这以后的20年里，朋友们见了科拉姆避之犹恐不及，他游说大人物和善良的人，甚至向国王请愿，直到所需要的资金全部落实到位。

有指责说收容私生子的地方是回报不纯洁的道德堕落，因而就是鼓励道德堕落。科拉姆还要对这种指责进行回击。他与贺加斯一起努力，设计了一个堂而皇之的募集资金的信笺，以便争取所有人的同情。在信笺的抬头处，科拉姆本人像圣人家长一样，领着他那些幸福微笑的受照管的弃儿们走向更美好的未来。这一招奏效了，乔治二世——他极少管倒霉蛋的闲事——被感化了，还有王后。在国王与王后出手捐助之后，社会各界精英人士就排着队送来捐赠。

1741年这家医院开张，迎来了第一批孩子。老板们涌进会议室，看到艺术托起了他们新发现的使命的底座——比如，弗朗西斯·海曼（Francis Hayman）的《发现芦苇丛中的婴儿摩西》（*The Finding of theInfant Moses in the Bullrushes*，1746）。但最打动人的是老船长科拉姆的巨幅全身像，它挂在古典柱子之间，通常这位置是留给君王、贵族或战斗英雄的。这幅肖像是贺加斯最激进的举动，因为这是大胆地把这个虚张声势的老家伙放上了传统上属于王室的位置。例如，他手里拿着盖了章的王室特许权令，世界和海洋——用球体表示——被看作是科拉姆真正财富的来源，甚至他右脚下的帽子也意义重大，因为这意味着提醒观众科拉姆另有一项不懈的事业——保护不列颠的帽子制作商免受来自外国同行的竞争，不消说，他在议会为帽子制作商做辩护，要求的唯一报酬就是给他制作一顶他自己的帽子。换言之，在贺加斯的巨制里（真实生活里亦然），科拉姆的一切正是沃波尔及其朋党所缺乏的：无私、仁慈、外表谦逊、蕴含公民宗教，他是个自由者、爱国者。

但是，光凭美德和善良的愿望不足以保证达成科拉姆的心愿：人们对医院的需求量过大，育婴堂开张期间竟然需要通过抽签来决定是否接收弃婴。焦灼的母亲们排着队从一个口袋里掏出彩色球，白球意味着接收，红球则表示被列入等候名单，黑球则把母子们再打发到大街上去。

即使弃婴被接收来了，依旧带着辛酸。育婴堂至今仍然保留的一个柜子里，保存着18世纪留下的一些最悲伤的物品：母亲们遗弃孩子将其托付给医院时，给婴儿们留下的纪念品。尽管一些社会历史学家认为，高得令人咋舌的婴儿死亡率应该使得母亲对孩子夭折习以为常，但她们对育婴堂的反应，更不要说她们给予孩子的关爱和冀希，从而使得她们保证自己给孩子留下某种纪念，全都说明那些社会历史学家的认知是错误的。当然所有物品都记载着一种绝望的情绪，但这些东西并非全部来自赤贫的母亲，有一个心形珍珠母贝壳小雕件，上面刻印着婴儿姓名的首字母，其价值之昂贵，足以说明母亲来自一个相对优裕的家庭，无疑她还没有沦落到不堪的境地。更多其他非常简陋的东西则说明母亲们的困顿情况，它们往往是分离的时候母亲手头现成的物件：一个穿着绳子的榛实，预备给孩子做免遭厄运的挂坠或护身符，一个顶针，一个自己手工缝制的心形物件，或者简

单到一条拴在婴儿手腕上的母亲的发带。

有时候历史令人心碎，我们现在得知还存在这些物品的原因，我们今天依然拥有它们的原因，就是这些东西最后都没有落到该接受它们的人手里。那些负责孩子福祉的人，或多或少地认为最好是别给孩子们一个提醒自己耻辱出身的物品，可另一方面，他们也不忍毁掉这些东西。这样他们就走了18世纪最典型的中间路线，如此就留下了这样一柜子各种各样的稀奇古怪的物品。

育婴堂不可能一夜之间就从创建而一跃成为一个身体健康和心情欢畅的庇护所，墙内第一代婴儿大约死了40%，即便这样，对比当时英格兰全社会的孤儿或弃婴死亡率，它已经是大有改观了。并且，科拉姆的育婴堂事业还有另一个社会效果：它创建了一种新的文化。这个新文化自觉地区别于贵族领地和在乡间打猎的那拨人——这就是促使一个实干的中产阶层教区产生了。他们富足又热心于忙碌慈善，着眼于美德而非追逐时尚，关注心灵救赎而不是投机取巧。自然，此前就已经有一批公共慈善事业由各个商业行会及王室、贵族和教会举办，但育婴堂是第一次由商业经济社会的男男女女——各行业的人、商人和银行家，汇合著名作家、画家和雕塑家组成同一个良知阵营，向臭名昭著的社会罪恶开战。

他们也很坚定，不仅纠正弊病，也忠于建设使命——他们要培养爱国主义者，如果育婴堂的孩子们幸存下来，他们要被塑造成未来大不列颠人的典范：他们不会成为街头巷尾沉浸在杜松子酒里的混混，或者注定要上泰伯恩绞架的罪犯，而是成为努力工作、敬畏上帝、勤奋而富有进取心的模范公民。在不列颠的商业和港口城市里，发起这些小规模道德与市政改革行动的男男女女挂在嘴边的词是“爱国主义”。随着时间过去，爱国的意思不只是本土自豪感，而是社会和政治美德的承诺。实际上，爱国主义的内涵是沃波尔的政治机器缺少的所有东西：谦逊，公平的信念，在腐败面前坚守清廉，重视保护“生而自由的大不列颠人的自由”和敌视专横权力。尽管反“知更鸟统治”（Robinocracy）派的组成者涵盖各种政治类型：托利党人、詹姆士二世党人、辉格党人中的独立派、为殖民地贸易和迅速扩大海军力量的说客——大家一致感到如果要有一个新的大不列颠，那就是他们而不是沃波尔及其走狗孕育了它。他们抨击他在征税问题上独断专行，保持低土地税，特别是给予征税官搜查仓库和店铺的权力，不出示相关证据就关押所谓的罪犯。1733年，沃波尔想进一步扩大搜查和抓捕权，结果遇到了大家的合力抵制。来自全英格兰商人和小店主的行会要求他们的议员投票反对这个法令，因为它违反《大宪章》，这还不是最厉害的。大家听说，沃波尔提到一群在平民院门口游说反对这个条款的人时称他们为“身强力壮的乞丐”。这个消息通过报纸捅了出去，激起了公愤：“难道每个自由的大不列颠人、不认同启动它（《消费税法令》）（Excise Bill）的人

就是英格兰的公敌？他自己不是恰好撞上罗马元老院的谴责（Censure of the Roman Senate），值得告发他，他正好配得上这句话‘谁因为毁了自己国家而得到荣耀的，诅咒要降临到他头上’。”

这个触犯众怒的（消费税）法令撤销后，英格兰各城市、小镇和自治市镇一片欢腾。民众烧毁象征沃波尔的偶像草人，在街上游行，大声地宣告沃波尔这个大腐败者（Great Corrupter）和他的知更鸟统治派（Robinocrats）即将倒台。当然，后来结果表明他们未免高兴得太早了点儿，但无疑它已是一个不祥预兆。尤其在接下来的几年里，反对派的报纸成功地刻画了沃波尔政府是更忠于他们自己的个人利益而不是英格兰的利益的形象，这一点在需要他支持海外商人的权利的时候表现得特别明显。1737年，出现了一幅叫作“不列颠的赫克力士”（*British Hercules*）的印刷品。上面描绘了一个赤脚水手用罗马法尔内塞的赫克力士 注 那样的英勇姿势，在斯皮特黑德（Spithead）一头躺倒的狮子和一支闲置舰队的面前，手里举着一张报纸，上面写着“我在等订单”。当西班牙海岸警卫强行登上他们的船只后，报纸为了英格兰船长们的事业开始鼓吹大家仇外。据说，一个西班牙人用弯刀割去了詹金斯船长（Captain Jenkins）的一只耳朵，“爱国者”反对派领袖如威廉·贝克福德（William Beckford）将詹金斯引见给平民院，作为政府在残暴的罗马天主教派威胁下表现懦弱因而造成本国水手在海外成为牺牲品的活例子，出版了关于被俘的不列颠水手在西班牙地牢挨饿的印刷品。从港口城市——布里斯托和利物浦——以及伦敦与爱丁堡发出了超过40份陈情书和请愿书。沃波尔一如既往地要用他进行商业管理的方式来处理：和西班牙谈判后签署一个“约定”（Convention），但“约定”保留了西班牙海岸警卫队检查走私的权力，这又引起好斗分子的另一场愤怒的爆发。年轻的议员威廉·皮特（William Pitt）发表了一番老练的演讲，抨击这个约定“根本不是什么好东西，就是英格兰的耻辱契约……我们绝望商人的怨恨、英格兰之声都谴责它”。议会内外要求开战的压力变得不可抗拒，不论有没有沃波尔在，都要打仗了；西班牙人反应迟钝，拒绝批准这个约定，这样才救了沃波尔，给了他一个迟来的宣战借口。

1739年，新的海洋爱国主义迎来第一位真正受大众喜爱的名人：海军中将爱德华·弗农（Vice Admiral Edward Vernon）。1739年11月，弗农在巴拿马地峡仅凭6艘船就拿下了西班牙人在加勒比的波尔图贝洛（Porto Bello）补给站，它是西班牙海岸警卫在那边的一个主要基地。一夜之间，小酒馆、俱乐部乃至于大街小巷里，大家都在为弗农举杯庆祝。小旅馆用他的名字重新命名，从伦敦到全英格兰各地，冒出来很多条以波尔图贝洛命名的路和街道，斯塔福德郡、萨塞克斯和达勒姆都以波尔图贝洛命名它们的村庄。在弗里特街的一次游行中，有一幅描述波尔图贝洛之役的纸板画，上面画着一个西班牙人跪着向胜利者弗农投降。银质大啤酒杯、斯塔

福德郡的石头杯子、雕刻的高脚玻璃杯、鼻烟盒和茶壶都做成弗农及其小型舰队的样子，还有那句到处传说的口号“6艘船”。1741年春，在威斯敏斯特及其他5个选区的竞选活动中，要弗农参选的团队开始组织运动要赶走沃波尔的人，将英格兰的海军英雄选上去，和沃波尔对着干。在威斯敏斯特，就在议会台阶上，还有很多闹得特别凶的街道公共投票处，沃波尔的政府当局动用了军队提早关闭投票站以避免羞辱。

弗农派的吵闹可以让沃波尔的政治体制出丑，却赢不了战争。波尔图贝洛之后，不列颠舰队袭击古巴（Cuba）惨遭失败，海军跌落低谷。沃波尔的对头们联合起来，一致指责他又一次背叛了英格兰的真正事业，这一次他们让议会的票数起了作用。还没等大家发难，1742年2月，沃波尔选择了自动下台。可是他走后，也没太平了。在沃波尔倒台后的几十年里，不列颠一直在打仗，无论面对的是什么样的敌人联盟，也不管是在海上还是在陆地上，总是法兰西人在里面挑大梁。正如16世纪的时候，英格兰的民族身份是在害怕、仇恨罗马天主教及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中塑造的，不列颠的身份将在害怕、仇恨反对法兰西天主教专制主义者的烈火中锻造成型。1744年，一股入侵恐慌袭击了英格兰南部，乔治二世远在日耳曼带领他的军队（正如他坚持的）守在汉诺威选帝侯的旗帜下。为了供给大陆战争之用，守备部队也全调去了，不列颠只得设法自保。只有一条窄窄的英吉利海峡隔开不列颠，如果天主教势力真的成功入侵，接下来将是可怕的耶稣会宗教法庭幽灵、木头鞋子和波旁暴君奴役后的虚脱。上好的艾酒要没了，接下来英格兰人就要吃野蛮食物了。法兰西舰队随着一向可靠的新教风而来，登陆了，只是双方的政府和人民都知道这仅仅是缓期执行，还没有取胜。不需要什么战略天才，英格兰人谁都能预测或早或晚路易十五的政府要打詹姆士二世这张王牌，要么在爱尔兰，要么在苏格兰，或者同时在两个地方发动侵略。

1715年的失利挫败了詹姆士二世党人的事业，但不足以剥夺它热忱如沸的正当感以及不可避免的合法的斯图亚特家族对汉诺威王朝篡权者的优越感，他们更看不惯后者在议会里唯唯诺诺。詹姆士二世党人在法兰西还保留着流亡政府，以及分布在欧洲各地的情报和外交网，指望着不仅在苏格兰还有英格兰东山再起。一场反对不列颠的战争，不单在欧洲，同时在美洲、加勒比地区以及南印度，最起码都会投入大量军事力量，这就能给詹姆士二世党人一个多年不遇的最佳成功机会。

尽管如此，1745年8月19日，苏格兰詹姆士八世兼英格兰詹姆士三世年事已高，其子查理·爱德华·路易·约翰·卡兹米尔·希尔维斯塔·塞维里诺·玛利亚·斯图亚特（Charles Edward Louis John Cazymyr Sylvester Severino Maria Stuart）亲王，即詹姆士二世之孙，身穿格子呢，在格伦芬南（Glenfi nnan）的湖边看着自己的旗帜竖起，告诉聚集在此的各宗族人

们，他来是为了给苏格兰带来幸福。他这是大言不惭，事实早已经证明这场赌局他不太可能赢。他是从赫布里底的埃里斯凯岛（Eriskay）过来到达格伦芬南的，带了民间传说的“七人”，还有一个王室教堂牧师、贴身男仆、向导及书记员，他差一点儿就没过得来。运送亲王及其随员通过爱尔兰海的两艘法兰西船，在利泽德角以西160公里处，迎头撞见一艘不列颠船“狮子”号。尽管亲王的船“杜德尔”（Doutelle）号在不列颠火炮的射程外，因而得保安全，可第二艘船“伊丽莎白”号受到重创。“伊丽莎白”号凶狠地长时间地与“狮子”号交换舷侧，两船彼此撞得粉碎，“伊丽莎白”号不得不停航，扔掉了用来武装詹姆士二世党的约1500条火枪及1800把大刀。因此，查理·爱德华只带给这200多个宗族人一个希望，以及自己毫无疑问是迷人的人格魅力，此外无他。后来，那天下午，洛希尔（Lochiel）的卡梅伦（Cameron）率领800人赶来，使得这场原本堂吉诃德式的冒险变得更像那么回事起来。

这说的就是忠诚这个问题的复杂性，事实上，这是新一轮的苏格兰内战，它已经持续了两个世纪。洛希尔的卡梅伦不是还在逐鹿的落后的原始宗族首领的典型。如果说他有什么特点，那就是他和越来越多的高地人一样，身上更明显的是新事物，而不是旧苏格兰的影子：他是一个讲究实际的生意人，通过出售领地上的木材积累资本。作为一只脚已踏进新经济而一颗心还停留在旧的荣誉文化里的人，卡梅伦对亲王的到来怀着复杂的心情。在他交出自己的手下人之前，卡梅伦向亲王索要保险——这可不是什么不计后果的爱国主义标志。假如整个事情不成功，亲王能否保证给他赔偿所有无疑他要付出的牺牲？不过到了傍晚，谨慎已经让位给浪漫的理想，内心的忠诚挣扎战胜了生意人的精明。卡梅伦和下属宣誓效忠亲王。恺撒跨过了卢比孔河。

但区区1000人是无法成就复辟大业的。尽管苏格兰是入口，斯图亚特家族的战利品却非得是全不列颠不可。如果想要成功，必得在正确的时间同时进行相互锁定的三个战略行动：不用说，苏格兰大部分地区要公开起义，但因为1715年的不幸先例已经显示，除非英格兰的詹姆士二世党造反者达到他们间谍所说的数目，否则没用，还有更重要的，一支不少于10000人的法兰西军队登陆入侵，才能完成夹击效应，分散汉诺威王朝的镇压力量。有些悲观者已观察到，很久以来这样的入侵都失败了，斯图亚特家族也许还不如动动舌头念符咒，乞灵于一次全面胜利入侵：学学1688年的荷兰人！

有那么几个星期，威斯敏斯特政府对亲王已登陆并开始穿越苏格兰向南进发的传闻不知道该相信谁或相信什么。英格兰政府自得与恐慌参半：一是查理·爱德华如果要用他的小分队围攻坚不可摧的威廉和奥古斯特斯两座高地堡垒，无异于以卵击石，届时中将约翰·柯普爵士（Sir John Cope）的

正规军就会收拾了这批没受过训练的高地人；二是政府里有几个人的结论要悲观得多，他们不知道会发生什么，认为任何一次登陆如果没有法兰西人或西班牙人在后面跟着入侵都是不可想象的。“这种事，”一个悲观者写道，“目前看来（就像一般人说的）还是轻率鲁莽而孤注一掷，但我认为不可小觑之。我们缺乏人手，只要有一队人马杀将过来，后果不堪设想。”亨利·佩勒姆（Henry Pelham）写道：可悲的事实是，英格兰的士兵连在王宫门口站岗的数量都不够，也不足以弹压走私犯的暴动，更别提抵御任何入侵力量。

然而对手崩溃之快出乎意料，这让所有伦敦人震惊，真是做梦也想不到。查理·爱德华聪明地绕过了威廉堡垒这个傻瓜目标，直接奔袭城镇，如佩斯。他明白自己在人数上比本地守卫略占优势。柯普中将担心自己能全部投入战场的只有1500人，对阵（误传）据报告的5000名詹姆士二世党军，他就做了一个战术撤退，一直撤到因弗内斯。柯普放弃了苏格兰低地，使这一地区实际处于不设防的状态。9月17日，亲王拿下了爱丁堡，貌似战果辉煌，但离他想要的全面胜利还差十万八千里。爱丁堡市长（Provost）及其顾问委员会决定放弃抵抗，但这一谨慎的决定并不是说他们对亲王的事业就给予了热情背书；一旦军事力量的平衡反转，他们一样能轻易地转投而效忠汉诺威王朝。事实上，爱丁堡的城堡里还躲着两个装备完好的骑兵团，但他们深藏不出；要断绝他们的粮草的话，他们就反抗。绝大部分士兵是苏格兰人，骑兵团继续忠于乔治二世国王，是很多低地人的典型。即使在高地，也只有一半左右的宗族相助亲王。这样一来，在大部分1745年起义时间里，也许更多的苏格兰人是在与快乐亲王作对，而不是为了他而战。

渐渐地，生意经挡了多情忠诚的道。军饷短缺，詹姆士二世党军官被告知钱在城堡骑兵团手里攥着呢。不管怎么说，他们觉着应该问问是否——可以付合理利息——能拿到些现钱，免得手下因绝望而对爱丁堡市民撒气。那看起来一定是比较合理的提议，因为得到了骑兵团的积极响应。城堡里拿出一些钱来给了詹姆士二世党，这样双方还能玩一把佯攻与对峙的游戏。

有了新供给，发了军饷，士气得到提振，肚子也填饱了。1745年9月21日，詹姆士二世党军队开拔，去迎战驻扎在爱丁堡以东15公里的普雷斯顿潘斯（Prestonpans）柯普中将的军队。双方大约都是2500人，接着发生了不列颠军事史上最著名的一次惨败。柯普把士兵布置在河与沼泽之间，詹姆士二世党从一个临阵脱逃者口中得知对方的布阵后，他们就利用一条小道穿过泥潭，包抄到对方后面，天亮前抓住了还在睡梦中的部队。在这次溃败中300名不列颠士兵被杀，苏格兰唯一忠于汉诺威国王的职业军队就被消灭了。不用说，等消息传递到伦敦的时候，该为这个灾难受到谴责

的就不再是军官的无能而变成了广大士兵的懦弱。

这一仗的成功几乎完满得出乎意料，使得詹姆士二世党军队吃不准自己到底接下来该怎么办：解放苏格兰，还是在全不列颠复辟斯图亚特王朝？10月30日，亲王此时在他祖先的荷里路德宫里住下了，这个问题通过讨论得出结论。查理·爱德华辩解说，即使从战术上说，正确的思想应该是打到英格兰去，他和手下只是因为汉诺威的部队都集中在欧洲大陆，英格兰暂时空虚，他们才取得了空前胜利，但是这些士兵回来也是指日可待，那时候他们就将面临不可战胜的威胁，届时形势会远比普雷斯顿潘斯严重。问题是：哪里是最佳遭遇地点？亲王坚持詹姆士二世党战略的其他两点全都意味着必须行军穿过英格兰。如果不在那边动手，趁虚而击敌，英格兰人起义几乎没有成功的可能——而没有英格兰人起义则法兰西入侵就不大可能发生。必须向凡尔赛证明这一次不是1715年事件的翻版，而法兰西人急切地想看到这一点。

乔治·穆雷勋爵（Lord George Murray）是詹姆士二世党将军中最有才干的，他可是谨慎得多，仍旧担心他们在苏格兰立足未稳，在全不列颠的根基更浅，反而想去高地巩固自己的地位。在那里他们可以用自己的条件战斗，全面粉碎亲汉诺威的宗族，让斯图亚特家族在北部成为不可动摇的主子。那么，英格兰人要是敢来追击，就得冒更多类似普雷斯顿潘斯的失败的风险。

这些战争顾问们在荷里路德宫的讨论中出现的分歧，实际上并不单是关于军事战略而是直指核心，即为什么詹姆士二世党的每个人要冒砍头的风险？正如穆雷及高地士兵相信的，是为了苏格兰要恢复到合并前的旧世界、重归自由独立的苏格兰呢，还是亲王想要的废除1688年事件后果的征战：将汉诺威家族赶下不列颠王位，恢复苏格兰詹姆士八世，同时回归英格兰詹姆士三世？

经过一番激烈的讨论后，亲王赢了——起码在战略上，他一次性投票胜出。詹姆士二世党的军队向南进发，速度飞快，根据地在纽卡斯尔的韦德将军（General Wade）希望阻挡一下他们，却发现自己老是跟不上趟。很快地，一个接一个，卡莱尔、兰开斯特、普雷斯顿和曼彻斯特都倒向了亲王，实际上都未放一枪。每次韦德的部队穿过奔宁山脉（Pennines）要拦截对方，糟糕的天气都会拖他们后腿，等他们赶到山脉西边的目的地时，詹姆士二世党又向前进发了。不列颠士兵而不是詹姆士二世党的人吃够了苦头。11月19日，第34步兵团的詹姆斯·乔蒙德利（James Cholmondeley）上校写信给他的伯爵兄弟，说到其中一次最糟的行军是通过达勒斯（Dales）。他说，他们经过“很坏的路，遭遇霜冻积雪，直到晚上8点才到营地，因为我的驻扎地还在8公里外，我们直到11点才到那里，又冷又饿，几乎饿死，但是抽了一管烟，喝了一点儿好酒，人又缓过

来了。第二天早上，我们发现几个可怜的家伙冻死了，因为赶了20公里路后，他们什么都没吃上”。

到了12月初，詹姆士二世党军队靠近德比（Derby），他们事先预想的大规模英格兰城市起义并没有出现，但是也不能说他们行军所到之处，各地的英格兰北部人都像个男子汉一样挺身而起保卫汉诺威家族的宅院，相反，据报道，诺森伯兰、约克郡和兰开夏郡的商人、地主和银行家们都带着家眷与细软望风而逃。眼看詹姆士二世党军队来势汹汹、不可阻挡，伦敦人感觉不祥，全城陷入紧张和恐慌当中。英格兰银行还在正常运行，也流传着足以使人发狂的残暴故事，最典型的莫过于说什么詹姆士二世党军队把孩子绑在卡莱尔城堡的墙上，因此，假如汉诺威王室军队要攻打城堡的话，就只能先杀了这些无辜羔羊。然而，也出现了第一批爱国主义和恐苏格兰抵抗骚动。“上帝保佑国王”之前原本唱的是保佑斯图亚特家国王的，这时第一次在柯文特花园和特鲁里街（Drury Lane）的剧院里作为国歌唱响。大约60个郡里的志愿者协会产生了自愿服役的人。

12月10日，三个团的步兵和一个团的骑马卫兵受命扎营在芬奇利（Finchley），指挥是乔治二世的儿子坎伯兰公爵（Duke of Cumberland），他原先组建了这支军队是说要“以防万一”用的。他打算在北安普顿与詹姆士二世党人开战，因为他们使得韦德将军很多次都撵不上，那么也应该会从他这里溜走。四年后，贺加斯画了托特纳姆宫大道（Tottenham Court Road）沿线的场景，尽管他的画已经是马后炮了。1751年它作为一个印刷品出售时获得了巨大成功，利润丰厚。关于英格兰那个混乱的关键时刻，该画的确道出了真相。难怪乔治二世看到这幅画的时候，一下子暴怒起来：“什么？这家伙存心拿我的卫兵开玩笑吗！”因为画中的士兵们（以及画中的每一个其他人）都不完美，没有一点儿战士气概。画中的英格兰阅兵场还不如露天市场（这是贺加斯喜欢的比喻，他一次次地提到露天市场，因为在那里货物琳琅满目，它自身又活力四射）。光着脚的战利品争夺者在伊甸园（Eden）的标志下如该隐（Cain）和亚伯（Abel）在奋力搏斗；右边用国王的头表示恶行集中区域，头的特征类似查理二世；还有一个也是已故君主喜欢的消遣——妓院；一个正在倒下的士兵拒绝好撒马利亚人（Good Samaritan）之水而希望得到他真正想要的——烈性杜松子酒；一只咸猪手[注]让挤奶女工分泌她的奶；同时一个披肩上有个十字的疯狂女巫，这也许是指爱尔兰人——挥舞着詹姆士二世党的旗帜。他们的对面相对要好一些，树上还有叶子；拳击场的意思是战场在吉尔斯加德纳保育院（Nursery of Giles Gardiner）的院子里，妈妈在给孩子喂奶，绝望的孕妇拽着要分别的士兵的手臂，他手里举着“上帝保佑国王”，她篮子里的肖像是坎伯兰公爵。

作为一幅群像，这恭维明摆着言不由衷。从某种角度来说，贺加斯是要让

我们相信这乱糟糟的乌合之众能自成一体，化为训练有素的军队，正在背景中行军去往海盖特山（Highgate Hill）。然而这是英格兰的爱国风奇迹，其力量源于自由。乔治二世反对这画的意思传了开来。当画家听说了以后，为了恶心国王，贺加斯将刻印版献给普鲁士国王腓特烈大帝这个“艺术与科学赞助人”（这样来造成和小气鬼汉诺威家族的对比，更招来国王嫉恨）。可是，也许这里还有含沙射影的意思，因为他画的这幅血腥、冲突激烈、狂暴的英格兰景象恰好和普鲁士王国是一派机械刻板堪比军营的场景相反。

不管贺加斯写生的军队能不能通过战斗检验，极少人（除了坎伯兰）心里是有把握的，因为直到1746年4月在卡洛登（Culloden）之前，汉诺威家的军队还没有正经打败过詹姆士二世党一次。1746年1月，在福尔柯克（Falkirk）双方各投入8000名士兵，是此次开战后人数最多的一次。詹姆士二世党白天胜了，但他们却没有乘胜追击扩大自己的优势，他们浪费了时间、人力和金钱。这个月底，当围困斯特灵城堡徒劳无功时，詹姆士二世党的时间、人力和金钱全都耗费殆尽。末了，和1715年一样，詹姆士二世党自己打败了自己：他们不是败在战场上，而是在大臣商议室里。1745年12月5日，在德比的埃克塞特（Exeter）宅第，进军芬奇利营地前5天，他们又一次讨论了未来的战略，亲王和穆雷伯爵将军之间的分歧继续存在。查理说，200公里外就是伦敦了，中间只隔着一小撮士兵和芬奇利，我们就能光荣复辟了，打到首都去。法兰西人一定会来，我们在英格兰的朋友们也会站出来，1688年就会是个该忘掉的记忆。

穆雷却不为所动。几个月来，亲王一直发誓说法兰西人马上就出现了，但直到此时还是不见影子，说有3000名英格兰的詹姆士二世党人要来相助的话也是个幌子。穆雷能看到的是得不偿失的胜利：詹姆士二世党的军队将会陷在伦敦城里，后路被坎伯兰切断，欧洲大陆的汉诺威援军就会源源不断地涌来。他坚持说，是时候止损了，要在自己事业的中心地带站稳脚跟：苏格兰。穆雷说话的立场暴露了他们觉得这整个事情根本上就不牢靠。因为说到底，尽管一路胜利，穆雷还是没有把握，除了苏格兰福斯湾以北那片地方，詹姆士二世党的武装在别的地方能否生存下来；或者最起码，他要把自己的营帐扎在离安全逃跑最方便的地方，以防万一军事力量的对比出现变化。也许他的同族祖先安德鲁·穆雷和罗伯特·勃鲁斯的记忆在他脑海里挥之不去？新的不列颠是用现金合同和刺刀堆起来的，荣誉文化能否在此存活下来越来越不确定。无论如何，他在讨论中占了上风，詹姆士二世党的军队掉转方向往北撤去，亲王骑在马上生着闷气。不消说，几乎就在他们刚开始长征跋涉往回走的时候，路易十五和他的大臣们终于对詹姆士二世党的进展有了印象，法兰西人回过神来，发出他们期盼已久的入侵舰队！

为时太晚矣！就算法兰西人顶着狂风与波尔图贝洛一战的英雄弗农将军抗击，他们也几乎帮不上什么忙。和上一次1715年一样，詹姆士二世党军的北进之路变成了一个长长的噩梦，暴风雪的拖累和坎伯兰此时非常强劲的追兵骚扰，后撤比前面任何时候都艰难又绝望。詹姆士二世党进发去英格兰时控制的守备部队，这时候就让他们留下来去对付坎伯兰，尽其所能就行。但是在卡莱尔，坎伯兰公爵拒绝接受城堡里的苏格兰守备部队投降，这样公爵就给自己免责了，不必根据管理战争囚犯的约定来处理俘获的囚犯。这是詹姆士二世党在造反，不是绅士之间的战争，所以任何英格兰人只要是据信与詹姆士二世党合作过的，都被草草地绞死，而他们的手下几百号士兵被关进很小很憋气的空间。那里没有空气、照明或水，非人的待遇甚至逼得那些俘虏去舔房间里的黏滑的石头墙面，想要得到一点儿水份。

冬去春来，在高地上，对詹姆士二世党来说，不管曾经取得过什么短暂胜利——比如在福尔柯克得胜——明摆着他们的事业已经被断送。一星期一星期地过去，汉诺威王朝的人力枪炮越来越强大，胜负已成定局。等到4月16日，两军在因弗内斯东面10公里的卡洛登决战时，坎伯兰的兵力是9000，差不多是亲王部队的两倍，后者人数约5000。更致命的是，坎伯兰有重炮以及新式的结合了刺刀与发射机器的刺刀枪（bayonet）。亲王不顾将军们的恳求，把一块烂泥地当作战场，让苏格兰高地战士们由此向山岗上发起进攻。一阵阵东北风迎面刮来，抽打在他们脸上；汉诺威方的枪击撕开了士兵的队列，冷风直接灌进缺口。基利克兰克的这次冲锋实在太糟糕，幸存者们踉踉跄跄，听天由命，外加一丝绝望中的宗族团结本能。开火后一小时，詹姆士二世党的苏格兰高地战士就有1000—1500人死在战场上，另有700多人被俘。

综合来看，苏格兰战士索性死了还好，可以不必看着汉诺威方面的士兵前来敲断伤者的骨头，甚至在结果其性命之前砍掉他们的手脚，可能多达1000名无助的伤员就这样悲惨地死去。这样冷血的屠杀伤兵、组织围剿逃兵在英格兰是正当的。据说卡洛登一战之前，詹姆士亲王的命令也是要如此毫无怜悯地对待敌方。但这些命令的说法纯粹是历史赢家汉诺威家族的宣传，实际上穿过英格兰的詹姆士二世党在进军的时候非常注意善待当地人及抓获的军人，以免疏远他们，寄希望于他们能归顺参与詹姆士三世的事业中来。可是，英格兰造谣高地人都是半开化原始部落，坎伯兰利用了他们的歪曲描画，这样说对他自己没有怜悯心的镇压更恰如其实，而且，坎伯兰干得越血腥，英格兰就越喜欢。亨德尔（Handel）的《看吧，征服英雄来了》（*See the Conquering Hero Comes*）首演于1746年，它是为庆贺坎伯兰的胜利而作的。自治市镇和城镇给坎伯兰送来大量奖章和礼物表达感激之情。在纽卡斯尔，水手和商人组成的领港公会（Trinity House）给他呈送了一个装饰华丽的金盒子，感谢他把他们从可怕的苏格兰人手中

解救出来。

卡洛登一役后，詹姆士二世党也许还是有一些机会的，正如他们的一些将领一直认为的，他们可以在高地和岛屿的要塞中继续抵抗，起码能坚持到获得政府特赦，毕竟，亲王的军队在卡洛登只投入了3/5。然而，查理·爱德华匆忙地断送了自己的事业，一如他仓促地开始。他简短地说了几句，宣布他们已回天乏力，命令众人各自保重，自己也开始跑路，直接上船回法兰西去了。他身后留下无能为力的人民，面对不列颠的一部分对另一部分实施系统的国家恐怖镇压而徒唤奈何；有些是通过武力完成的——整个村落被焚为焦土，根本不经详细询问，根本不顾念当地人的生存，偷走畜群，成千上万的佃农被驱逐背井离乡。始于暴力，终于法律高压，取消苏格兰的世袭传统司法权，这样就摧毁了宗族首领的族长权威，而苏格兰整个忠诚链原本维系在这些首领身上；禁止苏格兰人说盖尔语，也不许他们穿格子呢披肩，除非在王室军队服役时（这种情况下，予以鼓励是一种狡猾的心理算计）；一切有关苏格兰高地部落荣誉的古老文化都被连根拔起，余下的全部打碎压服。

在伦敦，审讯处决詹姆士二世党的为首分子演变成大众娱乐，也是这个热衷于消遣的城市的一场表演。毕竟，这出戏比任何一家特鲁里巷的剧院上演的剧目都要好看。一方面，第三任克罗默蒂伯爵（Earl of Cromarty）乔治·麦肯锡（George Mackenzie）的夫人双膝跪倒在国王面前啜泣，乔治国王给伯爵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夫人悲伤惊恐，随即可怜无助地昏厥过去。国王一向以对舞台表演无动于衷而闻名，此时也不禁为之动容。另一方面，第四任基尔马诺克伯爵（Earl of Kilmarnock）威廉·博伊德（William Boyd）、第六任巴尔梅里诺男爵（Baron Balmerino）带着英勇顽强的气概就义，昭告自己忠于神圣膏抹的斯图亚特家族。最具戏剧性的是第十二任洛瓦特男爵（Baron Lovat）西蒙·弗雷泽（Simon Fraser），找到他的时候，弗雷泽正藏身在苏格兰西部的一个空树洞里。这是个邪恶的乐观者，他在两派之间摇摆不定，一直到1745年都忠于乔治二世国王，却派了他的儿子随詹姆士三世亲王征战。此时詹姆士二世党失败了，他为自己的窘况责备儿子。贺加斯去见洛瓦特，画下一幅令人难忘的画：这个咯咯笑着的老怪物板着指头数苏格兰的宗族。据霍勒斯·沃波尔记载，洛瓦特在被押去审讯的路上，一个妇女瞪着囚车喊道：“你这丑老狗，难道你不知道他们要砍了你这颗可怕的脑袋吗？”听到这话，洛瓦特针尖对麦芒地答道：“你这浑蛋的老丑巫，我知道他们会的。”他说对了。1747年4月9日，塔山上，由于处决他的地方围观的人太多，特别修建的看台倒塌了（贺加斯为此又画了一幅画），造成7人死亡，洛瓦特自己这辈子都没亲手杀死过这么多人。

在伦敦的苏格兰人看着这些可怕的报复羞辱场景（还有他们听说的北方家

乡的悲惨状况），恐惧、悲怆、愤慨交织在一起。托比亚斯·斯摩莱特（Tobias Smollett）听到卡洛登的消息时正在小酒馆里，周围饮酒作乐的英格兰人爆发出的庆贺声是如此刺耳，他深感屈辱。尽管他本人并非詹姆士二世党人，也感到悲愤难抑，提笔为自己灾难深重的祖国写下挽歌《苏格兰之泪》（*The Tears of Scotland*）

哀悼啊，无助的喀勒多尼亚，哀悼吧！

你的和平被放逐，桂冠已撕碎；

你的儿子们自古以勇猛闻名，

他们躺在故国土地上被屠杀了；

你好客的屋子，

不再对陌生人敞开；

他们躺在冒着青烟的废墟上，

已化为残暴的纪念碑。

如此深切的哀伤和自悲冲击之下，斯摩莱特和1745年叛乱余波里的很多苏格兰同胞一样，也一定会自问：到这步田地他们还怎么能做不列颠人？其中一些——急剧缩小的少数派——会坦白地回答不可能了，会说苏格兰人是被征服者（汉诺威王室）踩在脚底下，生活在殖民地里，自己的语言、服饰和习俗都被判定为非法了。这么一来，死不改悔的詹姆士二世党、荣誉文化的幸存者们不得不过起隐秘的纪念生活，在秘密的崇敬时刻拿出小心翼翼地收藏起来的遗物与偶像：带有快乐亲王查理头发的锁、亲王格子呢披肩的碎片；画着模糊得辨不出颜色的高脚酒杯，只有原配的底座才能正好倒映着还原出颜色，才看得出杯子上有那个可爱的失败偶像、那个生而为国王的男孩子、渡海而来的救世主。这本大事记依然是神圣的，但真实的查理（詹姆士三世）在罗马已变得非常堕落——他亵渎神灵，拥有太多的情人，醉饮就更多了。他喝着波尔多酒喋喋不休地伤感地诉说着本来应该如何如何，人却已发福，未老先衰、精神萎靡，靠轻信者的慈悲过日子。他瞪着广场上开裂的石墙，自己也已成废墟一般，深陷在希望破灭后的泥沼里。

然而，除了浪漫的自娱自乐外，亲王和苏格兰真实的未来已毫无关系。在卡洛登战役后的几十年里，苏格兰不再咀嚼痛苦，停留在伤感里，反而变成欧洲最现代、最富活力的社会。卡洛登一战四年后的1749年，约翰·罗巴克（John Roebuck）博士和萨缪尔·加贝特（SamuelGarbett）在普雷斯

顿潘斯取得了一个意义完全不同的胜利，就是开设工厂生产硫酸。即便在1745年叛乱之前，土地资本化就已经在改变旧的苏格兰高地生活方式，从前讲人情联系的社区转向生产投资。数百年来在此耕作、拥有小块土地的村民已被清洗赶走，让位于黑脸羊、雪福特羊（Cheviot）或高地牛，它们为低地和英格兰城镇迅速发展的市场提供原料。无论是苏格兰高地或低地，有闯劲的清理工程师，如洛希尔（Lochiel）的卡梅伦家族，做詹姆士二世党和做忠于汉诺威家族的保王派一样都没有违和感。当宗族首领无法履行保证自己佃户的权利和安全这个首要责任的时候，苏格兰旧的生活方式还能留下点儿什么影子呢？

好在起码被赶走的人总有地方可去，无法打破大不列颠的苏格兰族人此时有机会加入大不列颠了，很多人也接受了这点。18世纪下半叶，几万名苏格兰高地人加入了不列颠的军队，他们在世界各地——从印度到加拿大——亲历了很多战事。据说在法兰西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期间，不列颠军团里有7万名左右的苏格兰人。不列颠帝国政府的编年史和帝国的军营及战场一样，很惹人瞩目地由几个著名的苏格兰宗族的名字把持着：门罗（Munro）、艾勒芬斯通（Elfi nstone）、穆雷（Murray）、戈登（Gordon）和格兰特（Grant）。有一些最顽固的詹姆士二世党——如弗洛拉·麦克唐纳（Flora MacDonald）和她的丈夫，以帮助詹姆士三世亲王逃脱而闻名——移民到了美洲，在北美独立战争（revolutionary wars）期间，他们又宣称［在北卡罗来纳（North Carolina）］坚决热爱、忠于不列颠。

苏格兰人没有被不列颠帝国殖民化，与之相反的是，他们自己殖民了自己。18世纪下半叶在牙买加投资超过1000英镑的约半数是苏格兰人。格拉斯哥因为跨大西洋的烟草贸易而致富，商业巨子约翰·格拉斯福德（John Glassford）和亚历山大·斯皮尔斯（Alexander Speirs）跻身不列颠最具有经济实力者之列。笛福曾试图设想合并后的苏格兰会更幸福、更繁荣，斯皮尔斯就是这一拨新“北方大不列颠人”的一个完美例子。他原先是个小本商人，后来娶了早先的烟草贸易家族布坎南家的小姐，之后一发而不可收——斯皮尔斯鲍曼公司（Speirs,Bowman and Co.）成为跨大西洋贸易中耀眼的流星（meteor）之一。公司在克莱德赛德（Clydeside，1762年开始启用干船坞）建造自己的船只，在1757—1765年短短8年时间里，往来于弗吉尼亚及南、北卡罗来纳到不列颠之间，整整16个来回。在美洲，苏格兰人代理商设立公司库房，直接与当地的种植园主交易，摒除了中间商，这样交易费、运输谷物的费用都更低。全不列颠的市场迅速扩大，意味着18世纪中晚期这些货物的销量翻倍，赚到的利润就更高。这些利润（在18世纪70年代初的萧条和美国独立战争期间曾中断）反过来又投资到其他经济部门——斯皮尔斯和他的格拉斯哥人（Glaswegian）烟草地主合伙人在玻璃制造、炼糖及亚麻纺织业进行投资。

这些证实了达里恩事业是清白无辜的，也提升了它；苏格兰人想象自己国家的新未来要脱离英格兰而独立是没用的，苏格兰经济经不起英格兰人政治和军事力量的恫吓。作为大不列颠联合王国的组成部分，他们已被拉进一个日益不可分割的经济体，它让全不列颠脱胎换骨。韦德将军和他的勘测班底及工程师们［包括画家保罗·桑比（Paul Sandby），他做了无与伦比的风景记录］修建的原为战略用途的道路与桥梁，此时给货物运输者和赶牛群羊群的人提供了无法比拟的通衢大道。苏格兰高地的产品，如海带、石板、羊毛、威士忌酒，甚至熏鱼［因为单是在芬湖（Loch Fyne）就有几百条不停捕捞鲱鱼的渔船］，这时候都找到了销往南方英格兰市场的通道。人力、商业和技术真正实现了双向流动：苏格兰人詹姆斯·瓦特为格林诺克（Greenock）干船坞提供了一台蒸汽泵，瓦特又与英格兰人马修·博尔顿（Matthew Boulton）合作创建了博尔顿瓦特（Boulton&Watt）公司，在伯明翰附近开设他们的小型机械作坊（Soho Engineering works）；英格兰中部的科尔布鲁克代尔（Coalbrookdale）向北方输出其熔炼技术，使卡伦（Carron）铁厂在斯特灵郡（Stirlingshire）得以建成。

苏格兰发生这种情况绝非偶然，在以爱丁堡、格拉斯哥、阿伯丁为代表的“天才温床”城市里，第一批关于进步的理论产生并形成了系统。它首先建立在否定或者最起码质疑的基础上，即不能相信所谓天启，比如奇迹的说法。苏格兰人感兴趣的那类奇迹发生在克莱德赛德。此时上述三个城市的大学、读书俱乐部里理性文化盛行，治愈了长期以来被信仰战争撕裂的苏格兰，曾经低首徘徊在怀旧情绪里的文化迅速转变为直面不列颠帝国冰冷坚硬的现实，高唱福音的庙宇改为向现代看齐。在1768—1771年之间首次刊印出版的非同寻常的三卷本《不列颠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Britannica*）可以看成是苏格兰人理智务实又向前看的丰硕成果。苏格兰印刷商安德鲁·布尔（Andrew Bull）与柯林·麦克法夸尔（Colin Macfarquar）最初构思了这套书，主编是另一名苏格兰印刷商兼古文物研究者威廉·斯麦利（William Smellie）。1776—1784年，扩大后的新编《不列颠百科全书》10卷本首次出版，这是詹姆斯·泰特勒（James Tytler）的天才所为。他是诗人、印刷商、外科医生、化学家兼热气球玩家，他正是新苏格兰人的典型代表人物。这时候英格兰旅行者开始北上，在风声呼啸的沼泽和烟雾弥漫的湖边，他们沉思哀伤苏格兰人的悲剧，而苏格兰人作家、哲学家却在扫除多愁善感的蜘蛛网。大卫·休谟（David Hume）说：首先，绝对要看清楚，我们到底是怎么知道事情的；其次，一旦明确知道我们的知识确凿无疑，就要运用它，使之为社会服务，带来幸福和繁荣。幸福正是快乐亲王查理在格伦芬南向自己的追随者许诺的，但是休谟及其哲学家同人认为，实现幸福的机会恰恰要看大不列颠人把自己从旧的“塞壬（siren）之歌”里解放出来的程度。

休谟宣称："这是个前所未有的新时代，我们是新的历史时代的人。"但这一次，他并不是说苏格兰或者不列颠是受历史局限的替死鬼，注定经历早已铭刻在古代编年史里的循环往复，原地踏步、裹足不前，尽管在这个意义上他是不列颠不屈不挠的斗士。相反，休谟、亚当·弗格森（Adam Ferguson）和亚当·斯密（Adam Smith）审视苏格兰的史诗，在某一处看到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顶点，从狩猎社会到游牧民、定居农业最后达到真正的文明：迎面而来的商业、科学工业社会和城市世界。到18世纪末，世界上没有一个地方比苏格兰都市化、工业化得更快。

这时候，在焕然一新的爱丁堡和格拉斯哥的漂亮广场及大街上，我们能发现真正的苏格兰是什么样的。1767年，詹姆斯·克雷格（James Craig）——他是詹姆斯·汤姆森的外甥，而汤姆森竭力鼓吹不列颠联合，是创作了《统治吧！不列颠尼亚！》（*Rule Britannia*）的抒情诗人——拿出了爱丁堡新城的规划，他在上面写了几个特色句子，引自舅舅的诗，将新不列颠大厦比作新罗马——事实上是个升级版的罗马。不同于查理·爱德华·斯图亚特沉溺在罗马白日梦里无法自拔，新苏格兰人从壮游（Grand Tour）回来，也许随身带回来石膏模型或企业家加文·汉密尔顿（Gavin Hamilton）给的古董奖章。他们满脑子都是要怎么把古典主义商业化的想法，没有人比"罗马鲍勃"（Roman Bob）即罗伯特·亚当（Robert Adam）更成功地完成了这一本来明显是矛盾的艰巨任务。

快乐亲王曾把詹姆士二世党军队带到德比后走投无路，13年后，成功的爱丁堡建筑师威廉·亚当的儿子罗伯特·亚当回到德比郡。作为不列颠时尚的首位无敌之王，罗伯特进行了一次完全不同的时尚入侵，让不列颠为之瞠目结舌。在凯德尔斯顿（Kedleston），亚当大方地展示其学识，房屋的南面仿效君士坦丁拱门（Arch of Constantine），它的圆顶沙龙以万神殿为摹本。然而，重要的是，凯德尔斯顿并不是一座伪装成博物馆的乡村宅第，它是一个新的建筑种类。其主人第一任斯卡斯代尔男爵（Baron Scarsdale）纳撒尼尔·柯曾（Nathaniel Curzon）不仅像沃波尔那样依靠土地和政治关系发财致富并取得政治地位，他还开采德比郡的煤矿。显然，他不想让自己的房子给趾高气扬的阔佬客人以压抑感，与西塞罗式（Ciceronian）的高贵雄辩相反，他只要一个美德、沉思、冷静、纯洁与仁慈的庙宇。

亚当在凯德尔斯顿的成功使他成为当时最受人追捧的建筑师，一个真正的不列颠设计师：他在伦敦和爱丁堡两地都拥有事务所，同时在英格兰与苏格兰两国建造房屋。其成功的部分秘诀在于他能把这个"富庶"的要旨融入到自己的建筑风格里，按照亚当·斯密说法，他这一代人所说的"富庶"可不是［如霍顿（Houghton）所演示的］纯粹个人财富积累现象，它还是一股为大众谋幸福的力量。

1746年，在坎伯兰残酷地追杀最后一批不幸的幸存者的时候，亚当·斯密这个福斯湾北岸海关官员的儿子回到了自己的祖国苏格兰。他背弃了牛津，在那里他写到，牛津大学已经彻底放弃了哪怕是“假装钻研学问”。不过亚当·斯密自己也一样背弃了苏格兰的过去，以便迎接激动人心的未来。斯密是在摒弃了天主教与加尔文主义的各种愧疚和原罪的观念之后才做此展望的。斯密在1766—1776年写作了《国富论》（*The Wealth of Nations*），提出了人类的本能及全部自然的动力都是自我改善，这是历史事实的本质，是虚荣和贪欲驱使上述本能反而并不重要。只要允许普通人听从自己内心的自然冲动，即便在不自觉的情况下，人们也会创造一个更美好的世界：一个更富裕、更有教养、更自由的社会。这样斯密就无视汉诺威家族国家权力的庞大机器，在这个新世界里，他想象着它不再是敌人，王权只是变得无关紧要，因为无须任何政府为财富立法；当然，任何政府自以为能这样做的结果就必然成为它自己自欺欺人的牺牲品；最好的政府是不挡道，放手让无形的市场去自行其是。他写道，经济世界就像手表一样，弹簧和齿轮“都按照其设计的目标会自动调节的，一切都令人赞叹不已”。因此，勤奋的人们所做出的无数的行动自然会为了上帝已安排的目的完美地相互配合。

这个目标就是物质、道德、智慧三方面的进步，现在轮到付出鲜血代价、支离破碎的苏格兰给大不列颠指出前进之路，这是历史最甘美的讽刺之一。苏格兰哲学家们说，如果想要看到未来，忘掉英格兰自负的过去、蒙尘的坟墓和被禁的大教堂吧；相反，到北方来，在格拉斯哥和爱丁堡这些新的“天才温床”，能看到那里蕴含着不列颠的希望，也许它也是全世界的希望。

---

1. 新爱丁堡（New Edinburgh），苏格兰人以这个名字命名他们将要建立的巴拿马自由港。——译者注
2. 他的另一杰作是圣保罗大教堂。——译者注
3. 即Jonathan Swift，讽刺作家，有《格列佛游记》等作品。——译者注
4. 托尔克马达（Torquemada），西班牙首位宗教裁判所大法官，以残暴著称，判决火刑烧死“异端”人士近万名。——译者注
5. 本廷克（Bentinck），威廉三世的侍从。——译者注
6. 法尔内塞的赫克力士（Farnese Hercules），公元3世纪罗马仿希腊公元前4世纪的雕塑作品。——译者注
7. 一只咸猪手（a groper），即指一个色狼。——编者注

# 第六章　谬误帝国

舞台上的场景：被林子围着的平原，一边有一座小农舍，另一边是畜群及牧人——这是远景。全景是一个隐士的洞，上面垂下野生树林；一派野蛮荒诞的气氛。

上场：阿尔弗雷德大帝随德文伯爵上场。

有多久啊，哦，向来仁慈的天空啊，战争还要如此蹂躏这片可怜的土地多久？

当烛光照到我们的盎格鲁–撒克逊英雄（他穿着常见的悲剧戏装，即上身胸甲，下身着裙子）逃避丹麦人的时候，他已经精疲力竭，精神颓唐，正在为英格兰的命运愁眉不展。我们必须记住，观众们也都在竭力装出一副全神贯注的表情，如果不那么专注的话，他们就不只是不礼貌也是不明智，这可是为了《阿尔弗雷德》这出戏。两个苏格兰诗人詹姆斯·汤姆森和大卫·马利特［（David Mallett，不再是（Malloch）马洛赫了，为了在撒克逊人（Sassenach）中得到更多机会，他已经把自己的名字英格兰化］合作写的一出假面剧，由托马斯·阿恩（Thomas Arne）配乐。这是接受威尔士亲王弗雷德里克·路易斯（Frederick Louis）的委托而创作的。亲王是自由大不列颠人的希望，全不列颠最大的艺术赞助人，他的房子在白金汉郡的克利夫登（Cliveden）。这个演出表面上是私家演出，但是在每一个真正重要的环节上它都被设计成了公开宣传，特别面向喜欢八卦的报界公开，要证明亲王及其支持者都是真正的爱国者，连它上演的日子即1740年8月1日也是刻意挑选的——这是亲王祖父乔治一世的登基纪念日。弗雷德里克公然讨厌自己的父母亲，相比之下，他更倾向于尊敬爷爷。这一天也是他女儿阿古斯塔公主3岁生日过后的第二天，她的出生对弗雷德里克来说非常值得回味：当时就在孩子快要降生的时候，亲王把妻子从国王、王后身边抢回来，坚持要她在自己家里即圣詹姆士宫生下这个孩子。如果说卡洛琳王后说自己的儿子是“最大的蠢货……最大的说谎者……世界上最大的畜生”好像有点儿过分，特别是她公开说即使他从这世界上消失了，她也不会悲伤得流泪，那就好理解了。但弗雷德里克认为他有的是时间，自己的父亲乔治二世已经56岁了，硬心肠的母亲已在三年前去世，而他只有33岁，等得起。

1751年，弗雷德里克死于脑脓肿，他的追随者们失望了。但在这个夏天的晚上，在克利夫登，外面泰晤士河在静静地流淌着，他们可以不看他的赌局、他的女人们、他的脾气，而看一下他作为有造诣的大提琴手、爱国亲

王的典型、自由的捍卫者又是怎么样的。一批从前沃波尔的同盟者、政治热心者们围着他打转。1737年，在关于亲王俸禄的争斗达到最激烈的时候，他们中的很多人都被辞退了。现在他们都是政府的死敌，其中很有可能就有乔治·巴布·多丁顿（George Bubb Dodington），他最近才回归亲王一边。据霍勒斯·沃波尔记载，缎子衣服在多丁顿矮胖的身上紧绷着，纽扣快要撑破了。还应该有理查德·坦普尔爵士（Sir Richard Temple），即科巴姆子爵[（Viscount Cobham，沃波尔不只是不容分说地开除了他，而且，还剥夺了他在国王的骑兵团（King's Own Horse regiment）的指挥一职，因为这一点科巴姆不能原谅沃波尔），以及被大家叫作"科巴姆犊子"的他的被保护人，就是他的外甥格兰维尔（Grenville）兄弟和威廉·皮特，也许还有辉格党异见者，比如约翰·卡特里特。观众中还有个前托利党政客也颇为引人瞩目，他在盎格鲁–撒克逊寓言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博林布鲁克子爵亨利·圣约翰。哪能少了他呢？

1714年博林布鲁克曾与詹姆士二世党眉来眼去，这给他带来了严重的不利后果——议会贵族院把他除了名，但他的影响依旧不容小觑。1738年，他出版了《爱国者之王》（*Patriot King*），说白了是为了给威尔士亲王做职业培训。博林布鲁克为弗雷德里克设计的是不切实际的公正形象，要他超越自私的党派主义。作为国王，弗雷德里克将要发誓把国王之责上升到肃清国家腐败与压迫之上。但因为博林布鲁克也出版了一本不列颠中世纪的历史，书里声称自古以来自由与专制的力量是经博弈锁定的，弗雷德里克的角色应该是恢复古代盎格鲁–撒克逊的自由精神，而阿尔弗雷德大帝在位时就正体现了这个帝王荣耀。据说（错误地），正是阿尔弗雷德大帝开了陪审团审判先例，习惯上他被叫作"自由的保护神"。1735年，亲王委托定制一尊这位盎格鲁–撒克逊英雄国王的塑像，由当时风头正健的雕塑家约翰·迈克尔·赖斯布莱克（John Michael Rysbrack）制作，事后将其竖立在自己帕尔玛尔街（Pall Mall）独院房子的花园里。亲王这样做是昭告世人，自己的野心是要做汉诺威王朝的阿尔弗雷德大帝。

马利特和汤姆森这两个反詹姆士二世党的苏格兰人根本不算什么，至多算敲边鼓的角色。1740年的那个晚上，他们为亲王及其圈内人所做的，实际上是博林布鲁克一手策划的脚本，也是他给定的乐谱调门。考虑到这个情况的重要性，他们不吝花费，请的都是一流的表演者：从特鲁里街请来威廉·米尔沃德（William Milward）扮演阿尔弗雷德大帝，伟大的吉蒂·克莱夫（Kitty Clive）担纲富有同情心的牧羊女艾玛一角，音乐出彩处是柯文特花园剧院的著名男高音托马斯·萨尔韦（Thomas Salway），他兼饰牧羊人考林（Corin）和吟游诗人二角，后者在假面剧结束时的一首新歌独唱将是整个晚上演出成功与否之关键所在——新歌的作曲是阿恩。在这个欢乐的结尾之前，具有洞察力的隐士用魔法召来未来三个最光荣的后世精灵，点醒了那时正处境艰难的阿尔弗雷德国王。他振作起来重下决心与外

国压迫势力战斗，这三个王室的幽灵——黑太子、伊丽莎白一世和威廉三世——使阿尔弗雷德大帝灵光乍现，认清了等在自己这四面环海的小国前面的帝国命运（并且向他们吐露心声，做了一番长长的为大不列颠而奋斗的勉励说教）。可是1740年激战正酣，观众对后两位王室斗士为了英格兰独特的新教教会、反西班牙及恐惧法兰西人侵入而战应该特别能有共鸣。就在这个时刻，海军传统的继承人，名闻海内外的“自由大不列颠人”海军中将爱德华·弗农正忙着装备一支新舰队，准备袭击古巴的东端。

阿尔弗雷德的武士热情再次点燃，他发誓要使英格兰摆脱外国蹂躏：这暗示着萨尔韦向前跨出一步，庆祝再次献祭爱国主义：

缪斯们依旧拥有自由，

必将为你修补幸福海岸。

祝福你不列颠岛！你的美无与伦比，

勇士们诚心保护着你。

到这个节骨眼儿上，阿恩乐队的弦乐、半球形铜鼓、双簧管、铜管齐奏，音乐声动屋瓦，萨尔韦来到舞台中央（他一开口唱就知道今晚的表演成功了）将全剧推向高潮，他的高音饱满洪亮，唱着第一句诗逐渐上升，正如一个水手爬上乌鸦的巢穴：

当天堂第一——一次掌控不列颠，

蔚—蔚—蓝色的天外升—升—升—升起大海，

蓝色的天外升—升—升起大海，

这就是特许状，这片土地的特许状，

还有那守护天—天—天—天—天使们唱着这……曲调。

（暂停，鼓乐大作）

合唱：统治吧，大不列颠……大不列颠统治了大海的波涛。

不论鼓掌声只是稀稀落落地表示礼貌或是喝彩震耳，这场表演都还没有完全落幕。隐士（不要与吟游诗人混淆）回来做最后的神谕，预言大不列颠将一统海洋。这点也已经成为阿尔弗雷德迷的一个标准配置，因为解读《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据信（不是完全没有根据），他是第一位曾

经建立了强大海军舰队的本土国王。如果依照假面剧的传统演出《阿尔弗雷德大帝》的话，那么在这当口就会上演一出寓意深刻的哑剧，角色会是拟人化的海洋（如“金色南方”“温柔东方”“狂暴北方”“广袤大西洋的巨浪”），他们每一个相应地伴随着阿恩配的各式乐曲，上场来向大不列颠倾泻他们的忠心赞颂。

隐士：阿尔弗雷德！前进吧！带领大家走向光辉岁月……

我看见了你的商业，不列颠把全世界掌控在手里，

各民族都为你服务，每一条外国河流都向泰晤士河付出奉献，

……大不列颠人在前进，去统帅大海深处的子民。

向海军致敬吧，每一块敌对的土地，

他们的威胁不足虑，军队也全是窝囊废。

谁统治了海洋，谁就统治了这世界！

接着（必须的）再来一轮齐唱，号鼓要更加响亮

统治吧，大不列颠人，大不列颠人统治了海洋！

无论如何，科巴姆子爵理查德·坦普尔都不是任何人的奴隶；关于古文物或不列颠的自由繁荣，他也不需要博林布鲁克的指点。坦普尔认为自己全部的职业生涯都已经无私地贡献给了不列颠，一辈子都在为保全不列颠而战。他是与路易十四抗衡的战争中退伍的老兵，曾经为威廉三世接着为安妮女王在马尔博罗麾下战斗。那时他是步兵团的上校，因为他热忱的保卫“光荣革命”，为自己赢得了“军中最伟大的辉格党人”称呼。科巴姆的妻子安妮是个富裕酒商之女，两人的孩子都没有幸存下来，夫妇俩就精心地培养外甥、外甥女们，即格兰维尔家的子弟，而他们的钱财都投入到了一座如果以帕拉迪奥式宏伟气势为标准来说无疑是英格兰最美丽的乡村建筑：斯托（Stowe）庄园。斯托从来就不是一座逍遥宫，科巴姆是在利用自己的白金汉郡大屋回击沃波尔的霍顿庄园——建筑斯托是要它代表不列颠自由之永恒。詹姆斯·汤姆森在这里写出了颂歌“自由”，很可能是因为在科巴姆的藏书室里读到博林布鲁克的《爱国者之王》得到的启发。科巴姆“犊子们”在此汇聚——乔治·利特尔顿（George Lyttelton）、威廉·皮特（小）及格兰维尔兄弟们——他们都自视为不列颠的狮子，随时准备着咆哮。

在屋后的花园里，科巴姆明白无误地展现了自己的政治感想。具有讽刺意

味的是，这是花园设计师们从法兰西风景设计师戴扎利埃·达赫让维叶（Dézalliers d’Argenville）的译作才得到灵感启迪，他们学到的全是关于何为古典的指教。斯托庄园里到处点缀着仿佛迷你万神殿的小亭子，圆顶在上、下列廊柱，位于土墩之上，或水潭尽处。游园者循曲径走来，真的可以驻足凝思。此园风格刻意借鉴画家手法，得益于英格兰贵族大力推崇的尼古拉斯·普桑（Nicolas Poussin）、克洛德·洛兰（Claude Lorrain）两位法兰西画家的风景画。只是科巴姆刻意营造历史的政治况味，在1731—1735年，他请威廉·肯特（William Kent）到斯托来，为园子设计了一套新结构，每一件都是他自己公共哲学的体现。在古代贤哲之庙［Temple of Ancient Virtue，不是很严格地师法罗马附近蒂沃利（Tivoli）的火灶神维斯塔神庙（Temple of Vesta）］对面，肯特造了一个不列颠荣光之庙（Temple of British Worthies）。尽管它后来也一直叫作“庙”，却根本不是什么结实的亭子，只是一个敞开台地上的古典半圆形无顶围壁，它上面的金字塔尖是一尊墨丘利［他不只是极乐世界（Elysium）的领座员，也是商业之神］，其下一堵半圆形的宽阔墙壁怀抱着一排壁龛，壁龛上方各具山墙，每一个壁龛里面都是一尊英格兰贤达的“半身像”（印刷的导游指南上这么称呼它们）。

左右自有分野，一边是哲人，另一边是实干英雄（其中之一为女性）。二组囊括了必有的毫无争议的敬慕对象——莎士比亚、培根列在思想家的一边［包括理查德·格雷沙姆（Richard Gresham）这位伦敦新交易所的创立者］，黑太子和伊丽莎白一世也位于实干家当中。但是，还有其他一些人物是科巴姆要更加旗帜鲜明地表达自己的爱国主义永远是“奴性”的死敌：约翰·弥尔顿位于思想家之列，而约翰·汉普登（John Hampden）则列入实干家中。也许，作为反对派的白金汉郡绅士，科巴姆自诩为是一个世纪后的晚年汉普登。因为18世纪30年代掀起了一股不只同情弥尔顿也同情克伦威尔的风气，后者被认为是自由大不列颠的典型，也是现代大不列颠帝国的创始人之一。实干家的“半身像”实际上表现了创建盎格鲁不列颠海上及帝国力量的缔造者系列：海军的“创始人”阿尔弗雷德（又是赖斯布莱克雕塑的，他肯定就这么一路沿着盎格鲁–撒克逊历史做下来的一整个产品线）、伊丽莎白一世，还有沃尔特·雷利爵士（Sir Walter Raleigh）、弗朗西斯·德雷克爵士（Sir Francis Drake）。德雷克的铭文是“经过诸多艰难困苦，第一批勇敢地进行环球航行的大不列颠人，使……四海之内和各民族知晓英格兰人的光荣与威名”。

这是第一批真正崭新的大不列颠人，他们以自己内心的爱国主义维系着国内的自由地位，也创建了一个全球海运商业帝国。博林布鲁克坚持说：“海洋帝国是我们的，我们拥有它已经很多年头了，我们打了很多海战，付出了鲜血和金钱的巨大代价才保有它，我们今天必须不惜冒一切风险，经受住任何事件的考验，只要我们还有心保全我们自己的话，就必须

继续保有它”。他真是道出了所有爱国者的心声。作为德雷克和雷利这些英雄的后继者，科巴姆和他的受保护人一起相信，这个帝国之所以在世界上是全新的，正是因为它不会再像古罗马那样汲汲于征服土地，而后毁于其拉得过长的前线，这可是导致罗马帝国的中心走向专制的恶行。贵族“男孩爱国者们”去欧洲大陆壮游（如汤姆森是以家庭教师身份前往的），在罗马亲眼目睹了傲慢的罗马帝国留下的气势恢宏的遗迹；在庞培奥·巴托尼（Pompeo Batoni）为他们作的画里，这些男孩们的姿势往往是面对着帕拉丁山（Palatine Hill）上可悲的残骸。而乔凡尼·巴蒂斯塔·皮拉内西（Giovanni Battista Piranesi）出色的雕版印刷品，初版于18世纪50年代，向古罗马致以崇敬的同时提醒着后人最好别重蹈覆辙。4年后，英格兰与法兰西的战争还在进行中，科巴姆让肯特给他建了个哥特式的自由之庙（Gothic Temple of Liberty），用黄褐色铁矿石（比古典建筑常用的奶油色鲕粒岩石灰石更粗砺的土质材料）做成，内部装饰以想象的撒克逊国王的纹章，门楣上刻着取自皮埃尔·高乃依（Pierre Corneille）作于1639年的《贺拉斯》（*Horace*）剧中的铭文，让人一目了然：“谢谢上帝我不是罗马人（Je rends grâces aux dieux n’estre pas Romain）”。

岁月流逝，不列颠历史从虚幻的狂热转向军事现实，斯托庄园就成了表彰帝国自由的主题公园。1747年5月，格兰维尔兄弟中的托马斯死于菲尼斯特雷角（Cape Finisterre）外的海战，庄园里竖起一根柱子纪念他。1759年，另一座方尖碑立起，哀悼（与全民族其他人一起）整个帝国最有名望的烈士詹姆斯·沃尔夫（James Wolfe）。然后到了世纪末，再竖立一个纪念碑，这次是为了詹姆斯·库克（James Cook）。斯托是不列颠第一个向公众开放园子和花园的乡村宅第，还印制了低廉的说明书作为导览，这一点意义重大；到18世纪50年代初，来访的爱国参观者至少有三种选择（有些只要六便士，其他的要二先令六便士，因为加印了风景图），可以引领他们游览这片爱国主义风景地：在帕拉第奥桥（Palladian Bridge）上，他们会对着用浅浮雕铭刻的“商业历史和世界四个角落都给大不列颠人送来其产品”这句话思索；在友谊之庙（Temple of Friendship）的一个画廊里，满是皮特、科巴姆（他在1749年进入了他自己的不列颠极乐世界）、利特尔顿和其他人的头像；他们会在一幅大不列颠油画前伸长脖子，此时帝国又沐浴在光辉中，大家庆幸自己生活在一个自由和帝国合为一体的国家；它们还如此和谐地结合在一起，这真是一个奇迹，通常这二者是水火不容的。

那么，当他们用礼仪祈求“自由”的时候，自由斗士们心里到底在想着什么？第一，免于罗马天主教廷（也许这点使《统治吧不列颠尼亚》的天主教作曲者阿恩不快）的“奴役”，但是他们要恢复的那个17世纪时非常特别的反抗“暴君”努力的历史传统，不是会将它偷偷摸摸地走私夹带进来（如在大主教劳德与查理一世时），就是通过常备军强加给大家（如詹姆士二

世）。自由的意思是议会同意后才能征税、正常频率的议员选举以及人身保护权（habeas corpus）。大家公认这些善举在天主教欧洲的奴隶制国家里是不存在的，但它们已经在说英语的（即早在盎格鲁–撒克逊时期就已形成）民族里深深地扎下了根。自由意即不断地重申其历史渊源——《大宪章》《请愿权利法》（Petition of Right），还有最近的因此也是最神圣的1689年的《权利法》——及其英雄和殉道者：约翰·汉普登、约翰·弥尔顿和阿尔杰农·西德尼。18世纪30年代，对沃波尔的攻击又增加了一个当代发明的描述暴君的词：知更鸟统治派，它或许比斯图亚特王朝统治更糟，因为他们伪装自己好像在保卫1688年的原则，可是通过了1716年《七年法》（每七年选举一次，而不是三年一次），议会禄虫和险恶的征税官们实际上都在专心地搞腐败，他们已经彻底溃烂，这些奴颜卑膝的受雇官吏和阴阳怪气的马屁精都是在靠大人物的赏赐过日子。与他们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不列颠的诚实人都在勤勤恳恳地努力劳作：普通乡村绅士、商人、正派的工匠、商业从业人员——他们才是不列颠的“心血”，是不列颠活力的源头。正是他们感到沃波尔征税人员的专制力量欺压了他们，希望借助蓝色海洋帝国的促销，实现自己在贸易与自由之间的合伙人关系。因此，在其他事业之后，他们说的自由就是买卖奴隶的自由。

关于这一代人，有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他们大肆鼓吹的自由没有黑人的份儿，那些写了《大宪章》或《请愿权利法》的人绝对不会把黑人的福祉放在首位。他们几乎不会记得还有黑人的自由这一回事儿。他们鹦鹉学舌，要一个自由帝国的改革方案，但自由帝国的繁荣依靠的正是奴役成千上万的非洲人；因为还需要经过一代人的时间，激进的教会法规才会把平等“自然”地加入到自由的概念里来。那时候这些爱国者认为，如果一个非洲人祈求自己能适用一个自由大不列颠人的行为戒律，这是冒犯了其本意。所以当威廉·肯特自己树立起一个纪念碑，纪念77个尝试创建自由的说库阿语（Akan）的安提瓜（Antiguan）奴隶帝国的创始鼻祖们的时候，这些试图夺取安提瓜岛但失败了的领袖们，在1736年10月乔治二世加冕礼纪念日这天，正好被活活地当众烧死。如果安提瓜岛当局者是按照汉斯·斯隆（Hans Sloane）——他后来成为乔治二世的医生——描述的过程那样做的话，那么这些奴隶的四肢是“用弯曲的棍棒钉住在地上，然后从按住的双脚双手处以不同程度一点一点地点火，慢慢地烧向头部，这样才能给他们造成最大的痛苦。”据官方记载，5个奴隶用马车撕裂，6个活着吊死，还有77个烧死——不到4个月里共处死了88个。其他在这事件里没有直接干系的奴隶，也许是被阉割、砍去一只手或脚，或鞭打“直到皮开肉绽，有一些放上胡椒和盐让他们好受”。

自由大不列颠人的帝国如此大声地广而告之，却要建立在最残暴地强迫奴役非洲人这个基础上，其中的讽刺意义不单单是个学术悖论；它正是帝国成功的先决条件，不论如何正当地自我庆幸最后终于废止了奴隶制，这个

原罪都不足以抹去。

对于帝国的创立者来说，接着还有两个历史命运的扭曲就在眼前——这是他们在帝国奠基年月的光明前景里怎么也想不到的后果。大不列颠帝国的海洋性格，喜欢推销商业机会胜过对开疆拓土的偏好；他们直觉军事冒险应该与商业投资分开，认为这样能对臭名昭著的罪恶产生免疫力。那些因为军事冒险而产生的罪恶曾发生在各个古老的帝国里，最近也出现在奥斯曼帝国及天主教西班牙帝国的帝制独裁政府里。大不列颠帝国被认为应该维持自足，保持刚刚足够的军力和中央管理体系，使得经济机器的各部门相互协同正常稳定地运转就好了。各殖民地只需配合“种植”，恰当保护好自身免受外国的掠夺和入侵，给大不列颠输送原材料，母国就会向它们返还工业品和这些原料的制成品。只要不列颠市场的价格上涨，海外原材料供应者就能赚够钱，足以保持进口工业品与制成品。殖民地甚至能发展农场来提高自己的产量，这就能降低原料的生产成本，反过来又可以使殖民地的产品供给更多的不列颠人。这种互惠好运的上升趋势可以使各方受益，又没有虚荣的征服费用，也不分散精力，自由帝国及其企业就能把世界编织在一起，仁慈的共同进步的循环往复就能永远地进行下去。

但是很明显，到18世纪末事情也没有朝着这个方向发展：大不列颠帝国不是遍地农民和贸易商，反而到处是士兵与奴隶；举起自由大旗的北美殖民地的定居者回过头来凶狠地对抗大不列颠人，然后自顾自地向前去了。不列颠原本指望帝国的基础建立在世界各地轻武装的商业网点上，这时反而发现帝国要对加勒比地区差不多100万的奴隶负责，另外还有起码5000万印度次大陆的居民。大不列颠人出发向东走的时候本来心里想的是赚点儿小钱，结果不知咋的就闹成了统治（Raj），脚注变成了故事的主线。看看今天不列颠城市的大街，就可以明白到现在这个故事也还没讲完。

那么，不列颠到底是怎么走到谬误帝国这一步的？

一开始，大不列颠帝国是因循习惯形成的，它的特别之处在于温和亲切地鼓励大家过过瘾就好：一支烟、一杯好茶、一粒糖果（稍后的时日里，是一管鸦片）——异国的稀罕物变成了消费者的渴望，例外的欲求成了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对于商业来说，只要有利润，厌恶是可以克服的，詹姆士一世也许出版过短文，反对下流的尼古丁烟草种子（“亲爱的同胞们，让我们考虑，什么样的名声或策略能打动我们，去模仿野蛮的、不敬上帝的、奴性的印第安人的粗野兽行……学这么个粗鄙发臭的陋习？”）但是弗吉尼亚公司建立的第一个定居点种植烟草，还就以他的名字命名。假如很幸运，詹姆斯敦（Jamestown）的定居者更愿意的当然是自己能随地发现金银，就像南面的西班牙人帝国衣兜里揣满了黄金和白银那样。但是切萨皮克湾（Chesapeake Bay）没有金子，定居者们只好和能给他们带来可靠利润的粗大叶子植物对付着过日子。17世纪上半叶，有很多次，这个英

格兰烟草殖民地到了快要消亡的边缘：夺去很多人生命的疾病，与美洲原住民的激烈战争（其间，英格兰人和原住民，彼此屠杀男人、女人、孩子），他们自己极其靡费的、不现实的期望；气候、昆虫和他们自身不讨人喜欢的禀赋毁了很多人。1607—1625年，约有6000名移民到来，过了几年后，一次人口普查发现弗吉尼亚只有1200人。但随着消费烟草的习惯在欧洲文化中扎根，弗吉尼亚烟叶作为优质品巩固了自己的地位。来自欧洲的需求猛涨，烟叶的价格上升，巴尔的摩伯爵的马里兰和弗吉尼亚两个定居点这才撑了下来，并且连成了一片，然后往内陆纵深推进。因为受到也许会拥有几百亩“庄园”的可能性的吸引，绅士阶层的小儿子们和贸易商蜂拥而至，最后变成以烟草发家而受封的男爵。从伦敦和布里斯托的贫民窟及出租房里来了几万个男孩，平均16岁，极少超过19岁，他们和少量非洲奴隶一起，成为现成的苦力。这些男孩中70%—80%签订了契约（受合同束缚），为自己的食宿而白白地工作3—5年，之后可以自由地提出要求，得到一小块原先允诺的土地，或者接着出租劳力，或者开个小店。




1600—1700年间英格兰人在北美的早期定居点

原先设想的殖民地“种植业”是要这样运转的：一群反社会的没有出路的人

从母国分离出来，带着自身各方面将要“改善”的期待开始着手工作，这片土地也因为受到了照应而得到改良。母国（严格控制下）作为珍贵原料商品的接收端，忙于生产成品运回发展中的殖民地。不像喧闹的爱尔兰本地人都是基督徒（那是一种欺骗性的天主教），还会吸引有害的外国势力来带坏爱尔兰人使其变成捣乱分子；美洲原住民很明显抵触福音，那么可以把他们推到河流的上游，赶进树林里、大山里，离殖民地越远越好。1622年，弗朗西斯·怀亚特爵士（Sir Francis Wyatt）提到整个英格兰——美洲的计划时，毫不愧疚地宣称“我们的第一项工作就是赶走野蛮人，拿到这个国家的自由土地，强如与他们和平相处或联盟……因为在我们中间不要异教徒，这绝对是最好不过了，最好的原住民也只能是夹在我们当中的荆棘”。

然而接着事情就全出岔子了。从17世纪80年代起，烟草的价格开始下跌，之后一路直线跌落，北美殖民地的一批小种植园主、中间商和加工厂破产，但这还没有击溃皮萨切克定居点。马里兰与弗吉尼亚地面上有5万定居者，他们成功地转向种植更多品种的庄稼——特别是靛蓝和小麦，殖民地幸存了下来。烟草市场会在下一个世纪复活，但是暂时来说，钱不像先前那么容易赚了。

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别的地方赚钱容易了；因为17世纪下半叶，整个欧洲涌动着另一种渴求，它使大不列颠帝国从世界经济的小家碧玉转型为明星演员。这个过程始于咖啡这种备受人们喜爱的含较高咖啡因的热饮。奥斯曼帝国的耶尼切里军团（janissaries）向西往欧洲中部进发的时候，从伊斯兰世界带来了咖啡。维也纳抵挡住了奥斯曼土耳其的围攻，却败给了咖啡豆。美洲可可豆做成的巧克力饮品通过中美洲文化传给了其西班牙征服者，而荷兰人开拓新市场总是有独到的眼光，可可豆就是经他们提炼后而加以市场化的。1650—1675年，很多伦敦咖啡馆已经在大量地供应咖啡和巧克力了。

可是，至今还没有搞清楚，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没有人类学统计，更别提经济史学，没有谁能成功地提供令人满意的说明，大不列颠人何以从头开始独独钟情于山茶（Camellia sinensis）叶子沏出的东亚饮料。1657年，托马斯·加维（Thomas Garway）在交易所巷（Exchange Alley）自己的咖啡馆里，同时开售中国茶叶及茶饮，八成是中国安徽和浙江出产的上等绿茶熙春茶（Hyson）或福建龙岩的新罗茶 注 。因为预料到当时关于绿茶会有些更神奇的说法，加维把它作为一种神奇的药物推出，声称它：“全面保健，绝对有益身体健康，延年益寿，明目”，能“清肠、治感冒、消水肿、治坏血病”，能“增加身体活力，使饮者精力充沛”。到了18世纪之初，茶至少在不列颠500家咖啡馆里行销，而位于中国东南沿海的福建武夷山出产的红茶占领了市场。这些茶中最好的比如正山小种（Souchong）

需要较长时间烘焙，但产量够多，足以让东印度公司从广东运来，保证以低价供应给市场上的广大用户。更重要的是，在18世纪的前几十年里，武夷红茶跨过商业饮料的门槛进入了不列颠人家庭饮品的行列。起初只有时髦的富贵人家喝得起茶，等到了18世纪20年代，商人阶层甚至工匠家里也都喝它了。茶一枝独秀，成了斯文的社交饮品，最宜家居享用，还带着些女人手里闹出的礼仪小花样。到了18世纪30年代，东印度公司一年从中国进口到不列颠的茶价值将近100万英镑，然后公司在伦敦市场上以四倍的价格出售。

即使是单单为了增加讲故事的趣味也有必要给出证据，来说明糖为什么恰好就在那个时候出现了，事实却好像是从头开始茶就被认为需要加糖才会可口。在加糖这一点上，茶和味道更冲、更苦的咖啡与巧克力一样，我们简直无法设想生产第一套瓷茶具的时候会没有糖钵来配茶壶及奶罐。1715年，公认大力推介糖的神奇作用的弗雷德里克·斯莱尔（Frederick Slare）医生竟大言不惭地说糖能治愈眼病，还是理想的牙粉。他宣称现代不列颠早餐真的产生了。“早正餐叫早快餐，”他摆出一副权威架势写道，“包括面包、黄油、牛奶、水和糖。”然后说茶、咖啡、巧克力作为上等饮品都具有“非同一般的好处”。从前的家酿淡啤酒（small beer）、面包，也许还加上奶酪或熏鱼的旧式早正餐开始没落，至少在不列颠的城市里是这样。到1747年，汉娜·格拉斯（Hannah Glasse）的书《简易厨艺》（*Art of Cookery Made Plain and Easy*）出版，这是第一本针对中产阶级的厨艺书，里面的食谱就假定糖是大家都买得到又用得起的。“做一个口感醇厚的蛋糕”需要3—4磅“两遍提纯的糖”；“长盛不衰的乳酒冻”，每2.5品脱奶油要配一磅两遍提纯的糖；“糖水桃花（主意绝妙）”要用糖两磅；两种格拉斯太太的“便宜”大米布丁（烤的和蒸的）都要用糖做基本原料。不列颠人喜爱甜食，好吃水果馅饼和布丁、风味奶油和奶酪蛋糕、果酱、柑橘酱、果冻，这些东西终于在民族食谱里来了一次大报复。这一次大众口味的改变在历史上起了革命作用，不只在大不列颠，在全世界都一样。

糖在中世纪的欧洲就已广为人知，消费也很常见。但它来源于外国，价格很高，这意味着它不是被当作调味品就是被当成药物。最常见的甜味剂是本土出产的蜂蜜，便宜又生产方便。因此，当糖在凯尼尔沃思的莱斯特伯爵西蒙·德·蒙特福特等大贵族的家用账本里出现时，其花费很少超过两英镑。糖通过伊斯兰世界抵达欧洲的基督徒世界，十字军的鲁西格南（Lusignan）王朝有一阵子统治着耶路撒冷，是他们在历史上首次尝试在塞浦路斯（Cyprus）岛上的家庭作坊里生产糖。但是甘蔗原产于东南亚的赤道季风地区，从新几内亚（New Guinea）岛到孟加拉湾都有种植，只要湿度高、多雨、气温高，它长到两米就成熟了。地中海地区更干燥，即使生长条件良好，甘蔗的产量相应就低，因而出产的糖价格相对就高。正因为这些困难，甘蔗在这里无法成为主要作物。所以几个世纪以来，糖在

欧洲一直是做药物或调味剂，是具有异国风情的奢侈品，而不是日用品。但是葡萄牙船主和种植园主在荷兰和犹太人贸易商及提炼加工者的怂恿下，不断地向西进发，来到大西洋更暖和的北回归线附近，比如说，到了马德拉（Madeira）岛和圣多美（São Tomé）寻找热量和雨量刚好适合种植甘蔗的地方。后来有名的故事是（其实几乎是出于凑巧，船被风暴刮得偏离了原航线）在巴西的前葡萄牙殖民地，他们发现这里正是他们要找的地方。

但是，如果甘蔗的金色汁液要卖个好价钱，还需要具备其他一些条件，那就是大量的、集中的、能完成一种特定任务的人力。因为甘蔗是一种不易应付的不稳定的作物，它需要14个月才成熟，不是在一个单一种植年里种植就能收获的，然而一旦它成熟了，这一棵棵笨重的大草就要尽快收割，以防止其糖分转化成淀粉。一等剥了皮砍断成节，甘蔗就要迅速送进那些牛拉的竖直滚压机，否则汁液里的蔗糖就会聚集起来自动降解。生产的每一个环节——煮沸汁液，把握在煮沸过程中最合适的时刻让汁液结晶，在反转的锥模里加进黏土阻止糖分降解后进行部分提炼，长久的干燥浓缩过程——都需要体力、速度和耐力。在热带条件下，签约的白种欧洲人或抓来的美洲原住民都吃不消这么高强度的体力活儿，事实证明二者都难以自律，喜欢喝酒造反，很多人逃跑了；在闷热潮湿的艳阳天里，昆虫加上湿气带给他们多种疾病，让他们死得和苍蝇一样难堪。但是葡萄牙糖业大佬，还有特别是荷兰人犹太人中介商深悉这一行值得坚持，伯南布哥[注]的商人只要解决掉人力的问题，一切就迎刃而解了。

那么，上哪里去找这样一种人力供应，强壮、能扛得住疾病又温驯，就像那些拉动压榨机的牲口一样？还有什么地方呢？当然，正好就是葡萄牙人已经从那边的象牙、黄金和人力贸易中赚了大钱的中西非，就是这里了。

这正是个浮士德式（Faustian）的时刻，但也有人已经看破了这个葫芦的魔鬼本质：在巴西的耶稣会会士谴责这样把人当牲口使唤是对上帝最大的不敬；另外，同样可敬的教会之父们（Fathers of the Church）当中的有识之士及西班牙帝国的法学家们直接上书腓力二世，控诉这种不可言说、非基督教的奴役罪恶。但是其他的枢密院大臣和神职人员却盘算着假借虔信，辩解说奴役是给无信仰的非洲人带去福音的一种方法，还有，这样他们不是摆脱了他们自己内部的部落战争了吗？这些显然是狡辩，常常没有诚意，但西班牙帝国（1580年与葡萄牙合并）手头非常缺钱花，而且忠言逆耳，国王更愿意听宽心的话。到1630年，可能有超过6万名非洲奴隶在巴西种植甘蔗的州里干活。西班牙的一众投资人拿到了丰厚的回报，除了那些精神和身体都受到非人待遇的牺牲品。

从伊丽莎白一世时期开始，英格兰闯入者（是荷兰人的竞争对手）就在西

非海岸购买奴隶，贩去美洲的西班牙殖民地。但是到17世纪中叶，他们看着巴西（葡萄牙和荷兰在那里决一雌雄争夺统治权）眼红，明摆着那里财源滚滚。荷兰人——随便去拜访一个阿姆斯特丹面包师或糖果商就看得出来——已经把糖引入日常生活，而不是当成一种稀有又昂贵的奢侈品。英格兰人还意识到，即使在早期生产过程中糖很不稳定，但它在运输和仓储阶段极其稳定；它用途广，市场容易接受。除产出两种糖（精制糖和粗糖）以外，还有糖蜜、糖浆及朗姆酒。糖作为一种长距离贸易的货物真是无出其右者。

那么，英格兰人到哪里去种植甘蔗呢？还要是安全的地方，远离西班牙人的魔爪。早期英格兰人曾在百慕大（Bermuda）做了一些尝试，但是南卡罗来纳海岸外的这个小岛太干燥、凉爽又偏远。另一方面，巴巴多斯是个理想之地，它孤悬在大洋当中，位于安的列斯群岛（Antilles）迎风面的最顶端，年降水量平均60英寸（超过1500毫米）——甘蔗生长就需要这么大的湿度，还可以利用迎风面的风来推动风车的风叶压榨甘蔗。还有，巴巴多斯远离西班牙在古巴和伊斯帕尼奥拉岛（即海地）的势力中心，但还是在加勒比海的范围里，无论船只从非洲还是英格兰来，这都是其停靠的第一个港口；连这岛的地形仿佛都是完美的，南部的低地向着海岸倾斜下来，海岸上的一些地方天然合适做良港，而北面是潮湿隆起的高原，英格兰人很快就将它命名为“苏格兰”。

很可能，1625年，约翰·鲍威尔（John Powell）船长从圭亚那（Guianas）返回途中第一次登陆巴巴多斯时就想到了糖；可那个时候在殖民地种植的作物首选烟草，在一两代人的时间里，巴巴多斯都在努力地种烟草，但这里出产的烟草想要与弗吉尼亚和马里兰的烟草竞争太难了。岛上雨林茂密——遍地是乳香、铁木、毒漆树、锄柄木和角豆树——用了整整20年的时间才清理出足够的种植地。即便如此，这里出产的烟叶也从不能和弗吉尼亚烟草值得夸耀的品质媲美，而困扰着切萨皮克湾种植园的人力问题在这里也一样存在：爱尔兰的签约劳工在这种能叫人累趴下的制度下尤其难以管束，来自英格兰的少年在烈日下打蔫瘫倒。1649年——英格兰革命那年——巴巴多斯岛上有一次奴隶阴谋起义，被无情的典型克伦威尔式残暴镇压了。即使在起义前，有些第一代垦殖者如詹姆斯·德雷克斯（James Drax）——他具有英格兰与荷兰双重背景，就自费从非洲运来奴隶劳工。这样，奴隶和糖联结在一起远胜于挣扎着种烟草，尤其当荷兰人准备给种植者提供压榨设备投资，甚至已经给他们演示过如何使用压榨设备，本来潜在的甘蔗种植的好处这时候就迸发出来了。早在1647年，一个拥有50英亩地的甘蔗种植者报告“吃的东西……目前很短缺（因为）人们都集中精力种甘蔗，我们宁愿高价买食品，也不想用劳力自己种吃的东西，因为糖厂的利润太好了”。

1652年，伦敦的第一家咖啡馆开业。三年后，巴巴多斯运回英格兰7787吨糖，岛上有2万名奴隶，2.3万名白人，白人中过半数应该是契约劳工。两年后，当理查德·利根（Richard Ligon）来的时候，巴巴多斯作为富庶之地在不列颠已经大有名气。德雷克斯给自己在高坡上建造了一座詹姆士二世时期样式的庄园房子，“我们走过海岸时，”利根写道，“种植园接连地出现，它们建在山坡上，是一个在另一个的上面，就像它们是一整个很多层的很有气派的房子那样令人赏心悦目。”众所周知，一个甘蔗种植园的前期投入费用是1000英镑（从荷兰人那里借），200英亩地。另需：一座风车（有时候，连带蒸煮房，和邻居合用）；蒸馏朗姆酒的酿酒厂；约100个奴隶。在几年之内，它能带来2000英镑的年收入。无怪乎亨利·惠斯勒（Henry Whistler）在1655年记下“本地绅士比我们在英格兰生活得要好得多”。他们是不列颠美洲殖民地最富的人，远远地甩开其他人。

正是在1640—1660年，国内大声宣扬雄辩自由的时候，大不列颠帝国的奴隶经济在加勒比地区产生了（上帝好像决定了海地不属于大不列颠，克伦威尔于是感到失望受挫，因此在1655年得到牙买加后他又感到一些安慰）。可惜，这一时机不够凑巧，因为如果要建立“自由帝国”，就意味着不能要天主教徒，没有人比护国主时期（当然很多情况下他们与顽固的复辟派是一样的）那些顽固的国库管家们更想这样的了。20年前，完美的清教徒沃里克伯爵（Puritan Earl of Warwick）就已经是最热衷于在加勒比地区定居和贩奴的急先锋之一。因此，当巴巴多斯的白人议会重申他们在岛上实现自治就是对母国忠顺的时候，这里已经布满了戴着脚镣的非洲人，小岛变成了小共和国，但巴巴多斯的白人议会没有感到良心不安，他们没有不利于自身的道德警察那样的悲情。巴巴多斯被分成多个教区，每个教区都有一座小礼拜室（到现在也是如此），其庄园主绅士阶层扮演地方治安法官角色，像他们在波克夏（Berkshire）或柴郡那样援引英格兰普通法来充当法官。他们也用一套奴隶制来司法，宣布奴隶逃跑就要被截肢，如果奴隶偷窃超过一先令，惩罚是死刑。如果种植园主随意杀死一个黑人也许会有被罚款的不便，但事实上这是无法证明的。布里奇敦（Bridgetown）和其他几个码头很容易防守，巴巴多斯小岛天然地免受天主教入侵，这个殖民地充满了上帝的祝福，成了艳阳天下的阿尔斯特。

英格兰的君主制恢复后事情就更好办了。当年查理一世的战事失利后，莱茵王子鲁珀特（Prince Rupert of the Rhine）就去西非的冈比亚（Gambia）贩奴了，为此鲁珀特小赚了一笔。当他的表弟查理二世登基后，1660年，非洲皇家探险公司（Company of Royal Adventurers into Africa）成立，在拿到一年1000个奴隶的西非贸易垄断权以后，鲁珀特就有了用武之地。1663年该公司重新注册成非洲皇家探险家贸易公司（Company of Royal Adventurers Trading into Africa），一般被大家叫作皇家非洲公司（Royal African Company）。等到鲁珀特的船只在布里

奇敦放下第一批人类货物的时候，巴巴多斯已经有超过3万名奴隶，岛上的黑人是白人的两倍。到1700年，奴隶数量上升至5万人（一个世纪后，巴巴多斯的奴隶人口大约是7万人，而牙买加的奴隶是40万人左右）。巴巴多斯成了高端、利润飞快增长、工业化组织奴隶生产的资本主义温床。巴巴多斯岛上曾经拥有相对小块土地的农庄——平均10英亩左右——上面有白人契约劳工和奴隶混合在一起工作的情形一去不复返，取而代之的是350家超过200英亩地及数十家过百英亩地的大庄园，所有庄园都只有非洲奴隶劳工。乔治·福克斯（George Fox）这样的贵格会教徒访问巴巴多斯时，布道说“所有黑人、白人和黄种人”都是上帝的创造，都是平等的，请求庄园主温和地使用奴隶，过一段时间后就解放他们——但还差一点儿，福克斯并没有要求庄园主们废除奴隶制。1673年，不屈不挠的老清教徒理查德·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问道：“把人等同野兽使用这是一项该诅咒的罪行，这不是你们干的好事吗？你们不是像买一匹马来干活一样买来他们、役使他们……你们辱骂他们是野蛮人，难道不知道这是在谴责和辱骂你们自己吗？”他真是骂得够狠的了，可是，即使他们有时候尴尬地承认这个人力代价，庄园主们（当然还有国内的商人）就是耸耸肩膀，回嘴道“一个黑人要自由干吗”。底线向来是金钱，丹尼尔·笛福和往常一样直率得惊人，绝对说真话：“没有非洲人买卖，就没有黑人；没有黑人，就没有糖……没有糖……就没有岛；没有岛，就没有（美洲）大陆；没有大陆，就没有买卖；那就是向你的美洲贸易还有你的西印度贸易说拜拜了。”诗人威廉·库珀（William Cowper）后来关于这个困境写了一段短诗讽刺：

我承认我震惊于贩卖奴隶，

害怕买卖他们的都是恶棍。

我听说他们的艰难困苦、受的折磨和痛楚，

几乎能使石头都发出怜悯。

我非常可怜他们，但我必须禁口，

因为我们怎么能没有糖和朗姆酒？

在一个半世纪的奴隶贸易里，1650—1807年，不列颠船只运送了300万—400万非洲人离开他们的家乡到美洲所谓的新世界（New World）去。所有欧洲国家的贩奴者总共拐骗买卖了900万—1200万名奴隶：这是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单一种群拐卖。其中150万人死于中段航程（Middle Passage）贩运路上的地狱十字路口，即不列颠—非洲—西印度群岛—不列颠的第二段航程途中，这一线路是“三角贸易”（triangular trade）这个

术语的来源。当然，不止是欧洲和美洲白人应该为这个弥天大罪负责，它原本是葡萄牙人发明的跨撒哈拉（trans-Sahara）奴隶贸易，后来日益兴盛，最早由非洲的武士交易者捕猎黑人，也由非洲武士交付黑人给葡萄牙人，他们才是始作俑者。但是17世纪末—18世纪，新世界对奴隶的需求如此贪婪，就使有些人动了邪念去打劫——通常是原住民或葡萄牙人——远远地深入超出他们传统的抓捕区域，对非洲内陆的灾区和不设防的村子伺机下手。到18世纪早期，劫掠团伙越过尼日尔（Niger）北部直达苏丹（Sudan）西部，该地区当时已经遭受多次蝗虫灾情和干旱，这时候就更不安全。在一些最糟糕的地区，绝望的村民出卖孩子乃至自身也并不少见。

在另一重意味上，比起一般伊斯兰和非基督教的非洲人世界里先前已经存在的奴隶的形式，跨大西洋奴隶贸易的性质更不人道。因为在那些地区，毋庸讳言奴隶当然也是没有自由的，但是他们只是特定情境中的对象，和其拥有者的家境、宫廷或军事随员或土耳其苏丹后宫有关联。在这些情况下，黑人奴隶从各种感受上都被看作是有价值的，这点也同样适用于欧洲城市里的奴隶：荷兰或英格兰居家中的黑人是被当作异国宠物一样展示和豢养的。可是，人类历史上到那个时期之前，从来没有某个特定种族的群体——非洲黑人——是纯粹以单位产出利润来计数的。奴隶的定义一直是财产，但此时花样翻新：核定价格、出售、打包、运送、再出售、分期偿还、贬值、注销及取代。如巴克斯特说过，他们不比能驮重物的牲畜好到哪里去。或许，这种非人道待遇中最可耻的莫过于，殖民者在回顾过去的道歉文学中，采取一套种族主义的陈词滥调，宣称非洲人如动物一般无能，感受不到痛苦，甚至无力拥有白种人一样的感情。

又有谁能知晓他们是什么时候觉醒的，他们吓坏了，自己已被当成野兽这种感觉如此的刻骨铭心？奴隶们在到达第一个转卖点——从海岸角城堡（Cape Coast Castle）的临时羊圈的时候——就已经遭受一连串的罪了。18世纪中叶，伊博人（Ibo）奥拉达·艾奎亚诺（Olaudah Equiano）写下了自己的回忆录——后来他的主人给他取了个类似瑞典国王那样特别拗口的奴隶名字古斯塔夫·瓦萨（Gustavus Vasa）——当他还只是个孩子时就很明白被拐卖的危险。当村里的大人去地里干活的时候，他就爬上树头，一看到有可疑的人出现就发出警报。即使这样，有一天他和他的姐姐还是被抓住了，当他们俩分开时，痛苦第一次向他袭来："我陷入不可名状的心烦意乱中，一直悲悲戚戚地哭，好几天都没吃什么东西，只是他们硬往我嘴里塞东西。"尽管后来他又见到了姐姐，对艾奎亚诺来说，和其他无数人一样，当时是个绝望时刻，他被彻底地连根拔起，离开了自己熟悉的环境——故土、习俗、语言和亲人。被带到奴隶船上的时候，他们把他"抛掷起来看看我是否结实"。他对自己已经沦为牲畜的感受一定是再清楚不过了。"汉尼拔"号（Hannibal）的船长托马斯·菲利普斯（Thomas

Phillips）记述17世纪90年代一次典型的航程，描绘在威达（Ouidah）的非洲奴隶贩子检查货物时，其过程更侮辱人，查验雅司病（yaws）的迹象“会发现其几乎一致的症状……和性病在我们身上的症状一样……我们的外科医生被迫仔细地检查男女私处，这活儿很累，但绝不可省事”。一旦买下，就在奴隶的胸前或肩上烙上代表船名的字母，“先用一点儿棕榈油涂抹，减轻痛楚，四五天后记号就好了，非常清晰，是白色的”。

装船过程中会出现其他令人遗憾的不便，影响其顺利进行：有的黑人“非常固执，不愿离开本土，直接从独木舟、小船、大船上跳进海里，藏在水里直到淹死，也不愿被我们追索他们的小船找到救起。他们把巴巴多斯想得很可怕，比我们想象的地狱还要可怕”。即使到了船上，还有机会自杀，尤其是奴隶贩子通常在非洲海岸边航行，继续装货：非洲人会跳过船舷，不管有没有戴脚镣，“我们看见过……他们沉下去，被鲨鱼吃了，”菲利普斯写道，“数量惊人的鲨鱼在这里（威达）的各条船边游弋，他们告诉我，鲨鱼会尾随船只直到巴巴多斯，等着吃途中被扔下船的黑人尸体……我绝对不想我们去那里的航程中，每天看到几条鲨鱼……我们船上大约有12个黑人真的顽固地自溺了，还有一些黑人绝食饿死，因为他们相信死后自己就能回到祖国和朋友们身边。”

其他记录“疯狂的”黑人不计后果的种种举动还有：要么他们在途中自残，要么是鲁莽地拒绝进食，因此危及货物价值。当小艾奎亚诺拒绝吃给他的豆子和蔬菜马料时，他遭受了鞭打直到他改变主意。奴隶贩子及其外科医生们轻描淡写地说的“忧伤的”事，几乎可以肯定是因为极致命的脱水引起的半强直性昏厥状态，其特征是眼睛凹陷、舌头肿胀和麻木。一个体重70千克左右的成年男子正常情况下一天需要4品脱（2.3升）水，以补偿从尿液和汗水排出的水分。在中段航程里——不管如何“正常的情况下”需要航行30—70天，一个奴隶平均只能得到1品脱水加2品脱汤，就这样，假如说给过水分补充的话，也是很少，能给足量，即便是真的给够了量，奴隶们还是会缺水。这么长时间的航程中，如果他或她失去身体里80品脱（不到50升）水分的10%，肯定必死无疑，而船上10%—20%的奴隶就是这样死掉的。

大量出汗而脱水是第一个原因。当船只航行到外海，奴隶们每天两次被带上甲板呼吸新鲜空气，喝水、喝汤。但是如果海上风浪太大，他们就只能待在狭窄的空间里。那是比欧洲穷人的棺材还要小的地方（据皇家非洲公司的规格），闷热得令人难以呼吸，每两人还被脚镣锁在一起；如果船继续沿西非海岸（世界上最热、最潮湿的地区之一）航行，且装载更多货物的话，甲板下的环境更危险，奥拉达·艾奎亚诺回忆：




1700—1800年之间非洲主要奴隶地区和港口

空间狭小，天气炎热，加上船上人数众多，拥挤到每个人几乎无法转身的地步，我们几乎窒息。每个人出汗都很多，空气中充满各种臭味，无法呼吸，奴隶因而生病，很多人死去。我敢说这种目光短浅的贪婪给他们的买家造成了损失。本来已糟透的情形再加上戴着锁链，皮肤磨损擦伤后雪上加霜，不堪忍受。孩子们经常跌进粪桶，几乎窒息。女人尖叫，将死者呻吟，场面之恐怖令人难以想象。

艾奎亚诺描述的这个环境，是排泄物的污秽造成的志贺氏细菌性痢疾（shigellosis）或细菌性痢疾（bacillary dysentery）即“红流”，以及更加凶险的阿米巴痢疾（amoebic dysentery）即“白流”爆发的最佳场所了。这些情况一般由登上贩奴船的外科医生记载，二者都会引起剧烈抽搐、呕吐和腹泻，导致病人脱水情况加剧。难怪当艾奎亚诺第一次被带到甲板下的时候，“鼻子里吸进一股我一辈子也没闻过的臭味”。阿米巴痢疾的潜伏期更长，往往在航程中间袭击牺牲者，在以上两种传染病之中它更凶险，因为它会持续好几个星期而不是数天。病人会一天腹泻多达20次，脱水严重，引发快速的钠消耗和钾流失。缺钾影响人的大脑功能，会引起病人产生奇异的光梦幻觉，之后受害者的心脏功能最终会受重创。在这种情况下，尽管奴隶船上只有12%—15%的死亡率，但无疑已经非常惊人，而儿童的死亡率可能高达20%——他们自然比成年人更容易受到急性脱水的伤害。

如果他们幸存下来，登上了陆地，接下来发生的事可能使得年轻的奴隶情愿自己在船上就死去。他们全身赤裸，只能缠一条腰带，排着队、像牲口一样遭到遍身刺戳检查，撬开嘴巴看看牙齿。只有少数是直接卖给种植园主的，更多的是被批发商再一次禁闭在一个院子或围在某个圈子里，经历一次非同寻常的折磨也就是种植园主们所说的“抢人”（scramble）。在巴巴多斯的布里奇敦，艾奎亚诺描述，潜在买家随着“一个发出的信号如一记鼓声”，像拍卖中的投机商一样冲入院中，短跑冲刺一般奔向被锁链锁着的奴隶，争相挑选抢购。最好的货品是小男孩，就像奥拉达这样12—15岁的。正如尼维斯（Nevis）岛的一个种植园主的买手戴维·斯塔科（David Stalker）解释的：“他们长到18岁时最能适应这里，好像他们就是出生在这里一样得心应手。而那些完全长大的家伙们，都认为这种活计太苦，永远也不会适应，老也想不开，然后就死去了，或者永远也做不好任何事。”艾奎亚诺写到，如果他们太羸弱，就会被放到称上秤体重，然后像白菜一样3便士或6便士一磅卖掉。买去后他们会再被烙印一次。在布里奇敦的博物馆里，有些烙印的用具被保留了下来：有用精炼银做的，是很好看的字母组合，还在恬不知耻地闪着亮光。

这样他们就真的只能听命于“糖之王”。奴隶辛苦的工作让种植园主发了财，他可不管奴隶们年纪大小，也不管男女。至少80%的奴隶在种植园里

一周工作70—80小时，不是干这就是做那的。出生在当地的孩子约有20%活不到二周岁；如果幸存，则在四五年后加入童工的“第三帮”工作，就是拾穗、除草、割草及照料家畜。“第二帮”则混合了12—19岁的青少年，他们要外出去田里干活，也要照看畜群。这些工作非常辛苦——起早摸黑大约每天11个小时——特别是很多女孩子还没有能够再长大就死了，来不及加入到成人“大帮”（great）那种残酷无情的能压垮人的繁重劳作中。巴巴多斯、牙买加和安提瓜约60%的奴隶都在“大帮”或者叫“第一帮”干活，为种植新甘蔗在地里辛苦劳作。在1—5月疯狂的“收获期”，他们要砍剥甘蔗，捆起、运送这些沉重的“棍子”，赶着进度不让糖分变质。监工负责工作进度，监工有黑人，也有白人，如果他觉得奴隶干活落后了，就会一鞭子抽过来。榨汁车间和熬煮房里的作业情况鲜有改善，压榨甘蔗的直立滚压机因为是人工喂饲甘蔗，所以常常将工人的手卷进去，因为这种事常有发生，所以车间旁边放着斧子，以便在整个人被卷进去之前斩断其手臂。熬煮房里温度很高，肮脏不堪，热气腾腾，将煮沸的糖水从大铜罐倒进小铜罐里的时候，时常发生奴隶烫伤的事。

也许你会觉得从经济合理性出发，应该降低劳动强度，至少降到种植园主能最大限度地利用其投资价值的地步，特别是在死亡率过高不足以抵消出生率的情况下。种植园里的生育率出名的低——每千人约10%—15%，而不列颠的出生率是20%—30%。可是，无论是性别比例还是女性在园里的待遇，都不利于家庭生育、培养奴隶人口：男女比例是2：1，怀孕的妇女一样要到田里干活，一直干到真的要生了那一刻。这些妇女如果工作稍有迟缓，也不会免受监工鞭打。营养不良、潮湿、害虫出没的茅屋、天花、黄热病以及非洲带来的疾病如象皮病（elephantiasis）和雅司病，更增加了妇女的流产率，从而导致低生育力。然而，看起来种植园经营者们不会没来由地受这类耗费的困扰，至少在1750—1775年奴隶价格上升前他们都不必操心这点。因为养一个奴隶小孩最少要花40英镑才能等到母子俩都能干活，而从奴隶贩子手里买一个新奴隶，只需要付15—30英镑。那么也难怪，尽管18世纪曾经有150万奴隶引进到不列颠加勒比地区，但当地人口总数从未超过80万。

只有暴力——口头威胁或实际施行的暴力——才使这一系统得以维系运行，而它对非洲女性特别残暴。在1765年这一年，托马斯·西斯尔伍德（Thomas Thistlewood），这个牙买加的埃及种植园领地经理就对13个妇女实施了21次鞭刑，每个人被打了不下50鞭（艾奎亚诺写到，奴隶受鞭打后还要跪下感谢主人）。无疑，成年妇女在奴隶中负荷最重，因为要她们做的事太多了——除了下地，还要做饭、照料婴儿、修补和洗衣服，而主人和监工对她们任何人都可以实行性侵，只要他们兽性发作了，随时随地都会：厨房、食品储存室、洗衣房，或者在院子里和谷仓里，女奴们都只有忍受的份儿。在地里，她们和男人一样，除了一条围腰带，赤裸着身体

工作，这样尤其容易受伤。挑剔的信息收集者西斯尔伍德常年有一个女奴情妇菲芭（Phibbah），1765年西斯尔伍德与菲芭性交100次。除了菲芭，那一年里，在55个不同的情景下，他和其他23个女奴性交，绝大部分是在野外的甘蔗地里。女奴们被迫拥有一个以上的性伙伴，如果妥协而生下混血儿就会离间伙伴，她们对此心存恐惧，尽管采取流产，所有新生儿中还是有10%事实上是混血儿。

奴隶中不论男女的确有一小部分成功地逃脱了艰苦的田野作业，要不就在种植园主家里做家居仆人，要不就是他们从非洲带来了一技之长，而种植园缺乏这样的工匠人手。制桶工人、石匠、木匠和铁匠、双轮车和四轮马车车夫，还有渔夫甚至水手，这些人组成了奴隶中一个特殊的阶层。因为工作的需要，他们可以多些自由在各处走动，买卖物料。当甘蔗还在生长的时候，奴隶们不会受到甘蔗暴君的专横主宰，种植园主也知道给奴隶一些甜头对自己有好处。在巴巴多斯，奴隶们一年有60天节假日，在星期六下午和晚上的“自由时间”里他们可以纵情宣泄——经常是音乐、舞蹈。对此种植园主们嗤之以鼻地说是“号叫”。在这些短暂的自由时刻，奴隶们的生意和娱乐一样重要，因为它带来了一点点独立意味。

安提瓜的英格兰人码头（English Harbour）或巴巴多斯的布里奇敦这些市镇里的星期天市场，是重建的非洲人世界。在简陋的雨蓬下，男人、女人出售从村里合法带来的蔬菜和鸡，自己制作的物品——篮子、陶罐、木凳子、吊床、绳子、葫芦碗，以及从种植园主家（经常通过做家居仆人的亲戚）偷来的东西——钉子与用铜或铅做的东西。白人口中的“小贩”兜售着放在地上的物品，或者，如果是更明显的黑货（糖、烟草或朗姆酒），就随身带着在市场里走动，找机会出手。换过手的可能是钱，市场上也有其他东西充当货币：珠子、铜线，甚至是西非的交换媒介贝壳。

市场的世界及制桶铺和木匠铺创立了又一个奴隶阶层，他们比田里干活的人手更能识文断字，更有主见，视野也比局限在甘蔗地里的奴隶广得多。因为在某些特殊的方面依赖这些工匠和车夫，对他们了解也多，有些种植园主及其经理人就天真地以为这些更有进取心的奴隶也许能充当自己和田间奴隶之间的中介。这真是大错特错。记录揭发和镇压起义的文献里几乎都不可避免地有这种“奴隶精英”做头目的特点。哪怕从长期来说这些起义几乎是不可能成功的，特别是在巴巴多斯这样的岛上，能藏身的森林都已砍伐殆尽用来种植甘蔗了，但依然叛乱不断。18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在安提瓜，18世纪中叶在牙买加，就有几起冲突非常激烈的奴隶暴动。1760年，牙买加的“塔吉起义”（Tacky’s Rebellion）死了大约100名白人和400名黑人，超过600名奴隶被流放，才算最终平息下来。

奴隶们为了尽力抵制自己变成种植园经理人账本上的一个符号（买进、工作、死亡），除了暴力反抗，还可以用其他形式。虽然奴隶团体在社交上

遭受了精神重创，奴隶们已经到了一个被剥夺了非洲传统和文化记忆的世界里，但也有人自觉地想要保留一些传统的文化。为了防止奴隶们结伙，种植园主特意把不同语言、宗教和部落的奴隶掺和到一起。但是他们具有强烈的愿望，需要共享生活，要保留仅存的远古记忆的碎片散屑，而不是单纯地受奴役。非洲文化虽然经过了恐惧和磨难的摧残，但没有沦为被风吹走的细末，反而变成了一颗颗小小的顽强种子，重新播种、生长、成熟起来，这些新文化的成长由守护祖先智慧、宗教及黑人治愈巫术和有音乐知识的奴隶精心照料着，因为部落和语言团体——阿肯（Akan）、契维（Twi）、埃菲克（Efi k）、埃维（Ewe）——不能简单地置换到圣基茨（St Kitts）、安提瓜和巴巴多斯，巫医、打鼓者、歌者、编织者、雕刻工只得心无愧疚地以种种材料创作新的形式，有的继承了非洲传统，其他的是新的创见，由奴隶们共享。但不管怎样，那是他们来之不易的天赋，不属于他们的主人。事实上，早年间，加勒比主人不愿意让奴隶信仰基督教——以防止他们学会文字和宗教使其产生一种自以为是的基督手足之情，也怕他们利用文字造反——使得第一、二代非洲人不受干扰地创建了自己的融合文化。当后来努力要让他们改变信仰时，传教士们的福音不可避免地嫁接到他们的文化根基上，这时候第一、二代人的非洲融合文化在西印度群岛的土壤里已经深深地扎下了根。

在这个新旧交织的文化里，过渡仪式扮演的角色分量很重，最重的莫过于葬礼。自有奴隶开始，冷静的观察家如托马斯·菲利普斯就注意到非洲人总是将死亡当作自由；在极端的情况下，甚至戴着脚镣也会尽力挣扎着游向死亡（在航程中），或者逃跑奔向它（在岛上）。这真是奴隶文化最大的讽刺——奴隶主尽其所能地要保护自己的财产活着，而奴隶们回报他们的是寻求死亡的自由！在加勒比地区，死亡就是重返家乡。18世纪30年代在牙买加，神职人员如格里菲斯·休斯（Griffi th Hughes）牧师非常困惑，下葬的时候，奴隶们保持肃穆的同时又往往迸发出欢乐。黑人奴隶的尸体裹着全新的白布，缓慢地送去墓地，妇女们两两一排地走着，大家穿着白色的衣服，这个颜色在西非表示哀悼，“一路伴随尸体的男男女女长歌又哀号”。另一位观察家约翰·泰勒（John Taylor）在牙买加这样记述：一旦尸体埋下，食品也放进去：一条条木薯面包、烤好的家禽、朗姆酒、烟草，“还有用来点烟斗的火……他们这样做……是为了让他一路上能撑过去，飞越他们自己国家的那些极乐山岗，他们说这时候他要去那边休息了”。一等到坟墓填平，气氛就变成唱歌、拍手、跳舞，用上葫芦发出的咯咯声，还有鼓和石头贝司（baffalo）注，很多哀悼者“意欲死者（通过亲吻墓地）经过自己国家前往极乐之群山时，告诉他们的母亲、父亲、丈夫，还有其他亲人自己的现状和被奴役状况”。实际上，这是捎回家去的信，死者就是他们的信使。

墓里放置的（现在巴巴多斯奴隶墓地发掘出的）还有适合庆贺快乐回家的

饰品，有粗劣的物品——狗牙、铜线、黄铜片，也有其他非洲人熟悉的珠宝，如贝壳和玻璃珠子——护身符和时尚可爱的小装饰品。尽管实际上被剥夺了一切物质的奴隶尤其不被尊重，但在某种程度上他们却成功地制作了一些艺术品，然后慷慨地赠予死者，使他们能体面地返回家门。只有没心没肺的陈词滥调才会说奴隶简直比没有理性的野兽强不了多少，根本就是累赘。这些物品是对那些人最好的反驳。

到18世纪中叶，重商主义的“自由帝国”大不列颠已经非常倚重奴隶制经济体所创造出的财富，加勒比地区的75万名奴隶生产的糖变成了大不列颠最有价值的单宗进口商品，一直到1820年糖的商业崇高地位都无可动摇。巨大的财富滚滚而来，这些钱财摇身一变，成为不列颠的宏伟乡村领地及建筑或者某种机构遗赠，如牛津大学万灵学院（All Souls College）的图书馆就是巴巴多斯和安提瓜的科德林顿家族（Codrington）捐建的，学院至今以此命名。糖业的利润也许没有成为不列颠工业革命的必须条件（有些研究奴隶史的历史学家一直坚持这样认为），因为它能用来投资的金额可能不到纯工业事业投资的2%。但是，由奴隶经济维系的糖产业不可或缺，因为它衍生出了其他非常重要的企业，而这些企业使得不列颠飞速发展。18世纪布里斯托的高雅就是用贸易带来的金钱堆砌出来的；利物浦港（Liverpool）在18世纪40年代拥有去往非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三角贸易的船只数量是伦敦的三倍，它的扩展完全依赖糖产业；巴克莱（Barclays）与劳合社（Lloyds）的宏伟银行大厦也是在大西洋贸易中产生的，之后这两大金融机构才能有资金提供给英格兰及苏格兰的工厂主。当初不列颠给非洲运去印度印花布等出口货物换取奴隶，后来非洲对漂亮印花棉布的巨大需求几乎全部由不列颠纺织业产出的货品提供满足，因为不列颠比印度的产品价格更低廉。这样加上不列颠对糖产业的附属品——糖蜜、朗姆酒、糖浆——的需求，它们共同作用，不仅将西印度群岛和不列颠，也把美洲大陆的殖民地和加勒比地区捆绑在了一起。

18世纪50年代，让人难以置信的富豪们在西印度群岛发家致富——威廉·贝克福德（William Beckford）、克里斯托弗·科德林顿［Christopher Codrington，利沃德（Leeward）群岛总督］、平尼（Pinney）及拉塞尔（Lascelle）家族——并开始在国内议会和伦敦市政建设中产生重要影响，尽管郡县里的古老大贵族们屈尊俯身探看这些暴富新贵自负的粗鄙，但他们同时也不得不承认对于不列颠地跨三大洋的商贸命脉，新贵们的作用举足轻重。

在嫉妒的局外人看来，他们的运气简直太好了，然而，那个时候，西印度游说团除了抱怨自己维系糖帝国的艰辛，其他什么也没做。他们声称，糖在跌价，而奴隶的价格在上升，其实二者都不准确。当然，1713—1733年（最低点时），糖价腰斩，但他们又在乡下买了一幢大房子，年回报率

在10%以上的投资使他们积聚起更多财富，这很难叫人对他们的所谓困境表示同情。只是他们长篇累牍的抱怨中有一点儿会触动不列颠的神经，那就是对法兰西人的恐惧。大不列颠人对法兰西王室莽夫式竞争的态度既傲慢又多疑，对很多为大不列颠主宰海洋辩解和叫嚣的人来说，单单是法兰西商业帝国的念头就是个滑天下之大稽的悖论。因为众所周知，这个民族由信奉罗马天主教专制主义的胆小鬼奴隶组成，怎么可能拿他们当正儿八经的殖民创业者呢？［且不管这一事实，当马拉奇·波斯特思维特（Malachy Postlethwayt）想为自己的英文版《通用贸易与商业词典》——1751年出版——*The Universal Dictionary of Trade and Commerce*，找一本《商业词典》（*Dictionary of Commerce*）来抄袭的时候，他找到的其实就是法文版原文）不可思议的是，有证据很不祥地表明法兰西人于18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在印度及美洲都迅速创建了他们的殖民帝国，然而，不列颠人特别是他们在加勒比地区也实在是太成功了，加上又成功得如此之快，他们简直被欣喜冲昏了头脑；等回过神来，不列颠的杞人忧天者不无惊恐地看到法兰西人的殖民地就好像一柄匕首插在大不列颠帝国的心脏上，危及其未来。

他们有充分的理由担心。因为尽管法兰西人来到殖民牌桌边的时间不算早，至少在西印度群岛的景气行业他们是迟到了，但法兰西人集中精力攫取利润，这一点弥补了他们晚到的不足。正如大不列颠种植园主一直在提醒国内政府的，法兰西殖民者的优势是能够与法兰西和西班牙的波旁王朝君主结盟，背靠从前的西班牙海军基地及殖民地在加勒比建定居点，没有西班牙海岸警卫会登上法兰西人的贩奴船或运糖船去损坏货物或伤害他们的船员。

实际上，到18世纪40年代，有迹象显示法兰西加勒比殖民帝国的糖产量已经开始超过不列颠殖民地。位于卢瓦河河口的南特（Nantes）港日益壮大，法兰西人在这里建造自己的贩奴船队。在非洲，他们独占了冈比亚和塞内加尔（Senegal）的奴隶供应来源，从而把不列颠奴隶贩子们推向了贝宁湾（Bight of Benin）。在西班牙殖民的海地西半部分的圣多米尼加（Domingue），法兰西人有一大块土地，都不用做什么比较就知道这地方比任何不列颠殖民岛屿，甚至牙买加都要大；那块地面上有河流，使得他们的货物运输又快成本又低，还得天独厚地兼有平坦的沿海平原和凉爽的斜坡，这样法兰西殖民地从一开始貌似就比不列颠殖民地产出更多的糖。无论如何，法兰西人生产出来很多糖，运到欧洲把那里的糖价打压下来，这是真正地从不列颠人手里抢走了市场。此外，法兰西的加勒比殖民地出口的产品也更加多元化，他们的咖啡、棉花、靛蓝运回母国再出口，赚头更大。

好像这些还不够糟糕，还有证据表明法兰西人张狂之极，已经打入了不列

颠的殖民系统，他们鼓励不列颠美洲的船只去走私他们在圣多米尼加生产的朗姆酒和糖蜜运到不列颠在美洲的殖民地，这样就减少了巴巴多斯和利沃德岛的出口。因此，当不列颠大一统经济政策的制定者和维护者们审视世界地图时，他们已经能看清来自法兰西的严重威胁。的确，在印度东南海岸，从前幼稚的少年犯罗伯特·克莱武（Robert Clive），后来做了东印度公司的小职员，并为此闷闷不乐。那个时候他已转变为军事冒险家，与斯特林格·劳伦斯（Stringer Larence）一起指挥东印度公司的那支小部队挫败了法兰西人封锁卡纳提克（Carnatic）的企图。法兰西人本来想把卡纳提克弄成属于他们的独立的商业卫星领地。这次猛烈的小规模战斗后他们得到教训，就是商业边界不单单是由贸易保护的。当然法兰西人精明地认识到这一点，也准备和印度人［不管对方是北美洲的原住民印第安人还是卡纳提克的纳瓦布（Nawab）——孟加拉语，意为首领］玩政治花招，只要印度人抛弃了不列颠人，法兰西人就都会向北美的印第安人和卡纳提克的印度人提供“保护”。如果那样做需要以金钱和生命为代价，那法兰西人就准备付出金钱与生命。那么，不列颠人要怎么做？因为费用，因为与法兰西人纠缠有危险就裹足不前，而把那个地方拱手让给野心勃勃的法兰西人？还是奋起反击，正如东印度公司这一对雄心勃勃的指挥官干的，迎头痛击敌人，在印度洋上竖起“不得入内”的牌子？不消说，由审慎的佩勒姆弟兄（Pelham）——亨利在议会平民院，纽卡斯尔公爵在议会贵族院——两人领导的不列颠国内政府更警惕也更在意会计账本里的红色赤字。他们俩可不要蓝色海洋上的霸权，他们想的是定损。1748年的《亚琛协议》（Aix-la-Chapelle），协议将印度的马德拉斯（Madras）还给了不列颠，而法兰西人得到了新斯科舍（Nova Scotia）北边镇守劳伦斯河（St Larence）河口的路易斯堡（Louisbourg）。看起来正是这样一个理性的和解——明智地划分各自的势力范围，但是没有一个诚实认真的通盘考虑全球经济策略的人会受《亚琛协议》的愚弄——这只是个缓兵之计，和平还没来到。

在不列颠的掌权者当中，没有人比威廉·皮特更清楚、更悲观地认识到这是历史的紧要关头了。很容易就可以想象皮特生来就具有帝国视野，他的祖父是“钻石”托马斯·皮特（Thomas‘Diamond’Pitt），曾经以鹰猎获得一块410克拉的钻石原石，结果只卖了20400英镑。用他自己的话说“便宜得和牛颈肉一样”（非同寻常的讽刺是，钻石最后落户凡尔赛），老皮特因此而闻名。后来这个商业闯入者华丽转身，成为不列颠在马德拉斯的总督，尽管总督往往喋喋不休地说自己的职业生涯糟糕透顶。皮特家族的人并不是经典的帝国主义冒险家，他们更像是多塞特和汉普夏郡的乡村绅士，还是屈指可数的伊丽莎白一世和詹姆士二世时期的财政官员世家，而且，他们循规蹈矩地玩政治。从前给征服者威廉呈示《末日审判书》的诺曼宫殿遗址到这时候已经是田野里的一堆碎石瓦砾，而老塞勒姆这个败落的自治市镇正是皮特家族的议员选区。尽管“钻石”皮特曾经是激烈的辉格党，他

的儿子罗伯特却成了托利党，做父亲的曾对此大发雷霆。相反，孙子小威廉倒又成了辉格党人，后来小威廉在政坛上大声反对沃波尔，在沃波尔攫取利益时从中作梗。

威廉·皮特生来就不是过默默无闻生活的，早在他的政治见习期间，朋友和对手们都注意到他的情绪往往在极度亢奋、思路清晰、精力充沛和极其哀伤、绝望低落到麻木之间来回摆动。同时代的人把这种情绪起伏归结为痛风的早期症状。皮特当然是在经受一种疾病的折磨，它带给他各种苦痛，但对他脾气急速转换的描述，也吻合狂躁型抑郁症的典型症状。这是一种行为失常，貌似后来被尊为大不列颠帝国的缔造者们深受其苦的大有人在，其中包括詹姆斯·沃尔夫（James Wolfe）和理查德·韦尔斯利（Richard Wellesley）。

皮特选择释放神经痛苦的方式是演讲，他的长篇大论使被他批驳的人气急败坏。当时正盛行对拉丁语修辞的兴趣，特别是朗吉努斯（注）的论文《论崇高》（*On the Sublime*）中关于自觉控制惊恐与欣喜的效用非常流行，皮特赢得演讲家的名声就正好在这个时期。皮特在当时的人中最能领会修辞不仅是一种学术艺术，也是当代政治中的潜在武器。“武装自己，”皮特给自己的大学生侄子托马斯写信说，“利用一切形态变化、丰富多样和优美措辞，伟大的罗马执政官思想的高贵华丽，充分表现雄辩术的力量，借助激烈辩论不可抗拒的洪流，紧密有力的推理，仿效古希腊政治家思想的深度和勇气。”尽管无人能驳回皮特一贯的惊人激辩，但他最拿手的却是漫不经心地转折——在峰回路转之际甩出一两个珠玑之词，以彰显其精心设计的矛头所指。卡特里特一度与他结成反沃波尔同盟，这时候是汉诺威王朝的防务大臣，“他已经放弃了大不列颠民族，看起来喝了诗意小说中那种令人忘记自己祖国的药，”听着他这样说话，整个平民院变成了罗马角斗场（Colosseum），仿佛同时又是罗马集会广场（Forum）。议席上坐的尽是一些超龄学生仔，大家开心地盯着皮特这个高个子以雕塑般的姿态（尽管痛风），把他的老鹰鼻子冲着某个倒霉的趋炎附势者，等着让他掉进自己的挖苦之网，再用大不列颠的三叉戟戳破那个倒霉的家伙。

哪怕是塞内加也要有份工作。1746年，尽管皮特自觉拥有罗马人般的正直，但他也渴望升官。他做了一些事保证自己不变节，接受了佩勒姆弟兄政府的一个职位，但拒绝了这个肥缺的油水。这可不是什么普通的职位，而是军队主计大臣（Paymaster-Generalship），是他能得到的报酬最丰厚的职位。主计大臣主管军队合同的款项支付，如果倾向于让这个或那个供应商接单的话，合同款项的零头就会进入主计大臣的口袋。皮特为了避嫌，非常高调地蔑视这个例行的报酬，免得落人口舌，被人说他这个爱国者成了被买通者。根据博林布鲁克的授意，皮特非常张扬地在英格兰银行（Bank of England）开设账户存储主计大臣办公室的余额（从这里大家可

以知道主计大臣偶尔转移出一二千英镑），在安排了给萨伏伊公爵领地注的军事支助后，用这种方式拒绝了通常情况下会给予他本人的佣金。

皮特刻意做出独立爱国者的姿态，这实际上或许比他自己想要的更孤掌难鸣。如果说他一直在赌自己能放弃本职工作的意外之财，是因为乔治二世已经年逾古稀，慷慨的弗雷德里克和他信任的大臣们即将上任，那么皮特的失望来得非常突然：他的赞助人群体居然消失了，1749年，科巴姆死了，两年后弗雷德里克也走了，而国王反倒坚持下来了。谁都知道乔治二世不喜欢皮特，这真是令人丧气。可是到了末了这一点却不碍事了，因为皮特的自我期许是要引领不列颠的历史航程，事实上这并非空话。他并不是戴着劣质假发的赝品塞西尔注，相反，不管好坏，他都是一个真正的预言家，而且他全心全意地看好美洲的光辉前景。当然他的祖父已经在亚洲瞧出来一些不可抗拒的（所有那些闪闪的钻石）趋势。虽然皮特自己也和贝克福德等一班西印度的糖业大亨们交好，但他却坚信自由帝国大不列颠的试验场非美洲莫属，发生在美洲的事将表明大不列颠帝国是一个造访斯托庄园旅游者的游乐场，还是一个能改变世界的主宰者。

和所有关注海军实力的人一样，皮特赞同传统的意见，即除非不列颠掌控了自身水域，否则永远不能真正地保证不列颠的“自由”和安全，但与更保守的战略家不同的是，皮特还相信为争夺商业霸权（它最终会决定是天主教专制主义还是不列颠议会政府能统领世界），假如要取得决定性胜利的话，不列颠将在美洲与法兰西人交手。皮特与西印度种植园主及美洲殖民者们想的一样，都觉得不列颠等不起。圣多米尼加、马提尼克（Martinique）和瓜德罗普（Guadeloupe）这些法兰西殖民地已经从不列颠手里夺去了欧洲的再出口市场。这时，劳伦斯河口的布雷顿角岛（Cape Breton Island）上巍峨的城堡威胁着新英格兰无价的渔业安全（新英格兰的腌鳕鱼送去西印度群岛，是那里奴隶的食谱上除了豆子以外差不多唯一的蛋白质来源，而英格兰本土从西印度进口朗姆酒和糖蜜）。皮特完全同意出自美洲的这个观点，即法兰西人正在缓慢地然而系统地扼杀新世界的不列颠经济和政治权力。法兰西人教唆美洲原住民不让新英格兰捕兽者参与毛皮交易，今天是禁止河狸交易，明天就可能是扼杀整个美洲贸易。

因此，1745年，当马萨诸塞总督威廉·谢利（William Shirley）手下的一支以志愿者为主的部队和一小队海军中队一起合力拿下路易斯堡这个要塞的时候，皮特很高兴——这是少数几次“乔治国王的战争”（King George’s War）中无可争议的胜利之一。一年后，他支持贝德福德公爵（Duke of Bedford）的建议书，敦促在加拿大发起更大规模的攻击，摧毁法兰西人与印第安人的毛皮生意，切断法兰西海军船只桅杆木材的来源。可是，这个攻击太过冒险，代价太大，被搁置了；1748年，和平谈判中路易斯堡易手，回到了法兰西人手里。

后来皮特渐渐认识到，法兰西美洲的问题，远远不是劳伦斯河和东部海岸跳板那么简单，其核心是生存空间之战。科学家兼讲究实际的作家本杰明·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最清楚地表达出这种风险有多高。他的《关于人口增长的观察》（*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he Increase of Mankind*）于1751年写成（不过直到1755年才出版）。在文章中，富兰克林直击不列颠美洲殖民地的命门。当时已经有接近120万人在北美的几个殖民地生活，这个数目经过一代人的自然增长就会翻倍，因此，不列颠美洲殖民地不得不扩大，否则它将在自我毁灭的幽闭恐惧中委顿凋零。换句话说，富兰克林和不列颠的帝国支持者观点一致，相信这是一个自由帝国，但富兰克林的美洲自由和辉格党吹牛的还不太一样，它蕴含具体的内容，明确地指出了地域。富兰克林精确地领会了地理、人口统计学与自由的关系。在美洲（不像拥挤的英格兰）能取得土地就意味着落实自给自足的理想，这个观点在当时只有法兰西哲学家孟德斯鸠的思想可以匹敌。至少在1751年，富兰克林还是个热爱不列颠天真之人（Britophil innocence），还以为国内的帝国前途守护者会分享这些阳光灿烂的地平线。当一个世纪后美洲人口真的超过伦敦这个大都市的时候，富兰克林设想，分散在不知其多么广袤的美洲大陆土地上的众多人口，这个时刻唯有庆祝分享其欢乐：“大不列颠帝国海上、陆地的实力何其强大！贸易与航海增长会有多少！会有多少船只和水手啊！”

富兰克林为这个梦想中的西向自由帝国（westward-ho empire）雀跃欢呼，然而，横亘在实现它的道路上的除了大不列颠人反应迟钝和自私自利之外，还有法兰西人的战略。后者在美洲的定居点包括三个地区：“新法兰西（加拿大）——从劳伦斯河到大湖区（Great Lakes），密西西比河中段（mid-Mississippi）伊利诺伊地区［Illinois country，1682年法兰西人德·拉·塞勒先生（Sieur de la Salle）探险后宣称由法兰西占有，范围直到密西西比河河口三角洲］和三角洲上的路易斯安那（Louisiana）。自然，这三个地方彼此分隔，相互之间的距离遥远。路易十五（Louis XV）的大臣们和魁北克（Quebec）的总督们决心用道路、运河、港口之间的路径和要塞将它们全都连接起来，而法兰西总督们的决心尤其大。其中关键的是首先要打通加拿大与密西西比河，即位于阿勒格尼山（Alleghenies）和伊利湖（Lake Erie）之间的广大地区，这个地方叫作俄亥俄地区（Ohio Country）。这片土地上森林茂密、河流纵横，居住着多个美洲原住民部落，如肖尼人（Shawnee）和特拉华人（Delaware）、明戈人（Mingo）——大致上是现代俄亥俄州东部加上宾夕法尼亚州（Pennsylvania）西部的那一片——这就是将要决定美洲命运的地方。

不列颠在弗吉尼亚殖民地的定居者（Virginian）——他们宣称美洲内陆直到太平洋包括加利福尼亚岛，都包括在原先1609年的章程里——已经在1747年组成弗吉尼亚俄亥俄公司（Virginian Ohio Company），负责探索

跨越到阿巴拉契亚山以西地区并宣示主权。不列颠的中大西洋殖民地——纽约、新泽西（New Jersey）、宾夕法尼亚、特拉华和马里兰这些地方的人口在18世纪上半叶迅速膨胀，他们非常在意防止法兰西人及其美洲原住民盟友从加拿大南下，那就会剥夺了不列颠殖民者自己在当地的毛皮交易。法兰西人还会抢先占领西面的地盘，从而向西扩展。法兰西人打着算盘的时候，最常用的词是“狡诈”（在殖民地竞争中没什么词比它更决绝的了）：“我们殖民地的内部边界”的狡诈延伸、狡诈引诱美洲原住民拒绝不列颠人适当地分享鱼和毛皮的说法。可在这一系列手腕的后面是残暴的武力，法兰西人会用致命的扼杀，切断不列颠殖民者的的生存机会，要将其从美洲殖民地驱逐出去。是时候了，不列颠殖民者必须奋起反抗，否则就完蛋了。

1744年，在宾夕法尼亚兰开斯特县（Lancaster County）的纽顿（Newtown），不列颠殖民地的全权代表和印第安原住民的6个易洛魁部族（Six Iroquois Nations）签署了《兰开斯特协议》（Treaty of Lancaster），并用贝壳念珠（淡水贝壳）编成的带子以示郑重。这个协议允许美洲原住民自由地穿越不列颠殖民地追逐其部落敌人，如切洛基人（Cherokee），相应的回报是易洛魁部族貌似放弃了整个俄亥俄地区的主权。易洛魁人试图在英格兰人与法兰西人的战争中保持中立，不久愤怒地拒绝了让他们永久转让这片广大地区权利的任何建议，但是这个协议已经足以让一波捕猎者和绘图者进入该地区，为乔治国王、俄亥俄公司，特别是不列颠殖民者自己竖立起界标，宣示所有权。法兰西人的反应是用他们自己最擅长的方法，先下手为强地派出探险队，在4800公里的圆弧状区域内放下小铅板标识。随后在1752年夏秋，法兰西人兴起大规模修筑要塞的运动，修成后，要塞的规模堪比古罗马帝国的城堡，代价是400条人命和4亿里弗（livre）。这些法兰西人的要塞或许用原木建成，但是正如杜奎斯尼堡（Fort Duquesne）——它以魁北克具有战略意识的新任总督之名命名——它们结构坚固，墙厚2.5—3米，转角都是欧洲军事教科书里规定的楔形工程，能安置数百人的守备部队。

到1753年初，不列颠和法兰西的北美殖民者之间的小打小闹已经变成正式战斗了，即使是纽卡斯尔公爵也被人说服，相信殖民地后方的林子里正发生着重要又危险的事。苏格兰商人罗伯特·丁维迪（Robert Dinwiddie）后来成了美洲勘测员，1754年任弗吉尼亚副总督（LieutenantGovernor）。他派遣一个身高1.85米，21岁的少校——绝对是一点儿法语也不懂——给勒伯夫要塞（Fort Le Boeuf）的指挥官送一封信，要求法兰西人停止并终止在明显是属于乔治国王的地域设防。

乔治·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也许一点儿法语不懂，但他非常理解大不列颠帝国的切身利益所在，毕竟其同父异母的哥哥劳伦斯用波尔图贝

洛之战的英雄命名他们在弗吉尼亚的产业弗农山庄（Mount Vernon）。华盛顿的第一份工作是英格兰贵族费尔法克斯勋爵（Lord Fairfax）的土地勘测员——勋爵是弗吉尼亚北部峡湾地区（northern neck of Virginia）首屈一指的大地主——但华盛顿早年保卫那些利益的经历并不愉快。在俄亥俄河大转弯（fork of the Ohio）处的一个美洲原住民的村里，他遇到了一个排的法兰西人。他们邀请他一起喝一口，“那酒，他们自斟自饮了好多，不久就没有了开头还说到的顾忌……他们告诉我，他们绝对是计划要夺取然后控制俄亥俄的——他们会这么干，因为尽管他们明白英格兰人和他们的人数是2：1，但他们也知道英格兰人动作很慢、很拖拉，无法阻挡他们抢夺”。在勒伯夫要塞，华盛顿得到同样无礼的答复，尽管法兰西人的措辞文雅谦恭。第二年，也就是1754年，他准备并带领士兵进行一次远征。先是成功了一次（接着是被俘的士兵被印第安人剥了头皮和法兰西人屠杀俘虏），但到了7月4日，事情变得很糟：当华盛顿的士兵在“尼塞西提要塞”（Fort Necessity，意为必不可少的要塞）里发现毛瑟枪在7月的大雨中根本就不能用时，他们只得留下死伤者，屈辱地离开要塞，挣扎着行军回到弗吉尼亚，这样法兰西人就得意扬扬地霸占了俄亥俄地区。

不列颠美洲殖民者和伦敦都不甘心接受西线受制于法兰西人的事实，想要组织一场反击。这时，对他们来说面前有两个选择：要么由各殖民地招募力量联合印第安武士组成强大的军力，要么派遣一支真正的不列颠将军指挥的正规军来替他们做这事。当然，富兰克林倾向于第一种方案，这是更典型的美洲人作风。华盛顿在尼塞西提要塞惨败后一周，在哈得孙河谷（Hudson Valley）的阿尔巴尼（Albany）召开了泛美洲代表大会（pan-American congress）。泛美洲代表大会第一次较为详细地讨论了不列颠美洲殖民地的军事力量及政治联盟，但阿尔巴尼会议点燃的火种被分散的殖民地各定居点大会的一片反对声给兜头泼了盆冷水——各定居点大会都有自己急需办理的事务，大家满眼都只有自己在当地的利益（新英格兰人想的是渔业保护，纽约人要其他人出钱帮他们守卫北方前线）。富兰克林是宾夕法尼亚的代表之一，但他的头脑和心里都热切地装着联邦的各种理想。1754年下半年，富兰克林给谢利总督（Governor Shirley）写信，描绘了他憧憬的不列颠美洲殖民地的未来景象：第一，必须毫不妥协地防住、抗击法兰西人的西线，要以不列颠美洲殖民地是帝国真正不可分割的精神来执行这个防守，且美洲民兵和不列颠正规军协同作战。如果不列颠政府真的有远见，它应该理解它的利益最好不要让美洲从属于不列颠，而是让不列颠与美洲殖民地彼此合作，还要理解美洲殖民者想要自己的政府负责殖民地的内部事务，这才有利于不列颠；如果需要出资共同防守，应该由殖民地自己的机构同意。其次，经济上也一样，不列颠和各北美殖民地的利益不能视作彼此竞争而是互补，那么美洲工业就不能被定为只能服务于母国的狭窄利益，而应该将大家看成共同的帝国的力量。

富兰克林关于大不列颠帝国理智而仁慈的前景是恭维了不列颠理想的创立者们，是运用了他们关于“自由”一词票面价值的修辞，但他预设的思维广度，提升了美洲殖民地的文化和社会力量，基本上没有对大不列颠帝国创建者们的良知造成冲击。不列颠帝国创建者的政策设计是消灭距离而不是尊重、体恤距离，他们没有为多样化预留空间，而是要加强“秩序”和统一。到18世纪50年代，威斯敏斯特的政客们相信他们已经树立了一个秩序井然、勤奋工作的帝国组成部分的典范，那就是苏格兰。

因此，很自然地，“卡洛登的屠夫”（Butcher of Culloden）坎伯兰公爵提名的将军是理想的坎伯兰门徒爱德华·布拉道克（Edward Braddock），让他去与法兰西人对阵拿下俄亥俄地区，一劳永逸地解决谁来拥有这个地方的主权问题。布拉道克是个做事干脆、不多愁善感的管理者，他的军队也是纪律严明。为表示他是脚踏实地的，布拉道克带了两个团——第41团和第48团，甚至他的声明都在不列颠报界添油加醋地报道后让人认为其足以保证胜利。报界刻画了一幅早期大不列颠帝国性格的自画像：不列颠不屑于征服谁，虽然应对挑衅的时候也许反应迟缓，但当它被激怒的时候，就会祭出万钧雷霆。“我们已经向世界表明海洋主宰可不是一句大话，”杰克逊（Jackson）的《牛津杂志》（*Oxford Journal*）大肆鼓吹，“只要有绝对的必要，我们就能这么做，也敢于这么做。我们从来不对我们的邻居耍小手段，从没有侵犯过他们的领土……但是如果我们受到威胁、欺骗、入侵……那么……它（军事行动）之于我们就是正义。”

帝国自信地认为，法兰西人一定是吓得浑身发抖了。派一支不列颠军队去夺回路易斯堡，不需要什么后援；第二支溯哈得孙河而上到尼亚加拉（Niagara）攻下要塞，而布拉道克自己要进军杜奎斯尼堡，即华盛顿落败的地方。一旦解决了这个地方，布拉道克会继续北上，一路反击，加入尼亚加拉湖边的大军：这是简明扼要、直取要害、速战速决的作战方案。就在布拉道克的两个团出发前，华盛顿和富兰克林在马里兰的弗雷德里克斯顿（Frederickstown）与他碰头。华盛顿要作为布拉道克的副手同去，因为他熟悉那一带；富兰克林向不列颠的保护表示了宾夕法尼亚式的感谢，给每个军官提供了等同于帝国食品储藏室的待遇：米、葡萄干、巧克力、咖啡和糖共6磅，绿茶、武夷红茶各1磅，半磅胡椒，一整块格洛斯特奶酪，20磅上好黄油，两个火腿，两加仑牙买加朗姆酒和24瓶马德拉白葡萄酒。这才像个不列颠的样儿。

不幸的是，也正是这才注定了布拉道克在1755年7月9日的惨败。当然并不是150辆四轮马车和500匹驮马带着这些辎重拖累了将军，导致军队在赶去莫农加希拉河叉（Monongahela forks）的路上行进缓慢，而是他们必须在密林里费力地砍出一条通道，拓宽小路使它够宽够平，这样他的随行供给才能毫不费劲地通过，也排除了潜在的危险。他的美洲原住民明戈

人向导无疑警告了布拉道克这样明显的物流现实。作为明戈人首领的斯卡拉乌阿迪（Scarouady）说，他觉得这些东西还没有狗来得更好，狗还能咬几下。为法兰西人作战的“可鄙野蛮人”没有编队整齐地现身到空旷的地面上，就像自以为是的詹姆士二世党人曾经接受布拉道克的轻步兵挑战那样，而是从密林深处看不见的位置扫射偷袭。布拉道克虽深受痢疾和痔疮之害，但充分显示了自己作为军官的职业训练与绅士的涵养：当手下的步兵困在原地试图向松树林里盲目还击时，他仍旧沉着地留在马鞍上留在队伍里，即使士兵成百地倒下，布拉道克还在鼓励他们。他的胸脯正好做了绝好的靶子目标，一颗毛瑟枪弹不可避免地击中了他。不列颠的红外套士兵们正如教科书里教的那样排列阵型，像铅一样齐刷刷地倒下；同伴们顶上位置要成一线向对方发射子弹，结果又留在原地倒了下去。到一小批总算成功地保住了自己小命的士兵接上来撑住的时候，其他士兵们则四散逃命了。结果，布拉道克的人2/3或死或重伤，而法兰西人和他们的美洲原住民盟军只死了23个，伤了16个。布拉道克在不列颠帝国军队后撤中就死在了他的工兵们砍出来的路上。乔治·华盛顿把浸透将军鲜血的斗篷带回了弗农山庄，他也没有得出结论其实是布拉道克策略错误才导致这个可悲的下场，而只是认为他们兵力不足。

如果一种坎伯兰式的战争策略失败了，那么就要有另一种同样高压的战争来保证某种“胜利”；在新斯科舍，总督查尔斯·劳伦斯（Charles Lawrence）不只忙于和解，还有从现代意义上来说比较不祥的行动：大规模地递解出境。根据1713年《乌得勒支协议》，法兰西天主教阿卡迪亚人（French-Catholic Acadian）被允许在新斯科舍南部和平生活。他们可以待在英格兰法兰西划分后的英格兰人一边，前提是他们不得积极地帮助敌人。随着在美洲的法兰克——不列颠人的冲突升级，阿卡迪亚人拒绝口头宣誓忠于乔治国王，这使得他们看起来会永远像一支第五纵队，有可能怂恿美洲原住民袭击人数上占优的不列颠人。劳伦斯于是决心先下手为强，在阿卡迪亚人能干扰到自己之前先打搅他们。总督开始行动，要执行可怕的政策，委婉地对阿卡迪亚人说要他们“大迁移”（le grand dérangement），这样生活在芬迪湾（Bay of Fundy）沿岸的至少6000名阿卡迪亚人被迫连根拔起，离开他们的农庄、家园、故土，集结后转运去马萨诸塞、南卡罗来纳和弗吉尼亚，这个行动极其突兀、粗暴，船只准备来带走他们的时候，阿卡迪亚人简直不能相信“这就真的要走了”。10月8日，第一批阿卡迪亚人上船，负责运送他们的不列颠军官写道：“居民开始上船，非常悲伤、非常不情愿，女人怀里抱着孩子，表情悲哀，其他人用二轮马车载着老迈父母及全部家当，茫然不知所措，一片混乱忧伤。”来自纽约和马萨诸塞的殖民者取代了他们在缅因（Maine）北部和新斯科舍的位置。去往南北卡罗莱纳的第一船乘客有一半人死于极度污秽和艰辛。数千阿卡迪亚人成功地逃离了加拿大，到头来却发现自己所在的这个地方在紧接下来的七年战争前又一次易手了；另外一些阿卡迪亚人顺着

杜奎斯尼的战略路线艰苦跋涉，一路沿密西西比河抵达路易斯安那，最终在此定居，并把阿卡迪亚人的龙虾、鳕鱼食谱换成了卡津人（Cajun）的小龙虾和鲶鱼。

战争的猎狗放出去了（哪怕美洲的尾巴已经在摇摆它们）。从一开始这就是一场世界大战，即使是一向对成本保持警觉的纽卡斯尔公爵也如此认为，但帝国的作战战略实际上和18世纪40年代的战争打法没什么不同。这时候不列颠有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欧洲附庸普鲁士，它的军队在欧洲牢牢牵制住法兰西人，使它无法从印度、西非、加勒比和美洲这些帝国舞台上抽调人力及资源。不列颠皇家海军的主力一如既往地不辱使命，守卫本土海域，劫掠并封锁从地中海到大西洋沿岸的法兰西港口，阻止其增援加拿大。在美洲殖民地本地，如皮特所说（和通常一样夸张），它“受伤已久、被忽略遗忘已久”。布拉道克原来的老计划被重新启动，要同时出击加拿大、上纽约湖的提康德罗加（Ticonderoga）要塞以及俄亥俄地区中心杜奎斯尼要塞，只可惜随之而来的不列颠还是犯了诸多旧错误。接替布拉道克协调指挥这些战略运动的是第四任劳登伯爵（Earl of Loudoun），即埃尔郡（Ayrshire）的贵族约翰·坎贝尔（John Campbell），他是坎伯兰临时拉来顶替的。坎贝尔热衷的军事生涯就是像沿着大部分边界线路去插上木头桩子以宣示不列颠帝国的主权。他的随员包括17个仆人和情妇以及情妇的女仆。如果说有什么不同的话，那就是劳登从心底里蔑视法兰西殖民者及其野蛮人盟军，比布拉道克的贵族派头更有过之而无不及。坎贝尔坚信整个血腥镇压要干得漂亮，他坚持国防部（WarOffi ce）的政策，把美洲殖民地的军官安置在不列颠正规军里极不相称的很低的级别，还要在殖民地民兵里推行鞭刑（不服从就鞭打500下，偷一件衬衫打1000下），后者从未见过这等处罚，遑论经受了，因此劳登自己招致了殖民地军官对他的仇恨。另外，他对法兰西加勒比及不列颠殖民地之间的走私贸易感到恼怒，索性直接关闭了二者之间的正常贸易通道。

劳登这样打仗代表着一种鲜明的倾向，美洲殖民者们都看懂了这一点；另一种是用真正的帝国气度合作配合殖民者部队和美洲原住民，那就意味着相信殖民地议会（assemblies）及其头脑们是有实力、有才干的，也能用他们自己认为的最佳方法召募到人力和钱财；那才最适合这些业余单身汉士兵，使他们感到在当前最坏的时期过去后，他们就能重返农庄和铁匠铺子。这些殖民地议会的头脑们也知道为这支部队募集金钱，是不能强行命令的，最好是先征得各殖民地议会的同意。可是布拉道克和劳登之流将殖民地议会甚至它的头脑们仅仅看成是属下，只须告知他们需要什么，又该在何时送到何处。他们相信，如果让他们染指军务，就会放任他们不服从的天性，从而牺牲了军纪，最后会导致失败。对于殖民地人士，尤其是那几个“领头羊”胆敢批评甚至给帝国战略提意见，劳登不断地表示骇然震惊。他认为美洲殖民地部队的士兵未经训练不适合真正的实战，只有编入

正规军，教给他们真正的士兵应该如何做，必要的话得严厉训练，才能建立一支有实战能力的军队。

尽管劳登大都按其所想的去做了，但他依旧失败了。在印度，罗伯特·克莱武勇敢冒进倒是无人可挡，高效地解决了孟加拉的纳瓦布（即首领）西拉杰·乌德·德拉（Siraj-ud-Daulah），将印度莫卧儿王朝（Mughal India）最富庶省份的财政收入送给（不管它要不要）东印度公司，以便它平衡自己的账本数字。但在其他地方，不列颠与法兰西人开战的前两年就失败连连：在地中海，海军上将宾（Admiral Byng）丢了米诺卡岛（Minorca），该岛被认为是扼守东进意大利和黎凡特（Levant）航线的战略关口。在丑陋的爱国主义怒火中，军事法庭让宾将军做了牺牲品，以便转移人民对政府的憎恨；更糟糕的是，海军上将博斯科恩（Boscawen）的舰队没有能封锁住劳伦斯河的河口，使得位于魁北克和蒙特利尔（Montreal）的新法兰西得到了源源不断的军援和供给。1757年，在纽约湖边，傲然占据着威廉亨利要塞（Fort William Henry）的是法兰西人，而不是英格兰人。

纽卡斯尔公爵的战功到此为止。皮特大声疾呼要不列颠全面动员，虽然他已经回到了行政管理的岗位上，但没有实权（尤其没有得到国王的信任）。1757年末，形势严峻，英格兰政府不得不放手给皮特一个机会试试。他毫不迟疑地坚信这是上帝指派给他的活儿，立即全力以赴。首先，皮特明确地宣布要以美洲的方式打一场美洲殖民地之战，为了修复布拉道克和劳登之辈造成的伤害，不惜屈尊召回了劳登。其次，皮特允诺不列颠政府将给美洲殖民地补偿装备及其他费用，使他在美洲殖民地议会中赢得了朋友；单此一项费用就将超过100万英镑，此举立即让殖民地表示要全心全意地与不列颠帝国政府合作，而不再是三心二意的赞同，例如，马萨诸塞投票同意提供一支7000人的部队。最后，皮特废除了招人恨的正规军与殖民地军中等级不相称的考量，然后把优势人员和财力全都集中到手头的工作上。有的只有30多岁，如詹姆士·沃尔夫（JamesWolfe）与威廉·豪（William Howe），他们一下子被提拔上来，越过了他们的上司。其他人如杰弗里·阿默斯特（Jeffrey Amherst）负责在加拿大前线攻击法兰西人，为此皮特给予了他前所未有的军力：单单攻打路易斯堡就动用了约1.4万人。而整个美洲法兰西人自己全部的兵力也就1.6万人左右，另外还有些能动员起来的随便什么美洲原住民，然而，原住民被莫霍克人（Mohawk）和其他易洛魁部落的人给抵销了，因为原住民一看势头不对，随即掉转头倒向了不列颠人。到1757年末，差不多有5万名大不列颠帝国军人投入到加拿大战争中，几乎是新法兰西总人口的2/3。仅美洲战争部分的花费就接近550万英镑，其中100万是海军的开销，另外100万镑是承诺支付给了殖民地部队。皮特成功地说服了全国，这一回是不成功便成仁。

而且，这是一场大不列颠战争，不是英格兰之战。1745年即詹姆士二世党人叛乱那年，不列颠军队招募组成了第一个高地人军团，主要是从坎贝尔家族等宗族里吸收的，到国外去部署在欧洲；等到组成其他军团参加美洲战事时，人员募集的来源区就广泛得多了，来自加洛韦（Galloway）的门罗家族和因弗内斯的穆雷家族都出了人手。据估算，到美国独立战争（American war）开始的时候，大不列颠帝国的军队里每四个军官中就有一个是苏格兰人，他们经历了严峻的战火考验。

1758年7月初，肥胖的阿伯克龙比将军（General Abercromby，对其士兵来说他是指望不上的“老奶奶”），指挥远征军去提康德罗加欲攻占卡里永要塞（Fort Carillon）。在他们还没有把炮兵部队在小山岗上安顿好以便掩护步兵的时候，将军就决定在离战场一英里开外派出士兵进行正面攻击。这真是找死，结果可想而知。苏格兰高地警卫团（Black Watch）与爱尔兰伊尼斯克凌龙枪队（Inniskillings）在风笛声中列队齐步走向前去，正好进入了布置在卡里永要塞外围的矮防护墙前面削尖的木桩堆里，就再也鼓动不起来了。阿基拉斯·富勒（Archelaus Fuller）是马萨诸塞志愿兵营的一个军官，那时节吓得平躺在一根原木后面的地上，听着法兰西人的毛瑟枪的子弹呼啸着掠过耳边，事后他描述说“看到的景象很可悲，死人和伤者躺在地上，有的断了腿，有的断了手臂，其他的肢体破碎，还有直接被射穿身体的，伤势危重。听着他们哭喊，看着他们躺在血泊中，小型武器继续开火，大地在颤抖，这是我这辈子所见过的最悲哀的时刻。”这场大屠杀持续了8小时，不列颠军方面有2000人死了，伤者痛苦地躺在尖桩木头栅栏边。还有意识的幸存者们都在原木之间一动不动地趴着，待到日落时分，还没有听到军官的任何指令，他们小心地从矮灌木丛掩护里站起身，像逃跑的浣熊一样消失在林子里。

但是，提康德罗加是皮特战争的一系列战事中第一场也是最后一场真正的失利，接下来就是一个个的光荣时刻。第一个时刻：阿默斯特和陆军准将（Brigadier）詹姆斯·沃尔夫按照常规围困雄伟的路易斯要塞，他们的炮火之猛烈，使法兰西人在城堡化为灰烬之前投降了。13岁的奥拉达·艾奎亚诺见证了这一胜利。几年前，一个海军上尉迈克尔·亨利·帕斯卡尔（Michael Henry Pascal）买下他做听差兼仆人。1756年，当帕斯卡尔去皇家海军服役时，奥拉达也跟着去了，他发现自己上了同一条船，就是沃尔夫去布雷顿角航程的那条船。围困路易斯要塞快结束时，在战争的奇异恐怖中，奥拉达·艾奎亚诺觉得自己已经被一种可怕的奇迹淹没了：“‘阿米莉亚公主’号（Princess Amelia，它是船只之一）上的一个海军上尉在发口令指挥，当他嘴巴张开时，一颗毛瑟枪的子弹正好打进他的嘴巴，又从他的腮帮穿了出去。这一天我手里拎着一个在交战中被杀的印第安国王的头颅，是一个高地人割下了他的头颅。”手里拎着一个苏格兰高地人砍下的印第安国王的头，艾奎亚诺在这个多民族帝国里所受的教育日益积累。

美洲原住民继续充当辅助力量，但是另一个医生出身的苏格兰陆军准将约翰·福布斯（Brigadier John Forbes）在受命去攻打俄亥俄地区时，召集切洛基、特拉华以及其他部落代表签订协议，带领他们中的很多人去夺取杜奎斯尼要塞，那就是小菜一碟了。法兰西人搬走了所有东西，单留下军火然后引爆。在这个原址上后来建起来的定居点现在叫匹兹堡（Pittsburgh）。

在欧洲，腓特烈大帝以一己之力抗击法兰西人及其同盟，不过这活儿也不赖，因为不列颠每年补助他20万英镑！后来不列颠的一切忽然都顺风顺水起来，20万英镑又算得了什么？1758年快到年底的时候，不列颠议会通过了第二年的军事预算1250万英镑——以前想都想不到这样一个天文数字，更别说批准了。这个预算是半靠借贷半征税拿到的，养活了一支9万人的陆军，一支超过7万人的海军，外加3万—4万人的地方民兵，可见胜利是用钱堆出来的。

皮特坐在这一大堆政府赏金上玩转世界：不列颠海军劫掠了西非的法兰西奴隶中转站格雷岛（Gorée）和冈比亚；随后海军远征加勒比地区，稍微遭遇了一点儿困难之后，就拿下了瓜德鲁普连同其4万名奴隶和350个种植园。一年之内，（牙买加和巴巴多斯的不列颠种植园主们惊愕失措，他们可不敢说自己肯定想要这个特别的征服），产自瓜德鲁普的糖大批涌进伦敦的市场。在孟加拉，克莱武（假如不说是东印度公司）快要被印度纳瓦布们争先恐后供奉的“礼物”淹没了。在南印度的科罗曼德尔（Coromandel）海岸，拉利伯爵（Comte de Lally）乐观地想要重新打造强硬的军事存在，但因为法兰西海军无法突破不列颠海军的封锁，只得半途而废。

以上这一切，只是主场大戏开演前的小插曲。因为1761年之后，皮特要绝对征服加拿大，一旦完成了这个，他相信什么也阻挡不了不列颠美洲殖民地的光辉前景，还有，通过扩展不列颠的实力，就是把他与斯托庄园信徒们理解的大不列颠自由放之四海而皆准。貌似不列颠人碰上了天时地利，因为1758年加拿大几乎发生饥荒。1758年到1759年的冬春之际，是当时那一代人记忆中最严酷的一个寒冬，不列颠人掌控了路易斯堡和布雷顿角岛，除非有继续供应，法兰西的加拿大殖民地已陷入绝境。1759年早春，确实有几条法兰西船成功地在劳伦斯河河口的冰层中破开一条通道，从不列颠的封锁中溜走，登陆后给魁北克送去了一些增援和食品。这给了魁北克一线喘息的生机，也使得法兰西总督德·蒙特卡姆侯爵（Marquis de Montcalm）确信，在魁北克的亚伯拉罕高地（Heights of Abraham）上挖壕沟加上他能召集起来的全部人手就容易防守住并且与不列颠人抗衡，因为对方同样食物短缺；另一个选项是疏散魁北克城，把军队部署在几个不同的地点，安顿下来打游击战，加拿大的原住民和殖民者都是可靠的，都

不待见不列颠人，但是蒙特卡姆的坚守观点得到了凡尔赛的首肯。

阿默斯特的部队一直是主力，但在伦敦，詹姆斯·沃尔夫成功地说动了皮特，让他尝试从劳伦斯河发起进攻。皮特给了沃尔夫2万人马，也许想着反正也没什么输不起的，但对于沃尔夫来说，这是命运在召唤。他身受肺病折磨，却已经看到自己被雕成了大理石像立在爱国者墓上。在迈向亚伯拉罕平原（Plains of Abraham）的殉难演出之路上，他差一点儿没能完成让自己不朽的计划。不管饥饿与否，蒙特卡姆就是缩在魁北克自己庞大的防御工事里不出来，亚伯拉罕高地的一边是靠河的约61米高的陡峭悬崖，另一边面向内陆的也是一样的石壁，更加易守难攻。沃尔夫在感到无从下手后，就放任士兵和美洲原住民对周边的乡村进行“大肆掳掠和尽情地蹂躏”。假如说这是要刺激蒙特卡姆，使他出于关心或激愤而出头露面的话，那是一点儿用都没有。这个法兰西指挥官做的全部事情就是按兵不动地挺过秋季，等着河水结冰，把沃尔夫陷在其中或者让他不战自退。

这就需要来个撒手锏，没有人哪怕是沃尔夫自己都打心眼里不看好这一招绝活儿能奏效：华盛顿在尼塞西提要塞败北后，有个叫罗伯特·斯托波（Robert Stobo）的做了法兰西人的俘虏。斯托波曾经在魁北克松弛的半监管状态下生活了好几年，最后又逃回不列颠阵线。他指出悬崖上有一条沟壑小道，可以在夜间直攀上去。只是到了要执行偷袭的前一晚，沃尔夫才屈尊向自己的准将副手们透露自己葫芦里到底卖的啥药，平时他几乎不和他们交谈。不列颠人的这个计划就是佯攻城东，而用30艘平底登陆船反方向朝西航行，接着让潮水把船只冲回到登陆点下面。清晨5点，第一批几百名士兵已爬上斜坡，他们到顶上和法兰西人守军发生了小规模的冲突，但不是沃尔夫以为的战斗全面打响。给魁北克守备部队报信的法兰西士兵吃不准不列颠人是留下来了还是原路返回了——这事儿太邪乎了，连沃尔夫自己简直都不敢相信就这么着有4800人还有两门大炮都上到亚伯拉罕高地了。既然事实已然如此，那么他就部署好兵力，一根红线在高地上从悬崖一头拉到另一头，长达半英里（约805米）。沃尔夫正位于蒙特卡姆与其供应线及增援之间，蒙特卡姆的供给和后备队都在沃尔夫的西侧。蒙特卡姆部队的食物和军需都快用完了，又绝没有回转余地可以去抄不列颠人的后路，那样自己就会掉下悬崖去。蒙特卡姆被眼前发生的事彻底地整傻了，听着不列颠人的鼓声、笛子声，他才明白自己已经没有退路，只能进入正规战斗——这在美洲可是几乎没有发生过的事儿。但如果当时蒙特卡姆及时召回派到西边去的部队，他就能扭转局面，而沃尔夫就会腹背受敌，陷于两面法兰西军夹击之间，除了撤回悬崖下面，没有其他路径。

直到9点钟，西边仍然没有法兰西军队的迹象，沃尔夫的大炮对法兰西人的防线造成破坏，苏格兰高地人的风笛在雨中嘹亮吹响，蒙特卡姆再也不等了。虽然他自己的人手和沃尔夫的人数持平，但其中一半是加拿大民

兵，他们本来应该按照操练的顺序、节奏平稳地向不列颠人那边进发，在约150码（137.16米）的地方停下，然后发射。但是当指令发出后，这些加拿大民兵其实是随意地冲向不列颠部队一动不动的单薄阵线，没有任何的协调前进，更别说遭遇不可避免的反击后重组队形。沃尔夫的手腕被一颗毛瑟枪的子弹击中了，他就举着另一只手让自己的士兵们按兵不动，直到法兰西人前进到他们面前只有40码（约37米）的近处，这样不列颠人怎么会打不中呢？他们一阵反击开火，声音“和大炮一样”，两边的人事后都这么说。不列颠人的反击给法兰西正规军的白外套和民兵以重创，硝烟散去，法兰西人全都后退了。沃尔夫的腹部、胸部中弹，圆满地实现了自己决意要成功、成仁的心愿，威斯敏斯特大教堂里多了他这一尊大理石雕像。消息一传回到英格兰，霍勒斯·沃波尔写道，人们“绝望——大家骄傲——然后他们哭泣——因为沃尔夫在胜利的那一刻倒下了！高兴、悲伤、好奇、震惊，每一张脸上都交织着种种表情”。沃尔夫的忠勇给皮特献了一份大礼，皮特在平民院里发表了一篇演说，实际上那是一曲远古遗风的挽歌，它为一个倒下的英雄盖棺论定，只是——正如斯托庄园里“爱国勇士”（patriot boys）围廊一直要表达的——这胜过了罗马。

接下来发生的事件更平淡但也更重要，只是没有一件比得上海军上将霍克（Admiral Hawke）在布列塔尼外面的基伯龙海湾（Quiberon Bay）消灭了法兰西布雷斯特舰队（Brestfleet），这样就彻底解除了法兰西对不列颠的威胁。那时候不列颠国内绝大部分防卫只有民兵在担当。亚伯拉罕高地之战以后，出乎大家意料的是，法兰西人在加拿大还坚持了很久。只是到了第二年，也就是1760年的夏天，在失去了任何增援和供给的希望后，法兰西加拿大总督沃德莱叶（Vaudreuil）才在蒙特利尔向阿默斯特投降。他不再继续抵抗，一部分原因是阿默斯特提出的条件相当优厚，只要求这7万名左右的加拿大士兵在任何未来的不列颠与法兰西的冲突中保持中立，回报是允许这些法兰西人在自己的罗马天主教区域里信仰自由，甚至保证魁北克教区的主教职位。正如沃德莱叶已经准确地预计到的，不说其政治存在，法兰西在加拿大的文化及其身份都将世代保留下去。

伏尔泰（Voltaire）也许已经把加拿大当作“几亩雪地”一笔勾销了，但对大不列颠帝国来说，拿下它绝对有一举定乾坤的感觉。富兰克林从1757年起生活在伦敦，担任宾夕法尼亚议会（Pennsylvania Assembly）驻伦敦的特派员，他对不列颠击溃法兰西人在加拿大殖民地的军队一事兴奋极了，他愤怒地反对任何说要向法兰西归还加拿大殖民地的提议。不列颠举国上下——特别是苏格兰——迸发出来强烈的爱国热情，庆祝、焰火、敲钟、宴请、上演加里克（Garrick）的《橡树之心》（*Hearts of Oak*），大家沉浸在欢乐中。富兰克林深信此战之重要与正义。“如果一定要说有一场民族之战，”他写道，“这就是了，在此一战中，全民族的利益直接攸关。”1759年是个奇迹频频发生的年头，一个接一个的胜利，像霍勒斯·沃

波尔所吹嘘的，“我们的钟都要敲破成碎片了”。富兰克林旅行去了苏格兰，在那里结交了有学识的朋友，如贵族兼写作政治经济和农业方面的作家凯姆斯勋爵亨利·霍姆（Henry Home，Lord Kames）。富兰克林一定向他倾吐了自己难以抑制的骄傲，他还说这些胜利使实现不可分割的自由帝国成为可能。他不是签署了给议会的请愿书《一个大不列颠人》吗？他写信给凯姆斯：“很久以来我就认为大不列颠帝国未来壮丽和稳定的基础在美洲，尽管和其他基础一样，它们现在水平还很低，还不太能看得出来，但不管怎样，它们够广大坚强，足以支撑起有史以来人类智慧建构的最伟大的政治结构。”可是，仅仅17年之后，他在《独立宣言》（*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这中间发生了什么？

1763年，和平带来了觉醒。奥拉达·艾奎亚诺的青少年时期是在皇家海军的军舰上度过的，他作为炮弹填充手，见到了组成纵阵的庞大的舰船爆炸后化为青烟，亲眼目睹炮弹把男孩和男人炸得粉碎，或者他们被木头穿过，“送去了永生”。在贝莱尔（Belleisle）围攻中，艾奎亚诺看见“一下子有60发炮弹和尸体飞到空中”。奥拉达交替体验到了惊恐与欣喜，他受洗成为基督徒，学会了读和写，得到了书本和《圣经》。在其主人帕斯卡尔的引导下，他以为自己会最后成为自由人，能避开恐惧和屠杀。但是，他发现帕斯卡尔先是指控他试图逃跑，接着不顾他的哀求、愤怒和悲伤，将他转卖给了一个船长，后者带他到了西印度群岛，“这样，就在我希望结束磨难的时候，被抛进了一种新的奴隶状态”。帕斯卡尔剥夺了他的书、个人物品、唯一的外衣，以及艰难争取到的尊严。在痛苦绝望中——而且知道他要去西印度群岛——艾奎亚诺写道：“我怨恨命运，宁愿自己从来没有来过这个人世间。”

虽然威廉·皮特没有走到这样的绝境，但很多时间里他也在愤怒、生病、痛苦。乔治二世一辈子到临终才总算欣赏而不再是蔑视皮特了，却在1760年10月25日死于心肌梗死。应该能指望他的继位者即其孙子做好事了，他曾是皮特的一个朋友苏格兰的布特勋爵（Lord Bute）的学生，也受到过博林布鲁克《爱国者之王》一书的规戒，其母亲王太后奥古斯塔公主（Dowager Princess Augusta）对新国王的影响也很明显。乔治三世和他之前的汉诺威先王们不同，他公开自豪地宣称“感到了大不列颠人这个名字的荣耀”。显然他的淳朴看起来是爱国者的好榜样，无疑其半身像不久也会加入斯托庄园的万神殿。但是，皮特这些美化的设想很快就化为了泡影，老朋友布特变成了不友善的竞争对手。布特更同情那些苦于战争费用太高而鼓动退出战争的人，而皮特一心一意不是仅仅要法兰西人吃点儿苦，受点儿侮辱，而是要干掉这个不列颠帝国的竞争对手，还有皮特的另一个目标是要在加勒比地区消灭西班牙的实力，这时候貌似这个目标越来越不理性。看起来，年轻的国王听从其导师，认同布特说皮特是个“疯子”的观点。更糟糕的是斯托家族在分裂。1761年，皮特被迫出局，那位

新任坦普尔子爵（Viscount Temple），也是他的一个大舅子詹姆斯·格伦维尔和他同进退，但另一个大舅子乔治·格伦维尔成了布特和纽卡斯尔公爵在平民院的代言人，却没有退出。皮特将这种行为看成背叛，所以在接下来的10年里，皮特和乔治·格伦维尔成了政治死敌。1763年，不列颠签署《巴黎和约》（Peace of Paris）的时候，布特把马提尼克、瓜德鲁普和圣卢西亚（St Lucia）还给了法兰西，把哈瓦那（Havana）与马尼拉（Manila）还给了西班牙，法兰西人恢复了在劳伦斯河纽芬兰（Newfoundland）海岸之外的珍贵的鳕鱼区域捕鱼的权利。另外，因为法兰西人牢牢地占据着圣皮埃尔（St Pierre）和密奎隆（Miquelon），而这些岛屿保障了他们捕鱼的安全，所以皮特认为布特是将帝国利益全都出卖了。

但是看一眼地图——而且不列颠政治家们是仔仔细细地研究了地图——就能让他们确认皮特是神智失常了。牙买加和巴巴多斯的种植园主们，在那几个岛的糖卖到重要的美洲市场和国内市场的数量超出自己之前，很热切地要恢复马提尼克和瓜德鲁普这几个产糖岛屿的原状，而不想让它们保留在不列颠帝国里。而紧紧地抓住捕鱼垄断权也无助于改变一个逃不掉的事实，那就是，即使遭受了最近一连串的灾难，法兰西在人口和军事上，依然都是欧洲实力雄厚的强国。

强加的迦太基式和平[注]只会加速对方报复的意愿，当政府大臣考虑在新扩展的帝国之无垠的时候，从孟加拉到塞内加尔，从米诺卡到蒙特利尔——如霍勒斯·沃波尔欢呼的，大不列颠人对于能够“在三次战争中征服地球”莫不狂喜，而鉴于罗马人建立庞大的帝国是用了三个世纪，大臣们确实是有必要发愁怎么支付这个不列颠帝国的国防费用。庞大的战时兵力最多时曾超过9万，到这时候已经减半，但即使这样，财政负担也是日益加重，债台高筑。和平还导致了经济错位：阿姆斯特丹发生了银行倒闭，伦敦金融市场与其密切相关，殃及池鱼，伦敦金融的信用突然紧张起来；大量军人同时退伍给就业带来了压力，劳动密集型的工业不得不压缩到战前的水平；农业收成不好，物价高涨，港口及城市平民比平常更暴躁，如果开征新一轮消费品税只会让岌岌可危的现状雪上加霜。

因此，1763年8月，接替布特成为首席财政大臣（First Lord of the Treasury）的乔治·格伦维尔（对皮特来说是太不利了，大家想让他回来干）为人小家子气，不可避免地要动脑子试试让美洲帝国——他认为最付得起——自己负担防务费用，其中逻辑看起来也不容置疑：不列颠美洲殖民地不是大大受益于战争了吗？战争期间母国不是对殖民地的贸易和工业投入巨资了吗？增加了加拿大的大片土地，美洲殖民地的前景不是一片光明吗？然而，其实此时还需要一些考量。首先，需要重申和加强殖民地与母国之间基本的、不言自明的独立关系，在这种关系中殖民地供给不列颠

原料又消费了母国的制成品。不管本杰明·富兰克林怎么想，不应该存在幻想，指望不列颠能容忍，更不要说鼓励美洲的制造业壮大到能与母国竞争。不列颠也不会和善地看着外国势力这样做，最不能看到法兰西和西班牙以及他们所有的殖民地与自己竞争了。其次，保卫美洲帝国的成本如果不想最后变得不可控制，定居点就必须限制在阿巴拉契亚山脉以东的土地上，因此西边的土地就得留给美洲原住民，不用抢夺他们的土地就能确保他们继续友好相处的意愿，也就不必自找麻烦地去对付原住民，那可是代价昂贵。最后，美洲殖民地应该通过某种形式的额外税收让他们支付自己的防务，这应该是天经地义。




北美殖民地，1758—1783年




只是这税收应该是哪些，可把讲究的格伦维尔给难住了。翻阅美洲海关和征税账本时，他惊恐地发现维持美洲殖民地的运行成本比从那里收上来的钱要高得多。格伦维尔的结论自然不是废除海关，而是新增一项对于美洲需求量最大的外国货物的关税，那就是法兰西糖，特别是加勒比的糖蜜（不列颠加勒比殖民地的糖蜜产量不够而且价格高），做朗姆酒的时候要用它来蒸馏，而朗姆酒在美洲是主食，无处不在。格伦维尔提出每加仑糖

蜜收六便士，遭到反对——尤其是新英格兰地区殖民地的人最喜喝朗姆酒，这里人反对的呼声最大——格伦维尔于是把税降低一半，但是以强硬的准军事作风征收。1761年是七年战争的高峰期，此时与敌国贸易被认为是蓄意破坏，政府会运用协助法令（writs of assistance）进行搜查，在军事法庭审判走私犯（因为殖民地法庭好像不愿给他们定罪）。这时候，对波士顿和纽约——在这两地走私是一种营生——的商业社会群体来说，这些法庭在和平时期还要继续存在，真是让人既愤怒又无奈。

格伦维尔的麻烦——除了他谁都懂——是他在跟世界上最善于阅读的走私犯过不去，而且这些走私犯们读的还是历史：英格兰历史，英格兰的自由史诗，以及正好就是格伦维尔自己在斯托庄园里非常天真地敬仰的历史。在波士顿和费城（Philadelphia）的阅读俱乐部里，在商贸促进会（Societies for Encouraging Commerce）里，不列颠殖民当局打压走私、海关人员的强硬手段及军事法庭的特别司法处理，都立即使走私犯们联想到查理一世时期的星座法庭，抵制他们就是召唤汉普顿的高贵幽灵来保卫生而自由的大不列颠人的永久权利。“如果要对我们的交易征税，那还不会征我们的土地税吗？”1764年春，在波士顿市集会（Boston Town Meeting）上演讲者们这么发问，这已经能使人嗅出了一丝暴政的气息，“还有我们土地上的出产和我们拥有或者得到的一切？这……触犯了我们不列颠人的特权。我们可是从没有放弃过它们，我们和不列颠本土的子民一样拥有这些权利。”

如果说1764年的《糖税法》（Sugar Act）只是刺激他们发发牢骚，那么格伦维尔的第二个真正的妙招——给纸张征税，即从纸牌和报纸到法律文件、宣传品和广告的所有纸制品征收印花税（stamp tax）——那就等于和查理一世在诺丁汉竖起旗杆一样。格伦维尔还为此自鸣得意，认为他想出印花税的天才点子和海关关税不同，这个可以直接自理，不需要繁重磨人的搜索（走私犯）。不管它将用于什么目的，都是要先付税。1765年2月初，这个法案在平民院（一半缺席）里一读。随即格伦维尔宣布这个法案将在11月开始执行，因为要给各殖民地充分时间进行公示。因为尽管有很多抱怨，大部分殖民地最后都接受了《糖税法》，所以格伦维尔还是自信《印花税法》（Stamp Act，1765）也能通行。他预计第一年就能给政府带来10万英镑的收入，随后每年都会增多。殊不知，他已经开启了不列颠美洲殖民地终结的大幕。

那个时候，格伦维尔和不列颠的绝大多数同时代人一样，即便是认为自己广泛阅读、思想开明、四处旅行的人，对美洲殖民地的真实情况其实知道的也非常非常少，可以说少得可怜。他们在伦敦接触的那些极少数美洲人（如富兰克林），都是一些最认同不列颠自由定义的人，格伦维尔等人在官方事务中接触的与美洲殖民地有联系的人，如波士顿或威廉斯堡

（Williamsburg）总督们通常告诉他们的，都是他们愿意听的：总督们往往鼓励他们对殖民者采取强硬路线，打压不服从的苗头，以及在最近的战争中，他们注意到殖民地人民自以为是的自由姿态。当伦敦的政客们想象美洲的时候，他们想的基本上就是移居过去的温驯的英格兰男女，有时候他们想到苏格兰人还有长老会爱尔兰人——那么，这些乡下人还在帝国的军队里干得好好的呢。他们很少想到宾夕法尼亚还有8万日耳曼人（German），纽约和哈德孙河谷的4万荷兰人，以及很多其他族裔社群团体——贵格会教徒、犹太人、非洲奴隶——所有这些人组成的美洲非常混杂，远不是威斯敏斯特所能想象的偏向盎格鲁也就是英格兰的地方。

以威斯敏斯特的顽固来看，他们无法想象费城和波士顿这些市镇本地政界选举的高密集度。在波士顿，总人口大约是1.6万人，有2500男人被指定可以在市镇集会（Town Meeting）上投票，市镇集会在法尼尔厅（Faneuil Hall）开会时就是众人高声地雄辩。皮特和他那一代人喜欢想象自己是西塞罗投胎，但事实上波士顿才真的具备18世纪60年代卢梭（Rousseau）设想的新雅典式（neo-Athenian）的面对面民主的最佳条件，这里的几个演说家——詹姆斯·奥蒂斯（James Otis）、萨姆·亚当斯（Sam Adams）、乔舒亚·昆西（Josiah Quincy）和约翰·汉考克（John Hancock）——全都相信自己就是古希腊的雄辩家德摩斯蒂尼（Demosthenese）。格伦维尔和辉格党政客们压根儿想不到的是，从某种意义上说，不列颠历史的自由大炮会真的转过来对准他们自己——他们这时候已被美洲殖民地人描述成劳德和杰弗里法官（Judge Jeffreys）——有一天，某个年轻的弗吉尼亚人会查阅1689年的《权利宣言》，并据此对乔治三世国王提起一连串的指控。

当然，现实中离那一天还有点儿远，但是波士顿人特别爱读书，对新闻很敏感，文盲不多（70%的男人以及45%的女人都识字，比例高得惊人），他们的习俗是好打官司，宗教气息浓厚，惯用善恶两股力量战斗来看待世事纷扰。这个情况注定了《印花税法》从一开始就会失败。波士顿为自己的公民文化骄傲：它有众多语法学校、学院、报纸和图书馆。有见地的领袖自觉地努力争取普通大众，如约翰·亚当斯以笔名汉弗莱·普莱乔格（Humphrey Ploughjogger）在《波士顿公报》（*BostonGazette*）上发文，指点不列颠当局的错误和不公。对于哈伯特·道尔（Harbottle Dorr）这样的小店主来说，这些文章如同佳肴美酒。他热衷于读这份报纸，浏览上面的木刻插图，如果那些故事能一浇其胸中块垒，他会大加评论。波士顿只有1.6万人，城市小，看重政治透明度。1765年，约翰·亚当斯说自己坚持“人民有权，这是他们不可否认的、不可剥夺的、不懈的权利，必须得到那种最可怕又令人嫉妒的信息，我的意思就是知晓自己统治者的品格和行为。”他说出了很多人的心声。对这样的波士顿人来说，《印花税法》看起来不只是宣示了一项非法的税收，而且会堵塞自由政治信息的产

生和传播。然而，面对普通殖民地人的这一切悲愤如冒着火花的干柴资源，没有一个人，连马萨诸塞的副总督兼大法官（Chief Justice）托马斯·哈钦森（Thomas Hutchinson，他一直怀疑《印花税法》是否明智）对接下来会发生点儿什么也根本没有预见。

现在看来哈钦森那时候真应该担心一下的。1765年8月14日，他的草人像被吊在“自由之树”（Liberty Tree）上，但哈钦森早已经习惯于他们这么象征性地发泄仇恨。26日，行动变得更直接、更实在，一次非常野蛮的暴动捣毁了他在波士顿的漂亮房子，包括其圆形屋顶，把他的历史手稿扔进了灰尘里。要不是他绝望的女儿哀求他逃走，激愤的人群可能连哈钦森本人也一起撕得粉碎。波士顿街头的吵闹、酗酒、打斗由来已久，尤其是城市北端和南端的冤家对头帮派在庆祝“火药阴谋日”（Pope’s Day，11月5日）的时候，他们每年在这一天进行激烈的足球比赛。1765年这天的情景是，一大群生活在码头边的制革工人、码头工人、水手和木匠，联手直冲非常明确的目标而来：哈钦森和印花税票发行者，也是他的连襟安德鲁·奥利弗（Andrew Oliver）。很明显，28岁的鞋匠埃比尼泽·麦金托什（Ebenezer Mackintosh）等是这伙人的领头人，如果不说他是直接听取一个叫作“忠诚九人”（Loyal Nine）的秘密组织的指令，他也是在听信他们的唆使。这个组织认为只有真正抵抗才能阻止印花税实施。

“忠诚九人”又是接受另一些人的提示，那些人可就不是什么粗鲁的暴徒了，而是一帮头脑清楚、意志坚定的政客，他们可是很明白自己在干什么。在波士顿，他们包括商人詹姆斯·奥蒂斯和前税务官兼麦芽酒制造商塞缪尔·亚当斯（Samuel Adams）。在弗吉尼亚，年轻的演说家帕特里克·亨利（Patrick Henry）把印花税比喻为最邪恶的罗马天主教暴政，因而推动了“弗吉尼亚决议”（Virginia Resolves）的出台，点燃了他们要激烈抵抗的决心；乔纳森·梅休（Jonathan Mayhew）在讲坛上为他们的事业祝祷；还有走得更远的，据报道《印花税法》在平民院一读的时候，艾萨克·巴雷（Isaac Barré），就是那位在亚伯拉罕高地上拼掉了自己半边脸的人，发表了一个非凡的演讲；上述这些都点燃了奥蒂斯与亚当斯这些政客想要激烈抵抗的意识。当时，查尔斯·汤曾德（Charles Townshend）宣称帝国议会具有“不容置疑的”权力对殖民地收税，因为不列颠“移植”“输送养料”“保护”了它们；巴雷的独眼盯着他，残缺的半边脸面向他，开始鄙夷地驳斥，对于说殖民地是无礼拒绝无私的不列颠家长这个官方说法的版本，讲的是截然不同的一段母国和殖民地关系的历史，他咆哮道：

受你们的关爱而移居！不！是你们的压迫才导致他们移居去了美洲，他们从你们的暴政下逃脱去了那时候根本还没开化又荒蛮的地方……他们因为你们的偏爱才壮大？是你们忽略了他们，他们才成长起来的：等你们一旦关心起他们来，那就是派人去统治他们……监视他们的自由……你们保护

了他们？是他们高尚地拿起武器保护了你们。他们持续地、艰难地、勇敢地保卫国家前线，浴血奋战，可是他们那个家园的内部产出一点儿积蓄就要送来给你们发薪水。

不列颠自由的最神圣原则岌岌可危，被这个定性调门搅动起来，对《印花税法》的抗议蔓延到几乎所有的美洲殖民地，迫使威斯敏斯特的政策制订者们不得不认真地重新考虑它是否明智。格伦维尔又成功地引出一次罕见的殖民地内部合作范例：1765年10月，各殖民地派出代表在纽约召集印花税法大会（Stamp Act Congress），讨论采取什么措施。但殖民地代表们避开有形的实际抵抗，转而采取一个策略（在波士顿已经辩论过），即联合抵制进口不列颠的奢侈品，因为不列颠已经受困的经济更依赖奢侈品的收入。7月，格伦维尔政府倒台——尽管原因很多，但也不太和美洲危机扯得上。罗金厄姆（Rockingham）接手主政，他已经有意但还没有承诺撤销（哪怕是托马斯·哈钦森在波士顿都这么催促）《印花税法》。1765—1766年冬春的辩论非常重要，不列颠议会破天荒地第一次试图处理不列颠和美洲的关系。

舞台中央是那对冤家——皮特和他的大舅子格伦维尔，双方这时候都已没什么实权。皮特做了一个在以后几年里非常关键（尽管在现实中还有随意执行）的区分，“外来”税——调节殖民地贸易的权力——和“内部”税（如印花税），后者的权力应归于殖民地议会，即在他们同意后才能开征，否则就是越权。对此格伦维尔回答，如果真要这么较真起来，不列颠实际上是让渡了主权的一个重要因素：

在他们之上的政府被消解了，美洲就会发生革命……保护与服从是互惠的。大不列颠保护着美洲，那美洲就应该服从。如果不是这样，那请你告诉我美洲人什么时候不受此束缚？国家已经受债务重压……现在只是要求他们对公共花费承担一小部分……他们拒绝服从你的权威，羞辱军官，然后决裂，也许我可以说，这简直就是公开叛乱。

皮特双腿因痛风而跛，这时候艰难地站起，做了自己一生中最精彩的演说：

这位先生告诉我们美洲顽劣，快要公开造反了。我很高兴美洲起来抵抗，300万人民对自由如此冷漠，自愿甘当奴隶，真是活该被利用，被其他人奴役。我到这里来，没有带着法律案例和议会法律条文，没带翻得烂熟、折着角页的法令文簿来捍卫自由事业；假如我已经……我会……指给你们看，即使在前朝专制时，没有征得人民同意，议会也会羞于向人民征税……这位先生问，殖民地何时不受束缚？我倒是想知道，他们几时又成了奴隶。

皮特要求《印花税法》“彻底、全面、立即取消”，那就这么办。当这个消息传到波士顿时，约翰·汉考克在波士顿中央公园（the Common）里放出一大桶（pipe，105加仑约477升）自己最好的马德拉白葡萄酒（Madeira）供市民畅饮。但事实很可能是，本杰明·富兰克林被叫到议会（the House）的讲台前，他信息灵通，以专业辩才回答了有兴趣的议员包括格伦维尔的询问，这才最有力地促成伦敦撤销了《印花税法》。格伦维尔说不列颠支付了战争费用就已经补偿了殖民地，对此富兰克林指出，仅在他自己的宾夕法尼亚州，志愿部队的装备和军饷合计31.3万英镑，而财政部只补贴了7.5万英镑。当格雷·库珀（Grey Cooper）质疑1763年前美洲对待不列颠的“态度”时，他回答道，那时候“是世界上最好的了，他们自愿地服从国王政府，支付所有廷臣的费用，遵守议会法令”。

“那他们现在的态度呢？”

“嗯，”富兰克林答道，“大不一样了。”

从前他们认为议会是自己自由的保障，现在可是不太这么想了。当问及如果不撤销《印花税法》会有什么后果时，富兰克林的回答既坦率又具有毁灭性的打击意义：“彻底失去美洲人民对这个国家的尊敬和热爱，以及建立在这种尊敬与热爱的基础上的所有商贸关系。”

这些预言可没给富兰克林自己带来什么欢乐，正如他给好朋友、苏格兰的先知先觉者凯姆斯勋爵的信里写的，“我在不列颠生活的这一段时光非常好，结交了很多朋友，我深爱这种情谊，真诚地祝愿不列颠繁荣，愿看到这种联合，我认为只有联合才能保证与确立不列颠的繁荣，”他加上的这一句令人震惊，“至于美洲，这个联合的优势对她来说并不明显”。因为富兰克林相信，特别是对不列颠来说，时机并非掌握在帝国手里，他独特的生活经历使他形成一种直觉，他对未来的看法就是各民族的命运最大程度上不是由他们继承的习俗和传统决定的，而是取决于地理、人口和社会结构。只有一些苏格兰人如凯姆斯、大卫·休谟、詹姆斯·弗格森和约翰·米勒（John Millar）才思考过这些问题；法兰西的孟德斯鸠，以及他自己的一批“诚实辉格党人”俱乐部（Honest Whigs Club）里思想先进的朋友有几个，如理查德·普赖斯（Richard Price），或许能理解这个基本上是从社会学角度来看待民族兴衰的方法。对富兰克林来说，事实就是或迟或早地美洲会扩展到规模庞大（不管不列颠官方规定阻止与否），其自然人口增长与持续移民的活力，加上大陆经济扩张的超凡能力，都会注定使它超越母国。或许富兰克林也认可最先是由詹姆斯·哈灵顿在《奥希阿纳》一书中关于共和国的最终结局所做出的表述清晰的原则，即最终是财富分配决定政治权力的平衡。不久，可以说，美洲的资产总量就会要求不列颠人调整自己面对现实。虽然因为不列颠对法兰西人的战争取得了辉煌胜利，不列颠人在举国狂欢之下，很难想到事情的结果会是这样的，可是无疑它正在发

生当中，这是必然的。在这个时候，问题在于不列颠人是选择弄权而凌驾其上，还是愿意在相互尊重同意的基础上，让美洲非凡的未来作为真正自由帝国的一部分展开，还是不列颠人愿意让自己的短期利益蒙蔽自己而牺牲长期的利益。

富兰克林很遗憾没能见到威廉·皮特，因为皮特越发体弱、悲观、暴躁了。可是即使这一次他们俩见面了，富兰克林也不太可能说服这个美洲人的“朋友”接受自己的观点，即不列颠帝国这个他自己的国家不可避免的有机发展。因为尽管皮特坚定地反对不公正的印花税法，但他也同样坚定地相信原则上不列颠议会对殖民地具有不可争辩的主权。正是因为这个不可动摇的理念，才导致接下来议会把美洲的管理放在低一等级的层面上。即使在美洲表示委屈时向殖民地做出让步，议会也反复重申这个绝对无条件的主权。印花税法是终止了，但是1767年又引进了其他商业税，即汤曾德税（Townshend duties）。为了加强海关管理，尤其在波士顿这些港口的走私犯毫无廉耻，海关在这些地方就更加军事化了。年轻、富裕的商人约翰·汉考克是走私犯中最不要脸的，他的典型做法是把自己的个人利益转化为意识形态，汉考克以“自由”命名自己的一条单桅纵帆船，夸下海口说要“跑动”马德拉白葡萄酒上岸。从新斯科舍的哈利法克斯（Halifax）调来一艘在役的“罗姆尼”号（Romney）军舰辅助海关军官们，但码头上发生暴动的时候军舰根本就不能完成指派给它的任务。

波士顿和纽约对于武力威胁无动于衷，而且迅速变得不可驾驭，正是这一令人侧目的事实引发了起用正规军充当警察的决定。殖民地港口反对1767年汤曾德关税，组织联合抵制不列颠进口货物，发现船只和店主有违反的，就告发、恐吓、殴打，有时候给涂上柏油加羽毛加以侮辱。大约3500名盖格将军（General Gage）的手下来到所有抗议声最响亮的中心波士顿。他们穿着鲜红的海军制服，在这个小小的铁板一块的城里格外惹人注目——这是有意为之——照例受到人群的嘲笑，（尤其是年轻学徒工们）辱骂这些士兵是“畜生的龙虾儿子”。允许士兵们兼职做些一般本地人干的民事工作如打绳子也于事无补。到了1769年年末，士兵和学徒工们吵架已司空见惯，有时候事情会闹到不可收拾。1770年2月23日，一个进口商西奥菲勒斯·利莱（Theophilus Lilley）在自己的店外被一个海关军官射杀，一群学童和年轻学徒就来到店里抗议，吵吵闹闹的，11岁的男孩克里斯托弗·塞德（Christopher Seider）也夹在中间。《波士顿公报》上关于射杀的木刻版画很生动、很煽情，进口商的葬礼就成了波士顿群众的大游行，由萨姆·亚当斯精心指挥，务必使游行最大程度地煽情——小小的棺材后面走着500个男孩，两个一排，之后跟着起码2000个大人。

3月5日，不可避免的灾难终于发生了，一个假发店学徒一路跟在一个士兵身后指责他，说是士兵没付账单，直到海关那里。一个海关卫兵打了这跟

来的青年一拳，同时按照常规鸣枪警告他，而一大群愤怒的人听到枪声后聚集了过来。一小队心里惶惶然的8个士兵被派去恢复秩序，却被人群包围了，众人向他们投掷结实的雪团。他们害怕自己被虐待或者更糟，惊恐之下开枪射击。结果5人被杀，包括一个黑人克里斯普斯·阿塔克斯（Crispus Attucks）和一个爱尔兰皮裤制作者帕特里克·卡尔（Patrick Carr），更多人受了重伤。托马斯·哈钦森不得不亲自出面，向大家保证会迅速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还要将盖格将军的部队撤到位于卡斯尔岛（Castle Island）的港区去，这样才避免了流血事态进一步恶化。尽管已经认定士兵们只是出于害怕而非预谋，另外至少有一个著名的“爱国人士”约翰·亚当斯为他们辩护，宣告他们无罪；这事却被故意歪曲成“屠杀”。雕刻师兼银匠保罗·里维尔（Paul Revere）精心炮制了一幅印刷品——一排不列颠士兵齐齐地举着枪对准手无寸铁的市民射击的画面，广为传播。《波士顿公报》把这幅画用在特刊头版，使用粗体的黑字以示哀悼，包括五个棺材形象，并按照格兰纳里与考普斯山（Granary and Copps Hill）殡葬场坟墓的形式，上面印着头颅。虽然萨姆·亚当斯（约翰的堂哥）对详情细节知道得更清楚，却毫不犹豫地把它当作不列颠人意图谋杀那些拒绝在议会高压下屈服的市民的证据，向各殖民地扩散发布。

然而，即使到这个时候，也没有什么事一定会造成美洲和不列颠分裂；绝大部分美洲不列颠殖民地的人，哪怕是感到深受汉诺威王朝政府与议会的经济军事政策冒犯的，都还是认为自己在宗教、语言和历史文化上是根深蒂固的大不列颠人。如果说有什么不同，那就是他们热切地感到自己才是“真正”的不列颠宪政的继承人，而母国已经抛弃了宪政，或者从某种程度上说，不列颠帝国已经被邪恶腐败的寡头政治绑架了。一些访问过伦敦的美洲人看到那里（有时候也稍微享受一下）无节制的奢华堕落非常震惊，将这可悲的低俗下流、摒弃自由的旧传统解释为沉迷酒色的邪恶。但是，仍然有很多人希望能重返1763年之前那种状况。这一年被认为是不列颠美洲殖民地的邪恶元年，带有分水岭一样的重要性。很明显，贞洁的国王被恶棍大臣们带坏了，也许还能拯救他，不让他再误会大家。只要换一换威斯敏斯特那帮卫兵，看起来就可以预示事情转好。臭名昭著的关税始作俑者查尔斯·汤曾德死了，美洲殖民地抵制进口不列颠货物运动开始消退，令人大大地松了一口气。有感于此，1770年，诺斯勋爵（Lord North）担任首席财政大臣，才胆敢宣布绝大部分讨厌的关税都可以撤销，也不怕被指责说他是屈服于恐吓才这么干。1771年，富兰克林给萨缪尔·库珀写信，乐观地说，看起来“政治稍息了……只要（不列颠）政府这样有节制又公正，还我们《印花税法》之前的老样子，我们就不会起来提出要求，就没有危险”。

但是，诺斯勋爵以他自己的见识决定保留一种商品的关税，那就是茶叶；风起于青萍之末，这个茶杯里激荡起的风暴恰恰就颠覆了不列颠美洲殖民

地。

1773年5月，当不列颠议会通过《茶叶税法》（Tea Act）的时候，几乎没人预见到美洲殖民地会反弹。站在伦敦的立场上来看问题，好像这只是一个实用主义的权宜之计，它是为了让东印度公司摆脱财政困境。东印度公司1600年由伊丽莎白一世女王特许创立，8年后它在印度西海岸的苏拉特（Surat）设立了第一家商栈。像往常一样，公司期望进口一些外国原料到英格兰（然后再出口给欧洲），交换母国精制的制成品，但是印度尤其是它的漂亮印花棉布却是比英格兰生产的任何东西都要精美得多，而没有什么东西是印度想要或者需要交换那些印花布的，除了银子。这样，印度印花布大量地涌入英格兰，而不列颠的银子源源不断地输出。特别是在17世纪下半叶，这种带漂亮图案的轻盈纺织品先是吸引了上流社会，而后又在中产阶层中走俏，引发了一阵时装革命，只有英格兰亚麻生产商中惊恐的代表们痛恨这种进口物流。而令人高兴的是，随后茶叶作为印花布的替代品进口来了，到18世纪中叶，茶叶几乎占进口量的40%。

然而——特别在美洲——与荷兰人走私进来的这种实际上一模一样的树叶子相比，虽然作为必需的饮品，但不列颠茶叶被课以重税后在殖民地售价昂贵。1768—1769年的抵制进口运动使事情变得更糟。到1773年，伦敦城里的芬丘奇（Fenchurch）和利顿豪（Leadenhall）街东印度公司的库房里茶叶堆积如山，价值1800万英镑，东印度公司的股票惨跌，而且这还不够，公司欠政府一大笔关税没付，还欠着政府提供给它的军事保护费。诺斯勋爵及其政府都不看好它的前景。就在这个时候，有个人——一个苏格兰人，罗伯特·哈利斯（Robert Herries）——想了个妙招：何不彻底免除进口到不列颠的茶叶的全部关税，这样就能降低价格，比荷兰人的走私货卖得还要便宜，这样，不止在不列颠销售，还能卖到欧洲和美洲市场上去？答案是好的，只是除了一点不好。诺斯勋爵已经决定取消全部汤曾德关税，除了茶叶，只是为了保留议会对殖民地征税的名义原则。那么，这时候，他们就认为茶叶的价格已经掉到够低，通过东印度公司运到美洲，那区区每磅三便士的税已经裹了糖衣，殖民地的人们就能把它给忽略了，能接受关税。

但是美洲人没有忽略，1773年10月7日，当第一批装着茶叶箱的船还在大洋上的时候，纽约已经到处张贴发布上面写着“汉普顿”的传单，警告说这是在恶魔伪装下的廉价茶叶，美洲人又一次被诱惑着不征得他们的同意而接受关税。关税是用来支付殖民地的行政费用的，很多被选中的“收货人”——美洲商人会收到然后卖掉——都与波士顿总督托马斯·哈钦森这些人有关联，这样更增加了阴谋的感觉。其中两个收货人是哈钦森的儿子，第三个是其岳父，一下子好像众多汉普顿先生复活了，重现江湖，而且到处都是；其中一个是费城的医生本杰明·拉什（Benjamin Rush），他着了

魔，船税敌人的魔鬼占据了他的灵魂，宣称“这些有毒的箱子里装着一种慢性毒药……比死亡更可怕——就是奴隶制的种子。”在查尔斯顿（Charleston）、纽约和费城，原收货人受到恐吓，说他们是强征税收的工具。他们压力山大，几乎全部退缩，答应不再接收这些货物。

四条双桅船开往波士顿，对萨姆·亚当斯来说，这个突然的危机是天赐良机。本来他努力坚持抵制不列颠进口贸易已经越来越遭人白眼了——直到茶叶已经上了路。就在此时，哈钦森、副总督安德鲁·奥利弗以及托马斯·惠特利（Thomas Whateley）之间的私人通信被富兰克林发现，而且被公之于众。哈钦森等人在这些信里嘲笑爱国者，表示希望议会和不列颠政府尽一切可能坚持控制殖民地贸易和税收的原则。非常明显，议会这样狡猾地利用廉价茶叶设下陷阱，引诱天真正直的美洲人告别自由，足以证明这个计划的“恶毒”本质。11月29日，第一条船“达特茅斯”（Dartmouth）装载着114箱武夷红茶靠上了格里芬码头（Griffi n’s Wharf），城里到处是标贴——“朋友们！兄弟们！乡亲们！毁灭时刻到了，要不就勇敢地反抗虎视眈眈盯着你的暴君阴谋！”

波士顿立即就变成了革命的暖房。警钟敲响，召集关心此事的市民公开集会。他们从城里来，也从邻近市镇和村庄赶来，包括剑桥、沃本（Woburn），甚至哈钦森自己的村子弥尔顿。几千人涌进法尼尔厅——人太多了，集会只得移到老南房聚会厅（Old South Meeting House），也就是那个精美的公理会教堂（Congregationalist Church）里进行。光线从高高的窗户里射进来，照在激动不已的演说者和他们面前的群众身上，嚷嚷着“毒草”不能、不会卸下来，也不缴那不公道的关税，要它驶回伦敦去，自取其辱。然而，可怜的商人既然运了过来，全然没料到事情会变成这样，便恳求道：不列颠法律禁止回运任何已运出的应课税货物，那会被没收的，运回去他们只有破产的份儿。大部分人的意见都是非常不利。同时，哈钦森和他们家的收货人都躲进了威廉城堡里，也拒绝货物回运。因此茶叶仍然滞留在码头的货船上，实际上由爱国者保护了起来。同时双方的僵持继续，接下来另外两条船“河狸”号与“埃莉诺”号也抵达港口了。

到了12月的第三个星期，截止日到了，如果这时候关税还不交的话，海关官员（无疑会在军队相助下）要来没收茶叶；这个情况下，收货人将要蒙受金钱损失，就会屈服，支付税金然后开始卸货；爱国组织的骨干力量波士顿联络委员会（Boston Committee of Correspondence）的人都知道这一点，召集会议进一步讨论对策。16日，老南房又一次挤得满满当当的，演说家公开指责这么做很大程度上就是要奴役美洲殖民地，乔舒亚·昆西攻击波士顿的敌人，是“心怀恶意……贪得无厌的报复”。他们派出一个船长作为代表去弥尔顿面见哈钦森，请求最后给个机会，允许“达特茅斯”起航，假如不去英格兰，最起码开到码头城堡去，那么就能说是上路了。大

约六点差一刻，天快黑了，哈钦森还是不松口。萨姆·亚当斯站起来说，他看不出还能做什来拯救这个国家了；这句话听起来可不像什么暗示的信号。教堂走廊里回响着一种印第安人的战斗呼哨，门口大约有50人发出更大的呐喊，他们脸上草草地涂了煤黑，身上披着毡毯伪装成打扮滑稽的原住民勇士。传单上已经警告过，如果找不到解决办法，“莫霍克人”也许会袭击茶叶；这时候他们就踏上战争之路，它直通码头。这些人大部分如鞋匠罗伯特·特威尔弗斯·休斯（Robert Twelves Hewes）一样是工人，在过去4年里他们都直接卷进了政治抗议。爱国者的头头们特意选中他们，是因为他们相对来说是无名之辈，但是也仔细叮嘱了他们该怎么做。这些人发出的嘈杂声之大，打断了商人约翰·安德鲁斯（John Andrews）享用自己的晚茶，他来到老南房时，迎面撞上一群喧嚣的人，他们消失在波士顿静静滴落的雨中，奔向码头的“达特茅斯”号以及“埃莉诺”号两艘船。

就着灯笼的光，这批“莫霍克人”完成了任务，他们一路用斧子劈开342箱重45吨价值9000英镑的茶叶，据估算大约能沏成2400万杯茶。一等劈开，箱子就被扔进水里，散开的茶叶就全倾泻出来，这才能保证造成最大损失；“莫霍克人”边上有一双机警的眼睛监视着每个人，尽管这些人爱国热情高涨，也不排除个别人会在自己外套或裤子里顺手牵羊带一点儿走。茶叶太多了，劈开扔下箱子的活儿还没干完，茶叶就在船舷边浮了上来，整个船看起来像搁浅在了诡异的武夷红茶的泥浆上。第二天早上，趁着天色已明，几条小船驶出去，用船桨把木箱子和大量漂浮的茶叶摁进泥水里，务必彻底损毁所有货物。正当小船在污泥里漂流穿行时，约翰·亚当斯在日记里写道：“这是所有运动中最精彩的……爱国者们的这个最后努力，包含了我非常敬仰的尊严、神圣、崇高……毁灭茶叶行动非常勇敢、大胆、坚决、无畏又灵活，它会产生非常重要、意义深远的结果，除了说它开创了历史新纪元，我不做他想。”

他说对了，“波士顿茶党”（Boston Tea Party）事件是一个经典的案例，表面上看它自身是细微琐碎，甚至怪异的，却引发了全美洲各殖民地一致抵抗的洪流。这正是当时波士顿描述它的方式，这些描述被散发到各个殖民地定居点，由特快信使网络送过去，尤其是银匠保罗·里维尔这个信使。当然，并非每个人对这事都持相同的看法，就连站在爱国者这一边的很多人，都被这样荒谬地毁坏财产而感到愤慨，相信干了这事的人应该做出赔偿。在1773年底到1774年初，有那么一段时间，这种行动似乎会孤立波士顿而不是自动地为它赢得其他殖民地的同情。不管怎么说，诺斯勋爵政府正是这样考虑的，基于此，他们决定以最严苛的方式惩罚波士顿及殖民地——要封锁波士顿港口直到波士顿人付出茶叶赔偿，给这里的商界予以财政上的毁灭性打击，真正让波士顿市民尝到苦果；他们还援引并重新发布《马萨诸塞共同体1691年特许状》（The1691Charter of the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以便建立一个更有秩序的政府，

《驻营条例》（Quartering Act）授权军队可以驻扎在未被占用的建筑和谷仓。

本来美洲殖民地还有人在摇摆不定之中，并且怀疑萨姆·亚当斯坚持说他们面对的是一个不讲道理且没有良好意愿的母国政府，还是一个自私残暴的专制政府；不管前面发生了什么事，都比不上这一条高压法令，只有它才真的让殖民地人确信亚当斯实际上说对了。乔治·华盛顿原先坚持私人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这样写道："波士顿的事业，应对暴政之策，现在就是，以后也都是美洲的事业（并不是说我们就赞同他们毁坏茶叶的行动）。"接下来的几周、几个月里，帝国军队抵达，海军在码头外围安插到位，形成对波士顿港的封锁，这样就实际上促使美利坚合众国诞生了。远在南卡罗来纳的种植园主给波士顿送来大米，康涅狄格、纽约、罗德岛（Rhode Island）的农场主成立四轮大车特遣团，给波士顿市民运送食品，因为波士顿人代表了遭到不列颠报复的无辜受害者。自召开印花税法大会以后，最郑重其事的是1774年9月在费城召开的第一次跨各殖民地的大陆会议（Continental Congress），会上考虑的是大家要形成协调一致的对应行动。到了10月份，在费城的卡彭特厅（Carpenters'Hall）召开会议时，不列颠政府的另一个行动使美洲殖民地的人疑心加重，也越发让他们担忧。根据8月份通过的《魁北克法》（Quebec Act）条款，不列颠议会同意在加拿大保留法兰西系统的民事法，允许那边7万名说法语的天主教徒（Francophone Catholics）实践自己的信仰而不会受惩罚，允许那里的天主教教堂征收什一税。不列颠的美洲殖民地居民绝大部分是新教徒，对于新教徒来说，这预告了不经陪审团而审判的司法系统，实质上是终结了人身保护法，没有任何经选举集会就强加在美洲头上的一个政府，而且这个政府只有一个成员经指定的枢密院。这是变相地在以新教徒为主的美洲殖民地的后院，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上起劳伦斯河下到哈得孙河实行"奴隶制，给新教徒穿小鞋"。这就最明白不过地说明，乔治三世除了身上流的不是斯图亚特家族的血脉，确定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斯图亚特王朝暴君，怪不得他在温莎城堡展出了那么多范·戴克画的查理一世肖像。

国王应该是什么样的，托马斯·杰斐逊在写给大陆会议的《简论不列颠美洲的权利》（*Summary View of the Rights of British America*）一文里，说他就是"人民的首席公务员"，如果他不遵守自己与子民签署的合约责任，理所当然可以被辞退与取代。杰斐逊本人因病没有去费城，而是去了一拨激进者——有些要求开始给市民进行军事培训——但激进者并没有能在大会进程中取得主导地位。更冷静的一些头面人物争辩说，要争取一次喘息机会，也许能向议会和国王请愿，让他们听取美洲申诉自己正当的冤屈。这又将是一次长长的深呼吸时间，只有到了1775年9月10日——整整一年之后——如果还没有给殖民地补偿委屈，美洲人才会在12月1日发起全面停止与不列颠贸易往来的运动。

这是宝贵的最后和解机会，但不列颠没有抓住，因为两边的政治家们都没有意识到这是一个稍纵即逝的天赐机遇，甚至连诺斯勋爵也试图竭力推出某种中间路线：如果殖民地能同意自己负担其自卫防务费用，就让他们自由地以他们自己的方式、通过他们自己的议会去筹措。但是，诺斯询问一名美洲代表：这几个殖民地能保证同意不列颠政府进行相应的分派吗？回答是无法给出这样的保证。而且，不管怎么样，甚至已经不能再指望美洲接受威斯敏斯特议会的征税原则。这就已经是过了这个村没有那个店了。在国王看来，这些最后的努力都是要胡乱地拼凑起某个协议，只是想往大伤口上贴个橡皮膏。乔治三世断言，难道殖民者不是明摆着在假装强词夺理提出这样那样的过份要求，存心忽悠？他们不是一路下来都在阴谋全面地推翻整个议会的权威吗？就他而言，这时候唯一的问题是，是否允许美洲人，最起码不打一仗就摆脱他们欠主子——国王和议会——的忠诚。

1774年冬到1775年，不列颠内部对美洲殖民地的意见分歧严重到了针锋相对的地步，尤其在几个商业市镇，一旦两边开战，它们就将面临灾难。在曼彻斯特和布里斯托集会大厅外，不同群组的人为了要与美洲殖民地和解或者是开始军事行动的请愿此起彼伏，他们向同一批机械工人与店主争取签名。议会主流的呼吁是必须把大西洋对面不知感恩的坏小子结结实实揍一顿，让他们永远长长记性。1775年1月20日，威廉·皮特这时候已经是查塔姆伯爵（Earl of Chatham），他深受病痛的折磨，在其15岁的儿子威廉和本杰明·富兰克林的陪同下，来到议会贵族院——他与后者进行了热诚的交谈，如果说还能做点儿什么，想要来阻止不列颠帝国走向解体。在门口，富兰克林被拦下，因为他既非议员的长子，也不是里面哪个人的兄弟。查塔姆进去了，尽自己最大的声音高喊："这是富兰克林博士，我要和他一起进来。"接着他请求从波士顿撤回盖格将军的军队，换句话说，他想在开战前制止它。尽管也算是还有几个议员相信，他告诉他们不列颠赢不了这一战。接下来他的话表明这个老人确实是非常仔细地听取了富兰克林的话，他生平第一次瞪大眼睛瞧着美洲之广袤，知道自己已经看见了失败。"什么，你们可以从一个市镇到另一个市镇，从一省到另一省，尽管你们可以做到一时压服他们，……那你们又能如何做到军队开拔之后保证让他们服从你们呢？……能管得住这方圆1800英里（约为2880千米）的大陆和它上面稠密的人口？这些人还拥有勇敢、自由和反抗之心！"

鲁莽地遣责美洲人的议员们是怎么想象自己从哪里得到自己的代表权的？他们最近有没有照过镜子？他们最近有没有读过写不列颠历史的好书？

反抗你们的强制征税制度是可以预见的……它本来就显而易见……从我们国家如火如荼的辉格党派的精神就可以知道……美洲反抗你们征税的精神和从前反抗英格兰船税的精神一脉相承。还有，号召全英格兰起来，通过《权利法》来维护英格兰宪政也是一样的精神……是这个光辉的精神使美

洲300万人生机勃勃……他们宁愿守着自由而贫穷，也不要镀金的锁链和龌龊的富裕；他们宁死也要捍卫作为自由人的权利。

对于这样的联合力量，什么军队能反得了他们？——什么，我的大人、老爷们——派几个团去美洲，留一万七八千人看家！这个主意太荒唐了，你们居然用它来打发你们这些老爷们的时间……这不是撤销一张纸片就能使美洲回到我们的怀抱里来，如果你们撤去他们害怕的东西，打消他们的怨恨，那么还能盼着他们爱你，对你感恩戴德……最终我们还是得被迫撒手：趁现在还来得及，让我们撒手吧，不要闹到我们只能撒手那个时节……赶快避免自取其辱……第一步要走向协调、和平与幸福。

但首先是盖格将军来到了马萨诸塞康科德[注]，他听闻那里有“造反者”——因为不列颠守备部队已经这么给他们定性——已经储备了武器弹药。冬末，不止在马萨诸塞，还有弗吉尼亚和宾夕法尼亚，这几个地方的联络委员会都在一步步地组织市民民兵来保卫自己的社区。因为风声日紧，谣传不只是不列颠人，还有外国雇佣军（该死的武装恶魔专制主义！）都在赶来美洲的路上了。1775年4月18日，约翰·汉考克和萨缪尔·亚当斯都在莱克星顿（Lexington），这里已形成一群“一分钟人”（minutemen）——在紧急状况下能随时召集起来的农民民兵——在保卫藏匿起来的军火。大家已得知盖格要派军队到莱克星顿抓捕亚当斯和汉考克，夺取他们藏着的武器。三天来，士兵和水兵不再轮岗值勤，且下令船只待命。这一个事实早已让这次围捕闹得路人皆知，唯一吃不准的是到底几时盖格的人会渡过查尔斯河（Charles river）进村。因此就部署了后来著名的安排——放信号灯在老北教堂（Old North Church）的尖顶上，警示查尔斯顿镇里的爱国者们：如果士兵走水路，就放两盏灯；一盏灯则表示他们走陆路；另外再安排三名骑手去通知汉考克和亚当斯。一个骑手在出发前就被捕了，威廉·达威斯（William Dawes）和保罗·里维尔都跑出了波士顿。里维尔在一艘不列颠战舰的枪击下划过了查尔斯河，在查尔斯顿骑上马，绕了远路反而早到，抵达了在莱克星顿格林（Lexington Green）旁的乔纳斯·克拉克牧师（Reverend Jonas Clarke）的宅第。那时候（现在也还一样），月光下的草地看起来像英格兰村庄的微缩模型，这个地方现在好像还在诉说着不列颠美洲会永恒，而不是那时它临死前的风声鹤唳。

里维尔想把警报送到康科德去，可人还没到那里就被不列颠军队的巡逻队抓住了。但是消息已经传开，汉考克和亚当斯马上离开，去了沃本，他们安全了。从此他们俩开始踏上走遍美洲殖民地的旅程，宣传这天早晨的事件即将见分晓，警告的钟声和枪声在波士顿全城响起。当6个连的不列颠军人到达莱克星顿时，天才刚亮，草地上有70个“一分钟人”面对着他们。一个军官喊道：“走开！你们这群造反的家伙！”民兵军官帕克船长

（Captain Parker）也很明确地下令自己的人解散。可是就在这当口放了一枪——至今没人说得清是哪边放的这一枪，随后不列颠步兵们的毛瑟枪开火了一通，硝烟散开后，只见死了8个，10人受伤。

就这样，在康科德不列颠人砍倒了一棵自由之树。他们接着遭遇来自老北桥（Old North Bridge）边一个小山顶上的猛烈开火。不列颠军经过米诺托密（Menotomy）撤回到查尔斯顿，途中噩梦连连，因为沿途1000多名民兵从墙后或树林里向他们放冷枪。这场战争不会轻松。

4月18这个日子和发生在这一天的事情，特别是盖格将军单单挑出汉考克和亚当斯作为叛乱分子，说他们俩不可宽恕的话，在美洲各殖民地之间飞快传播。消息像长了翅膀，等他们到达曼哈顿（Manhattan）岛的时候，那里的街上满是慷慨激昂的人群。5月，第二次大陆会议（the second Continental Congress）在费城召开，会议任命弗吉尼亚人乔治·华盛顿指挥殖民地防卫军，这象征着小范围的波士顿之战至此开始进入美洲殖民地的全面战争阶段。整个夏天，不列颠人发现自己都处于美洲殖民者军队的围困中，对手颇有效率。因为不列颠军一直认为殖民者都只是莽夫，因此对方军队的规模和力量是他们从一开始就根本没有预料到的。6月，盖格派出一支强大的军队到布里兹山上（Breed’s Hill），要打败守在查尔斯顿高地（Charlestown Heights）上的美洲殖民者。这期间，不列颠军损失了92名军官和差不多1000名士兵，包括皮特凯恩少校（Major Pitcairn）；4月19日，少校就在莱克星顿。他曾经给伦敦发去一信，最后这信送到了国王手里。国王读信后也赞同少校的意见，即“只要狠狠打击造反者……他们就会屈服”。可实际上等乔治三世读到那封信时，皮特凯恩人都已经死了。盖格对如此惨重的伤亡感到非常震惊，他给防务大臣（Secretary-at-War）巴林顿子爵（Viscount Barrington）写信说，美洲人已经“被愤怒和激情点燃，其声势浩大为世上各民族中所仅见……我们遭受的损失已经大于我们能承担的”。那么伦敦就给他大大增强军力，到了7月在波士顿共有1.35万名不列颠士兵，还有好几千个忠于不列颠的殖民地难民，然而，即使不列颠军的力量如此强大，他们也不知道他们能守住这个城市多长时间。

战争已经开打，可是，在美洲殖民者们当中，还没有大家一致同意的终极目标。第二次大陆会议上的分歧依然存在：如果不列颠政府让美洲回到1763年之前的平静日子，同意殖民地享有高度自治的政府，包括自己的征税权的话，还能保留殖民地和不列颠的联盟吗？或者，现在殖民地只能选择自己绝对独立的地位了？1775年7月初，大陆会议发布了一个声明《拿起武器的原因和必要性》（*The Causes and Necessity of Taking up Arms*）。文中说：“我们募集了军队，但没有野心勃勃的计划，不是要与大不列颠分裂，成立独立的邦国。我们战斗不是为了荣誉或征服，我们要

向人类展示我们美洲人民受到敌人无缘无故的攻击时的坚定决心。”两天后，大陆会议伸出请愿的“橄榄枝”，由来自宾夕法尼亚的约翰·迪金森（John Dickinson）起草，通过宾夕法尼亚殖民地的创立人威廉·佩恩的孙子送交给国王，开头他们大表忠心：

道德与慈爱能赋予我们的全部忠心都与陛下个人、王室和政府紧密相联，以能团结社会的最强纽带和大不列颠捆绑在一起……我们庄严地向陛下保证，我们不仅最殷切地期望恢复她和这些殖民地之间从前的和谐关系，也希望建立协调合作，夯实牢固基础，永受庇护，两国间将来世世代代没有纷争打扰。

这是拯救美洲不列颠的最后也是最佳的机会，但乔治三世的大臣们可没有这样想。历史学家们都想彻底研究这些各民族各帝国命运的关键时刻，希望从政治学社会学的角度做出复杂的深层次的结构性说明。那么，到底是什么使得整个事情急转直下，导致美洲殖民地与不列颠复合完全无望的？那太简单了，原因就在国王及其政府本身。他们放话说，国王没有兴趣和叛乱分子的议会联络。8月23日，不列颠议会正式宣布美洲殖民者处于“公开及公认的叛乱”状态；10月26日，他们还坚持说美洲殖民地造反就是“非常明显地为了成立独立帝国而战”。这样一来，就是乔治三世和他的大臣们说了出来，实质上是他们发布的美洲殖民地独立宣言，而杰斐逊等人迟至1775年11月，还是很不情愿说完全脱离的话，还在称国王是“权杖暴君”和“我们最恶毒的敌人”。问题是这一次没有现成的威廉三世能来做美洲的宪政主君。

托马斯·潘恩（Thomas Paine）1776年1月发表了《常识》（*Common Sense*），对他来说，就不再需要什么国王了；别再拿什么神圣的不列颠宪政来哄自己了。他辩解道，这就是个幌子，会坏事儿的，别再要这一套了：“是时候说再见了。”尽管潘恩的小册子卖出了令人吃惊的15万册，美利坚的建国之父们——尤其是约翰·亚当斯和杰斐逊——却不是非常进步的新民主时代的人，此时他们还不能够与鲜明的英格兰自由的伟大传统脱钩。如果他们要和大不列颠帝国开战，那是因为它是个犯了错误的帝国，根本不是那个自由帝国，是因为它原先的立国基础原则已经模糊不清，被歪曲了。直到在1776年春夏之交不列颠撤出了波士顿，不列颠政府拒绝提出和平条件，这时候他们才真的拿起笔杆最终起草《独立宣言》（*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美利坚合众国的创立者们还是本能地退回到他们的英雄万神殿去，而不是向前瞻望。他们就是科巴姆勋爵的斯托庄园里纪念碑上的同一批人——汉普登、弥尔顿和威廉三世。1774年，杰斐逊等人听说了波士顿高压统治的消息，考虑了他们邦国未来宪政的事之后，和他的弗吉尼亚市民会议（Virginia House of Burgesses）的同僚们查阅了约翰·拉什沃思（John Rushworth）的《历史文献集》（*Historical*

*Collections*），那是议会与查理一世斗争史诗的文献汇编。最后，当杰斐逊动笔起草《独立宣言》时，他用来指控乔治三世、罗列他的罪行清单的范本就是1689年的《权利法案》，那里面可是说推翻詹姆士二世是正当的。

没人比查塔姆更感到莫大讽刺的了，一直以来，他不断地尝试阻止这场不列颠与美洲殖民地的战争，但都无济于事。1777年1月，看起来不列颠不太可能赢的时候，他在议会贵族院演讲，说即使不列颠赢了，那也是代价惨重的胜利，因为“我们是挑衅者，是我们侵犯了他们”。皮特从前做的每一件事，哪怕是打败了法兰西，到这时候都变成毫无意义了，因为这个不列颠旧日的死敌法兰西只是在一旁作壁上观，在等待时机要从不列颠与美洲鹬蚌相争后的两败俱伤中得益。1777年10月为了切断新英格兰与其他殖民地的联系，打了萨拉托加（Saratoga）一战，不列颠军在此役失利后，诺斯急着要辞职，连乔治三世也开始想法从灾难中脱身出来。据说查塔姆虽然身体已残，但依然是既能与独立的美洲殖民地寻求和平，同时又有能力与新近的威胁法兰西开战的合理人选。1778年4月7日，在痛苦万状中，查塔姆跛着脚，从前有名的好嗓子也哑了。他在议会贵族院发表演说，仍然希望在美利坚和不列颠之间能保存某种联系，但是，如果必要的话，不列颠也要预备好应对法兰西、西班牙和美利坚的傲慢联盟。“任何状态都比绝望好点儿……如果我们要失败，那也要败得像男人。”里士满公爵（Duke of Richmond）说，“我们没有海军，没有陆军，还没钱，勇敢有什么用？”查塔姆看起来像是要回答他，挣扎着站起来，摇摇晃晃地犹豫了一下，一只手抓住胸口。他倒下时旁边的贵族院议员们伸手揽住了他，其中一个就是斯托庄园的主人坦普尔勋爵（Lord Temple）。1778年5月11日，查塔姆去世，自由帝国也就是那个正确的帝国也随之而消逝。

1786年9月12日，第二任康华里伯爵（Earl Cornwallis）查尔斯从自己的舰载艇上走下，来到加尔各答（Calcutta）的码头上。作为新任孟加拉总督，他也是不列颠印度的历史上第一个帝国议员兼总指挥（Commander-in-Chief）。为了与这个身份相称，康华里穿着不列颠军队的红色制服。不必介意，5年前在弗吉尼亚的约克城，他曾经穿着同一身红色向华盛顿和法兰西的罗尚博将军（French General Rochambeau）投降，就那样终结了美洲殖民地战争的命运。这是他的神圣帝国在印度斯坦（Hindustan）新生的日子，加尔各答的人们挥汗如雨、喜气洋洋。尽管雨季已过，城里却还没有干透，紧贴在胡格利河（Hooghly）河面上棉絮般的轻雾饱含水汽，湿淋淋的，孑孓滋生，大群大群的蚊子刺穿欧洲殖民者的粉色皮肉，幼虫正在满溢的储水池和池塘里孵化。但受到困扰的不列颠人却没有注意热蒸汽或这些嗡嗡叫的害虫。康华里48岁，身材矮胖，面色温和却不失军人的威严。河岸上乐队奏着欢快的音乐，旗帜飘扬，船上也装点着彩旗，大家都在迎候新总督。他热烈地和高级军官、下级军官、

委员会成员（Council Member）们，年长的、年轻的商人，军医及随军教士握手，头戴装饰着花朵的宽边帽子的女士们低声地说出欢迎词。在威廉堡（Fort William）用过早餐之后，本地银行家、商人、伊斯兰法律学者（kazi）、法官以及税务官来向他毕恭毕敬地致礼，深深地鞠躬。康华里已经得知，没有这些人，殖民地政府就无法运转，现在他们每个人看起来都这么彬彬有礼，难道真的就是这同一批不列颠人和印度绅士“逐利候鸟们”，1783年12月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曾在不列颠议会里公开指责他们贪婪成性如秃鹫一般，需要他来修剪其羽翼？

如果康华里在9月的这个早晨在自己的亚麻衬衣下汗水直淌，那可能不是单纯的天气作用，1782年、1785年，他曾两次拒绝国王的任命，这是第三次委任他才接受。即使这时候，他也忧心忡忡。他深知自己是被小皮特先生（young Mr Pitt）和他的外交大臣（Foreign Secretary of State）卡马森侯爵（Marquis of Carmarthen）选中来上任的，要在东方弥补在西边失去的。甚至在1783年承认美利坚各州殖民地独立的《凡尔赛条约》（*Treaty of Versailles*）签署前，法兰西人在那场战争中当然少不了插手，逼使不列颠军惜败，还抓住机会在受伤的狮子身上又重击了一下，返回印度支助迈索尔苏丹（Sultan of Mysore）与不列颠人的战争。康华里肩负着挽回帝国崩塌的重任，这非同小可。

1778年，他的夫人杰米玛（Jemima）饱含泪水地恳求他不要去美洲，除了这点，康华里不觉得有什么要自责的。第二年他光荣凯旋回来时，她又乞求他不要接受下一次任命，但他怀疑不列颠在美洲将领们的能力，有时莽撞，有时又胆小，不容他推却。得知她重病的时候，康华里急匆匆地赶回来，船在大西洋汹涌的波涛间每一次上下，他的痛楚懊悔就增加一分。她请求，实际上是下令在自己无字的墓碑边种下一丛荆棘。康华里敬畏这无声的责备，此时他还感到刺痛。

杰米玛弥留之际，大不列颠也正在失去美洲殖民地，这是康华里最感痛楚的事业。他曾最强烈地批评，正是政府的一连串愚蠢政策才导致美洲分裂出去的。在议会贵族院，只有四个议员反对在没有征得美洲殖民地同意或没有殖民地代表出席时就决定对他们征税的主张，他就是其中之一。在这些年的美洲怨怼威胁中，康华里与查塔姆一样对政府无效的高压政策感到绝望。然而，一旦战争开始，政府要求他服役时，不管他曾经多么反对，他的责任感占了上风。上帝知道他已经尽自己最大的努力阻止过它，甚至不惜惹怒犹豫不决的上峰——先是威廉·豪爵士、将军（General Sir William Howe），后是亨利·克林顿爵士、将军（General Sir Henry Clinton）。他赢下了他们能让他赢的几场战斗——在怀特平原（White Plains）和布兰迪温（Brandywine）——当他说南北军队要联合起来作战而不是兵力分散着自保的时候，他们根本就无视他的建议；在特拉华河

边，如果不列颠军队通力合作，他们也许就能在法兰西人到达之前打垮华盛顿。等到法兰西船只控制了切萨皮克湾，数千士兵和给养开始送上岸时，康华里就知道不列颠人要面对战争的全新局面了。作为克林顿的副将，他想说服上司，只有部队在弗吉尼亚汇合——他自己从南北卡罗来纳北上，而克林顿从纽约挥师南下——才能在还没有为时太晚的情况下给殖民地军队予以致命一击，但是他说服不了克林顿。克林顿只派出一小股军力，由威廉·菲利普斯将军（General William Philips）带领前往，抵达后不久菲利普斯就死了，克林顿命令康华里就拿这么些兵力守住约克城，但这根本不可能。1781年3月，他们在吉尔德福德（Guildford）取胜，却付出了惨重的代价，他手下的士兵都已疲惫不堪。就在此时他们被包围了，敌人的人数超过自己，一支法兰西舰队封锁了切萨皮克湾，切断了他们的补给，但康华里还是坚守了三个星期。当要塞外围的阵地遭到猛烈攻击时，他毅然做出决断，放弃对自己士兵生命的无谓牺牲；他身心俱疲，随着部队走背运他自己的身体也彻底垮了。1781年10月19日，是奥哈拉将军（General O'Hara）去向华盛顿正式投降并带领部队离去的。不列颠士兵们卷起旗帜，敲着鼓，吹着风笛（尽其所能）奏着一曲《世界颠倒了》（*The World Turned Upside Down*）行进，而当时法兰西人站在约克城外的大路上，穿着白色军服、黑色绑腿以示羞辱，这些得意扬扬的老兵油子们！

在不列颠，几乎没有人对康华里抱有敌意，没人觉得他应该为美洲的灾难负责，只有克林顿和他过不去，公开揭他的丑，他被迫痛苦地为自己辩白。但是国王恢复了他伦敦塔典狱长（Constable of the Tower）的职位，之后不到一年，就第一次请他去孟加拉赴任。不列颠这时正为美洲发生的事感到羞辱而懊恼不已，另外，与此同时，法兰西、西班牙及荷兰的盟军严阵以待。大敌当前，即使以前曾反对美洲战争的人，也没有对这个失败的结果幸灾乐祸；相反，公众舆论开始反弹，进入一种受害者自我辩护的姿态，对于不列颠在美洲的好意被殖民地的人如此歪曲感到非常吃惊。他们自认不是在保卫什么“暴政”，这已经是世界上最自由、最开明的宪政制度：议会主权。马德里和凡尔赛的欧洲君主与美洲勾结共谋反叛，终有一天会为他们鲁莽、不负责任及玩世不恭的机会主义后悔。

尽管康华里和公众一起同样明确地感到需要重新树立大不列颠帝国公正高贵的形象，但他还是怀疑在印度竖起大旗是不是真有希望扳回一局。难道那里的情况真如满口辱骂批评东印度公司治理的批评家们所说的那样，它深深地浸淫在自私贪婪之中，它的生意是伪装过的讹诈，情势完全不可救赎？他怀疑，美德能在热带幸存吗？哲学家不是说生长橙子的地方专制主义盛行吗？他不能确定这里是否产橙子，但是明摆着，在印度次大陆无论东西两边都没什么稳固的自由可言。这里创造了惊人的财富，但不是通过使人自由的方式，而是靠奴役人；不是靠诚实而是靠腐败；不是靠仁慈地

在本地人中间合理分配，而是用最无耻的高压和欺诈。诺斯勋爵政府倒台后，查尔斯·詹姆斯·福克斯（Charles James Fox）提出为东印度公司立法，他的《东印度法》（East India Bill）给议会佣金做了规定。此后的改革法案厘清了商业行为和政府作为，公司管理层向伦敦的控股董事会（Board of Control）负责，这里面包括国王私人枢密院的成员和一名国务大臣。这个法规，据埃德蒙·伯克（他写了大部分内容）说，目的是包容和逆转那些在假托公平贸易的保证下产生的个人权力和财富巨头。1783年12月1日，议会就印度问题进行辩论，伯克怒吼着严词驳斥东印度公司及其仆从犯下的滔天罪恶，据他说印度长期以来无助地遭受蹂躏。

伯克宣称，东印度公司行为之残酷与强暴永远也不会得到原谅，也不像他们自称的商业和平运转受到了野蛮的威胁，他说，因为大不列颠印度的"3000万人"根本不是。

什么卑鄙粗野的人口……而是文明开化的古老民族——"我们祖先还在树林子里的时候，他们就已经进化发展出全部生活艺术了。曾经有（现在也还有遗存）伟大尊严的君王，他们威名赫赫、富可敌国……那里有一个古老的令人尊敬的神职存在，保管着他们的法律、学识和历史，指导人民的生活，死亡降临时给予他们安慰；有一个伟大古老而声望卓著的贵族群体；它的一批城市，任何欧洲一流城市都赶不上，它们人口众多，贸易繁荣；还有商人和银行家，他们个人的房子价值一度可以叫板英格兰银行的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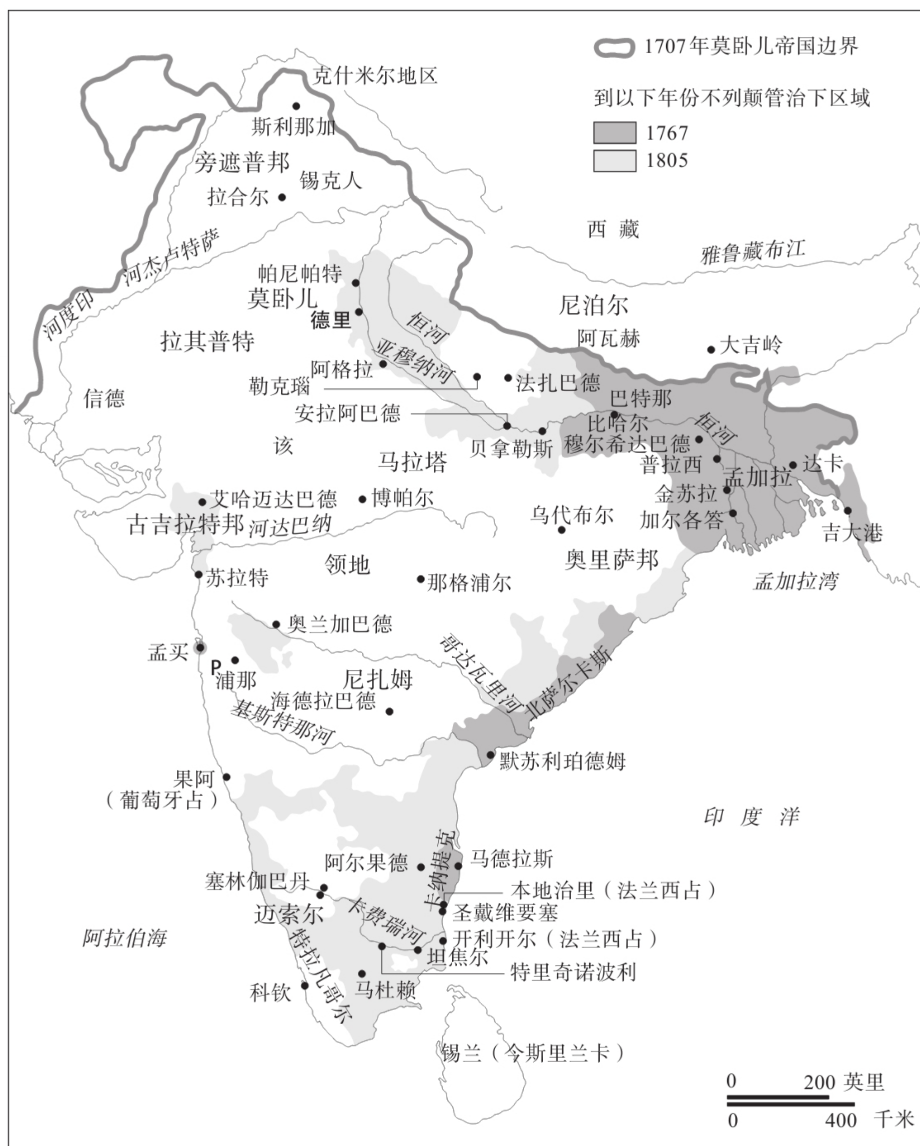
东印度公司闯入后，这个辉煌的文明发生了什么？如果它虚弱了，东印度公司让它强壮了一点儿吗？如果它受困于国内冲突，东印度公司给了它和平吗？如果它陷于贫穷，东印度公司带给它繁荣祝福了吗？一点儿也没有。印度被迫屈服于卑劣的冒险主义和荒唐残忍，屈服于东印度公司那批被它吸引而来的年轻人，他们是一些戴三角帽的匪徒。

不列颠进入印度已经20年了，但是我们的征服和到那里的第一天一样粗鄙，本地人几乎不知道怎么看待一个英格兰长者才合适；年轻人（乳臭未干的毛孩子）在统治那里，他们没有社会经验，对当地人没有同情心。如果这些年轻人现在还生活在英格兰，也不会有社会经验，不懂怎么和人打交道——根本就是没有能力和任何人打交道。而本来要暴富的话必须会社交，还需要懂得那些住得偏远的人的观点。但他们年纪大一点儿的满心贪婪，而年轻一些的只会鲁莽急躁，受到鼓舞，这些人一个接一个、一波接一波地赶去印度；当地的印度人眼前没看到什么，除了一茬茬无穷尽的、不可救药的新的贪婪的不列颠候鸟。他们胃口越来越大，不断产生新欲望，就这样一路消耗印度的资源，直到它枯竭。一个英格兰人从印度挣来的利润中的每一个卢比（rupee），对于印度来说都是永远地失去了。东印度公司灭绝了印度的希望。

英格兰人也没有因为自己执掌的权力对印度进行过善意的补偿工作。伯克坚持说，没有建造桥梁、公路或水库（这不完全准确）："假如我们今天就被驱逐出印度，那么关于我们统治的这个声名狼藉的时期，没有什么能留下来可以说明它被我们占领过，除了猩猩或老虎。"

那么康华里就明白了他们任命自己是指望他来拨乱反正的，他不禁感到心情沉重。假如大不列颠帝国要重新崛起如旭日东升，那只有通过正义和美德，而不是武力。他必须成为第一位真正的孟加拉总督，而不是便于自己同胞掠夺的用具。他对其中的困难非常清醒，也许这根本就是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1784年他写道：

我在脑子里想得越多，越不想接受这个任命。这把年纪了抛开安逸的生活，撇下孩子们，去和印度最高政府（Supreme Government in India）吵架，且不说它是什么样的；然后还发现我既没有力量给军队做出榜样也无力纠正其恶习；最后，还要冒着被某个印度富豪（Nabob）打败的风险，或者甚至可能遗臭万年。我读了这些战事之后感到这是极有可能发生的事——我看不到与之相反的崇高威望和辉煌未来。




1750—1805年不列颠在印度的崛起

简单地说，康华里可不想再次失败，就和他曾经在美洲的约克城不得不投降那样。

然而当查塔姆25岁的儿子小威廉·皮特给他施加压力时，他的决心动摇了，

因为他很尊敬小皮特。“我心里时刻在喊着，‘别去想它，你为什么要自愿去经受瘟疫和痛苦？’然后责任向我低语，‘派你去那里不是让你自己高兴的，上帝的智慧认为享福应该恰如其分，应该有所节制……去尝试做个有用的人吧，为祖国和朋友服务。’”最后，一旦得到政府许可，同时给予他最高的民事和军事权力［他太清楚自己的前任华伦·黑斯廷斯（Warren Hastings）曾经面对针对他个人的敌意，以及来自加尔各答委员会的政治阻挠］，康华里就接受了任命。“我有责任说愿意，交出自己轻松舒适的生活，面对所有瘟疫以及驾驭殖民地大局和公职的痛苦。”他要尽全力做一个好罗马人，做个榕树下的奥勒留。

但是，当初英格兰人第一眼看上印度的时候，心里想的就是要做迦太基人，而不是罗马人；是做贸易商人而不是征服者。无疑那些先生们对于戴到自己头上的高帽子觉得很有滋味。1600年，伊丽莎白一世女王特许状上写的是“伦敦商人在东印度的监管者兼公司”（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Merchants of London Trading into the East Indies），但是实际情况是，在支付了一小笔钱让女王修建鹿苑或者打造泰晤士河上一条镀成金色的时髦游船之后，他们就成了商业冒险家。“东印度”一词到底指什么是刻意含混的，因为任何有经济地理眼光的财富追逐者是根本不会看上这个次大陆的，而是往东盯着更远的印度尼西亚群岛，那里出产的胡椒、肉豆蔻种衣、肉豆蔻核仁以及丁香才是目标。但是在那里，葡萄牙人和荷兰人看起来已经封锁了印尼这个香料群岛。当英格兰人在爪哇岛（Java）的万丹（Bantam）以及安汶岛（Ambon）的南摩鹿加（South Moluccan）艰难地建立起一个小小的贸易商栈，立足未稳的时候，骄狂的荷兰舰队就来炮轰他们，1623年，一支荷兰远征军报复性地将商栈夷为平地，处决了10个英格兰商人，以示他们绝不容许英格兰人染指印尼。英格兰人决定止损，就离开了摩鹿加群岛（Moluccas）。因为荷兰人垄断了香料的来源，英格兰人无计可施，才想通过走印度这个后门以便能更方便地进入印尼，这才将印度作为先手。他们相信，在印度可以和莫卧儿皇帝的代表谈判，取得和葡萄牙人及荷兰人那样的同等条件，而不是与本地苏丹打交道，后者倒是已经答应给他们辟出一块商业专用地区。这是先发制人。在印度海岸上设立一个贸易基地或者“工厂”，英格兰人就能直接进口一些香料，还可以得到丝绸和棉纺织品，再用丝棉织物在万丹进行物物交换；剩下多余的纺织品总是可以出口运回到英格兰然后再转口给欧洲的。当然它不如秘鲁（Peru）的银矿那么诱人，但是一个开端：不管怎么着，它值得利登豪街（Leadenhall Street）的东印度公司的200个左右的股东投资，他们组成公司的“董事局”（General Court），每年选出24名经理来打理他们共有的企业。

1608年，东印度公司的船“海克特”号（Hector）在印度西边的古吉拉特（Gujarat）海岸繁荣忙碌的苏拉特下了锚。葡萄牙人半个世纪前在不远处

的果阿（Goa）建起了一个“工厂”，但此时他们拼命反对英格兰的到来。尽管如此，英格兰人还是设法从莫卧儿朝廷的总督那里拿到了许可证，可以经营香料和布匹贸易。但是詹姆士一世时期那批绅士商人的远大目标是与贾汉吉尔皇帝（Emperor Jahangir）本人进行正式的谈判达成某种协议。1615年，托马斯·洛爵士（Sir Thomas Roe）以大使的身份带上詹姆士一世的信件求见，在苏拉特的莫卧儿朝廷总督却不为之所动；直到一年后，洛才设法见到了贾汉吉尔本人。一方面，皇帝对于洛拒绝按照印度礼俗跪拜戴着孔雀王冠（Peacock Throne，代之以单单脱帽鞠躬）的自己感到困惑；对于遥远的“国王”允许一个普通商人来代表他也觉得难以理解。另一方面，皇帝的大臣们相信给英格兰商人一份许可证敕令（fi rman），豁免其交易的皇家税收也不会有什么损失。很明显，这些英格兰船长们（Feringhis）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带给印度的，除了大量银子，印度政府会很乐意拿它充实国库；此外，印度的布匹出口能给莫卧儿帝国的纺织工人、漂洗工和印染工人提供工作机会，向全世界传播他们无可挑剔的辉煌艺术。这些商人会出什么幺蛾子吗？肯定不会比一头作战大象屁股上嗡嗡作响的虫子更麻烦。

在两代人的时间里，东印度公司都在伦敦利登豪街的营业房里宣布了分红。但是，随着17世纪的时间一点点过去，公司的利润慢慢萎缩，被它的经营成本特别是要抵抗竞争者和海盗的防守费用抵销了。1660年前后，印度贸易的前景不佳，东印度公司的守卫者们如乔舒亚·蔡尔德（Josiah Child）靠负责给共和国及护国主时期的舰队提供补给而发了财，接着在复辟时期继续在贸易世界乘风破浪，依然保持乐观——他坚持说，总是可以乐观的，只要公司懂得它需要采取激进的政治、军事措施，就能保障它的商业运营。到17世纪80年代，看起来有些东西真的值得保卫。公司在好几个印度的商业中心如东南部的马苏里帕特兰（Masulipatnam，即今日的班达港）和孟加拉西部的胡格利站住了脚：在这些城市建造了库房，为公司的“代表”和“书记员”（职员）盖了一层平房，这些库房和职工宿舍通常处于莫卧儿要塞的保护之下。到了17世纪下半叶，还有其他地方——印度西边的孟买（Bombay），作为查理二世的王后葡萄牙布拉甘扎的凯瑟琳嫁妆的一部分移交给了英格兰人；乌木（Coromandel）海岸上的马德拉斯（Madras）；1690年后，再加上孟加拉西边的加尔各答——公司在这些地方的加固后的堡垒里面特地建起了适当的“工厂”。工厂的一面朝向大海，由一小部分公司的士兵把守，士兵们包括印度人、葡萄牙欧亚混血儿，还有其他欧洲人。在高墙里面或者堡垒守护的范围内，用大麻纤维编的席子、砖屑和一种叫作普卡（pucca）的石灰混起来，修建起很多单层的平房。对面还有一个典型的英格兰风格的教堂——带柱子的门廊，一个尖顶，里面用热带硬木做的一排排靠背座椅。教堂后面是院子，它的墓地里埋的死者比教堂的座位还多。在这个“白镇”（White Town）以外，另外有一个“黑镇”（Black Town），那里住着印度商人、公司的其他职员和高

利贷者（moneylenders）。第三个社会群体是海事工人——水手、搬运工、赶车人和渔民——他们在靠近码头的地方群居。夹在他们当中，还有虽然很小但非常重要的亚美尼亚人（Armenian）和犹太人社区，他们是掮客和中间商。

到1700年，在印度的大不列颠人的日常生活已经固定下来：早餐前外出狂奔一圈，接着在小礼拜堂晨祷；上午业务忙到午后集体正餐（约下午两点或三点），那是一顿淡咖喱印度午餐，在中间充一下饥的意思，餐后午睡；起床后再做点儿事情，接着又去兜一圈去远处钓鱼或打鸟、打牌，吃过分量不大的晚餐后上床；不管怎么说，这是东印度公司的官方说法。那么根据不那么正式的记载，被迫到印度来的英格兰乡绅的次子们在这里过着苦闷的生活，报酬也少，是硬着头皮面对极高的死亡率（有一年的炎热季节，在加尔各答的大不列颠人总共只有1200人，结果就死了460个）。大家都可以想象他们的生活：赌博盛行的同时大喝亚力酒（arrack），自己人中间打架、决斗，养印度或欧亚混血儿情妇，或者因沉溺在黑镇的妓院感染了梅毒，在接受使用汞剂治疗的间歇里接着去那边嫖娼。表面上来说，有一个头领总管负责这一切——不管从哪种意义上来说他都不是真正的总督，但是一位年长的商人（在定居点严格按照年资晋升），一边试着完成伦敦主人们的标的，一边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地放任在印度的公司职员为弥补自己微薄的薪水而大肆中饱私囊。至少这些老成的头头们懂得怎么装点门面，离开城堡时从来都随身带着一队武装的印度士兵，打起两面联邦旗帜，一路上“国乐”吹吹打打的。一个评论员说，那动静够大的，使得当地人以为我们都疯了。

然而，在马德拉斯或加尔各答，并不都是这样的虚文矫饰，因为大不列颠在印度的商业前景受到欧洲印花布革命的影响；在17世纪最后30年里，除了乡下的穷人，所有社会阶层的人士都发现了印度轻盈的织物——染色鲜艳的提花丝织品供给中上人家，印染或纯色的棉布则人人受用，印花棉布和更贵重的丝棉交织印花布改变了生活。历史上第一次，除了厚重的羊毛织物和亚麻纺织品，几乎所有收入水平的人都还能买得起印花布，不管是色彩鲜艳浓丽的，还是单色的平纹薄细布，都够结实又柔软，还有最重要的是耐洗涤。男人女人，大人小孩，里里外外都穿着这些布做成的衣服。一个观察家写道：“男男女女，人人都觉得自己穿着上好的衣服，印花布做的衬衫、围巾、袖口、围裙、睡衣、晨衣、衬裙、箍带、袖子和印度长袜。”在伦敦，它们每年的销量达到几十万件，最后东印度公司的分红变得可观，公司股价也大幅上升。可以预料，印花布贸易的成功引来了嫉恨，不列颠国内的丝织工愤怒地向政府请愿，“印花布追逐者”围攻装满印度纺织品的四轮马车。政府的反应是禁止进口，除了用于再出口的织物和可以在不列颠进行再印花的纯色布。但是禁止归禁止，非官方的贸易还是在继续，无疑欧洲大陆的需求量太大，使得乐观地预测这项业务看起来是

真实的。

唯一的问题是印度，这一条向前向上的商业轨迹——要实现这个海上帝国的贸易而不需要地域征服也没有行政管理成本的负担——前提是由莫卧儿王朝无所不在的统治权提供稳定好客的商业环境。尽管斯图亚特王朝君主的使节和来到莫卧儿宫廷的第一代不列颠商人讨厌这些皇帝们高高在上的德行，私下里相信莫卧儿帝国是个特别的兼有野蛮和骄奢淫逸腐败的混合体，但他们依旧需要莫卧儿王朝的权威向东印度公司的欧洲竞争者示威，以及保护他们免受地头蛇的敲诈。不过一些有历史经验的人，如乔舒亚·蔡尔德爵士，他认为把企业的信用托付给一个永恒稳定的莫卧儿政府而指望莫卧儿政府向东印度公司提供安保工作，这是个危险的幻想，更别提托付公司的货物清单了。这意味着帝国（大不列颠）要么是在走上坡路，要么是（莫卧儿）在走下坡路。具有人格魅力的君主西瓦吉（Shivaji）在孟加拉中部和西部领导印度的马拉塔人（Hindu Maratha）骑士军阀起义，使蔡尔德认为莫卧儿王朝肯定很快就要不可逆转地走向没落了，那么他们之后必定造成莫卧儿帝国的权力结构的巨大真空，有潜力的对手就会占据这个真空，不管他们将来是本地人或欧洲人，都会不利于大不列颠的利益。蔡尔德的结论是与其坐等人家动手，不如东印度公司自己先下手为强，而且因为他相信莫卧儿王朝的势力在西面已经被严重削弱。17世纪80年代，他发动了一次灾难性的军事行动，结果是毁了自己公司在苏拉特的据点，引来围攻后他只能真的放弃了孟买，还卑微地向奥朗则布（Aurangzeb）皇帝屈服。

除了印度的情况确实处在变化之中这个事实，蔡尔德得到的其他情报都错得离谱，因此他误解了整个事态。莫卧儿王朝还远未到气数已尽的时候，后来唯一取代了莫卧儿统治的也不是某个疯狂野蛮的混世魔王：莫卧儿的先祖长头巾的匈奴人（Huns）曾经将印度拖进黑暗时代（Dark Ages），帖木儿（Tamerlane）和成吉思汗的后代统治了印度，他们从一个突厥（Turkic）马背武士的游牧民族华丽转身，变成了伟大的定居的穆斯林文明。在16世纪下半叶，莫卧儿王朝的鼎盛时期，阿克巴一世（Akbar I）皇帝实际上统治了整个印度北方和中央地带，用的是一整套基于伊斯兰沙里亚（Islamic Shari'a）法律与中央集权加波斯语管理的混合系统。阿克巴一世建造了几处宏伟的宫殿，其中最非凡的莫过于法塔赫布尔西格里（Fatehpur Sikhri），阿拉伯和波斯的宫廷文化产生了大批优美的诗歌和绘画。尽管莫卧儿王朝的权威大大得益于人们敬畏其骑士和炮兵、豪华宫殿、其行政管理的活力和严明，朝廷统领着辽阔的疆域，但是它治下的人口却绝大部分不是穆斯林而是印度人。莫卧儿王朝的统治者小心地平衡着中央与地方头领和各民族之间的合作——特别是竭力维护皇帝本人全能的光环，据说这是直接由上帝之光充实的，才成功地做到包容各方的不满。

这其中的奥秘是土地税，其份额是印度几百万庄园主和农民生计的1/3。皇帝给指定的下一级总督或者叫纳瓦布让他收取某一省的土地收入，以换取其效忠和军事合作。在向国库缴纳了皇帝的份额（自然是用银子）、支付了估值和收税的费用之后，纳瓦布就能自由地享用剩下的部分。同样，纳瓦布们——比如在孟加拉或阿瓦赫（Awadh）——和那些世袭的收租者即地主们（zemindar）事先约定从他们的地面上计算得出应缴的金额，地主又从他们与纳瓦布的合同金额和实际从种地者那里收取的金额之间赚取差额部分。同理，整个莫卧儿帝国鼓励围绕纳瓦布们的自治区域发展出复杂精细的特定商业中心，因此经常可以看到孟加拉的靛蓝和古吉拉特的棉花这些货物在莫卧儿帝国的主干道上长途运输送去遥远的城市。

在长达一个世纪的时间里，这是一个看起来神奇的自给自足的系统。但在好斗的奥朗则布死后，在中央和地方势力间的微妙均衡发生了决定性的转变。因为莫卧儿帝国这时候已经明显无力保护自己不受阿富汗（Afghan）和个性鲜明的波斯暴君纳迪尔沙（Nadir Shah）两方面的马背骑士的入侵和残暴屠杀，导致地方寡头们逐渐积累了更大的自治权。纳迪尔沙在1739年洗劫了德里（Delhi），他刻意制造血腥恐怖：在城门前一边将敌人切开喉管、肢解，一边纳迪尔就这样登基了。在印度中部和西部，莫卧儿的军队无力阻止马拉塔人巩固其实力。还有各种各样的部落劫掠对于印度来说就更糟糕了，因为那些是打了就跑的剪径大盗，他们并不（和原先的莫卧儿不同）在被征服的地方定居，除了轮番敲诈，这些来劫掠的部落根本不建设据点。

在这种情况之下，受莫卧儿帝国的委托管理全地区的穆斯林当局和官员很自然地越来越留神要自己照料他们自己及其直接下属。出于自身的需要，也是因为受到自己的野心驱使，孟加拉和阿瓦赫的纳瓦布们像阿里瓦地汗（Alivardi Khan）和舒贾·乌德·德拉赫（Shuja-ud-Daulah）等强人一样在穆希达巴德（Murshidabad）和法扎巴德（Faizabad）拥有自己的行省宫廷，那么解决了税收、司法和士兵问题之后，不用说他们已经更加能够自给自足。虽然纳瓦布们还是自认为忠于莫卧儿皇帝的，但他们却世袭传承自己的职位，也不必理睬德里的好恶，就在自己政府里任命自己的人。他们开始不按照莫卧儿帝国的财政要求分配土地税，而是越来越自行决定要上交多少又可以留下多少份额。

随着莫卧儿帝国的这些支柱开始松动，欧洲人开始在这些各地的土霸王身上打主意，他们彼此斗智压倒或排除对方。在孟加拉，法兰西后于东印度公司成立的却活力十足的“印度公司”（Compagnie des Indes）在昌德纳戈尔（Chandernagor）设立贸易据点，其野心勃勃的总督杜卜雷侯爵约瑟夫（Joseph,Marquis de Dupleix）竭力讨好穆希达巴德的纳瓦布，想压制住在加尔各答的大不列颠竞争者。不列颠和法兰西两国的海军军舰——据说

是为了自卫而召集起来——开始占领要津，等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在欧洲联盟里，大不列颠与法兰西处于对立阵线里）开打后，不列颠和法兰西也迫切地在这里开仗了。1746年，为了报复法兰西船只被对手俘获，伯特兰–弗朗西斯·拉·布尔多内（Bertrand-Francis La Bourdonnais）率领法兰西人从他们在本地治里（Pondicherry）的工厂外发起军事行动，一举攻克马德拉斯这个东印度公司资产中的掌上明珠，并在此盘踞长达两年之久，要到《亚琛协议》后才还给了东印度公司。那时候圣乔治堡[注]一片欢腾。但是当初的小规模冲突升级为针锋相对的战斗，因为乔舒亚·蔡尔德指示说取得利润的前提是行使权力，没有人比杜卜雷更拥护他这句话了。

当杜卜雷第一次在南印度干涉当地内部政治的时候，实际上他只是和当年法兰西人在北美的原住民部落那里做的事一样，就是结盟来保存自己的实力并加强其地位，但在印度貌似他们的情况更不乐观。当南印度最有权势的海得拉巴的尼扎姆（Nizam of Hyderabad）死后，不列颠和法兰西开始争夺卡纳提克的控制权。杜卜雷支持钱德·萨希布（Chanda Sahib）这个资深管理者，准备给他法兰西正规军和印度民兵。这样，如果他占了上风，大不列颠人可以预见马德拉斯将会沦陷，随棉印花布而来的财富也将化为乌有。为了与法兰西人抗衡，大不列颠人支持穆罕默德·阿里·瓦拉贾（Muhammad Ali Walahjah），他是个雇佣军士兵的儿子。更要命的是，杜卜雷计划用本地的土地税收入资助他的公司。可想而知，巴黎的公司头头们急眼了，他却坚持对他们说这一切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商业利益：在南印度建立一个军事金融寡头政权可不是他愿意做的事。只是事情后来走向了反面——不是对法兰西人有利，而是有利于其敌人。

在这场较量中大不列颠人本来没有什么胜算。一开始，他们支持的候选人要统治南印度的资质不是很强，因为这个区域另有人占先。穆罕默德·阿里，正如其名字说明的是一个穆斯林，他的家族来自印度北方。但是18世纪40年代，马德拉斯出现了一个后来非常著名的人，他建立起一个他个人的独立王国，使杜卜雷的战略相形见绌，但他却和杜卜雷一样地自谦，说自己不过是东印度公司的忠实仆人。他就是罗伯特·克莱武，这小子天生就不是做生意的料。克莱武生长在什罗普郡的马基特德雷顿（Market Drayton）。这个孩子如此桀骜不驯，兄弟姐妹又多，他的父母烦不过他，就打发他去曼彻斯特的亲戚那边。克莱武喜欢曼彻斯特，可曼彻斯特却不待见他。等回到马基特德雷顿后，克莱武从教堂尖顶上向路人投掷东西，向本地小店主们敲诈勒索小额保护费。为了免于被砸被抢，他们只能给他的克莱武帮小流氓付钱。明摆着，他是公司在印度开展业务的一块好料。19岁的时候，克莱武来到钻石皮特的地盘马德拉斯，从最低等级的书记员开始做起。几年之内，克莱武就记记账，歪在散发着汗臭的单身汉宿舍里自己的床位上躺着，憎恨待在这里的每一分钟（“自从离开祖国，我一天也没有快活过”是他的原话），而想念曼彻斯特。为了解闷，他与大

家一样喝亚力酒、斗鸡、打架、赌博，还有（除非他是个例外，这不太可能）性。很可能，吸鸦片的习惯是30年后他死亡的一个主要原因，这习惯几乎可以肯定就是这时候在这里染上的。在那样炎热的地方，他精神高亢，在欢欣鼓舞和抑郁症（这是大不列颠帝国建功立业的一项职业资质）之间来回摇摆，人更疯狂了。有两次克莱武用手枪对准自己的太阳穴自杀，两次——传说——手枪都卡壳了。

在不列颠人与法兰西人的战争中，表面上，双方各自为钱德·萨希布和穆罕默德·阿里·瓦拉贾而战。克莱武的小流氓帮派打架的聪明与蛮干劲头儿都得到了最好的发挥专长机会。他总是奋不顾身地冲锋在先，任何一个稍微理性的人都会好好掂量根本不是机会的机会，而他却不要命地抓住机会赌博，万一事情成了，他就是士兵们眼中的神。当法兰西人围攻特里奇诺波利岩（Trichinopoly rock）的堡垒时，克莱武不是正面冲击它，而是命令自己的小股印度人和欧洲士兵反向行军去攻打阿尔果德（Arcot）要塞，然后赌法兰西人会前来营救。法兰西人上钩了，他们从特里奇诺波利调动军队出来，可是花了两个月也没拿下阿尔果德，而克莱武守卫着这个要塞直到最后一个印度士兵！此役不一定是战争的转折点，但是非常考验人，并使25岁的克莱武一战而成为东印度公司的英雄。这样达到解围的目的，使得一支大不列颠武装给特里奇诺波利解了围，活捉了钱德·萨希布，就在特里奇诺波利岩石的阴影下砍了他的头。从此杜卜雷在法兰西的名声一落千丈。大不列颠人把穆罕默德·阿里·瓦拉贾扶上卡纳提克的纳瓦布位置，保证了不列颠人在印度东南的统治。

那么，这是为了什么？当然是为了分红，是为了东印度公司，还能是什么？克莱武和他的士兵同僚们总是坚持这么说。他们向伦敦讨要的军队力量仅仅刚够保障东印度公司在印度这一整片商业区域里不被法兰西人排挤在外。不要说18世纪，就是按照20世纪的操作标准来看，在某个根本没有自由贸易和充分竞争可谈的世界角落里，小心把握，一定程度地进行干预是恰当的，放弃介入等于将自己的地盘拱手相让。另外，总是有感兴趣的印度人——对家的君主、银行家和掮客、愤愤不平的将军、收租的大地主——都在等着鼓励大不列颠人，宁愿为红外套们效犬马之劳，送上财富，让渡权力。自然，对于伦敦的东印度公司和印度的机会主义者来说，危险在于军事行动和政治卷入一旦被调动启用后就会反客为主，不会再甘于为商业机会服务，到头来会引发不可预计的麻烦，反过来又需要更深入、更广泛的军事干预，直到一次快刀斩乱麻式的杀戮，可那个时候也就没有贸易机会可言了。这正是后来在孟加拉发生的事，也正是发生在孟加拉的事把不列颠推到了谬误帝国的境地。

没有人预见到这一切，哪怕是罗伯特·克莱武也没有。卡纳提克胜利后，在英格兰他成了东印度公司的强人，名利双收，腰包鼓了起来。他和公司董

事会成员都懂得法兰西人不会就此善罢甘休，法兰西人在南印度损失的，他们一定会在贸易机会更多的印度东北地区找机会补偿。法兰西人自己在昌德纳戈尔的工厂具有成为“法兰西的加尔各答”（Gallic Calcutta）的条件，他们的舰队正在扩大中，足以和东印度公司的船队在孟加拉湾一较高下，争夺控制权。但那种在南方造成惨败的逐步升级的竞争在孟加拉纳瓦布的阿里瓦地汗的地盘里貌似得到包容，尽管这里的政局更加艰难，但也明显地更稳定。因为莫卧儿帝国的宫廷远在德里，无力保卫偌大的帝国，纳瓦布利用这一点在加尔各答上游300英里（约483千米）的恒河（Ganges）边的穆希达巴德小朝廷稳如泰山，实际上已经打造出了一个独立王国，不仅包括孟加拉本身，还有南边的奥里萨（Orissa）和西边的比哈尔（Bihar）。它自身就是一个巨大的经济活力十足的地区。随着这一年重新把河口地区收入囊中，孟加拉纳瓦布的阿里瓦地汗的地盘就变得更大了，此地还种植稻米、靛蓝，并进行糖的交易。这里的欧洲人社会群体包括在金苏拉（Chinsura）的荷兰人，他们被限制在自己的“工厂”里，只给予有限的许可能与上邦交易（事实上就是用银子买入印花棉布和丝绸）。18世纪50年代中期，在这里看起来不太可能爆发斗争，发展出一个激进的、随心所欲的武装的邦中之邦，每个有关的人，都没想到也不愿见到事情变成那样。

但当时的实际情况比任何人到阿里瓦地汗的漂亮宫廷里看到的都要岌岌可危。阿里瓦地汗的地盘扩展得太大，要防止马拉塔人侵入西比哈尔和西孟加拉，也有点儿力不从心了。为了筹集装备军队的资金，要么继续向银行家如杰加特·塞思家族（Jagat Seth）借钱然后债务缠身，要么就是在地主们的头上施加重压，可以预料那会把他们变成自己的敌人。新的防务还牵涉欧洲人，随着又一轮英格兰法兰西龙虎斗，两家公司都决心必须阻止对方掌控那时已变成战略珍宝的另一个孟加拉特产：硝石（saltpetre）。1756年不列颠和法兰西人还在争夺中，阿里瓦地汗死了，继任者是他20岁的孙子西拉杰·乌德·德拉（Siraj-ud-Daulah）。

“罗杰·道勒爵士”（Sir Roger Dowler，我这一辈学童仍然知道他）是帝国主义历史上第一个被官方认定的恶棍。这个虐待狂恶魔在称为“加尔各答黑洞”（Black Hole of Calcutta）的活坟墓里囚禁无辜的大不列颠人。维多利亚时代乃至于20世纪“帝国故事”的插图，画着魔鬼漂浮在牺牲者上方的图画，是说明东方暴君的典型特征：他卷曲的须髭和他的心一样黑。“早年的放荡不羁败坏了他的身体与精神，”麦考莱写道（当然这不适用于麦考莱自己的童年生活）“……很小的时候，他就喜欢虐待野兽和鸟儿，长大后，他仍旧热衷于看着同类受苦取乐，更来劲儿。”但是西拉杰·乌德·德拉当然是标准的18世纪印度刚跨入成年的君主：冲动，从小被宠坏了，没有学识，政治上认识肤浅。联想到在卡纳提克发生的事，西拉杰·乌德·德拉要保证这些表面上的欧洲商业伙伴单单守在生意经上，故要求欧洲贸易

商栈毁掉在金苏拉、金德讷格尔和加尔各答的堡垒。对他来说这真的没有什么不合理的。荷兰人和法兰西人照办了，但大不列颠人没有，也许是因为加尔各答这时候已经不只是一处贸易仓库的后续服务设施。自从乔布·查诺克（Job Charnock）在胡格利河边的榕树下扎下根之后的60年里，这里有被认为是全印度最不利于健康的气候，但加尔各答到那时已经发展成为一个规模很大的城市，在城中心至少就有10万人，它再也不是胡格利河边一连串团团围着的纺织、捕鱼的村庄，而是一个紧凑的小型经济策源地。

不管对错，大不列颠人觉得加尔各答是他们的创造，而且，它存在与否的关键是必须具有从恒河上游买入东印度公司需要回运产品的能力（公司的职员们都喜欢贸易，以便自己发财，并不一定总是合法的）。威廉城堡建造得虽然粗糙了一些，但其存在就是一个讨价还价的筹码，他们用它来宣示保护并扩大公司的贸易，可不想这么轻易地就拱手送给年轻的纳瓦布。这种表示蔑视的时机不巧，用于完善防守的壕沟还在开挖中，尚未完成，但西拉杰·乌德·德拉的大军已向城市开拔过来要强行实施自己的意愿。他没费太大劲就拿下了城堡。东印度公司在这里的头头和大部分顾问还有居民（大约450人）在被抓住前逃掉了，没来得及逃走的人中包括索福尼亚·霍尔韦尔（Zephaniah Holwell），1756年6月20日，他和一群平民及军人俘虏被囚禁在一个单间里，大约6米×3米大小。这里本来是威廉城堡用来关押违反禁令者的，长期以来大不列颠人叫它“黑洞”。一年后，霍尔韦尔在回家途中写的书《在黑洞里窒息的英格兰绅士和其他人悲惨死亡的真实记录》（*A Genuine Narrative of the Deplorable Deaths of the English Gentlemen and Others Who Were Suffocated in the Black Hole*），正是其生动的描述使得大不列颠第一次将帝国暴行的情景剧搭上骇人听闻的伤感的当代口味，活画出一幅儿子抓住父亲的双手死去的图画。霍尔韦尔声称被囚的有146个，43人幸存。现代最好的研究显示他夸大其词了，被关押和幸存者人数都要少一半，但即使这样，不管根据什么标准，这都是令人惊骇的数字。现在修正主义者的报告辩称，有一些受害者在打斗中就已经当场死亡，这一点也丝毫没有让大家对这件事情本身感到好受一些。霍尔韦尔写的某些情况无疑是真实的：高温闷热，精神错乱的牺牲者，剥去衣服以求多一寸空隙，有人死去而使得边上的人可以喘息。但是——正如1746年关在卡莱尔城堡的詹姆士二世党人幸存者们证实的一样——很不幸，这种待遇在18世纪不算什么稀罕事儿。

不管怎样，报复西拉杰·乌德·德拉是战略需要而不是出于抚平愤怒民意的考量，本来克莱武已被召去马德拉斯，要他在海得拉巴邦扩大东印度公司的影响，这时候又被调去北方的孟加拉，和查尔斯·沃森（Charles Watson）的船队一起去，协调行动。1757年1月，他们从海上发起战事夺回加尔各答，纳瓦布被迫重申东印度公司所有的特权，归还防御工事。这样，曾经在卡纳提克成功地运用过的策略，再一次用在了孟加拉那边。西

拉杰军队里的一个高级将领米尔·贾法尔（Mir Jafar）不受纳瓦布重用，并且纳瓦布本人任性、脾气可笑。被疏远的贾法尔激愤地告知大家假如克莱武要把纳瓦布弄下台，他不会太伤心悲痛。如果没有金钱掮客的资源，任何纳瓦布都将脆弱得像一根容易折断的芦苇，而最重要的金钱掮客杰加特·塞思本能地以为这是个放长线钓大鱼的好时机，这样一来又加重了这权力的分量。1757年6月23日，在普拉西（Plassey），克莱武的人是2000名穿红制服的本地印度兵和1000名欧洲人，对方是5万人加上骑象的士兵。貌似在人数上克莱武非常不利，但如此悬殊的对比仅仅是哈哈镜，因为纳瓦布的阵营里也许只有一万人是真正准备好开打的，一等到明摆着米尔·贾法尔和他的将领们在场边作壁上观的时候，全依赖将军指挥的整个孟加拉军队就溃不成军。西拉杰·乌德·德拉很快被谋杀了，米尔·贾法尔被扶上纳瓦布的位置。

很自然，提供了服务就得要回报，当克莱武给贾法尔递上清单（也许开战前他就送去了）时，这可不是什么小数目，贾法尔得有足够强大的心脏还得腰包够鼓才消受得起。“补偿”克莱武将军痛苦的费用高达整整23.4万英镑，这立即让这个马基特德雷顿来的小流氓跻身大不列颠最富的人行列；另外他还受封为“普拉西的克莱武男爵”（Baron Clive of Plassey）；再者，一片区域的税收被指定给他，又使他每年入账差不多3万英镑。据称西拉杰·乌德·德拉国库里有8000万英镑，但没人能找出比150万英镑更多的了，可这一事实并不妨碍东印度公司没收的规模。

这样，在个人掠夺机会主义之外，还有一个更深层次的问题，大不列颠帝国在跨越地球各大洲的前进过程中会一次次地面临这个问题：他们说是以军事实力“相助”当地政府，那到底是增强了还是削弱了当地政府？哪一个才真正为贸易帝国、自由帝国的利益服务了呢，是强大的还是弱小的印度政体？利登豪街的经理们及其财政保守的主席劳伦斯·萨利文（Laurence Sulivan）总是说，要把损害限制在最小范围：稳定大局，意义在于可以依靠印度政府的机构提供繁荣商业所需要的稳定与和平。普拉西之战以后，应印度当局要求加尔各答不干预其内政似乎符合这一准则，但公司远在天边，印度距离伦敦1.5万英里（24140千米），海上航行要6个月时间，在印度的东印度公司人几乎谁也不会去想、去相信自我克制的可行性，有的认为那是示弱。1758年，克莱武有一次强烈地建议，他告诉公司的董事们：“再也别指望还有这么好的机会让公司扩展了。”

明确地说，就是东印度公司想要一个听话的纳瓦布（就像在南印度那样），还是它的全部意愿和目的就是要自己做纳瓦布？公司的人可以告诉他们自己，通过剥夺穆希达巴德的军队，让它付钱给大不列颠的军队，他们只是根据1756—1757年发生的事见机行事。但即使是他们当中最没有头脑的，也懂得纳瓦布政府的合法性根本就是建立在耀武扬威之上——不

只是战斗中的武装大象阵列，还有卫兵和警察可以到下面的地区或地主们那里为政府财政部门拿到银子。没有这个实力，管理印度就是一句空话。命令米尔·贾法尔说从此东印度公司会直接从所谓24个大区（Pargana）收取土地税，应该允许在东印度公司旗下交易的中间人（banian）在上邦做生意，交税也方便——这样做是基于政体不稳才需要采取的谨慎的安全措施——如此这般才能自圆其说。预计到印度人切实可行的行政管理将要崩溃，大不列颠人就尽力促进崩溃发生。不可避免地，米尔·贾法尔没有完成其财政责任，他在绝望中到处寻找可替换的同盟，哪怕是马拉塔人。1760年，他就被其女婿米尔·卡西姆（Mir Qasim）取代了。等轮到卡西姆也自以为得计地要给大不列颠的私人贸易商立规矩的时候，同理，卡西姆又被抛弃了，其年迈的岳父又给弄回到穆希达巴德。

将纳瓦布们召来挥去地控制孟加拉政局，直到他们惊恐、撕裂，最后土崩瓦解，也许这样做符合大不列颠人的短期利益，而克莱武和他的助手们甚至可能在想的是这样使得东印度公司有更大的行动自由，但实际上，它将大不列颠锁定在干预、战争，然后更多的干预又遭到对方明确反对的怪圈里，这是一种把商业帝国转换成军事高压的帝国综合征。印度士兵知道有一种叫“棉花地面”（cotton ground）的土壤，他们会尽可能地避开在上面扎营搭帐篷，因为晚上睡觉的时候如果天下起雨来，干燥的时候看着坚实的地面，就会先软化为起泡的泥泞，进而成为会流水的洞穴，最后吞没帐篷、睡着的人，还有其他财物。尽管他们想象自己在“打基础”——尽管帝国主义历史学家也这么看待他们的剥削行为——克莱武和他的征服者同僚们在印度其实就是在“棉花地面”上打基础，就在他们不可一世地对纳瓦布呼来喝去的时候，印度东北地区正在展开一幕决定性的剧情。1761年1月14日，德里西北方96千米外的帕尼帕特（Panipat）小城附近，莫卧儿帝国已然衰落，崛起的继承者在这里鏖战一场。一方是婆罗门马拉塔人（Brahmin Maratha）从骑士王朝联盟里还能纠集起来的最强大的军队，另一方是艾哈迈德·沙·杜兰尼（Ahmed Shah Durrani）领军的阿富汗人部队。和1739年的波斯暴君纳迪尔沙一样，艾哈迈德·沙入侵印度北方，是因为当时还流行推崇攻城掠地。但他也卷入了一个穆斯林政治联盟——和阿瓦赫的纳瓦布结盟——要阻挡印度马拉塔人控制印度北部和中部的企图。随着马拉塔人的骑士在阿富汗人的炮轰中倒下，穆斯林一方赢下了这一仗，但得胜后就沿着他们进犯的路线向西北方撤了回去。这么一来，帕尼帕特战役之后在莫卧儿王朝的中心留下了一个巨大的权力真空地带，而潜在的后继者们——孟加拉、阿瓦赫或者更南面的海得拉巴——没有一家能独力支撑这个权力真空。

当然，假如说东印度公司一直以来的计划就是要进入那个权力真空地带，那么帕尼帕特战役后的10年简直美妙得如梦幻一般。1764年，东印度公司的军队在阿瓦赫——比哈尔边界的巴克萨尔（Baksar）打败米尔·卡西姆

和阿瓦赫的纳瓦布联军，它仿佛已成为势不可当的机器。东印度公司付给印度士兵的薪水比他们一向从纳瓦布那里能拿到的高，而且支付及时，所以公司就从瓦腊纳西（Banaras）及阿瓦赫南部传统的壮丁村庄召募到了印度士兵。这些人这时候就都穿上了英格兰海军的红色外套。东印度公司的部队打败纳瓦布联军后，要求阿瓦赫的纳瓦布国库为这些部队支付“保护费”，这就是印度次大陆版的“马基特德雷顿敲诈”。在孟加拉，公司军队装备了毛瑟枪、大炮、小公牛拉的补给车和骑士马匹，因为从1765年开始，它已直接收取土地税，发了大财。那一年，在安拉阿巴德（Allahabad）一个临时拼凑的仪式上，克莱武拿了一张椅子放在自己的餐桌上充当“宝座”，莫卧儿皇帝沙·阿拉姆（Mughal Emperor Shah Alam）就以他阿拉伯帝王的正式行文书法的迪瓦尼体（Diwani）权力正式投资入股东印度公司：允许公司拥有用沙·阿拉姆的名义征税的权力。尽管在穆希达巴德，纳瓦布表面上还是享有警察和司法权，事实上东印度公司已经在行使统治权，嵌入到奄奄一息的莫卧儿王朝帝国中，贪婪地寄生在莫卧儿这个宿主身上，吸取其营养直至耗尽它。

荒谬的是，本来1764年克莱武受指派回印度，东印度公司是叫他不要扩张实力和地盘的，只是作为整顿的代理人。对于在伦敦的那些人来说，印度和美洲的事各个方面都同样不容乐观，威廉·皮特主政的大不列颠帝国在财政和政治上付出的代价都一样的高昂。在伦敦要维持帝国的账面平衡是件苦差事，保持帝国正常运转和丢弃帝国是同等的灾难。不消说，在印度现场的那些人可不这么认为。得胜后他们容光焕发，沃克斯花园（Vauxhall Gardens）里的图画展出和歌谣都颂唱着他们的剥削，他们的金库被抢来的印度银子撑到爆棚。学克莱武带头的样儿，他们在不列颠大手大脚地花钱买下乡村大屋；有时候和格洛斯特郡的塞青柯特（Sezincote）那样，特地雇用建筑师修建一座印度风格的宫殿。在伦敦他们用自己的金钱买到议会议席，也开始发挥影响力。作为在印度发财的欧洲人，他们取代了西印度群岛的种植园主们，成了那一代不列颠最让人眼红又最遭人白眼的富豪。

克莱武意识到了不列颠帝国关于美洲成本过高的辩论，有两年的时间，他在印度继续把这种从商业占领到自我维持的军事状态的改变合理化为获取黄金财政的机会。“孟加拉本身是个取之不竭的财富源泉，”他给东印度公司的董事们写信说，“完全可以放心，钱和食品供给都很丰富。”他很乐观地特别指出，预计孟加拉土地税的产出和维持行政警察统治的成本支出之间的差额，即东印度公司的纯利润大约是每年100万英镑；那么这个利润反过来就是东印度公司可以投资所需要货物的全部资本，而这些货物都是注定在伦敦的拍卖行里能拍卖出去的。如果谁相信克莱武的这套话，说东印度公司的贸易条件会自我维持平衡，那就是相信美梦能成真，而不是无休止地往大印度的下水道里扔银子。大不列颠在美洲殖民地的财政噩梦，

是因为在那里不列颠的军队和武装海关人员要与愤怒的人民角力才能征税，还要被美洲殖民地的人反咬一口说母国政府是暴君；对比之下，东印度公司的这个计划能如此完善地自我持续，其诱惑力之大对不列颠帝国政府来说肯定不可抗拒。东印度公司辩解说，在印度，他们只要暴政不要别的，而在大不列颠的旗帜（Union Jack）下，他们比在纳瓦布手下尝到的暴政还少一些。更妙的是，从莫卧儿帝国时代起，他们就自己征税，往后也一样。这能闹出什么乱子？农民当然会继续抱怨，他们从来就这样，但即使不情不愿，他们也会付钱的；地主们会事先给公司奉上现钱，然后一如既往地让他们自己的人手去对付那些顽抗的村子。什么都没改变，除了现在是东印度公司拥有着这个全孟加拉扔进去赏金的柚木箱子。

可是一切都在变化之中，看着大路上辛劳地抬着轿子的四人轿夫，或者河上驳船载着的毛绒，乡村好像对病痛灾害天然有免疫力似的。随着雨季的到来，财政损失就冲销了，大家都还能糊口。那么假如季风没有带来雨水会怎么样？这正是1769年和1770年发生的事，印度东北发生了可怕的大饥荒。两年中，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孟加拉邦和比哈尔邦的人口死亡了。旅行者们记得看见过眼睛睁得圆圆的活死人，没有一点儿肉的肋骨突起的人在那里坐着等死，成群的鸢俯冲向尸体——这些可不适合反映在东印度公司风格的图画里。大饥荒不是不列颠政府的过错，但是18世纪60年代不列颠在孟加拉造成的动乱和痛苦可没有帮助乡村在这个打击之下幸免于难。

不管是在印度本土的还是大不列颠的财富追逐者都把自己撇得干干净净的，而在马拉塔人和法兰西人的双重威胁面前，要多收土地税的压力空前。加尔各答政府仰赖着地主们的税收，收税地主们靠的是村民，而村民们这时候要交的税收占他们产出的比例比以前更大。他们越来越难以积蓄谷物以便留下来做第二年的种子，如果收税者牵走了他们的母牛，或者没有草可供收割，他们就失去了牛奶，出不了劳力，也没有粪砖当燃料。没有了任何监管，打着东印度公司旗帜的武装随行人员进入村子，搜寻布匹，强行压低价钱给纺织工、染工——这又是一种合法掠夺。伯克在不列颠议会慷慨陈词，反对“所谓正义之手准时地在印度织机上扯下布匹，从农民那里攫取他们本来就不够吃的稻米和盐，或者从他那里榨取鸦片，原先农民还能在鸦片里忘记了压迫和他的压迫者”。这么说无疑是夸张了，但确实有一定的事实依据。评论家理查德·比彻（Richard Becher）是一个说话靠谱的人，他比伯克少一些党派偏见，也承认“事实无疑……是自从1765年东印度公司正式取得在孟加拉、比哈尔等地的直接征税权（dewanee）之后，印度人民的状况比以前要差”。

1765年克莱武做的事是放了一把鬼火，它后来一直在英格兰–印度的历史上闪烁着火苗，这个徒劳的追求决定了后来不列颠帝国的命运。因为，尽

管在自己职业生涯的最后阶段，克莱武坚持大不列颠人不应该鲁莽地更深入地监管莫卧儿帝国政府，可是他依旧坚持说抓住印度财政的小辫子只是短时间地刺痛了它一下，这之后就是东印度公司祈祷的回应了——既能应验获利的预言，也是商业利润的条件。到了1800年，这条准则强化成了不可更改的现实。虽然事实上董事局的财政赤字日益扩大，而且它已经违反了当初自由与商业的帝国创建者设定的每一条原则。当然，它也正是苏格兰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整理的经济学诫律的反面教材，即政府干预得越少，市场之手越容易自我调节（尽管斯密自己明确地将军事紧急意外状况和印度的“特殊”环境列为例外）。当然大致上来说，克莱武是对的，因为从德文或邓弗里斯（Dumfries）来的人在加尔各答或马德拉斯只要存活了下来的，每一个都比以前富了。即使克莱武假装把殖民者和本地人的利益都装在心里，他仍然是他们所有人当中得益最多的。当议会责备他的行为时，他以他典型的厚颜无耻为自己辩护，这一番话后来一直流传了下来：普拉西之后，“一个伟大的君主要看我高兴不高兴，一个繁盛的城市在我的掌控之下，最富有的银行家争相取悦我。我走进只为我开启的储藏室，两边堆满了金子和珠宝！主席先生，现在我真的很吃惊我那会儿竟然能那么自我克制。”当然，礼让是男爵自己的话，可从来没有别的人这么说过他。1774年，因为沉溺于鸦片，克莱武在过量吸食鸦片中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自相矛盾的是，由于克莱武个人太过臭名昭著，大家竟然忘了质疑他的帝国主义干涉者逻辑。因为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大不列颠政府对孟加拉抱着良好的意愿，但没有带给孟加拉人民大众和平与繁荣，那只是因为邪恶、自私的小人被贪婪的当地机会主义者忽悠而迷失了方向，滥用了给予他们的信任，中饱私囊。正确的纠正方法不是审视主张背后假设的前提，而是只要找到牢靠的人，采取得当的措施就可以了。大不列颠在印度的历史接下来的部分就是研究怎么才能做到这样。

如果东印度公司要找和罗伯特·克莱武这样极端残暴、浮夸正好相反的人，那么华伦·黑斯廷斯是最合适不过了。他的父亲原来是个谨慎的神职人员，最后在巴巴多斯终老。黑斯廷斯自己从小就是个拘谨的边缘人，他在威斯敏斯特中学读的书，聪颖、贫穷、非常害羞，人家和他第一次见面不是喜欢他就是嫌恶他，因为他内心高度紧张而表现得极其自尊。17岁时，黑斯廷斯从东印度公司最低等级的书记员开始干起，在穆希达巴德待过一段时间。正是在这里的时候，他要和纳瓦布的官员、法官及有钱人打交道，才认识到东印度公司的财富不仅要靠切入最近的印度莫卧儿王朝政治，也要浸染到他们的文化中。那时候在东印度公司的人当中能有这个认识可真是了不起。黑斯廷斯在学会波斯语、阿拉伯语、印地语（Hindustani）、孟加拉语之后，他熟悉了印度和穆斯林的法律法典以及他们神圣又神秘的伟大的文学作品。也许他经历了其他种种失利，但华伦·黑斯廷斯没有任何文化优越感，而这本来正是以后在印度的几代大不列颠人的标识。

华伦·黑斯廷斯在行为上严以律己，习惯在酒里兑水（在加尔各答社交圈子里，这是他的一个道德高尚的举止，但让旁人不自在），这让大家困惑不已。他很容易坠入情网并且一往情深。太太死后，他爱上了一个日耳曼艺术家的金发妻子，艺术家自称因豪夫“男爵”（‘Baron’Imhoff），后来男爵返回欧洲，玛丽安（Marian）留下了。1777年，她成为第二任黑斯廷斯太太，这是一场爱情长跑，他们恩爱到老。然而更要命的是，黑斯廷斯自己爱印度的那种方式：他迷恋它的喧闹华丽，破旧圣陵庙宇之美，混合着随性和芳香的杂乱无章。他非常渴望成为莫卧儿皇帝，最不济也要做个纳瓦布，他要把东印度公司变成印度的公司。1773年在美国独立革命前夕，诺斯勋爵领导的议会通过了《东印度公司法》（The East India Regulation Act），貌似给了他一心渴望的权力，因为法案将他从孟加拉总督提升为新的第一任印度“大总督”（GovernorGeneral），位在马德拉斯和孟买两总督之上（这让他们极其不安）。但是该法案取舍并存，因为他这个大总督要和王室指定的四人委员会协调统治，他自己的决策权不比他们更大。

这样表面上看起来是个自相矛盾的决定，既集中又分散统治权，实际上是为了适应不停变换的宪政三权分立理论的界限（这一点在美洲已久经考验），但在实践中不太可能成功；如果想要成功的话，就意味着总督与委员会要结成利益团体，只能有一些细节上的小小分歧。但从黑斯廷斯与委员们结识的第一天开始，这就是个彻头彻尾的灾难。那三位在抵达印度之前一点点本地工作经验都没有，他们到加尔各答的时候，黑斯廷斯给了他们四响礼炮，而不是二十一响，这就已经得罪了嘀嘀咕咕的副总督约翰·克雷弗林（John Clavering）等人。实际上，他们紧盯着礼仪的神圣意义不放，认为说得轻巧一些也全都是因为黑斯廷斯要故意羞辱他们。黑斯廷斯一边向国内来的经理们解释自己的行动，将它作为荒谬的“细枝末节”一笑了之，明白无误地告诉他们，如果不是因为他在自己职位的“尊严”上做了让步，那他本来是会什么事也做不成的。

在加尔各答小小的白人圈子里，这样的冷落轻慢却等于不宣而战。［简·奥斯汀从来没有在谈克广场（Tank Square）走过或者在加登里奇（Garden Reach）的榕树下坐着敏锐地观察他们，真是英语文学莫大的损失！］那么既然这些委员个人不喜欢黑斯廷斯，他们就——除了个性温和的浪子理查德·巴维尔（Richard Barwell）——也不再喜欢他的政策了。当他整肃税收管理时，他们就相信他开除人是为了腾出职位来安插自己的亲信。黑斯廷斯为了阿瓦赫的纳瓦布的利益而与阿富汗的罗希拉（Afghan Rohilla）部落开战，他们就认为他是在充当纳瓦布的雇佣军而私下拿了一份份子钱。东印度公司的业务成了个人恩怨的牺牲品。黑斯廷斯与另一委员菲利普·弗朗西斯（Philip Francis）争斗得很厉害，没什么比他们俩的缠斗更大的事了。当一个孟加拉–印度的税收官南达库马（Nandakumar）公开做证

（几乎肯定是伪证）总督大人受贿（尽管也许他是拿了非经正式授权的零用钱），黑斯廷斯报复性地控告南达库马贪污了一个已故债务人的财产，逮捕了他，并以伪造罪起诉他，由加尔各答新的大不列颠高等法院（British Supreme Court in Calcutta）审判。在拙劣的8天审判后，他被判处绞刑，依照的是乔治二世时期通过的一项大不列颠法令，而这在印度法律或习俗里几乎没有意义。

如此嘲弄正义当然不是黑斯廷斯统治的典型做法，他受到的批评都是说他对本地法律和机构关注得太多，而不是太少。黑斯廷斯的对手们不喜欢他的一部分原因，正是他太热衷于本土化而忘记了自己和东印度公司，还有他认为自己的本职工作是将大不列颠政府和正义带给印度人，而不是相反。如果说将军们、法官们以及弗朗西斯等人闯进了一个英格兰–印度人真正多元化的宽容世界，那是多愁善感的夸张。和其姐妹城市马德拉斯及孟买一样，加尔各答的白镇和黑镇之间泾渭分明，严格分开。就范围而言，可以说印度人在加登里奇和乔林基（Chowringhee）的房子里随处可见，他们是仆人：轿夫、园丁、厨子、警卫、跑堂、擦地板的、门卫。但是从蒂利·凯特（Tilly Kettle）和约翰·佐法尼（Johann Zoffany，他在冒犯了王室后到印度来挽回自己的职业生涯）的绘画里，可以明显看到有一二十年的时间里，种族、文化的界线比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候都要松散、更有弹性，甚至相互体恤。性当然并不一定就会带来跨文化包容，但因为欧洲妇女在印度的人数偏少，又极易受感染而得病，特别是怀孕后、哺乳期更容易感染，东印度公司的人拥有长期印度情妇也就不少见了，甚至罕见地［如海得拉巴居民詹姆斯·阿基利斯·柯克帕特里克（James Achilles Kirkpatrick）爱上一位本地穆斯林贵族女青年，这桩爱情有政治风险］与她们结婚。律师威廉·希基（William Hickey）留下一本18世纪80—90年代在加尔各答生活的闲谈式日记，温柔地描写自己的长期情人珍丹妮（Jemdani）。他给她在胡格利河边买了一所乡间房子，他们俩在家招待共同的朋友们。他写道，她“受到我所有朋友的尊敬、爱慕，她特别能令人愉快、性情温婉……不像一般亚洲女性那样，她从不躲避陌生人，相反，她乐于加入我们男人的聚会，热诚地参与我们的欢乐主旋律”。这些结合生下的混血孩子们的经历说明了跨种族关系有利有弊，通常他们都会受到很好的照顾，而接受教育要看其肤色深浅，有的在印度上学，有的在英格兰上学。

尽管没有一个东印度公司的成员在肖像画上和他们的亚洲情人一起出现，可确实有他们自己与印度商人在一起的画，后者为他们打理私人生意（以避开官方限制），同时又是公司商业及政治情报的重要来源。很多这些印度商人，比如和约翰·莫伯瑞（John Mowbray）一起的这位，来自孟加拉绅士（bhadralog）文化中的高级绅士阶层，这些世家中包括有名的泰戈尔家族（the Tagores）。在不列颠，人们臆想暴发户都是庸俗的，但这些

人兼具商业精明与投身诗歌和神秘神圣文学的热忱，那么，很自然，华伦·黑斯廷斯相信东印度公司要有效运营的话，就需要比如何种植靛蓝更多的信息，还需要在工作中熟练地应用印度的各种语言，不管是经典语言还是方言土语，更要懂印度的宗教、法律、历史和政治。因此从18世纪70年代中期开始，到1784年他设立“孟加拉亚洲研究会”（Asiatic Society in Bengal）时，华伦·黑斯廷斯已经成为第一个为欧洲人研究印度而设立奖学金的赞助人。研究会里有一群学员，其中很多是年轻人，委托他们进行研究而提出成果。黑斯廷斯希望这些成为一个有良好素质及中立的政府的基础。1776年，纳撒内尔·布拉西·哈尔黑德（Nathaniel Brassey Halhed）出版了他整理出的梵文（Sanskrit）法律书籍文集《法律汇编》（*Gentoo Code*，即*A Code of Gentoo Laws*）。差不多11年后，苏格兰医生约翰·吉尔克里斯特（John Gilchrist）在1787—1790年分上下册出版了第一本英语——印地语词典——《英语印地语词典》（*A Dictionary,English and Hindoostannee*）。吉尔克里斯特走遍了从孟买一直到法扎巴德的各地，蓄起一把大胡子，装扮得和印度教遁世者（sannyasi，宗教托钵僧）那样，“有一段时间被认为就是本地人的装扮”。他花了多年时间，专心听自己的语言老师们或者叫“孟司”（munshi）说话，整理出这种语言的语音系统，后来他成为威廉堡学院（College of Fort William）的第一位印地语教授，该学院由总督韦尔斯利于1800年创办。

但这一切都不是说黑斯廷斯及其东方学学者们——哈尔黑德、吉尔克里斯特、柯尔布洛克（Colebrooke）和威尔金斯（Wilkins）——都真的认为印度的各种语言、律法和文学能与欧洲积累起来的智慧“等量齐观”。他们下决心要向自己的同胞传授印度文化，是要使他们免于过分依赖当地的消息灵通人士，那样后者会利用其垄断的知识达到他们自己不可告人的目的。理想化地来说，黑斯廷斯更希望做到的是欧洲法官能有资格统领，或者最起码完全理解印度和穆斯林法庭的进展，在18世纪70年代的政体下，这二者仍然是审判绝大多数印度人的最主要的依据。但也不能说他的“东方主义”就是粗暴简单的统治工具。黑斯廷斯及其同僚们的权力由母国授予，他们这样做是想为自己的政府争取到一些同情。例如，资助《薄伽梵歌》（*Bhagavadgita*）的第一个英语译本，保证其译者在东印度公司的保障下留在瓦腊纳西学习梵语，然后写出一个序言。这算是一个粗暴“东方主义者”的行动吗？黑斯廷斯给公司董事会主席写信，骄傲地介绍这项工作，说明这样一个译本的价值不只是对“与我们征服后而统治的人民社交”中“会发挥作用，”他以告白的语气写道，还有：

体现人性……它会让遥远的印度人感动，这是仁慈，能减轻本地人因为屈服而戴着枷锁的沉重分量，也使我们在印度的同胞发自内心地感到自己需要仁爱对待他们，应该体恤下情。即使在英格兰也很需要这种效果。不久前大家还都认为印度居民是野蛮人，几乎还没有脱离野生生活。这个偏见

虽说现在肯定是减少了，但恐怕还没有完全根除。每一个能使国内关注印度人真正特点的事例都会使我们更大度地感到他们具有天然权利，教会我们用我们的尺度去衡量他们，那么这样的事例只有通过他们自己的作品表达出来，哪怕有朝一日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终止，大家忘记它曾经一度是给予我们财富和权力的源头后，这些作品也会长久地存在下去。

纳撒内尔·史密斯（Nathaniel Smith）是这封信在利登豪街的收信人，很难说他有没有接受这个通达人情和乐观的观点。几个月后，黑斯廷斯回到英格兰——不是如他自己期望地荣归故里，而是遭到公开激烈地中伤，说他是个无情、腐败、古板的人；他简直不敢相信。1786年春，由弗朗西丝的朋友兼同盟者埃德蒙·伯克起草的议会起诉书完全不顾黑斯廷斯一直明智地在印度施行的仁慈统治的事实，反而控告他的行动是“草率、不公、残酷、不忠不义，违反民族信仰的”（伯克把阿富汗的罗希拉人夸大地说成了高贵的骑士，说他们掉进了黑斯廷斯好大喜功的陷阱里）；是他将阿瓦赫变成了“从前的花园现在没有人烟的沙漠”；还指控黑斯廷斯个人沉溺于“荒淫无耻的生活，滥施权力，不公，窃取了印度的信任，颠覆了这个古老的国度”。在伯克的严词谴责中，智慧的猫头鹰变成了贪婪的秃鹫。

尽管没有人能清醒地诚实地认清非常明显的事实，特别是伯克更不明智。尽管提出的指控都是关于罗希拉人和阿瓦赫的，但议会议员们要弹劾黑斯廷斯的潜意识里实际上是因为不列颠失去了美洲殖民地。毕竟，还有谁能做这个替罪羊？当然不是乔治国王，他毁了自己的大西洋帝国，却好像声誉无损，也不是康华里，他将接替黑斯廷斯在加尔各答的职位。大不列颠对发生在美洲的事内心真正感到不安，就指控黑斯廷斯对印度人犯下了种种声名狼藉的恶行来消除这种情绪。这些损黑斯廷斯的话，原本是更适合盖格、哈钦森和康华里这些人用来恶狠狠地抹黑巴那斯特尔·塔尔顿（Banastre Tarleton）的——塔尔顿是不列颠军在南北卡罗来纳的陆军中尉。黑斯廷斯甚至受到指责，说他差点儿丢了印度，而事实正好相反，是他挽救了它。1780年，他曾经面对三重威胁：马拉塔人；凶悍的迈索尔的穆斯林苏丹海德尔·阿里（Muslim Sultan of Mysore，Haidar Ali）——他差点儿拿下了马德拉斯；还有法兰西人。就在大不列颠帝国在西边面对灭顶之灾的紧要关头，正是黑斯廷斯高瞻远瞩，及时采取正确的战略，付钱给马拉塔人，才使其顶住诱惑没有与迈索尔结盟，然后在南印度投入军队，从而避免了在东方发生另一场“美洲式”灾难。然而，1786年因为不列颠人都沉溺在萨拉托加和约克城连败的劫后余波里，全民气氛紧张，议会不能批评那些真正应该对惨败负责的人，就不可避免地需要捏造一个国内出产的笨拙而腐败的东方暴君，这就是伯克要冲着黑斯廷斯这个稻草人靶子起诉，说他是“三条尾巴的帕夏”（Pacha）的缘由。“我的老爷们，难道你们想要一个罪犯吗？”他在弹劾中咆哮着：

什么时候曾经有过这么多的邪恶控诉是针对一个人的？……我以整个大不列颠平民院的名义弹劾他，他有辱我们民族的品格；我以印度人民的名义弹劾他，他毁灭了印度的法律、权利和自由，他使印度一片荒芜，陷入绝望……我以人类本性的名义弹劾他，他残酷地侵犯、伤害、压迫印度的男男女女、老老少少，无论他们是什么等级，也无论其生活状况与条件是怎么样的。

还要怎么样？难怪可怜的黑斯廷斯被他的预言搞糊涂了。在约克城投降的那家伙正在去加尔各答总督府的路上，而他自己被起诉，简直和某个穿齐膝马裤的成吉思汗那样被戴上了颈枷，他要为自己的声誉和生命奋起抗争。还好，起码他不像以前那么多的替罪羊，这一回议会没有匆忙做出判决，而是等到后美洲沙文主义者们出了胸中恶气，情绪缓和下来，而不列颠真的又和法兰西人开战了。黑斯廷斯为受伤的不列颠民族自尊充当出气筒也当够了的时候，他被宣告无罪，但是这浪费了他10年的生命，黑斯廷斯以后再也没有从这次耻辱和震惊中真正恢复过来。就黑斯廷斯而言，胖子老好人康华里在印度高举起经受住了考验后又复活过来的大不列颠帝国的旗帜，让它尽可能轻快活泼地飘扬，这本来应该是他做的事。

伯克和皮特的国务大臣亨利·邓达斯（Secretary of State,Henry Dundas）给康华里虚构了他前任的丑事，实际上是在清扫“奥吉斯牛舍”，这对他很有必要。康华里将是把真正的大不列颠精神（True Britishness）带给印度的人：他会听取他们的呻吟，而暴君黑斯廷斯在那边搞东方化是倒行逆施，给印度造成了损害，需要康华里来拨乱反正。那么，要清除税收部门的寄生虫（清走他们）；还有，不会再搞什么荒谬的本土化政府了，“我实在是觉得每个土生土长的印度人都是腐败的。”康华里自己的这句话清楚地表明他对于印度人组成政府的观点是什么态度。这个国家需要大刀阔斧的改革：不是东方化的大不列颠人，而是大不列颠化的东方；不是讲英语的纳瓦布，而是总督府里明智的英格兰地方治安法官。为了让官员们抵制诱惑，康华里给他们高薪，使他们的行动范围与贸易的低级琐事无涉。从此，做生意的和统治者根本上是两套班子；两边井水不犯河水，以后越来越互不相干，甚至污名也只是和东印度公司的业务联系在一起。随后大不列颠产生了改变自己在印度使命的全新感觉，不管大不列颠从印度得到了什么样的商业利益，都将用其余不可比拟的远比银币珍贵的千倍回馈给印度——大不列颠机构的福佑、历代积累的司法智慧、社团坚实的仁慈事业。因此当康华里审视全部麻烦的核心——孟加拉的土地税——时，看出（毫无疑问一定是的）弊端丛生、令人沮丧的霸占和饥荒全景，他得出的结论是首先要忘掉所有迎合本地传统的想法，必须一切从头开始，要确立正确的首要的准则。

这就是那些英格兰地主的牢靠原则。虽然查尔斯·康华里身穿军服，但在肩

章和盘花饰扣之下，他自己却是一个地地道道的英格兰地主。他认为，拥有土地不是所有权，而是信任。在每个诺福克村子里，在每一亩麦浪起伏的地里，都可以看到刻着进步，都得益于互利关系，一方是聪明的、心灵手巧的绅士农民［从农夫乔治（Farmer George）注开始）］；另一方是节俭的、积极进取的佃户农民（当然，不必介意，这一幸福场景也是因为18世纪残酷的圈地运动）。在这个微笑的朴实的大不列颠，这个自给自足的经济奇迹里的各方都得到了保障。只要大家明白能保有土地和上交固定税额，就可以各自收获努力工作的成果，那么只需要提供必要的稳定措施，康华里就能使印度乡村富裕起来；简直不用多说，稳定是固定社会等级的产物。“一套正常的等级上升制度，”康华里写道，“这个国家最需要促进它在市民社会里建立秩序。”很明显，在孟加拉，这一牢固的社会秩序需要和英格兰绅士一样的阶层为基石，政府可以依靠他们完成责任而不对佃农施以重压，总督自认为世袭收租者就是这样的人。历史上，在莫卧儿王朝时代，世袭地主可以在他们的家族中继承、流传其土地份额，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像不列颠绅士一样真正地完全拥有这些土地。作为莫卧儿帝国的税务官员，他们已经被限定收入（从皇帝先拿走他的那一份开始），他们却不是贵族。但是康华里用他道德健康的土地拥有者不可战胜的阳光观点，渴望简化事情，把这些歧义撇在旁边，把世袭收租者们弄成他们自己领地的绝对拥有者，唯一的前提是在指定日期向政府上交一定金额的税收。毕竟在英格兰，领地保证能传给下一代是绅士改善领地的动机，一旦这些“土地老爷”明白了自己税收责任的最高限额后，他们可以成为乡村绅士的模范，从自己的“佃农”（实际上他们才是无辜的耕种者，有些拥有自己的田亩和土地）那里仅仅收取刚刚好的金额，那么“佃农”就可以留下一些能用于第二年的种子，还会有积存。随着“佃农”生产得更多，他们就能够给城市急速膨胀繁荣的现金市场提供货物，还可以向出口市场提供棉花、靛蓝、糖和鸦片，这些都是出口市场急需的。再说，这一切都会在诚实、公正的政府提供和平与正义的关照下运转。现在依照英格兰法律和印度法官的法庭能听取冤屈，政府指定的地区官员会保护本地人不受敲诈，还会监管收来的钱用于它们该用之处。

这个奇迹般自我完善的系统保护着每一个人，整个系统自身也能变得繁荣富足，同样也会开始产生奇迹般的文化变化。普通农民能变成大不列颠制成品的客户，孟加拉的新绅士阶层会开始收藏图书，打开思想汲取欧洲（就是说不列颠的）启蒙思想等不容置疑的智慧，蒙住他们双眼的眼罩会脱落，他们会放弃自己令人作呕的偶像，不再醉心于象头的众神，也许还能接受福音之光的指引。真正的文明就在不远的将来，康华里很有信心。

不管怎么说，这就是康华里的理论，如果它在苏格兰起作用了——事实上，派出去研究实际操作具体环节的官员和巡视员中的很大一部分比例的年轻人就是苏格兰人——为什么它就不能在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萨也管

用呢？但康华里的系统预设以和平与稳定为前提条件，可是现实与之相反，虽然口头上说和平了，但实际上是连年征战，几乎没有中断过——与迈索尔打、与马拉塔人打，然后和法兰西人打仗。税负沉重，很多传统的世袭收租者们为了完成与政府签的合同，自己都欠了债，于是他们就派自己的武装人员进村子抢走村民的最后一个卢比。等到贷款和敲诈都不足以交出他们和加尔各答签的契约时，他们就被驱逐出去，家产被变卖掉。如果英格兰的乡村绅士阶层欠了债，会有有同情心的银行家愿意给他们长久信用，但在印度没有这类机构；常常发生的是世袭收租者的债主们直接拿走了他们的财产，也接手了他们的合约。这样一来，正是康华里最不信任的虚张声势的这个阶级——加尔各答的金钱掮客，比如泰戈尔家族——成了他的系统的主要受益人，他们正是在这个时候变成了富裕的土地大领主。在他们急吼吼的管理下，乡村的资本化土地积累起来，有一些是在恒河冲积三角洲上开垦的，用来种植鸦片、棉花，生产丝绸，靠着这些能很快变现的营生，他们大发横财。

1789年8月，康华里引入他的《永久居留法》（Permanent Settlement）处理土地税，向东印度公司的董事们保证自己的计划已经“经过仔细测算能确保并且很可能增加你们的收益”。但是如果公司与政府曾经希望在新的政体下能平衡账面收支，那么这些希望就葬送在战争的漫天尘土中了。东印度公司的董事会和皮特政府的大臣们都曾认为黑斯廷斯的军事冒险不仅不道德，代价高昂，且毁灭性还很大，因此康华里的信条是要把握住这条底线，只可惜印度的情况不允许他这样。黑斯廷斯在前面谨慎地决定向马拉塔人做出一些地域上的让步，以换得他们不与海德尔·阿里武装结盟，后来证明那只是一线喘息空间。迈索尔的苏丹从一个印度王族手中夺取了权力后，20年里，已在印度南部建成自17世纪毗奢耶那伽罗王朝（the Vijayanagars）帝国灭亡后最强盛的邦国，修建了道路、桥梁，乡村和市场经济繁荣。尽管自己是个穆斯林君主，海德尔·阿里保证资助印度教庙宇及圣陵，连康华里都认为迈索尔是一方花园般的邦国。

意思就是说最后是康华里自己冲过去和迈索尔开战，去连根拔除了这个花园邦国。1782年，海德尔·阿里死后，他颇有手腕的儿子提普·苏丹（Tipu Sultan）继位。无论在灭绝了提普邦国的战争中间还是之后，大不列颠人都把提普妖魔化了，说他是又一个西拉杰·乌德·德拉，一个精神错乱的嗜血暴君，习惯性地称他是“古印度宪法”偷梁换柱的“篡位者”——仿佛大不列颠人自己才是印度合法性的可靠法官。但这个时候，在印度本土已经牢固地树立起把征服说成是合理地从印度自己人手里拯救印度人的模式，在大不列颠更是如此。还有什么比一个狂热的印度——穆斯林军阀更坏的吗？而且，这个狂热的印度——穆斯林军阀自认为是个法兰西共和派！无疑，提普欢迎法兰西人的主动示好，法兰西人紧紧地抓着印度洋上毛里求斯（Mauritius）和留尼旺（Réunion）岛上的海军基地，这两个地方都是

战略要地，而且他高兴地利用法兰西人按照更激进的欧洲战争行为来训练自己的一些当地人及阿拉伯——非洲军队。自从美洲战争以来，好像法兰西帝国而不是大不列颠帝国处在上升期，那么，他为什么不能起码跟风一把法兰西？大不列颠的政策到底有什么能使他相信他们，而不是他自己才是侵略者呢？

因此1791年5月，从约克城之后第一次，康华里又披挂上阵了。在提普宏伟的塞林伽巴丹宫廷的堡垒前，噩梦又一次上演：他的军队在雨季的泥泞中无助地挣扎，战线拉得过长，通信中断，但是不知怎的军队还是抱成一团，没有溃散。第二年，在凉爽的季节里，他们对卡费瑞（Kavery）的岛屿城堡发起新的攻击，一举拿下了它。提普惨败后，提普只得交出迈索尔的一半国土，并让两个儿子做了人质以保证他自己老老实实。慈祥的查尔斯·康华里手拉着两个包头巾的小家伙，成为帝国自我夸耀肖像画的标准特点——这个帝国坚定但是宽宏大量。

1793年“好人大叔”查尔斯·康华里离开印度，大不列颠国内裁定他既为印度也为帝国做了好事，至少他没丢了印度。可是这是巨变的标志，推翻了帝国原先的设想：本来大不列颠焦虑的是东印度公司的贸易成本投入与产出效益不成比例，此时它却在印度成了一个终端开放的地域政府，这个结果不可避免地让人有一种历史正义感。克莱武那个时候，一群手指肥腻的沾染私下交易的书记员靠着在黑镇的妓院灌多了亚力酒后，在马德拉斯某个黑漆漆的洞里昏迷一阵又清醒一阵地苦挨日子，这时候他们摇身一变，成了堂皇的收税老爷（sahib），坐着轿子在区域里巡游，仔细检查种田人的福利，咨询爱丁堡的集体智慧如何才能改善他们大家的境况。不久之前，自由流动和公平对待与上邦交易的贸易商意味着必须搞清楚要向谁贿赂又要打压哪个，这时候变成戴假发的白人坐在加尔各答或孟买的法官席上审判这些事务。从前为东印度公司打仗，甚至还不如在日耳曼战场上检阅军队来得高大上，但这时候印度却成了英雄的战场，名人辈出。

1797年年末，来自米斯郡（County Meath）的韦尔斯利（出生时姓Wesley）三兄弟——老大理查德是政治首脑，老二生意人亨利，老三战场上的奇迹小子阿瑟——来到印度时心里就在想着上面说的这个事。8年后到他们离去时，印度成全了他们，而他们自己，或好或坏地。已化身为统帅（除了没有Raj这个正式头衔）。罗伯特·克莱武那时候可是从来也没有指挥过超过5000人的部队。到了1804年，理查德·韦尔斯利总督暨第一任韦尔斯利侯爵（Marquess Wellesley）统领着一支约19.2万人的军队，堪比欧洲很多最有实力的国家军队。东印度公司——说起来这时候除了没有名头，其实就是大不列颠政府——在印度次大陆上的权力至高无上，无人能挑战。迈索尔已经没有了；莫卧儿帝国是个令人同情的笑话，这时候它的领头人沙·阿拉姆像个无助的瞎子，完全仰仗自己的大不列颠看守；德里

已经向加尔各答投降，实力和权威都没有了，全凭加尔各答做主。阿瓦赫——恒河中部的邦国点缀着勒克瑙（Lucknow）和法扎巴德这样的大城市——是一个附庸国。马拉塔人被分割后，只剩下最后一个强大善战的头领，即保持中立的霍尔卡（Holkar）。识时务的地区统治者如海得拉巴的尼扎姆（Nizam of Hyderabad）搭上了滚滚向前的大不列颠军事长挂车，被保留了下来，但是在当地有个大不列颠居民给他当政治保姆，一队红制服驻扎（费用由他的国库支出）在那里以保证他不惹是生非。东印度公司的债务是以前的三倍，这使得它们不再与商业簿记有任何相似之处，已经改由政府机构资助。加尔各答的新总督府宏伟壮观，它抄袭了德比郡罗伯特·亚当（Robert Adam）的新古典建筑凯德尔斯顿（Kedleston）。在这里，韦尔斯利像当代的罗马皇帝奥古斯都那样发表帝国的宣言："不列颠帝国在亚洲的基础建立在周边国家的和平及印度人民的幸福和福祉之上。"

理查德·韦尔斯利出生在丹根城堡（Castle Dangan），曾在伊顿公学（Eton）和牛津求学，来自一个很好的自有选区自治镇，他从来就认为这都是自己应该做的。伊顿向他灌输了恺撒、李维和塔西佗。不列颠青年必不可少的是去罗马壮游，那么韦尔斯利在罗马漫步的时候心里就默念着自己是在与图拉真和哈德良的幽灵结伴同行。在波西里伯（Posilippo），他去维吉尔的墓朝圣，在心里憧憬着要写出自己的史诗篇章。1798年5月，当他遇见阿考特（Arcot）的纳瓦布——纯粹不过是个东印度公司的属官（satrap）的时候——韦尔斯利就被15头大象的仪仗吓着了，它们"装饰着华丽的丝质缎布，金银线绣，缀着珠宝，象背上驮着金色塔楼"。在加尔各答安定下来后，这个长脸、魅力四射的爱尔兰男人向自己美艳的法兰西太太亚森特（Hyacinthe）叹苦，说自己如何在热带炎热的天气里春心大动，但他将自己的男子气概转而投入到建立政治军事功名上，成就了华伦·黑斯廷斯或康华里做梦也想不到的丰功伟绩。他的托词——或者像他自己坚持的情形是——只有全球战争才能迫使母国政府抓狂而为了自卫与法兰西人开战。波拿巴（Bonaparte）在意大利的军事胜利震惊了反法同盟国，同盟国甚至被吓倒了。这时候拿破仑又派出大军远征埃及，如果他得手的话，必然会直接威胁到通过红海的印度交通线和贸易，没有人特别是韦尔斯利敢低估法兰西人的实力，他们能一路打到加尔各答，然后通过其代理带来极大破坏。

最危险也最鲁莽的就是提普苏丹，即使他假装遵守自己与大不列颠人的协议，然而他同时在和法兰西人密谋挣脱自己区域内的束缚与强权。韦尔斯利照常把这个背叛当成个人恩仇——提普拼命地想摆脱大不列颠人统治的桎梏，韦尔斯利认为这是精神错乱的侵犯者决心消灭东印度公司的行动："做出最和气的表情……他计划要彻底捣毁我们……他已准备了一场歼灭战的策略和装备。"阿瑟·韦尔斯利等人指挥一支大军一路直捣塞林伽

巴丹。提普在水门（Water Gate）附近战死了，尸体和一大群士兵的死尸混在一起。大不列颠人将抢劫来的东西装满了四轮大车，其中有一顶帕夏——提普自称为穆斯林皇帝——的五角皇冠，华盖上高耸看一只金色火供吉祥鸟（homa），它的喙里内置一枚光芒闪烁的宝石，眼睛和尾巴上嵌着珍珠。有人说这鸟儿像鹰，还有的说像秃鹫，这话也可以用来描述韦尔斯利的战争机器。

所有提普宫殿里拿得动的东西——他的剑、战斗用的头盔、机械老虎，后者上了发条可以吞掉一个大不列颠士兵并发出可怜的哀叫而使皇帝满意——都被运回加尔各答，之后再运回英格兰［最后它们放在温莎城堡或伦敦的维多利亚与阿尔伯特博物馆（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但真正的战利品是25万头白色小公牛和奶牛群，有这笔巨额财产作后勤流动供给，阿瑟·韦尔斯利可以调动军队去任何需要去的地方，他和杰拉德·莱克中将（Lieutenant-General Gerard Lake）一起向马拉塔人开战，也对阿瓦赫邦示威。

尽管很多战斗仍然在密集进行中，但理查德·韦尔斯利给印度带来了新一代的战马，且大部分是阿拉伯血统马，加上战场上大炮和补给四轮大车的优势，就已经决定了胜负。1800年9月，最高统帅欣喜地给弟弟写信：“我们总是杀死对方主将，总能幸运地辨认出他的尸体……说真的，我的幸运星在印度冉冉升起，我应该在运气变坏之前离开印度。”对于亚森特，韦尔斯利怀疑她偶尔不忠（她对他彼此彼此），他像少年一样吹嘘，仿佛统治印度就是用来取悦太太而使她不要上别的男人的床：“瞧着我荣誉加身……两个月（在迈索尔）里，我干了康华里三年才能做到的事。亲爱的，再见，现在万籁俱静，我得去操持一个被征服国家的事务。”除了嘉德勋章他没有得到，他得到了其他绝大多数荣誉，但是如果国王坚持——好吧，他可以接受“迈索尔的韦尔斯利子爵”（Viscount Wellesley of Mysore）这个封号。

这有点儿操之过急了，韦尔斯利懂得，当账单送达的时候，那些他叫作“利登豪街的干酪商人”会大发脾气的。但是消息从印度传到伦敦需要6个月，这使他有足够时间给公司董事们和政府呈上“既成事实”。他会一遍遍地重复修辞挑战他们的神经：谁更懂得大不列颠力量在印度面对的真正糟糕的情况——在现场的那些人，还是威斯敏斯特办公室里盯着地图看的人？一旦所有事都已经做了，又一个马拉塔人将军的尸体给抛到大车上，他该干什么？把疆土换回去吗？把战败的人重新扶上位子？留下后患？韦尔斯利说，印度可不太看重宽宏大量，印度倒是敬畏毫不怜悯的强权。

尽管他的全部直觉都是独裁主义（Bonapartism，波拿巴主义），理查德·韦尔斯利实际上还不是一个纯粹的军事冒险家，更不是他天性倾向于个人独裁——当然，如果有人观察到这个瘦长脸的贵族行进在加尔各答城中，

由16个骑士护卫着，心里肯定会怀疑韦尔斯利就是个独裁者（特别是对比耿直的老康华里像个乡村绅士那样宁愿赶着自己的双轮马车去纷乱嘈杂的集市）。不管怎么可能产生误导人的感觉，当韦尔斯利宣布不列颠印度当局不遗余力地奔向权力巅峰会带来长期的经济效益，这确定是他的肺腑之言。他极少在议会发言，但有一次他预言："伦敦是商业世界之王。"那么为了后来我们称之为大不列颠与印度之间互惠的经济关系打下必要的基础建设，大不列颠必须吞下短期财政苦果。如果他的前任们认为这只要采取防御性的折中办法就够了，那是他们自欺欺人。只要一日存在能制造麻烦的有实力的印度对手，就别指望能获得太平或直接享有利润。韦尔斯利从来也没有想过可以在内部彼此协调的地区性小邦国之间——孟加拉、阿瓦赫、迈索尔、海得拉巴——分享印度，那种情况本来也许可以和他做至高无上的统领治理印度一样切实可行，但是对于他这个从爱尔兰米斯郡来的小男孩来说，一个四个邦国的大不列颠（印度）联盟没什么意义，韦尔斯利对一个由会计师经营运行的帝国可不感兴趣。法塔赫布尔西格里（Fatehpur Sikhri）和泰姬陵（Taj Mahal）告诉他，印度最喜欢的就是被一个伟大的君主统治，而他要保证新的统领将是阿克巴和贾汉吉尔的忠实传人。

1800年，韦尔斯利建立了新的威廉堡学院，这是他给自己的胜利之拱加上了压拱石。他常常吹嘘这是他最骄傲的成就：学院将是新一代地方总督的摇篮，他们在这里接受被统治种族、民族的法律、语言和宗教教育。印度这时候已经不可逆转地安于大不列颠政府治下了。除了语言教师（munshi，老师兼秘书），还有很多当年由华伦·黑斯廷斯支助的年轻人就在学院里任教。韦尔斯利走后，学院因财政困难而关闭，由位于英格兰的黑利伯瑞学院（Haileybury College）取代。不久学院的官方宣传就反复说明东印度公司是如何从一间贸易公司起步，在莫卧儿王朝的宽容默许下通过小商栈交易，到最终统辖了整个印度次大陆。就这样，在达到统辖之路上一直跌跌撞撞的混乱，外加自我欺骗和自我完善，被重新包装成历史的康庄大道，终于抵达韦尔斯利古典气派的总督府。大不列颠不是印度问题的一部分（也许是主要问题），反而被描述成正是不列颠才解决了印度的问题，说这是天意如此。"现在我们所处的位置，"1804年，韦尔斯利宣称，"正好适合大不列颠民族的个性，合乎我们的法律，合乎我们的宪政精神，合乎我们自由全面的政策，这已经是伟大强盛帝国的尊严所在。"在这个罗马人从来没有到过的印度次大陆，大不列颠人建成了新罗马。

难道不是才70年前，斯托庄园里的哥特式自由神庙里刻着启迪人的铭文，感谢诸神没有把自由的大不列颠人变成罗马人？不是才三代人之前，海洋帝国的创建者们还在坚持自己的统治将要特别倡导自由、不能让浮夸的虚饰征服成为负担？那时设想不列颠将是个极简风格的帝国：不要规模庞

大、花费昂贵的常备军，没有税收官军团，一个建立在互利基础上而不是军事高压的事业。汉普登和弥尔顿都将祝祷它不要多管闲事。

它没有变成那样，那么这也算是生意了，伴随着敕令和大象，但这不是不列颠帝国创始者们脑子里本来想象的原材料涌入伦敦而制成品输出到帝国各处去。印度从来就不需要大不列颠生产的东西，这时候也还是不需要。那时候棉花原料从孟买运抵英格兰，但数量和价格都是亨利·韦尔斯利之流定的。然而那些把棉花在北部工业区的织布棚里的梭子上变成布匹的人，还需要另一些从亚洲来的东西抚慰自己高损耗的体力劳作和微薄的薪水，它就是加了糖的茶——这个东西热烈又甜蜜。那么东印度公司的船只从广东返回，就运来武夷红茶，其利润差不多能付15万个印度兵的军饷（因为印度土地税这个虚幻的赏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像海市蜃楼了），但是这项生意的利润又建立在中国人被诱惑着买进另一个货物来交换上，那也不是银子。

这另一样东西是印度的特产，它是麻醉剂。尽管大清帝国严禁鸦片，但却无法禁绝走私。从孟加拉运往中国的鸦片数量从一年几百箱上升到数千箱。第一个著名的有吸食鸦片习惯的名人牺牲品是罗伯特·克莱武，鸦片深入他的骨髓，折磨得他甚至无法继续他的另一个主要瘾念——为了帝国的至高无上的权力而斗志昂扬。尽管后来到印度的绝大部分大不列颠人都会遏制自己对鸦片的第一次欲念，但是，在19世纪、20世纪，大不列颠都无力摆脱控制全球权力的渴望。

---

1. Sing-lo应该是福建龙岩新罗，浙江没有新罗这种茶。——译者注

2. 伯南布哥（Pernambuco），巴西东北部的一个州，其首府同名。——译者注

3. 疑为bafaro的变体，后者见《韦氏国际词典》第三版（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Unabridged）解释stonebass。——译者注

4. 朗吉努斯（Longinus），约公元一世纪时的古希腊作家。——译者注

5. 萨伏伊公爵领地，位于今意大利西北部。——译者注

6. 塞西尔，伊丽莎白一世的国务大臣。——译者注

7. 迦太基式和平（Carthaginian），强者加在弱者身上的短暂而不平等的和平。——译者注

8. 康科德（Concord），意为协调，就是上面皮特演说中的用词。——译者注

9. 圣乔治堡（Fort St George），位于马德拉斯城外，不列颠人所建。——译者注

10. 农夫乔治（Farmer George），即乔治三世。——译者注

# 致谢

今天“史诗”一词已被滥用，但是写作《英国史》的历史本身就是一长串英雄风云榜——除了作者本人——没有他们不知疲倦地工作，不管电视系列片或者本书都不可能完成。

在BBC（英国广播公司）世界频道，萨利·波特（Sally Potter）和我的优秀编辑贝琳达·威尔金森（Belinda Wilkson）面对原定一本小册子变成了三大本书这个状况毫无畏惧。不论从哪个意义上来说，这项工作是我和BBC电视台一群天赋杰出又热情的同事们合作的产物，特别是伊恩·布雷默（Ian Bremner）、马丁·戴维森（Martin Davidson）、丽兹·哈特福德（Liz Hartford）、迈克·易比吉（Mike Ibeji）。而不管在图书馆还是在拍摄现场查找提供资料，梅丽莎·阿克朵根（Melisa Akdogan）、本·雷顿（Ben Ledden）和艾什利·格辛（Ashley Gethin）都非常可靠。假如没有萨拉·弗莱彻（Sara Fletcher）从不疲倦考虑周全的帮助，我对不列颠群岛的方位会毫无头绪。在坦雅·黑桑（Tanya Hethorn）、蒂姆·萨顿（Tim Sutton）、马克·沃尔登–米尔斯（Mark Walden-Mills）的大力帮助下，主持人在现场好好地展示了自己。事实出版社（Factual Publicity）的苏珊·哈维（Susan Harvey）是最温和友善的推销员。在电视系列片配乐中，和约翰·哈勒（John Harle）一起亲密工作是最惬意的经历。在工作最关键的地方，劳伦斯·里斯（Laurence Rees）、格兰温·本森（Glenwyn Benson）和贾尼丝·哈德洛（Janice Hadlow）给予我们关怀、指点和最慷慨的支持。艾伦·延陀博（Alan Yentob）与格雷格·戴克（Greg Dyke）二位总是使我们感到BBC有多么重视《英国史》这个系列片。

我深深感谢通读书稿和台词的同事们，特别是约翰·布鲁尔（John Brewer）、安·休斯（Ann Hughs）、霍尔格·胡克（Holger Hoock）、彼得·马歇尔（Peter Marshall）、斯蒂芬·平克斯（Steven Pincus）、戴维·海考克（David Haycock）。当然本书如有任何错误，都由本人负责。

从更广阔更深入的角度来说，必须感谢我智慧和博学多才的老师们（包括小学老师），我最初从他们那里学到了关于17、18世纪不列颠和殖民地历史的很多内容；感谢我所有的朋友们、同行们，大家的学识见解和批评分析使我兴奋，激励我并指引我的研究。尽管他们也许会反对本书所表达的观点，但我还是非常感谢他们，特别是戴维·阿米蒂奇（David Armitage）、罗伊·艾弗里（Roy Avery）、罗伯特·贝恩斯（Robert Baynes）、马克·基西兰斯基（Mark Kishlansky）、约翰·普拉姆爵士（Sir John Plumb）、罗伊·波特（Roy Porter）、凯文·夏普（Kevin Sharpe）和

昆汀·斯金纳（Quentin Skinner）。

在我往往需要依赖他们，甚至有时候崩溃的情况下，我在PFD（彼特斯·弗雷泽和邓洛普代理处）的经纪人——迈克尔·西森斯（Michael Sissons）和罗斯玛丽·斯库拉（Rosemary Scoular）——是我的可靠后盾，一如既往。我还要感谢詹姆斯·吉尔（James Gill）、苏菲·劳里莫尔（Sophie Laurimore）和卡罗尔·麦克阿瑟（Carol Macarthur）。哥伦比亚大学的教务长乔纳森·科尔（Jonathan Cole）格外优待地批给我长假，方便我做系列片的需要；另外BBC和哥伦比亚大学联合在Fathom.com网站上开设18世纪不列颠帝国历史的线上课程，我很高兴在这个课程里试水一把。我的同事詹妮弗·斯科特（Jennifer Scott）在创建这个普及历史教育的创新科系中做出了非凡的贡献。

在写作书本和脚本台词之间来回切换就好像拿自家脑袋当拨浪鼓玩儿，这使我这个作者兼主持人常常无法亲到现场，因此，正如往常那样，我无比感激朋友们替我诵读沙马书本里的哀叹之词——再一次谢谢你们——克莱尔·比文（Clare Beavan）、莉莉·布莱特（Lily Brett）、约翰·布鲁尔、蒂娜·布朗（Tina Brown）、简·达利（Jan Dalley）、艾利森·多米尼茨（Alison Dominitz）、哈里·伊文思（Harry Evans）、阿曼达·福尔曼（Amanda Foreman）、埃利奥特·弗里德曼（Eliot Friedman）、明迪·恩格尔·弗里德曼（Mindy Engel Friediman）、安德鲁·莫逊（Andrew Motion）、戴维·兰金（David Rankin）、戴维·雷姆尼克（David Remnick）、安东尼·希尔维斯通（Anthony Silverstone）、贝弗利·希尔维斯通（Beverly Silverstone）、吉尔·斯洛托沃（Jill Slotover）、斯黛拉·蒂利亚德（Stella Tillyard）、宾·泰勒（Bing Taylor）、利昂·威塞蒂尔（Leon Wieseltier）。向我最亲近和最亲爱的——吉尼、克洛伊、盖布——致以最衷心的感谢，谢谢你们容忍反复无常的老爸和丈夫，谢谢你们永远向我敞开爱的平静港湾。

# 参考文献

缩 略 词：BM Press – British Museum Press; CUP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UP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UCL –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UP – University Press

## 已出版基本文献


Abbott, W. C. (ed.),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Oliver Cromwell*, 4 vols (Clarendon Press 1988)

Bowle, John (ed.), *The Diary of John Evelyn* (OUP 1983)

Bray, William (ed.), *The Diary of John Evelyn from 1641 to 1705–6* (Gibbings 1980)

Camden, William, *Remains Concerning Britain* (John Russell Smith 1974)

Carlyle, T., *The Letters and Speeches of Oliver Cromwell*, 3 vols, ed. S. C. Lomas (Methuen 1904)

Defoe, Daniel, *A Tour of the Whole Island of Great Britain* (1742)

Defoe, Daniel, *Union and No Union* (1713)

Edwards, Paul (ed.), *The Life of Olaudah Equiano, or Gustavus Vassa the African, Written by himself* (Longman 1988)

Firth, C. H., *The Memoirs of Edmund Ludlow, Lieutenant-general of the Horse in the Army in the Commonwealth of England, 1625–1672* (Clarendon Press 1894)

Gough, Richard, *The History of Myddle*, ed. David Hey (Penguin 1981)

Hobbes, Thomas, *Leviathan* (Everyman's Library 1914)

Holmes, G., and Speck, W. (eds.), *The Divided Society: Party Conflict in England, 1694–1716, Documents of Modern History* (Arnold 1967)

Hughes, Anne (ed.), *Seventeenth Century England. A Changing Culture: Primary Sources, Vol. 1* (OUP 1980)

Laslett, Peter (ed.),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by John Locke* (CUP 1967)

Latham, Robert, and Matthews, William (eds.), *The Diary of Samuel Pepys. A New and Complete Transcription* (Bell & Hyman 1985)

Nichols, John, *The Progresses, Processions and Magnificent Festivities of King James I* (1828)

Petty, William, *Political Anatomy of Ireland* (Irish UP 1970)

Sommerville, J. P. (ed.), *Patriarcha and Other Writings by Sir Robert Filmer* (CUP 1991)

Spalding, Ruth (ed.), *The Diary of Bulstrode Whitelocke* (OUP 1990, for the British Academy)

Taylor, William Stanthorpe, and Pringle, Captain John Henry (eds.), *Correspondence of William Pitt, Earl of Chatham,* 4 vols (John Murray 1838–40)

Verney, Lady Frances Parthenope, *Memoirs of the Verney Family during the Civil War,* compiled from the letters, and illustrated by the portraits, at Claydon House (Longman 1892–1899)

Walpole, Horace, *Memoirs of the Reign of George the Third*, ed. G. F. Russell-Barker (Lawrence and Bullen 1894)

## 概览与一般性文献

Beier, A. L., and Finlay, Roger, *London 1500–1700: The Making of the Metropolis* (Longman 1986)
Black, J., *A History of the British Isles* (Macmillan 1997)
Bradshaw, B., and Morrill, J. (eds.), *The British Problem,* c. *1534–1707* (Macmillan 1996)
Brewer, John, *The Sinews of Power. War, Money and the English State, 1688–1783* (Unwin and Hyman 1989)
Broun, D, *et al.* (eds.), *Image and Identity: The Making and Re-making of Scotland through the Ages* (John Donald 1998)
Cannon, J. (ed.),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British History* (OUP 1997)
Clark, J. C. D., *Revolution and Rebellion* (CUP 1986)
Colley, Linda, *Britons: Forging the Nation, 1707–1837* (Yale UP 1992)
Connolly, S. J. (ed.),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Irish History* (OUP 1998)
Coward, Barry, *The Stuart Age 1603–1714* (Longman 1994)
Davies, N., *The Isles* (Macmillan 1999)
Davis, J., *A History of Wales* (Penguin 1990)
Devine, T. M., *The Scottish Nation, 1700–2000* (Penguin 1999)
Ellis, S. G., and Barber, S. (eds.), *Conquest and Union: Fashioning a British State, 1485–1725* (Longman 1995)
Fletcher, Anthony, *Gender, Sex and Subordination in England 1500–1800* (Yale UP 1995)
Foster, R. F., *Modern Ireland, 1600–1972* (Penguin 1988)
Grant, A., and Stringer, K. J. (eds.), *Uniting the Kingdom? The Making of British History* (Routledge 1995)
Heal, Felicity, and Holmes, Clive, *The Gentry in England and Wales 1500–1700* (Macmillan, 1994)
Hutchinson, Lucy, *Memoirs of the Life of Colonel Hutchinson* (1973)
Hutton, Ronald, *The Rise and Fall of Merry England: The Ritual Year 1400–1700* (OUP 1996)
Kearney, H., *The British Isles: A History of Four Nations* (CUP 1989)
Kishlansky, Mark, *A Monarchy Transformed, Britain, 1603–1714* (Penguin 1996)
Kishlansky, Mark, *Parliamentary Selection: Social and Political Choice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CUP 1986)
Langford, Paul, *A Polite and Commercial People: England 1727–1783* (OUP 1992)
Lenman, Bruce, *An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Scotland 1660–1976* (Batsford 1977)
Lynch, Michael, *Scotland: A New History* (Pimlico 1991)
Mitchison, Rosalind, *A History of Scotland* (Methuen 1982)
Patterson, Annabel, *Early Modern Liberalism* (CUP 1997)
Rosenheim, James, *The Emergence of a Ruling Order: English Landed Society 1650–1750* (Longman 1998)
Samuel, Raphael, *Theatres of Memory: Vol. 2: Island Stories. Unravelling Britain* (Verso 1998)
Scott, Jonathan, *England's Troubles: Seventeenth Century English Political Instability in European Context* (CUP 2000)
Skinner, Quentin, *Liberty Before Liberalism* (CUP 1998)
Smith, A. G. R., *The Emergence of a Nation State: The Commonwealth of England, 1529–1660* (Longman 1992)

Underdown, David, *A Freeborn People: Politics and the Nation in Seventeenth Century England* (Clarendon 1996)
Wrightson, Keith, *English Society 1580–1680* (Hutchinson 1982)

## 次要文献

### 第一章

Amussen, S., and Kishlansky, M. (eds.), *Political Culture and Cultural Politics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Manchester UP 1995)
Anderson, M. D., *History and Imagery in British Churches* (John Murray 1971)
Ashton, R., *James I by his Contemporaries* (Hutchinson 1969)
Clarke, Aidan, *The Old English in Ireland 1625–1642* (Cornell UP and MacGibbon & Kee 1966)
Coward, Barry, *The Stuart Age: England, 1603–1714* (Longman 1994)
Burgess, Glenn, *Absolute Monarchy and the Stuart Constitution* (Yale UP 1996)
Cust, Richard, *The Forced Loan and English Politics 1626–8* (Clarendon 1987)
Cust, Richard, and Hughes, Anne (eds.), *Conflict in Early Stuart England: Studies in Religion and Politics, 1603–42* (Longman 1989)
Donaldson, G., *Scotland: James V–VII* (Edinburgh UP 1965)
Durston, C., *James I* (Routledge 1993)
Eales, Jacqueline, and Durston, Christopher (eds.), *The Culture of English Puritanism, 1560–1700* (Macmillan 1990)
Farrell, Lori Anne, *Government by Polemic: James I, The King's Preachers, and the Rhetoric of Conformity, 1603–1625* (Stanford UP 1998)
Fitzpatrick, Brendan, *Seventeenth Century Ireland* (Gill & Macmillan 1988)
Hill, Christopher, *A Nation of Change and Novelty: Radical Politics, Religion and Litera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Routledge 1990)
Hirst, Derek, *Authority and Conflict, England, 1603–1658* (Arnold 1986)
Holstun, James, *Ehud's Dagger: Class Struggle in the English Revolution* (Verso 2000)
Howarth, David (ed.), *Art and Patronage in the Caroline Courts* (CUP 1993)
Jardine, L. and Stewart, A., *Hostage to Fortune: The Troubled Life of Francis Bacon* (Phoenix 2000)
Lee, Maurice (Jr.), *Great Britain's Solomon: James VI and I in his Three Kingdom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0)
Lockyer, Roger, *Buckingham: The Life and Political Career of George Villiers, First Duke of Buckingham* (Longman 1981)
McGrath, Alister, *In the Beginning, The Story of the King James Bible* (Hodder & Stoughton 2001)
Nenner, Howard, *The Right to be King: The Succession to the Crown of England, 1603–1714* (Macmillan 1995)
Parry, Graham, *The Golden Age Restored: The Culture of the Court, 1603–42* (Manchester UP 1981)
Peck, Linda Levy (ed.), *The Mental World of the Jacobean Court* (CUP 1991)
Pocock, J. G. A.,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Feudal Law: A Study of English Historical Thought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UP 1987)
Russell, Conrad, *The Crisis of Parliaments: English History, 1509–1660* (OUP 1971)

Sharpe, Kevin, and Lake, Peter (eds.), *Culture and Politics in Early Stuart England* (Macmillan 1994)
Smith, A. G. R. (ed.), *The Reign of James VI and I* (Macmillan 1973)
Sommerville, J. P., *Royalists and Patriots: Politics and Ideology in England, 1603–1640* (Longman 1999)
Strong, Roy, *Henry, Prince of Wales and England's Lost Renaissance* (Thames & Hudson, 1986)
Wendorf, Richard, *The Elements of Life: Biography and Portrait Painting in Stuart and Georgian England* (Clarendon 1990)
Willson, D. H., *King James VI and I* (Jonathan Cape 1963)
Wormald, Jenny, *Court, Kirk and Community: Scotland, 1470–1625* (Edinburgh UP 1981)
Zaret, Paul, *The Origins of Democratic Culture: Printing, Petitions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Princeton UP 2000)

第二章

Adair, John, *John Hampden: The Patriot* (MacDonald & Jane's 1976)
Adair, John, *Puritans* (Sutton 1998)
Adair, John, *Roundhead General: The Campaigns of Sir William Waller* (Sutton 1997)
Bennett, Martyn, *The Civil Wars Experienced: Britain and Ireland, 1638–61* (Routledge 2000)
Carlin, Nora, *The Causes of the English Civil War* (Blackwell 1999)
Carlton, C., *Going to the Wars: The Experience of the British Civil Wars, 1638–51* (Routledge 1992)
Cope, Esther, *Politics without Parliaments, 1629–1640* (Allen & Unwin 1987)
Cust, Richard, and Hughes, Anne (eds.), *Conflict in Early Stuart England: Studies in Religion and Politics, 1603–1642* (Longman 1989)
Eales, Jacqueline, *Puritans and Roundheads: The Harleys of Brampton Bryan and the Outbreak of the English Civil War* (CUP 1990)
Emberton, Wilfrid, *The English Civil War Day by Day* (Sutton 1995)
Fletcher, Anthony, *The Outbreak of the English Civil War* (Edward Arnold 1981)
Fraser, Antonia, *Cromwell: Our Chief of Me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73)
Gaunt, Peter, *Oliver Cromwell* (Blackwell, 1996)
Gough, Richard, *The History of Myddle* (Caliban Books 1979)
Hinds, Hilary, *God's Englishwomen* (Manchester UP 1996)
Hughes, Ann, *The Causes of the English Civil War* (Macmillan 1991)
Hutton, Ronald, *The Royalist War Effort 1642–1646* (Routledge 1999)
Kenyon, John, and Ohlmeyer, Jane (eds.), with Morrill, John (consultant ed.), *The Civil Wars: A Military History of England, Scotland, and Ireland, 1638–1660* (OUP 1998)
Kishlansky, Mark, *The Rise of the New Model Army* (CUP 1979)
Macinnes, Allan, *Charles I and the Making of the Covenanting Movement 1625–1641* (John Donald 1991)
Makey, W.H., *The Church of the Covenant 1637–1651* (John Donald 1979)
Morrill, John S., *The Nature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 (Longman 1993)
Morrill, John S., *The Revolt of the Provinces: Conservatives and Radicals in the English Civil War, 1630–1650* (Longman 1980)
Morrill, John S., *The Revolt in the Provinces: The People of England and the Tragedies of War, 1634–1648* (Longman 1999)

Pereceval-Maxwell, M., *The Outbreak of the Irish Rebellion of 1641* (McGill-Queen's UP 1994)
Porter, Stephen (ed.), *London and the Civil War* (Macmillan 1996)
Raymond, Joad, *Making the News: An Anthology of the Newsbooks of Revolutionary England* (Windrush Press 1993)
Richardson, R. C. (ed.), *The English Civil Wars: Local Aspects* (Sutton 1997)
Roberts, Jane, *The King's Head: Charles I, King and Martyr* (Royal Collection 1999)
Russell, Conrad, *The Causes of the English Civil War* (Clarendon Press 1990)
Russell, Conrad, *The Fall of the British Monarchies, 1637–1642* (Clarendon Press 1995)
Seaver, Paul S., *Wallington's World* (Methuen 1985)
Sharpe, Kevin, *The Personal Rule of Charles I* (Yale UP 1992)
Stone, Lawrence, *The Causes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 1529–1642* (Ark 1986)
Tyacke, Nicholas, *The Fortunes of English Puritanism* (Dr William's Trust 1990)
Underdown, David, *Fire from Heaven: The Life of an English Tow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HarperCollins 1992)
Underdown, David, *Revel, Riot and Rebellion: Popular Politics and Culture in England, 1603–1660* (Oxford Paperbacks 1987)
Wedgwood, C.V., *The King's War, 1641–1647* (Collins 1958)
Wedgwood, C.V., *The Trial of Charles I* (Collins 1964)
Young, John R. (ed.), *Celtic Dimensions of the British Civil Wars* (John Donald 1997)

第三章

Armitage, David, Himy, Armand, and Skinner, Quentin (eds.), *Milton and Republicanism* (CUP 1995)
Aylmer, G. E., *The Interregnum: The Quest for Settlement, 1646–1660* (Macmillan 1972)
Aylmer, G. E. (ed.), *The Levellers in the English Revolution* (Thames & Hudson 1975)
Barnard, T.C., *Cromwellian Ireland. English Government and Reform in Ireland 1649–1660* (OUP 1975)
Capp, B. S., *The Fifth Monarchy Men: A Study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ish Millenarianism* (Faber 1972)
Danielson, Dennis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Milton* (CUP 1999)
Fitzpatrick, Brendan, *Seventeenth-century Ireland* (Gill & Macmillan 1988)
Gardiner, S.R., *Oliver Cromwell* (Longmans Green & Co 1901)
Gaunt, Peter, *Oliver Cromwell* (Blackwell 1996)
Gaunt, Peter, *The Cromwellian Gazetteer* (Sutton 1994)
Hill, Christopher, *Milton and the English Revolution* (Faber 1979)
Hill, Christopher, *The Experience of Defeat: Milton and Some Contemporaries* (Faber 1984)
Hill, Christopher, *The World Turned Upside Down* (Penguin 1978)
Ingle, H. Larry, *First Among Friends, George Fox and the Creation of Quakerism* (OUP 1994)
Mack, Phyllis, *Visionary Women. Ecstatic Prophecy in Seventeenth Century Eng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Morrill, John, *Oliver Cromwell and the English Revolution* (Longman 1990)
Ohlmeyer, Jane H., *Ireland from Independence to Occupation 1641–1660* (CUP 1995)
Reilly, Tom, *Cromwell: An Honourable Enemy* (Brandon 1999)
Richardson, R. C. (ed.), *Images of Oliver Cromwell* (Manchester UP 1993)
Rogers, G. A. J., and Ryan, A. (eds.), *Perspectives on Thomas Hobbes* (Clarendon Press 1988)

Roots, Ivan (ed.), *Oliver Cromwell: A Profile* (Macmillan 1973)
Schaffer, Brian, and Shapin, Steven, *Leviathan and the Air Pump: Hobbes, Boyle and the Experimental Life* (Princeton UP 1985)
Scott, Jonathan, *Algernon Sidney and the English Republic, 1623–1677* (CUP 1988)
Sharpe, Kevin, and Zwicker, Steven N., *Refiguring Revolutions: Aesthetics and Politics from the English Revolution to the Romantic Revolu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Spalding, Ruth, *The Improbable Puritan: A Life of Bulstrode Whitelocke* (Faber 1975)
Stevenson, David, *King or Covenant?* (Tuckwell Press 1996)
Thomas, Keith, *Religion and the Decline of Magic: Studies in Popular Beliefs in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Penguin 1978)
Underdown, David, *Pride's Purge. Politics in the Puritan Revolution* (Allen and Unwin 1985)
Wheeler, J. S., *Cromwell in Ireland* (Palgrave 2000)
Woolrych, A., *Commonwealth to Protectorate* (OUP 1982; Clarendon 1982)
Worden, Blair, *The Rump Parliament, 1648–1653* (CUP 1974)

第四章

Ashcraft, Richard, *Revolutionary Politics and Locke's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Princeton 1986)
Baxter, Stephen, *William III and the Defence of European Liberty* (Longman 1966)
Childs, J., *The Army, James II and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Manchester UP 1980)
Downes, Kerry, *Christopher Wren* (Allen Lane 1971)
Downes, Kerry, *The Architecture of Wren* (Redhedge 1982)
Drake, Ellen T., *Restless Genius. Robert Hooke and Earthly Thoughts* (OUP 1996)
Furst, Viktor, *The Architecture of Sir Christopher Wren* (Somerset 1956)
Harris, Ian, *The Mind of John Locke, A Study of Political Theory in its Intellectual Setting* (CUP 1994)
Harris, Tim, *London Crowds in the Reign of Charles II: Propaganda and Politics from the Restoration to the Exclusion Crisis* (CUP 1987)
Harris, Tim, *Politics under the Later Stuarts: Party Conflict in a Divided Society, 1660–1715* (Longman 1993)
Hutton, R., *Charles II: King of England, Scotland and Ireland* (Clarendon Press 1989)
Hutton, R., *The Restoration* (OUP 1985)
Israel, Jonathan (ed.), *The Anglo-Dutch Moment: Essays on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and its World Impact* (CUP 1991)
Jardine, Lisa, *Ingenious Pursuits: Building the Scientific Revolution* (Little, Brown 1999)
Jones, James Rees, *The First Whigs: The Politics of the Exclusion Crisis, 1678–1683* (OUP 1961)
Kenyon, John Philipps, *The Popish Plot* (Heinemann 1972)
Lang, Jane, *Rebuilding St Paul's After the Great Fire of London* (OUP 1956)
Miller, John, *James II: A Study in Kingship* (Methuen 1989)
Ollard, Richard, *Clarendon and his Friends* (Hamilton 1987)
Picard, Lisa, *Restoration London* (Orion 1997)
Platt, Colin, *The Great Rebuilding of Tudor and Stuart England: Revolutions in Architectural Taste* (UCL Press 1994)
Porter, Roy, *London: A Social History* (Hamish Hamilton 1994)
Rosenheim, James R., *The Emergence of a Ruling Order: English Landed Society, 1650–1750* (Longman 1998)

Speck, W. A., *Reluctant Revolutionaries* (OUP 1988)
Western, J. R., *Monarchy and Revolution: The English State in the 1680s* (Blandford 1972)
Whinney, Margaret Dickens, *Wren* (Thames & Hudson 1971)

Speck, W. A., *Reluctant Revolutionaries* (OUP 1988)
Western, J. R., *Monarchy and Revolution: The English State in the 1680s* (Blandford 1972)
Whinney, Margaret Dickens, *Wren* (Thames & Hudson 1971)

第五章

Black, Jeremy, *Robert Walpole and the Nature of Politics in Early Eighteenth-century Britain* (Macmillan 1990)
Boulton, J. T., *Daniel Defoe* (Batsford 1965)
Brewer, John, *The Sinews of Power. War, Money and the English State 1688–1783* (Hutchinson 1988)
Brewer, John, and Styles, John (eds.), *An Ungovernable People. The English and their Law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Hutchinson 1980)
Clark, J. C. D., *English Society, 1688–1832* (CUP 1985)
Cockburn, J. S. (ed.), *Crime in England 1550–1800* (Methuen 1977; Princeton UP 1977)
Daiches, David, Jones, Peter, and Jones, Jean (eds.), *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 1730–1790. A Hotbed of Genius* (Saltire Society 1996)
Denvir, Bernard,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rt, Design and Society, 1689–1789* (Longman 1983)
Devine, T. M., *Clanship to Crofters' War: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Scottish Highlands* (Manchester UP 1994)
Devine, T. M. (ed.), *Conflict and Stability in Scottish Society, 1700–1850* (John Donald 1990)
Dickson, P.G., *The Financi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Macmillan 1967)
Douglas, Hugh, *Jacobite Spy Wars* (Sutton 1999)
Gilmour, Ian, *Riots, Risings and Revolutions. Governance and Violence in Eighteenth Century England* (Hutchinson 1992 and Pimlico 1992)
Gregg, Edward, *Queen Anne* (Ark 1980)
Harvie, C., *Scotland and Nationalism: Scottish Society and Politics, 1707–1994* (Routledge 1994)
Holmes, G. (ed.), *Britain after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1689–1714* (Macmillan 1969)
Houston, R. A., and Whyte, I. D. (eds.), *Scottish Society, 1500–1800* (CUP 1989)
Jones, J. R., *Country and Court, England, 1658–1714* (Arnold 1978)
Lenman, B. P., *The Jacobite Clans of the Great Glen, 1650–1784* (Methuen 1984)
Lenman, B. P., *The Jacobite Risings in Britain, 1689–1746* (Eyre Methuen 1980)
Lynch, M. (ed.), *Jacobitism and the '45* (Historical Association for Scotland 1995)
McKendrick, Neil, Brewer, John, and Plumb, J. H., *The Birth of a Consumer Society.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Eighteenth Century England* (Europa 1980)
McLean, M., *The People of Glengarry: Highlanders in Transition, 1745–1820* (McGill-Queen's UP 1991)
McLynn, F., *The Jacobites*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5)
Mitchison, Rosalind, *Lordship to Patronage. Scotland 1603–1745* (Edward Arnold 1983)
Parissien, S., *Adam Style* (Phaidon 1992)
Philipson, N. T., and Mitchison, Rosalind (eds.), *Scotland in the Age of Improvement*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70)
Plumb, J. H., *Sir Robert Walpole*, 2 vols (Cresset Press 1956 and 1960)
Plumb, J. H., *The Growth of Political Stability in England, 1675–1725* (Penguin 1967)

Plumb, J. H., *The Making of a Historian: Collected Essays* (Harvester–Wheatsheaf 1988)
Porter, Roy, *Enlightenment: Britain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Modern World* (Penguin 2000)
Prebble, John, *The Darien Disaster* (1968)
Richards, E., *A History of the Highland Clearances*, 2 vols (Croom Helm 1982 and 1985)
Sanderson, M. H. B., *Robert Adam and Scotland* (HMSO 1992)
Scott, P. H., *Defoe in Edinburgh* (Tuckwell 1995)
Scott-Moncrieff, Lesley (ed.), *The '45: To Gather an Image Whole* (Mercat 1988)
Smart, A., *Allan Ramsay* (Yale UP 1992)
Smout, T. C., *A History of the Scottish People* (Penguin 1969)
Spadafora, David, *The Idea of Progress in Eighteenth Century Britain* (Yale 1990)
Speck, W. A., *Stability and Strife, England, 1714–1760* (Arnold 1977)

第六章

Anderson, Fred, *Crucible of War: The Seven Years' War and the Fate of Empire in British North America, 1754–1766* (Knopf 2000)
Armitage, David,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British Empire* (CUP 2000)
Ayling, Stanley, *The Elder Pitt* (Collins 1976)
Bailyn, Bernard,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Harvard UP 1992)
Bailyn, Bernard, *The Ordeal of Thomas Hutchinson* (Harvard UP 1974)
Bailyn, Bernard, *Voyagers to the West. A Passage in the Peopling of America on the Eve of the Revolution* (Random House 1988)
Bayly, C. A., *Empire and Information: Intelligence Gathering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 in India, 1780–1870* (CUP 1997)
Bayly, C. A., *Imperial Meridia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World, 1780–1830* (Longman 1989)
Bayly, C. A., *Rulers, Townsmen and Bazaars: North Indian Society in the Age of British Expansion, 1770–1870* (CUP 1983)
Bayly, C.A. *et al.* (eds.), *The Raj: India and the British, 1600–1947* (Nat. Portrait Gallery 1990)
Bayly, Susan, *Caste, Society and Politics in India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o the Modern Age* (CUP 1999)
Beckles, Hilary, *A History of Barbados* (CUP 1990)
Blackburn, Robin, *The Making of New World Slavery. From the Baroque to the Modern 1492–1800* (Verso, 1997)
Butler, Jon, *Becoming America: The Revolution before 1776* (Harvard UP 2000)
Canny, N. (ed.), *The Origins of Empire: British Overseas Enterprise to the Close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 1* (OUP 1998)
Chaudhuri, S. (ed.), *Calcutta: The Living City, Vol. 1: The Past* (OUP 1990)
Cohn, Bernard S., *Colonialism and Its Forms of Knowledge. The British in India* (Princeton 1996)
Conway, Stephen, *The British Isles and the War of American Independence* (OUP 2000)
Cook, Don, *The Long Fuse: How England Lost the American Colonies, 1760–1785* (Atlantic Monthly Press 1995)
Dickinson, H. T. (ed.), *Britain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Longman 1998)
Draper, T., *A Struggle for Power: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Abacus 1997)
Dunn, Richard S., *Sugar and Slaves. The Rise of the Planter Class in the English West Indies 1625–1713* (Norton 1973)

Games, Alison, *Migration and the Origins of the English Atlantic World* (Harvard UP 1999)

George, Dorothy M., *English Political Caricature to 1792* (Clarendon Press 1959)

Greene, Jack P., *The Intellectual Construction of America: Exceptionalism and Identity from 1492 to 1800*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3)

Handler, J. S., and Lange, F. W., *Plantation Slavery in Barbados* (Harvard UP 1978)

Harvey, Robert, *Clive: The Life and Death of a British Emperor* (Hodder and Stoughton 1998)

Hibbert, C., *Redcoats and Rebels: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through British Eyes* (Avon 1990)

Inikori, Joseph E., and Engerman, Stanley L. (eds.),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Effects on Economies, Societies and Peoples in Africa, the Americas and Europe* (Duke UP 1992)

James, L., *Raj: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British India* (Abacus 1997)

Keay, John, *The Honourable Company: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HarperCollins 1991)

Labarée, Benjamin Woods, *The Boston Tea Party* (OUP 1964)

Lawson, Philip, *The East India Company: A History* (Longman 1987)

Maier, Pauline, *American Scripture. Making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Random House 1997)

Maier, Pauline, *From Resistance to Revolution. Colonial Radical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Opposition to Britain, 1765–1776*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3)

Marshall, P. J., *Bengal: The British Bridgehead, Eastern India, 1740–1828* (CUP 1987)

Marshall, P. J. (ed.),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 2* (OUP 1998)

Marshall, P. J., *Trade and Conquest: Studies on the Rise of British Dominance in India* (Variorum 1993)

Mintz, S. W., *Sweetness and Power: The Place of Sugar in Modern History* (Penguin 1985)

Mintz, S. W., *Tasting Food, Tasting Freedom. Excursions into Eating, Culture and the Past* (Beacon 1996)

Moorhouse, G., *Calcutta*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71)

Padfield, P., *Maritime Supremacy and the Opening of the Western Mind* (Pimlico, 2000)

Pagden, Anthony, *Lords of All the World, Ideologies of Empire in Spain, Britain and France* c. *1500–1800* (Yale UP 1995)

Peters, Marie, *The Elder Pitt* (Longman 1998)

Pocock, Tom, *Battle for Empire: The Very First World War, 1756–63* (Michael O'Mara 1998)

Sandiford, Keith, A.,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Sugar. Caribbean Slavery and Narratives of Colonialism* (CUP 2000)

Sheridan, R. B. *Sugar and Slavery: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British West Indies, 1623–1775* (Caribbean UP 1974)

Sinha, N.K.,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Bengal from Plassey to the Permanent Settlement*, 2 vols (Calcutta 1956 and 1962)

Spear, Percival, *The Nabobs: A Study of the Social Life of the English in Eighteenth-century India* (OUP 1998)

Walvin, James, *Black Ivory: A History of Slavery* (HarperCollins 1992)

Walvin, James, *Making the Black Atlantic: Britain and the African Diaspora* (Cassell 2000)

Walvin, James, *Questioning Slavery* (Routledge 1996)
Weller, Jac, *Wellington in India* (Longman 1972)
Wickwire, F. and M., *Cornwallis: The Imperial Years*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0)
Wild, A.,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e and Conquest from 1600* (HarperCollins 2000)
Young, Alfred F., *The Shoemaker and the Tea Party. Memory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Beacon 1999)
Zobel, Hiller, *The Boston Massacre* (Norton 1970)